0963096

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二

夏文化論集

（上）

郑杰祥　编

中南工业大学
图书馆藏

26.3231
ZJX
V.1

文物出版社

北京·2002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No. 2

COLLETED STUDIES OF THE XIA CULTURE

(1)

Edited by Zheng Jiexiang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2002

0963094

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二

夏文化论集

（下）

郑杰祥　编

中南工业大学
图书馆藏

26.3231
ZJX
V.2

文物出版社

北京·2002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No. 2

COLLETED STUDIES OF THE XIA CULTURE

(2)

Edited by Zheng Jiexiang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2002

书名题签：李铁映
封面设计：张希广
责任编辑：杨　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夏文化论集/郑杰祥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12
（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ISBN 7-5010-1331-4

Ⅰ．夏…　Ⅱ．郑…　Ⅲ．夏文化（考古）-文集
Ⅳ．K871.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8131 号

夏文化论集
（上、下）
郑杰祥　编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号）
http://www.wenwu.com
E-mail:web@wenwu.com
北京市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16　印张：56.75
2002 年 12 月第一版　200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0-1331-4/K·580　定价：198.00 元

本书的出版得到
“北京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计划”
经费资助

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伯谦

副主任:王天有　王邦维　程郁缀　郭之虞

徐天进　赵化成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世长　王天有　王邦维　李伯谦

严文明　宋豫秦　何芳川　赵化成

赵　辉　拱玉书　高崇文　郭之虞

徐天进(常务)　夏正楷　程郁缀

序　言

邹　衡

在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王朝是夏朝，两千多年前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在其名著《史记》中已有明确而详细的记载。夏朝是客观存在的，任何怀疑乃至否定都是没有根据的。以往学术界曾经有人怀疑商朝的史实，但经过大规模考古发掘和大批甲骨文、金文的证实，所有这些疑问都烟消云散了。夏朝能否确证，只靠古代文献恐怕是独木难撑，运用科学的考古学方法找出夏朝的文化遗迹和遗物，才能最后确定夏文化。

用考古学方法寻找夏文化至今已有六十多年的历史。殷墟的发掘已从考古材料方面证实了商代的历史，学术界自然由此而联想到夏朝。不过，殷墟只是晚商的遗迹，距夏朝还有很长的时间；当时中国考古学才兴起不久，考古学上的许多问题都有待深入研究。在这种情况下，当时的历史学家只能在早于殷墟文化的新石器时代诸文化中去寻找夏文化，其结果自然不会是很理想的。比较科学地探索夏文化开始于20世纪50年代。这是因为在50年代才初步确认了早商文化。早商文化的确认，首先就在年代上更靠近了夏朝，为进一步探索夏文化提供了重要的条件。徐旭生先生就是在这种条件下重新提出了夏文化问题。徐先生对探索夏文化最重要的贡献，除了他从整理古代文献中明确提出了夏人的活动中心是在晋南和豫西外，更提出了一整套比较科学的方法。他说："当日的中国远非统一，那夏氏族或部落活动的范围就相当有限制，我们就可以从它活动的范围以内去研究夏文化有什么样的相同的或相类的特征，再到离它活动中心较远的地方看看这些地方的文化同前一种有什么样的差异。用文化间的同异来作比较，就渐渐地可以找出来夏氏族或部落的文化的特点。"（《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11期）

这种方法，在考古学上讲，就是文化类型的研究。可惜的是，50～60年代，大多数的夏文化探索者都没有重视徐先生提出的这种方法，仅就一个遗址而论夏文化，当然不可能取得应有的效果。到了70年代，特别是在7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中国考古学的发展，情况已有所改变。这时候，在长城内外，已确认了夏家店下层文化；在山东东部，已从山东龙山文化中分化出岳石类型文化；在河北西南部已区别出漳河类型商文化；在山西西南部已区分出东下冯类型文化等等。所有这些，对探索夏文化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考古材料提供了可资比较的各种类型文化，使人们的眼界放开了。

70年代末，“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的召开，对进一步开展夏文化的研讨起了关键性的作用。在这次会上，夏鼐先生首次提出“‘夏文化’应该是指夏王朝时期夏民族的文化。”（《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1期）这是对“夏文化”最简要的界说，有了这个大家公认的界说，夏文化的探索者便有了明确的目标。在这个界说中，大家可以看出，夏文化同所谓“夏代的文化”是不相同的，后者的涵盖面显然要比夏文化广阔得多，夏代多种民族文化例如先商文化等等都应包括在内。现在我们所要探讨的是夏文化，并不是夏代的文化。在这次会上，关于夏文化的认定提出过多种见解，一下子尚无法作出结论，但这是一种好现象，夏文化研究的百家争鸣终于开始了。

80年代前半段，夏文化的各种观点集中表现在商汤都亳的问题上。大多数的夏文化探索者都相信偃师二里头就是商汤所居的西亳；夏商两种文化的分界，只能在二里头文化之内，就是说，二里头文化中的一部分是夏文化，另一部分是商文化。少数的探索者则认为二里头不是西亳，新提出来汤都之亳是在郑州商城，即郑亳说；夏商两种文化的分界是在郑州商城与二里头之间，二里头文化全部都是夏文化。这两种对立的观点彼此僵持不下，长达数年之久。80年代中期，由于偃师商城的发现，这场争论才逐渐平息下来。

偃师商城的地理位置恰好是文献所记的西亳所在，二里头西亳说者遂放弃原来的观点，改换为偃师商城西亳说。于是，二里头西亳说与郑亳说的对立，也就变成为偃师商城西亳说与郑亳说的对立了。不过，现在这两派的对立与过去却大不相同。因为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基本是同时的，都晚于二里头文化遗址，所以，无论哪一说成立，都可以决定二里头文化的年代已不属于早商的范畴，而只能考虑属于夏了。至此，夏商两种文化的分界问题可以说已经基本解决了，就是说，二里头文化的全部应该都是夏文化。至于偃师商城西亳说与郑亳说的问题，可以留待商史研究去继续讨论，不必在此赘言了。

但是，有的学者认为二里头文化的总年数似乎尚不足夏朝的总积年，因而主张用河南龙山文化来作补充，即把河南龙山文化的晚期划入“夏文化的早期”。殊不知夏朝的总积年是说不清楚的，尽管有文献记载，但彼此相差甚远，即使《古本竹书纪年》有“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与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之说，一般又认为比较可靠，但这也只不过是极其粗略地估算而已，其年数并不可能准确，我们决不能因此而受到约束。现在既已认定了夏文化，那就只能用^{14}C的方法对二里头文化的最早期进行测量，测出是多少年就是多少年。至于把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算入夏文化，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际上都是不怎么合适的，因为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文化毕竟不是一种文化，两者在文化内涵中并没有交错衔接。如果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是夏文化，那它的早期又是什么文化？恐怕也很难解释的。

这本论文集收集了自夏文化研究开展以来各个时期比较有代表性的论作，这些文章

基本上体现了探索夏文化的历程。夏文化最早是在历史学界提出来的，直到50年代，探索夏文化才在考古学界普遍展开。经过六十多年的共同研讨，取得的成就是令人鼓舞的，我谨以此序表示祝贺。

前　言

郑杰祥

夏王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的国家政权，它的建立标志着我国若干万年的原始社会至此结束，数千年的阶级社会自此开始，这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

夏朝一代在我国社会发展史上居于如此重要的地位，不言而喻，开展夏史研究，对于揭开我国古代文明起源和形成的秘密，探讨我国历史发展的规律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众所周知，迄今为止，我们对于夏代历史及其存在年代还是不很清楚或者说是很不清楚，这主要原因就在于资料的缺乏。两千多年以前的孔子，研讨夏史已有“文献不足”（《论语·八佾》）之叹，两千多年后的我们，当然不会比孔子看到的更多。因此，许多研讨夏史的学者都在寻找夏代实物资料以弥补和验证这些不足的文献资料，这种实物资料就是现在我们所称作的“夏文化”。

夏文化又称夏代文化，是指夏王朝时期夏部族所创造和遗留下来的遗物、遗迹，它是属于考古学范畴的文化。探索夏文化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西汉著名史学家司马迁曾“年二十而南游江、淮，上会稽、探禹穴”（《史记·太史公自序》），其目的就是在为撰写《史记·夏本纪》收集实物资料。当然，司马迁对待史料的态度是严谨的，他写《史记·夏本纪》最后又说：“或言禹会诸侯江南，计功而崩，因葬焉，命曰会稽。”这里加“或言”二字，说明他虽然作过实际调查，仍未敢肯定禹真的到过会稽以及该地真的有个禹穴。到了唐代，又有人认为南岳衡山有块《岣嵝碑》为禹所刻，韩愈的《岣嵝山诗》“岣嵝山尖神禹碑，字青石赤形摹奇”，即指此碑。惟原石已失，仅有摹刻存于今世。另外，宋代金石家还把一些铜戈、铜带钩视为夏代遗物，称之为“夏雕戈”、“夏钩带”（薛尚功《钟鼎彝器款识》卷一）。古代学者虽然为此作了可贵的努力，但是，由于受着时代的局限和不科学的研究方法的影响，上述“禹穴”、“禹碑”毕竟不是真正的夏代遗迹，所谓“夏雕戈”、“夏钩带”也皆为晚周遗物，这是明确无误的。

本世纪20年代，以田野发掘为主的我国近代考古学的产生，为探索夏文化奠定了科学的基础。首先是20年代初，考古学者在河南渑池县仰韶村发现了仰韶文化，这是在中原地区所发现的第一个新石器时代文化；20年代末，又在河南安阳发掘了殷墟遗址，确认了殷墟遗址就是商代后期文化遗存，殷墟商代后期文化的确定，为夏文化的探索建立了一个重要的基点。30年代初，梁思永先生在安阳后岗发现了仰韶文化、龙山

文化和殷墟文化从早到晚依次相叠压的三叠层，徐中舒先生在这些重大发现的基础上，发表了他的著名论文《再论小屯与仰韶》（以下所引各家观点皆见于本书附录《夏文化研究论著目录索引》，不再注明），徐先生在该文中主要根据当时所发现的仰韶文化的分布地域及其文化特征，认为“从许多传说较可靠的方面推测，仰韶似为虞夏民族遗址”，并且认为甘肃、青海所发现的仰韶文化遗存，正是夏族由东向西播迁的物质文化表现，从而提出了仰韶文化为夏文化一说。此说在整个30和40年代的学术界一直处于主导地位，少有提出异议者。

新中国成立后的50年代，随着田野考古事业的迅速发展，为探索夏文化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促进了学术界对夏文化的探索取得新的进展。50年代初，范文澜先生认为“仰韶时代，似为传说中的黄帝时代”，提出龙山文化为夏文化说。龙山文化以1928年首次发现于山东省龙山镇城子崖而得名，该文化以黑陶为其显著特征，有时又称之为“黑陶文化”。其后龙山文化的发现遍及黄河中下游地区，并且普遍叠压在仰韶文化层之上。范先生大致在这个基础上认为“夏朝在东方有不少与国和同姓国……东部地区有比较发展的龙山文化，与传说似相符合。”又说“特别是在夏朝作为根据地的西部地区”，龙山文化“日后可能有更多的发现。”龙山文化分布的地域广阔，而又表现出明显的地方特点，50年代末，安志敏先生根据这一特点把龙山文化划分为山东、河南和陕西三个大区，分别称之为“典型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和“陕西龙山文化”。与此同时，他又通过对豫西陕县庙底沟和三里桥遗址的发掘，发现河南龙山文化本身存在着早、晚两个发展阶段，其早段命名为“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阶段属典型的“河南龙山文化”。早期阶段不仅叠压在仰韶文化层之上，而且二者有着密切的承袭关系，从而明确了河南豫西地区的龙山文化，原是在该地区仰韶文化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独立的考古学文化。安先生由是提醒人们注意：河南豫西地区的龙山文化，“在地理的分布上，以及前后文化的继承关系上，常使我们联想起我国传说上的‘夏’文化”。

但是，对探索夏文化具有重大意义的，还是50年代在河南地区所发现的两种新型的考古学文化，这就是二里岗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二里岗文化以1950年首次发现于郑州二里岗而命名，通过历年的调查和发掘，人们现已确知该文化属于商代前期文化。根据文献记载，商王朝是在灭亡的夏王朝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而且“殷因于夏礼”，表现在物质文化上，商文化，特别是商代前期文化，必然与夏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二里岗文化的发现，不仅填补了我国商代前期考古学上的一片空白，而且大大缩短了人们认识夏文化的距离。它为探索夏文化建立起又一个新的前进道路上的基点，如果说以往对夏文化的探索显得为时过早的话，那么随着二里岗文化的发现，探索夏文化的工作可说是已经真正地提到了日程上来。二里头文化1953年最早发现于河南登封县玉村遗址，虽然当时的发掘者已经认识到它具有独立的文化面貌，但由于资料较少，未能

引起人们的重视。1956年在郑州西郊洛达庙发掘了同类文化遗存，这次发掘规模较大，所获资料较多，曾被称之为“洛达庙类型”文化。通过这次发掘，使人们认识到它不仅具有独立的文化面貌，且与二里岗文化有许多相同的因素，更重要的还使人们弄清了该文化的相对年代晚于河南龙山文化而又早于二里岗文化。因此，洛达庙类型文化的发现，可以说填补了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岗文化之间的一大缺环，而这一点立即使人联想到正在探索中的夏文化，当时李学勤先生曾认为它“最可能是夏代的”文化；不少学者也都认为洛达庙类型文化应当作为探索夏文化的主要对象。事实正是如此，长期以来该文化一直成为探索夏文化的中心议题。

新型的考古学文化的发现，引起学术界对探索夏文化的进一步重视，50年代末，考古部门开始把探索夏文化作为专题项目列入工作日程，前辈学者徐旭生先生率先亲赴田野开始专程调查夏文化遗址。徐先生曾为此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他遍检文献记载，从上百条夏史资料中，归纳出夏人活动的中心“有两个区域应该特别注意：第一是河南中部的洛阳平原及其附近，尤其是颍水谷的上游登封、禹县地带；第二是山西西南部汾水下游（大约自霍山以南）一带”。夏文化必然较多地分布于夏人活动的中心区，因此，徐先生根据文献提供的线索，首先进入禹县、登封和洛阳平原一带进行考古调查，他在这里发现了不少仰韶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和洛达庙类型的文化遗存，特别是在洛阳平原之上今偃师市的二里头村，发现了一处大型文化遗址，这就是著名的二里头文化遗址。据初步调查，“此遗址范围东西约长3~3.5公里，南北宽约1.5公里。这一遗址的遗物与郑州洛达庙、洛阳东干沟的遗物性质相类似，大约属于商代早期”。他据此结合“汤居西亳”在偃师的文献记载，认为“此次我们看见此遗址颇广大……那在当时实为一大都会，为商汤都城的可能性很不小”，并且认为“龙山文化与夏文化有很深的关系”。徐先生对二里头遗址性质的看法虽然学术界意见颇有分歧，但是他以现代田野考古为主要手段结合文献记载有目的地专程调查夏文化，从而揭开了我国科学探索夏文化的新一页，从这个意义上说，徐旭生先生可说是我国科学地探索夏文化的奠基者。

60年代通过对二里头遗址的发掘，果然获取了与洛达庙类型文化同类的大量实物资料。由于二里头遗址比洛达庙遗址面积广大，堆积层厚，文化内涵也远较后者丰富而典型，因此，原来的“洛达庙类型文化”就被易名为“二里头文化”。初步发掘表明，二里头遗址存在着三层文化堆积，可分为早、中、晚三期，三期之间有一定区别，但一脉相承，属于一个文化类型。其早期是在继承河南龙山文化的基础上，吸取了山东龙山文化的一些因素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中期仅留有少量龙山文化因素而接近于原“洛达庙类型”；晚期则与原“洛达庙类型”相同而又被二里岗文化层所打破，再次证明它是早于二里岗文化的一种新的文化遗存。在该遗址发现一些小件青铜器和大小不同的墓葬，并在遗址的中心发现一座晚期的大型宫殿基址，表明这个时期已经进入青铜器时代并已

处于阶级社会阶段；大型宫殿是古代王权的标志，它的发现，说明二里头遗址应是一座王都所在。关于二里头文化遗址的性质，当时学术界群遵徐先生一说，认为二里头文化的晚期至少应是早商文化，“相当于商汤建都的阶段”，至于它的早期，《新中国的考古收获》认为它“比较接近‘河南龙山文化’，有可能是夏文化”。许顺湛先生则认为它的早期和中期“大概就是我国第一个王朝夏代文化遗址”，因而都应是夏文化。

70年代，考古工作者对河南汝州市煤山遗址进行了发掘，他们在这里发现了一个晚于原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新的层次，称之为“煤山类型文化”，该期文化的发现，为河南龙山文化补充了新的内容，使我们重新认识到河南龙山文化大体上也经历了早、中、晚三个发展阶段。煤山类型文化的面貌与二里头一期文化相当接近，从而使这两种文化之间的承袭关系进一步明确了起来。与此同时，在对二里头遗址继续进行的发掘中，清理出一批精美的青铜器和玉器，特别是在宫殿遗址的上面发现了一个新的文化层，发掘者指出，该层所出陶器，“比之于二里头遗址三期（即晚期，以下简称三期）陶器有较大的变化，和郑州二里岗期的陶器也有显著的区别。因此，我们把它定为二里头遗址四期”，自此，二里头文化已经发现了完整的四期文化。另外，在山西夏县东下冯村，也发掘了一处大型的“东下冯类型”文化遗址，该类型的文化主要分布于黄河以北山西省的西南部，与主要分布于黄河以南的二里头文化相邻近，时代基本相同，文化面貌也有颇多相似之处，这里在文献上曾被称之为“夏墟”，因此“东下冯类型”文化的发现，进一步扩大了人们探索夏文化的视野。

田野考古上的一系列重大发现，推动着探索夏文化工作的深入开展。这里应当提到的是：1977年在河南登封王城岗召开的一次现场会，这是我国学术界首次在考古发掘现场讨论夏文化的一次盛会。王城岗遗址位于登封市东南告成镇的西侧，1977年考古工作者在这里发掘出一座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城堡基址，由于这座城堡基址的时代和地望，与文献记载的“禹都阳城”相近，因此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兴趣。到会学者根据新的资料，对夏文化的定义、王城岗城堡基址的性质和哪种考古学文化是夏文化等问题各抒己见，展开了充分的讨论，会议最后由夏鼐先生在大家讨论的基础上进行了总结。夏先生指出：“‘夏文化’应该是指夏王朝时期夏民族的文化。”根据现有的考古成果可知，仰韶文化从其存在年代和文化性质来说，纵使能证明它“是夏王朝的祖先的文化，那只能算是‘先夏文化’”，但不可能是“夏王朝时期夏民族的文化”，也就是说它不可能是夏文化。另外，夏文化既然是夏族的文化，那么生活于夏王朝时期的商族、周族或其他部族的文化，当然不应当称作夏文化。关于王城岗城堡基址的时代问题，“可以定为龙山文化晚期”，但是否“禹都阳城”，不能确定，因为对于哪种考古学文化是夏文化的问题，大家意见颇有分歧，还需要进一步地讨论。夏先生的这个总结，代表了到会学者所达成的共识。

在这次现场会上，到会学者畅所欲言，标志着我国学术界迎来了又一个科学的春天。自此以后的二十多年来，随着田野考古工作的开展，学术界以文献为线索，结合考古资料，对夏文化进行了广泛而深入地探讨，大致形成了以下十种意见：

1. 河南龙山文化或其晚期阶段为夏文化说，由于主张此说者认为二里头一期文化属于河南龙山文化范畴，因而此说也可称为河南龙山文化或其晚期阶段与二里头一期文化为夏文化说。80 年代以来，郑光先生力主此说，他认为“根据考古实践，我们得到的认识是：二里头到二里岗到小屯以及它们的前身龙山文化（不包括山东龙山文化）和它们的延续两周文化，都属同一个文化系统，即古华夏族文化。”“既然夏、商文化是一体的，那么夏文化、商文化只能是夏代文化和商代文化。究竟如何区分这两代文化呢？我们认为要根据重要的或关键性的遗址的文化遗存，结合文献记载和年代学来划分。安阳殷墟、郑州商代遗址，特别是二里头遗址就是这种遗址。”“二里头遗址，无疑是帝都，它应是文献记载的成汤所居之西亳。从文化遗存看，二里头二、三期约相当成汤建都到仲丁离开亳这段时间。本遗址四期文化已逐渐衰落，说明此时商都已经从此迁走，它已属中商。因此，从二期开始为商代，一期则属夏代，夏商之交约在一、二期之间。”“二里头一至四期的碳十四年代，考古所实验室根据二里头一系列碳十四数据给出的年代范围是前 1900～前 1500 年。我们认为二里头四期大约在前 1600～前 1500 年……二里头三期的年代大约在前 1700～前 1600 年，二期大约在前 1800～前 1700 年，一期大约在前1900～前1800 年。”“夏代的下限约在公元前 1800 年左右。按照一般说法，夏代积年是四百余年或将近五百年，取其整数约五百年，那么夏代的年代上限约在前 2300 年左右。”“二里头一期所占时间不长，夏文化当然不止包括此期，还应包括河南或中原龙山文化晚期（大约从前 2300 年开始）。”“二里头一期与河南龙山文化或中原龙山文化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如同它与二里头二、三期关系那样。可以说它也是河南龙山文化发展的一个阶段。”杨宝成先生也持此说。他认为二里头一期文化“从它的文化面貌、地层关系、碳十四年代以及分布的区域特点来看，它不同于二里头二、三、四期文化，而与豫西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相似，两者应属同一文化。豫西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有的同志称其为煤山类型，它和二里头一期文化一样，主要分布在豫西洛阳平原附近。而这一带正是古文献记载中的夏人活动的中心地区。从已知碳十四测定的年代来看……豫西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一期文化之间的考古学年代的跨度约为四百八十年左右。据古本《竹书纪年》记载：‘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与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上述碳十四测定的考古学年代跨度与夏代纪年相近。综上所述，豫西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一期文化，可能是历史上的夏文化。”

2. 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一、二期为夏文化说。70 年代后期，安金槐先生认为：“根据文献记载和传说：夏王朝建立奴隶制国家统治的中心区域，主要是在现

今的河南中西部和山西南部一带……因之，当前探索夏文化的重点”，也应在这一地区。从河南中西部的“巩县、偃师、登封、郑州等地部分遗址的发掘材料来看，在商代二里岗期文化层下面，直接叠压有二里头类型文化三期和四期文化层……它和商代二里岗期的陶器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应当属于商代文化的早期。“在相当于商代早期的二里头晚期文化层下面，又直接叠压着二里头类型文化的一期和二期的文化层”，该层出土的陶器特征与三、四期出土的陶器特征，既有承袭关系，又有明显的不同。“商代之前就是夏代”，因此，“如果二里头晚期属于商代早期，那么二里头早期就可能属于夏代晚期”。另外，“在二里头早期文化层的下面，又直接叠压有所谓‘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文化层”，二者的文化特征有着一脉相承的关系，因此，“如果二里头早期定为夏代文化晚期，那么所谓‘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有可能就是属于夏代早期或中早期的文化遗存。”

其后不久，李仰松先生根据河南龙山文化的分布地域不同而将该文化细分为三个地区类型，分布于豫西地区的以洛阳王湾遗址为代表，称作为“王湾类型”，分布于豫东地区的以永城王油坊遗址为代表，称作为“王油坊类型”，分布于豫北地区的以安阳大寒遗址为代表，称作为“大寒类型”。他说：“经考古发掘，得知二里头文化早期（一、二期）之下直接叠压着王湾类型的地层”，二者的文化内涵“关系十分密切”，“因此，我们认为二里头文化早期（即一、二期）系由王湾类型直接发展来的，它们是同一文化先后承袭的关系。二里头文化曾延续了很长时间，目前经科学发掘整理，将二里头文化分为先后发展的四期。由其文化特征观察，一、二期比较接近，三、四期关系密切。可知从第三期起社会曾有一个变革。也就是说，王湾类型是夏文化早期，二里头文化一、二期是夏文化晚期，从第三期以后属早商文化了。”“我们把分布在豫西地区的王湾类型和二里头文化早期称夏文化。其分布范围主要是郑州以西、潼关以东的黄河、伊、洛、涧水两岸，北到晋西南的夏县，南到汝水流域的襄城。按其考古文化分布范围，大体是与历史文献中夏族的活动地区相一致的。”“再从放射性碳十四年代测定的数据看，河南龙山文化的几种‘类型’和二里头文化早期，其绝对年代均在前 2300～前 1600 年左右。……这与我国历史上记载的（夏朝）年代大体相符。大约前 1600 年左右（即二里头文化第三期），在中原地区形成了早商文化，以后发展为二里岗下层文化。”

90 年代，杜金鹏先生从新的角度进一步申述了此说。杜文云：“据大量文献记载，夏王朝的统治中心，始终在以嵩山为中心的河南中部地区，即颍水上游和伊洛下游。……这一地区处于夏代纪年内的王湾类型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便成为人们探索夏文化的对象。”及至商人灭夏，“于是大批夏人不得不远走他乡”，“夏人大规模迁徙，必将产生文化大传播、民族大融合，反映在考古学上，应当是中原文化向南、北方的传播及与有关土著文化的融合。”反映在历史文献上，就记有许多有关夏人在这些地方的活

动情况。夏人向南方的迁徙，以文献所记“桀奔南巢”为代表，“桀奔南巢之地望，古人指为安徽江淮之间以巢湖为中心的一带地方，北过合肥，南过桐城，东过巢湖，西界当为大别山。据报道，在这一地区已先后发现一些二里头文化因素，与当地土著文化融合在一起。”这些二里头文化因素“多数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期晚至三期早，少数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三、四期。”“在一部分夏人向南迁移的同时，另一部分夏人则向北方流徙……乐彦《括地谱》说：‘夏桀无道，汤放之鸣条，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众妾，避居北野，随畜移徙，中国谓之匈奴。’……早期匈奴在晋北、陕北、冀北与商周均有接触，但其根据地仍在长城以北。”在长城内外所分布的“夏家店下层文化中也发现了二里头文化因素。……夏家店下层文化中的爵、鬶，其年代约当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之际。二里头文化因素跋涉上千公里北出塞外，如此远距离的文化传播，只能是二里头文化居民的长途迁徙才能完成。而爵、鬶等陶礼器仅见于一些夏家店下层文化居民的上层人物墓中，则表明远道而来的二里头文化居民与当地土著的统治阶层融为了一体。因此，夏裔乃匈奴之远祖说，亦当非无稽之谈。”另外，文献有周成王封叔虞于“夏墟”的记载，“夏墟”又称“唐”地，位于“南起平陆、北至太原”的晋西南一带。考古工作者正是在这里发现了“以夏县东下冯遗址为代表的东下冯类型文化，其文化面貌与豫中地区二里头文化大同小异，是豫中二里头文化向晋西南发展的结果，其形成年代，大约始自二里头文化二期偏晚。在晋中太原狄村、东太堡等地发现一部分与二里头文化器物相似的陶爵、鼎、豆、盆等，其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三期早段或二、三期之间”。在甘青之界的河洮地区，文献有禹出大夏、禹出西羌的记载，而今“在河洮地区的齐家文化中包含的陶盉等，据说‘形制与二里头文化早期同类器酷似’”。在四川盆地，文献有“禹生石纽”的记载，而今“在四川广汉三星堆出土的陶盉、豆、玉璋，与二里头同类器物很近似。这些器物始见于三星堆文化二期，经碳十四测定为距今 3765 ± 80 年”。“在浙江北部，关于夏人的传说很丰富”，而今“在浙江江山县肩头弄出土的浅盘豆、三足皿、管流鬶、壶形盉，长兴县上莘桥出土的鸭形壶、觚，均属马桥文化，其中除鸭形壶可能是当地土著文化器物之外，其余可能都是在二里头文化影响下产生的，其年代，约属二里头文化二、三期”。杜先生最后得出结论说：“通过上面的论述可以看出，二里头文化约在其第二期偏晚的时候，突然爆发了大规模的文化传播，标志着二里头文化居民因为某种强大的作用力，而大规模远距离迁徙。二里头文化的传播地点，有的与史传‘桀奔南巢’和‘桀子奔北狄’之地望大体相合，其余则又几乎都可与有关夏禹、夏人的传说相对应，这一系列的对应吻合，绝非事出偶然，而应与夏商之际夏人的大迁徙有着内在的联系。……如果这种推测大体可以成立的话，那么，我们是否由此可以推论出，夏文化的下限大致宜划定在二里头文化二期。夏商之交的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 1700 多年，或可粗略估定为公元前 18 世纪中、后叶。”

3. 二里头文化一、二期为夏文化说。70年代后期，殷玮璋先生提出此说，他认为："二里头遗址划分的四期遗存，反映这一文化曾延续了相当长的时间……在这相当长的历史过程中，二里头文化不仅给人以持续发展的概念，在文化面貌上还给人以经历着某种变革的印象。这种现象集中表现在第三期遗存中。……这期遗存内不仅包含了一、二期中常见的那组陶器，还出现了以鬲、豆、卷沿圜底盆、大口尊等一组新的陶器。郑州商代中期发掘的成果表明，这后一组陶器是二里岗期商代文化中富有特征的器物。因此，它的出现，表明第三期遗存中包含了两种文化因素，既有原来就在这里发展着的以一、二期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又有这一时期新出现的一组文化因素。这组文化因素后来突出的表现于二里岗商代文化中，可能便是商文化。""二里头文化三期遗存中新出现的文化因素，其时代比商代二里岗期还早，如果是商文化，它是目前所知中原地区最早的商文化遗存。就二里头遗址来说，它的面积大，堆积丰厚。在第三期遗存中发现有规模很大的宫殿基址和手工作坊址，证明它是一个古代都邑无疑。结合汉以后关于偃师系汤都西亳的记载，二里头遗址与西亳说的地望是一致的。二里头三期遗存可能是汤都西亳的遗迹。……据此，这个早于商代、因商文化的出现而受阻以至被融合的、在传说夏人活动地域内发展起来的具有一定特征的二里头下层文化，有可能就是我们探索中的夏文化，或可说是夏代后期的文化。"80年代中期，殷先生又认为："在目前的讨论中有的认为夏文化包括了二里头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这样两种考古学文化，这就不能不使人感到难以理解。……事实上，一个文化可以跨越两个以上王朝时间；两个不同的文化也可能在某一王朝经历其交替、融合的过程，但这是就其时代属性而言。如果两个文化的面貌本不相同，即使它们存在的时间都在夏代纪年之内，那么与其说它们都是属于夏文化，不如说是夏王朝时期的两个文化更加恰当。如果从探索夏文化的角度考虑，那么合乎逻辑的提法，夏文化只能是其中之一而不应该两者兼是。假如这两种文化之间确如有的文章所说的是同一文化的先后承袭关系，那么对这两种文化的内涵进行深入的分析并给予富有说服力的详细论证，是必不可少的。""在二里头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岗期商文化之间，是否存在一脉相承的直接发展或同一文化的先后承袭关系？我们认为迄今发现的材料，并未提供证明这一论点的强有力的论据。……这三种文化的本质特点的差异是很明显的。一脉相承说很难解释诸如这样一些事实：习惯于使用鬲、豆等袋足器和空足器为炊器的河南龙山时期先民们，为什么到了二里头时期突然放弃了传统用具而改用鼎、罐类的炊器，到了二里岗期却又大量使用鬲、豆、甗等袋足器和空足器为炊器呢？众所周知，人们的生活习惯或生活方式是不会随意改变的。因此，二里头文化或二里岗期商文化的直接前身不应从河南龙山文化或二里头文化中去寻找。"也就是说，殷先生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既然不是二里头文化的前身，因而也不应包括在夏文化的范畴之内。

4. 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一、二、三期为夏文化说。80 年代中期，赵芝荃先生提出此说。他认为："近年，在河南密县新砦发现一批早于二里头早期文化的二里头文化遗存"，这类文化遗存在地层关系上"晚于河南龙山文化"而又含有"浓厚的河南龙山文化的因素"，"处于河南龙山文化发展到二里头文化之间的过渡阶段"，文化内涵"独具特点"，遗存的"分布范围相当广泛"，应当"另立一期，称为新砦期文化"，它的发现，"基本填补上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文化之间的缺环。这三期文化前后衔接，一脉相承，在物质文化方面的沿袭关系非常明显"。"煤山类型的河南龙山文化、新砦期文化和二里头早期文化主要分布在登封、禹县和洛阳一带，为夏人的一个主要生活地域，这三种文化经碳十四测定的年代又都在夏代纪年之内。现在把二里头早期文化推断为夏文化，国内学术界已无疑义，如果把河南龙山晚期文化，同样列入夏文化之内，那就更为却确了。""二里头一期含有部分河南龙山文化的因素，其特点十分明显。二里头二期未完全摆脱河南龙山文化的影响，同时又出现相当多的新内容，与一期文化迥然不同。三期文化已不见河南龙山文化的影响，二期的新内容在本期得到长足的发展，成为二里头文化的繁荣阶段。二里头四期已是处于二里头文化的尾声，但又出现一部分新内容，与三期文化有明显的差别。二里岗文化是承袭二里头四期文化发展而来的，二里头四期新出现的内容在本期有所发展，遂成为二里岗期文化的繁荣阶段。"其后他又认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试验室利用碳十四测定二里头遗址的 33 个标本，结果表明一期的年代不早于公元前 1900 年，四期的年代不晚于公元前 1500 年，二里头遗址四期文化的年代在公元前 1900 至前 1500 年之间，共计为 400 年，每期各占 100 年。这在利用物理学方法测定年代和考古学文化分期方面都是比较合理的，应予肯定。夏王朝自禹至桀共传十四世，十七王……夏代共约 500 年，通常推断为公元前 21～前 16 世纪。二里头遗址除去四期文化之外，其余三期文化均在夏代纪年范围之内，属于夏代晚期。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新砦期二里头文化属于夏代早期。"

90 年代，方酉生先生也主此说，他认为："1983 年春季在偃师县尸乡沟发现的这座商城位置恰与文献记载中之西亳相合。这座商城基本保存完好，规模宏伟，城墙的始筑年代，属于二里头遗址的第四期。偃师商城的发现，给我们以启示，汉代以来，文献记载关于偃师为商汤都西亳之说是完全可信的。商城的始建年代属于二里头文化的第四期，夏商文化的分界线当在二里头遗址的第三期。二里头遗址的第一期至第三期为夏文化，第四期为商文化。二里头遗址第三期文化中发现的宫殿建筑基址是夏代晚期的遗存，二里头遗址是夏代晚期的一个都邑，有可能即为桀都斟鄩。"但是，二里头"第一期不是夏代最早的文化"，文献所记的"禹都阳城可能在今之登封县告成镇"，即考古工作者在告成镇王城岗遗址发掘中，所发现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两座东西玻列的西城堡基址"，它可能是"夏代最早的文化"遗存。

5. 二里头文化一、二、三期为夏文化说。80年代初，孙华先生提出此说，他认为："大量的考古资料说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社会形态仍然属于原始氏族社会，不可能有代表阶级意志的国家出现。就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资料与关于夏的记载相比较，二者间还有很大的差距，其碳十四测定的年代，也超出了夏代统治的年限。所以，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不应该说是夏文化，只宜说是夏文化的先声。"而"二里头文化是在传说中夏代统治区域和夏代统治时期发展起来的一种古代文化，这种文化经历了相当长的发展过程，在二里头文化三期发展到高潮。这一时期，在文化面貌上与商文化不同，可能就是历史上夏代的文化遗存。……根据二里头遗址中出现的宫殿基址，结合古文献中关于夏都的记载，二里头遗址很可能就是夏都阳城。我国的奴隶社会，也可能从这时就开始了。""其后，在二里头文化四期，由于一种新的文化因素的出现，这种文化被逐渐融合。""四期与二里岗期商文化年代相近，应该是早商文化。"大约与此同时，田昌五先生也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按其发展序列来说应为先夏文化。即使这种文化的中期偏晚以后已经进入夏代，那也是先夏文化的遗留。……直到二里头文化才推陈出新，把夏文化的面貌真正显示出来。""（二里头）遗址的一、二、三、四期均属夏文化。惟第四期当在夏朝灭亡之后，绝对年代应是商初。就是说四期为夏文化在商初的遗留，犹如河南龙山文化遗留到夏初一样。至于三期和一、二期之间的变革，那是因为夏朝本身都邑变迁的关系。"因此，"如果就夏朝而言，它开始是在河南龙山文化发展的基础上建立的；在开国后的社会动乱期间继续保留着河南龙山文化，直到少康中兴前后才创造出二里头一类的夏文化；二里头文化不断发展，到三期达到繁荣阶段；四期因社会动乱而衰落，继之而起的则是商文化。"

6. 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一、二、三、四期为夏文化说。70年代末，吴汝祚先生提出此说，他首先认为原来所称作的"河南龙山文化"一名不妥，应以该文化最早发现的安阳后岗遗址二层命名，称作为"后岗二期文化"。他说"后岗二期文化分布地区比较宽广，据我目前了解，可分四个类型：一是豫西、晋南的南部和关中东部的后岗二期文化，暂以三门峡市的三里桥遗址为代表，称为三里桥类型；二是颍水上游地区，向北到达洛阳附近一带，暂以临汝煤山遗址第一期文化为代表，称为煤山类型；三是豫东地区，暂以永城王油坊遗址为代表，称为王油坊类型；四是豫北，暂以安阳大寒遗址为代表，称为大寒类型。""不论从煤山类型文化的分布地域来看，或者从绝对年代来看，煤山类型与夏代的疆域和夏的早期年代均相符合，所以，我们说：煤山类型就是夏文化，或者说得确切一些，是早期的夏文化，它的历史阶段是处在先夏时期到夏代之间。""煤山类型文化再向前发展，就是二里头遗址的第一期文化和第二期文化"，"二里头遗址第一、第二期以后，是第三、第四期文化。到了二里头第三期文化的时候，总的说来，除仍旧沿用第一、第二期文化的器物外，又有新的器物出现，如鬲、簋、大口

尊、爵、贯耳壶、小口直颈瓮等。这些器物与商代早期器物相当近似。在二里头第四期文化时，这些新出现的器物，比二里头第三期文化有了发展，但是从物质文化的主体来说，仍旧是二里头第一、第二期文化的延续，不过是吸收了新的商文化因素。根据碳十四测定的年代为距今3335±85年，树轮校正年代为距今3575±130年，约当夏末商初时期，我们仍旧把它归属于夏文化。二里头第四期以后，从目前的考古资料来看，主要是商文化，夏文化在这一地区内，逐渐与商文化融合了。”

80年代，李伯谦先生又认为：“二里头文化是一个统一的独立的考古学文化。……在二里头文化族属问题讨论中，尽管分歧很大，但均未超出夏、商两族的范围。根据我们对考古学文化与族的共同体的关系的理解，二里头类型作为一个统一的独立的考古学文化，它只能是某一特定的主族为代表的文化，要么是夏文化，要么是商文化，二者必居其一。”“二里头文化的分布范围与文献记载的夏族活动地域基本一致；二里头文化的年代不超出文献记载的夏朝存在的年代范围；二里头文化所处社会发展阶段与文献记载的夏是我国第一个奴隶制王朝相一致；二里头文化出土遗迹、遗物所反映的某些礼制、习俗可在有关夏代的文献中找到线索等等。尽管目前还没有发现能够直接证明二里头类型族属的文字资料，有的论据也尚待补充和完善，但这些合理的分析使我们有理由相信，二里头文化应该就是夏文化，而不是别的什么族的文化。”“那么，二里头类型究竟是夏代晚期文化，还是从夏族建国直至夏桀灭亡整个夏代的文化呢？我认为，它既不是夏代晚期文化，也不是整个夏代的文化，而很有可能是‘太康失国’、‘后羿代夏’以后的夏代文化。”至于“太康失国”以前的夏初文化，李先生认为“应包括在王湾三期文化之内”，并具体指出：“大体说来，以临汝煤山二期为代表的由王湾三期文化到二里头文化的过渡类型遗存，论时间当已跨入夏代，很可能就是夏代初期的文化。”但他又认为：“从文化特征分析，二里头类型早期的许多因素虽与王湾三期文化相同或相似，但也有不少因素与东方关系密切，可在东方找到渊源。王湾三期文化没有直接过渡为二里头文化，二里头文化之所以在性质上不同于王湾三期文化，东方文化因素的大量渗入是原因之一。”“二里头文化常见的觚、鬶、盉等器物，在大汶口文化中早已出现，论渊源由大汶口传至中原是可以肯定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二里头类型墓葬的随葬陶器组合中常见的觚、鬶、盉等酒器和三足盘、平底盘、豆等盛食器，在王湾三期墓葬中较为罕见，而在山东龙山文化的墓葬中却常可见到。这正说明二里头类型居民所使用的某些礼制以及风俗习惯是由东方主要是山东龙山文化传来的。山东龙山文化为东夷文化。《左传》襄公四年等先秦古籍称羿为‘夷羿’，羿前加夷，可知其属于东夷系统。徐旭生先生认为夷为少昊氏族的人，其居地或在少昊故地今山东曲阜左近。如此说可信，则羿活动的地域与山东龙山文化的分布范围基本一致，羿的固有文化也应即以山东龙山文化为代表的夷人文化。‘太康失国’、‘后羿代夏’是夏初历史上最大的政治事件。随

着夷人入主华夏，夷人的传统文化——山东龙山文化必然大量涌入中原，并与传统的中原文化相融合，即使后来‘少康复国’，夷人被逐，山东龙山文化的某些因素也不可能全被摈弃。据碳十四测定，山东龙山文化的年代约在公元前 2035 ± 115 年～公元前 2405 ± 170 年，其晚期基本上与夏代初期相当。二里头类型文化，年代与山东龙山文化基本衔接并可能曾有过一段并行发展阶段，文化内涵又有不少山东龙山文化的因素。因此，它很可能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形成的。”

90 年代初，赵春青先生进一步认为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类型的分布范围西起渑池，东到郑州附近，北达济源，南抵襄城。其间大体可以东西走向的熊耳山、嵩山为界，分为南北两个区域”，其南区的文化可称之为“煤山亚型”，主要分布于“淮河支流的汝河、颍河、双洎河流域”；其北区的文化可称之为“王湾亚型”，主要分布于“郑洛之间的黄河两岸及其支流伊、洛、涧河中下游地区”。这“是同时属于中原龙山文化（按：即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类型之下的平行发展的两支文化亚型。”“如将王湾亚型同煤山亚型作一比较，即可看出，后者比前者进步。这表现在煤山亚型的城堡建筑、青铜冶炼以及先进的房屋建筑技术等几个方面。正是凭借着先进的技术，到了王湾类型中期，煤山亚型已走出颍河、汝河流域，积极向北扩展。……二里头文化主要是承袭了煤山亚型的文化因素而发展起来的。”“王湾亚型早期集中在洛阳附近，中期以后迅速扩大，但主要是向北向东发展自己的势力，始终未能向南边的煤山亚型成功地迈进。”“王湾亚型与煤山亚型在长达数百年的同步发展的过程中，双方的相互影响是显而易见的。”“王湾类型自始至终还受到邻近文化的影响，吸收了大量邻近文化的先进因素。就王湾亚型来讲，西吕庙和王湾遗址中出土了相当数量的背壶，或许受了大汶口文化的影响，小潘沟出土单把鬲、单把鼎，可能是受了来自西边的陕西龙山文化的影响。该遗址还出土爵、甗可能受到豫东地区龙山文化的影响。煤山亚型出土不少的高柄杯、平底盆和觚等，显然是受了屈家岭文化和豫东龙山文化的影响。可以说，王湾类型的时代，正是一个政治大动荡、文化大融合的时代。这种状况，到了王湾类型晚期，表现得尤为突出。”根据碳十四测定的数据，“王湾类型的绝对年代大致在公元前 2500 年到公元前 1900 年之间。”“考虑到王湾类型晚期，已进入夏代纪年之内，该类型又处在史书所载夏人主要活动范围之内，我们推测王湾类型晚期，已进入夏代。王湾类型晚期文化，或许就是夏代初期文化。”

7. 二里头文化一、二、三、四期为夏文化说。70 年代末，邹衡先生提出此说。邹先生在主张郑州商城为商初亳都的基础上，认为叠压在“商城之下的二里头文化和南关外类型文化都处在夏朝年代范围内。同时，若再用以上两文化为年代标准，还可以在传说为夏人和商人的活动区域内，衡量出类似的其他文化遗址。例如：在黄河之北的太行山中部和南部一带有以邯郸涧沟遗址为代表的漳河类型文化和以新乡潞王坟遗址为代表

的辉卫类型文化；另外，还有分布在古代河东地区的东下冯类型文化。这些文化所属年代，也应该在夏年的范围内，其文化性质也应该属于夏文化或者先商文化。”邹衡先生通过对二里头文化和南关外类型等文化内涵和分布地域的分析，认为“漳河型、辉卫型、南关外型、二里岗型和殷墟型的共同特征是主要的（例如都以深窖穴为主，多鬲，均无瓦足皿，多斝而少封口盉），区别是次要的（例如：南关外型、二里岗型多圜底器；漳河型、殷墟型多平底器），所以它们应属于一种文化。大家知道，殷墟型中包含有甲骨文的因素，已被确证为商文化”，二里岗型是早商文化，“显而易见，南关外型就是先商文化了。”“同样可以看出，二里头型和东下冯型的共同特征是主要的（例如都少深窖穴，少鬲，都有瓦足皿，都有封口盉而少斝），区别是次要的（例如二里头鬲、甗较少，东下冯型稍多），可见它们也应属于一种文化，考古学界一般称之为二里头文化。”“二里头文化目前已分为四期，尽管二、三两期区别稍较大，但各期的主要文化特征还是相同的，因此大家公认，一至四期全属一种文化。就是说，如果认为一、二期是夏文化，则三、四期必然也是夏文化；如果认为三、四期是商文化，则一、二期必然也是商文化。这是不需要再加论证的。”二里头文化与商文化相比，区别是主要的，特别是表现在酒器方面，“商文化酒器的基本组合是觚、爵、斝，而二里头文化则是觚、爵、封口盉。商周铜器中的斝和封口盉都是礼器中的灌器。从西周中期开始，铜斝渐趋消失，代替它的是一种壶形盉……由此可见，封口盉、斝和壶形盉是二里头文化、商文化和周文化中常用的不同灌器。《礼记·明堂位》记载：‘灌尊：夏后氏以鸡彝，殷以斝，周以黄目。’斝之为器，是不用讨论的了。‘鸡彝’与‘黄目’，自汉代以来均不得其解。经过我们的考证，辨明‘鸡彝’确是封口盉无疑，其祖型乃出于大汶口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的红陶鬶；而‘黄目’应该就是周代的壶形盉。……总之，灌器中夏器鸡彝的确认，对于考古学上夏文化的论定，自然是有重要意义的。二里头文化既然以盛行鸡彝为其最突出的特征，则其文化性质为夏文化，应该不会有什么疑问了。”“原来，商文化是来自古黄河西边的冀州之域，是沿着太行山东麓逐步南下的；在郑州地区初次与居于黄河以南古豫州之域的夏文化（二里头型）相遇，并受到其影响，最后进入夏文化的中心区——伊洛一带，商文化终于代替了夏文化，这便是我们的结论。”邹先生又认为“各种类型的龙山文化都不能称为夏文化。河南龙山文化是夏朝以前的一种原始文化，它与阶级社会的夏文化在文化面貌上存在着质的不同……但是两者间存在着直接的承授关系，也是不容否认的事实。应该说，河南龙山文化是夏文化的主要来源之一。”总之，邹先生在众所公认的殷墟文化为商代晚期文化的基础上，通过对二里岗文化的分析和研究，确认该文化为商代早期文化，提出了“郑州商城为汤都亳”的新说；并且以此为基点，推论出二里头文化和南关外类型文化当为夏文化和先商文化，从而建立起他的夏商考古学体系。

关于二里头文化的具体分布范围，80年代初，邹先生通过对豫北地区的考古调查，认为豫北地区的“二里头文化基本上属于二里头型，都在沁河的西南，而先商文化分别属于漳河型和辉卫型，都在沁河的东北。（修武县）李固与（武陟县）赵庄相距不过50公里，而两地发现的辉卫型和二里头型却是同时存在的不同文化。我们认为，这只能解释为沁河一带是二里头文化和先商文化的交接之处。《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所谓‘夏桀之居，左河济，右太华’，说明了夏朝末年的疆域……在汉或以前，古济水与沁水或是相通的。所谓‘左河济’，应该专指河济二水交汇之处，亦即今武陟县沁水一带。这样，二里头文化与先商文化的分界同夏朝末期的东界就完全契合了。”90年代，宋豫秦先生通过对黄淮平原地区的考古调查又认为：“经过考古学家的多年探索，现已逐步明确：岳石文化是夏代夷人集团的文化，二里头文化是夏代夏人集团的文化。因而，探索二里头文化和岳石文化的分界带，自然便成为考察夏代夷夏东西说的最主要手段。”“1988年和1989年间，我们曾数次在地处郑州、商丘之间的杞县、尉氏、通许等县实地调查，根据所获信息，于1989年和1990年对杞县段岗、牛角岗、朱岗、鹿台岗等遗址进行了发掘。结果是，处在该县西部的段岗、牛角岗、朱岗三遗址皆发现二里头文化的典型堆积；而在处于该县东部的鹿台岗遗址发现了典型的岳石文化。二者东西相对，相去不过20公里。这一发现，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探索夷夏东西分界的坐标点。它使我们得以明确：朱岗以西至于潼关，是为二里头文化分布区；鹿台岗以东至于连云港，则属岳石文化分布区。据此并结合其他相关发现，可以初步勾画出夏代夷夏两族之分界带。黄河以北的运河沿线，大体是先商文化与岳石文化的分界带。夏代之夷、夏之分界带，则在黄河南岸的杞县至淮河北岸的安徽临泉一带。”宋先生还认为：“徐旭生教授等综合古史记载，曾提出‘华夏’、‘苗蛮’、‘东夷’三大集团说。苏秉琦教授则从考古学角度指出：‘中国大地大致以秦岭淮河为界分为两大部分，不论从地理还是人文上看，这种划分都是客观存在的。’石家河文化的年代和分布地域皆处在所谓‘苗蛮集团’的活动区域内，无疑是苗蛮（三苗）集团的文化遗存。”“在龙山文化之晚期，中原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的确曾大举向南扩展……而到二里头文化早期，淮河上游地区几乎遍布该文化的一、二期遗存……这或许正是文献屡称的‘禹攻三苗’、‘舜伐有苗’的体现。”

8. 晋南“东下冯类型”文化与“陶寺类型”文化为夏文化说。“东下冯类型”文化是以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为代表的一种文化类型，它主要分布于晋南临汾盆地一带。该文化与二里头文化分布地域与存在年代相近，文化面貌大同小异，因此，不少学者认为它是二里头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称之为“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80年代初，该遗址的发掘者徐殿魁等先生认为“晋南在文献上早有‘夏墟’之称，这个地区的调查试掘也证明与二里头文化近似的遗址有三四十处之多，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的发掘，为在晋南地区探索夏文化增添了一批可喜的实物资料。”“陶寺类型”文化是以山西襄汾县陶寺

遗址为代表的一个文化类型，它也是主要分布于晋南临汾盆地一带。该文化的存在年代和文化面貌与中原龙山文化相近，应是中原龙山文化的一个地方变体，因而称之为中原龙山文化“陶寺类型”。80年代初，陶寺遗址的发掘者高玮先生等把该类型文化分为早、中、晚三期，认为“山西境内的夏墟，在文献中有明确记载。据《左传》昭公元年、十五年、定公四年的记载，大夏、夏墟、参墟乃是同一地域；晋国始封于唐，唐在夏墟，故说是‘命以唐诰而封于夏墟’。关于唐和夏墟的地望，汉晋以降，历代学者做过许多考释。顾炎武力主晋西南说，徐旭生先生从其说，并进一步作了明确论证。这一说法，已得到愈来愈多的考古学证据的支持。现在，我们可以更加具体地说：临汾盆地应是唐之所在，或者说是大夏、夏墟的中心区域。”“在这个区域，有没有相当于夏代的物质文化遗存？这里是否曾是夏王朝统治的中心区域？我们认为，陶寺遗址和陶寺类型龙山文化，正是探讨上述问题的重要研究对象。”这不仅是该类型文化正分布于“夏墟”中心区域，而且从时间上看，“据碳十四年代估算，陶寺遗址的起讫时间，约当公元前25、26世纪至前20世纪。若依目前历史教科书通行的说法，夏代纪年为公元前2100～前1600年，则陶寺遗址晚期已进入夏纪年。”另外，陶寺遗址出有墓葬700余座，各墓之间规模大小不一，随葬品数量悬殊，从而“反映出死者生前拥有财富和社会地位的巨大差异”。而其中“大型墓葬只有9座，约占总墓数的1.3%弱”；“中型墓葬约80座，占总墓数的11.4%强”；“小型墓610多座，占总墓数的87%以上”。这种“大中小墓金字塔式的比例关系，恰是当时部落内部社会结构的形象写照。贫富分化，等级贵贱，阶级对立，在这里已一览无余。”早期大墓中还出有彩绘蟠龙纹饰的陶盘，这个发现“将有助于证明下述判断：陶寺的龙山文化的先民，正是活跃于‘夏墟’，以龙为族徽、名号的部落”，而“在古史传说中，夏人与龙有关的故事尤多”。据此，高玮等先生得出结论说：“从陶寺遗址的年代、古史地望、墓葬类型和出土器物所反映的社会发展阶段等几个方面，再结合龙盘所提供的信息，作一通盘考虑，我们有理由认为：陶寺遗址、墓地很可能就是夏人的遗存。”80年代后期，刘起釪先生也著文认为：根据文献记载，“夏是冀州之人”，“冀州的原始地境在晋南”，晋南是“夏人之故墟”，“夏人西起晋南然后东进豫境”，而考古工作者所发现的“晋南陶寺、东下冯等地夏文化遗存”，为上述文献记载“提供了铁证”。

9. 典型龙山文化（或称山东龙山文化）为夏文化说。80年代初，程德祺先生提出此说。程先生说：“据放射性碳素测定……典型龙山文化的兴起，大约是在公元前21世纪或更早一点，没落大约是在公元前16世纪或更后一点。”这与文献所记夏王朝的兴亡年代是符合的。典型龙山文化的分布地域，“一般认为是以山东为中心，遍及邻近各省毗连地区。”“典型龙山文化居民的族属，已确定为东夷族。”而文献记载的夏人最早也活动于东方，如《史记·五帝本纪》：“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墨子·节葬》：“禹东教

乎九夷。”《国语·鲁语》：“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左传·哀公七年》：“禹会诸侯于涂山。”《史记·封禅书》：“禹封泰山，禅会稽。”据杨向奎先生考证，会稽、涂山均应在泰山附近。王国维《殷周制度论》又以为“禹时都邑虽无可考，然夏自太康以后，以迄后桀，其都邑及他地名见之于经典者，率在东土，与商人错居河济间盖数百岁。”另外，“典型龙山文化是一种早期阶级社会文化”，墓葬群中出现了等级差别，“日照两城镇出土的圭形玉斧，是统治权力的象征。”“城子崖遗址中发现了夯筑城墙的遗迹”，“三里河遗址中发现了两件铜锥形器”，“大汶口文化中已经出现了原始的象形文字，典型龙山文化黑陶上的刻划符号是一种原始阶段的汉字。”这些都和文献记载的夏王朝情况是符合的。总之，“以考古资料与古文献资料相印证，就年代、地域、部族关系和文化特征各方面结合起来看，都可以说明，典型龙山文化即是夏朝文化。”

80年代后期，杜在忠先生进一步认为：“目前在考古学界，一般认为属夏文化的所谓二里头文化，含有浓厚的山东龙山文化因素，有的同志认为它是由河南龙山文化融合了山东龙山文化发展而来的一种文化共同体。但如果深入研究，恐怕问题要复杂得多。我们都知道在河南颍水流域和洛阳平原一带，已不止一地发现过大汶口文化的遗存，有的竟是大片的墓葬群。”二里头文化的居民“是一个用鼎不用鬲的族支，这正是山东潍、淄流域大汶口—龙山文化系统的一个特征。……二里头文化早期的陶器组合中的鬶、侧三角形足的鼎、盆形鼎、三足盘（又称“瓦足皿”）、平底盆、盉等都是东方的因素。陶系中泥质磨光黑陶也接近山东龙山文化的成分，白陶也与大汶口文化有密切联系。纹饰中的饕餮纹、云雷纹不见于河南龙山文化而是先见于山东龙山文化。另外，在建筑技术、玉石制作工艺方面也与山东龙山文化有密切的关系。这一系列现象初步反映了早在大汶口文化中、晚期，在山东大汶口—龙山文化中的某一族支，就西迁河南颍水流域一带，并且这一族支的西迁应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它逐渐与当地土著文化融合形成了以后的二里头文化。二里头文化的时代处于夏代中、晚期，还可能更晚一些。那么夏王朝在少康中兴以前的中心活动区域到底在哪里，我以为它不是在中原一带，而是在山东的黄河下游和海岱之间”，这里所发现的大汶口—典型龙山文化，可能就是夏代早、中期的文化遗存。

10. 东南良渚文化为夏文化说。近年来陈剩勇先生提出此说，陈先生认为：“衡量夏文化，应该以什么为标准呢？对先秦西汉有关夏文化的文化典籍进行考察，可以看出，夏文化应该涵括以下几个要素，即：作为夏朝立国重器鼎及其饕餮纹，军事统帅权之象征玉钺，宗教礼仪用器的玉琮、玉璧、玉圭和‘夏后氏之璜’、‘夏后氏之社祀’的祭坛，‘夏后氏堲周’的埋葬习俗，反映夏代律历制度的夏时夏历等等。”“鼎是夏、商、周三代王朝的立国重器。……继夏代而来的早商青铜鼎，与中原地区相当于夏代和先夏时代的考古学文化中的陶鼎毫无关联，却与东南地区良渚文化中的陶鼎颇多相似之处。

同时，三代青铜鼎及其他青铜礼器上流行的饕餮纹，是夏、商、周王朝统治者威严、神圣、力量和意志的体现，是夏族的巫觋或祭祀们为王朝统治者的利益和需要，想象和编造出来的祯祥符号……田野考古发掘和研究证明，三代青铜鼎上的这种超世间的神物，是从良渚文化玉琮、玉钺、玉冠饰和玉三叉形器器表的‘神人兽面纹’（即饕餮纹）发展而来的。三代青铜礼器与良渚文化玉器上的饕餮纹，均以两只大眼、扁鼻和宽嘴三位一体，构成一个兽面形象，神兽面部各个部位及其构图格局，都表现出惊人的一致之处。”“古代文献告诉我们，以钺为王权象征的礼制始创于夏王朝……从考古资料看，二里头夏、商都邑遗址中出土的玉钺，其形制在中原地区夏代或先夏时代的考古学文化中不见渊源，却与长江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的良渚文化遗址中出土的玉、石钺如出一辙……这就表明三代中最初以玉钺为王权象征的夏人，只能是长江下游地区流行玉、石钺的良渚文化的主人。”“夏后氏之璜”在周代驰名海内，“考古资料表明，玉璜为史前时代东南地区先民首创，是该地区自河姆渡文化时代以来一直流行的主要玉器之一。到良渚文化，玉璜由装饰品一变而成具有宗教性质的礼仪用器。……这种玉璜的形制及其涵摄的文化、宗教意蕴，与典籍所记‘夏后氏之璜’相符。玉璧、玉圭是夏朝著名的玉质礼器……良渚文化是先夏时代惟一盛行玉璧的史前文化；而考古发现及传世的一些玉圭，其形制在中原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中不见其原型，而与良渚文化遗址中出土的圭形玉器极为相似。”“近年间考古学家在长江下游的安徽含山县一处距今5000～4000年的史前遗址中，发掘出一块玉板历法图。据报道，文物出土时，玉板历法图恰恰夹在一只精心制作的玉龟的龟腹甲与背甲之间。科技史专家考证说，玉板历法图的内涵与《夏小正》所载夏代历法相符，反映了夏代和先夏时代律历制度的基本特点。夏代历法在东南史前文化中发现其原型，是夏文化萌生崛起于东南之又一证。”“《史记·封禅书》说：‘自禹兴而修社祀’……据文献记载，社祀即封土筑坛以祭祀土地神，社坛的基本形式为方形，由多种颜色的泥土（“无色土”）垒筑而成，社坛一般露天，筑在高地上。对各地文化遗址的祭祀遗迹全面考察后，我们发现，上述夏代社祀祭坛与中原地区史前祭祀遗迹毫无相同点，而在东南地区浙江余杭瑶山、汇观山等地良渚文化遗址中发现的祭坛，均为‘封土为坛’，祭坛呈方形，以红色、灰色、黄褐色等多种色彩之土堆筑而成。从良渚文化祭坛的形制及其宗教功能看，三代‘封土为社’以祭祀土地神的礼典，显然是从这里发展起来的。”“《礼记·檀弓上》：‘夏后氏堲周’，是说夏人埋葬族人时以砖或砖形红烧土附置于棺之四周。本世纪以来我国各地田野考古的资料告诉我们……夏人的‘堲周’葬俗，不在中原而在东南地区发现了渊源。例如上海福泉山良渚文化墓地，就盛行以砖形红烧土块附置于棺之四周的‘堲周’葬俗。”“良渚文化墓葬中出土的一些红陶表面涂黑衣和黑陶器表施朱红彩，饰蟠螭纹的礼祭器，也为《韩非子》所说‘禹作为祭器，墨漆其外而朱画其内……觞酌有采而樽俎有饰’的夏朝礼祭器，在田野

考古资料中得到了印证。……以上考证表明，这一系列为夏人所独创的、用于夏代国家政治中的重要礼器、信仰系统和礼典仪式，几乎都渊源于长江下游地区，而不见于中原内陆，这就使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推定：夏文化萌生于东南地区的史前文化，夏族的原居地在东南地区。”“夏族的发祥地在东南地区，这一事实在先秦典籍中也有踪迹可寻……《山海经·海内经》就说：‘祝融降处于江水，生共工。共工生术器，术器首方颠，是复土壤，以处江水。共工生后土。’共工即禹的父亲鲧，后土即勾龙，即禹……古代的‘江’，乃长江之专名。祝融降处于江水而生共工（鲧），鲧处江水以生后土（禹），是证鲧、禹的原居地就在长江流域。”再者，夏朝初期的重大活动，“几乎都集中在东南地区的涂山和会稽举行”，“这就表明：夏王朝崛起于长江下游地区，夏代初期的疆域也仍然在东南地区。”

以上我们简略地概述了当前学术界在探索夏文化问题上所形成的十种意见。这十种意见的形成，既反映出学术界在这个问题上所呈现的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同时也反映出对夏文化的探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众所周知，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现确凿的证据证明哪种考古学文化就是夏文化，因此许多学者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根据不同的资料从不同的角度，对夏文化展开深入地探讨，从而出现不同的意见，这是必然的正常的现象；但是虽然如此，十种意见中却有着可喜的一致之处，这就是大家已经共同地认识到二里头文化应当是夏文化的某个阶段，或者它的某个阶段应当是夏文化。学术界对二里头文化的性质所达成的这种基本共识，可说是近年来诸多学者共同努力的结果。现在，随着“夏商周断代工程”阶段性研究成果的公布，为夏文化的探索提供了极其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在这种形势下，我们从以往所发表的近600篇论文中，选出60余篇，按发表时间为序，编出这本《夏文化论集》，希望有助于学术界同仁借此全面地回顾过去，更好地瞻望未来，充分肯定现有成绩，找出问题关键所在，以便大家集中目标，共同努力，取得突破，从而把夏文化这一重大课题的研究，推进到一个新阶段。

本书编成之后，承蒙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夏商周断代工程”特别顾问李铁映先生为本书题写书名，前辈学者邹衡先生为本书写序，“夏商周断代工程”首席科学家李伯谦先生一直关怀和支持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工作，张立东先生也为本书的编写提出了很好的意见，编者谨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地感谢！不过限于编者水平，本书所选论文或有疏漏，对各家观点的评述也未必确当，诚恳地希望批评指正。

1998年6月

目　录

上

序　言……邹　衡（1）
前　言……郑杰祥（1）
再论小屯与仰韶……徐中舒（1）
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丁　山（24）
诸夏的分布与鼎鬲文化……翦伯赞（62）
夏朝遗迹……范文澜（74）
论黑陶文化非夏代文化……赵光贤（76）
近年来考古发现与中国古代社会（摘要）……李学勤（81）
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徐旭生（84）
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与夏代国家的形成……李民　张文彬（95）
谈谈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在“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
　闭幕式上的讲话……夏　鼐（101）
二里头文化探讨……殷玮璋（104）
关于探索夏文化问题……黄石林（110）
夏文化初论……吴汝祚（116）
夏代文化的再探索……许顺湛（126）
试论夏文化（摘录）……邹　衡（135）
从河南龙山文化的几个类型谈夏文化的若干问题……李仰松（178）
关于二里头文化……孙　华（197）
夏文化探索……田昌五（204）
有关所谓“夏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测定的初步报告……仇士华　蔡莲珍　冼自强　薄官成（216）
二里头文化一、二期遗存的性质问题……牛克成（223）
夏文化研究中的几个问题……王玉哲（236）
略论夏文化的源流及其有关问题……王克林（247）
从建国后的考古发现来探讨夏文化的始末……杨育彬（263）

夏代的东方……严文明(270)
二里头遗址是商都还是夏都……陈　旭(283)
登封告成王城岗遗址的初步分析……李先登(292)
陶寺遗址的发掘与夏文化的探索……高炜　张岱海　高天麟(298)
试论二里头文化的源流……赵芝荃(307)
二里头文化试析……杨宝成(327)
二里头类型的文化性质与族属问题……李伯谦(333)
从墓葬陶器分析二里头文化的性质及其与二里岗期商文化的关系……刘　绪(341)
论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邹　衡(349)
关于二里头文化类型与分期的问题……赵芝荃(372)
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方　辉(386)
由墓葬制度看二里头文化的性质……杨锡璋(397)
初论二里头宫室的复原问题——兼论“夏后氏世室”形制……杨鸿勋(405)
由夏族原居地纵论夏文化始于晋南 ……刘起釪(414)

下

登封王城岗城堡遗址时代试探……陈绍棣(439)
早商、夏和商的起源问题 ……（美）张光直(447)
二里头文化分析……郑杰祥(459)
《禹贡》“九州”的考古学研究……邵望平(500)
羿浞代夏少康中兴铁史与年代学和考古学解释……庄春波(520)
中国夏商王国文明与方国文明试论……佟柱臣(531)
二里头遗址与夏文化探索 ……（美）罗伯特·L·杜朴(550)
夏代都居与二里头文化……严耕望(574)
夏代的历史与夏商之际夏民族的迁徙……徐中舒(596)
夏商文化断代新探……杜金鹏(609)
论二里头遗址的文化性质——兼论夏代国家的形成……方酉生(618)
论二里头文化类型墓葬……郑若葵(627)
边线王龙山文化城堡试析——兼述我国早期国家诞生、文化融合
　等有关问题……杜在忠(654)
关于客省庄二期文化几个问题的探讨……张天恩　刘军社(663)
中国文明起源始于二里头文化——兼议多源说……安志敏(677)

试论文献史料对于夏史研究的重要性——兼释夏…… 王仲孚(680)
夏代的中原…… 董　琦(687)
“夷夏东西说”的考古学观察 …… 宋豫秦　李亚东(696)
二里头遗址的发掘——中国考古学上的一个里程碑…… 郑　光(703)
夏都与夏文化…… 张立东(720)
夏国家形成的地理因素…… 张得水(727)
二里头文化南渐与伐三苗史迹索隐…… 罗　琨(734)
中原龙山文化王湾类型再分析…… 赵春青(744)
原城考…… 杨肇清(766)
试论华夏与东夷集团文化交流及融合的地理背景…… 王　青(772)
二里头文化与中国古代文明…… 王　迅(782)
豫西颍河上游在探索夏文化遗存中的重要地位…… 安金槐(792)
夏文化的起源与发展阶段…… 韩建业(801)
夏文化北播及其与匈奴关系的初步考察…… 陈立柱(808)
从夏族北上晋南看夏族的起源…… 张国硕(826)
关于早期夏文化——从夏商周王朝更迭与考古学文化
　变迁的关系谈起…… 李伯谦(832)
从古文献与考古资料看夏文化的起始年代…… 袁广阔(837)
夏文化研究论著目录索引…… 张立东　段惠青(844)

再论小屯与仰韶

徐中舒

十八年（编者注：1929年）十一月李济之先生从安阳来平，携着他的殷墟第三次发掘所得的重要物品。他很高兴，虽然这次发掘中间发生种种阻梗不能如我们的预期的计划进行，但所得的物品，在数量上及意义上，竟超过前两次的发掘。当李先生开始清检这重要的发现，我得最先的一件一件的见着，李先生并且特意地指出这次从殷墟层所得的着色陶片，他说："据小屯有经验的工人说，挖掘三十年来，从未遇着这样的陶片。"

国民十二年（1923年）及十四年（1925年）安特生（Andersson）先生继续发表他的彩陶文化的研究，《中华远古之文化》和《甘肃考古记》等，他从种种方面推断仰韶的文化遗址，远在安阳（即小屯）以前。关于这一点现在李先生又为他增加一个更有力的证明。

现在我们进一步要问仰韶文化究竟前于小屯若干年，这两遗址的关系如何？

在仰韶遗物中据现在所得的还没有文字发现过，在研究上似缺乏精确的论证。而小屯所得仅有一块陶片，除表示仰韶文化确实存在小屯以前外，据现在东方已有的古物学的知识，我们还不能由此种发现更得若何消息。安先生文中虽常常称述阿恩（Anne）博士的意见，他说阿氏曾据苏萨（Susa）、安诺（Anau）第一纪及第二纪的彩色陶片计算仰韶时代约在纪元前三千年。此种推断可信的程度也很薄弱，纵使苏萨、安诺与仰韶有若何显著的关联，我们只看有记载以来的交通，从小亚细亚传播到黄河流域也需要相当的时日，何况这地方的关系我们还无从明了呢？

依时代的进展，我们对古物学的知识也跟着增加了一点，对于安先生的原文也有重新估价的需要。

安先生以为小屯与仰韶为一脉相承的文化，这实在是一个很可研究的问题。虽然安先生也曾精心的检查仰韶遗址中有东方式的陶鬲，陶鼎，粟鉴，猪骨等，好像仰韶人完全是过着东方式的生活。此外安先生又从仰韶发现的谷粒，陶轮，板筑的遗迹，以及器物上的布纹，推测仰韶人已有很高的农业，而且是土著的民族。这些证据似乎还不够，还有仰韶与甘肃各地的人类遗骸经步达生博士测验过，也与现代北中国的人种没有什么分别。这诚然是带有丰厚的东方文化的色彩。不过我想（也许是一点偏见），这样的文

化遗址，关于中国文化的特殊点，如束发的笄，跪起的习惯，以及商周以来沿用的器物花纹，一点也寻不出。这就能代表中华远古之文化吗？

春秋以前中国文化分布的区域只不过以齐、鲁为中心，而延及宋、卫、晋、郑、二周而已。那时还有许多异文化的民族，杂居中国境内，这些民族在南方的，他们的文化无可称述，而东西北三垂，大致都支配在一种大相仿佛的异文化之下，这就是中国史上汉、胡文化的分限。这里须得声明，不用华夷而用汉、胡二字，因为汉、胡两个名词，形成于汉以后，有较明晰的概念。以后为便于说明起见，我们不妨称中国正统文化为汉化，异文化为胡化。

汉、胡文化的区分，在中国史上不必系于种族的差异。其差异的所在只系于风俗、习惯、语言、文字的不同。匈奴、鲜卑、氐、羌的体质其自相差异及与汉族的分别现在仍是不曾解决的问题。而且有些西方民族，并与汉人形貌相似，《魏书·西域传》于阗国条说：

> 自高昌以西诸国人等皆深目高鼻，惟此一国貌不甚胡，颇类华夏。

可见形体并不是分别文化的标准，而可以为分别的标准的，只是饮食、衣服、语言、文字、冠带、束发、婚媾、伦常种种琐细的节文。小屯有甲骨文字，有骨制的笄，有席地的象形字，这都是汉化的特征。而仰韶就绝不见这一类的遗物。在李先生《小屯与仰韶》的文中最后的“后注一”说：

> 这文付印后得到瑞典《远东古物馆杂志》第一期，中载安特生一文，题名为 Der Weg über die steppen（Bulle tin No.1.Ostasialiska Samlingarna），文中认为内蒙一带西至甘、新之铜器遗物，颇有自别之处，可以自成一区，与西伯利亚出现之斯西安（Scythian）遗物相像处甚多。又因沙井期之带彩陶器，曾与此类铜器同时出现，照此类铜器在斯西安出现的年代计算，安氏将甘肃沙井期推晚一千余年，重订为公元前六百年至一百年。但河南仰韶文化应该如何改订，安氏尚无确定意见发表。想他在他正预备发表的 China before history 定要告诉我们的。

安先生这个修正的意见极为重要。在甘、新与彩色陶器同出土的铜器，既与斯西安（Scythian）遗物相像处甚多，则仰韶彩陶文化必与斯西安为近。关于斯西安文化现在已判明的为介于中国与希腊间的一种胡化。仰韶遗址应是这种胡化的前驱，其分布区域满洲貔子窝、沙锅屯，山西全境，河南西部西迄甘、新一带。这也是中国史上春秋以前胡人分布之地。

上面的推测如果不错，那么小屯与仰韶两遗址的文化，必各有其源流。

现在从许多传说较可靠的方面推测，仰韶似为虞、夏民族遗址。虽然在中国旧籍中向来就认虞、夏、商、周为一脉相承的正统文化，对于上面的推论自然要惊异起来。但是我们不妨屏除这些成见，平心静气地根据一点新的确实的事实来讨论一下。

一　就鸟兽纹饰的作风论两遗址的文化

仰韶与小屯为两种不同的、各自发展的文化，这在李先生文中已略引端绪，现在我们更可利用这两地遗物上的纹饰或文字为证，进而指出这遗址文化差异之点。

甲骨文凡关于禽兽的象形字，多作侧视形，只能显其一面，因此四足的兽，只画其两足。

马

鹿

麂

犬

虎

豕

兔

象

两足的鸟只画其一足。

隹

这在铜器里也是一样，其兽形作

鸟形作

这种作风在殷、周两代极为普遍。所有那时关于鸟兽的绘画或象形字，差不多可以说一致的都作这一种样式。李先生这次所得骨板中有两板绘兽形佳形，其足形尤为清晰。铜器有狩猎图或鸟兽图的饰纹者，其鸟兽形大概都是作两足一足。惟《西清古鉴》卷二十九之《百兽豆》器盖各有一兽作四足形，鸟足则作两足为多，这在殷、周遗器中似为例外。有几万片甲骨上也发现了四足或三足的豕。

在几千铜器款识上，也曾发现了两足的鸟。这在殷、周文字的系统上，不能不算作例外。

父癸爵

《殷墟书契后编》上第19页（下简称《后编》）

《铁云藏龟》第142页

《说文》中凡马、鹿、羊、豕、象、㝢诸字都解说为象四足形，且举马字为例：马怒也，武也，象马头髦尾四足之形。这些字在小篆里也的确是象四足形。《汉书·万石君传》也明明地说："画马字与尾当五"，马本有四足，再加一尾为五，这岂不是很恰当的解释吗？《说文》这一类的错误，全是根据当时讹变的字体而来。"画马字与尾当五"，正当的解释是尾三足二。甲骨文及铜器中画兽尾多作丫形，象尾毛分张之形，我们看铜器狩猎图上所画的兽形，就更加明白了。至鹿、㝢讹为四足，又与上面所说的不同。甲骨文鹿足作从，铜器从㝢字之㝢足作比，乃象足旁悬蹄或爪形，形与四足相似，所以小篆就因以致误。

羊字甲骨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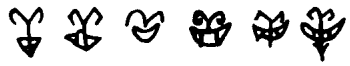

《殷墟书契》卷四第49页（下简称《殷》）

《殷》卷四第30页 《殷》卷四第40页 《龟甲兽骨文字》卷二第1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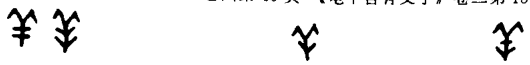

《殷》卷一第12页 《后编》上第23页 《后编》上第21页

《后编》上第17页 《后编》上第50页 《铁云藏龟》第197页 《后编》下第16页

诸形，乃象其头角形。我们看有些字在角下加画两目形。象头角形的意义更为明显。

铜器羊有作

𠂤羊敦 丁𠂤羊鼎 鼎文 羊卣 甚谌鼎

形者，更可证明此说的不误。牛字象形本与羊同。角内环◡为牛，角外环⋀为羊。《说文》“牛，事也，理也，象角，头，三封尾之形也”，依羊字例，也只是象头角形。

总之，商代象形字画兽的绝不作四足形（除前举之两豕字外）。文字上作四足形的，只有鼋龟黾等爬虫类或小虫是如此。但是商人总不大高兴画四足的动物。例如龟字他们一方面画作四足形，而一方面又省略为两足或一足的侧视形。

《后编》上第19页

《殷》卷四第54页

同左

《殷》卷四第55页

《殷》卷四第54页

同左

同左

《殷》卷八第8页

《铁云藏龟之余》第17页

《后编》上第19页

《殷》卷六第50页

《殷》卷六第65页

《殷》卷七第2页

根据上面的例证，我们可以得到一个结论：殷、周时代关于动物足形的图画或象形字，多作侧视形。两足的鸟则作一足，四足的兽，则作两足。

这实是殷、周两代特殊的作风。在仰韶期遗物中关于此类天然的纹饰，甚为缺乏。现在我们且取与仰韶文化最近的甘肃辛店四时定及镇番县出土陶绘的鸟兽纹以为比较。

a. 辛店甲址葬地之陶瓮，有犬羊的兽纹各二，见《甘肃考古记》第三版第二图。

b. 辛店期彩色陶瓮上的花纹见同书论文中第五图。兽纹出辛店，鸟纹出四时定。

c. 镇番县沙井南葬地出土鸟纹无足，见同书第三版第二图。

在这些遗物上的纹饰，鸟作两足（或将足省去），兽作四足，与小屯的作风有很显明的界限。即安先生文中常将仰韶文化与西方安诺、苏萨、的里波留并论，在这些地方以至巴比伦、埃及所有的鸟兽足的花纹，也没有像小屯这样的一致。

此外关于回纹、雷纹的比较，《甘肃考古记》中曾绘有一图（第五图见英文第十六页，译文第十二页），从这图中也只见仰韶的回纹（即上图辛店甲址葬地陶瓮上的回纹）与雅典滴比龙式相同，而与商、周铜器上的雷纹及连续回纹不同。此种简单纹饰的不同，实为两种文化的特点的表现。

于此我们须得附加说明安先生曾郑重指出仰韶具有东方式的器物及食猪的习惯，但我们不能因这些事实就认为仰韶文化是小屯文化的前驱。李济之先生说小屯所得牛骨较多于猪骨，这已与仰韶不同；且仰韶遗物大部仍属于西方式，其具有东方式的三足的鬲与鼎，则有由东向西传播的趋势，这不过在其固有文化中，输入一点东西的物事而已。近来蒙古小库伦也曾发现过土鬲，我们并不能因此断定蒙古也属汉化范围。而且器物形制的仿效，要比器物纹饰容易得多，隋唐以来中国制的玻璃器也具有西方的样式，而附加的花纹则中国化了；日本制的镜子，也具有中国的样式，而附加的纽扣花纹则日本化

了。我们正因这两遗迹的纹饰作风的不同，断定这两遗址为两种不同的各自发展的文化。

二 仰韶为夏民族曾经居住之地

《中华远古之文化》曾论及河南仰韶村的所在，录之如下：

仰韶村在陇海铁路渑池县车站北十五里。渑池县位于一小河流域之北，河两岸平坦，作东西行。地势由县城向北渐高，略似高原，北至二十里许，始遇山岭……仰韶村即位于山南之高原。

此文化遗址，在历史方面有许多记载，都足以证明为夏代都邑。

1. 夏后皋之墓在淆之南陵即仰韶附近。

《左传·僖三十二年》载蹇叔哭师之辞说：

淆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风雨也。

夏后皋墓在淆，其居地必在淆的邻近。杜预注：淆在弘农渑池县西，《后汉书·郡国志》说：渑池有二崤山，《清一统志》说：渑池故城在今县城西，而不注明道里。由此等记载辗转探求，淆与仰韶必相去甚近，仰韶文化既断在小屯以前，使左氏之言可信，则仰韶必为夏代遗址无疑。

2. 夏代都邑地近伊洛。

《逸周书·度邑篇》(《史记·周本纪》同)：

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

《国语·周语》：

昔伊、洛竭而夏亡。

韦昭注：

禹都阳城，伊、洛所近。

金锷《求古录·礼说》卷四《禹都考》，卷八《桀都安邑辨》因此谓禹、桀所都即在洛阳。《战国策·魏策》记夏桀所居：

夫夏桀之国，左天门之阴而右天谿之阳，庐睾在其北，伊洛出其南。

四界所至，更加详确。《史记·吴起列传》用汉代地名释之：

夏桀之居，左河济，右大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

此以伊洛为中心的形胜之地，正是仰韶所在之处。

3. 崇地所在。

传说中崇为夏之封地，《左传》称鲧曰有崇伯鲧。《史记·周本纪·正义》崇侯虎下注说：

皇甫谧曰夏鲧封。虞、夏、商、周皆有崇国，盖在丰镐之间。诗云："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是国之地也。

历来注家迄不能确指崇地所在，皇甫谧也只说在丰、镐之间。文王伐崇作丰，为后来东侵的根据，其地必在丰以东。《左传》载秦灭崇，晋侵崇其地又必在秦晋间。疑即汉弘农郡今嵩县附近地。古嵩、崇本是一字，《国语·周语》：

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

韦注崇山即崇高山（汉以后作嵩高），山当由崇国得名。《汉书·武帝本纪》说：

朕至中岳见夏后启母石。

中岳有夏后的传说，由此亦可见夏人曾居嵩与嵩高之间。

4. 有莘所在。

《左传》莘地有二。城濮之战晋人登有莘之墟，其地在今山东曹县。《庄·三十二年》："有神降于莘"，顾栋高《春秋大事表》说：

陕州硤石镇西十五里，古原为虢之莘地，《庄·三十二年》："有神降于莘"，即此。

《史记·周本纪》载闳夭之徒求有莘氏美女，《正义》说：

《世本》云：莘国，姒姓，夏禹之后，即散宜生等求有莘美女献纣者。

莘为夏后，又在周之附近，当即虢之莘地。《史记·正义》又引《括地志》说：

古斟国在同州河西县南二十里。

地亦与陕州仰韶诸地近，故同有夏人遗址的传说。

5. 杞、鄫东迁。

夏之后有杞、鄫（或作缯），《国语·周语》说：

有夏虽衰，杞、鄫犹在。

《左传·僖三十一年》：

卫成公梦康叔曰："相夺子享"，公命祀相。宁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杞、鄫何事?"

这两国的故地，皆当在河南。《史记·夏本纪·正义》说：

《括地志》云：汴州雍丘县古杞国也，武王封禹后号东楼公也。

雍丘即今河南杞县地。此或周初由伊洛东迁地。鄫地所在，向来注家都以春秋时山东峄县地当之。《国语·晋语》说：

申人、鄫人召西戎以伐周。

《史记·周本纪》也载此事说：

申侯怒与缯、西夷、犬戎攻幽王。

《正义》引《括地志》说：

缯县在沂州承县古侯国。

承在今峄县东。《正义》此说，其误甚明。申、缯同攻幽王，其地必与申国镐邑相近。《左传·哀四年》载：

楚人既克夷虎，乃谋北方……至方城之外于缯关。

此缯在楚北方方城之外，与申地毗连，当即缯国故地所在，杞、鄫同为夏后，又同由西东迁，因此推测夏人曾居仰韶，亦为可能的事。

三 仰韶遗物与夏代传说

《左传·襄四年》载夏代的遗事说：

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钼迁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兽，弃武罗、伯困、熊髡，尨圉而用寒浞……浞行媚于内而施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树之诈慝，以取其国家，外内咸服。羿犹不悛，将归自田，家众杀而烹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诸，死于穷门。靡奔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浇及豷，恃其谗慝诈伪而不德于民，使浇用师灭斟灌及斟寻氏。处浇于过，处豷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国之烬以灭浞而立少康。少康灭浇于过，后杼灭豷于戈，有穷由是遂亡。

又哀元年《传》说：

昔有过浇杀斟灌以伐斟寻，灭夏后相。后缗方娠，逃出自窦，归于有仍，生少康焉，为仍牧正，惎浇能戒之。浇使椒求之，逃奔有虞为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诸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谋，以收夏众，抚其官职，使女艾谍浇，使季杼诱豷，遂灭过、戈，复禹之绩，祀夏配天，不失旧物。

这个传说中夏代的地名，过、戈与有鬲也可以从仰韶遗物中寻出一点根据来。

仰韶所出三足鬲形土器，安先生定名为鬲，其实这仰韶的鬲与常见的殷、周以来的铜鬲、土鬲也有不同的地方。仰韶的鬲形土器口边都带有一耳（间有两耳的出甘肃狄道县寺洼山），应名为鬲即今锅字（参看王念孙《广雅疏证》）。鬲、鬲均象形字，口边有耳的为鬲，无耳的为鬲。铜器中有《鬲攸从鼎》、《鬲从簋》，鬲字右旁均有耳形，散盘鬲上有两耳，并是鬲字。

鬲从鼎　　鬲从簋　　散盘

王静安先生《散盘释文》说：

许君谓秦名土鬴曰鬲，而《鬲从簋》、《鬲从鼎》、《散氏盘》皆关中器（其字又见于《麦盉》铭，中有井侯字，亦当出关中），是秦语亦本其地古器，盖惟关中有

是语，有是字矣。

关中所用土鬴称鬲，当是沿用仰韶旧称。《甘肃考古记》载甘肃鬲器即鬲的发现说：

> 于齐家、仰韶、马厂早期中，鬲之踪迹，突无所见，同时鼎器亦极稀少，或竟不遇。盖著者查甘肃旅行之手簿中，仅载仰韶遗址之陶鬲残足一件耳。惟至甘肃远古文化之第四期，鬲之发现，则渐丰富，而第五第六二期，则特式之鬲极为寻常矣。

安先生因此断定鬲器有从山西、河南交界处，向西北传播的趋势，他说：

> 是则鬲器自山西、河南交界处之发源地，向西北缓缓传播而流入甘肃之中部，盖实可信之事也。

安先生认此为可信的事，因此当这传播必经的途上的关中，具有仰韶式的鬲器，也自然是可信的事。

据此事实我们可以推定关中地名鬲的来源（铜器中的鬲都是地名），必与使用鬲的民族有不能分离的事实存在。此例我们也可试用以说明古代民族的名称，如“胡”必为使用壶的民族的名称，“曾”必为使用甑的民族的名称，这如同支那（China）为使用瓷器的民族的名称一样。

《左传》有鬲氏的鬲，《经典释文》音革，“鬲音革”最好的说明自然要引用偏旁从鬲的隔，杜注“有鬲氏今平原鬲县”；《汉书·地理志》平原郡鬲下注：“平当以为鬲津”；《尔雅·释水·鬲津》孙注：“《说文》水多阨狭可隔以为津”。这大概就是陆德明音革的所本。但从文字的谐声方面讲，隔音革为见母字，鬲音历为来母字误，见来两母相去甚远，隔之音革当是从鬲得声字，从鬲乃是笔误，依此说夏代有鬲氏的所在，我们且不必论，有鬲氏的得名必与仰韶式鬲器有关，则可由推想而知。

还有过、戈的得名，仍可用上面的理由解释。鬲、过、戈古同是见母字故得相通。且过所从偏旁咼，又是鬲字形体的讹变，《说文》骱娲等字籀文仍从鬲作骱嫋，可证咼、鬲原是一字。又《史记·滑稽列传》有“炙毂过”的话，集解说：

> 《别录》曰“过字作輠”，輠者车之盛膏器也，炙之虽尽，犹有余流。

过为车上盛膏之器，当因可系车上，有耳如鬲然。是过字即鬲字别体，从声音与形制两方面说都可以成立的。

夏代传说中的有鬲、戈与过三国的名称，就字源讲当是一名的分化。如果前述仰韶为夏民族遗址的推断不错，则这鬲的地名的西迁由河南到关中与鬲器的传播，正向着同一方向进行。安先生《甘肃考古记》也曾称引加尔格林（Karlgren）的意见，据加氏说：

> 甘肃长方式石铲之存在，家豕之蓄养及葬埋之习惯等事，此种文化上之迁移，实由河南而至甘肃。

这些遗物与传说的符合当非偶然的事。

传说方面夏代已有陶业。昆吾与夏古多并称，《商颂》“韦、顾既伐、昆吾、夏桀”；《淮南·俶真训》“栖迟至于昆吾、夏后之世”；《郑语》“昆吾为夏伯矣”；《左传·昭十八年》杜注：“昆吾……以乙卯日与桀同诛”；从这些记载上看，昆吾与夏关系既如此密切，其文化当无大殊。又《郑语》：“己姓昆吾”，《左传·哀十七年》昆吾之墟有戎州己氏，己与夏后之杞亦似同出一源。《吕氏春秋·君守》篇说：“昆吾作陶”；《世本》及《史记·龟策列传》都说夏桀作瓦屋，这也可证昆吾与夏并有陶业。《说文》“壶，昆吾圜器也”，壶即昆吾二字合音。今仰韶遗器中陶器极为丰富，而圜器之壶在这些陶器中亦属不少，这也足以与仰韶遗物相印证。《吕氏春秋·君守》篇又说：“夏鲧作城”，此在传说中有两种不同的解释。《吕氏春秋·行论》：

> 尧以天下让舜，鲧为诸侯，怒于尧曰：“得天之道者为帝，得地之道者为三公，今我得地之道，而不以我为三公”，以尧为失论，欲得三公，怒甚（甚字误，《论衡》作其）猛兽，欲以为乱，比兽之角，能以为城，举其尾，能以为旌。

《论衡·率性》篇也转述这一段记载说：

> 尧以天下让舜，鲧为诸侯欲得三公而尧不听，怒其猛兽，欲以为乱，比兽之角可以为城，举尾以为旌。

这两说都以比兽角为城，似乎是游牧民族的把戏，这是一种解释。又《世本》说：“鲧作城郭”；《淮南子·原道训》说：

> 昔者夏鲧作三仞之城，诸侯背之，海外有狡心。

《吴越春秋》说：

> 鲧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此城郭之始也。

这三说以城郭，三仞之城，筑城造郭，说明夏鲧之城，似即土著之始，这是又一种解释。前者大概是从游牧生活中演出的传说，后者大概是从城郭生活中演出的传说。或者夏就是城郭而兼游牧的国家，这与安特生先生证明仰韶人已经过着土著的生活，也有互相印证的地方。

四　由传说推论夏代文化

杞、鄫、越与匈奴，据传说都是夏代之后，其文化全与中国不同。《左传·襄三十年》：

> 杞、夏余也，而即东夷。

又《僖·十年》：

> 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属东夷。

是春秋时的杞、鄫都在东夷范围之内。东夷文化与中国文化差异之点，因为史料的

缺乏，我们现在还不能有明白的认识。但这两者之间，确有分别。《左传·定十年》有“裔不谋夏，夷不乱华”的话，可见这时华夷界限极严。传世青铜器还没有发现夏代遗物，群书所载夏器无一可信。现存杞、鄫彝器大概都属于春秋后期之物，春秋以前也不见有此类铜器发现。大约夏代没有铜器，杞、鄫之有铜器自是后来受了周人同化的结果。

越与匈奴为异文化的民族，历史上有较明白的记载。《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说：

> 越王勾践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于会稽以奉守禹之祀，断发文身，披草莱而邑焉。

断发文身之俗，原非中国所有。同书《吴太伯世家》说：

> 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蛮，文身断发示不可用。

这颇与后来削发为僧同一用意。在封建社会里最重因袭，因为文身断发就可以“示不可用”，可见文身断发是一种异俗。关于文身断发的来源，据应劭说（见《吴太伯世家集解》）：

> 常在水中，故断其发，文其身，以象龙子，故不见伤害。

此说似乎不确。西域诸国也有断发文身诸俗。《晋书·西戎传》说焉耆国丈夫并剪发，龟兹国男女皆剪发垂项；《魏书·西域传》说：波斯国，其俗剪发，康国丈夫剪发，哌哒国头剪发；慧起《五天竺国传》说吐火罗国男人并剪发；《大唐西域记》说阿耆尼国断发无巾，是断发之风在西域诸国已甚普遍。至于文身之事或不多见，《大唐西域记·佉沙国》（旧谓疏勒）条说：

> 其俗生子押头匾匝，容貌粗鄙，文身，绿睛。

《华阳国志》说哀牢国臂胫刻文，似也属于文身的一种。可见文身之风，不限于吴越一隅。且西域诸国，积高之区，终年少雨，如应劭所说的断发文身，在西域并无此需要。由这两种相反的环境说，断发文身大概是一种属于民族性的时尚的装饰，而非适应生活需要的习惯，断发文身的属于民族性的时尚的装饰，在民族内必有悠久的历史，在民族与民族间又是不易于模仿的习俗，所以这种习俗很可以认为民族文化的代表。我以为越人这种习俗，多少与西域诸国总有点关联。

匈奴虽也是夏后之后，但此民族对于发的处置则与越人不同，《淮南子·齐俗训》说：

> 胡、貉、匈奴之国，纵体拖发，箕踞反言。

《汉书·匈奴传》也说匈奴被发左衽。《淮南子》之拖发当即《汉书》之被发（戎昱《苦哉行》也说“匈奴为先锋，长鼻黄发拳”，此匈奴或指突厥，但言黄发拳，知亦非剪发）。匈奴与越同为夏后，而一为被发，一为断发，这也是很可注意的。

《史记·匈奴传》说：

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维。

淳维即獯粥之转音，《索隐》引乐彦《括地谱》说：

夏桀无道，汤放之鸣条，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众妻，避居北野，随畜移徙，中国谓之匈奴。

此据匈奴的习俗附会古代传说，可信的程度自然不多，但此传说绝不能凭空捏造，至少也得像刘聪之称大汉，赫连勃勃之称大夏一样，必有若干事实为其素地。

从文字方面讲，匈奴称胡，据高本汉（Karlgren）《分析字典》古代“胡”读 ruo，夏读 ra，发音相同故得相通。从地理方面讲，夏北迁后为大夏（说见后），秦汉间的大夏，据琅邪刻石在中国正北，适与匈奴址地相同。昆吾与夏并称，而《匈奴传》的昆邪王（或作浑邪）、《汉志·金城郡》的允吾县、《尔雅·释畜》的騉骤并为昆吾的转音（《史记·正义》读昆邪为昆徐，《汉志》应劭音允吾为铅牙，《尔雅·舍人》注：騉骤外国之名），并可为证。

《观堂集林·鬼方·昆夷·玁狁考》曾于旧史及铜器上的记载证明鬼方、昆夷、玁狁、薰鬻……并是匈奴的异称。甲骨文称国皆曰方，《诗·大、小雅》亦以方、国并称，故殷、周间的鬼方与《礼记·明堂位》的鬼侯，《山海经·海内北经》的鬼国在名称上绝无若何差异。《礼记》鬼侯，《史记·殷本纪》作九侯，是鬼侯即九侯，鬼方即九方（《列子》有九方皋以相马著名，似即此国人）。《括地志》说（见《殷本纪·正义》引）：

洛州洛阳城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亦名鬼侯城，盖殷时九侯城也。

九侯城在洛阳城西南五十里，其地又名九州，九侯即九州侯的省称。《左传·昭四年》：

四岳、三涂、阳城、大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险也，是不一姓。

杜预于九州无注，大概是以此九州，当《禹贡》的九州，故以四岳为东岳岱、西岳华、南岳衡、北岳恒，这实在是大错特错。《逸周书·度邑》篇所载有夏之居，大致即与此同（又见《史记·周本纪》）：

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过于三涂，我北望过于岳鄙，顾瞻过于有河，宛瞻延于伊洛，无远天室。

此岳鄙即《左传》的四岳，天室即《左传》的大室，古天、大字形近相通，故大邑商《尚书》作天邑商。岳鄙司马贞以太行山当之，《国语·齐语》：

岳滨诸侯，莫敢不来服。

韦注：岳，北岳常山，是古称岳皆指北岳言，《括地志》也说晋州霍山一名大岳。四岳与三涂对称，如指岱、华、衡、恒为四岳，则三涂所指为何？而且四岳之华与中南，又不免重复。

《左传·昭二十二年》：

晋籍谈荀跞帅九州之戎……以纳王于王城。(杜注：九州戎陆浑戎)

《国语·郑语》：

谢西之九州。

《礼记·祭法》：

共工之霸九州也。

此诸九州皆指北至太行，南至三涂，东至阳城、大室，西至荆山、中南的九州。其地为夏人所居，共工所霸，陆浑所迁，故《左传》说，“是不一姓”。

九州名称转变最繁，各书所载有种种不同。《逸周书·伊尹献令》作仇州；《战国策·西周策》作厹由；《吕氏春秋·权动》篇作夙繇；《淮南子·精神》作仇由；《汉志·临淮郡》有厹犹县，并为九州的对音；《左传》作泠州鸠、刘州鸠、叔孙州仇；《孟子》作薛居州、颜雠由，并以国名为人名。

夏后为连称之词，与《史记·五帝本纪》的荤粥，《匈奴传》的浑庾（《汉书》作浑窳），《赵世家》的休浑，贾谊《新书》的灌窳，并是九州的对音字。在《鬼方、昆夷、玁狁考》里只说荤、浑、鬼、昆、玁狁为匈字的声转，于粥、庾、休、窳诸字则缺而不言，现在我们因此种种名称的关联，又可见到匈奴与夏后的关系。

总结说，杞、鄫、越与匈奴既属夏后之后，如果夏代果有类似小屯的文化，此四国分化之后，必不能尽弃旧俗而效胡化。从这一点看，我们认夏为胡化的民族，也自有充分的理由。

五　大月氏大夏为虞夏民族西徙后的名称

大月氏、大夏在中国史籍中（虽然是断片的记载）如经参互钩稽，其由东西徙之迹，也显然可见。月氏为虞氏的对音。古虞氏、夏后并为连称之词。《左传·哀元年》：

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

虞思即虞氏的音转（杜注：“思，有虞君也。”望文为训，全不可靠）。虞、月古疑母字，六朝译经以月译 youe 或 ou 音（此陈寅恪先生说）。广东音读虞为 ü，月为 üt，皆虞、月相通之证。大月氏、大夏即中国史乘上虞、夏民族西徙后之称。月氏与夏为其本名，大为后加之词。地以大小为名，原有对称之意，故地称小，新迁称大。如小宛、大宛，少梁、大梁（少梁为秦所灭之梁，大梁为战国时魏都，当是梁为秦灭后，其人奔晋，后迁于此），小东、大东（参看傅斯年先生《小东大东》说），此例甚多。《史记·大宛传》说：

始月氏居敦煌、祁连间，及为匈奴所败，乃远去，过宛西击大夏而臣之，遂都妫水北为王庭。其余小众不能去者，保南山羌号小月氏。

此大月氏以西迁得名，小月氏以留居故地得名，其大小命名之意极为明白，大夏迁徙较前，在史乘上原无明白的记载，但其名称亦有可征。《山海经·海内经》：

西南黑水之间，有都广之野，后稷葬焉，其城方三百里，盖天下（毕校：下当作地）之中，素女所出也。

《淮南子·地形训》：

建木在都广。众帝所自上下，日中无景。呼而无响，盖天地之中也。

《山海经》与《淮南子》所说的都广，现在分别解释如下：

1. 都广名称。都广即大夏对音，都广之为大夏，与吐火罗、睹货逻、兜佉罗之为大夏同。都、睹、兜并端母字；广，见母字，夏，匣母字，古见母字多转入匣母，故得相通。

2. 后稷葬地。

据《海内西经》说：

后稷之葬山水环之，在氐国西。

郝懿行《笺疏》云（《海内经》笺语）：

其地盖在今甘肃界也。

都广之野后稷所葬，在甘肃界内，正是大夏西迁中曾经寄顿之地。

3. 众帝所自上下。《淮南子》说都广为众帝所自上下，自为汉代传说。《汉书·郊祀志》说：

自古以雍州积高，神明之隩故立畤郊上帝，诸神祠皆聚云。

汉代传说既以雍州为诸神祠所聚之地，则《淮南子》所说为众帝所自上下的都广，也当在雍州。

4. 天地之中。《山海经》与《淮南子》都认都广为天地之中，此古人对于地理知识如此。在《广宏明集》卷七《辨惑篇》有一段记载与此颇有发明之处：

贤豆、天竺……人传天语，字出天文，终古至今，无相篡夺，斯是地心，号中国也。

此认贤豆、天竺为地心，为中国，即此为天地之中。此六朝人地理知识必有所受。据《魏书·西域传》贤豆（即悬度）、天竺地接大夏，故《山海经》与《淮南子》所认为天地之中的都广，除大夏外更无适宜之地可说。

综此数证言之，都广之为大夏，说如不误，则少广必为小夏的对音。《庄子·大宗师》：

西王母得之坐乎少广。

西王母所在，据《淮南·地形训》说：在流沙之濒。《汉书·地理志》注：

西王母石室在金城临羌西北塞外。

《淮南子》、《汉志》所说，自是汉代地理。就汉代大夏地望言，其故地小夏正在大夏东。此都广在西，少广在东，其命名又与大月氏、小月氏全合。

《诗经》中的大、小雅原亦当作大、小夏。十五国风三颂都从地域区分，大、小雅也应是地方的名称。《墨子·天志》下：

于先王之书大夏之道之然。

俞樾《诸子平议》释之说：

大夏即大雅，《荀子·荣辱篇》曰："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篇》曰："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夏与雅通也。下文所引"帝谓文王"六句，正《大雅·皇矣》篇。

俞氏以《墨子》本书及《荀子》属文之例，证明雅、夏相通，其说甚确。此大夏、小夏虽不能确指为何地，就名称言亦可为都广、少广作一旁证。

大月氏又称西虞（或作西吴）。《管子·小匡》篇说齐桓公西征：

济河……逾太行与卑耳之谿，拘秦夏（《齐语》无秦字，秦与秦字形相近，秦夏即泰夏为讹，《史记·封禅书》作大夏），西服流沙西虞。

西虞《齐语》作西吴，古虞，吴字通，铜器中有虍头字无虍头字多通用，《史记》周仲章封于北虞亦作北吴。此西虞在流沙旁，以地望言之，当即月氏无疑。

大夏称西夏。《穆天子传》说：

自宗周瀍水以西至于河宗之邦，阳纡之山三千四百里，自阳纡西至于西夏又二千又五百里，自西夏至于珠余氏及河首千又五百里，自河首襄山，以西南至于春山、珠泽、昆仑之邱七百里。

阳纡为秦薮，《尔雅·释地》作杨陓，《吕氏春秋·有始览》作阳华，《淮南·地形训》作阳纡，惟《职方》以为冀州薮字作扬纡。此云阳纡之山当在秦境。河宗之邦据《史记·赵世家》说：奄有河宗至于休溷诸貉；其地当去赵不远。就《穆天子传》所载里数计之此西夏东距宗周五千九百里，西距昆仑二千二百里，在阳纡河宗之西，视为大夏故地当无大误，《逸周书·史记解》说：

昔者西夏性仁非兵，城郭不修，武士无位，惠而好赏，财屈而无以赏，唐氏伐之，城郭不守，武士不用，西夏以亡。

此西夏性仁非兵，城郭不修，与《史记·大宛传》所载：

大夏……其俗土著有城屋……其兵弱畏战。

两相对照，也颇有类似之处。

以上对于大月氏、大夏、西虞、西夏诸名的解释，如果不误，则此月氏（虞氏）与夏两名，必为中国旧称，而非译音。从而推想此两族与中国有悠长的历史关系，即中国之虞、夏民族，自然也是可能的事。

六 西域诸国与大月氏大夏的西徙

在东方史上不但大月氏、大夏为由东西徙的民族，即西域诸国当秦汉以前也有西迁的趋势。《汉书·地理志·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陇西、金城、天水、武威、张掖、安定、北地、上郡、朔方诸郡，今陕西、甘肃境内，有许多地名仍保存了蛮夷或汉代西域诸国的名称。现在分作两类列举如下：

1. 称道的地名。据《汉书·百官志》说："县有蛮夷曰道。"其地当时必有蛮夷居住。

左冯翊　翟道。

陇西郡　狄道，氐道，予道，羌道。

天水郡　戎邑道，绵诸道，略阳道，豲道。

安定郡　月支道。

北地郡　除道，略畔道，义渠道。

上　郡　雕阴道。

2. 虽不称道而知为蛮夷名称。此为当时已汉化的蛮夷居住之地。

京兆尹　湖（注：故曰胡，武帝建元更名湖），下邽（应劭曰：秦武公伐邽戎置，有上邽，故加下），新丰（注：秦曰骊邑，故骊戎）。

左冯翊　临晋（注：故大荔，秦获之，更名）。

陇西郡　上邽（应劭曰：《史记》故邽戎邑也），大夏。

金城郡　允吾（应劭曰：音铅牙），令居，榆中（注：昔蒙恬为秦北逐戎人，开榆中之地），枹罕（应劭曰：故罕羌侯邑也），破羌，临羌（注：西北塞外有西王母石室、仙海瑶池）。

天水郡　罕开，冀（注：旧冀戎也）。

武威郡　休屠（注：本匈奴休屠王都）。

张掖郡　觚得（注：本匈奴觚得王所居），昭武，氐池，骊靬（注：即大秦国盖以其降人置县），居延。

安定郡　朝那（《说文》：那，西夷国），乌氏（本乌氏之戎，见《匈奴传》）。

北地郡　窳浑（戎名，见《匈奴传》）。

上　郡　龟兹。

朔方郡　朐衍（《卫青传》作真浑），渠搜。

上述诸地月支、义渠、大夏、昭武、骊靬、龟兹、渠搜都是秦汉以来西域国名。其余如戎，狄、氐、羌、豲、那、绵、诸、罕、开、令居，觚得，居延，朐衍，也与匈

奴西域有关。据颜师古《汉志·上郡·龟兹县》注说：

龟兹国人来降附者，处之于此。

钱坫《汉书·地理志·斠注》安定郡月氏道下也说：

本在敦煌、祁连间，后为匈奴所逼西去，此盖以其国降人所置者也。

此说全不可据。中国史上外族的内徙，如秦晋迁阴戎于陆浑，汉魏迁南匈奴于河朔，都有明白的记载。《汉书·冯奉世传》载上郡属国归义降胡万余人反，又载昭帝末西河属国胡伊若酋王亦将众数千人叛，此类降胡多至万余或数千，并不著其由来。历史上民族的大迁徙，如匈奴月氏的西迁，人畜多至数十余万，但总有一部分仍留居故地。《史记·大宛传》说月氏西徙后，其余小众不能去保南山羌号小月氏，《魏书·西域传》悦般国条说：

悦般国在乌孙西北……其先匈奴北单于之部落也，为汉窦宪所逐，度金微山西走康居其羸弱不能去者，住龟兹北，地方数千里，众可二十余万，凉州人犹谓之单于王。

此一部分留居故地的民族，还得保存其旧日月氏与单于王的名称。同例，我们从《汉志》这些地名上作大量的观察也可推知秦汉以前的西域诸国，大概就居在现今陕甘一带，其西徙的原因，我们也可据旧史推测而得。

周室东迁以后，秦据关中形胜之地，到秦穆公时很想东向争霸，既为晋国所遏，因转而西侵。李斯《谏逐客书》说：

昔缪公求士，西取由余于戎……并国二十（《文选》作三十）遂霸西戎。

《秦本纪》也说：

秦用由余谋伐戎王，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

此后秦国霸权日益扩张，以迄帝业完成，使这些民族不得不渐次西徙，而成为汉代的西域诸国。

大月氏、大夏虽同为汉代西域诸国，但其故地更在陕、甘以东。其迁徙次第，与上述情形不同。春秋之际成周、晋、卫之间，仍属胡化区域。《后汉书·西羌传》说：

伊、洛间有杨拒、泉皋之戎，颍首以西有蛮氏之戎，当春秋时间在中国，与诸夏盟会。

此乃隐括《左传》之语。此伊、洛、颍西既为诸戎所在，同时晋国也在诸戎之中。《左传·定四年》：

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沽洗，怀性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对于夏墟，启以夏政，疆以戎索。

晋封夏墟而疆以戎法（杜注："大原近戎而寒，不与中国同，故自以戎法。"调索为法），可见夏墟原在胡化范围以内。

《晋语》一：

狄之广莫，于晋为都；晋之启土，不亦宜乎？

又《晋语》二：

宰孔谓其御曰："晋侯（献公）将死矣，景、霍以为城，而汾、河、涑、浍以为渠，戎狄之民实环之，汪是土也……"

此为"疆以戎索"的注解。《韩非子·说难》解二说：

晋献公并国十七，服国三十八。

《吕氏春秋·贵直》篇说：

晋献公兼国十九。

晋献与齐桓同时，其武力全以对戎、翟为主。襄、平以来继以伐狄，伐鼓，和戎，灭潞诸役，因得确立晋国的霸权。后来赵襄子、赵武灵王灭代、中山、林胡、楼烦诸国，而李牧御边又最称良将，因此种继续的优势武力使这些民族又不得不渐次退居于中国北部。这就是秦汉之际的月氏与大夏。

《逸周书·王会篇》列禺氏大夏于正北，《伊尹献令》正北有大夏，月氏。何秋寿《王会篇》笺释说：

禺氏在西北，月氏亦在西北（此西字何氏所增，乃就汉时月氏地位而言），汉以后禺氏无闻而月氏详于史，禺月一声之转，禺氏盖即月氏也，氏音支。《伊尹四方令》云："正北月氏"，又云："请令以骚为献。"与此正合。

以禺氏为月氏，这是何氏的创见。《观堂集林·续编·月氏未西徙大夏时故地考》也有此说：

周末月氏故居盖在中国之北，《逸周书·王会》、《伊尹献令》列禺氏于正北，《穆天子传》："己亥至于焉居、禺知之平。"禺知亦即禺氏，其地在雁门之西北，黄河之东，与《献令》合。此二书疑皆战国时作，则战国时之月氏当在中国正北。

我们悬想当冒顿单于还未统一漠北以前，那时漠北的霸权，或者还在月氏人手中。《史记·大宛传》说：

大月氏……故时疆，轻匈奴。

《汉书·匈奴传》也说：

头曼欲废冒顿而立少子，乃使冒顿质于月氏，冒顿既质，而头曼急击月氏，月氏欲杀冒顿，冒顿盗其善马骑亡归。

匈奴有质子在月氏，可见匈奴曾经役属于月氏，此时大夏国力如何，虽不可知，但其地仍在中国正北。《吕氏春秋·古乐篇》说：

北至大夏，南至北户，西至三危，东至扶木。

《史记·秦始皇本纪》琅邪刻石之辞说：

西徙流沙，南尽北户，东有东海，北过大夏，人迹所至，无不臣者。

琅邪刻石始皇二十八年事，其时大夏尚未西迁。

冒顿单于的兴起确是当时一大事件。《盐铁论·伐功》第四十五：

周衰，诸侯力征，蛮貊分散，各有聚党，莫能相一，是以燕、赵能得意焉。其后匈奴稍蚕食诸侯，故破走月支，因兵威徙小国引之民，并为一家，一意同力，故难制也。

冒顿单于的伟迹，与后来耶律阿保机、阿骨打、成吉思汗、努尔哈赤事业相比，并无逊色。大月氏的迁徙，既由此新兴武力所促成，大夏的西迁，也未始不受了这个影响。

王静安先生《西胡考》下及《月氏未西徙时大夏故地考》以为大月氏大夏的西徙，同由《汉书·西域传》的南道。《管子》书以禺乐为玉之产地：

玉起于禺氏。（《国蓄》篇）

玉起于牛氏边山（牛、禺皆疑母字，故得相通）。（《地数》篇）

北用禺氏之玉。（《揆度》篇）

玉起于禺氏之边山，此度去周七千八百里。（《揆度》篇）

禺氏不朝请以白璧为币乎，昆仑之墟不朝请以璆琳琅玕为币乎……怀而不见于抱，挟而不见于掖而辟七（千之误）金者白璧也，然后八千里之禺氏可得而朝也。簪珥而辟千金者，璆琳琅玕也，然后八千里之昆仑之墟可得而朝也。（《轻重》甲篇）

金出于汝汉之右卫，珠出于赤野之末光，玉出于禺氏之旁山，此皆距周七千八百余里。（《轻重》乙篇）

此因且末、于阗为产玉区域，且为南道必经之地，故《月氏未西徙时大夏故地考》即据此疑《管子·轻重》诸篇皆汉文、景间所作，其时月氏已去敦煌而西居且末、于阗间。此种推论自属可信。

于阗之东也有大夏的遗迹，《西胡考》下说：

《大唐西域记》卷十二说："于阗国尼壤城东四百余里，至睹货逻故国，国久空旷，城皆荒芜。"是睹货逻故国在于阗之东，今和阗之东大沙碛，《唐书》谓之图伦碛，今谓之塔哈尔马干碛，皆睹货逻之讹变。

此睹货逻即大夏，六朝以来，大夏名称异译甚多，《后汉书》谓之兜勒，佛经谓之兜佉勒、兜佉罗，魏书谓之吐呼罗，隋书、唐书谓之吐火罗，《大唐西域记》谓之睹货逻，皆大夏二字胡语的对音。最近斯文赫定 Sven Hedin《亚洲沙漠探险记》也有同样的考证（以下译文录自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篇》第一册第二一页）：

新疆中央大沙漠，土人称之为塔克拉玛干（Taklamakan），又余在沙漠中发现

古代城市遗迹亦名塔克拉（Takla），塔克拉为吐火罗之转音，毫无疑义。和阗附近有村庄名托赫拉（Tochla），古代沙漠逼近城市，居民皆迁至此村。此托赫拉亦必吐火罗民族所遗留之名也。

于阗之东有睹货逻故国，图伦碛，塔哈尔马干碛（即张译塔克拉玛干），托赫拉村诸称，使人不能不相信此为古代大夏民族曾经居住之地。

《西胡考》下谓大夏西徙，前于月氏仅二十年：

希腊地理学家斯德拉仆所著书记西历纪元前百五十年时，睹货逻等四蛮族侵入希腊人所建之拔底延（Bactria）王国，是大夏之入妫水流域，前乎大月氏者仅二十年，故大夏居妫水南，而大月氏居其北，此其侵略先后之次序也。此事中国、印度、希腊古籍，全相符合。

我们看上面所说的大月氏、大夏的西徙，在时间上及由东向西的路途上，无不相同。由此类事实，我们又可见到这两民族关系之切。因此我们联想到前面所说的大月氏、大夏即中国史乘上虞、夏民族，也大有玩味的地方。

七 余 论

中国古物学的发达，从赵宋以来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以至晚近，出土的古物日多，关于这一类的书籍也不下数百种，但这些没有系统的发掘与记载，除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字以外，于中国古史的考订并不能有多大的贡献。

小屯与仰韶两遗址的发掘，在中国考古方面才开始采用最近代的方法。所得的遗物虽然没有像“毛公鼎”、“齐侯镈”镌刻着那样典重的文章，可是在中国古史方面增加了不少的直接可靠的史料，确要以这两次发掘为最重要。

小屯遗物因为有甲骨刻文，因此可以由这刻文上断定这遗址的年代。这样事实使我们对于小屯历史，可以确实信赖而无疑。至于仰韶的问题，因为遗物上没有文字发现，其年代的推定，就不能像殷墟这样容易而确定了。

我们对于虞、夏两代，晓得的实在太少。薛尚功、阮元、吴荣光等编集铜器款识，有许多题为夏器的都属于晚周之物。此等遗物既无可据，所以在本文中仅得依据中国史上虞夏民族分布的区域，断定仰韶为虞夏民族的遗迹。这本不是健全的方法，但我们也不妨认为一种有理解的新的提议。

仰韶文化与中亚西亚的渊源，这在西方学者已有很详细的讨论。关于这一方面，我们可以姑置不论。小屯文化既与仰韶文化分属两个系统，而且小屯有青铜器及甲骨文字等较仰韶遗物更加复杂，这样丰长的文化应当有所承受。

小屯的甲骨年代据最近的考定不过二百余年，在这二百余年内绝不能产生这样丰长

的文化。所以我们可以断然地说小屯文化无疑的是由别处移植来的。关于这一方面可以供给我们比较研究的资料，其缺乏如同上述的夏器一样。罗振玉先生《殷文存》里所收的铭文十之七八属于周器。铜器中以甲乙为名的并不能为断定年代的标准。所以关于小屯文化来源我们只有从小屯遗物及传说方面加以推测而已。

《史记·殷本纪》载殷人迁都之事前八后五，就此传说看，殷民族颇有由今山东向河南发展的趋势。小屯遗物有咸水贝与鲸鱼骨，此即殷人与东方海滨一带交通之证。秦汉以前齐鲁为中国文化最高区域，必有文化上的凭藉，《左传·昭二十年》述齐国的沿革说：

> 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大公因之。

这个传说必含有若干可信的史实在内，我以为小屯文化的来源当从这方面去探求，环渤海湾一带，或者就是孕育中国文化的摇床。

关于涉想方面，说得太多了，这要请读者予以指正！

最后我要感谢李济之先生，他给我许多正确的知识，并以这可贵的篇幅给此文发表！

（选自1931年《安阳发掘报告》第3期）

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

丁　山

由部落社会演进为封建，为郡县，国家政权由割据而渐集于中央。帝王都邑，遂由流动的而渐趋于固定。汉唐之居长安，南朝之居建康，五代北宋之居汴梁，金元明清之居燕京，久者三四百载，暂者一二百年，虽易姓改王，国都往往仍旧；其帝祚未移，国都中易者，若汉献帝初迁长安，再迁许，唐昭宗车驾东都，则大盗移国，徐图不轨也；若晋元帝徙都建康，宋高宗临安驻跸，则外逼于强寇，内利于偏安，皆非出于政治环境之自然，亦非出于民族共同之要求。盖当郡县制度既行，国家文物，随政权而集于中央，都邑不定，则一切失其中心，为保全国家文物及中央政权安临计，自以国都安定为上。于是秦汉大一统以来，全国政治中心之都邑，无形中乃以安定不迁为原则，其一迁再迁者，皆由于政治之变态。若夫由部落演进为封建时代则不然。部落时代之生活，农业方在萌芽，大部分生活基础仍为游牧，游牧者因水草而转徙，部落之领袖因其族类而亦转徙不定；于是政治中心所在，既无所谓都邑，更无固定可言。逮夫部落互相吞并而渐进于封建，社会生活基础，渐弃游牧而尚农业，播殖有常地，耕稼有定时，芸芸众生，渐安攸居，食土之君，乃有常邑。北魏、金、元之都邑屡迁，固可考见其为游牧民族，即始皇未统一中国前，非子居犬丘，文公居西垂，宁公徙居平阳，德公居雍城，献公城栎阳，至孝公都咸阳（详《史记·秦本纪》），秦人自西徂东，凡五迁其居，亦可证其尚未完全脱离游牧生活。更上考之三代，夏后氏十迁，宗周以前，周人七迁，不独殷人之“不常厥邑于今五邦”而已也。

夏后氏不常厥邑，据朱右曾、王国维二君《校辑古本竹书纪年》云：

> 禹居阳城。
>
> 太康居斟鄩。
>
> 后相居商丘；又居斟灌。
>
> 帝宁居原，自原迁于老丘。
>
> 胤甲居西河。
>
> 桀居斟鄩。

是夏后都邑，一迁再迁，自禹至桀，其居有八。《世本》又云：

> 夏禹都阳城，又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史记·封禅书·正义》引）

即禹之身，似已三易其居矣。至金鹗《禹都考》力辟禹都安邑之说，而谓禹都有二：其始都阳城，而其后乃都晋阳。其《桀都安邑辨》又谓桀始都斟鄩，后都洛阳（二文载《求古录·礼说》），是桀亦有二都。综计有夏都邑，有阳城、晋阳、斟鄩、商丘、斟灌、原、老丘、西河、洛阳九地。顾后相居商丘，《御览》引《世本》则云：

相徙商丘，本颛顼之虚。

《史记·夏本纪·集解》引宋衷《世本注》云："相土就契封于商。"验以襄九年《左传》云："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则居商丘者，为殷王相土，非夏后相。夏后相所居商丘，当为帝丘之误（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云）。僖三十一年《左传》："狄围卫，卫迁于帝丘，卫成公梦康叔曰，相夺予享。公命祀相。宁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杞、鄫何事？相之不享于此久矣，非卫之罪也。"杜预注："帝丘，今东郡濮阳县也。故帝颛顼之虚，故名帝丘。"《清一统志》："濮阳故城，今大名府开州西南"，则后相所居帝丘，即今之河南省濮阳县也。濮阳东约百里许，即山东省观城县。观城于汉为观县，属东郡，应劭《地理志注》云："夏有观、扈"，是今观城，即有夏观国之虚也。观、灌同谐雚声，字可通用，《尔雅·释木》："木丛生为灌"，《洪范·五行传》则云："地上之木为观"，是观、扈之观，亦即后相所居之斟灌，其地约当今山东省西南部观城境内，旧说谓在汉之北海郡平寿县则非矣。斟鄩旧说亦谓在汉之平寿，惟臣瓒《汉书音义》云："斟鄩在河南，不在此也。"《汲冢古文》云："大康居斟鄩，羿亦居之，桀又居之。"《尚书序》云："'太康失邦，须于洛汭，此即大康所居，为近洛也。'又，吴起对魏武侯曰：'昔夏桀之居，左河济，右大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河南城为值之。又《逸周书·度邑篇》曰：'武王问周公曰，吾将因有夏之居，南望过于三涂，北瞻望于有河，有夏之居，即河南也。'"玩臣瓒注文，似谓斟鄩在成周附近。按，昭二十三年《左传》："二师（晋师、王师）围郊，癸卯，郊鄩溃"，杜注："河南巩县西南有地名鄩中"，《水经·洛水注》："洛水又北，迳偃师城东，东北历鄩中，水南谓之南鄩，亦曰上鄩也，迳訾城西，司马彪所谓訾聚也。而鄩水注之。水出北山鄩溪，其水南流，世谓之温泉水。鄩水又东南于訾城西北，东入洛水。故京相璠曰：'今巩洛渡北有鄩谷水，东入洛，谓之下鄩，故有上鄩下鄩之名。亦谓之北鄩，于是有南鄩北鄩之称矣。'又有鄩城，盖周大夫鄩肸之旧邑。"《后汉·郡国志·河南尹·巩县》下亦云："有寻谷水。"然则斟鄩盖因鄩水得名，桀都斟鄩，正在洛阳附近，金鄂别斟鄩、洛阳为二地，盖亦失之。禹都阳城，阳城何在？汉以来皆于颍川求之。如《地理志·颍川郡·阳翟县》下云："夏禹国。"应劭注云："夏禹都也。"臣瓒曰："《世本》言禹都阳城，《汲郡古文》亦云居之，不居阳翟也。"然以成汤卜辞金文均作成唐，易声字古或作唐例之，阳城故名当曰唐城。定四年《左传》："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封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沽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

《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叔虞所受封地在夏虚，其名曰唐，是可证禹都阳城，实唐城之误。唐所在地，《汉书·地理志》以来率以太原郡晋阳县当之。臣瓒注则谓在河东永安，去晋阳四百里。汪远孙曰：“永安即彘县”，《水经》：“汾水又南过永安县西，历唐城东”，注：“故彘县也。周厉王流于彘，即此城也。唐城东去彘十里。”《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晋州霍邑县，本汉彘县，后改曰永安。”如魏晋人说，唐城约在今山西省霍县地。然唐人著书，则皆谓在翼城县境。《晋世家》：“武王崩，成王立，唐有乱，周公诛灭唐”，《正义》引《括地志》云：“故唐城在绛州翼城县西二十里，即尧裔子所封。”《元和郡县图志》亦云。顾应劭注《汉书·地理志》云：“平阳，尧都也，在平河之阳”，《魏土地记》云：“平阳城东十里，汾水东原上有小台，台上有尧神屋石碑”，唐尧遗迹，皆在霍县南，则谓唐城在翼城西者较确。翼城距西北平阳（按今名临汾县）百二十里。平阳依应劭说，以平水得名。按《水经·汾水注》：“平水出平阳县西壶口山，《尚书》所谓‘壶口，治梁及岐’也。其水东迳孤谷亭北，又东迳平阳城南，东入汾，俗以为晋水，非也。”考《魏书·地理志》云：“平阳有晋水”，《太平寰宇记》引《冀州图》云：“平水即晋水”，则俗名晋水，盖由习俗相沿，或胜于后世史家之牵附，晋水之名必较平水为古，是春秋战国间所称平阳，实即古晋阳，禹都平阳，即都晋阳，禹都阳城，即都唐城。更验以春秋晋国都邑，若绛若翼，若曲沃、若新田，不出汾、浍之间，则叔虞受封唐城，亦必于汾、浍间求之，故曰，唐人谓唐城在翼城西者较确。是禹都阳城，值今翼城县西，不在颍川阳翟也。禹都阳城，本在浍水流域，不独唐叔虞之都可证也。《吴太伯世家》：“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后，得周章，已君吴，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虚，是为虞公。”（公本作仲，据段玉裁校改）《索隐》曰“夏都安邑，虞仲都大阳之虞城，在安邑南，故曰夏虚。”大阳之为虞都，详于《汉书·地理志》。《志》曰：“大阳，吴山在西，上有吴城，周武王封太伯后于此。”汉之大阳，唐以后改名平陆。《太平寰宇记》：“吴山俗谓虞坂，在平陆县北五十里。”《元和郡县图志》则云：“故虞城在平陆县东北五十里，虞山之上。”平陆之北百里即安邑，然则《世本》谓禹都或在安邑者，盖在安邑东南之虞山。自安邑至翼城，不过二百余里，自翼城至平阳不过百余里，平阳、安邑间三四百里，固即帝禹游牧之地，故春秋时犹有大夏之称矣（昭元年《左传》）。禹居河东大夏，而《地理志》以来皆谓禹居颍川阳城者，盖牵于《书序》云：“太康失邦，昆弟须于洛汭”，洛汭既在河南，不得不移河东之唐城，为河南之阳城，实则居阳城者夏后启，非禹也。《穆天子传》：“天子东游于黄泽，宿于曲洛，废□。使宫乐谣曰：黄之池，其马歾沙，皇人威仪。黄之泽，其马歾玉，皇人受谷。丙辰，天子南游于黄台之丘（今本作黄□室之丘，据文选注引改正），以观夏后启之所居，乃□于启室。”郭璞注：“疑此言太室之丘嵩高山，启母在此化为石，而子启亦登仙，故其上有启室也。”按《汉书·武帝纪》：“元封元年，登礼中

岳，见夏后启母石”，颜师古注引《淮南子》言：“涂山氏化为石，石破生启”，启之生地，传说虽在太室，但太室之北无黄池黄泽，亦无黄台之丘。惟《水经注》云：“洧水又东南，赤涧水注之，水出武定岗，东南流，迳皇台冈下，注于洧。洧水又东，与黄水合。黄水出太山南黄泉。黄即《春秋》之所谓黄崖也。故杜预注云：‘苑陵县西有黄水’者也。又东南流，水侧有二台，谓之积粟台。黄水又东南，迳龙渊东南，注于洧水。”洧水先受赤涧水，次受黄水，黄水如可指为《穆天子传》之黄泽，则积粟台非《传》文黄台之丘，黄台之丘可确指其即赤涧水旁之皇台冈。洧水出于阳城山，与黄水所出之太山，正是一脉；而黄、阳二字，古音同部，意者洧、黄之间，即夏后启故居。《地理志·阳翟县》下云：“夏禹国”，实夏后启都之误。夏后启之居阳城，《穆天子传》其确征也。《纪年》：“帝宁居原，迁于老丘。”原于春秋属于晋，老丘则为宋地。僖二十五年《左传》：“夏，王与之阳樊、温、原、攒茅之田，晋侯于是乎始启南阳。阳樊不服，围之。冬，晋侯围原，退一舍而原降，迁原伯贯于冀，赵衰为原大夫。”《赵世家·正义》引《括地志》：“原在怀州济源县西北二十里。”按，隐十一年《左传》：“王与郑人苏忿生之田，温、原、絺、樊、攒茅、隤、怀”，杜注云：“原在沁水县西，樊一名阳樊，野王县西南有阳城，怀今怀县也。”则阳樊与原，确近于怀。《国语·晋语》：“晋侯围阳樊，仓葛呼曰，阳人未狎君德，而未敢承命，君将废之，无乃非礼乎！阳人有夏商之嗣典，有周室之师旅，樊仲之官守焉。”阳樊之有夏、商嗣典者，盖以近怀之邢邱，为殷仲丁（郑按：“仲丁”当为“祖乙”之误）之故都，原本夏帝宁之都邑，夏、殷之流风余韵，遂存于阳樊、怀、原。自原而南，可七十里，达于河，渡河即孟津，孟津至巩，不过百里之遥耳。巩之西南有郛城，前文既确定其为斟郛之虚，则夏后自阳城播迁斟郛，原其必经之路，故武王克商封原伯于此，以扼其冲，帝宁居原，殆亦因先王旧居也。定十五年《左传》：“郑罕达败宋师于老丘”，杜注：“老丘，宋地”也。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今开封府陈留县东北四十五里有老丘城。”按，陈留东南不百里即雍丘，《地理志》：“雍丘，故杞国也。周武王封禹后东楼公。”《陈杞世家》：“杞东楼公者，夏后禹之苗裔也。殷时或封或绝，周武王克殷纣，求禹之后，得东楼公，封之于杞，以奉夏后氏祀。”由《史》、《汉》说，杞之受封，始于周初。按卜辞有云：

丁酉卜，㱿贞，杞侯𢦏弗其囚凡之疾。（《后编》下册，第7页）

庚辰卜，行贞，王其步自杞于□，亡灾。（《后编》上册，第13页）

则殷商之际，已有杞侯，杞侯之封，远在殷际。殷封夏后于杞，盖犹武王封武庚于殷，周公封微子于宋，宋殷俱为殷人故都。古之革命者，斲其权不绝其世，移其民不改其都，殷人封夏后于杞，亦因于帝宁之故都。是夏后势力，固尝东临殷商之郊也。其西，则抵西河。西河旧有二说，《礼记·檀弓》：“子夏退而老于西河之上”，郑玄注：“西河，龙门至华阴之地。”《魏世家》：“襄王五年，予秦河西之地”，《正义》云：“自华州

北至同州，并魏河西之地”，是子夏居西河，即居河西也。但《仲尼弟子列传·正义》说不然。曰：“西河郡，今汾州也。《尔雅》云：‘两河之间曰冀州’，《礼记》云：‘自东河至西河河东，故号龙门河为西河’，汉因为西河郡。”《索隐》亦曰：“西河在河东郡之西界，盖近龙门”，是西河在黄河东岸，且近于龙门。龙门水不可考。唐时龙门县，今为河津县，河津未闻有何子夏遗迹。惟汾阳县碣泉山有一石室，去地五十丈，《水经·汾水注》引《随国集记》云：“此为子夏石室”，但距河辽远，魏武侯无从泛舟河上（详《吴起传》及《战国策·魏策》）。由“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顾谓吴起曰：美哉乎山河之固”观之，终以西河在陕西省境说为胜。《水经·河水注》：“河水又南，徐水注之。水出西北梁山，东南迳子夏陵北，东入河。河水又南迳子夏石室东，南北有二室，临侧河崖，即子夏庙室也。”子夏陵与庙室既在徐水南郃阳县境，胤甲所居西河，亦当求之陕西省郃阳附近。夏后踪迹尝至河西，不独胤甲居西河可考也。河西之地，即《周书》所谓西土，周之发祥地也。《大雅》公刘、古公所居之地，尝谓之胥，如：

笃公刘，于胥斯原，既庶既繁，既顺乃宣，而无永叹！（《公刘》）

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绵》）

此两胥字，毛传训相，胡适之先生《谈谈诗经》以文法比勘，谓是地名（《古史辨》第三册，五八二页），而未指实其地。山按：胥以疋得声，据古文说，字古当作疋，《说文》所谓：“疋，古文以为《诗·大雅》字，或曰胥字”是也。《荀子·荣辱》：“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篇》则云“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夏，《说文》古文作[illegible]，《正始石经》古文作[illegible]，并谐疋声，尝疑六国古文即以疋为夏。《书·汤誓》：“舍我穑事而割正夏”，《史记·殷本纪》引作“舍我嗇事而割政”，段玉裁《古文撰异》疑今本夏字賸是也。顾正下何由衍夏字？段君无说。山谓正，《古文尚书》当作疋，形近篆文正，故今文本讹为政；古文读疋为夏，传录者不察，因窜旁注为正文，而为正夏。由《尚书》今古异文考之，知六国古文，夏通作疋，《大雅·小雅》古文作疋，疋即夏字。王引之、张行孚皆谓雅读为夏，雅为正声，即是夏声（详《经义述闻》及《说文发疑》），固确切不移之论，即《诗》之“于胥斯原”，“聿来胥宇”，亦何莫非夏之声讹。《雅》仿自周，周、秦同地。吴公子札观乐于鲁，为之歌《秦》曰：“此之谓夏声，夫能夏，则大，大之至也，其周之旧乎！”（襄二十九年《左传》）其称周、秦之乐为夏声，此尤可证丰、镐、汧、渭之间，本夏后旧地，周因夏后故地；故周初诰命，往往自称有夏，如：

在昔上帝割申劝宁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惟时受有殷命。（《书·君奭》）

呜呼！其在受德敯，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习逸德之人，同于厥政。亦钦罚之，乃伻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万姓。（《书·立政》）

姜亮夫君《夏殷民族考》尝谓周为夏后（《民族杂志》一卷十一期）。虽不敢尽信，兹由公刘“于夏斯原”，古公“聿来夏宇”考之，则周与夏后遗民之关系，纵非同一血统，谓夏后遗民为周人征服，周人承袭夏后文化以为自身之文化，蛛丝马迹，不无可寻。胤甲居西河，是亦可证有夏民族曾居河西，故河西得有大夏之名矣。综前所论，可知有夏都邑之踪迹如次：

都邑名	迁居者	考证
阳城即唐	禹	今山西省翼城县西
晋阳即平阳	禹	今山西省临汾县西
安邑	禹	今山西省平陆县东北虞山
黄台之丘	启	今河南省新郑密县间
斟郡	太康、桀	今河南省巩县西南寻谷水畔
斟灌	后相	今山东省观城县
帝丘	后相	今河北省濮阳县
原	帝宁	今河南省济源县西北
老丘	帝宁	今河南省陈留县东北
西河	胤甲	今陕西省郃阳县附近

殷人都邑，《书序》谓“自契至汤八迁，汤始居亳，从先王居”。自汤至盘庚，《书·盘庚》云：“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张衡《西京赋》所谓“殷人屡迁，前八后五，居相圮耿，不常厥土”也。汤前八迁，孔颖达《尚书正义》考见其四云：

《商颂》云，帝立子生商，是契居商也。《世本》云，昭明居砥石，《左传》称相土居商丘，及汤居亳，事见经传者，有此四迁，未详闻也。

王国维《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则谓《正义》仅举其三，复考之古籍云：

《世本·居篇》云：“契居蕃”，契本帝喾之子，实本居亳，今居于蕃，是一迁也。《世本》又云：“昭明居砥石”，由蕃迁于砥石，是二迁也。《荀子·成相篇》云：“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是昭明又由砥石迁商，是三迁也。左氏襄九年《传》云：“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是以商丘为昭明子相土所迁。又，定四年《传》，祝鮀论周封康叔曰：“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则相土之时，曾有二都，康叔取其东都，以会王之东搜，则当在东岳之下，盖如泰山之祊为郑有者，此为东都，则商丘乃其西都矣。疑昭明迁商后，相土又东徙泰山下，后复归商邱，是四迁五迁也。今本《竹书纪年》云：“帝芬三十三年，商侯迁于殷”，是六迁也。又，孔甲九年，“殷侯复归于商丘”，是七迁也。至汤始居亳，从先王居，则为八迁。（《观堂集林》卷十二）

其引今本《纪年》，未可依据，所谓商侯迁殷，殷侯复归商丘，六迁七迁，殊难置

信。商丘与商，本为一地，昭明阏伯，疑即一人，相土所居，名异而实不殊。王氏所考，惟契与蕃，昭明迁商，与相土东都，可以补苴孔疏耳。山按：《山海经·大荒东经》："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郭璞注引《纪年》：

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杀其君绵臣也。

此种记载，虽不能断言王亥上甲曾居有易，然观其游牧征伐所至，所居必距有易不远，或即昭明所居砥石。是自契至汤前后八迁，今惟契、昭明、相土、王亥与汤事实可考；而其地名可指者，亦惟砥石、蕃、亳、商丘、相土东都与有易附近而已。汤后五迁，旧说亦不齐。《殷本纪》云："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乃五迁无定处"，以五迁为盘庚一身之事。《纪年》则谓：

仲丁即位元年，自亳迁于嚣。

河亶甲整即位，自嚣迁于相。

祖乙滕即位，是为中宗，居庇。

南庚更自庇迁于奄。

盘庚旬自奄迁于北蒙，曰殷。

是汤后五迁，迁于仲丁、河亶甲、祖乙、南庚、盘庚五王。《书序》亦云："仲丁迁于嚣，作《仲丁》；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祖乙圮于耿，作《祖乙》"；《殷本纪》亦有"中丁迁隞，河亶甲居相，祖乙迁邢"之说；是五迁事，终以分属五王说为胜。即以五王所迁之地论，仲丁所居，《纪年》、《书序》皆云在嚣，《史记》则云在隞；祖乙所居，《纪年》云在庇，《书序》云在耿，《史记》则云在邢；嚣、隞古音同豪部，邢、耿古音同青部，固可谓嚣、隞与邢、耿并一地而异名；若邢与庇，音形俱远，绝不得指为一地，是祖乙既迁邢，又居庇，一人之身，都凡再徙，自汤至盘庚，都邑计六迁矣。盘庚以后，《纪年》谓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二年，更不徙都。

《殷本纪》则谓：

帝武乙立，殷复去亳，徙河北。

皇甫谧《帝王世纪》则谓：

帝乙徙朝歌。

王应麟《诗·地理考》引《国语·楚语》则谓：

殷武丁能耆其德，至于神明，以入于河，自河徂亳。

武丁者，小乙之子，而盘庚之侄也。盘庚迁殷，《史记》谓之亳殷，指其地即成汤所居之亳。由中央研究院安阳发掘结果，及董彦堂先生《殷墟沿革》说，已充分证明康叔所受封之殷墟，即今安阳县小屯村；是盘庚自奄迁殷，殷在今河南省安阳县境。亳传说有三，皇甫谧云："蒙为北亳，谷熟为南亳，偃师为西亳"（《尚书·正义》引）。汤所

都者，《地理志》谓在偃师，阎若璩《四书释地》谓在谷熟，金鹗《汤都考》调停其间曰："汤未灭桀之先，始居谷熟，及灭桀之后，乃迁居偃师。然居谷熟之时，尚为诸侯，其国非帝王之都，迨即天子之位，而居偃师，则惟偃师可为汤都，故班固不以汤都注于谷熟而特注于偃师也。"而臣瓒注《地理志·山阳郡》之薄县云："汤所都"，王国维《说亳》韪之，曰：

山阳之薄，即皇甫谧所谓北亳。后汉以薄县属梁国，至魏、晋并罢薄县，以其地属梁国之蒙县，故谧云蒙为北亳者，浑言之。杜预于庄十二年《传》注云："蒙县西北有亳城"，则析言之。蒙之西北即汉山阳郡薄县地也。其为汤都，有三证。一、以春秋时宋之亳证之。《左传·庄十二年》："宋万弑公于蒙泽，立子游，群公子奔萧，公子御说奔亳，南宫牛猛获帅师围亳。冬，十月，萧叔大心及戴、武、宣、穆、庄之族以曹师伐之，杀南宫牛与师，杀子游于宋，立桓公。猛获奔卫，南宫万奔陈"。杜注以亳在蒙县西北。如杜说，则亳与曹接境，曹师之伐，先亳后宋，猛获在亳，故北奔卫：南宫万在宋，故南走陈；是宋之亳，即汉之薄县。又哀十四年《传》：桓魋"请以窜易薄。景公曰：'不可。薄，宗邑也'，乃益窜七邑。"地虽无考，当与薄近。是岁，魋入曹以叛，时曹地新入于宋，虽未必为魋采邑，亦必与窜邑相近，则其所欲易之薄，亦必与曹相近，殆即前汉山阳郡之薄县。而此亳为宋宗邑，尤足证其为汤所都。然则此北亳者，于春秋时为亳为薄，于两汉为薄县。晋时县治虽废，而尚有亳城。若南亳西亳，不独古籍无证，即汉以后，亦不见有亳名，其证一也。二、以汤之邻国证之，《孟子》言汤居亳，与葛为邻，皇甫谧、孟康、司马彪、杜预、郦道元均以宁陵县之葛乡当之，为葛伯国。谧且为偃师去宁陵八百余里，不能使民为之耕，以证汤之所都，当为谷熟之南亳。然谷熟之去宁陵，虽较偃师为近，中间尚二百余里；若蒙县西北之薄，与宁陵东北之葛乡，地正相接，汤之所都，自当在此，其证二也。三、以汤之经略北方证之，汤所伐国，韦、顾、昆吾、夏桀，皆在北方。昆吾之虚，地在卫国，《左传》、《世本》，说当可据，而韦国郑笺以为豕韦。按《续汉书·郡国志》：东郡白马县"有韦乡"，杜预亦云："白马县东南有韦城，古豕韦氏之国"。又，白马之津，《史记·曹相国世家》亦谓围津，是韦与昆吾为邻国，与亳相距不过二百里。顾地无考。《汉书·古今人表》作鼓。案《殷虚卜辞》云：王步于寂，寂当即鼓字。卜辞所载地名，大抵在大河南北数百里内，知亦距韦与昆吾不远。且顾与昆吾，《郑语》均以为己姓之国，故韦之帝丘城外有戎州己氏，而梁国蒙薄之北，汉亦置己氏县，疑古顾国，当在昆吾之南，蒙薄之北。然则亳于汤之世居国之北境，故汤自商丘徙此，以疆理北方，逮北伐韦、顾，遂及昆吾，于是商境始北抵河，王业之成，基于此矣。汤之时，方有事北方，决无自商丘南徙谷熟之理。至偃师之地，更与诸国风马牛不相及，其证三也。(《观

堂集林》卷十二）

案：王氏所举三证，惟由《左传》“薄宗邑也”一语，证北亳为成汤所都，是最胜义。亳在河之南，殷在河之北，《楚语》云：“武丁入于河，自河徂亳”，是盘庚迁殷之后，殷人都邑，又一迁也。武丁入亳，而殷之亡国，实在河北，是自盘庚后，国都必再迁。还河北者，《殷本纪》谓在武乙时，《帝王世纪》谓在帝乙时，书缺有间，无从质证。惟《周语》有云：“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桀都斟鄩，地宾伊、洛，史家以伊、洛为夏亡国之兆，则商未亡之先，都必滨河。《御览》引《纪年》云：“文丁三年，洹水一日三绝”，即所谓河竭也。文丁之时，既以洹水为亡国之兆，洹水正环殷墟，是文丁即位居殷，殷人去亳复居河北，必在武乙时。武乙济河而北，复盘庚故居，是盘庚后殷都再迁也。太史公知武乙去亳徙河北，而失盘庚后自殷徂亳之人，乃曰：“盘庚之时，殷已都河北，盘庚乃遂涉河南治亳，复居成汤之故居。”误以为盘庚迁殷，即迁于亳，《书序》承其谬误，乃曰“盘庚五迁，将治亳殷”，更合殷、亳为一地，得《楚语》武丁徂亳一事，而知盘庚以后，殷都犹再迁。然则殷人都邑，自契至帝辛亡国凡十六迁，其辗转迁徙之地名可考者，则为蕃，亳、商丘、砥石、相土、东都、嚣、庇、奄、殷九地。殷、亳地望，既如前论。商与商丘为一地，可于《左传》之“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及昭元年《传》云：“后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殷，故辰为商星”，两段记载，证实此说。是殷人国号，所以又称商者，以其曾居商丘。王国维《说商》云：“丘者虚也，宋之称商丘，犹洹水南之称殷虚。”（《集林》卷十二）是商丘本名商，丘字为后人所附，杜预《春秋释例》云：“宋，商，商丘，三名一地”，其说得之。商丘，秦制睢阳县，隋改睢阳曰宋，至明嘉靖间始复旧名，是殷之商丘，即今河南省商丘县也。昭明居砥石，杨倞《荀子注》未详其所在。山谓砥当为泜，泜石当在泜水流域。《史记·五帝本纪》：“黄帝娶于西陵氏之女，是为嫘祖，生二子，其后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嚣，是为青阳，青阳之孙高辛，是为帝喾。青阳降居江水。”江水，《大戴记·帝系》作泜水。《山海经·北山经》：“敦与之山，其上无草木，有金石，泜水出于其阴，而东流注于彭水。”郭璞注：“今泜水出中丘县西穷泉谷，东注于堂阳县入于漳水。”按，今本《水经·漳水注》无泜水，赵一清《水经注释》云：

全氏谢山曰，《汉志》常山郡元氏县下云：“沮水首受中丘穷泉谷，东至堂阳，入横河”，而《水经》无闻。及读郭氏《山海经注》，乃悟泜水之误为沮水也。一清按《太平寰宇记》赵州临城县下引《水经注》云：“泜水东出房子城西，出白土，细滑如膏，可用濯绵，色夺霜雪，光彩鲜洁，异于常绵，俗以为美谈，言房子之纩也。抑亦如蜀锦之得濯江矣。”按《御览》引此注云：“故岁贡其绵，以充御用。”又，县有百畅亭，《水经注》云：“泜水东经百畅亭。”又，《汉志》常山郡房子县：

"赞皇山，石济水所出，东南至于廖陶入泜。"石邑县："井陉山在西，洨水所出，东南至廖陶入泜。"《寰宇记》镇州石邑县下引《水经注》云："洨水出常山郡石邑县。"又，获鹿县下飞龙山引《水经注》云："洨水东经飞龙山北，是为井陉口。"又《元丰九域志》邢州古迹干言山引《水经注》云："泜水又经干言山，《邶诗》曰：'出宿于干，饮饯于言'是也。凡此引文，今本皆无之。"

凡今本所无者，非宋人误引，实郦书之佚文。兹据诸书征引，参以《山海经》、《地理志》等，可补《泜水篇》云：泜水出中丘县西穷谷泉，又东，迳房子城西，百畅亭南，又东，迳干言山北，又东迳瘦陶县南，石济水北来注之。泜水又东，迳堂阳县北，入于衡漳。若以"互摄通称"例之，石济水既注泜水，泜水故有石济水之名。颇疑泜与石济互摄之下游，古有泜石水之称，昭明所居，既在其处，故谓之泜石。《史记》："青阳降居江水"，江水实泜水之误。后人未达泜本水名，而从以石济之石，泜误为砥，于是乎有砥石之名。砥石所在，由泜、洨、石济诸水相汇之处测之，当在今河北省隆平、柏乡、宁晋诸县间，或在汉之瘦陶县境。瘦陶故城，《清一统志》云："在今宁晋县西南二十五里"，则砥石所在，亦可指即今之河北省宁晋县西南境。昭明，契子也。昭明居砥石，帝喾居泜水，皆在河北，不应契忽居河南之亳。契所居亳，以情势言，当在河北，或与燕亳为近。昭九年《左传》："昔武王克殷，肃慎、燕、亳，吾北土也。"韦昭《国语注》："肃慎，北夷之国。"燕、亳何地？旧鲜征说。按《礼记·乐记》："武王克殷未及下车，而封黄帝之后于蓟。"蓟《说文》作薊云，"周封黄帝之后于薊也。从邑，契声，读若蓟。上谷有薊县。"是薊、蓟古今字，汉人名蓟，六国古文字或作薊。薊谐契声，与殷契名适契合。《汉书·地理志》："蓟，故燕国，召公所封"，《水经》："漯水过广阳蓟县北"，注亦云："昔周武王封尧后于蓟，今城内西北隅有蓟丘，因丘以名邑也。犹鲁之曲阜、齐之营丘矣。武王封召公之故国也。秦始皇灭燕，以为广阳郡。"其云封尧之后，与《乐记》微异，而以蓟为燕国故都，则与《汉志》同，故后人亦谓之燕蓟。蓟、薊既为古今字，薊之为名，或因殷契所居而得，史言契居于亳，燕亳也者，其即蓟丘之初名乎？蓟丘今名北平，北平西南二百里许易县，为战国时燕国下都，固夏、殷之世有易之虚也。有易文物，传于今者，有三句兵，其铭曰：

大且日己，且日丁，且日乙，且日庚，且日丁，且日己，且日己。其一。

且日乙；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其二。

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其三。

其先君皆以日干为名，既符合殷人制度，而其弟兄名号并列，亦有合乎殷人宗法。证以《山海经》、《纪年》所载王亥仆牛有易、上甲杀有易之君绵臣事，有易文化，显与殷人同一系统，则谓契所居亳，非商丘蒙薄。实即春秋时燕亳，两汉之蓟县，似无不可。藉曰，语无直证，无征之信，亦可于汉常山郡薄吾县求之。薄吾，战国时谓之番

吾。《史记·赵世家》："秦攻番吾，李牧与之战，却之。"《正义》曰："番又作蒲。"又《苏秦传》："秦甲渡河，逾漳，据番吾，则兵必战于邯郸之下矣。"徐广曰："常山有蒲吾县"，《括地志》曰："蒲吾故城，在镇州常山县东二十里"，是汉以来蒲吾，战国时皆曰番吾，番、蕃古今字，则谓番吾即殷契所居之蕃，可无疑也。《平山县志》："嘉阳城距今治十八里，即春秋晋之蒲邑也。汉于此置蒲吾县。"蒲吾位于洨水上源，宁晋当洨水入泜之会，然而契自泜水居番，正逆洨水而上，所行不远，故其子昭明，得复居泜石矣。《荀子》言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商即商丘，既如前论。自商丘至安徽宿县，不及三百里。宿县西北七十里有故相城，即汉之沛郡相县，唐属符离县。《元和郡县图志》："符离县，故相城在县西北，盖相土旧都也。"就昭明已居商丘言，谓相土东都，即沛郡之相县，说亦可信。然观定四年《左传》云："封康叔以殷民七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蒲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供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康叔封地，以殷虚为中心，北至武父，南至圃田，东包有阎及相土东都。《诗·十月之交》："艳妻煽方处"，《汉书·谷永传》引作阎妻，《中候·摘雒戒》阎又作剡。阎、剡既音近字通，有阎自可谓即有郯。郯国本少皞后，少皞之虚在鲁（另详拙著《由〈陈侯因资锺〉铭黄帝论五帝》）。是康叔所取有阎之土，即瓜分剡国西部，所谓相土东都，必介于鲁、卫之间。《书序》："河亶甲居相"，《伪孔传》曰："相在河北。"《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故殷城在相州内黄县东南十三里，即河亶甲所筑都之，故名殷城也。"河亶甲所居既在河南内黄，相土东都自亦可指，《元和志》直从沛郡相县，非矣。仲丁所迁，《纪年》、《书序》皆云在嚣，《殷本纪》则云在隞。嚣，《尚书正义》引李颙说："在陈留浚仪县。"又引皇甫谧说："嚣在河北，或曰今河南敖仓，未知孰是。"《括地志》则从敖仓说云："荥阳故城，在郑州荥泽县西南十七里，殷时敖地也。"按，《穆天子传》："乙丑，天子东征，舍于五鹿。己巳，天子东征，食马于漯水之上。癸酉，天子南征，至于菹台。仲冬，甲戌，天子西征，至于因氏，天子乃钓于河，以观姑繇之水。丁丑，天子北征。戊寅，舍于河上，乃致父兄子弟王臣姬□祥祀，毕哭。终丧于嚣氏。己卯，天子济于河嚣氏之遂，舍于茅尺。癸未，至于野王。"此其经行之路，约在大河两岸。五鹿介于观城、内黄间，在黄河故渎之滨（即王莽河）。漯水故道，在观城东北，故穆王得自五鹿食马于漯上。菹台即城钼，春秋时为卫邑。因氏不可考。茅尺即春秋时攒茅。野王故城，在今怀庆，与东北之攒茅甚近。穆王自城钼西行，历因氏而至嚣氏，自嚣氏之遂济河，至于攒茅，是嚣氏，必在河滨，且近于攒茅。考之春秋地理，敖山正与攒茅隔河相望，是《穆天子传》所称嚣氏，即是敖氏，《殷本纪》云："仲丁迁于隞"，隞乃秦汉以后之名，本当如《纪年》作嚣也。祖乙所居在邢不在耿，王国维曾有说云：

《尚书序》："祖乙迁于耿"，《史记·殷本纪》作邢。《索隐》以为河东皮氏县之

耿乡。然仲丁迁隞，河亶甲居相，其地皆在河南北数百里内，祖乙所居，不得远在河东。且河东之地，自古未闻河患，耿乡距河稍远，亦未至遽圮也。段氏《古文尚书撰异》引《说文》："邢，郑地有邢亭"，疑祖乙所迁，当是此地。然《说文》邢字下云："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内怀"，其云周公子所封，则指邢、茅、胙、祭之邢。然又云："地近河内怀"，则又指《左传》、《战国策》之邢丘。邢丘即邢虚犹言商丘，祖乙所迁，当即此地。其地正滨大河，故祖乙圮于此地也。(《集林》卷十二《说耿》)

按《水经·沁水注》："朱沟枝渠又东，迳怀城南，又东迳殷城北"，郭缘生《述征记》曰："河之北岸河内怀县有殷城，或谓楚汉之际，殷王卬治之"，非也。余按《竹书纪年》云："秦师伐郑，次于怀，城殷，即是城也。然则殷之为名久矣。"《韩诗外传》亦曰："武王伐纣，到邢邱，更名邢丘曰怀"，是怀本名邢丘，邢丘东南之殷城，确即祖乙故都。殷城既滨大河，自易圮毁，故《书序》又有"圮于耿"之说矣。祖乙圮于邢，势不得不再迁。《纪年》云："祖乙居庇，帝开甲祖丁因之。"庇地何在？旧亦鲜征。今自南庚自庇迁于奄考之，盖即春秋鲁国之比蒲与毗。《春秋》屡言大蒐于比蒲，杜氏注，"鲁地，阙"。而昭十一年《经》云："五月大蒐于比蒲，仲孙貜会邾子，盟于祲祥。"定十四年《经》云："大蒐于比蒲，邾子来会公"，鲁蒐比蒲，即会邾子，比蒲必在鲁之南疆，与邾为近。哀五年《经》"春，城毗"，杜注："无传，备晋也。"江永《春秋地理考实》由备晋说推之，谓在鲁之西境。毗谐比声，与比蒲自为一地之异名。比蒲在鲁南，毗在鲁西，合而审之，毗必在鲁之西南疆。鲁之西南疆，虽无毗迹可寻，却有费邑可考。隐元年《左传》："费伯率师城郎。"顾栋高曰："费，鲁大夫费庚父之食邑，与季氏费邑有别。季氏费邑，在今沂州府费县治西南七十里，庚父费邑在今兖州府鱼台县西南。"按：鱼台县清属济宁州，郎亭在其东北，费亭在其西南，与《左传》所谓"费伯城郎"，地望适合。又按，今地志，鱼台东至滕县百六十里，滕县北至曲阜约百四十里，曲阜为鲁虚，滕为邾虚，是鱼台、费亭与邾鲁成犄角形，费亭正在鲁之西南疆。费、比声之转，古文尝通用。如今本《尚书·费誓》、《说文》引《古文尚书》作"粊"是费伯之费，古文或作粊。粊、毗俱谐比声，则谓毗与比蒲即费庚夫所居之费；祖乙所迁庇邑，亦即鲁西南疆之费邑，绝非意必之辞也。定四年《左传》："周公相王室，分鲁公以殷民六族，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后汉·郡国志》亦云："鲁国，古奄国"，奄里在今曲阜县东二里，然则南庚自庇迁于奄，即自费邑迁于鲁。鲁在今山东省曲阜县，庇在今山东鱼台县境，盘庚自奄迁殷，实自东渡河而西，旧说以为自南徂北，盖亦失之矣。综前所论，可得殷人踪迹如下表：

都邑名	迁居者	考证
蕃，一作亳	契居此	今河北省平山县附近
砥石	昭明居此	今河北省隆平宁晋县间泜水下游
商，一名商丘	昭明自砥石迁此，相土因之	今河南省商丘县
相	相土东都，河亶甲自器迁此	今河南省内黄县境内
有易	壬亥仆牛于此	今河北省易县境内
亳，一作薄	汤居此，武丁自殷迁此	今河南省商丘县北四十里薄城
器，一名敖	仲丁自亳迁此	今河南省荥阳县敖山上
邢，一名耿	祖乙自相迁此	今河南省武陟县东南有殷城
庇	祖乙自邢迁此	今山东省鱼台县西南之费亭
奄	南庚自庇迁此	今山东省曲阜县东之奄里
殷，一名北蒙	盘庚自奄迁此，武乙自亳迁此	今河南省安阳县殷虚

周人起自西土，宗周以前，都邑多在河西。自犬戎弑幽王，平王依晋、郑而都洛邑，王纲废坠，王畿日蹙，周复分为东西，东周居巩，西周居王城，天子既成具位，政治失其中心，都邑迁徙，卑不足论。兹所论者，姑止宗周以前。《史记·周本纪》：

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嫄，弃为农师，帝舜封弃于邰。

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间。

公刘虽在戎狄间，复修后稷之业，自漆沮渡渭。公刘卒，子庆节立，国于豳。

古公亶父去豳，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于是乃贬戎狄之俗，而营筑城郭室屋。

文王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自岐下而徙都丰。

厉王好利，近荣夷公，芮良夫、召公谏，不听，国相与畔，厉王出奔于彘。

犬戎杀幽王于骊山下，诸侯共立平王，东迁于洛邑，辟戎寇。

《鲁周公世家》：

成王七年，周公往营成周洛邑，卜居焉，曰，吉！遂国之。

由《史记》说，周自后稷居邰，至于平王东迁其居有六，然《周书·大匡》则云：

惟王季宅于程。（王季今本作周王，据《寰宇记》引正）

《世本》则云：

武王在丰、镐。（《文选·西都赋》注引）

懿王徙于犬丘。（《诗·小雅·正义》引）

《纪年》则云：

穆王以下都于西郑。

金文则又云：

穆王在葊京。(《遹𣪘》)

王在雝居。(《蔡𣪘》)

王在杜居。(《师虎𣪘》)

王俴于楚𥃝,令小臣夌先省楚居。(《小臣凌鼎》)

王在𨸏居。(《农卣》)

是周自后稷封邰，不窋窜于戎狄，公刘自漆、沮渡渭，庆节国豳，古公亶父居岐下，王季宅程，文王居丰，武王都镐，成王作洛邑，穆王都西郑，又居葊京，懿王居犬丘，至于平王东居洛邑；即置厉王居彘及他王在楚在𨸏在雝在杜而不计，都邑计十余迁。其迁地可指者，有邰、豳、岐、程、丰、镐、洛邑、西郑、葊京、犬丘等十地。此十邑也，除洛邑在今河南省外，自来《经》、《疏》、《地志》，皆谓在今陕西省境内，钱穆作《周初地理考》则非之，曰：

今考姜嫄为邰氏女，邰亦作骀，《路史·疏仡纪》："高辛氏上妃有骀氏女，曰姜嫄是也"。闻喜于古为台骀邑。台骀之称有骀，犹陶唐之称有唐也。《左传·昭元年》："晋侯有疾，叔向问于子产曰：'寡君之疾'，卜人曰：'实沈、台骀为祟'，史莫之知，敢问此何神也？子产曰：'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为玄冥师，生允格、台骀，台骀能业其官，宣汾洮，障大泽，以处大原，帝用嘉之，封之汾川，今晋主汾，而灭之矣。由此观之，则台骀、汾、洮之神，而处大原者也。……'"台骀所处大原，兼带汾、洮，在河东，障大泽，实相当于今之闻喜，即姜嫄之有邰，而后稷之所生也。

邠则滨汾之邑。《逸周书·度邑》："维王克殷，九牧之师，见王于殷郊，王乃升汾之阜，以望商邑，永叹"，云云。汾一作邠，《史记·周本纪》引作豳。豳、邠古今字，而汾、邠亦相通。窃疑周人既克殷，乃归途至于晋之汾阜，昔者公刘之故土，因登望而兴叹云尔。……临汾有古山古水，公亶父本居其地，故称古公，犹公刘之称豳公也。由此推之，公刘居邠及于亶父，盖在临汾古水之滨。(《燕京学报》第十期)。

钱君并举后稷所居即是河东稷山为证。大要谓后稷居邰，公刘居邠，古公亶父居岐，邠、岐与邰，皆在河东闻喜左近。钱君自谓"其说虽创，其证甚密。"然以宗周铜器铭文证之诗书传说，则旧说未可非，钱考未必是也。《大雅·生民》：

厥初生民，时维姜嫄，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诞后稷之穑，有相之道，茀厥丰草……实坚实好，实颖实粟，即有邰家室。

此即《史记》后稷母曰姜嫄，弃为农师，帝舜封弃于邰之所本也。邰，《齐诗》作𨛭。《地理志·右扶风·𨛭县》下云："周后稷所封"是也。𨛭古作𨛭，其见于金文偏旁

者，或作[illegible]（《芮伯壶》铭厘所从），[illegible]（《师酉𣪘》厘所从），与《散氏盘》铭芻[illegible]道，逨所从者偏旁相似，然则《齐诗》之蘩，殆即《散盘》之逨，诗之有邰，可以《散盘》芻逨砂逨当之。《史记》："公刘自漆、沮渡渭，子庆节国于豳"，说亦本《大雅·公刘》：

> 笃公刘，于胥斯原……陟则在巘，复降在原。……笃公刘，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冈，迺觏于京，京师之野，于时处处。……笃公刘，于京斯依。……笃公刘，既溥且长，既景迺冈……度其隰原，彻田为粮，度其夕阳，豳居允荒。……笃公刘，于豳斯馆，涉渭为乱。……夹其皇涧，遡其过涧，止旅乃密，芮鞫之即。

特居豳者始公刘，非庆节，《史记》以为庆节国于豳，非出《世本》旧文，即后来传写之误。豳，汉以来字或作邠，其在宗周古文则作[illegible]（详拙著《说文阙义笺》）。《趞鼎铭》："王若曰，趞命女作[illegible]师家嗣马，啻官仆射士讯"，[illegible]师似为卿大夫。然有《盉铭》曰："[illegible]王[illegible]钟[illegible]。"既称王，实为诸侯之国。周世诸侯，若楚，若邾，若吕，若夨，异姓称王者也；若工[illegible]则同姓称王矣。豳为公刘旧邑，[illegible]王纵非公刘苗裔，亦必戎狄之君，人据豳地者。《大雅·韩奕》："韩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汾王，郑笺谓即厉王云，"厉王流于彘，彘在汾水之上，故时人因以号之"。山谓汾王即[illegible]王，公刘所居之邠，字当如金文作，[illegible]或省作豳，非因汾水为名也。《说文》："湿，幽湿也，从水，一所以覆也，覆而有土，故湿也。㬎省声。湿水出东郡武阳，入海，从水，㬎声。"湿㬎谊虽不同，其实一字。襄八年《谷梁传》："获蔡公濕"，释文："濕本作隰"，《尔雅·释地》："下湿曰隰"，《释文》："湿俗作濕"，而哀十年《左传》注："犁一名隰"，《释文》云："隰本作濕"，是两汉以来，湿、隰字常通用，《公刘》之隰原，可指其即《散盘》湿田也。《散盘》之倏从嚚，王国维《考释》疑即鬲倏从之倒云："嚚，从鬲，□□声，《说文》：鬲读若灌，嚚以声类求之，当即鬲字。过从咼声，咼即鬲之笔误"，是《公刘》过涧，又可指即《散盘》倏从嚚之鬲也。《克钟》铭："王竄命克遹泾东至于京师"，《克鼎》铭："锡女田于𨻰原"，𨻰、溥不过偏旁之差；而京师之名，全同于《公刘》，则《公刘》溥原，固可指即《克鼎》铭之𨻰原也。若夫眉胃古音相同。《崧高》诗云："申伯信迈，王饯于郿"，郿旧注多指为扶风郿县。郿在丰镐西，申在成周南，南辕北辙，说不可通。实则郿当为湄，读为渭，诗言王饯申伯于渭水之滨，不必泥于字面，诬为郿县。眉、谓古今字，《公刘》之渭，固可碻指其即《散盘》之眉也。《散氏盘》为宗周时散国器。散国，王国维谓在《水经·渭水注》大散关、《沔水注》大散岭附近。《善夫克鼎》出于岐山县法门寺之任村（详《集古遗文》卷三第35页）。克之食邑，当在漆、杜、汧、渭附近。是《生民》所见有邰《公刘》所见濕原、溥原、过涧，亦当求之漆、杜、汧、渭诸水间，至远不得过于泾、洛，钱氏所考，谓豳、邰皆在河东，非

也。《大雅·绵》：

绵绵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周源膴膴，堇荼如饴……曰止曰时，筑室于兹。

岐下旧说皆谓岐山之下。《寰宇记》云："《河图括地象》曰：'岐山在昆仑山东南，为地乳，上多白金。周之兴也，鸾鸾鸣于山上，时人亦谓此山为凤皇堆。'郦道元注《水经》云：'天柱山有凤皇祠，或曰其峰高峻，迥出诸山，状若柱，因以为名。'"是岐与天柱，似为一山之异名。岐，《说文》所载古文或从枝作𣏟，与柱之从木者形相似。𣏟谐枝声，柱谐主声，支、主一声之转，古音亦相近，颇疑岐山，古名柱山，柱篆文作𣏟，当即散盘𣏟之形讹。《盘》铭曰："涉濡，陟雩，𠭯𠭯𨸏，以西封于敝城柱木"，柱木在濡水之东，与岐山汧水地望适合，是古公所居岐下，可指即《散盘》柱木，《散盘》之周道原道，亦可指为《绵》之周原，亦即《小雅》"周道倭迟"、"周道如砥"之周道。自土沮漆，《齐诗》土作柱，杜与柱形音俱近，然则柱山（即岐山），杜水，相因为名，《禹贡》所谓"导汧及岐，至于荆山"，岐固在汧水汧山之东，杜水上游，不在泾水之阳，尤非河东狐岐，可由散盘所纪之地理决之也。至于后稷之稷，《说文》云："从禾，㝵声。"㝵，《说文》作㝵云："从田，从人，从夂。"按，㝵，畯声同，《金文》㝵通作畯，《秦公𣪘》铭："畯疐在天"，《盂鼎》铭："畯正厥民"，畯皆读为允，是㝵"从田，从人，从夂"，当为"从田，允声"之误。《克鼎》铭："锡女井家𦃃田于畯"，其字从山，㝵声，当为稷山本字，或㝵山合文。克之食邑，既知其在岐山附近，则泾、杜、漆、汧诸水间，亦必有山以稷为名者，是后稷生地，固不必确定其即河东汾水流域之稷山也。河西㝵山，当今何地？书阙有间，不复可指。《周语》："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弃稷弗务，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窜于戎狄之间，不敢怠业，时序其德，奕世载德，不忝前人"，韦昭注："不窋去夏而迁于邠，邠西接戎，北近翟"。按：邠在西周时，诚介戎、狄之间，但《地理志·栒邑·豳乡》下注云："公刘所都"，绝无不窋遗迹。而《寰宇记》庆州安化县引《水经注》云："尉李城，亦曰不窋城，洛水南迳尉李城东北，合马岭水，号白马水"。谢钟英《补泾水》则谓《寰宇记》所引洛水，实泥水之讹。泥水出上北蛮夷中（《汉书·地理志》云），南流入于泾。尉李城，汉为郁郅县，属北地郡，唐以来或名宏化，或名安化，故《括地志》云："不窋故城，在庆州宏化县南三里。"宏化今曰安化，属甘肃省，然则不窋所居，当今甘肃省安化县境，直汉扶风栒邑之北。栒邑，晋曰豳邑，明以来置三水县，属邠州。今之邠县，汉为漆县，《后汉书·郡国志》云："漆、豳国在东北，有豳亭"，然则公刘所居之豳，当今陕西省栒邑、豳县之间，泾水之畔，其迁徙之迹，盖自不窋城沿泥水、泾水而南行也。《吕氏春秋·审为》："太王亶父居邠，狄人攻之，事以皮帛而不受，事以珠玉而不

肯，狄人之所求者地也。杖策而去，民相连而从之，遂成国于岐山之下。”高诱注：“岐山，在右扶风美阳之北，其下有周地，周家因之，以为天下号。”《地理志》：“美阳，《禹贡》岐山在西北中水乡，周太王所邑。”太王迁徙之地，据《绵》诗云：“自杜沮漆，至于岐下，宇于周原”，《周本纪》则云：“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岐下既知其在扶风美阳县矣，所谓杜漆、周原、梁山，亦可征乎？考《水经·渭水注》：“雍水又东南流，与横水合。”水出杜阳山，其水南流谓之杜阳川。东南流，左会漆水。水出杜阳县之漆溪，谓之漆渠。漆渠水南流，大峦水注之。水出西北大道川，东南流入漆，即故岐水也。二水并逝，俱为一水，南与横水合，自下通得岐水之目，俗谓之小横水。迳岐山西，又屈迳周城南。城在岐山之阳，而近西，所谓居岐之阳。北则中水乡，成周聚，故曰有周也。水北即岐山矣。岐水又东迳姜氏城南，为姜水，东注雍水。雍水又南，迳美阳县之中亭川，合武水。水发杜阳县大岭侧，疑即杜水矣，其水东南流，东迳杜阳县故城。又，故虢县有杜阳山，山北有杜阳谷，故县取名焉。亦指是水而摄目矣。故《地理志》曰：“县有杜水。杜水又东，又南，莫水注之。”水出好畤县梁山大岭，东南迳梁山宫西，故《地理志》曰：“好畤有梁山宫。杜水又南，径美阳县之中亭川，注雍水，谓之中亭水。雍水又南，径美阳县西，又南流，注于渭。”由郦书水道言，则太王迁岐自泾水，而逾梁山大岭，更沿莫水南下，逾好畤梁山，故《史记》曰：“踰梁山”；更由莫水涉杜水，沿雍水西行，而至漆水之滨，岐山之下。故诗曰：“自杜沮（读为徂）漆……率西水浒，至于岐下”，是太王迁居，先沿莫水而南，继涉杜水沿雍水而西，踪迹显然，无待他求。雍水今名沣水。沣、淮古音相近。淮，《曾伯霥簠》：“克狄淮夷”作[illegible]，雍，《禹鼎》作[illegible]，二字形亦相似。深疑雍水本名淮水，淮水即《散盘》所称“淮嗣工虎”国也。故汉时武功县犹有淮水祠。《地理志》：“扶风郡武功县有垂山、斜水、淮水祠三所”，赵一清云：“淮疑雍之误”，由《散盘》推之，秦汉以来所谓雍水者，固皆淮水之误；而《散盘》之莫、眉，固可指即杜水所受之莫水，所流之渭水，若诗之周原，尤可指为《散盘》之周道原道，《史记》之梁山亦可指即《散盘》之量道。以《散氏盘》、《克鼎》诸器铭识证《公刘》、《绵》诸诗之地望，则旧说公刘、古公所居之豳、岐皆在泾、汧之间，自不可易，钱君所考邠为滨汾之邑，岐为狐岐者，未免勇于疑古矣。

《周书》言王季宅于程，《孟子》言“文王卒于毕郢”，郢、程同谐呈声，当是一地。《周本纪》“西伯崩”，《正义》引《括地志》云：“周文王墓在雍州万年县西南二十八里毕原上。”《元和郡县志》亦曰：“毕原在万年县西南二十八里”，《诗》注云：“毕，终南之道名也。”《书》云：“周公薨，成王葬于毕是也。”（按：万年县本秦之栎阳，汉高葬太上皇于此，遂分置万年。栎阳故城，《清一统志》谓当今临潼县东北七十里，是毕原在今渭水南岸临潼县境）僖二十四年《左传》：“毕、原、丰、郇，文之昭也”，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曰：“今陕西西安府咸阳县北五里有毕原。是渭北咸阳附近，古亦名毕

也。”《括地志》遂以渭北毕原即古毕郢，云：“安陵县故城，在雍州咸阳县东二十一里，周之程邑也。”然在《大雅》则谓公刘、王季、文王所居者皆为京，或曰京师云：

笃公刘，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冈，迺觏于京。京师之野，于时处处，于时庐旅。……笃公刘，于京斯依。跄跄济济，俾筵俾几，既登迺依，乃造其曹。(《公刘》)

挚中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缵女维莘，长子维行，笃生武王。(《大明》)

思齐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妇。大姒嗣徽音，则百斯男。(《思齐》)

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冈……度其鲜原，居岐之阳，在渭之将。(《皇矣》)

下武维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王配于京，世德作求，永言配命，成王之孚。(《下武》)

京、郢古音同部，王季居程，文王卒于毕郢，郢也，程也，盖皆京之音讹。周人都邑，若豳，若岐，若丰，若宗周，若成周，绝无称京者。有之，《文王有声》云：

镐京辟雍，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考卜维王，宅是镐京，维龟正之，武王成之……丰水有芑，武王岂不仕，诒厥孙谋，以燕翼子。

惟镐尝称京耳。金文数云：

隹王大龠于宗周，徂饔葊京年。(《臣辰盉》)

王在葊京湿宫。(《史懋壶》)

穆王在葊京，渔于大池。(《遹𣪘》)

王在葊京，以吴奉吕犁会𢿱葊师射于大池。(《静𣪘》)

惟葊亦有称京耳。《遹𣪘》、《静𣪘》皆称葊京旁有大池。《续汉书·郡国志·京兆尹·长安县》下云：“镐在上林苑中”，孟康注则曰：“长安西南有镐池。秦始皇江神反璧曰：‘为吾遣镐池君。’《古史考》曰：‘武王迁镐，长安丰亭镐池也。’”《水经·渭水注》亦曰：“渭水又东北，与鄗水合。水上承鄗池，于昆明池北，周武王之所都也。故诗云：‘考卜维王，宅是镐京，维龟正之，武王成之。’自汉武帝穿昆明池于是地，基构沦褫，今无考究。”是镐京旁有镐池，不得与葊京之大池偶合也。即以玁狁之难言，《小雅·六月》一则曰：“王于出征，以匡王国”，再则曰：“王于出征，以佐天子”，自来说“诗”者，皆以为王即天子。以愚管见，王国天子，自为周天子；所谓“王于出征”之王，明系诸侯称王者。《六月》之诗，明为诸侯纪功之作。其末章曰：“吉甫燕喜，既受多祉，来归自镐，我行永久”，吉甫即出征者王名，来归自镐，明归自镐京归于其国，非谓周王自千里之镐，归于宗周。知《六月》非纪宣王北伐诗，则“玁狁匪茹，整居焦、穫，

侵镐及方，至于泾阳”，事乃可说。泾阳即汉之冯翊郡池阳县，苻秦以来之泾阳县，当泾水东北岸将入渭之地。镐即镐京，方当为文王“作邑于丰”之丰，盖以协下文阳，央，行，数韵，口说相传，丰讹为方。玁狁侵镐及丰，即侵宗周。宗周之与泾阳，不过渭水之隔耳。故《诗》曰：“我服既成，于三十里”，三十里者，言其迫近丰镐也。玁狁之寇近宗周，不独《六月》之说为然。《不𡢁𣪘》铭：“伯氏曰，不𡢁，驭方严允，广伐西俞，王命我羞追于西。余来归献禽。余命汝御追于𠈌（读为洛），汝以我车宕伐严允于高陵，汝多折首执讯。”高陵即冯翊高陵县，西至池阳不过四十余里。颇疑《六月》之《诗》，与《不𡢁𣪘》铭所纪，实一时之事。《不𡢁𣪘》铭之伯氏，即《六月》之吉甫，亦即《兮甲盘》铭之兮伯吉父。《盘》铭曰：“王初格伐厰𢧵于𦉢虘，兮甲从王，折首执讯，休，亡敃。”𦉢虘，王国维谓即彭衙。彭衙于汉为冯翊衙县，地正近于洛水，然则《六月》云：“薄伐玁狁，至于大原”者，盖谓逐玁狁于河洛之间，广平之地。大原既不在河东，葊京自不得远而求之西河之外。吴大澂《说文古籀补》尝疑葊京即镐京云：“古镐京字必非从金从高之字。许氏说镐，温器也，武王所都，在长安西上林苑中，字亦如此。丰出丰草，镐多林木，故从𦍒，从夆，他邑不得称京，其为镐京无疑”，其说是也。边，《盂鼎》铭作𨛭，《散氏盘》铭作𨛭，下皆从方，小篆则误从冂作𨛭（详拙著《说文阙义笺》），又何疑葊一必为𦍒，再讹为鄗、镐乎？知葊京，即镐京，则葊京旁之大池，非镐京旁之镐池莫解。知镐京即葊京，则《琱生簋》铭：“王在葊”亦即镐京省称，而《克钟》铭：“王竄命克遹泾东至于京师”，京师盖亦镐京之别名。凡《公刘·大明》诸诗所称京师或京，均为镐京。镐在渭南，豳在渭北，公刘居豳，又依于镐京，故诗有“于豳斯馆，涉渭为乱”之说。然则王季宅于程即居镐京；文王卒于毕郢，亦在镐京；周人居镐，始于公刘而底定于武王，故《诗》曰：“维龟正之，武王成之”矣。

京师地望既得，密与阮、共，亦可考乎？曰，可。《公刘》曰：“夹其皇涧，遡其过涧，止旅于密，芮鞫之即，是密、芮地相迩也。”《地理志·扶风·汧县》下云：“芮水出西北，东入泾，《诗》芮阨，雍州川也。”《安定郡·阴密》下云：“《诗》密人国。”昭十五年《左传》：“密须之鼓，与其大辂，文所以大搜也。”杜注：“密须，姞姓国也，在安定阴密县。”阴密，后汉并入阴槃。阴槃介于泾、芮之间，阴密故地，则介乎汧、芮。《地理志·汧县》下又云：“吴山在西，古文以为汧山，雍州山。汧水出西北，入渭。”是汧山一名吴山。吴、虞古今字，吴山附近，疑即虞国旧地。《绵》诗曰：“虞、芮质厥成，文王诞厥生”，虞因山为名，虞、芮固在泾水上游，不涉洛汭也。《尚书大传》：“文王一年质虞、芮，二年伐于，三年伐密须”，密须地望，既知其即汉阴密，阴密始介于虞、芮之间，然则密人所以侵阮徂共者，盖以周人势力，三面包围，不得不孤注一掷，作困兽斗矣。阮，自来言地理者，或以春秋邧地（秦邑，见文四年《左传》）当之，或以汉爰得县（见《地理志·安定郡》）当之。惟《不𡢁𣪘》铭“广伐西俞”，王国维考释

云："《说文·阜部》：隃、阮诸字，皆古代山阜之通名。隃者，踰也，凡山地之须踰越而过者，皆可谓之踰，亦谓之阮。《吕氏春秋·古乐篇》：'伶伦自大夏之西，乃至阮隃之阴'，阮隃《汉书·地理志》作昆仑，《说苑》、《风俗通》皆作昆仑。《说文》阮字注，有'读若昆'三字，是昆仑亦名阮隃，在大夏之西。秦九原郡之地，古称榆中，榆亦隃字之假借。其地在秦为九原郡，在汉为五原郡，《广韵》作五阮郡，则原又阮字之假借。《说文》阮字下云：'代郡，五阮关也'，则代郡有五阮。又《淮南·地形训》：'九塞之中有荆阮'，高注：'荆阮，在楚'。则古诗凡山地之当通道路者，皆名之曰隃，曰阮，实共名而非专名，许君以隃为西隃，阮为五阮关之专名，其义转隘。此西俞者，在丰镐之西，故云：'王命我羞追于西。'以地望与字义求之，远则陇坻，近则《水经》扶风杜阳之俞山皆足当之。"按，《水经》："漆水出扶风社阳县俞山东南，入于渭"，俞山与扶风隃麋县为近。隃麋西北接于阴密，沿漆水而东南行，可达武功。武功《散盘》作唯，唯、共字音全同，盖即"侵阮徂共"之本字。由王氏说阮隃本山中通道之共名，则俞山可谓之阮。藉曰不然，阮、原音同，《诗》之"阮"可以《散盘》原道当之。《诗》之"鲜原"，可以《不𡢁𣪘》铭"西俞"当之。密人沿漆水寇原道而至唯，进犯镐京，此《诗》所谓"密人不恭，侵阮徂共"也。文王自镐京反攻，由原道，涉俞山，灭密须，自密班师，越俞山而居岐阳，此诗所谓"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冈，度其鲜原，居岐之阳，在渭之将"也。由密须入武功文王灭密须之途径皆言漆水考之，尤可断言王季、文王所居毕郢，即《诗》之京师，《诗》之京师与京师即武王所营镐京，亦即金文数见之葊京也。《大雅》又曰：

> 帝谓文王："询尔仇方，同尔兄弟，以尔钩援，与尔临冲，以伐崇墉"。临冲闲闲，崇墉言言，执讯连连，攸馘安安。……临冲茀茀，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绝是忽，四方以无拂。(《皇矣》)
>
>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筑城伊減，作丰伊匹。匪棘其欲，遹追来孝。……丰水东注，维禹之绩，四方攻同，皇王维辟。(《文王有声》)

旧说皆谓丰邑即崇侯旧地。按，昭四年《左传》："康有酆宫之朝"，酆宫当即文王所作丰邑，是文王作邑，即作宫也。《括地志》："鄠县东三十五里，有文王酆宫"，《三辅决录》："镐在丰水东，酆在丰水西，相去二十五里"，丰、镐相距如是其近，崇果即丰，其墉既仡，其势又雄，周人焉得奕世载德，安枕镐京？崇所在地，自与徐中舒先生《再论小屯与仰韶》说崇、嵩一字，崇在今河南嵩县附近（《安阳报告》第三期）之说为允。盖文王既克崇侯，三分天下有其二，乃大其宫室，而作丰宫。《庚嬴鼎》铭："王客丰宫"，《朕𣪘》铭："王又大丰，王凡三方，王衣祀于天室，降天，亡尤，王衣祀于王丕显考文王，事喜上帝"（俗名《大丰𣪘》）。王于大丰衣祀文王，是大丰即丰宫也，《麦尊》铭："井侯见于宗周，会王餐葊京，酒祀，雩若翌日，在辟雝，王乘于舟，为大

丰”，是大丰距葊京甚迩，葊京有辟雝，与诗所谓“镐京辟雝，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其说密合。然则葊京即镐京，于《麦尊》又得一有力直证，而丰邑即丰宫，文王作邑于丰，即作邑于镐，是又可证文王卒于毕郢，即卒于酆镐也。《元和郡县志》：“长安县，周武王宫，即镐京也。在县西北十八里。自汉武穿昆明池于此，镐京遗趾沦陷焉。”镐京地望，今虽可指，镐京遗迹，不复可寻矣。

《汉书·地理志·京兆尹·郑县》下云：“郑宣王弟郑桓公邑。”颜注引臣瓒曰：“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郑”，王国维疑此为隐括《纪年》语。按《初学记》引《纪年》云：“穆王所居郑宫、春宫”，《御览》引《纪年》云：“懿王元年，天再旦于郑”，穆王、懿王均尝居郑，臣瓒所云，必有所本。《穆天子传》：“吉日甲申，天子祭于宗周之庙（宗周当为成周）。乙酉，天子□六师之人于洛水之上。丁亥，天子北济于河，升于盟门九河之隥。乃遂西南。仲冬，壬辰，至纍山之上。吉日丁酉，天子入于南郑”，郭注：“今京兆郑县也。《纪年》：穆王元年，筑祇宫于南郑，《传》所谓王是以获没于祇宫者。”由《穆天子传》所纪地望说，南郑在河洛之西南，恰当京兆郑县。由郭注引《纪年》说，则臣瓒所称西郑，或南郑之误。南郑者，所以别虢、郐间之圃郑（见《穆传》），要其本名只当曰郑。《清一统志》云：“郑县故城在华州北”，是穆王所居郑邑，约当今陕西华县境内。由《纪年》“天再旦于郑”说，懿王初年，似居南郑。但《世本》又云：“懿王二年，自镐徙都犬邱。”《地理志·扶风·槐里县》亦曰：“周曰犬丘，懿王都之，秦更名废丘，高祖三年更名。”《秦本纪》：“非子居犬丘”，《正义》引《括地志》：“犬丘故城在雍州始平县东南十里。”唐之始平今日兴平。兴平东至长安，不过百里，犬丘之与镐京，不过渭水之隔耳。懿王既都于镐，何必迁于犬丘？颇疑《世本》“自镐徙犬丘”，镐当为郑。郦道元注《水经》尝疑地理志以郑为桓公邑，贤于臣瓒穆王居郑之说，颜师古注《汉书》，颇韪之。以愚管测，宣王封弟友于郑，远在懿王自郑徙居犬丘之后，不碍郑本王居之说。若泥于陈言，王居不得分封，则豳为公刘所居，不得又有豳王；岐为古公所居，不得分于散；镐京为周人累世宗庙所在，不得以赐娶伯（详《卯毁》铭）。以是言之，郑桓公所居棫林，固即穆王所居南郑也。懿王居犬丘，而幽王被弑于骊山之下。骊山，《汉书》新丰，在渭水南，似懿王后，都邑又徙丰镐。《纪年》：“宣王三十年，有兔舞于镐京，镐即宗周”，《诗》故有“赫赫宗周，褒姒灭之”之叹矣。

隩居、楚居、杜居、雝居诸地，似皆离宫别馆之名，非宗庙朝聘之所，隩字篆文作[illegible]，字不可识，地故不可指。《秦本纪》：“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郑宫”，《封禅书》亦曰：“秦德公既立，卜居雍，后子孙饮马于河，遂都雍”。《括地志》：“岐州雍县南七里，故雍城，秦德公大郑宫城也。”秦汉间之雍城，疑即《秦毁》铭之“王在雍居”矣。不然，则雍或即淮之异名，地当在武功县境。《地理志》扶风杜陵，班氏自注云：“故杜伯国。”《水经·渭水注》：“浏水上承皇子陂于樊川，其水西北流，迳杜县之杜京西，西北

流径杜伯冢南。杜伯与其友左儒事宣王，儒无罪见害，杜伯死之，终能报恨于宣王。沣水又西北迳下杜城，即杜伯国也。”下杜，杜陵，疑即《师虎毁》铭之“王在杜居”矣。《战国策·魏策》：“昔王季历葬于楚山之尾，棠水齧其墓。”皇甫谧曰：“楚山一名潏山，鄠县之南山也。”《括地志》：“终南山一名橘山，一名楚山。”徐文靖《竹书纪年统笺》以楚山当《小臣夌鼎》铭之楚居是已（《小臣夌鼎》俗名《季娟鼎》）。《元和郡县图志》：“终南山在鄠县东南二十里。”《清一统志》：“杜陵故城，在咸宁东南，雍县故城，在今凤翔县南。”咸宁今废，属长安，是今文所见周之离宫别馆，大抵在丰镐附近，其远者或在岐山之西，要亦不出渭水流域也。

统观周人迁徙之迹，不窋居于泾水上游，公刘沿泾水而南，历豳渡渭而至京师，太王则由泾而杜漆至于岐下，王季以后始以丰镐为中心，其辗转迁徙，终不出渭水沿岸也。为便省览，列表如下：

都邑名	迁居者	考证
邰或作釐	后稷所居	今陕西省武功县西南
戎狄之间	不窋所窜	今甘肃省安化县南尉李故城
豳当作豳	公刘所居	今陕西省栒邑汾县间
岐当为柱	古公亶父所居	今陕西省岐山县东北境
镐京即葊京，省称京或曰京师，音讹为程、为郢	公刘初来此王季文王继居之武王成之	今陕西省长安县境内
丰邑即丰宫	文王所营	今长安西北境
洛邑即成周	成王所营	今河南省洛阳县
郑即南郑或讹西郑	穆王所居	今陕西省华县北
犬丘	懿王所居	今陕西省兴平县境
雝居		今陕西省凤翔县或武功县境内
社居		今长安县境内
楚居		今陕西省鄠县南境
隰居		待考

综述前论，可为要略如下：

夏后氏起自今山西省西南隅，渡河而南，始居新郑、密县间，继居洛阳，辗转迁徙，东至于河南陈留、山东观城，北至河北濮阳，西至于陕西东部。踪迹所至，不越黄河两岸，其方向则自西徂东，显然中原固有之民族也。

殷人起自今河北省泜水流域，其游牧所至，北抵燕、蓟、易水，南抵商丘，东抵邹、鲁，西抵河内武陟，其踪迹大抵沿衡漳、黄河两故渎，逐渐南下，显然东北民族燕亳、山戎之类也。

周人起自陇右，辗转而至栒邑岐下，入于丰镐，更伐崇作洛，居有夏之故居，

其踪迹初沿泾、渭而达于河，继沿河东进，北征燕薊，南征蛮荆、淮夷，东征徐奄，匍有诸夏，显然西北民族戎狄之类也。

徐中舒先生《从古书中推测之殷周民族》以为殷周似属两种民族（《清华国学论丛》一卷一期），自是确切不移之论。由吾说而测之，夏与殷周实亦非同族类。故其制度文物，生活习惯，颇多不同。《论语》言“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为政篇》）。又云：“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足则吾能征之矣”（《八佾篇》）。是夏礼、殷礼，显然不同。其见于《论语》者，如：

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舞韶。（《卫灵公篇》）

社，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使民战栗。（《八佾篇》）

见于《孟子》者，如：

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滕文公篇》）

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滕文公篇》）

见于《考工记》者，如：

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舆，故一器而工聚焉。（《序》）

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匠人》节）

《礼记》所述，事类尤繁，撮其要者，如：

夏后氏尚黑，大事敛用昏，戎事乘骊，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敛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敛用日出，戎事乘骓，牲用骍。（《檀弓》）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谥，周道也。经也者，实也。掘中霤而浴，毁灶以缀足，及葬，毁宗躐行，出于大门，殷道也。学者行之。（《檀弓》）

仲宪言于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为而死其亲乎。（《檀弓》）

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明堂位》）

灌，夏后氏以鸡彝，殷以斝，周以黄目。（《明堂位》）

有虞氏之两敦，夏后氏之四琏，殷之六瑚，周之八簋。（《明堂位》）

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养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养老；殷人冔而祭，缟衣而养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养老。（《王制》）

有虞氏服韨，夏后氏山，殷火，周龙章。（《明堂位》）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周弁，殷冔，夏收，三王共皮弁。（《郊特牲》）

鸾车，有虞氏之路也；钩车，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明堂位》)

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绥，殷之大白，周之大赤。(《明堂位》)

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先禄而后威，先赏而后罚，亲而不尊，其民之敝，惷而愚，乔而野，朴而不文。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先罚而后赏，尊而不亲，其民之敝，荡而不静，胜而无耻。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赏罚用爵列，亲而不尊，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恙，贼而蔽。(《表记》)

自晚周儒者传述三代因革观之，夏后氏国有社，学有校，庙有世室，葬有明器，爵有琖，灌有鸡彝，食有琏，冠有收，服有燕衣，行有钩车，田赋有贡，色尚玄，尊命而事鬼，其文物灿然矣。顾在今日考古学上，足以证夏后氏文化者，惟李济之博士《西阴村史前的遗存》而已。西阴村属今山西省夏县，由地名沿革论，正为有夏之墟。其所出土之单色陶片，有绳印之斜纹（附图1、2），有带槽之横纹（附图3），绳印纹较诸殷墟出土绳纹瓿圜络鬲之花纹为疏（附图4、5）。制作时代，或先于殷墟陶器。带槽纹，则与仰韶出土单色陶器残片绝相似（附图6）。若论西阴村着色陶器，其花纹形色，尤与仰韶遗物为近。仰韶遗物之时代，据阿恩博士《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推测，约在纪元前3000～前2500年之间，与历史上传说夏后氏之时代正相近。是西阴村出土器物，不妨假定为夏后氏遗存。左氏宣三年《传》："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枚，铸鼎象物"，历史传闻，夏后氏似已进化于铜器时代矣。顾在西阴村遗存，绝无铜器的发现，凡铜器时代之镞也，琖也，鸡彝也，西阴村遗存无有也。由西阴村遗存言夏后氏文化，似犹在新石器末期，其时有无文字，尚不可知。自宋以来出土之铜器众矣。商鼎、周盘形制不齐，古文奇字，结体诡异，除薛氏《钟鼎款识》所著录晚周琱戈、钩带，误为夏后氏遗物外，然自文字上，确可指为夏后氏鼎彝者，终不可得。际兹夏后氏文字记载尚未有直接的发现时，吾人欲凭借儒者一家之言，以论夏后氏文化之特征，固属荒唐；即藉西阴村遗存无文字记载之陶片，以考夏后氏文物，盖也有文献不足之憾。吾人钩稽周人传述夏后氏之故事，而知其文化特征，有足道者。《书·立政》云：

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竞吁，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准，兹惟后矣。谋面用丕训德，则乃宅人。兹乃三宅，无义民。桀德，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后。

曰："乃有室，俊尊上帝"，是盖《考工记》"夏后氏世室"之所本也。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准"，注者率因周制为说云："事者三事大夫，牧者州长，准当为辟，法也。"（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山谓"州长"非古也，卜辞云："友角告曰，呂方出牧我示𢍰田七十五人"（《殷虚书契菁华》二页），牧有田猎意，《立政》之"宅乃牧"，

似亦谓牧畜田猎，夏后氏盖犹以田牧为其生活基本。九德者何？文七年《左传》："九功之德，皆可歌也，六府三事，谓之九功，——水、火、金、木、土、谷谓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谓之三事"，是夏后氏忱恂于九德之行，即实行六府三事。顾在东周学者，传述夏后事迹，则皆以九为纪，如：

禹曰："予决九川，距四海，濬畎浍距川。"(《书·皋陶漠》)

禹敷土……奠高山大川……九河既导……九州攸同，四奥既宅，九州刊旅，九州涤原，九泽既陂，……禹锡玄圭，告厥成功。(《书·禹贡》)

箕子乃言曰："我闻在昔鲧陻洪水，汩陈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范九畴，彝伦攸敩。鲧则殛死。禹乃嗣兴，天乃锡禹洪范九畴，彝伦攸叙。"(《书·洪范》)

虩虩成唐，有严在帝所，專受天命，删伐履司，败乃灵师，伊小臣隹辅。咸有九州，处禹之堵。(《齐叔尸钟铭》，薛氏《钟鼎款识》题《齐侯镈钟》)

王孙满曰："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使民知神奸。桀有昏德，鼎迁于商；商纣暴虐，鼎迁于周。"宣公三年(《左传》)

昔者夏后开使蜚廉折金于山川，而陶铸之于昆吾，是使翁难雉乙卜于白若之龟，九鼎既成，迁于三国，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墨子·耕柱》)

《夏书》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劝之于九歌，使勿坏。"(文公七年《左传》引)

启九辩与九歌兮，夏康娱以自纵。(《离骚》)

启棘宾商，九辩九歌。(《天问》)

西南海之外，赤水之南，有人曰夏后开。开上三嫔于天，得九辩九歌以下，此天穆之野，高二千仞，开焉得始歌九招。(《山海经·大荒西经》)

大乐之野，夏后启于此儛九代。(《山海经·海内西经》)

夏后启九年，舞九韶。(《竹书纪年》)

夏伯杼子东征，获狐九尾。(《纪年》)

后芬三年，九夷来御。(《纪年》)

后荒元年，以玄圭宾于河，命九夷东狩于海，获大鸟。(《纪年》)

不降六年，伐九苑。(《纪年》)

由传述者时代考之，《墨子》、《离骚》、《纪年》以及《山海经》等书，大抵成书于战国后期，《叔尸钟》铭为春秋中叶作品，《立政》则成于周初。九州果如徐中舒先生《再论小屯与仰韶》说即鬼州鬼方（《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九歌、九辩、九韶，九夷、九苑、九东固可解为鬼歌，鬼辩、鬼韶、鬼夷、鬼苑、鬼东，但九代，九鼎、九

畴，则皆明以数纪，非种族之号；《立政》九德，明谓六府三事，不得解以鬼方之德。哀七年《左传》述子服景伯之说曰："周之王也，制礼上物，不过十二，以为天之大数也。"九者，究也，数之终也，窃谓周人法天，以十二为度，夏后氏取于数之终，以九为度，故夏后氏礼乐制度，无不纪于九。《左传》述周太史辛甲命《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画为九州，经启九道，民有寝庙。"（襄公四年）其于九州曰画，明谓划分九部，九州为总名，非别名，与九德同意。以九德比九鼎、九韶、九歌、九畴，则谓夏后氏文化之特色尚九，《周官·大宗伯》："凡乐事以钟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纳夏，章夏，齐夏，族夏，祴夏，骜夏"，九夏之乐，其即夏后氏九歌、九韶所演变乎？吾读屈原《九歌》、《九章》，宋玉《九辨》，又未尝不疑荆楚文化，有夏后氏遗风也。夏后氏文化，流传于南国，不独《九歌》、《九辨》而已也。卜辞尝见殷人求年于龙，求雨于龙之事，如：

乙未卜贞，在龙囿，受之年。(《前编》四，第53页)

甲子卜，亚哉𠂤龙毋启，弗每，有雨。(《后编》上，第30页)

殷人于龙，固已敬若神明。但在《国语》、《左传》所述夏后氏关于龙的故事，大异其趣，曰：

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为二龙，以同于王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夏后卜，杀之与？去之与？止之？莫吉。卜请其漦而藏之，吉！乃布币焉，而策告之。龙亡而漦在，椟而藏之，传郊之，及殷、周莫之发也。(《郑语》)

……及有夏孔甲扰于帝，帝赐之乘龙，河、汉各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获豢龙氏。有陶唐氏既衰，其后有刘累，学扰龙于豢龙氏，以事孔甲，能饮食之，夏后嘉之，赐曰御龙，以更豕韦之后。龙一雌死，潜醢以食夏后，夏后飨之。既而使求之，惧而迁于鲁县，范氏其后也。(昭公廿九年《传》)

褒人化龙，类似神话，策藏龙漦，周世犹存，《郑语》所传，固亦龙而神也。但《左传》谓孔甲豢龙，食龙，御龙，龙则牛马同科。龙者，蛇也，祀蛇之俗，今惟印度人有之，豢蛇食蛇，今惟粤人好之，巴蛇吞象，传说自南方，夏后食龙，最近南国习俗，荆楚民族，岂即夏后氏孑遗欤？观于楚灵王云："我皇祖伯父昆吾，旧许是宅。"(昭十二年《左传》)则楚亦中原旧族，其染于夏后文化宜也。

殷人社以柏，用祭器，服火，哻而祭，缟衣而养老，毁宗踖行以葬，田赋七十而助，此等传说，固未易质证。即孔子所称殷辂，为其文饰美于夏、周之辂乎？为其形制便于用乎？语焉不详，未由稽考。然验诸卜辞车之象形字：其轮，其辀，其衡，则与《𨚕侯鼎》、《毛公鼎》所见车之象形字，无大异也。将谓殷人祭牲，果如《礼记》云"色尚白"乎？验诸卜辞：

《前编》七，第5页　《菁华》第3页　《藏龟》第114页

壬子卜，㞢贞，𢍰年于丁，亚十犁牛，𦥑百犁牛。(《续编》一，第44页，犁旧释物，从董彦堂说改正)

其𢦏，兹用。(《前编》一，第22页)

重羊，兹用。(《前编》一，第13页)

重黄牛。(《佚存》258版)

则殷之祭牲，有羊，有𢦏，有黄牛。犁为黑色牛，𢦏羊皆赤色牛，是殷人色尚白，尚黄，兼尚赤、黑矣。将谓殷人明堂果如《考工记》云其名重屋乎？验之卜辞。

庚辰卜，大贞，来丁亥其𦎫于大室，利丁西卿。(《前编》，第36页)

贞翌辛未，其之于盟室，三大宰，九月。(《藏龟》，第176页)

乙酉卜，兄贞，亩今夕，告于青室。(《前编》三，第33页)

壬辰卜贞，𠭯司室。(《前编》四，第27页)

大室固即明堂中央室，盟室、青室、司室，固即明堂之四方室，则殷时绝无所谓重屋也。以殷人当时之实录，证晚周儒者所述殷人之文物，既多不符，则儒家传述三代之因革，纵不能如康有为氏《孔子改制考》说出于学者托古改制，要其事实，不得不由考古学上重加检讨。《明堂位》言殷人爵、灌皆以斝，斝之见于著录者确多殷器，《殷文存》一书录其铭文至于十数，虽不可尽信，可证殷人确用斝也。若殷之六瑚，瑚以字音测之，盖当为簠。簠虽不见《殷文存》，《卜辞》则数见𥫗字，𥫗则古文簠所从之𥫗也。簠方而簋园，𥫗殆簠之本字。其辞曰：

贞庚辰酒𥫗……(《前编》四，第15页)

乙丑卜，出贞，大史𠂤先酒，其之𥫗于丁，卅牛，七月。(《前编》四，第34页)

有𥫗而无数，六瑚之说，是亦未敢必为殷制。殷人文物，今可考见者，自以罗振玉印《殷虚古器物图录》、《殷契书契》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之《安阳发掘报告》等书为最真确可信。《古器物图录》成书之前，罗氏尝亲访殷墟，据其记述云：

“小屯在郡城之西北五里，东西北三面，洹水环焉。《彰德府志》以此为河亶甲城。宋人《考古图》载古礼器之出于河亶甲城者不少，殆即此处。近十余年间，龟甲兽骨，悉出于此。询之土人，出甲骨之地，约四十余亩，因往履勘其地，则甲骨之无字者，田中累累皆是。拾得古兽角一，甲骨盈数掬。所出之物，骨甲以外，蜃壳至多，往岁所未知也。古兽角亦至多，其角非今世所有，土人谓往岁曾于此得石磬三。予往亦得雕磬断片，两面及侧，均刻镂，与古礼器同。予旧所得又有骨镞，有象匕、骨匕，有象揥，有骨简，有石刀、石斧，今又得贝璧一，其材以蜃壳为

之，雕文与古玉蒲璧同，惜已碎矣。”（节录五十日《梦痕录》三月三十日记）

故其图录有疏匕，象笄，雕磐等。综计《安阳发掘报告》所获殷人遗物，石器有刀，有镞，有镂刻花纹之人像；陶器有尊、罍、壶、斝、爵、皿、毁、釜、鬲，带釉陶片，带彩陶片等；铜器有觚、爵、戈、矛、锛、镞、刀、锥、钉等；而骨器兽角与甲骨刻辞，尚不与焉。李济之先生根据出土遗物之地层坑位，而研究殷人文化，曾得若干重要结论，兹为节录如次：

（一）因铜器与刻字甲骨同时出土，足证商代实已进于青铜器时代。因为发现若干铜范，可证商人已知铸铜艺术，商人铸铜艺术虽高，但以生铜供不应求，普遍日用器具，故乃用石器。（详《报告》第二期，《十八年秋工作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

（二）俯身葬早于仰身葬，是铜器时代的一种习俗，小屯在殷商都城废弃以后，尚有这习惯。因为殉葬的破鬲尚有薰烟痕迹，可证古人一部分生前的用物随着他死随着他葬，孔子谓“为明器者，知丧道矣，备物而不可用也”，这些议论，恐怕不能代表一切习惯。（详《报告》第三期，《俯身葬》）。

（三）安阳及貔子窝均有两种陶器发现，两处均是带彩的陶器在前，刻纹在后，因此我们不能不认定殷虚的带彩陶器出产期较商期早；所以仰韶文化期由此得一个最低限制。（《报告》第二期，《小屯与仰韶》）

（四）商周的铜器名称，向不一致，传到现在的，多属尊彝，用器很少。即这尊彝的形状，却与我们这次所得的陶器象处很多。这是中国器形演化的一个大关键。我们要认定礼器的形制，全是由用器得来的。铜器的形制，全是由瓦器得来的。即瓦的豕爵花纹说，那云雷纹都是很普遍的铜器花纹，我们第一次知道，殷商铸铜器的人，不但抄了陶器的形式，连那装饰的花纹也全借过来。（详《报告》第一期，《殷商陶器初论》）。

李先生所论，虽散见各篇，而其结论，实乃一贯。作者不惮冒昧，就李先生所得结论，更作一简括结论：

殷人文化，确已进于青铜器时代；而铸铜之艺术，则皆因袭古代陶器的形制与花纹。陶器花纹，带彩者时代较早于刻纹者。

证之梁思永先生《后冈发掘小记》云：“后冈上层所包含的是白陶文化——小屯文化——的遗物，中层所包含的黑陶文化——龙山文化——的遗物，下层所包含的是彩陶文化——仰韶文化——的遗物。如果把地层上下的次序，依据考古学的基本原则翻译成时间的先后，我们就可以知道，后冈上在白陶文化的人居住之前，黑陶文化的人曾在那里住过；在黑陶的人以前，又有彩陶文化的人在那里住过”（《安阳报告》第四期），则李先生带彩陶先于刻纹陶之论，又得地下新证明，更无可疑。徐中舒先生《再论小屯与仰韶》尝疑仰韶遗物，或为夏后氏文化者（《安阳报告》第三期），亦绝非臆必之辞。子

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论语》殷人，承袭夏后氏文化，自《小屯与仰韶》所录殷墟彩陶（附图7）与河南仰韶彩陶（附图8、9、10）之花纹相较，其花纹形色，极其相似，吾人不能不信十八年殷墟出土之彩陶，确如李先生说为仰韶时代传来之古董。夏、殷两代之文化，即此三数彩陶残片，不难推测其檀递之迹。顾自《后冈发掘小记》所获彩陶花纹观之，则与仰韶文化，风趣迥异。仰韶彩陶之花纹，器口虽多绘以网形，器腹则多由曲线组成目形，棱形，圆形，三角形，或一器而数形毕具，与西阴村史前遗存，大同小异；而后冈出土之彩陶花纹，则纯粹直线的，或以斜直线组成单调的三角形（附图11、12、13），或但绘以平行短线数条（附图14），即后冈出土之刻纹陶，亦有类似彩陶上三角纹之发现（附图15）。更有以三角形为廓，中实以网形纹者（附图16），将谓后冈彩陶为数无几，不足以较仰韶文化异同乎？然自《殷商陶器初论》所附刻纹陶片十四种观之（附图17、18、19），镂三角形者什七八，镂网形什二三（附图20、21），网形纹亦见于后冈绳印纹陶片（附图22），吾人于此，不得不承认殷墟出土之灰色刻纹陶片，其花纹实直接的承袭后冈彩陶文化也。后冈出土之白陶，《发掘小记》虽未附图，可由梅原末治君《殷墟出土白色陶器之研究》所附残壶花纹，得其梗概。壶颈作三角纹，余则多作粗直线之浪纹，中或间以细直线云雷纹（附图23）。以较《殷商陶器初论》附着“刻纹罍”腹部所刻简单三角形（附图24），不过有精粗之别耳。殷墟刻纹灰陶之时代，纵不敢必谓早于白陶，但白陶灰陶所刻之花纹，均以直线组合而成，是亦不容吾人否认白陶花纹非间接承袭于彩陶文化也。白陶花纹所常见者，又有重叠粗浪中间以细回纹（附图25），或为骈列粗之字纹中间以细云雷纹（附图26），此类花纹，无论殷墟后冈所出土之彩陶灰陶，固未之见；即仰韶，西阴村，沙锅屯诸墟中所见之陶器，亦未见其花纹有如是严整者。惟安特生《甘肃考古记》所载马厂期陶瓮，有此规矩（附图27）。马厂陶瓮之近口处绘有3纹，与殷墟白陶之字纹既相仿佛，腹部三角纹之尖顶，更绘以手形，与殷墟白陶残壶之刻手形于叠浪纹两端者（附图28）尤为神似。且殷墟白陶叠浪纹之字纹中皆刻以细云雷纹，此类云雷纹，亦尝见于甘肃辛店期之陶瓮（附图29）；而后冈彩陶刻纹陶及河南仰韶遗物中绝未之见，吾人于此，又不能不疑殷墟白陶文化，非后冈彩陶文化适系之演进，显受甘肃马厂、辛店两文化期之直接影响。殷人文化，何由远受马厂、辛店两文化期陶纹之影响？自历史传闻考之《易·既济》：

>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
> 卜辞：“乙酉卜，鬼方囚”。（中央研究院藏四，二，〇〇一〇，董彦堂先生《甲骨文断代研究》所引）

鬼方地望，据王国维《鬼方·昆夷·玁狁考》谓在汧陇之间，或更在其西（《观堂集林》卷十三）。《易》云高宗，即殷王武丁，卜辞所见鬼方，据董作宾先生《甲骨文断代研究》推测，亦为武丁时所卜，是殷之中业，其武功曾达汧陇之西，陕西之文化，武丁

以前，即传入殷东，固其所也。马厂文化之传入殷东，另一原因，则周人为之媒介。《易·既济》称高宗伐鬼方矣；《未济》九四又云：

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

由《周书》小邦周，大邦殷，大邑商论，《未济》之大国，盖指殷国，此辞当为周人所卜。《纪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诗·绵》复称太王时："昆夷骁矣"，则周未克殷时，亦屡征鬼方，"震用伐鬼方"或太王、王季时事。周与殷人关系，可由卜辞测之。

贞令周侯，今月亡囚。(《新获卜辞写本》277 版)

壬戌卜令周[illegible]。若（《藏龟》，第 128 页）

[illegible]弗哉周，十二月。(《藏龟》，第 26 页)

贞令蒙侯[illegible]周。(《前编》七，第 31 页)

癸未贞，今旅族[illegible]周。(《前编》四，第 32 页)

丁卯卜，口弗[illegible]周。(《龟藏拾遗》，第 4 页)

其曰"令周侯""令周[illegible]"周固殷人属国。《周书·商誓》："在商先适王，明祀上帝，亦惟我后稷之元谷用告和，用胥饮食，肆商先王誓王，维厥故，斯用显我西土。"殷显周人于西土，周人自不能不朝贡于殷。甘肃马厂期文化所以传入殷东者，谓周人为之媒介，固意中事也。《商颂·殷武》曰："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殷墟白陶花纹之同于马厂期文化，是其有力之证明矣。《长发》又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海外何在？郑玄，王肃注并以为在四海之外。傅孟真先生《东北史纲》则据安特生君《奉天锦西县沙锅屯洞穴层》所发现之彩陶与仰韶遗物，同一时期同一民族遗留之结论，谓海外当即渤海之东（《史纲》第 24 页），山按，殷王相土曾经武辽东，不独沙锅屯出土彩陶可征也。辽东之貔子窝遗存与殷墟文化之关系，尤斑斑可考。貔子窝、高丽寨出土陶器之刻纹，有作三角形者（附图 29、30、31），有作网形者（附图 33、34、35）。取较殷墟出土之刻纹陶，或绳印纹陶，最足惊异者，殷墟白陶之之字纹，竟见于貔子窝、高丽寨之刻纹中（附图 36、37）。凡貔子窝出土陶片之刻纹，大抵由直线组成者多，与殷墟后冈出土彩陶刻纹陶之直线的文化，规模正相同。然则貔子窝文化与殷墟文化，又不容吾人否认非同一民族之遗存。有沙锅屯、仰韶两遗存而史前的辽东民族与中原民族之文化关系，得一确切之证明；有貔子窝、殷墟两遗存，而有史之初，辽东民族与中原民族尤可证其文化同一根源。以古陶器花纹，证诸殷人播迁踪迹。吾故疑本燕亳、山戎之类，我中国东北民族也。

周本西北民族，最显著之论证在《孟子》。《孟子》曰：

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文王生于岐周，卒于毕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余里，世之相后也，千有余岁，得志行乎中国，若

合符节，先圣后圣，其揆一也。(《离娄》下)

其所谓中国似谓夏后氏所都洛邑，所谓地之中也。岐周毕郢，俱在洛邑西，故谓文王为西夷之人。是晚周学者尝指周人为西夷也。上考之周初文献，武王周公之诰命，亦往往自称西土之人，《商誓》之“斯用显我西土，昔在西土，西土疾勤，予维及西土”，武王既屡称西土矣。其在《周书》，武王之自称西土者，复有：

王曰，逖矣西土之人！……弗迓克奔，以役我西土。(《牧誓》)

王曰，旦，予克致天之明命……日夜劳来，定于我西土。(《逸书·度邑》)

周公之自称西土者，有：

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用肇造我区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康诰》)

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乃穆考文王肇国在西土。(《酒诰》)

周公敬念于后曰，予畏周室不延，俾中天下。乃将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立城，制郊甸，方六百里，因西土为方千里。(《逸书·作雒》)

逮至康王亦有惟“文武诞受羑若，克恤西土”之语。《顾命》据《康诰》云：“我西土时怙，冒闻于上帝……肆汝小子封在兹东土”，西土似与东土相对为名，犹《周易》云：“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顾在卜辞，殷人绝无自称东土者，而时见卜西土之事：

“乙巳卜，㱿贞，西土受年。(《后编》下，第38页)

西土亡堇。(《后编》下，第24页)

宜伐西土”。(《殷契卜辞》80版)

又有辞云：“贞之于西邑”(《龟甲兽骨文字》卷一，第9页)。然则西土即西邑，西邑即西国，凡卜辞所谓西土者亦谓周人。文王之称西伯，盖以肇国在西土，犹录王之称录伯，《录伯彧殷》非乘鞭作牧之谓。周人世居西土，不独卜辞《尚书》可征也。《大雅·皇矣》称太伯王季之德曰：

“皇矣上帝，临下有赫，监观四方，求民之莫。维此二国，其政不获，维彼四国，爰究爰度。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乃眷西顾，此维与宅。”

此二国者，自谓殷、周。殷为东土大国，周为西土大国，上帝眷顾于西，即眷顾周家。《诗·绵》称古公之德曰：

“廼慰廼止，廼左廼右，廼疆廼理，廼宣廼亩，自西徂东，周爰执事。”

按：《韩非·五蠹》：“古者太王处丰镐之间，地方百里，行仁义而怀西戎，遂王天下”，是太王之自西徂东，亦主丰镐为说，周称西土，盖自太王始。太王，诗又称为古公；公刘则谓之笃公。古公、笃公，钱君《周初地理考》谓皆以地得名是也。古公所居，钱考谓在山西绛县北之古山古水间；笃公所居，钱考谓在临汾董泽附近。山按，《散氏盘》铭有大沽，地与岐阳相近，颇疑太王所以称古公者，以居岐阳附近之大沽。

若笃公，笃盖杜之声讹，为公刘曾居杜水流域也。杜，古文作土，与土方名正同，卜辞常见卜土方之事云：

戊午卜，宾贞，王从沚或伐土方，受之又。(《后编》上，第17页)

丁酉卜。㱿贞，今[illegible]，王叹人五千，正土方，受之又。(《后编》上，第31页)

庚辰卜，㱿贞，今[illegible]，王偕伐土方。(《龟甲文字》卷一，第27页)

贞利正土方。(《龟甲文字》卷二，第12页)

癸巳卜，㱿贞，旬亡囚。王固曰，之求其之来嬉，三至，五日丁酉，允之来嬉自西。沚或告曰，土方正于我东鄙，口二邑。㠯方亦侵我西鄙田。(《菁华》第1页)

王占曰，之求其来嬉，三至，九日辛卯，允之来嬉自北。[illegible]敏[illegible]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菁华》第2页)

土方也者，窃尝疑即公刘之后，周人有国之号矣。《诗》之咏公刘曰："笃公刘，匪居匪康，迺埸迺疆，思辑用光，弓矢斯张，干戈戚扬，以先启行。"又曰："笃公刘，既溥既长，其军三单。"公刘之时，军有三单，行张弓矢，戮武穷兵，势既强大，其后世迺东驰西骛，以为殷边世患，自意中事。卜辞屡言土方入寇，殷王征土方，叹人至于五千，土方之强梁，亦颇有公刘戮武之风，是固不敢妄言土方即公刘后裔。然在《诗·绵》曰："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室家"，则太王居岐以前，周人曾居漆水东杜水流域，杜水上游，密迩豳乡，然则公刘居豳，即居杜水上游，故有杜公之称。庆节高圉以后，即沿袭公刘所居之地，以为民族徽识，亦非绝不可能。是卜辞所见之土方，纵不得指为周人嫡祖，谓为公刘之后，或姬周支族，固信而有征也。土方地望，董作宾先生《甲骨文断代研究》谓在殷都之北。然卜辞亦云："甲寅卜，口贞，戊其获征土方。"(《戩寿堂甲骨文字》第12页)土方与戊地亦相近。据《断代研究》征引之辞云："嬉自西戊"，戊又在殷都之西，则土方地望，约在殷都之西北，是土方与周之先民，亦不得谓其毫无关系也。公刘以上，《国语》言"不窋窜于戎狄之间"，而《山海经·海内经》即云："华山西南，黑水之间，都广之野，后稷葬焉。"《海内·西山经》又曰："后稷之葬，山水环之，在氐国西。"氐在陇西，不待烦言。黑水所在，注《禹贡》者，说最纷歧。由《海内经》华山西南说，《水经注》以泸水直黑水者近是。由《水经注》说，后稷葬于泸水之滨；由《西山经》说，则后稷葬于陇西，殆近于不窋城。后稷疑冢，既难确定其是非；而后稷武王间之世系，复论者多为异辞。《国语·周语》云：

昔孔甲乱夏，四世而殒；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帝甲乱之，七世而殒；后稷勤周，十有五世而兴，幽王乱之，十有四世，守府之谓多，胡可兴也！

又云：

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十八王而康克安之，其难也如是！厉始革典，十四王矣。基德十五而始平，基祸十五，其不济乎！

是自后稷至于武王克殷，十六世而已。按之《书·酒诰》疏引《世本》及《史记·周本纪》可为周初世系如左：

后稷——不窋——鞠世本作鞠陶——公刘——庆节——皇仆——差弗——毁隃——公非——高圉——亚圉——公叔祖类世本作祖绀——古公亶父┬太伯
├虞仲
└王季—文王┬武王
└周公

而《史记·正义》引《世本》则云："公非辟方，高圉侯牟，亚圉云都，太公祖绀诸盩，亶父。"《汉书·古今人表》则云：辟方，公非子，高圉辟方子，侯牟亚圉皆高圉子，云都亦亚圉之弟。"《路史》引《世本》则又云："侯牟生亚圉"；即综《世本》、《人表》说，周人皆复名，每一复名，代表一世自后稷至于武王，亦不过廿世（《世本》太公祖绀诸盩亶父，明系太公亶父祖绀诸盩之误，太公即亶父，故省去一世）。比较殷之先君，自成汤至帝辛三十二君，十七世，约略相当，比较自契至帝辛四十六君，三十世，则世系悬殊，未免太甚。于是考史者，有谓"《周语》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当以后稷不窋、鞠及公刘后之为诸侯者，其不窋后之在戎狄者十余世，既失其官，不列于诸侯，故周宗庙不立其主，《周语》亦不及数"者，黄以周《周十五王说》（《儆季杂著》）是己。有谓"不窋以上，世为后稷之官，不知凡几，传至不窋，直夏孔甲淫乱，后稷之官与有邰之封，相因而失，微窜之际，典文谍记，一切荡然，虽公刘复立国于豳，后已无旧人能追先世之代系，故《国语》称十五王"者，戴震《周之先世不窋以上阙代系考》（《东原集》）是己。按，《鲁语》云："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谷百蔬，夏之兴也，周弃继之，故祀以为稷"，与《周语》所谓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其说符合。但周语于世后稷下，继言"及夏之衰也，弃稷弗务，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窜于戎狄之间。"不窋，弃子也，弃以后稷服事虞夏，何其子不窋失官于夏衰？弃岂寿如彭祖乎？稽诸载籍，无是说也。考之《礼记·祭法》则云："是故厉山氏（即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农，能殖百谷，夏之衰也，周弃继之，故祀以为稷。"由《周语》"孔甲乱夏，四世而殒"说，则夏衰于孔甲，弃为后稷，实在孔甲之世。孔甲见于《史记》，而《纪年》无征；胤甲见于《纪年》，而《史记》无考。《史记·夏本纪》："帝不降崩，弟帝扃立。帝扃崩，子帝廑立。帝廑崩，立帝不降之子孔甲，是为帝孔甲。"《纪年》则曰："帝廑一名胤甲，即位，居西河。"综而观之，胤甲孔甲，正弟兄行。窃疑乱夏之孔甲，即居西河之胤甲，弃为后稷，即在胤甲居西河时。胤甲四传至于帝桀，为殷所灭。昭二十九年《左传》："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为祀，自商以来祀之。"商以来祀弃为稷，是可证弃诚为古之田正；若由夏以上祀柱而不祀弃论，则《周语》所谓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者明出周人

之附会。《尧典》所谓“禹让与稷契暨皋陶”，稷当为烈山氏之子柱或农；其云：“帝曰，弃，黎民阻饥，汝后稷，播时百谷”，此弃也，明由晚周学者习闻弃为后稷，而不知弃之前有柱，乃因《周语》之附会而重附会之。若《大戴礼·帝系》云：

> 帝喾卜其四妃之子，而皆有天下：上妃，有邰氏之女也，曰姜原氏，产后稷；次妃有娀氏之女也，曰简狄，产契；次妃曰陈隆氏，产帝尧；次妃曰陬訾氏，产帝挚。

复以弃契帝尧为异母同父之弟兄，盖又因《尧典》之误而重附会之。自宋以来，若欧阳修《帝王世次图序》、苏洵《喾妃论》、崔述《考信录》，尝摘其缪，议其非矣。而不知虞夏间之后稷，柱或农也，非弃也。弃生于夏之衰世，《左传》之“自商以来祀之”，固其有力之旁证。《鲁颂·闷宫》亦曰：“是生后稷，缵禹之绪”，是鲁人述祖德，亦未尝以稷禹为同时人，且为虞廷同僚也。假定《祭法》说“夏之衰也周弃继之”为未经后儒涂改之真实记载，则不窋窜戎狄，约当夏后皋后发之时，鞠生约当夏桀之暴虐，公刘复兴祖业，正值殷商开国之初，相传之周初世系，与殷人世数，既不悬殊；不窋之前，典祀固无所阙，不窋之后，周庙亦无虚主，《世本》所记周初世系，笃实可信，《史记》因《帝系》之误，以弃为帝喾之子，以殷周同一先祖，实其荒唐矣。弃所食土，据《生民诗》云：“即有邰家室”。有邰于夏属西河，于殷为西土，依《孟子》说，后稷亦西夷之人也。后稷事业，据《生民》与《闷宫》似为中国农业创始者，而《礼记·祭法》则谓弃之前有烈山氏子，能殖百谷，是周人以农立国之说，已不足信。《公刘》之诗曰“匪居匪康，乃场乃疆”，则公刘时居止靡定，周人犹为游牧民族。更自《绵》诗考之，其辞曰：“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则至古公时，周人尚靡室靡家，穴居野处，《周易》所谓：“需于血，出自穴，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来”者，正为周人穴居之写照。《周颂》曰：“天作高山，太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皇矣》曰：“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兑，帝作邦作对，自太伯王季”，然则周王之业，非由后稷始基靖民，实始太王之荦路蓝缕，以启山林，太王以前，周人之文化，固可以穴居游牧两事尽之。穴居者，石器时代人之生活也。游牧为生者，玁狁西羌之俗也。《史记·匈奴传》言：“匈奴人随畜牧而转移，逐水草而迁徙，无城郭常处耕田之业，无文书，以言语为约束。”《后汉书·西羌传》亦言“西羌人所居无常，依随水草”，与《公刘》所谓“匪居匪康，乃场乃疆”，情形固极相似。《公刘》又曰：“涉渭为乱，取厉取锻”，《释文》：“厉本又作砺，锻本又作碫”，《毛传》亦曰：“锻，石也”。公刘生当殷初，其时殷人已进至铜器时代，《公刘》不曰“取金取铜”，而曰“取砺取碫”，从是可知殷人虽用青铜器，周人尚在石器时代。传世铜器，不啻数千，但求王季文王时周人之制作，绝未之见，从是可知太王勤周以前，周人曾否达到铜器时代，曾否有文字纪事传言，非有地下证明，不敢臆测。然以殷墟文物，证经传传闻；以经传传闻，考周初历史，不容吾人否认周在三代中为文化落后之民族，为崛起戎狄之民族，不窋窜于戎狄之间，消极的可

例“子欲居九夷”，积极的大可证明周本戎狄之类矣。

廿三年九月初稿，十二月增订于青岛山大。

（选自1935年《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期第1分册）

《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附图

1

《西阴村史前的遗存》第四版第十四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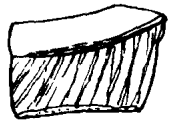

2

《西阴村史前的遗存》第四版第八图

3

《西阴村史前的遗存》第四版第四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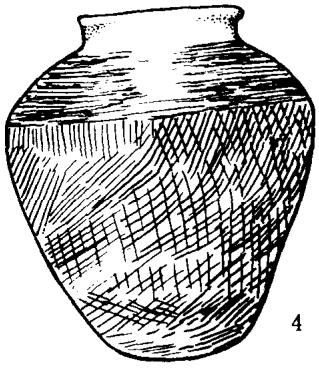

4

《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殷商陶器初论》所附第三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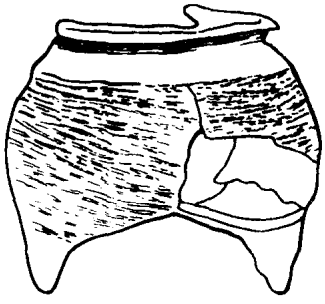

5

《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殷商陶器初论》所附第十一图

6

《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第九版30a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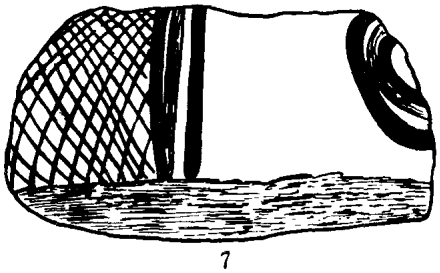

7

《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小屯与仰韶》图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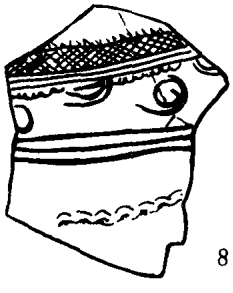

8

《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第九版30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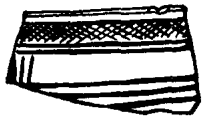

9

《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第十版38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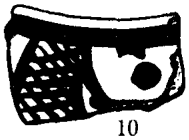

10

《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第十三版67图

11

《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后岗发掘小记》图版三

12

《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后岗发掘小记》图版三

13

《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后岗发掘小记》图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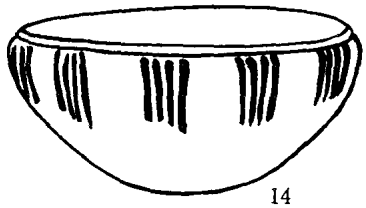
14

《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后岗发掘小记》图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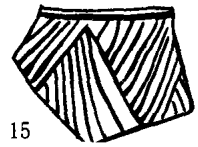
15

《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后岗发掘小记》所附图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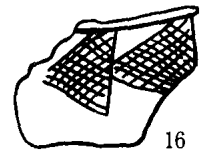
16

《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后岗发掘小记》所附图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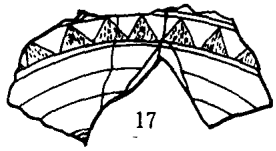
17

《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殷商陶器初论》所附第十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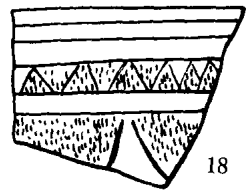
18

《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殷商陶器初论》第十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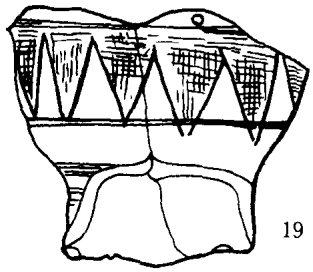
19

《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殷商陶器初论》第十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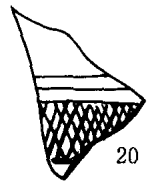
20

《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殷商陶器初论》第十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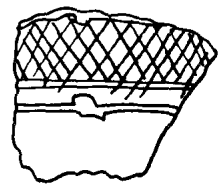
21

《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殷商陶器初论》第十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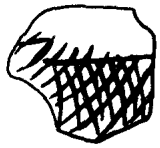
22

《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后岗发掘小记》图版五

23

《殷墟出土白色陶器之研究》图版第二〇

24

《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殷商陶器初论》所附第六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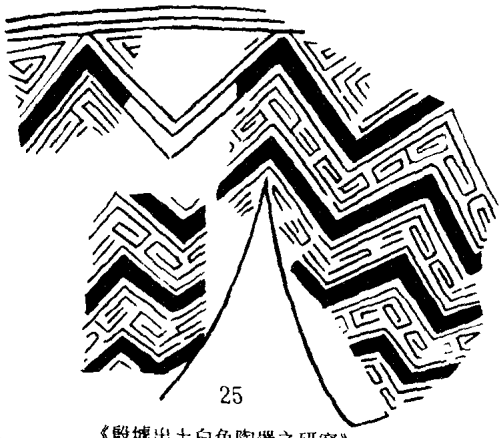

25

《殷墟出土白色陶器之研究》
第二十九图花纹集拓第一类 4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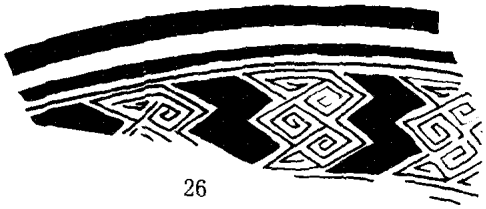

26

《殷墟出土白色陶器之研究》第三十一图花纹集拓第二类 4 图Ⅷ6

27

《殷墟出土白色陶器之研究》
第三十一图花纹集拓 XXV13

28

《甘肃考古记》附图第九版 2

29

《甘肃考古记》附图第三版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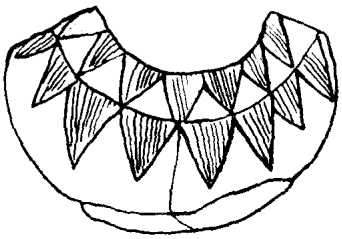

30

《貔子窝》附图第五二版 1

31

《貔子窝》附图第五二版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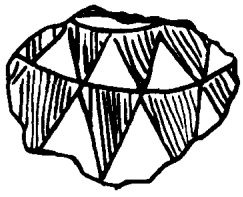

32

《貔子窝》附图第五二版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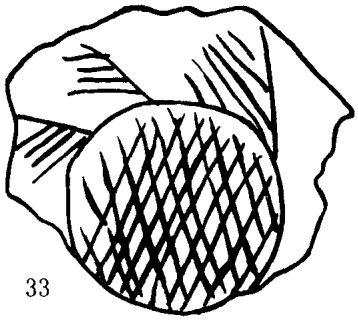

33

《貔子窝》附图第五二版 7

34

《貔子窝》附图第五二版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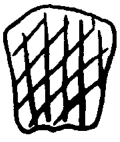

35

《貔子窝》附图第五二版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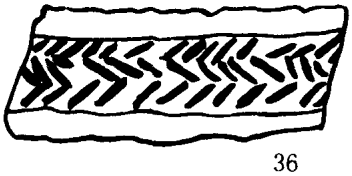

36

《貔子窝》附图第五二版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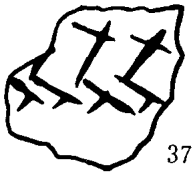

37

《貔子窝》附图第五二版 8

诸夏的分布与鼎鬲文化

翦伯赞

一　诸夏之居与仰韶文化遗址

东夏的遗址，今日所发现者为数极少，且均属于仰韶时期以前者，至仰韶以后之遗址，则至今尚无所发现。此种考古学上的缺失，最易使人误会东夏之族，在仰韶时期以后，即尽族西徙于甘肃，盖仰韶以后的文化，皆发现于甘肃也。

惟吾人从考古学的发现与夏代传说之相互印证中，察知东夏之族，不但未曾中断其发展，而且经过仰韶以前之发育滋长，到仰韶以后，其族类逐渐繁衍，而分化为许多氏族。此等氏族，在中国典籍上，称之为诸夏之族。诸夏之族，在传说中之夏代的中叶，即带着仰韶文化沿黄河而东下，分布于河南中部及山东半岛一带，成为中国新石器时代中原文化的主人。

到新石器时代的晚期，亦即相当于传说中之“夏桀”的时代，由于殷族的西渐，驱散了诸夏之族占领了中原。于是诸夏之族，除一大部分以杞、鄫为中心而仍然散布中原与殷族混合以外，其余则或由苏皖而徙江浙，是为后来之吴越。或由豫西而徙于鄂西，是为后来之荆楚。或由原路而退回西北，是为后来之鬼方。

在仰韶时代的前后，东夏之族与西夏之族确有接触，这从鼎鬲文化之由河南传播于甘肃，已经获得确证。但吾人并不能因此而遂谓东夏之族，尽族西徙，而只能说，东夏之族与西夏之族有着文化的乃至血统的交流之事实。

吾人之研究，东夏之族，分布甚广，固不仅限于山西河南一隅之地。其族所布，实已东至于海，西及甘肃，北至山西中部，南达长江流域。在其迁徙过程中，曾与史前渤海系诸氏族发生冲突，亦曾与南太平洋系的史前诸氏族发生接触，所以禹征三苗，启伐有扈，皆非完全无根之说。

诸夏之族，在山西河南交界处一带曾有长期之住留，吾人可由仰韶遗址之分布与有关夏族的传说获得证明。

山西夏县西阴村曾发现仰韶遗址，而传说中尧、舜、禹的都城，都在这个遗址的附近。《书》云：“维彼陶唐，有此冀方。”《竹书》云：“禹居冀。”《竹书》笺注引《世纪》

云："尧都平阳，舜都安邑，相去不盈二百里，皆在冀州也。"又《外纪》云："禹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据《郡县志》云："安邑故城在夏县东北五十里。"安邑即在夏县，而尧舜的都城又与安邑相去不盈二百里，则传说中之尧舜禹时代的安邑附近，亦即西阴村仰韶遗址附近，已有诸夏的分布。

其次渑池县曾发现仰韶遗址两处，而在传说中渑池县有夏后皋之墓。《左僖三十二年传》云："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地。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风雨也。"《后汉书·郡国志》谓"渑池有二殽山"，而《清一统志》又谓"渑池故城在今县城西"。故在传说谓"殽有二陵"之殽，当即在今日渑池县仰韶遗址附近。此间在春秋时即有夏的传说，足证仰韶村所发现之史前遗物，属于夏族。此外包围于仰韶遗址，尚有许多传说。如：

在渑池之西的陕州有莘国的遗址，据《史记·正义》引《世本》云："莘国姒姓；夏禹之后。"

在更西则有崇国，而崇为"鲧"封。左传"称鲧"曰"有崇伯鲧"。

又有丰国，而丰有禹绩。《诗·文王有声》云："丰水东注，维禹之绩。"

渑池之南，则嵩山有夏后启的传说。《汉书·武帝纪》云："朕至中岳，见夏后启母石。"

在渑池之东，则伊洛有太康的传说。《尚书·五子之歌》云："太康尸位……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返……厥弟五人，御其母以从，徯于洛之汭。"

洛阳附近有夏族的故城。《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洛州洛阳城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亦名鬼侯城，盖殷时九侯城也。"按殷时鬼方，即夏族的遗裔，故殷时的九侯城，实即鬼侯城，亦即夏之故城。

最后在河阴县仰韶遗址的周围，亦有夏族传说。按河阴县在伊洛以东，此间正是夏族东徙之根据地。夏族与渤海系史前诸氏初期的冲突，大概都发生在这一带。尚书中曾有启与有扈之战的传说，王国维谓有扈所在，即今怀庆府原武县。又传说中又曾有太康被拒于有穷后羿的故事。《尚书》云："有穷后羿，距（太康）于河。"《左襄四年传》云："昔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迁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据此，则太康与有穷氏相距之处，必为穷石附近之黄河沿岸。穷石在何处，无从考证，但在鉏之西，则无可疑。鉏之所在，据《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故鉏城，在滑州韦城县东十里。"正在河阴县史前遗址之东北，故当地之有夏民可因，夏政可代，实与考古学的发现相符合。

二　传说中的诸夏之族

安特生氏根据其对河南仰韶遗物的研究，谓中国的鼎鬲文化孕育于山西、陕西、河

南交界处之黄河河谷，此种鼎鬲文化，实为东夏文化之特征。《甘肃考古记》云："河南仰韶遗址中，如不召寨及其未产彩色陶器之遗址，鬲属之器物，极为普遍。而河南陶鬲最完整之品，均自此等遗址得之。但似较仰韶之遗址为古。"（42～43页）

鼎鬲文化在甘肃则在马厂期以后，始逐渐发展。《甘肃考古记》云："甘肃之情形与河南异，于齐家、仰韶、马厂三早期中，鬲之踪迹无所见。同时鼎器亦极稀少或竟不迁。……惟至甘肃远古文化第四期（即辛店期）鬲之发见，则见丰富，而第五第六两期（即寺洼期与沙井期）则特式之鬲，极为寻常。"（42页）

因此安特生判定："鬲器自山西河南交界之发源地，向西北缓缓传播，而流入甘肃之中部，盖实可信之事也。"但吾人依据传说所示，此种作为东夏文化之特征的鼎鬲文化，不仅缓缓向西北传播，同时亦缓缓向东方传播而流入河南东部及山东半岛一带。

《史记·夏本纪》谓诸夏之族有缯氏，《国语》作鄫，《左传》亦作鄫，《国语》谓鄫为夏后，《左传》谓鄫应祀"相"，鄫为夏族，当无可疑。

余以为鄫之命名，与仰韶式之鬲器有关。鄫字说文作"䰠，鬵属，从鬲，曾声"，又作"甑，甗也，从瓦，曾声。"曾字既从鬲从瓦，而又为鬵属，故为鬲陶之一种。

又曾字金文书法不一，如《父子已尊》作[illegible]，《辛未父癸尊》作[illegible]，《宝尊》作[illegible]，但皆有足有一耳，而器形则或为尖底或为圆底。惟金文所示者仅二足，但实际上，决无二足可以立置之器，故必为三足一耳之器。此种简略，为金文之惯例。在金文中，兽形皆作两足，如《兕父癸鼎》之[illegible]。鸟形皆作一足，如《亚父盉》之盉，故三足器之作两足，亦为常有之事。如《甲鼎》之鼎作[illegible]即其一例。

按河南仰韶所出陶鬲，皆系三足一耳（甘肃陶鬲间有两耳者）与曾之形式，正相符合，故曾字应从邑作鄫，史记从系作缯，乃为后来之讹误。吾人以是而知鄫，乃负有此种仰韶式鬲属文化之氏族。

据左传所载，春秋时，有两个鄫国，其一在河南西部，《左哀四年传》云："楚人既克夷虎，乃谋北方……致方城之外于缯关。"缯既在楚的方城之北，故当在河南西部。又《僖十三年》云："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属东夷。"《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缯县在沂州承县，古侯国。"承县，即今日山东峄县，在春秋时正在东夷范围之内。是山东境内，亦有一鄫国。后来学者以为此两鄫不同族，而以河南之鄫为诸姬之后，山东之鄫为诸夏之余。余以此两鄫即一鄫之分布，其所以分居于河南与山东者，正说明此种具有鬲属文化的氏族由仰韶遗址附近东徙于山东，而其余裔则仍留居原地的事实。

其次左传上有鬲氏，过氏，戈氏，皆与少康中兴的传说有关。《左襄四年传》云：

（当寒浞灭后羿后）靡奔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浇及豷，恃其谗慝诈伪……使浇用师，灭斟灌及斟寻氏。处浇于过，处豷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国之烬以浞

灭而立少康。少康灭浇于过，后杼灭豷于戈，有穷由是遂亡。

从这一传说中，吾人可以窥知有鬲氏曾为夏的遗臣靡之所奔，又曾为夏后少康之所藉以自立，其为夏族，似可无疑。至于过、戈，则为寒、夏两族必争之地，寒族得志而夏衰，夏族复之而寒亡。据《左襄元年传》云："（少康）使女艾谍浇，使季杼诱豷，遂灭过、戈，复禹之绩。祀夏配天，不失旧物。"则过、戈亦为夏之旧物，故夏灭过戈，谓之"复禹之绩"。有鬲氏与过、戈之为夏族，证之他们与东夏文化的关系亦复相合。

有鬲氏的得名，徐中舒氏，曾指出与仰韶式鬲器有关。至于过氏得名，徐氏亦谓与鬲有关，盖以过字偏旁从咼，而咼乃鬲形体之变讹，徐氏又引据《史记集解》释《滑稽列传》中"炙毂过"之说曰："《别录》云'过字作輠'，輠者，车之盛膏器也，炙之虽尽，犹有余流"。因而以为过之为器，有耳如鬲然，而以系于车上者也。余以为过之用于车，以为盛膏之器，乃系后来之事，在史前时代当为盛器，其形或如鬲，盖鬲之变形也。故过之与鬲，亦于鄫之与鬲，虽同为鬲属，而皆为变形。因而过氏与鬲氏，虽同为负有鬲属文化之氏族，但非如徐氏所云过氏即有鬲氏，而系各为一族也。

《史记·夏本纪》诸夏之族有"有男氏"，《史记考证》谓："有男氏，《路史·国名纪》曰：'《世本》之有男氏，《潜夫》作南，《周书》之有南也。'"按南字甲文有二十余种书法，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金文亦有各种书法，如[illegible]（《盂鼎》）、[illegible]（《㝬驭敦》）、[illegible]（《兮甲盘》）、[illegible]（《无㠱敦》）、[illegible]（《散盘》），《说文》作[illegible]。郭沫若氏谓南为乐器之名。卜辞中曾有"[illegible]于祖辛八南、九南于祖辛"，及"一羊一南"之语，郭氏谓即《小雅》中"以雅以南"之意。余以为南在后来，或为乐器，而在史前时代则为陶制盛器。南之为乐器恐系由陶制盛器脱化而出者也。从南字之形体看来，盖为一有盖之陶鬲也。故余以为有南氏之得名，亦与鬲属文化有关。

又诸夏之族有"韦氏"，《诗·商颂》云："韦、顾既伐"。按韦字《说文》亦作[illegible]，注云："秦名士釜曰韎，从鬲，牛声。"据此，则韦氏得名，亦与仰韶式鬲器有关。

诸夏之族有"昆吾"。据《说文》谓"壶，昆吾，圜器也。"据此则昆吾为壶之复音，说文"壶"字作[illegible]，其形乃一长颈高领之瓶。据安特生报告，在仰韶以前之齐家期遗址中曾发现一种类似安佛拉（Amphnra）的薄肉高领瓶，则所谓昆吾之得名，或即与此种薄肉高领瓶有关。

东夏的特征文化，除鬲器以外，戈以为特征之一。证之传说，此种戈的文化，实有与鬲的文化同时东播之迹。

史记谓诸夏之族有"斟戈氏"，左传谓戈氏与过氏同为夏之旧物。余以为斟戈氏即戈氏，其得名则与仰韶式之戈有关。但徐中舒氏谓戈与过、鬲古同为见母字，故得相通，因以为戈氏即过氏之音转。余以为徐氏此说殊嫌牵强，盖戈与鬲，同为仰韶文化之特征，鬲为当时人类日用必需之器皿，而戈则为当时人类战争之工具。此二者，对于史

前人类生活，实具有同样之重要性，故当鬲的文化东播之时，戈的文化亦必同时东播。所以在山东一带，有鬲氏，亦有戈氏，而此正所以表示鬲属文化与戈属文化同时东播之事实。吾人固不必因迁就鬲的文化之东播，而否认戈的文化之东播，并从而以一音之转，而谓戈氏即过氏也。盖当时诸夏之族以戈得名者，尚有载氏。《孟子》曰："汤始征，自葛载。"按载字甲文作𢦏，从戈𠂤音，故当与戈有关。据王国维考证，汤始征之"载"即《春秋隐九年》，"伐载"之"载"，其地在今河南归德府考城县。由此又证明戈的文化，亦系由河南而东播于山东。

除此以外养豕之事，亦为仰韶文化特征之一，此种习惯亦传播于东方。夏族中之韦氏，《竹书》亦称豕韦。《左传》上之斟灌氏，灌字如系雚字之误，则斟灌氏的得名，亦与野豕有关，又夏族中有"有仍氏"为相后婚之母族。据《左传》云："昔有仍氏生女黯黑而甚美，光可以鉴，名曰玄妻。乐正后夔取之，生伯封，实有豕心……谓之封豕。"是有仍氏亦有与豕之关系，由此以观，则夏人养豕之风，亦东播于山东矣。

三　吴越为诸夏之族

关于吴越的渊源，有各种传说，《史记·吴太伯世家》云：

> 吴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历之兄也。季历贤而有圣子昌，太王欲立季历以及昌，于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蛮，文身断发，示不可用，以避季历。季历果立，是为王季，而昌为文王，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

《吴越春秋·吴太伯传》云：

> 吴之前君太伯者，后稷之裔也。……二人（太伯、仲雍）讬名采药衡山，遂之荆蛮，断发文身，为夷狄之服，示不可用。古公卒，太伯、仲雍归赴丧毕，还荆蛮国，民君而事之，自号句吴。

此种传说皆系有孝弟的插画，显系封建时代的学者之附会。但是剥开这些传说的穿插，仍可以看出吴族系由北而南迁的事实。此种传说，若与夏族南迁的传说相印证，则吾人可以看出吴族实即夏族之一分支。

《竹书》谓后相曾征淮夷，是后相时夏族的一部分已与渤海系诸种族处于淮河流域。证之《左僖十五年》所云："楚人伐徐，徐即诸夏故也。"之语，则直指春秋时代，徐、淮一带的氏族，还有诸夏之称。夏族之由徐、淮继续南徙以至于吴越，大约在新石器时代的晚期。传说中皆为桀败于汤以后，南向逃亡。《淮南子·主术篇》云："汤革车三百乘，困之（桀）鸣条，禽之焦门。"同书《本经》又云："汤以革车三百乘，伐桀于南巢，放之夏台。"同书又云："桀与妹嬉，同舟浮江，奔于南巢之山而死。"《荀子·解蔽篇》亦云："桀死于亭山。"按以上的地名，据学者考证，皆在安徽。如焦门即今日巢

县，南巢夏台，皆在巢县东北。而亭山且在和县。据此，则桀之逃亡，乃系由山西经徐淮以达于皖北之长江沿岸，而且还有与妹嬉同舟浮江的传说。此种传说，实即暗示夏族南迁吴越的历史事实。

卫聚贤氏在其所著《吴越考古汇志》中报告，近年来在江苏浙江一带已发现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多处。其在江苏境内者，南京附近的栖霞山，常州的奄城，金山卫的戚家屯，苏州的石湖。这些遗址中均曾发现石斧、石锛、石刀、石镞、石锤、石瑗及大批具有几何花纹的陶器。可惜卫氏的报告，既未附图片，而说明亦甚简单，对于各种石器之制作技术及形式，以及几何花纹的图案，均无说明。但据卫氏报告，在栖霞山遗址，曾发现几何花纹的陶片三百余片，由此足证在新石器时代，江苏一带实有人类生存活动之迹。

或有人说此种生存于长江下游之人种，可能是南太平洋系人种，亦可能是渤海系人种。但据卫氏报告，在栖霞山遗址，曾“有红色含砂质的粗陶及鼎腿出土。”则是此种新石器文化创造者，乃系一种具有鬲器文化的人种，而吴族之为诸夏之裔，于此又得一实证。

又据郭沫若氏《卜辞通纂序言》云：

> 其（帝乙）二十祀，曾远赴上鼻，征讨芦林、㸚、爵等国，经时半载有余。上鼻者余疑即上虞，其地距殷京甚远，据余由四个断片合成之一整骨，知其路程在四旬以上，是知殷时疆域，似已越长江而南。

不论上鼻是否即今日之上虞，而此一记载之证明殷族曾远征距京都东南三千里外之地，则为事实。而其地则正相当于今日江浙一带，亦即古吴越故址，从这里，吾人又知吴越种族为殷族未到达长江下游以前之先住人种，故吴越人种，决非渤海系人种（自然在后来亦与渤海系人种混合）。吴越人种，既为殷以前之先住种族，而非殷族，同时又为一种具有鬲器文化的种族，故亦非南太平洋系人种（其地也有南太平洋系人种错居），其为夏族遗裔实无可疑。

余以为吴族即传说中的“有虞氏”之支裔，因古吴、虞两字相通，金文中有虍头与无虍头字多通用。如《师酉𣪘》铭文中之“王在吴”即在虞也。《管子·小匡》篇中之“西服流沙西虞”，亦作西吴。《史记·吴太伯世家》谓武王封周章于吴，又“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虚”，是为北虞，北虞亦作北吴。按虞字《说文》作虞，从虎，吴声。又《说文》谓秦晋人读虎为乌，吴与乌音近，盖即像虎声也。虞字从虎形而吴音，吴字从虎声而去虎形，故余以为吴、虞词为一字之讹变，而吴与虞同为一族也。考传说中谓虞氏原住山西，其后渐有徙至河南者。此河南之虞，曾为少康据以为中兴之地。长江下游之吴，或即河南之虞之南迁者也。据《史记·吴太伯世家》云：“自太伯作吴，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后为二：其一虞在中国；其一吴在夷蛮。十二世而晋灭中国之虞。中国

之虞灭二世而蛮夷之吴兴。”故司马迁曰：“余读《春秋》古文，乃知中国之虞与荆蛮句吴，兄弟也。”

越为夏族，古亦有此传说。《史记·越王勾践世家》云：

> 越王勾践，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于会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焉。

《吴越春秋》云：

> 禹周行天下，还归大越，登茅山以朝四方群臣，封有功，赏有德，崩而葬焉。至少康，恐禹迹宗庙祭祀之绝，乃封其庶子于越，号曰“无余”。越之前君“无余”者，夏后之末封也。

又《越绝书·外传·地传》亦云：

> 昔者，越之先君“无余”，乃余之世，别封于越，以守禹墓。

以上诸传说皆明示越族与夏族的关系，而谓越之祖先为夏禹之末封。余以为越族与吴族乃系近亲的兄弟之族，其南迁长江下游，当系同时。不过当其到达长江下游以后，其中之一分支，东向南徙，分布于今日之浙江乃至福建北部，而自称曰“越”。到后来其徙入福建者，又称“闽越”，实际上闽越又是吴族的分支之分支，《史记·东越列传》云：“闽越王‘无诸’，及越东海王‘摇’者，其先皆越王勾践之后也。”《索隐》曰：“勾践之裔，是曰无诸。……驺貉为姓，闽中是居。”

卫聚贤氏报告，在越之故墟，亦有新石器遗物发现，如在湖州的钱山漾，在杭州的古荡及良渚，皆发现石器及陶器。卫氏谓在浙江的遗址中曾发现一种石钺及黑陶文字，而此种石钺在黄河流域从未发现。在于黑陶上的文字，亦殷契不相，因而怀疑古代的越族既非夏族，又非殷族，而系与南太平洋人种有关。黑陶为渤海系文化的特征（详见《论史前殷族》一文），如黑陶上的文字，亦为殷契同一体裁，则越族的文化，从而人种必与殷族有关。惜卫氏对于此种黑陶文字，并未拓印，亦未举例，因而令吾人无从考察。但是关于石钺，卫氏谓系一种附以长柄而使用之石器，此种石器，皆方形作长而锐其一端。果如卫氏所云，则此种石器与仰韶遗物中之长方形的石镰颇相类似，所不同者，不过所谓石钺乃附有长柄之石铲而已。此种石钺，乃越人用以披草莱之工具，以后亦演化而为武器。吾人以为鼎鬲文化既已传播于江苏，则长方形石镰之传播于浙江，并不足奇。因而吾人以越之得名，必与此种石钺有关。正如有鬲氏，有戈氏之得名与鬲及戈有关相同，故余疑南越亦夏族也。

四　楚为诸夏之族

楚为夏族，传说甚多。《史记·楚世家》云：

楚之先，出自帝颛顼高阳。高阳者，黄帝之孙，昌意之子也。高阳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为帝喾高辛氏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喾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乱，帝喾使重黎诛之而不尽，帝乃以庚寅日诛重黎，而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后，复居火正，为祝融。吴回生陆终。陆终生子六人，坼剖而产焉。其长一曰昆吾；二曰参胡；三曰彭祖；四曰会人；五曰曹姓；六曰季连，芈姓，楚其后也。昆吾氏，夏之时尝为侯伯，桀之时，汤灭之。彭祖氏，殷之时尝为侯伯，殷之末世，灭彭祖氏。季连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后中微，或在中国，或在蛮夷，弗能纪其世。周文王之时，季连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丽，熊丽生熊狂，熊狂生熊绎。熊绎当周成王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绎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阳。

《国语·郑语》云：

荆子熊严生四人，伯霜、仲雪、叔熊、季紃，叔熊逃难于濮而蛮，季紃是立。……（四人者皆重黎之后也）。夫黎为高辛氏火正……故命之曰“祝融”。……祝融亦能昭显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禾者也。其后八姓于周未有侯伯。佐制物于前代者，昆吾为夏伯矣，大彭、豕韦为商伯矣。当周未有。已姓昆吾、苏、顾、温、董。董姓鬷夷、豢龙，则夏灭之矣。彭姓彭祖，豕韦、诸稽，则商之灭矣。秃姓舟人，则周灭之矣。妘姓邬、郐、路、偪阳，曹姓邹、莒，皆为采卫，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数也。而又无令闻，必不兴矣。斟姓无后。融之兴者，其芈姓乎！芈姓夔越，不足命也。蛮芈蛮矣，唯荆实有昭德，若周衰，其必兴矣。

以上两种传说，皆详述楚之世系，自其种族的来源以至其种族的分化，虽小有差异，而大致相同。吾人于以上传说中，实可以看出楚为夏后之若干印迹。

《史记》与《国语》皆谓祝融为楚之远祖，同时又谓祝融之后，其后中微，或灭于商，或灭于周。此外则或散在中国，或徙于蛮夷，既无以纪其祀，亦不足称数。祝融之后，惟鬻熊一支，实有昭德，故能兴于荆楚。夔熊芈姓，故《国语》云：“融之兴者，其芈姓乎。”吾人由此而知祝融为楚之远祖，而鬻熊则为楚之近宗。所以楚族把祝融与鬻熊当作此种族之神，而奉祀于祭坛，其有不祀者，则同族必起而让之。《左僖二十六年传》曾有“夔子不祀祝融与鬻熊，楚人让之”的记载；可见祝融与鬻熊者，乃属于楚族的一切氏族之共同祖先，因而楚族又有融族之称。

祝融得名，《史记》谓系“光融天下”之意，《国语》谓系“昭显天地之光明”者之美称，此皆出发于“火正”之附会。余以为祝融得名与鬲有关。因为融字从鬲从虫，故融族者，即鬲族之一。《国语·周语》云：“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是夏亦与融有关，而所谓“融”者，实为一切具有鼎鬲文化的氏族之原始的图腾。楚既以融为祖，即表明楚族亦为以鼎鬲文化为特征的夏族之一分支。证之融之后，有以圜器得名之昆吾，

有以鼯得名之鄫（史记谓楚之六族中有会人，会人即曾人，亦即鄫人）。有以韡得名之韦，有以豆得名之彭祖（即《国语》中之大彭），即可瞭然于夏族后来之分化与鼎鬲文化之演变，实有不可分离之关系。

至于“鬻熊”，余以为即“祝融”一音之转，故鬻熊即祝融。按融字从鬲，鬻字亦从鬲。前者鬲从虫；而后者则鬲从米。前者鬲无耳，而后者则有两耳。但“融”与“鬻”之同为三足器，则无可疑。“融”字转为“鬻”，与鬲之附耳有关，同时亦与稻之种植有关。从字的构成上看来，融为烹调肉食之具，鬻为烹调稻米之器。按稻原为马来半岛之一种野生植物。后来由南太平洋系种氏族，带至长江流域，以后南迁荆楚的夏族，习而种之，以为主要食品。证之融族中之秃、苏、季（即季连）诸族名，皆从禾字，足证楚族与禾有关，因而“融”之变而为“鬻”，正可以表示具有鬲器文化的夏族，在其南徙荆楚以后，因生活资料之改变所发生之结果。

荆楚一带虽至今尚未发现仰韶式的鬲器，但据传说所载，在古代曾发现过磨制石斧。《旧唐书·五行志》云：“楚州刺史崔侁献……雷公石斧，无孔。”余以为所谓雷公石斧，实即新石器时代之磨制石斧，偶因雷风冲洗而出，故古人以为雷公石斧。据《旧唐书》所述，此种石斧长四寸、阔二寸，作长方形。据吾人所知今日所发现之南太平洋系新石器文化中之石斧，皆作爪形或梯形，而仰韶式的石斧，则皆作长方形，因而余疑唐代在楚州所发现之雷公石斧，即仰韶式的石斧，亦即为夏族之文化遗物。惟仰韶式石斧多钻有孔，或用以穿绳，或用以附柄。而此云：“无孔”似有未合。但从其“细致如青玉”一语看来，则知此种用以作斧之石質，实甚坚硬，其硬度甚至使当时人类无法钻孔。而当时生活于荆楚一带森林区域的夏族，他们随山刊木，斩除荆棘，又必须用坚硬之石质作成石斧，始能开辟此原始之荒原，或者这就是仰韶式有孔的石斧，一到楚州即变为无孔的原因？总之，随着鬲器文化之南播荆楚，仰韶式石斧，实亦有同时南播的可能，此种可能，吾人在今日不过姑妄言之，以俟将来考古学的发现之证明。

或有人谓楚为南太平洋系人种。与古之蛮族或今日之西南诸落后种族同种，但余以为楚族与蛮族在文化上乃至人种上之混合则有之，谓其出于蛮族，则余不敢同意。因楚与蛮之间，界限分明。如《周语》云：“叔熊逃难于濮而蛮”，则是楚人以濮人为蛮。又《史记·楚世家》云：“吾先王鬻熊……始开濮地而有之”，则是在楚人入据荆楚之前，荆楚原为濮人之居，而楚人之定住荆楚，乃系驱濮人而占有其地。所以左文十六年传谓：“庸人帅群蛮以叛曾，麇人率百濮聚于选将代楚。”此正说明楚族在南徙荆楚以后，尚与百濮群蛮发生不断的冲突，故余以为楚非蛮族。

或有人曰，楚为殷族。但是据卜辞及《诗·商颂》所载，楚族又确为殷族到达荆楚以前之先住种族，《商颂》云：“挞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是殷族曾有挞伐荆楚之事。如荆楚无先住种族，则殷族又何必大张挞伐？又据卜辞所示，殷人挞伐荆楚，

不仅一次，而其所挞伐之种族，正为芈姓之族。卜辞中有云："戊戌卜又伐芈"，故余以为楚非殷族。

楚族既非蛮族，亦非殷族，而其命名又与鬲器有关，故必为夏族南徙的一支。

关于夏族之一支南徙荆楚，在禹治水的传说中，曾有所暗示。《淮南子·修务篇》云："（禹）凿龙门，辟伊阙，修彭蠡之障。"由龙门伊阙以达于彭蠡，正是夏族由仰韶遗址附近南迁荆楚的路程。余以为此种传说，并非完全无据，在新石器时代中期以后，实有一部分夏族由河南西部南迁荆楚的事实。此南迁的夏族，就是杞、鄫的一部分。

按学者皆为杞、鄫只有东迁之事，如《左襄三十年传》云："杞，夏余也，而即东夷。"又《僖十年传》云："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属东夷。"皆明示杞、鄫东迁于东夷范围之内。但余以杞、鄫之族，亦有向南迁徙者。

《竹书》谓"夏后廑八年，昆吾迁于许。"《左昭十二年传》谓"昔我（楚）皇祖伯父昆吾，归许是宅。"是昆吾曾南迁于许，而南迁于许之昆吾，又为楚之皇祖伯父。

又传说谓禹曾铸鼎于荆山，而《墨子》谓"昔夏后开使飞廉铸金于昆吾。"铸鼎与铸金，当为一事，是昆吾似又曾由许以迁于荆山。荆山者，为楚之先王熊绎所居，故昆吾之族，实有迁于荆楚者。

按昆吾之族有己姓，《国语》云："己姓昆吾。"又《左哀十七年传》谓"昆吾之虚有戎州己姓"，余以为己与杞为一字之变体，卜辞杞又作㠱，故己氏当即杞氏，而㠱氏当即己姓昆吾，故余以为杞有南迁之事。

如前所述，鄫族余裔曾有一部分留在楚之北境方城附近，但据《曾侯钟》铭文所示，则鄫似又有南迁荆楚之事。铭文云：

> 惟王五十六祀，徙自西阳，楚王章韵，作曾侯乙宗彝，寘之于西阳，其永时用享。

按铭文中，曾侯当即侯鄫，西阳所在，虽无可考，但在楚之境内而又曾为曾侯所居，则无可疑。铭文中楚王章韵，古物铭谓即楚惠王，因楚之诸王，惟惠王在位五十七年，故以此钟为惠王所作。余以为不论此钟为何王所作，而楚之曾铸此钟，实之西阳，以为永享曾侯之宗彝，则系实有此物。楚既为曾侯作宗彝，则曾侯必为楚之祖先，而又实之于西阳，则曾侯必与西阳有关。故余以为鄫亦有南迁荆楚之事。

吾人由杞、鄫南迁的事实，始瞭然于楚之族有"昆吾"与"会人"，盖"昆吾"即"杞"，而"会人"即"鄫人"也。此二族者皆为南迁荆楚之夏族。故余以为楚为夏族。

五　鬼方为诸夏之族

当夏之末季，曾有一部分夏族，在殷族压迫之下，退回西北老家。《史记·匈奴列

传·索隐》引乐彦《括地谱》云：

夏桀无道，汤放之鸣条，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从妾，避居北野，随畜移徙，中国谓之“匈奴”。

王国维氏《鬼方昆夷玁狁考》谓鬼方、昆吾、玁狁、熏鬻，并是匈奴的异称，因疑此西退之族，即后来之匈奴。余以为此西退之族，即殷时之鬼方，而鬼方不是匈奴。因为匈奴为停留于蒙古高原之原住种族，而鬼方则为进入中原以后的夏族之退回西北者。前者中国史上称之为北狄，而后者则被称为西戎。

鬼族在夏族中，为一最大的氏族。他们在夏代曾以伊、洛为中心，而分布于山、陕、河南交界处一带。故这一带到春秋时，尚有鬼州之称。《左昭四年传》云：

四岳、三涂、阳城、太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险也，是不一姓。

以上所谓九州，实即鬼州之讹。所谓“是不一姓”，即指诸夏之族。

这一代的种族在春秋时尚称鬼州之戎。《左昭二十二年传》云：

晋籍谈荀跞帅九州之戎……以纳王于王城。

此所谓九州之戎，亦即鬼州之戎。

如前所述，直至殷代，洛阳附近尚有九侯城。此九侯城，亦即鬼侯城，盖鬼族集中之地也。

由此足证鬼族曾一度入据中原，到殷族进入中原以后，又退回西北，成为殷族可怕之敌人。殷族曾发动不少的战争，以进攻此可怕之敌，企图对夏族作犁庭扫穴之举。但是鬼族的力量，亦甚强大，所以传说中说他们之间曾经发生过长期战争。《易·爻辞》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又云：“震用伐鬼方，三年有尝于大国。”卜辞中亦有“乙酉卜，鬼方囚，五月”的记载。直至周代，鬼方仍居西北，并与周族发生不断的冲突。《竹书》云：“王季伐西洛鬼戎。”盂鼎及小盂鼎皆有“王□盂以□□伐鬼方”的记载，梁伯戈铭文中亦有“魆方䜌（即蛮字）”的字样。从这些记载中，吾人可以看出鬼方在周之“西落”，而且在《大雅》中将鬼方与中国对称，如云：“内奰于中国，覃及鬼方”，故知鬼方在周时，仍为西陲强族。所以在殷时东夏虽亡，而鬼方犹在。

周金中有《虎方彝》，又周《南宫中鼎》二三两器铭文皆有“惟王命南宫伐反虎方之年”的记载，此外《左哀四年传》亦有“楚人既克夷虎”的纪事，余疑虎方或夷虎即鬼方或鬼夷。

按虎字甲骨文中有各种书法，如 、 、 、 。金文中亦有各种书法，如 、 、 、 。甲文与金文的虎字，虽有各种书法，但有一相同之点，即皆系模写虎之大头，巨口、利齿、长尾，与其条纹或斑纹之皮毛。以后虎字在金文中又缩写为 及 ，前者仅存其口，后者仅存其头。亦犹羊字之作 ，牛字之作 ，皆系以局部之特征象征其全体，此乃文字进化过程中必然之变化。余因此疑鬼字即虎字。

《盂鼎》及《小盂鼎》，鬼方皆作𩰫方，梁伯戈，鬼方作魃方，以上𩰫、魃二字，一为鬼从戈，一为鬼从攴，其为鬼字之变体，实无可疑。按鬼字从甶，从儿，说文谓，甶鬼头也，余以为非是，因甶即⊗，乃虎头也。而儿即𠂔，乃虎尾与虎纹也，故鬼字即虎字。其从戈或从攴者，乃表示以戈或其他武器搏伐虎方之意。如尚书中虎字亦作叟，而学者释叟为畏，乃系大误。余以为鬼字、畏字皆系虎字之变体，因虎为可畏之猛兽，故后来借虎为畏。殷人敬畏鬼神，故又借虎为鬼。实则鬼字即虎字，故鬼方即为虎方也。

虎方为夏之苗裔，吾人于《南宫中鼎》铭文中，可以获得一些暗示。如前所述《南宫中鼎》二、三两器铭文皆记载南宫伐反虎方之事，而第一器铭文，则记载太史括怀土之事。铭文曰：

> 惟十有三月，庚寅，皆在寒，王在寒师，王命太史括怀土曰："中兹怀人内史，锡于武王作臣，今括里汝怀土，作乃采……"

余以为以上铭文所记之事，与第二、三两器铭文中所记伐反虎方之事必有关系，因而余疑"王命太史括怀土"与"王命南宫伐反虎方"或系同指一事。准此一论，则太史应即南宫，即虎方当在怀土。按《左传》曾有赐怀姓九宗于唐叔而封于夏墟的记载，则铭文中所谓赐予武王作臣的怀人，或即怀姓九宗之人？而赐予太史作采之怀土，或即怀姓九宗之人？而赐予太史作采之怀土，或即怀姓九宗之土？果如此说，则怀、土应在夏墟，而怀人又即虎方之夷，是则虎方为夏之遗裔，实有可证。

综上所述，余疑鬼方即虎方，而虎方又为虞氏之苗裔。因为虞为以虎为图腾之夏族中的一个原始氏族，其后分化，皆以虎命名。其在中国者，如虢如魏，其在东南者，如吴，而鬼方则为虞族之退回西北者。司马迁读春秋古文之后，"乃知中国之虞与荆蛮句吴，兄弟也。"余读金文，乃知不仅荆蛮句吴与中国之虞兄弟也，西戎之鬼以及中原之虢与魏，与中国之虞亦兄弟也。

（摘自《中国史论集》，文风书局，1947年）

夏朝遗迹

范文澜

夏朝文化遗址，迄今还没有得到确实的证明。本节所说，只是一种假设，合事实与否，有待于更多的地下发掘。

山东济南附近龙山镇的城子崖，曾发现大量古文化遗物，其中有石器、陶器、骨器、蚌器及角器。陶器有白、灰、黑、红、黄等色，以漆黑发光（亮黑），形制精美，陶片薄如蛋壳而又坚硬为特征。凡与城子崖遗物同一系统的文化，统称为龙山文化或黑陶文化。

龙山文化分布的区域很广，东起山东，西至陕西，北至辽东南部，南至浙江，已经证实确为龙山文化的遗址约有二十余处，日后可能有更多的发现，特别是夏朝作为根据地的西部地区。

据传说，有虞氏、夏后氏都尚（上）黑。《孟子》说："舜陶于河滨"。黑陶当是舜的新创造。禹部落本在西方，文化应属仰韶系统，但并不妨碍夏人尊尚黑陶为贵品。《韩非子·十过》篇说禹作祭器："墨染其外，而朱画其内。"城子崖遗物中正有一种表面漆黑，里面红色，叫做亮黑红的陶器。传说夏有城郭叫做邑，城子崖遗址环绕着长方形的板筑城墙，南北约四百五十米，东西约三百九十米，住房多在城内。夏朝在东方有不少与国和同姓国，同姓昆吾就是其中最强的一国。东部地区有比较发展的龙山文化，与传说似相符合。

夏朝后半期的社会情况，从龙山文化遗物推测如下：

农业　相传《夏小正》是夏朝的历书。夏帝有胤甲、孔甲、履癸等名，当是农业知识提高了一些，发明节气和干支纪日法。不过龙山文化遗址里只有石斧、石刀、石铲及蚌锯、蚌刀（蚌刀形状近似镰刀），农业工具还看不出有什么显著的进步。

畜牧业　城子崖遗址积有大批零整的兽骨，其中以狗骨、猪骨为最多，马骨、牛骨次之，想见当时畜牧业与农业比较，畜牧业似更重要些。

制陶　黑陶多为轮制。陶器常见的有盆、盘、碗、罐及豆形器、鼎形器、甗形器、甑形器、鬲形器、鬶形器等。陶器种类的繁多及制陶技术的精工，说明龙山文化显然高于仰韶文化。

纺织　城子崖遗物有骨梭与陶制纺轮。骨梭的应用，对纺织是一个进步。

卜骨　城子崖遗址发现十六块卜骨，都带钻痕。推想当时可能有一种叫做巫的人，脱离生产劳动，从事祭祀与文化事务。

文字的发明是人类社会由野蛮时代转移到文明时代的一个重要标志。夏朝文字还没有发现，按照殷墟文字已经达到的程度，上推夏朝已有原始的文字，似乎也是有一些理由的。

（摘自《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人民出版社，1953年）

论黑陶文化非夏代文化

赵光贤

《新建设》杂志本年7月号有吴恩裕同志的《中国国家起源的问题》一文。他的结论是："汤和商部落贵族就建立了中国第一个国家"。这个论断的前提是：商以前的夏还在新石器时代末期，那时还没有国家发生。怎样知道夏还在新石器时代末期？因为"夏文化是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黑陶文化"。

我不想在这里讨论中国国家的起源问题，我只打算在这篇短文里和吴同志研究一下他的论断的前提，即黑陶文化是不是夏文化的问题。

吴先生的看法和论据有的是采用了范文澜同志的《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册上的说法，我曾在对范书所提的意见中提出了我个人的看法①，不过当时没有把这问题当作重点提出，写的非常简略。现在吴同志又提出这个问题，我想这是古代史和考古学上一个重要问题，值得讨论一下，因此再把我个人的看法提出来，其中牵涉到灰陶文化的问题，在这方面更希望考古学家们加以指正。

首先我们对于所谓黑陶文化应有一个正确的理解。黑陶文化又称"龙山文化"，它是我国东方近海地区一种以黑陶为主要特征的文化。这种黑陶的特点是：里外都黑，光亮，壁薄，有弦纹、镂孔等纹饰。和这种黑陶共生的有白色或黄色的鬶和大量的蚌器、骨器以及卜骨等。在黑陶文化中，灰色的绳纹鬲之类是极少见的，这点应当特别注意。黑陶文化越向西发展，黑陶的成分就越少，灰陶的成分就越多。尹达同志把这个文化的发展分为三个时期，他说：

> 两城期：以山东日照两城镇的遗址为标准。这期的主要特征是黑而薄的细致陶器数量较多；陶鬲是非常少见的东西；绳纹和方格纹也不常见，鬶形陶器非常多。
>
> 龙山期：以山东历城之龙山镇为标准遗址。在这一期里黑而薄的细致陶器的数量较两城镇少些了；陶鬲却比较地多了一些，绳纹和方格纹可以常常遇到，鬶形器比较少。
>
> 辛村期：以河南浚县的辛村为标准遗址。这一期里黑而薄的细致陶器已经是少见的东西；陶鬲可以经常地遇到，绳纹和方格纹也成为常见的纹饰；鬶形陶器成为非常少见的东西。

从地理分布上看，早期的两城镇在沿海的日照，晚期的辛村在河南北部的浚

县，从而可以推想龙山文化的发展可能循着自东往西的方向。[②]

我以为尹达同志所说关于黑陶文化的发展史上三个不同时期的文化内容的区别和黑陶文化自东向西发展的推论都是很正确的。

由此我们从考古材料上关于黑陶文化得到几点基本认识：1. 黑陶文化的发源地是在我国东部近海的地方；2. 它的发展方向是自东而西的（当然也向南向北发展）；3. 它越向西发展，它的特征黑陶就越少见，以绳纹鬲为主的灰陶就越多见。

在论断黑陶文化是不是夏文化的时候，必须首先认清关于黑陶文化这些基本现象。

其次，发现于安阳后冈、高井台子、浚县大赉店以及郑州和西安附近，在地层上介乎彩陶文化与殷代文化中间一般所谓龙山文化的是不是就等于黑陶文化或龙山文化，我以为还值得研究。

谈到这里，我们应当讨论一下，那以绳纹鬲为主的灰陶问题。绳纹陶鬲这东西是新石器文化遗址中最常见的，它一直存在到周代。但是在比较纯粹的彩陶文化和黑陶文化中都是极少见的，即令偶有发现，也只能当做外来的东西看。那么它的来源在什么地方？是不是代表着另外一种文化？这些问题就值得考虑。拿城子崖和两城镇来比较，如尹达同志所说，城子崖下层有绳纹鬲，而两城镇则极少；再以辛村或后冈和城子崖比较，灰色绳纹鬲更多，因此我推想，这种灰色绳纹鬲是在黑陶文化以西地区的另一种文化的产品，城子崖基本上是黑陶文化，但吸收了一些灰陶的成分，变成一种混合文化。至于后冈、辛村等所谓龙山文化层灰陶文化的成分更多。在那里黑陶与灰陶两种文化成分的比例，因无详细报告，我们不得而知。但从辛村、后冈等地出土黑陶为数很少一点来看，我以为它很可能是一种吸收了一些黑陶文化成分的灰陶文化，而并不是黑陶文化。梁思永先生在发掘后冈时，在它的中层发现方格纹与宽压纹陶片。他说："方格纹陶片，薄、质粗，棕色或灰色。宽压纹陶片，质料较纯，坚硬，大部分表面磨光，灰色。"[③]他以为这些东西曾见于城子崖，因而说："他们无疑的是黑陶文化的产物。"[④]我以为这些东西很可能根本就不是黑陶文化的东西，而是从外面进入城子崖去的。梁先生又说它："在后冈陶器遗留里的成分尤大。"[⑤]这可见越往西去，以绳纹鬲为主的灰陶文化成分就越大，这从河南乃至陕西各遗址中所谓"龙山文化"层得到证明。

假如这个看法与事实相符，我们不能不得出这样一个暂时的结论或假说：后冈、辛村以及其他遗址中所发现的介乎彩陶文化层与殷代小屯文化层中间所谓龙山文化层，或如有些考古学家所说的"河南龙山文化"并不属于黑陶文化，而是属于另外一个以绳纹鬲为主要特征的灰陶文化。

这个问题还可以从商文化和黑陶文化的关系来考察。商代后期的小屯文化乃至解放后所发现的较早的郑州二里岗文化接受了许多黑陶文化的成分，如黑陶、蚌器、卜骨以及龙山式的陶器形式等，这是可以肯定的，但是商文化主要成分，我以为并不是从黑陶

文化继承来的。最明显的证据是商代文化中的陶器绝大部分是以绳纹鬲为主的灰陶，它虽然采用一部分黑陶器中的形式，但绝不是黑陶，这是可以一望而知的。黑陶文化中的精品，所谓蛋壳陶在商文化层中可说没有；反之，商代陶器的精品不是黑陶，倒是白陶[6]。商代青铜器主要的纹饰如饕餮纹及其他鸟兽纹饰完全不见于黑陶文化，也不见于所谓河南龙山文化中。这里只有两个可能性：其一是商人自己发明了这种纹饰；其二是从另外一种文化学得或继承了这种文化成分而加以发扬；我觉得后者的可能性更大些，当然还有待地下材料的证明。再如商人所使用的文字即甲骨文字，尽管其中有不少原始性的成分。另一种是相当进步的文字，是可以肯定的。郑州二里岗已发现了这种文字。二里岗的文化，考古家们一致承认是商代中期的。我们推想，按照各民族的文字发展的规律来说，这种文字从最早的很原始的图画文字发展到商代的甲骨文字一定要经过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因此它不可能是起源于商代；换句话说，商代的甲骨文如果不是商人祖先所创造的，应当是属于时代比它更早的其他族的东西而为商人所继承。但是不论怎样，我们在黑陶文化和河南的龙山文化中都没有找到比甲骨文更早的文字。这些事实使我们不能不怀疑商代文化就是黑陶文化的直接继承者这个看法。我以为商代文化尽管吸取了不少黑陶文化的成分，然而主要的文化成分却不是黑陶的，而是属于另外一种文化的。

我这个看法像是很大胆的一个假设，但绝不是没有根据的。考古家们在黄河流域许多古文化遗址中都曾发现大量的以绳纹鬲为主的灰陶。山西且曾发现过纯粹灰陶的文化遗址，可惜尚未经过科学的发掘，详细内容不得而知。这种以绳纹鬲为主的灰陶文化的主要遗址是在山西、河南间，这应当是在彩陶文化和黑陶文化以外的一个独立文化。这个文化和彩陶文化与黑陶文化都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彼此互相影响，因而在比较晚期的遗址中，灰陶一方面和彩陶（包括红陶）共存，一方面又和黑陶共存。商代文化的主要来源，据我的推测，是这个灰陶文化，而不是黑陶文化。至于这个灰陶文化是不是夏代文化，我们目前还不能断言，但是可能性是有的，更可能它是夏文化的前身。我说它可能是，因为根据古史记载，夏族活动的主要地区在山西、河南间，和这文化遗址的分布地区是符合的。同时商代是继夏代而兴的，这和考古材料所证明的商文化的主要成分是灰陶文化一点也是符合的。

最后我们再回过头来讨论一下吴同志主张黑陶文化是夏代文化的三点理由：

一、吴同志从年代上来论证，说夏初的绝对年代在公元前二千年左右，黑陶文化的年代在公元前三千到二千年之间，而后冈文化层的中层就是黑陶文化，上面是商代文化，因而得出结论说："由夏商文化的相对年代来看，也恰恰就是黑陶文化和白陶文化即殷墟文化的相对年代，它们是直接衔接着的两个先后的时代。"但实际上如我在上文所分析，后冈中层文化并不等于黑陶文化，而黑陶文化的绝对年代目前还是一种估计。

吴同志把黑陶文化和殷墟文化看成时代先后连接的两个文化并无多大科学根据。即令时间相合，同时代也可以并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文化，商代文化不一定必然继承黑陶文化而不继承其他文化。所以拿年代来比附不能解决什么问题。

二、吴同志再从地域上来证明黑陶文化就是夏代文化，吴同志所举的证据更与事实不符。我在本文开头就指出，黑陶文化的根源地在山东近海地区，它的发展方向自东而西，越往西吸取了灰陶文化成分越多，它的中心并不在河南。吴同志所举关于夏族活动地区的传说，恰好反证了自己的说法。除了吴同志所举的传说，我还可以补充一些材料，如：

1.《史记·集解》引皇甫谧曰："禹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按：三地皆在山西）

2.《左传·定四年》："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命以唐诰，封于夏墟。"杜注："夏墟，大夏，今太原晋阳。"一说"夏墟"在晋南，如《史记·正义》引《括地志》："故唐城在绛州翼城县西二十里。"

3.《史记·吴太伯世家》："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墟。"《索隐》："夏都安邑，虞仲都大阳之虞城，在安邑南，故曰夏墟。"

4.《逸周书·度邑》篇："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

5.《史记·吴起列传》："夏桀之居，左河济，右太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

6.《左传·僖卅二年》："崤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

7.《国语·周语》："昔伊、洛竭而夏亡。"

从这许多传说来看，夏的都城大概是最早在山西西南部，后来迁到河南的伊水、雒水间。总之夏人的活动中心在今山西、河南二省之间，是可以肯定的，这和远在东海之滨的黑陶文化可以说是"风马牛不相及"。如果把在河南的有黑陶文化成分的所谓河南龙山文化层都看作黑陶文化，实质上等于承认夏代文化并非黑陶文化，至多不过有某些黑陶文化的成分而已。

至于拿根本不可信的传说如禹会诸侯于涂山，说在浙江会稽，和杭州所发现的黑陶文化来比附，更无科学价值。

三、吴同志第三个办法是以地下材料和传说相印证。引《礼记》所说夏人尚黑，殷人尚白，周人尚赤的说法和地下发现的陶器的颜色相比，我不反对以地下材料与古代传说相印证的办法，但是必须要有充分的材料来证明，否则很容易流于牵强附会。吴先生根据夏后氏尚黑的传说，就认黑陶文化是夏文化，那么根据同样逻辑，周人尚赤，何尝不可说彩陶和红陶文化是周文化呢？大概吴先生亦认为这样附会不可信，因而不做这样的推论。那么为什么却独于黑陶和夏文化拉在一起呢！至于殷人尚白，可能是事实，但

“白陶”并不足以“证实”它，因为实际上“白陶”在殷墟中为数极少，远不能和大量的灰陶相比，“白陶文化”一词我认为难以成立。我们不能根据这点作其他有价值的推论。

吴同志又引韩非子“禹作祭器，墨染其外，朱画其内”的说法和城子崖所发现的“亮黑红”的陶器来比，我觉得这更不足证明吴先生的论点。因为城子崖的“亮黑红”并不是如吴同志所说的“表面漆黑，里面红色”的东西。让我们读一下城子崖的发掘者吴金鼎先生的话吧。他说：“此外尚有因火候之关系，外表及肉之内部不相同者”。如亮黑红，其内外表皮皆为亮黑，而内部则为红色。其谈法，先谈表皮之颜色，如亮黑，再谈内部之颜色，红。合称亮黑红⑦原来亮黑红的红是在陶壁内心而表里都是黑的，这和韩非子所说有什么相同之处呢？至于高井台子的“黑内红而中心灰”的陶也是在烧制过程中由于氧化深浅不同而成，并非涂上的颜色，和韩非子所说，也不相干。

由此可见，吴同志说：“这一传说中的陶器与遗存的恰恰符合强有力地证明了夏文化与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黑陶文化的密切关系”。显然缺乏根据。

总之，吴同志所提出的三点论据，在我看来，并不能证明黑陶文化就是夏代文化，因此吴同志所说夏文化如何是靠不住的。

1956年8月20日

注 释

①《历史研究》1954年第6期拙作：《读范著〈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册》。

②《新石器时代》49页。但吴金鼎在《中国史前陶器》一书中则说两城镇和城子崖下层都没有鬲和尹达同志所说稍有不同。但在这两处遗址中绳纹鬲之少是没有疑问的。

③《后冈发掘小记》，《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624～625页）。

④、⑤同上624页。

⑥商代白陶的来源现在还不明了。两城镇有白陶，但山西灰陶或彩陶文化遗址中也有白陶。因此我们还不能说商代白陶一定是从黑陶文化来的。

⑦《城子崖》39页。

（选自1957年1月17日《光明日报》第3版）

近年来考古发现与中国古代社会（摘要）

李学勤

近六十年来，甲骨学和安阳殷代遗址的发掘，为殷代历史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在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的辛勤工作下，我们对商代后半段即所谓殷代的历史已经有了初步的认识。现在我们确切地知道，殷代的商族社会是一个有相当高度文化的早期奴隶社会，而且我们发现帝辛时代商族社会的基本结构在武丁时代已经具备了，也就是说，从殷初的武丁时代到殷末的帝辛时代，商族社会并没有很大的发展。由此我们可以推论，在殷代以前，商族已经进入奴隶社会了。但是直到最近为止，我们对殷代以前世代的知识还非常有限。

实际上，在考古工作中，我们曾不止一次发现了早于殷代的青铜器文化遗址，例如辉县琉璃阁的一部分遗址，不过那时我们并没有发现它们与安阳的典型殷代文化之间的明确连锁线索。这一缺憾现在已由郑州发掘来弥补了。

1950年秋季，在郑州发现了广大的古代文化遗址。随后配合基本建设工程，历年进行了许多次规模不同的发掘。目前已经探明，郑州地区存在着复杂的多重文化层。除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外，有可分为四期的商族文化遗址。在二里岗和人民公园，发现了相叠的三重文化层，即“二里岗下期”、“二里岗上期”和“人民公园期”。由所含遗物观察，它们都是与安阳殷遗址一脉相承的商族文化。人民公园期相当安阳殷遗址中期，而二里岗两期都早于殷代[①]。最近在旭岱王又发现了晚于人民公园期的文化层，可称为“旭岱王期”。此外，在碧沙岗据说也发现了晚于人民公园期的窖址[②]。

郑州商族遗址各层的年代可作如下估计。根据安阳遗址的分析，人民公园期所相当的安阳遗址中期，略当于商王廪辛、康丁时期。比较遗物形态，人民公园期与二里岗上期距离很大，二里岗两期间则较接近，但在郑州曾发现二里岗上期灰土和墓葬压在二里岗下期城垣之上的现象，所以二里岗两期间也应有很大距离。同时，以人民公园为例，二里岗两期土层厚度各约为人民公园期上层的三倍[③]。查殷代衣祭卜辞所列商王世系，殷代共8世11王，汤至阳甲共9世（不计阳甲）15王；依《竹书纪年》，殷代共275年，灭夏至迁殷共221年。不论按王世或年数计算，迁殷以前的商代前半段和殷代的长度都是相仿的。以此衡量郑州商族遗址的分层情况，可以看出最早的二里岗上期的上限最晚应在商初，而很可能其一部分是夏代的商族文化。

根据周代文献和铜鼎题铭，商代以前肯定有夏代存在，殷代祀商先王或自上甲，或自大乙，也暗示着大乙（汤）代夏之事。夏族所居很广，周代虞、晋始封都在“夏虚”之内，而据《周语》、《度邑解》和《魏策》，夏人疆域是以河洛地区为中心的，郑州正距之不远。夏代商族所居也在这一区域附近。《大荒东经》记“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注引《竹书纪年》记“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施之，是故上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遂杀其君绵臣”，而河伯据《竹书纪年》，有与洛伯斗的传说；汤居亳，帝乙十祀征人方卜辞记亳在太行南、黄河北、沁水以西，都不出河洛地区的附近。春秋时齐器《叔尸钟》记叔尸自述先世：“𡨦𡨦成唐（汤），有严在帝所，伊小臣惟辅，蒯伐夏后，贮厥灵师，咸有九州，处禹之堵。”可知汤伐夏后，商族就入居夏族的居地。因此，夏末或商初商族定居在郑州，是符合史实的。

在郑州商族文化层与龙山文化层重叠时，其间每每夹有无文化遗物的土层，表明两者不相衔接。在洛达庙、南关外、旭岱王等地果然发现了介于两者之间的文化层，我们称之为“南关外期”或“洛达庙期”。它们更接近龙山文化，而有其特异点，如南关外期的棕色陶器、洛达庙期无鬲类空足器等。这两期都早于二里岗下期，最可能是夏代的。它们是商族迁来以前的郑州居民的遗迹，特别南关外期在时间上与二里岗下期是密接的。这对我们对龙山文化的认识也提供了新线索。常有人主张龙山文化是夏文化，现在证明龙山文化与商初的商族文化间还有中介和演变期，所以主要的龙山文化的时代必须提早，而安特生关于仰韶文化、龙山文化时代的谬说更彻底破产了。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从郑州发掘材料中导出一些社会史的推论。

洛达庙期和南关外期都不见铜器，二里岗下期以后的商族文化则均属于青铜器文化。这表明商族在迁来郑州以前已有了使用铜器的经历，而郑州地方的原居民的文化较商族为低。在南关外等地大规模冶铜场中出土了大量青铜器和器范。器件中包括很多工具，如锥、钻、斤、刀、鱼钩等，二里岗上期墓葬中更附葬有成组的青铜彝器。这说明当时的冶铜技术已经很高了，而且已经把青铜器应用到生产中去了。

郑州地区其实就是商族的古城。商族的城垣呈长方形，面积大于现在的郑州旧城，城基厚达6～18米④。1955年，在白家庄发现二里岗上期墓葬和灰坑、灰层打破的城垣里只存在龙山文化和二里岗下期的陶片；最近河南饭店附近也发现了附葬有陶爵的墓葬打破城垣的现象。这样，我们可以确定这座巨大的古城是在二里岗下期兴建的，即不迟于商初。

在对古城内地区的有限的探掘中，已经发现了房基、沟洫和大量玉器，可以明显地看出城内外生活的对立。古城四郊绝大部分遗址是二里岗两期的。北郊紫荆山、南郊南关外、西郊人民公园等地是冶铜工场，北郊紫荆山北有骨器工场，西郊铭功路西是陶器

工场。这种手工业工场分布于城市四郊的形势和周代大城，如西周的成周、东周的临淄等是非常类似的。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二里岗两期灰坑、灰层或窖穴中发现不少处人骨堆积，有些是断首的，有些与猪骨合葬，有些还附带生前所用的农具石镰。在大型墓，如白家庄二里岗上期的3号墓中，发现了人殉。紫荆山北二里岗下期的骨器工场所用原料一大部分是人骨。这些残酷杀戮和殉死的事实，与其他现象联系观察，足以表明当时的商族已经进入阶级社会了。

作为文明生产的标志，当时也有了文字。二里岗两期的陶大口尊上都发现了刻画的题铭，如一、二、三、四、五、六、七、廿、卅、才、子（甲子的子）、冈等字。这是现已发现的最早的汉字。和安阳出土的殷代陶器题铭[5]相较，两者相当近似。我们知道，陶器题铭每每是选取简单符号性的字，所以我们可以推测在商初商族已经有了比较复杂的文字。

我们曾经根据殷代的亲族制度推论商族的社会发展[6]，指出商族在示壬以前曾经过普那路亚制，从示壬以后才进到专一婚制。王亥和上甲时代的商族是一个很弱小的部族，附属于河伯，而远不及有易的强大。很明显地，由王亥、上甲以至于示壬的时代，一跃而为郑州古城所显示的商初社会，大乙时代的力量足以灭夏而“咸有九州”，这里面有着跳跃的发展。我们认为这只能是接受了另一族的更高文化影响的结果。由文献考证，这个影响商族的族应即夏族。目前在郑州我们可能发现了夏代的文化遗址，夏代夏族的文化还有待考古工作的进一步开展，但由郑州的遗址和古代文献，我们已可肯定：无论是先进的夏族还是后起的商族，都是在夏代建立了奴隶占有制的生产方式。夏代约始于公元前第三世纪后期，所以中国阶级社会、国家的起源应与两河区域的苏美尔、阿卡德古国一样的古老，一样的悠久。

注 释

①邹衡：《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56年3期。

②马全、毛宝亮：《郑州发现的几个时期的古代窑址》，《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10期。

③《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④夏鼐：Workshop of China's Oldest Civilization，China Reconstructs 1957年12期。

⑤《小屯》，第3本《殷虚器物甲编》。

⑥李学勤：《论殷代亲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11期。

（选自《新建设》1958年第8期）

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

徐旭生

一　我们是怎样决定调查的重点呢？

据古代传说，商代以前有一个夏代。近几十年来虽说一部分的疑古派学者对于夏禹个人的人格问题发出若干疑问，可是对于夏代的存在问题并没有人怀疑过。但是在考古研究方面，夏代还是一个空白点，这岂是应该有的现象？

我们说夏代在考古研究方面是一个空白点，这是否要说我们作了近代考古工作三四十年，对于夏代的器物完全没有遇到过，我们想也不能这样说。大家全知道：由于考古工作，我们已经很清楚地知道商代文化层下面压的就是龙山文化层，不惟河南北部有这种现象，就是中部和西部也有这种现象。这就是说在商代文化以前有一种文化叫作龙山文化。那么，说龙山文化就代表夏代文化不是很方便的么？现在有些历史学家就是这样地主张。虽然如此，我们觉得把夏文化和龙山文化两个名词完全等同起来还是不适当的。为什么呢？是因为：我们通常所指的夏代是指的从夏禹兴起直到夏桀亡国，年代比较清楚的四五百年间；另一方面，在考古学上所指的一种特殊的文化，它的变化却是比较缓慢的。当夏禹兴起的时候，龙山文化已经开始了一二百年也很可能。就是从相反一方面看，说当那个时候，龙山文化还没有开始，虽说可能性不大，却也绝不能说完全没有可能。至于龙山文化衰熄的时期，或较夏桀稍早，也许当夏桀亡国以后它还残存一个短时期。无论如何，它绝不会由于桀的亡国而突然停止存在，也是很明显的。所以龙山文化与夏代的文化有很密切的关系果然毫无疑问，可是要把这两个词中间画一个等号总是很不妥的。另外，在龙山文化层下边，在河南北部、中部和西部的有些地方还有“仰韶文化”层的存在，这就足以证明在龙山文化的前边有一个“仰韶文化”。但是这两个文化虽有时间前后的区别，却不是继续相承，一个完了，其他一个才开始，还有空间上的不同，这就是说它们不是在同一个地方兴起，因而较后的文化已经开始，而较前的还可以继续存在不少的时候。从这一个观点来看，“仰韶文化”虽说比夏文化较早一些，可是仍很可能同它有些关系。要之，龙山文化与夏文化有很深的关系，但是因为它们中间还有互相错综的地方，所以不能把它们互相等同；“仰韶文化”同夏文化也可能还有

一些关系。这两点，在现在看来，似乎没有多大的问题。可是龙山文化与夏文化，怎样地互相错综？“仰韶文化”与夏文化有什么样的关系？“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又怎样地互相关联？是否还有一种仰韶、龙山混合文化？如果有，它与夏文化又怎样地关联着？龙山文化与商文化关联详情如何？在它们中间是否还有一个间隔的短时期？这些同其他一系列的问题都还很不清楚，为现在的考古工作人员所应该努力解决的问题。

想解决夏文化的问题还需要指明这个词可能包括两个不同的涵义。上面所说的夏文化全是从时间来看，所指的是夏代的文化。可是从前的人相信我国自炎黄以来就是统一的，我们却不敢附和，我们相信在夏代，氏族社会虽已到了末期，而氏族却还有很大的势力，中国远不是统一的，所以夏文化一词很可能指夏氏族或部落的文化。如果那样，它在地域方面所指的就比前一种涵义所指的范围小得多，时间却能比它长些，因为在夏禹以前，夏桀以后，只要有夏氏族的存在，所有文化仍应该叫它作夏文化。我们所以强调这两种涵义的差异，是因为如果相信当日的中国是统一的，文化是单一的，那我们想解决夏代文化的问题就不很容易找出一种适当的办法。相反，如果看准当日的中国远非统一，那夏氏族或部落活动的范围就相当地有限制，我们就可以从它活动范围以内去研究夏文化有什么样的相同的或相类的特征，再到离它活动中心较远的地方看看这些地方的文化同前一种有什么样的差异。用文化间的同异来作比较，就渐渐地可以找出来夏氏族或部落的文化的特点。由于夏氏族或部落在夏代总是特别强盛，它的文化在当时所影响的地域总是比较广大，夏代亡后，这种文化就要逐渐衰歇以致于绝灭。那我们就可以从夏氏族或部落文化的特点间接地去找到夏代文化的特点了。

我们想找出夏氏族或部落所活动的区域，就需要从古代所遗留下来的传说中去找，这就是说在文献所保留的资料中去找。由于夏代离现在很远，所保留的史料已经不丰富，尤其是里面包有地名的史料。徐旭生约略地统计一下：在先秦书中关于夏代并包有地名的史料大约有八十条左右，除去重复，剩下的约在七十条以内。此外在西汉人书中还保存有三十条左右，可是大多数重述先秦人所说，地名超出先秦人范围的不多。这不到百条的史料，对于我们想找夏氏族或部落活动区域的问题来说还得去掉一大部分。因为，如果把这些史料分类来看，就有不少条属于禹治水的范围（《尚书·禹贡》篇所举的地名包括春秋战国人所知道地域的全体，对于我们的研究并无用处，所以在上面所略计的数字中，也没有计及它），还有很多条是谈夏后氏偶然同它们有交涉的氏族。这以上两类，对于我们现在的研究无用处，可以不谈。对我们最有用的仅只不到三十条关于夏后氏都邑的记载，绝大部分是在《左传》、《国语》、《古本竹书纪年》里面。就是在这些很少的条文里面还有些条不大能用。比方说：帝宁（《史记·夏本纪》作帝予；《左传·襄公四年》作后杼）所迁的老王就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御览》八十二，鲍本作老邱，就有人说它在河南陈留县东北四十五里，可是据商务印书馆所影印的宋本《御览》也同

《路史·后纪》十三下注一样作老王。所说陈留东北处自是《左传·定公十三年》所记宋地的老丘。查《陈留县志》，只载宋地的老丘，并未载帝宁都城老王或老丘的说法。《路史》注也说“地阙”，可见陈留东北的说法是从讹字演出，并非真实)。又《御览》同卷帝廑所都的西河，聚讼很多，字义广泛，很难定各说的是非。这一类史料很难利用。徐旭生从剩下来不多条的史料比较探索的结果，觉得有两个区域应该特别注意：第一是河南中部的洛阳平原及其附近，尤其是颍水谷的上游登封、禹县地带；第二是山西西南部汾水下游（大约自霍山以南）一带。

现在先谈第一区域：

一、《国语·周语》下谷洛斗条下说禹的父亲叫作“崇伯鲧”，崇地何在，韦昭本条无注（《周语》上神降于莘条有“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的文字。韦昭注：“崇，崇高山也。夏居阳城，崇高所近”。《御览》三十九《嵩山》下引韦昭注说：“崇，嵩字古通用。夏都阳城，嵩山在焉”)。《汉书·武帝纪》元封元年：“行幸缑氏（今河南偃师县南二十里）……见夏后启母石（今登封境内，有汉开母阙。开母即启母，因避汉景帝的讳改)。翌日亲登崇高……以山下户三百为之奉邑，名曰崇高”。《郊祀志》文略同，独“崇”作“嵩”，地理志也作“嵩高”。可见崇、嵩、嵩均古今异字，崇山即今嵩山，崇伯鲧的氏族所在地在今嵩山脚下当无疑问。

二、《汉书·地理志·颍川·阳翟县》下注引《世本》、《纪年》都说禹居阳城，《孟子·万章》上篇也有“禹避舜之子于阳城”的说法，是禹居阳城古无异说。阳城所在据现在所找到的共有四说：说它在河南的有两说，在山西的有两说。在河南的两说，第一是《史记·夏本纪·集解》引刘熙说：“今颍川阳城是也。”《水经注·颍水》下，《经》说：“颍水出阳城县少室山”，《注》说：“颍水东合五渡水，经阳城县故城南，昔禹避商均，伯益避启并于此。亦周公以土圭测日景处。县南对箕山。”今登封县东南三十里的告成镇，出镇西门半里余即五渡河；出南门约一里即从西向东流的颍水。五渡河入颍水处即在镇的西南。南望箕山，也只有十几里。镇北门外百余步就到周公测景台。汉朝的阳城县经历魏、晋、南北朝、隋，名无大异。直到唐万岁登封元年才因为“将有事嵩山，改为告成县。”现在本地人仍叫它作告县。这是其一；其二是《御览》一五五引《帝王世纪》说：“《世本》又言夏后居阳城，本在大梁之南，于战国大梁魏都，今陈留浚仪是也。”那么阳城当在今开封市境内。这是其二。至于在山西的二说第一，《路史》卷十二注先驳浚仪及颍川两说，接着说：“乃泽之阳城，尧舜皆都河东北，不居河南。”后又驳《孟子》禹避舜子于阳城说的诬罔。泽之“阳城”是说它属泽洲（今晋城县)，所指是汉朝的濩泽县，自唐以后就改名阳城县，现在仍叫作阳城。这是其一；第二是丁山于《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一文(《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第一分册)中，由于汤字在金文中作唐，推论“阳城故名当曰唐城”，又说“谓唐城在翼城西者较确”。这是其二。此外说禹都在山西并不是说它叫作阳城的，等到后面再谈。徐旭生案：古人说

到有虞氏及夏后氏的旧地没有人否认它们在河南境内,可是有很多的学者总是相信舜、禹“即天子位”后必须迁都,而山西西南境内也有些关于唐、虞、夏的传说,所以断定必在那一带。实则那一带同陶唐氏、有虞氏、夏后氏可能有一些关系,但那是另外一个问题,暂时可以不谈。所要谈的是当日中国既非统一,也就无所谓“天子”,无“即天子位”的问题,更无必须迁都的问题。罗氏与丁氏全是受旧说的影响,努力向那边去找,也就找出来些似是而非的说法。实则汉濩泽在唐以前并无阳城的名字。《孟子》为先秦古书,绝不能由南宋人的随便臆测,就跟着否认。至于丁氏的说法,“成唐”为“成汤”虽有金文中的证据,可是阳城的唐城不过是一种推想。如果无其他证据,他那种推想只可以说有可能性。今告成镇地不仅汉名阳城,《史记·郑世家·韩世家》与《六国表》都记韩文侯二年(公元前385年)“韩伐郑,取阳城”。所以在战国初年此地就叫作阳城,这还在《孟子》及《纪年》写定以前不少年岁,此说的正确性不但主张山西说的不能比,就是主张浚仪说的也无法比。今告成镇为古阳城是一种最普通的说法,也是较正确的说法。

三、《左传·昭公四年》内说:“夏启有钧台之享。”杜注:“河南阳翟县南有钧台陂。”阳翟为今禹县。现在禹县城内有一用砖建筑的高台,上题“古钧台”三字,这自然是后人据文献所修的纪念物,但钧台在今禹县境内,古无异说。《淮南子》载夏启母化石的神话,《汉书·武帝纪》也载元封元年帝“见夏后启母石”事(《淮南子》所载神话也见《汉书》本条注引)。这也是由于启都在近,所以传说的石也就“在嵩高山下”。

四、《国语·周语》上有“昔伊洛竭而夏亡”的记载,伊水、洛水均从西南流过洛阳平原,于今偃师近巩县境处相会。此记载足证伊、洛二水与夏后氏有密切的关系。

五、《周书·度邑》篇说:“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无固,其有夏之居。”《史记·周本纪》引用此文,但“易”作“易”。《索隐》解作“居易毋固”为“其地平易无险固”,应该是不错的。汭解为水内,就是水的湾子,并不专指伊入洛及洛入黄河的地方。此文所指仍应该是洛阳平原区域。

六、据《吕氏春秋·音初》篇,帝孔甲有“田于东阳荑山”的传说,《水经注·河水》下,于盟津(今孟津)后引其文,又注之曰:“皇甫谧《帝王世纪》以为即东首阳山也”。东首阳山在今偃师境内。乾隆《偃师志》卷三内说:“首阳山,一曰首山,一曰荑山,在县西北二十八里。”现在陇海线上有首阳山车站。这也必须孔甲的都城离这里不远,才能演出来这样的传说。

七、《汉书·地理志·颍川郡·阳翟》下,班固自注说是“夏禹国”,这大约是转述西汉人的旧说。

八、此外还有一个地方虽不一定在这个区域里面,也不敢一定说它不在这个区域里面。这个地方就是斟寻,或作斟鄩。《左传·襄公四年》内说:“(寒浞)使浇用师灭斟灌及斟寻氏……靡自有鬲氏,收二国(指斟灌及斟寻)之烬以灭浞而立少康。”《哀公元

年》内也说："昔有过浇杀斟灌以伐斟鄩，灭夏后相。"这两段可以证明二斟同夏后氏命运的关系如何地密切。不仅如是，《史记·夏本纪·正义》引臣瓒说："《汲冢古文》云：'太康居斟寻，羿亦居之，桀又居之'。"是斟寻三为都城，桀或者就在那里亡国，重要可想而知。有人说它在山东，有人说它在河南。主前说的，《汉书·地理志·北海郡·平寿县》下颜注引应劭说："故圩寻（颜注："圩音斟"），禹后，今圩城是也。"《左传·襄公四年》杜注解斟寻："北海平寿县东南有斟亭。"主后说的，前条《汉书》颜注又引臣瓒说："圩寻在河南，不在此也。"后历引《汲郡古文》、《尚书序》、《史记》吴起对魏武侯说"夏桀之居"、《周书·度邑》篇诸说推证斟寻在河南。臣瓒又说："斟寻在河南，盖后迁北海也"，这是又想调和两说。颜注又引《括地志》说："故鄩城在洛州巩县西南五十八里，盖桀所居也。"这大约是由于《左传》昭公二十二年有周大夫鄩肸，二十三年有"二师围郊，癸卯郊、鄩溃"的文字，杜注就解鄩为"河南巩县西南有地名鄩中"。《水经注·洛水》下也有鄩水、鄩城、上鄩、下鄩诸说，并说"鄩城盖周大夫鄩肸之旧邑。"但此诸说都未说就是斟鄩。《括地志》说"盖桀所居"，说"盖"也是不敢准说。乾隆《巩县志》却说："鄩……于今为罗庄，在巩西南五十里。"它也引臣瓒说认为即斟鄩地。我们此次顺便调查，地面上无古代陶片，仅乡人在此附近得石斧二，什么也不能证明，故可以说毫无结果。虽然如此，我们仅仅作一天的调查，就断定斟鄩旧地一定不在此附近，那却还嫌过早。

要之，在这不到三十条的资料里面，关于这一带的传说就有十来条（有一条包有两条的），可以说是很特殊的，别的无论什么区也没有这样多，所以我们在调查之先就决定把这一带作为调查中心点之一。

现在再谈第二区域。这一区域倒不像第一区域有那样多条的资料可考，但它与夏后氏有很深的关系却毫无疑问。《左传·定公四年》内说："分唐叔……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这是说周初封唐叔虞于夏墟，因为那里是夏的旧地，还沿袭夏后氏的风俗习惯，所以"因夏风俗开用其政"。还有一件极重要的证据，就是拿《左传》与《春秋》相比，凡关于晋国的事它们所记的月份大约均差两月。这是因为《春秋》用的历法是周正，它的正月是斗柄建子之月。《左传》大约是采用晋乘的旧文，用的夏正，以斗柄建寅之月为正月，所以总差两个月。这一点古人全晓得。到了周代，晋地还沿用夏正，这不是更可以证明它同夏后氏有很深的关系么？这个夏墟在什么地方，从前的人却有不同的说法：《汉书·地理志·太原郡·晋阳县》下，班固自注："故《诗》唐国。周成王灭唐，封弟叔虞。"晋阳故城在今太原市西南五六十里的晋祠附近。《左传》杜注也说："夏虚大夏，今太原晋阳也。"这一说大约是根据《毛诗谱》所说："成王封母弟叔虞于尧之故墟曰唐侯，南有晋水，至子燮改为晋侯。"主张此说的人主要是因为晋水在此地，如果叔虞受封不在此地，就无法解释燮为什么改唐为晋。这样，夏墟就在山西中

部今太原市附近。可是顾炎武在《日知录》卷三十一《晋国》以后七八条中所考证：“按晋之始见春秋，其都在翼……霍山以北自悼公以后始开县邑，而前此不见于传。又《史记·晋世家》曰：‘成王……封叔虞于唐，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翼城正在二水之东。而晋阳在汾水之西，又不相合。窃疑唐叔之封以至侯缗之灭，并在于翼”的说法，实极精确，此后人大约承用其说。虽晋水不在此地，而今临汾，因在平水之阳，旧名平阳。平水，据《水经注·汾水》下所载，也有晋水的名称（但郦道元不信其为正确），所以我们觉得《左传》所指的“夏墟”当在山西的西南部，不在中部，当无疑问。《史记·封禅书》：“昔三代之君皆在河洛之间”句下《正义》引《世本》说：“夏禹都阳城，避商均也。又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也。”“避商均”下疑系宋衷注文。前面已经说过当日无所谓“即天子位”，也就无迁都的必要。而鲧、禹、启、太康四世，据前面所考证，前三世均在洛阳附近，无疑问，后一世也有在此附近的可能，是夏氏族或部落早期活动的中心当在河南中部，不在山西西南部。所以禹都平阳或安邑虽也系汉代人的说法，未必全无根据，可是以为都城在那边终觉未必可靠。那么，夏墟既不是夏氏族或部落早期活动的中心，它是哪一时期活动的中心呢？对于这个问题，现在似乎还不容易说出一个有决定性的意见。看这一区域的地方志书，在夏禹的传说以外，关于夏桀的传说记载的也还不少。可是桀的都城到底是在河南或在山西，现在并没有定论。《纪年》说他居斟鄩，此地或说在山东，或说在河南，却没有人说它在山西。吴起对魏武侯谈“夏桀之国”，列举四方，似乎很够清楚完备，可是《战国策》（魏策一）与《史记》（列传五）文不同。《史记》所指的河济、泰华、伊阙，《魏策》所指的伊洛位置比较清楚。就这几个清楚的地名来看，说桀都在洛阳附近比较方便，但主张在山西西南部的人也还不至于没有话说，完全驳倒也还不大容易。所以这一点在现在还只好存疑。《古本纪年》（御览八十二引）说：“帝廑一名胤甲，即位，居西河。”西河所在，有说它在旧蒲州府一带，即今永济、虞乡、安邑各县境内，有说它在陕西郃阳一带，并无定论。又有说它在旧卫国境内黄河东北折向西北岸离河不远的地方，从帝杼曾居原地（今河南济源县境内）来看，此说也未始不可能。这一点在现在也是以存疑为最好。所以晋西南部同夏氏族或部族有密切的关系虽不成问题，可是关系发生于夏代那一期，问题的解决只好等待将来。

此外在山西的地方志里面记载关于黄帝、尧、舜、丹朱等人的传说也很多，虽不能说全有根据，但这有些出于民间的传说，一概抹杀，也未必适当。山西境内遗址的调查虽未能完全完成，但据初步的了解，说它非常丰富，当不错误。并且不惟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很丰富，还有不少旧石器时代的遗址。我们从此也可以推想：我国传说时代最古的，从古代所知不过是炎、黄、尧、舜等等（先秦比较可靠的传说仅此），所以一谈到古事总是附会到他们身上。其实从前考古工作人所采获的根据，未必不较这几位古帝更

古。所以对于山西古迹的探查，不但研究夏代时应该作为一个重点，就是研究更古的历史，也不应该忽视这一区域。我们就是据以上理由也把山西的西南部作为此次调查工作重点之一。

二 调查的简略经过及比较重要的遗址

1959年4月14日徐旭生及其助手周振华从北京动身，经郑州过洛阳到登封、禹县、巩县、偃师等处进行调查。于5月26日经洛阳、陕县进入山西境内。原计划在河南山西各工作一个月，后因正直麦收季节，工作无法进行，遂提前返京。在山西境内未进行调查工作。

工作人员：从北京前往的有徐旭生、周振华2人；洛阳队派方酉生、丁振海、郭柳圻、段守义4人参加，工作人员最多时有6人，最少时有4人。

工作队于4月21日到登封，22日方、周、段、郭往县城东南6公里的宋家沟工作。颍水支流五渡河从村西北向东南流。在村东半里河西岸台地上见殷代遗址，村东北0.5公里河北岸台地上见殷代及龙山遗址，村东南0.5公里河北岸台地上见龙山遗址。23日方、郭到县城东11.5公里的宋村一带工作，见殷代遗址。颍水支流蛟河流过村东，遗址在村东北约100米处的台地上，东临蛟河。周、段到城东南6公里华楼（近宋家沟，沟在河南，楼在河北）一带工作，在村西北见遗址，采集有残石斧及加砂粗红陶片等。24日徐、方、丁、段往告成镇；周、郭往宋村，及县城西南大金店一带工作。在大金店附近只见汉代陶片。25～26日，于告成东及颍水南分途工作，发现汉代陶片及战国陶片等。27日在告成镇及八方村（村在镇正西，约1公里）中间大路旁断崖间见有灰坑及龙山、仰韶和早殷的陶片。4月28日～5月2日大部人员均在此遗址工作。4月29日，方、丁同县文物干部龚同志往东面7.5公里的石羊关调查，发现有“仰韶”及龙山两个文化陶片的遗址。5月4日以后，本队取道白沙往禹县境内的花石镇及镇东阎寨、阎寨河、顺店、谷水河等处进行调查。11日经许昌赴巩县，14日往回郭镇，访斟寻氏遗址，结果前已述及。15日乘火车到偃师。16日由县文物干部高同志引导，寻找古亳遗址。17日仍返洛阳工作站，此次考察至此为一段落。22日徐、周2人乘火车经陕县进山西。中途在陕县的雁翎关村，调查了传说中的夏后皋墓。冢不小，但古器物一点未露头，所以也无法猜测它的年代。

（一）告成八方间遗址

告成镇周围有土寨，公路过东门外，出西门半里余到五渡河，过河约半公里就到八方村。地势北高南下。遗址在五渡河西，八方村东，颍水北岸上，南沿被颍水侵蚀。告成镇内也见古陶片。八方村内见汉砖不少，村西路北有一汉代券墓。遗址大部分在告成

到八方的公路北面，小部分在南面。我们在此遗址内钻探了 12 孔：11 个在大路北，1 个在路南。知道文化堆积最厚的地方，约在 3 米左右，3 米以下即为沙土或生土。有的地方也见红烧土。根据地面调查及钻探的材料，我们初步认为东部似以龙山为主，兼有早殷遗物；西部似以仰韶为主；但东西均兼有仰韶、龙山的陶片。采集的石器有石刀、石斧、石锛。陶器有龙山鼎足、罐口沿及底、杯、豆、碗、盆，纹饰有方格纹、篮纹、绳纹、附加堆纹。仰韶有钵、罐、鼎足。纹饰有彩陶、划纹、方格纹。早殷有罐及鬲。

（二）石羊关遗址

石羊关在告成镇东偏南 7.5 公里。遗址在石羊关西垌上的东南方。此遗址为 1952 年本所工作队往白沙配合水库工作时所发现，但当日无暇工作。此次我们即根据以前的线索，作复查工作。遗址南近颍水入水库处，水道很宽。东西两面被颍水及水库水冲刷十分厉害。灰土大规模暴露在颍水及水库边上，并冲刷在水中。遗物大规模暴露在岸上及水中。本队采集物有两骡驮之多。石器有石刀、石斧、石镰、石凿、石锛等。骨器 1 件。陶器有仰韶及龙山的鼎、鬲、罐、碗、杯、豆，彩陶钵，细泥红陶片，龙山方格纹、篮纹、绳纹、划纹、附加堆纹的陶片。又有陶纺轮 1。长方槽形、底有三孔陶器 1，石环 1，陶环 11；陶碗、陶罐各 1，都能复原。此遗址的古器物的性质与告成八方的相类，两边都是具有仰韶、龙山两种文化，但石羊关的仰韶陶片的比例较告成八方的为多（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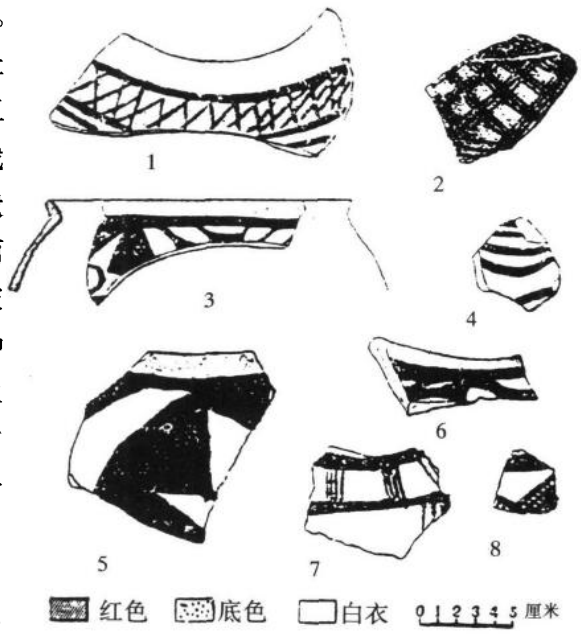

图一　彩陶片（石羊关采集）

（三）阎砦遗址

花石头也叫作花石镇，在禹县城西北 22.5 公里。再向西北 7.5 公里至白沙，再 20 公里至告成。我们为调查阎砦遗址就住在花石镇。阎砦在镇东南 2 公里，遗址在砦西北。颍水在遗址东北，约距 1.5 公里；南有南路河，约距 1 公里，遗址在二水中间的台地上。此遗址已由县出示保护，并绘有图。按图，遗址东南约 1 公里，南北约 0.5 公里余，但周、丁、郭 3 同志调查谷水河遗址时在南路河（也叫作阎砦河）南岸也捡有龙山陶片，似乎图上所载遗址范围还有未尽的地方。大路两侧断崖上暴露有灰层、灰坑、瓦棺葬等，遗物有蚌壳、螺蛳等。瓦棺葬在大路北侧距地面 0.69 米处，棺红色篮纹，暴

露出约0.4米左右。葬在灰土中（深0.5米）。地面采集有篮纹、方格纹、素面、绳纹等的龙山陶片。村文物干部采获有石斧及龙山陶片数件，汉代陶片多件。

（四）谷水河遗址

谷水河遗址在顺店东南二三里处。西起毛吕村西头路沟；东至距谷水河北村约100米处，南由禹白旧公路起；北至毛吕村南排水沟止；处在四面隆起的台地上。颍水从它的东北经过；南面有谷水河，为颍水的支流。遗址东西长约1500米，南北宽约1000米，也已由县出示保护。今年春许昌专区在禹县所办的文物短期训练班曾在遗址南部开过一探方、一探沟。探方中露出很厚的红烧土，并有白灰面、烧土平面。红烧土已挖过1米余，还未到底。探方南一二十米的断崖处也见烧土层。范围很大。我们采集的遗物有仰韶的彩陶片，泥质红陶片，夹砂红陶片，龙山篮纹、绳纹、方格纹灰陶片等等。顺店有一文卫展览会，它展览的文物中有若干仰韶陶片、石器，汉代及汉代以后的陶器。

（五）二里头遗址

二里头在偃师西偏南9公里，洛河从北边流过。遗址在村南。乾隆《偃师旧志》说："高辛故都在治（旧）西五里今高庄"，孙星衍考订为西亳当在旧县治（在今县治东南三里许）西，"辛寨镇（今图作新砦，约在旧县治西11～12里处）以西，皆古亳邑"，我们的调查就从高庄开始。庄在今县治南3里余，除方酉生在村中坑底得1陶鼎足可能为商器外，余仅见汉代陶片。去新砦约2～3公里，过洛河南，即至二里头村。村南路旁断崖间见有不小的灰坑。距村约半里余，1958年因掘地发现陶片很多，我们采集的有尊、罐、鼎、豆等器，石斧5，骨锥1。据估计此遗址范围东西约长3～3.5公里，南北宽约1.5公里。这一遗址的遗物与郑州洛达庙、洛阳东干沟的遗物性质相类似，大约属于商代早期。

偃师为商汤都城的说法最早见的大约为《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县》下班固自注说："尸乡，殷汤所都"。这大约是他转述西汉人的旧说。郑玄也说："亳今河南偃师县有汤亭。"（《尚书正义》卷七《帝告书序》下引）但今河南省商丘县沿袭旧名；丘与虚古字通用，商丘也就是说它为商的旧墟。皇甫谧说："梁国穀熟为南亳，即汤都也"（《史记集解·殷本纪》"汤始居亳"下引），也并不错。《汉书·地理志·山阳郡·薄县》下注引臣瓒也说："汤所都。"皇甫谧说亳有三："蒙（今河南商丘县西北或已入山东曹县境）为北亳，穀熟（今商丘县东南四十里）为南亳，偃师为西亳"（《尚书正义·立政》篇"三亳"下引），后人多用其说。如臣瓒说，是汤居北亳，近人王国维力主其说。徐旭生案：北亳、南亳分别不大，也就像禹居阳城或阳翟两说，都未必错误，因为古人都邑不大，都与邑也分别不大，在他的境内也就可以有时迁移。所应考虑的是商丘的亳与偃师的亳哪个真实？郑玄说："汤自商（丘）徙亳"（《尚书正义·盘庚》上篇"于今五邦"下引，他所说的亳指偃师），后人多承用。徐旭生在此调查前颇疑西亳的说法，但

因为它是汉人的旧说，未敢抹杀。又由于乾隆《偃师志》对于地点指的很清楚，所以想此次顺路调查它是否确实。此次我们看见此遗址颇广大，但未追求四至。如果乡人所说不虚，那在当时实为一大都会，为商汤都城的可能性很不小。

三 后 语

我们此次调查夏墟，所做工作实仅极小一部分（图二），当然谈不到作什么结论。但告成、八方、石羊关、谷水河三遗址都有仰韶和龙山的陶片，阎砦遗址也有龙山的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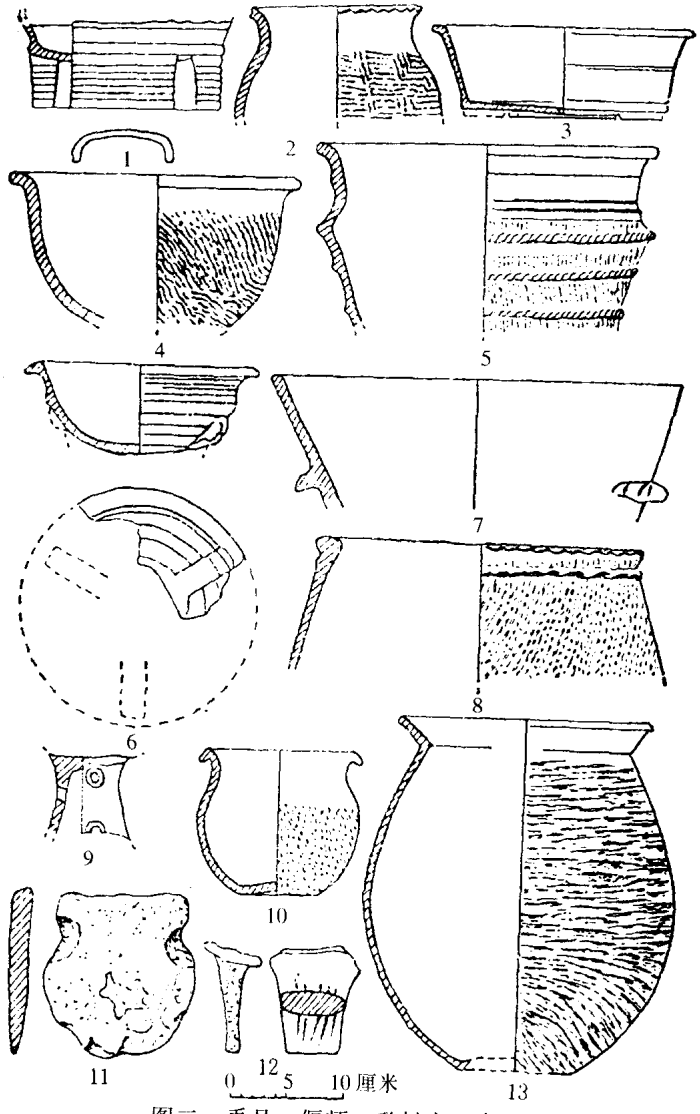

图二 禹县、偃师、登封出土陶器

（1～5. 偃师二里头 6～12. 登封石羊关 13. 禹县花石头）

片。我们觉得这种相类似的性质应当引起注意。此后对此河南偏西部、山西西南部两重点应当作较大规模的调查或复查以便能早日订定科学的发掘计划。

此次所得古器物未全部运北京，仅选择一小部分发表，所选择未必完全适当。以上报告执笔人为徐旭生。第一部分完全为徐旭生所写，第二、三部分是据方酉生、徐旭生、周振华3人的工作记录综合整理的。

（选自《考古》1959年11期）

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与夏代国家的形成

李民　张文彬

关于中国古代国家的起源问题，是一个比较复杂和困难的问题，随着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和考古重要发现，为解决这一问题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列宁曾说过："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被一大堆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所迷惑，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3页）结合古代文献和考古发掘资料，对中国古代国家的形成和发展进行具体研究，有可能使我们对中国古代国家起源这一问题有一个比较清楚的认识。

一

据我国古代文献的记载，中国古代阶级社会的产生和国家的出现是从夏代开始的，时间约当公元前21～前16世纪。但是，对于这段历史状况，除了根据一些零碎片断的记载进行推测外，迄今为止，从考古发掘上还难以准确判断哪些是夏代的遗迹和遗物，因而为研究夏代国家的起源造成了一定的困难。至于晚于夏代的商代，情况就根本不同了。在安阳小屯殷墟，自1899年发现刻在龟甲兽骨上的文字以来，特别是在解放以后的历次科学发掘中，获得了大约有15万片甲骨卜辞，为研究商代社会历史提供了极为丰富的文字资料。同时由于对殷墟宫殿遗址、贵族和平民墓葬、奴隶殉葬坑、手工业作坊等遗迹遗物的发掘，也获得了极为重要的实物例证。通过研究，使我们了解到殷代的生产方式、生产关系、阶级状况和意识形态，不仅已建立了奴隶制，而且是高度发展的奴隶制国家。近年来，对早于安阳殷墟的郑州商代城市遗址，也进行了有计划的科学发掘，虽然还没有发现甲骨文字，但是在范围相当大的遗址内，发现了周长约6960米左右的城墙，城垣内外发掘出了冶铸青铜、烧制陶器、磨制骨器的手工业作坊和大量房基、地窖、水井、墓葬等遗迹以及铜、石、骨、蚌、陶、玉、瓷器等遗物，并有一些骨刻文字与陶文。1974年在西城墙外还出土了两件铸造精美的铜方鼎，为我国商代青铜器中所罕见，估计系商王室的遗物[1]。大量材料证明，郑州商城遗址所反映的时代，奴

隶制国家也早已形成了。那么在此之前，奴隶制的国家是何时形成的呢？这是一个值得研究和探讨的问题。最近的考古发掘为揭示这一问题提供了重要资料，这里要特别提到偃师二里头遗址。

二里头遗址，位于河南省偃师县西南18里的二里头村附近，北面邻近洛河，南距伊河10里。整个遗址面积颇大，东西5里，南北3里，包括二里头、圪垱头、四角楼、寨后村和辛庄等5个自然村，遗迹遗物十分丰富[②]。二里头的文化层，大体上属于早于郑州二里岗，晚于河南龙山文化的一种文化堆积。从考古学文化层次和遗物研究来划分，二里头文化大致分为四期。

一期的遗物主要有罐、鼎、盆、杯、壶、瓮、盉等。其中杯、盘多平底，有圈足。纹饰以篮纹为主并有方格纹和细绳纹。从纹饰中篮纹占一半以上以及陶器的器物特征来看，它保存了龙山文化的某些风格，证明它是河南龙山文化的发展。而河南龙山文化常见的斝、带把鬲、带耳罐、杯、碗和双腹盆等形制的陶器，在二里头一期是很少见到的，这恰恰证明它确实晚于河南龙山文化。

二期开始出现爵、觚等酒器，纹饰以细绳纹为主，而篮纹、方格纹明显减少。

三期多陶鬲和大口尊，纹饰以绳纹为主，篮纹、方格纹几乎绝迹。陶器内普遍施加麻点。

四期同郑州二里岗文化颇为接近，但明显地看出它比二里岗文化要早一些。鬲、大口尊、卷沿圜底盆等器形明显增多，普遍出现绳纹、粗绳纹和内壁施加麻点的作风[③]。

从二里头遗址的文化特征看出，它的一至四期确是一个系统，一个类型，是逐渐发展的。

二里头遗址的文化年代，经碳十四测定出几个标本，“其中三个数据成一系列，包括二里头文化的一期至四期年代，约自公元前1900～前1600年。”（出处同注③）这个年代同依据历史文献记载所推算出来的夏王朝中、晚期的年代基本上是相符合的。

由此可知，从时代上、从文化发展的连续性上判断，二里头遗址及其遗物很可能属于夏文化，而这处恰正位于伊、洛夹河地带的遗址，应与夏朝的斟寻有密切关系。

古本《竹书纪年》有两条材料很值得重视：

“大（太）康居斟寻，羿亦居之，桀亦居之。”（《汉书·地理志》“北海郡·平寿”条《注》引臣瓒云）

“后桀伐岷山，进女于桀二人，曰琬、曰琰。桀受二女，无子，刻其名于苕华之玉。苕是琬，华是琰，而弃其元妃于洛，曰末喜氏。”（《太平御览》一百三十五引。按：《御览》八十二引作“后桀命扁伐山民，进女于桀二人。”）

斟寻在哪里？据考，其地望有三。一在山东潍县；一在黄河以北古卫国境内；一在今河南巩县、偃师一带，亦即伊、洛汇流处[④]。依以上列举的古本《竹书纪年》的这两

条材料看出：第一条所说的桀居斟寻和第二条所说的夏桀“弃其元妃于洛”的洛水实有密切关系。

再证之于《楚辞·天问》：“帝降夷羿，革孽夏民。胡羿射夫河伯，而妻彼雒嫔？”把这里的羿与“河伯”、“雒嫔”（按：“雒”同“洛”，指洛水）的记载同《竹书纪年》的记载联系起来看，斟寻确在洛水附近。

斟寻地方很大，犹如“原”、“西河”等名称，都包括着一个较大的范围。可是，唐代《括地志》却说：“故鄩城在巩县西南五十八里。”它把斟寻限制在巩县西南鄩（即寻）城一隅之地，是不够确切的。依据上述各种文献的记载可知，斟寻不仅指巩县西南58里那一小块地方，其范围还应包括以西的伊、洛夹河地区。也就是现今发掘的二里头遗址，应是在夏代的斟寻范围之内。

由此可见，无论从地望上、年代上，还是从文化内涵上判断，二里头遗址应该确定为夏代的重要文化遗址。

二

通过对二里头遗址的综合分析，我们认为它的一期至四期所处的时代，其社会历史的发展阶段已经进入阶级社会。国家就是在这个阶段上出现的，尤其是二里头遗址的三期更能集中地反映出这一状况。

在研究国家及其形成时，马克思主义有一条重要原则，即国家在任何阶段上，从它的产生、存在和发展，直至它的消亡，都应该从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中去解释。所以在研究国家的形成时，也绝不能脱离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

古代的农业、手工业在二里头文化所处的时期，确实比前期的河南龙山文化期有了明显的进步。

在农业方面：出土了很多有锋刃的穿孔石刀，石刀正面呈梯形，刃是单面的，其状犹如后世北方用的“铁爪镰”。还有石镰、蚌镰，都是当时收割用的工具。在一些房基、灰坑和墓葬的壁土上还发现有木耒的使用痕迹。由于木质工具难以长期保留，迄今我们只能见到木耒的遗留痕迹。从痕迹看出，这里使用的是双齿耒，其形状大体是在木柄的一端分成双叉，人们主要是用双齿掘土。《韩非子·五蠹》说，大禹“身执耒臿以为民先。”耒就是指这种耒。由于木耒、石刀、蚌镰的普遍使用，使得农业生产率较以前有了显著提高。在古代文献中常见到夏人饮酒的传说。如禹命仪狄造酒（从考古发掘来看，酿酒可能早于夏代）；少康发明了秫酒；《尚书·大传》还记载：“夏人饮酒，醉者持不醉者，不醉者持醉者相和而歌。”活现出当时酗酒的情景。在二里头遗址发现了许多成组的陶质酒器，如盉、鬶、爵等，也发现了铜盉、铜爵。专用酒器大量的出土和古

文献所说的夏人饮酒的风气可以相互佐证。酿酒和农业的发展有密切关系。没有一定数量的剩余农产品，大量酿酒是不可能的，所以它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当时农业生产率的不断提高。

在手工业方面：在二里头遗址三期文化层中，发现铜渣、坩埚残片、铸铜器用的陶范；出土了许多铜器，如盉、爵、凿、锥、刀、鱼钩等；还出土有铜质武器，如戈、戚、箭头等。经化学分析，证明确为青铜器，这是目前我国发现的最早的青铜器。据《左传》宣公三年记载，夏朝初年“贡金九牧，铸鼎象物”。《越绝书·记宝剑》也说夏禹“以铜为兵”。这些记载和二里头的发掘是合拍的。陶器的制作也有发展，不仅陶窑和制作陶器的方法有了进步，而且种类增多，主要有作炊器用的鼎和深腹罐，有作食器和容器用的深腹盆、三足盘、大口尊、豆、澄滤器和高领罐，有专用酒器盉、爵、鬶、觚等器物，据统计，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陶器达30多种。

另外，能够说明那个时期手工业的发展情况的是生产领域的进一步扩大和分工程度的加强。琢玉、制骨、编织和原始纺织等手工业都发展起来。建筑业也随之兴盛起来，如后文要提到的大型建筑物的出现。要是没有手工业的分工，这无论如何是办不到的。

随着农业、手工业的分工和发展，必然要引起商品交换的产生和发展。二里头遗址的墓葬和灰坑中出土的贝、玉和绿松石装饰品，都不是当地出产，那是通过贸易、交换等手段从外地运来的，其中有些贝不仅是装饰品，如海贝和仿海贝制的石贝、骨贝，在这个阶段已具有货币的职能。《盐铁论·错币》说：“夏后以玄贝，周人以紫石，后世或金钱、刀布。”郭璞的《尔雅图赞》说：“先民有作，龟贝为货，贵以文采，贾以大小。”说明夏代确实出现了货币。

古代的私有制是在生产的发展和社会进一步分工的基础上，随着交换的产生和发展而出现的，从而“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5]。二里头遗址中发现的房基、墓葬，正是反映出当时阶级对立状况的一斑。如有的房基长达9～10米，宽为5米左右。地面坚硬，铺有薄层料姜石面。有的居址还发现有四面磨光的石柱础和柱子洞。这些房子既不同于原始公社时期的地穴或半地穴式房屋，也不同于二里头遗址中其他的窄小的简陋房子，显然是当时奴隶主贵族的住房。

以墓葬而论，有的墓葬中随葬品多达21件，除觚、爵、斝、盉等酒器外，还有贝、玉和绿松石等装饰品，无疑，这是奴隶主的墓葬，而有些墓葬中却没有或仅有1～2件简陋的陶器随葬品，显然是贫富分化和阶级对立状况的一种反映。

在二里头遗址的一个灰坑中发现一具奇怪的人骨架，骨架紧靠灰坑北壁，整个躯体作跪伏状，头向西，面向下，这很可能是被活埋的奴隶[6]。另一个墓葬中有一具人骨架，俯身，头向西，两手举过头，手腕相交，躯干弯曲，下肢微屈，可能是双手被缚活

埋下去的[7]。有的葬坑中发现了这样悲惨的现象：有的尸骨失去了头颅，仅有躯干和下肢，有的则是躯干与四肢分离。看来，是斫杀后而埋下去的。《左传》昭公六年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所谓《禹刑》（即夏刑）主要是针对奴隶制定的，那些身首分离或双手被缚的尸骨，不正是遭受酷刑而死的奴隶吗？

恩格斯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8]列宁说过："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9]二里头遗址的发掘表明，在这个历史阶段上，不仅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而且在阶级斗争的基础上，已经出现了国家。这可从以下两个主要方面得到证明：

一是青铜兵器的出现。如前所述，在二里头遗址中发现了当时的铜戚。戚的横切面为长椭圆形，其状像一个长条窄身斧。还有铜戈，制作很精，锋刃较利。此外，还发现有铜箭头。这些兵器的出现是和古文献上说的夏代"以铜为兵"以及在夏代不断出现大的战争场面的记载可以相互印证，说明那个时期已经有了作为国家机器重要标志之一的军队。

二是宫殿（或殿堂）遗址的发掘。在二里头遗址范围内，发现了好几处大面积的夯土台基，其中的一号台基位于整个遗址的中部，北面靠近洛河。台基长宽各 100 米，全部用夯土筑成，夯层一般在 4.5 厘米左右。现存台面保存较好，高出当时地面约 80 厘米，上面是排列有序的柱子洞和大体完整的墙基。台基边缘为缓坡状，斜面上有坚硬的料姜面和路土。这是一处大规模的宫殿（或殿堂）建筑基址。在台基中部偏北，有一块东西长 36、南北宽 25 米的高起部分，上面的柱子洞清晰可见。如果把它复原起来，那是一座面阔八间、进深三间、四坡出檐的大殿堂。在殿堂前面还有平坦的庭院。建筑的四周建有彼此相连的廊庑[10]。

试看，这样宏大、壮观的宫殿建筑，那是原始社会无能为力的，只有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及其国家强迫集中众多奴隶，才有可能完成如此庞大的建筑物。使人更为惊异的是，这种宫殿遗址在二里头遗址范围内不止一处，可以形成一个建筑群。宫殿既是奴隶主贵族及其专政工具——奴隶制国家发号施令的政治中心，也是奴隶主们在奴隶大众的尸骨堆上过着穷奢极侈生活的真实写照。

据《世本》记载："禹作宫室"[11]，可知夏代初年就已有了宫室。到夏代后期，宫室规模日甚一日。又古本《竹书纪年》载，夏桀之时"筑倾宫，饰瑶台"[12]；今本《竹书纪年》则说："元年壬辰，帝（按指夏桀）即位，居斟鄩。三年，筑倾宫"[13]；《博物志》载："夏桀之时，为长夜饮，居深宫中"；《帝王世纪》也说："帝桀淫虐"，"为琼室瑶台金柱三千。"[14]（《御览》八十二引）夏代末年，奴隶主国家耗费大量人力、财力，供贵族们享受，其中包括大规模地建造宫室殿堂。所以商汤伐桀时，斥责夏桀："率遏众力"、"有众率怠弗协。"[15]从这条材料的侧面也可以看出，当时的奴隶在不断地进行斗

争，以反抗奴隶主及其国家对奴隶大众的暴虐压榨。

综合上述，把“大（太）康居斟寻，羿亦居之，桀亦居之”，“（桀）筑倾宫”以及“伊、洛竭而夏亡”等记载相互联系起来，并对照二里头遗址的发掘印证，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二里头遗址原是夏代的一个政治中心，亦即夏代几个国王的国都所在。而这一遗址的发掘确实表明，夏代已经进入了阶级社会，国家也就是在这个阶段上出现的。

注 释

①河南省博物馆：《建国以来河南考古的重要收获》，《文物》1972年10期；《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大铜鼎》，《文物》1975年6期。

②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9年河南偃师二里头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

③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

④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

⑤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57页。

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5期。

⑦同③。

⑧同⑤，第166页。

⑨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三卷，第175页。

⑩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4期。

⑪《艺文类聚》六十二引；《初学记》二十四引。

⑫王国维：《古本竹书纪年辑校》。

⑬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

⑭此据《御览》八十二引，与其他本子有别。

⑮《尚书·汤誓》。

［选自《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5年4期］

谈谈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

——在“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1977 年 11 月 22 日）

夏　鼐

会议就要结束了。正确地说，会上提出的问题比解决的问题要多。我想谈四个问题：

一、夯土城墙问题：在参观过程中，曾听到两种议论。一种说，城堡在哪里？另一种说，这下可解决问题了！这两种想法是两个极端。夯土城墙是一个问题，但夯土与城墙则是两个问题，因为夯土未必是城墙。这次来参观，是一个学习机会。河南同志的工作做得很好。参观中已经看到，王城岗遗址有夯层，有夯窝，这是工作中已经解决了的。基槽是城墙的基槽，这个问题不大。底部有的地方有些淤土，不厚，这也可以理解，因为夯筑过程中遇到下雨，就可能出现淤土。从基槽的深度，可以推知墙体的相对高度，这两者是有一定的大致比例的。不过，基槽上边的墙体一点没有保留，上面压盖的是一层相距不久的文化层，这是一个问题。

二、地层文化问题：关于地层，考古学上称为地层学，或叫层位学。这没有什么奥妙，不过说地层堆积的层位上下表示堆积时代的相对的迟早。

有城，城里一定有人活动。时间愈长，堆积愈厚，层位关系也愈复杂。地层是我们据以判定相对年代的依据，这在田野工作中是一种常用的方法。

王城岗城址下边是河南龙山文化中期偏晚的遗存，也有人认为是晚期的开始阶段。上边为河南龙山晚期遗存打破，它的时代约当王湾三期。不过，王湾三期还有早晚之分，所以那层被基槽打破或压住的文化层是中期末还是晚期初，意义似乎不大。基槽也即城墙的年代，可以定为龙山文化晚期。这在发掘工作中可以说是解决了。

三、夏文化问题：首先应假定：1. 我们探讨的夏王朝是历史上存在过的。不像有些疑古派认为可能没有夏王朝。2. 这个夏文化有它一定的特点。发言的同志虽然没有说明这两点，看来大家想的是差不多的。

“夏文化”应该是指夏王朝时期夏民族的文化。有人以为仰韶文化也是夏民族的文

化。纵使能证明仰韶文化是夏王朝的祖先的文化，那只能算是“先夏文化”，不能算是“夏文化”。夏王朝时代的其他民族的文化，也不能称为“夏文化”。不仅内蒙、新疆等边区的夏王朝时代的少数民族的文化不能称为“夏文化”，如果商、周民族在夏王朝时代与夏民族不是一个民族，那只能称为“先商文化”、“先周文化”，而不能称为夏文化。

会上发表的意见，大致有以下四种：①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文化的四期都是夏文化遗存；②河南龙山晚期与二里头一、二期遗存为夏文化遗存；③二里头一、二期遗存是夏文化，三、四期是商文化；至于夏代前期的文化是哪些则没有说；④二里头一至四期是夏文化，河南龙山文化不是。

我认为现有的材料还不足以说明哪一个是夏文化，条件还不太够。四种意见都有说不通的地方。过一些时候，大家再进行讨论。

会上提到四个条件。地域与社会性质，看来问题不大。地域是同一地域；社会性质则夏、商都是奴隶社会。问题是文化与年代。要分析文化性质。另外是年代。这个问题很麻烦，因为商代的灭亡是在公元前1122年或1027年，这两种说法便相差百来年，还有其他说法。至于商代的总共年数是四百九十余年还是六百多年，不得确知。夏的年代更没法说清。或以为四百余年，或以为比殷代更长。目前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也还有些问题需要解决。一则是它本身的误差；再则是树轮校正年代的准确性。殷商的文化面貌，早晚都较清楚；夏文化的面貌则不清楚。汉代学者所描写的夏文化的面貌，有许多是根据三统说加以引申而推上去的。夏商文化有共同之处，也有差异之处。有同志说郑州是汤都，二里岗下层便是商朝最早的文化，可郑州还有早于二里岗的商文化遗存。有共同点，又有差别，这里很复杂。可以继续研究。

四、夏都问题：一般的探索过程，是先确定一个遗址属于某一王朝，然后再确定它是该王朝的京都。如果夏到不了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那么告成王城岗的城墙为夏都城之说便难以成立了。所以，这里首先要解决的是夏文化问题。如果这遗址属于夏文化，也仍有这是否是都城的问题。如果某一遗址由各方面的强有力的证据可以确定是夏都，那也可以由此找到一个标准，根据它去搞清楚夏文化的面貌。

但是，关于禹都阳城说的时代还是比较晚，孟子上距夏禹将近两千年了。而且还有禹都安邑等说法。纵使禹都阳城，是否即战国时阳城，也可能是另一个地点，虽然很可能是指战国时代的阳城的附近地带。

这个王城岗遗址有城，但是不是京都？城有两种：一是城堡，一是城市。后者是王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也不一定只有一个城圈。北京旧城，内外就有两个城。但是城堡本身并不便是城市。农村中的土围子不是城市。北京紫禁城也是城堡性质，本身并不是城市。古代的城市常有城墙，但是城市不一定非有城墙不可。

另外，这次发现的东周阳城则没有问题。它的发现为寻找禹都提供旁证和线索。这

个城有城墙，城墙的年代可定为战国初。城内有宫殿遗迹、陶片，是战国和汉代的。陶片和瓦片上还有“阳城”字样。这个发现也很重要。

最后，提几点建议：

1. 希望同志们继续做这方面的工作。虽然这次会上没有能够作出结论，但可以肯定，离做结论的日期是一天比一天近了。

2. 建议大家都来注意这个问题，加强合作。到会的有邻近各省的同志，大家一起合作，更有助于这个问题的解决。

3. 希望以后能再开这样的会，贯彻党的百家争鸣的方针，在讨论、争鸣中，共同提高考古学的水平。

（选自《河南文博通讯》1978 年 1 期）

二里头文化探讨

殷玮璋

商代之前有个夏代，后世的文献记载比较明确。虽然疑古派曾经提出怀疑，但自安阳出土的甲骨卜辞，证实了《史记·殷本纪》记述的商代世系之后，人们普遍认为《史记·夏本纪》记述的夏代世系也可能是可信的。因此，中国上古史有个夏代，这是史学界一般所承认的。

然而，哪些是夏代文物？夏代文化的面貌是怎样的呢？人们寄希望于考古工作者能在田野发掘中予以解决。

1959年夏，考古研究所已故研究员徐旭生先生根据文献提供的资料，在豫西地区进行了“夏墟”调查[1]，揭开了探索夏代文化的序幕。以后，河南省博物馆和考古所有关工作队致力于夏代文化的探索，发掘了偃师二里头遗址，又陆续发现了不少这类二里头文化的遗址，并对二里头文化与河南龙山文化的关系进行探索。这些工作，为探讨夏代文化提供了重要的资料。

随着资料的不断积累，大家对哪个考古学文化是夏代文化的讨论也活跃起来。目前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意见：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文化是夏代文化；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一、二期文化是夏代文化；二里头文化为夏代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则不是；二里头文化是先商文化，时代上相当于夏代，但不是夏文化。

由于迄今未发现这一时期的文字，给这一课题的解决带来很大困难，因此，我们只能运用考古方法去分析和论证。其中尤以确定文化性质的工作为重要。上面这些意见分歧，其重要原因之一，在于对二里头文化的内涵有进一步分析的必要。

二里头文化的遗址，最先发现的是登封玉村。调查者曾注意到它的特点，提出了“玉村与二里岗遗址似属两个文化系统”的看法[2]。随后，在郑州洛达庙发现了同类遗址[3]，进一步引起了考古界的重视。《新中国的考古收获》一书曾把这类遗存称为“洛达庙类型”文化。随着二里头遗址发掘工作的大规模展开，发现这里的文化层堆积比较典型[4]，因此，夏鼐同志在1962年便将它称为“二里头类型”文化；近年来因探索范围扩大，对这一文化的认识更趋深化，最近则将它称为二里头文化[5]。

二里头文化遗址除上面提到的几处外，经过发掘或试掘的还有陕县七里铺[6]、洛阳东干沟[7]、郑州上街[8]、偃师高崖[9]、灰咀[10]、淅川下王冈[11]、渑池鹿寺[12]、临汝煤山[13]等

地。在调查中，还在洛宁、宜阳、嵩县、伊川[14]、鄢陵、扶沟、商水[15]等地都发现了这类遗址。在伊洛河下游调查的结果表明，这类遗址分布相当密集[16]。在信阳地区发掘出类似遗存[17]。在山西南部也有同类遗址[18]。从地层叠压关系和放射性碳素测定数据知道，二里头文化的时代，相对地比商代二里岗期文化要早[19]。

二里头文化遗址出土的生产工具以石器为主。骨角器、蚌器和木质的耒耜一类工具（发现有耒耜掘土所留的工具痕迹）还在使用。二里头遗址三期地层中出土了青铜铸造刀、锥、锛、凿、铃、镞、戈、爵等工具、武器和容器。同时还发现有铸铜遗址，出土有陶范、铜渣和坩埚残片。出土的铜容器系采用复合范铸成，反映当时的铸铜工艺已有一定规模和水平。因而有理由推断：一、二期遗存也应进入青铜时代。就出土的铲、斧、刀、镰、锛、凿等石质工具看，数量很多，形制与制法都同二里岗期商代文化的同类工具相近，说明这一文化的生产力水平跟商代二里岗期已很接近。陶质的觚、爵、盉等酒器成组地在小墓中出土，制骨、制陶等手工作坊遗址的发现和玉、石工具、礼器、乐器的出土，证明当时的农业和手工业以及手工业内部出现了进一步分工。交换也有发展。这类遗址中出土的玉、贝、绿松石以及其他非当地产品，不少应属交换所得。这一切，说明当时的社会生产已达到一定水准。

这类遗址中不见河南龙山文化中常见的袋形穴。常见的有方形、圆形、椭圆形、不规则形几种窖穴，尤以后两种居多。口径一般在二三米上下，五米以上的大型穴多见于三、四期地层。房屋基址已采用夯筑技术。二里头发现的长方形圆角、中间鼎立三个柱穴的房基比较特殊。房基面涂以白灰的技术，在这一文化遗址中不常使用。二里头、东干沟等地曾清理了一批小型墓葬。长方形竖穴墓的葬式多为仰身直肢，一般都有器物随葬，有深腹盆、平底盆、鼎、三足盘、豆、侈口圆腹罐和觚、爵、盉等陶器及少量玉佩饰等。三期的墓中还出有铜铃等小件铜器。这些墓葬的形制与商代平民墓相似，死者的身份也当相近。另一些墓葬散见于坑穴、灰层之中，骨架残缺不全，或身首异处，或上肢与下肢分置两处，或数具骨架成层叠压埋葬。它们都没有随葬器物。这些死者不是自然死亡，有的明显留有斩割、捆绑的痕迹。他们的身份和有墓穴、有器物随葬的死者不同，而与商代遗址中发现的奴隶墓的葬式相仿。虽然至今还没有发现奴隶主贵族的大型墓葬，但从这些形制、葬式不同的墓葬中，也可看出死者生前社会地位的差异，这是当时社会已出现阶级区分的真实反映。

反映二里头文化特征最显著的，是它有一组独特的器物群。在这组作为生活用具的陶器中，作炊器的是鼎、折沿深腹罐、侈口圆腹罐等；做食器和容器的有深腹盆、三足盘、平底盆、豆、澄滤器、小口高领罐和大口缸等。另外还有觚、爵、盉等酒器。侈口圆腹罐口沿部位的花边装饰和深腹盆、甑、侈口圆腹罐口沿下附加的一对鸡冠形鋬，是这组陶器中很有特色的作风。在这里见不到河南龙山文化中常见的斝、带把鬲、带耳

罐、杯、碗和双腹盆等形制的陶器，同样，它同以鬲、斝、甗、卷沿圜底盆、簋、大口尊、小口直领瓮等器物为代表的郑州商代文化有明显的差别。反映人们生活方式的器物组合的不同，正说明二里头文化既不属于河南龙山文化，也不应简单地把它归入商文化范畴。这是一种具有一定特征和作风的古代文化。

二里头文化不仅具有一定的特征，而且还有它自己的发展过程。据对二里头遗址典型堆积层的分析，可以划分为四期遗存。

第一期陶器以夹砂黑陶和泥质黑陶居多，灰陶较少。素面磨光的黑陶占有一定比例。饰纹有篮纹、方格纹、细绳纹、附加堆纹等几种，而以篮纹为主。第二期陶器则灰陶增多，磨光黑陶减少，纹饰以细绳纹为主，篮纹、方格纹明显减少。这两期都不见较粗的绳纹。在器形方面，这两期陶器多折沿、鼓腹、小平底的作风。但第一期的陶器折沿较宽、折棱明显，深腹盆、甑、澄滤器、折沿深腹罐等多为鼓腹，大多饰篮纹。第二期的陶器折沿较窄，折棱圆钝，同类器的器腹较一期的略瘦或近直壁，多饰细绳纹。一期的三足盘多深腹矮足，足边多内卷，二期的盘足较高，有的作牛舌状，侈口圆腹罐口沿部位的花边饰和盆、甑、罐类附加对称的鸡冠鋬的作风，在这两期中都很盛行。

第三、四期中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主，陶色普遍变为浅灰。黑陶进一步减少。绳纹作为主要的纹饰普遍地施于陶器的器身，粗绳纹出现，篮纹、方格纹几乎绝迹。在陶器形制方面，上述一、二期共存的那组陶器这时仍继续使用，保持了原来的形制而仅有局部变化。如盆形鼎、深腹盆、甑、深腹罐等折沿更窄、折棱不显，有的则变为卷沿。腹壁明显内收，器表纹饰为绳纹或粗绳纹，侈口圆腹罐口沿部的花边饰和附加的鸡冠鋬的作风继续沿用，但表现出衰退的趋势。三足盘在三期时变为浅盘高足，数量减少。与此同时，鬲、斝、卷沿圜底盆、大口尊、簋、小口直领瓮等器开始出现。这些陶器的形制同二里岗期常见的同类器物已很接近。甚至绳纹的交错拍打、内壁的麻点纹等也与后者相似。至第四期，这些陶器的数量更多，形制同二里岗期的同类器更趋一致。

二里头遗址划分的四期遗存，反映这一文化曾延续了相当长的时间，但从上面对四期遗物的分析看出，在这相当长的历史过程中，二里头文化不仅给人以持续发展的概念，在文化面貌上还给人以经历着某种变革的印象。这种现象集中表现在第三期遗存中。

必须指出：二里头文化第三期遗存并不是很单纯的，需要认真地予以分析。上面已经提到，这期遗存内不仅包含了一、二期中常见的那组陶器，还出现了以鬲、斝、卷沿圜底盆、大口尊等一组新的陶器。郑州商代中期遗址发掘的成果证明，这后一组陶器是二里岗期商代文化中富有特征的器物。因此，它的出现，表明第三期遗存中包含了两种文化因素，既有原来就在这里发展着的以一、二期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又有这一时期新出现的一组文化因素。这组文化因素后来突出地表现于二里岗商代文化中，可能便是商

文化。它们不仅同时并存，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后一种文化因素还表现出替代和融合前者的趋势。如在第四期遗存中看到：鬲、大口尊、卷沿圜底盆等器形明显增多，原来的那组器物中很有特点的三足盘不见了，有花边饰的侈口罐也明显减少；普遍地出现绳纹、粗绳纹以及内壁施以麻点的作风；篮纹、细绳纹以及罐口沿部位施以花边饰的作风等不见或减少。在一些陶器的形制上还反映了两种文化因素的融合。如深腹盆、甑、侈口罐等，虽然保留了原来的形制（一般还带鸡冠形鋬），却变为卷沿、圜底、绳纹的交错拍打及包括盆、缸等陶器内壁施以麻点的作风。

如果把二里岗期商代陶器和二里头文化一、二期陶器进行比较，它们在器类方面的明显差别，对我们观察第三期遗存中出现的变化尤有帮助。例如二里岗期商代文化的陶器，基本上包括圜底器、圈足器、平底器和三足器四种。其中以圜底器最多。三足器中以袋足器（鬲、斝、甗等）占绝对多数，实足的鼎类所占比例很小。全部陶器中，圜底器和袋足器几乎占出土陶器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平底器仅占百分之十强[20]。但二里头文化一、二期陶器的情况则相反。器类以平底器最多，三足器次之，圈足器较少，几乎没有圜底器。三足器中以实足的鼎类占绝对多数，袋足器只有盉、鬶，数量很少。因此，第三期遗存中开始出现的圜底器和鬲、斝等袋足器，在一些器形上表现为两种作风融合一体的现象，正是两种不同文化相遇后经历某种变化的反映。

不过，在文化面貌上所反映的这个过程是缓慢进行的。从已发表的材料可以看到（目前发表的以第三、四期遗存的资料最多），作为容器的圜底器出土数量较多，作炊器用的袋足器还比较少。就陶鬲而言，二里岗遗址中仅陶鬲这一种器形，出土的数量约占陶器总数的四分之一，但在这类遗址中，即使到第四期时，出土的数量还不够多。三期陶鬲的制作粗糙，接裆部位尤其粗厚。这是与商代二里岗期的卷沿薄胎鬲或河南龙山文化中的陶鬲的制作技术所不能比的。

第三期陶器的另一个特点，是陶胎普遍地变厚，器形不如前两期的规整、匀称；纹饰也不如前两期的工整。

还应提到：三、四期地层中的某些遗迹，也跟二里岗期商代文化的同类遗迹相同或相似。如这两期的陶窑，其结构形制同郑州铭功路的商代陶窑相近；用草拌泥制作的铸铜坩埚和郑州南关外、紫荆山出土的坩埚一样；经过整治的卜骨和先钻后灼的方法，也同二里岗期出土的卜骨一样[21]。

综观二里头文化的发现及其变化，第三期遗存中出现两种文化因素并存的现象是明显的。在这里，新的一组文化因素的突然出现，显然是外来的因素，而且是一个强大的新因素。二里头一、二期文化在经历了很长一段时期的发展之后，因它的出现而受到抑阻以至被融合。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似乎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认识：

二里头文化是在传说夏人活动的地域内发展起来的一种古代文化。它在文化面貌上具有独特的特征，并经历了一个长时间的发展。这一文化的发展因另一种文化（商文化）的出现受到抑阻，并被融合。

二里头文化三期遗存中所出现的文化因素，其时代比商代二里岗期还早，如果是商文化，它是目前所知中原地区最早的商文化遗存。就二里头遗址来说，它的面积大、堆积丰厚。在第三期遗存中发现有规模很大的宫殿基址和手工业作坊址，证明它是一个古代都邑无疑。结合汉以后关于偃师系汤都亳的记载，二里头遗址与西亳说的地望是一致的。二里头三期遗存可能为汤都西亳的遗迹。联系到汤伐桀、商灭夏的历史事件，或可说明第三期遗存中出现变化的原因，只是文化面貌上的变化总没有政治变革那么急速。

据此，这个早于商代，因商代文化的出现而受阻以至被融合的，在传说夏人活动地域内发展起来的具有一定特征的二里头下层文化，有可能就是我们探索中的夏代文化，或可说是夏代后期文化。

注 释

①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11期592～600页。

②韩维周等：《河南登封县玉村古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6期24页。

③河南省文物工作队：《郑州洛达庙商代遗址试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10期48～51页；《郑州洛达庙发现两座古代窑址》，《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11期27页。

④考古研究所洛阳队：《1959年河南偃师二里头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82～85页；《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215～224页；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4期234～248页；《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5期302～309页；《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4期259～263页。

⑤夏鼐：《新中国的考古学》，《红旗》1962年17期38页；《碳十四测定年代与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4期222页。

⑥黄河水库考古队河南分队：《河南陕县七里铺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60年1期25～47页。

⑦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1958年洛阳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537～540页。

⑧河南省文物工作队：《郑州上街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60年6期11～12页；《河南郑州上街商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6年1期1～7页。

⑨北京大学历史系洛阳考古实习队：《河南偃师伊河南岸考古调查试掘报告》，《考古》1964年11期543～549页。

⑩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河南偃师灰咀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59年12期41～42页；《河南偃师灰咀商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61年2期99页。

⑪河南省博物馆长办文物队河南分队：《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文物》1972年10期13～14页。

⑫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渑池鹿寺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4年4期435页。

⑬ 洛阳博物馆：《河南临汝煤山遗址调查试掘》，《考古》1975年5期285～294页。

⑭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1959年豫西六县调查简报》，《考古》1961年1期31～32页。

⑮刘东亚：《河南鄢陵、扶沟、商水几处古文化遗址的调查》，《考古》1965年2期94～96页。

⑯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河南偃师商代和西周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63年12期649～653页；杨育彬：《河南偃师仰韶及商代遗址》，《考古》1964年9期463页。

⑰河南省文物局工作队：《河南信阳三里店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1期6页。

⑱考古所山西队：《晋西南地区新石器时代和商代遗址的调查与发掘》，《考古》1962年2期462～464页。

⑲见④、⑤。

⑳《郑州二里冈》三、商代遗址部分，表6《探沟出土容器统计表》18页，表7《灰坑出土容器统计表》19页。

㉑河南省文物工作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53～57页。

（选自《考古》1978年1期）

关于探索夏文化问题

黄石林

今天，我们在“有夏之居”的嵩山脚下探讨夏文化问题，是很有意义的。

探索夏文化问题，有其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正如夏鼐所长所说的它是中国历史上的关键性问题。研究它，就是研究中国国家起源问题。国家这个阶级压迫的工具在中国究竟在什么时候产生的？这是中国国家的历史，这是中国城乡开始分化的历史，因之，它是中国古史上一个重要课题；探索它，就是要确定夏代物质文化遗存，填补中国考古学上一个重要缺环。

什么是夏文化？夏所长已经下了定义，指的是夏王朝统治区域内的夏民族文化。简言之夏王朝文化。这种文化必有其特征，而这种文化特征还不太认识，或者相见还不相识，尚难确指哪一种文化就是夏文化。大体可以说，河南龙山文化（即洛阳王湾第三期文化）、偃师二里头类型和夏县东下冯类型文化，是我们探索的对象，它可能就是夏文化。

列宁指出：“马克思的方法，首先是考虑具体时间、具体环境里的历史过程的客观内容。”（《列宁全集》第21卷第121页）如何探索夏文化？根据列宁的原则，我们可从四个方面来考察：

一、从中原文化系统上看：即从中原文化体系的来龙去脉来观察。夏文化绝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绝不是从别的地方移植过来的，它是中原地区土生土长的固有文化。

中原地区，包括着河南中、西部，山西西南部和陕西关中地带。这个地区的文化系统是：仰韶文化——庙底沟二期文化——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头类型和东下冯类型文化。每个文化分布在不同的地区，各具特点又相联系，既有所不同而又有所同。从陶器器型的概貌上看，它们的共同点是主流，差异性次之，可以说同中有异，异中有同。关中、豫西、豫中和晋南的仰韶文化如此，龙山文化如此，二里头类型与东下冯类型文化亦如此。同时，每个文化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继承与发展的关系，这一点也得到考古地层学上的证明，山西芮城西王村遗址的地层关系是庙底沟二期文化层叠压在仰韶晚期地层之上。洛阳王湾遗址第二期文化（即庙底沟二期文化）层叠压在第一期文化（即仰韶文化）层之上，第三期文化（即河南龙山文化）层又叠压在第二期文化层之上。这三者之间的文化特征是紧密联系，又有所区别，是一脉相承的。而二里头类型文化又是直接

从河南龙山文化的继承与发展而来的。东下冯类型文化同样可从龙山文化中找到它的渊源。所以，从文化系统上说，它们是同源的，是一个文化的不同的发展阶段，从分布在不同地区来说，它们是在不同的空间里的同一范畴的文化，也就是在不同的地区活动的同一民族的文化。因此，探索夏文化，只能从中原文化系统中去找，绝不能从别的文化系统中去找，这是我们探索夏文化的基本前提。

当然，我们着眼在文化源流上，否则，将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我们又要着重于研究每个文化的分布地区与每个文化类型的特点，否则，将是没有区别，无从深入研究。只有在文化的源流与特点上下功夫，才能更好地了解它、掌握它，才能更深刻地认识它。

二、从地域上看：探索夏文化，只能在“夏虚”内寻找其遗迹遗物。夏代地域范围，根据文献记载，东至济水流域（豫东），西至渭河流域，北至汾河流域，南至颍川南阳。其中心区域：1. 山西省西南部汾河中下游，特别是汾、浍、涑水流域；2. 河南省中、西部，尤其是洛阳平原、伊、洛、颍水流域及其登封、禹县一带。其都邑，则有阳城、平阳、晋阳，斟鄩、安邑、帝邱、斟灌、原、老邱、西河、洛阳等地。

阳城　《孟子·万章上》：“禹避舜之子于阳城。”《史记·夏本纪》：“禹辞辟舜之子商均于阳城。”《史记·封禅书》之《正义》、《世本》云：“夏禹都阳城。”《汉书·地理志》颍川阳翟县下注，臣瓒曰“《世本》：‘禹都阳城’，《汲冢古文》亦云居之。”阳城所在地，有四说：

1.《汉书·地理志》阳城在颍川郡。《太平御览》三十九嵩山下引韦昭注“夏都阳城，嵩山在焉。”赵岐《孟子注》：“阳城在嵩山下。”《水经注·颍水下》：“经曰颍川出阳城县少室山，注曰颍川东合五渡水，经阳城县故城南，昔禹避商均，伯益避启，并在此，亦周公以土圭测日景处，县南对箕山。”《史记·夏本纪》之《正义》引《括地志》：“阳城县在箕山北十三里”，“阳城县在嵩山南二十三里。”又：“嵩高山，亦名太室山，亦名外方山，在洛州阳城县北二十三里。”今登封告成遗址王城岗龙山城堡，正在文献中的夏之阳城地望范围之内。

2. 阳城当曰唐城。《左传》定公四年：“分唐叔……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服虔曰“大夏在汾浍之间。”《尚书地说》：“唐氏在大夏之虚。”《史记·晋世家》之《正义》引《括地志》：“故唐城在绛州翼城县西二十里，即尧裔子所封。”唐人以古唐在翼城，此阳城当即唐叔所封之唐城。近人丁山说：“‘成汤’在卜辞金文均作‘成唐’，易声字古或作唐，阳城故名，当曰唐城。……故曰，唐人谓唐城在翼城西者较确。”阳城故名唐城，本在浍河流域。我们曾在翼城西天马村附近作过调查，天马遗址面积约为2500×1500米。发现有西周灰坑、陶器等，有些陶器尚属西周早期遗物。在其附近又有方城龙山遗址。这可证明唐城在翼城西的塔儿山下浍水之阳的天（天马村）曲（曲沃曲

村）平原上，此说实为较确。

3.《太平御览》一五五条引《帝王世纪》、《世本》："夏后阳城，本在大梁之南。"在今开封境内。

4.《路史》卷十二注："乃泽之阳城。"说它属于泽州（今山西晋城县），所指汉代濩泽县，唐以后改名阳城县。

平阳、晋阳　《史记·封禅书》之《正义》引《世本》："夏禹都阳城，又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帝王世纪》："禹自安邑都晋阳。"《汉书·地理志》河东郡平阳县下注应劭曰"尧都也，在平河之阳。"《魏书·地形志》："平阳有晋水。"《水经·汾水注》："平水出平阳县西壶口山，俗以为晋水，非也。"平阳城在今临汾县南，平阳因在平水之阳而得名。《括地志》："平阳河水，一名晋水"，则平阳亦得名晋阳，平阳、晋阳实为一地，在今临汾。自汉以来，以晋阳在今太原。

斟鄩　《史记·夏本纪》、《正义》引《汲冢古文》云："太康居斟鄩，羿亦居之，桀又居之。"《尚书》云"太康失帮，兄弟五人须于洛汭，此即太康居之为近洛也。"又引臣瓒曰"斟鄩在河南，盖后迁北海也。"又《周书·度邑篇》云："武王问太公，'吾将因有夏之居'，即河南是也。"《左传》昭公二十三年杜预注"河南巩县西南有地名鄩中。"《括地志》："故鄩城在洛州巩县西南五十八里，盖桀所居也。""斟鄩"在洛阳附近伊洛之间，今偃师二里头遗址，正在文献中的夏之"斟鄩"地望范围之内。

安邑　《禹贡》出而有安邑，禹都河东，九州首冀。《诗魏风谱》："魏者，虞舜、夏禹所都之地，在《禹贡》冀州雷首之北，析城之西。"而安邑正在雷首（今中条山）之北，析城（今析城山）之西。冀州王畿，并包三晋，安邑是大禹之故墟。《帝王世纪》："禹自安邑，都晋阳，至桀徙都安邑。"《水经·涑水注》于安邑注曰"禹都也。"《史记·吴太伯世家》之《索隐》："夏都安邑，虞仲都大阳（今平陆）之虞城，在安邑南，故曰夏虚。"《括地志》："安邑故城在绛州夏县东北十五里，本夏之都。"清顾亭林《日知录》云："夏之都，本在安邑。"今夏县东下冯遗址发掘的城堡，正在文献中的夏之安邑地望范围之内。

帝邱　古本《竹书纪年》："后相居商邱。"《通鉴地理通释》四云："商丘当作帝邱。"《左传》僖公三十一年杜预注："帝丘，今东郡濮阳县也。故帝颛顼之虚，故曰帝丘。"即今河南濮阳。

斟灌　古本《竹书纪年》："相居斟灌。"《国语·楚语上》韦昭注："观、洛汭之地。"灌地亦在洛汭。北海之斟灌，乃自河洛往迁者。《汉书·地理志》东郡有畔观县下应劭曰："夏有观扈，世祖（东汉）更名卫国。"《水经注》："浮水故渎，又东迳卫国县故城南，故斟观。"隋以后改为观城县，今山东曹州西古观城。今本《竹书纪年》旧注："斟灌之虚，是为帝邱。"

原　古本《竹书纪年》："帝宁居原，自原迁于老邱。"《左传》隐公十一年杜预注："原在沁水县西。"今山西沁水县；《史记·赵世家》之《正义》引《括地志》："原在怀州济源县西北二十里。"今河南济源县。

老丘　《左传》定公十五年杜预注："老丘，宋地。"清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今开封府陈留县东北四十五里有老邱城。"

西河　古本《竹书纪年》："胤甲居西河。"西河所在地，有五说：1.《礼记·檀弓》郑玄注："西河，龙门至华阴之地"；2.《史记·仲尼弟子列传》《正义》："西河郡，今汾州也"，《索隐》："西河在河东郡之西界，盖近龙门"；3.《隋图经》："安阳有西河"；4."河南洛阳至陕西华阴，通称西河"（范文澜说）；5."西河在山西旧蒲州府一带，即今永济、虞乡、安邑等县境内"（徐旭生说）。

中原龙山文化的分布区域，从现有的考古发掘调查资料看，它的分布范围：东至豫东商丘永城地境，西至关中渭河支流泾、雍、岐、武功河一带，南至河南南阳淅川地境，北至山西太原、娄烦以及冀南邯郸等地。而这一文化遗存的中心，即在伊、洛、颍、汾、浍、涑、泾、渭之间的黄河中游两岸。据此，中原龙山文化遗存的分布范围，与文献中的夏民族活动地域大致相符。

在中原龙山文化的中心分布范围内的区域性差异，主要表现在洛阳平原、关中平原与晋南平原之间的若干地方性特点。

三、从时间上看：夏王朝的年代一般认为公元前21世纪～前16世纪。有的认为公元前22～前18世纪。

古本《竹书纪年》："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与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路史·后纪注》引《纪年》作"四百七十二年"）。

《汉书·律历志》引《帝系》曰："夏后氏，继世十七王，四百三十二年"。

但《晋书·束皙传》："《纪年》与经传大异者六事，首曰夏年多殷。"为按《史记·殷本纪》《集解》引《汲冢纪年》曰："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则夏年必多于殷年496年；如按《汉书·律历志》："（商）自伐桀至武王伐纣，六百二十九岁，故传曰殷载祀六百"，则夏年必多于殷年629岁了。据此，夏年可定在公元前22～前16世纪。

中原龙山文化晚期的年代，经碳十四年代测定，大致均在公元前2200年左右。为了说明夏代与龙山文化、二里头类型和东下冯类型文化的关系，必须把它们之间的相对年代与绝对年代搞清楚。只有在年代上大体相当，才能进行比较，才能看出它们之间的关系。只有绝对年代大体测定，才能与夏王朝相联系。根据河南龙山文化测定年代与夏王朝前期年代大致相当，而二里头、东下冯类型文化测定年代又与夏朝后期年代大致相当。

四、从社会发展阶段上看：夏王朝正从原始社会解体，由部落联盟组织到初期国家的形成时期，是社会发展的一个质变阶段。而河南龙山文化时期，生产力不断提高，生产关系有了变化，社会也正由以前的量变达到了质变阶段。

恩格斯说："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45页）

河南龙山文化时期的农业和手工业均有较大发展。

农业方面，在农具中，有磨制精致的穿孔石刀、石铲，新出现的石镰、蚌镰和木耒。结合《韩非子》："禹身执耒臿以为民先。"农工具有了很大改进。

洛阳矬李龙山遗址中，发现水渠（宽2～3米，深1米左右），结合《史记·夏本纪》："禹浚畎浍而致之川"，郑玄曰："畎浍，田间沟也"。当时已有了原始人工灌溉。

矬里和邯郸涧沟龙山遗址中，均有水井。凿井技术一经发明，可使居民远离江河向平原或山区的纵深发展，也可用之于农业的灌溉上。

农作物上，可种谷子（仰韶已有粟米）、种稻（《史记·夏本纪》），农业生产有了很大提高。

手工业方面，制陶术已广泛采用轮制的简单机械方法。出现了原始瓷（东下冯龙山遗址出土）。出现了金属工具或用具（煤山遗址出土铜渣），冶铜业开始了。这就要求有一定的专门技术，也就导致了进一步的社会分工。

马克思教导说："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保证自己生活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

龙山时期的房屋建造是大有进步的，东下冯白灰面房基，都是长方形或圆角长方形，有的有明石础，直径2.15～4.6米不等，一般为平地起建，都是单间。汤阴白营已发现40余座大都涂有白灰面的房基，纵横成行、排列规则，看来是有规划的，房基多为圆形，直径2.5～5.5米不等，都是单间。房基面上有清晰夯印，已使用夯筑法。房子的建造有精致和简陋的不同，反映了贫富分化。河南龙山文化白灰面房基多数是圆形的，少数是长方形的，面积为10～20平方米不等，一般是平地起建，都是单间。

"与家族形态及家庭生活方式有密切关联的房屋建筑，提供了一种从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进步上相当完整的例解"（摩尔根《古代社会》第4页）。这一座座小型房屋，说明当时个体家庭的普遍存在。

龙山墓葬中，有些现象很值得注意，从陕西华阴横阵村的一座夫妻（男约35岁、女约40岁）合葬墓，结合小型房屋普遍出现，反映一夫一妻制家庭形态已经确立。

洛阳王湾、邯郸涧沟、西安客省庄和斗门镇等处出现的"乱葬坑"，这是以前几乎不见的，现在是比较普遍了。尤其是洛阳矬李的一座墓中人膝骨下被砍断，汤阴白营的一座房基中用小孩奠基的现象，反映当时已存在着残酷的阶级压迫。

目前，河南登封告成遗址，发现一座比“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稍早的城基遗迹，是我国已发现的最早的一座城址。它的绝对年代大体相当于夏代早期”。

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发现一座城基遗迹，它的绝对年代，经碳十四测定，距今3930±165年～3815±120年（树轮校正年代）。即公元前20～前19世纪，约当夏代中期。

两座城堡规模虽小，但它的历史意义却很大。这高峻的城墙，是划时代的标志，标志着阶级社会的产生，标志着社会进入文明时代。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它们的壕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这时“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它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所炸毁。它被国家代替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初期的国家，刚从氏族制度的废墟上兴起；初期的城址，也刚从氏族村落的基础上兴建。正如列宁所说：“当时的社会和国家比现在小得多，交通极不发达，没有现代的交通工具。当时山河海洋所造成的障碍比现在大得多，所以国家是在比现在狭小得多的地理范围内形成起来的。技术薄弱的国家机构只能为一个版图较小、活动范围较小的国家服务。”（《论国家》）这样的小城堡，是与当时社会生产力相适应的，确也只能是为当时一个较小国家服务的政治堡垒。

以上事例说明龙山文化时期进入了文明时代，即社会的发展已是初期阶级社会的阶段，而夏王朝也正是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的形成时期，亦即初期阶级社会的阶段。所以，从社会发展阶段上看，也是大致相符的。

以上所说探索夏文化问题的四要素——文化渊源、地域、时间、社会发展阶段，是紧密相连，缺一不可的。

（选自《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1期）

夏文化初论

吴汝祚

夏代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这个国家的社会历史发展状况，文献记载十分贫乏。在先秦文献中，绝大多数只是零星的提到，惟有《尚书》的一些篇章和《史记·夏本纪》比较系统而全面。虽然如此，还是不能反映整个夏代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因此，对于夏文化的探讨，除文献资料外，考古发掘资料也是必不可少的。说得更确切一些，要了解夏文化的面貌和它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只能从大量的考古资料中去探索。

对于夏文化的探讨，素为史学界、考古学界的同志们所关心和重视。徐旭生先生长期从事我国的古史传说时代的研究，他在1959年亲自到豫西一带作“夏墟”的调查[1]，为探讨夏文化揭开了序幕。其后，考古工作者对河南偃师二里头、登封告成王城岗、山西夏县东下冯等遗址进行的发掘，都为夏文化的研究探讨，提供了实物资料。

一

夏代这个国家是怎样建立起来的呢？当然不是一开始就有的，有它的一个发展过程。司马迁在《史记·夏本纪》一开始就说到：“禹者黄帝之玄孙，而帝颛顼之孙也。”可见禹与黄帝有着关系。在《五帝本纪》中说到：“轩辕之时，神农氏势衰，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这段话是反映了神农氏时代的晚期到黄帝时候，在社会上发生的变化情况。但究竟起了怎样的变化呢？也就是说对它应作怎样的解释？这是需要认真加以探讨的。

上引《五帝本纪》这段话中的“诸侯”一词，与其后文献记载中的诸侯国的性质是不同的。这里的“诸侯”，我认为在黄帝轩辕氏的时候，还没有国家的出现，只有氏族部落或部落联盟这一类性质的组织，因此“诸侯”二字，就是指这样的组织形式。

在黄帝以前的神农氏时代，氏族部落之间，总的说来，没有引起相互侵犯，甚至发生战后，未见四岳在社会上所起的作用，这个组织就消失了。禹经过怎样的手续传给益呢？不再是同尧传舜那样的由四岳来推荐。禹虽曾“以天下授益”，这只是一种空洞的形式，而实权已落到禹之子启的手中，出现了“诸侯皆去益而朝启”的局面。从此以

后，就有了父死子继的帝王世系。

启继禹为帝以后，有扈氏不服，起来反叛，启要征服他。《尚书·甘誓》："大战于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六卿"《集解》引孔安国云："天子六军，其将皆命卿也。"启遇到了不服他的有扈氏，照尧舜时的惯例，应征询于四岳，而启却是对主要的武将申述之，灭有扈氏。这种变化，绝不是无关紧要的一种偶然现象，而是有它的社会意义和政治意义的。

以上是说黄帝以后，部落或部落联盟的领袖，在产生方式上逐步发生了变化。到了夏王朝建立的时候，这种按世系传袭制就已经确立了。从这里可以看出舜的晚期和禹是起了大变化的开始。这种变化，一方面反映在四岳所起的作用上；其次，《国语·鲁语》上说："昔禹致群臣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说明禹的权力，已经超出了部落联盟领导者的权限，而与一个国家的帝王的地位是很相似了。权力既集中到禹一人之手，自然为其子启继承其位，再向前推进一步，成为夏代帝王。夏代国家的出现，应从启开始。

二

我国国家的出现，一般都认为从夏代开始。夏代跨越的时间，尚无定论，较多的同志认为大约从公元前21世纪到公元前16世纪之间。最近唐兰先生提出我国国家的出现，不是在距今四千多年，而是在距今六千多年的早期大汶口文化②，比夏代还要早两千来年。若是大汶口文化的早期就有了国家，那么探索夏代是我国国家的出现问题，夏文化问题，其重要性应该让位于早期的大汶口文化，而退居于第二位。所以对这个问题探讨明确，是有必要的。

唐兰先生主要依据山东地区后期阶段的大汶口文化遗存陶器上有陶文的出现。唐先生认为"大汶口文化里发现了颇为进步的文字，就是这时已经是奴隶制国家的一个重要证据。"同时墓葬中"随葬品的有无多寡和其他情况所反映出来的贫富悬殊现象，绝不是有些'差别'，这已经存在着穷人和富人的两个对立的阶级，这时的社会已不仅仅是奴隶和主人两个阶级了"。

大汶口文化中已公布测定的年代最早的是苏北邳县大墩子遗址的下层，^{14}C测定年代为距今5785±105年，校正年代为距今6445±175年。唐先生根据这个测定的校正数据说，我国距今六千多年前的大汶口文化已经出现了国家。唐先生也说到大汶口文化延续了两千来年，社会发展到了这个时期，在这两千来年之间，早晚关系的发展变化是大的。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唐先生说国家出现在距今六千多年前，是大汶口文化的前期

阶段的早期，而他在说明这个问题所用的资料，却都是采用后期阶段中较晚时期的材料。例如，列举墓葬中随葬猪头、陶杯之多，光润的碧玉斧，象牙梳，镶绿松石的骨雕筒等奢侈品，来说明贫富的悬殊，阶级的对立。但出土这类器物的墓葬，据目前所知，主要都是在大汶口文化的后期阶段的墓葬中。大墩子遗址下层出土的遗迹、遗物太少[③]，无法进行分析。为阐述这个问题，不得不借用同类性质的邳县刘林遗址[④]，这个遗址位于大墩子遗址的西南，两地相距约 20 多公里。南京博物院在 1960 年和 1964 年进行了两次发掘，共发掘墓葬 197 座。这些墓葬，在大汶口文化中，都是属于前期阶段的。报告的编写者把这批墓葬分为早、晚两期。在早期墓葬中，不仅随葬的器物少，主要随葬的陶器有鼎、觚形杯、碗、罐等，还有少量的盆、豆、带把三足罐等，器类比较简单。随葬器物最多的是第 219 号墓，出土陶器 16 件，牙、骨器 4 件。在这 16 件陶器中，有 11 件是制作十分粗糙的小杯和三联杯。其他 5 件是：鼎 1 件，觚形杯 3 件，器盖 1 件。牙、骨器是獐牙 3 枚，骨耜 1 件。因此从数量上来看，随葬器物 20 件，不能算少；但是从质量上来看，大多是粗糙而简陋的。再以它的晚期墓葬来看，随葬器物最多的是第 182 号墓，陶器有鼎、觚形杯、圈足杯、罐、缸等 25 件，石器有穿孔斧 1 件，骨、角、牙器有獐牙勾形器、角锥、骨钏、长方形骨器、龟甲等 6 件，共计 32 件。这座墓葬的出土器物，从质量上来说，比早期的有了提高和改进。

刘林遗址第二次发掘的 145 座墓葬随葬器物的情况，1～8 件的有 100 座，9～15 件的有 19 座，19～32 件的有 8 座，没有随葬器物的有 18 座。这些现象说明了刘林墓地的晚期墓葬，在随葬品上有了差别，但是否已经达到了贫富悬殊、阶级已经产生的地步了呢？我认为还不能这样说。从当时的社会生产状况来说，农业生产是不发达的。大墩子遗址的下层出土的石铲，都是大型的，最大的长 40、宽 26、厚 2 厘米，而采用的石材的质料都相当松软。这样的石铲，器形笨重，质地又软，在农业生产的使用上，是花费的力量大，而收效小。虽然如此，对原始锄耕农业出现以前的农业生产来说，无疑是一大进步，为以后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意义是重大的。这个时期的锄耕农业，还是处在初期阶段，生产水平还是很低的。相应的手工业的生产水平也是很低的。因此，6000 多年前的早期大汶口文化绝对不是已经出现了国家。那么，唐先生列举的这些事实，乃是大汶口文化后期阶段的现象，这些现象，能否说明国家已经出现，还是应该进行讨论的。我同意有的同志提出的是处在原始氏族社会走向解体阶段[⑤]。

大汶口文化出土的陶文，是唐先生论证国家出现的一个主要依据，因此对陶文的出现，应该怎样去认识，是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大汶口文化现已发现的陶文共有五个字，其中四个字在山东莒县陵阳河遗址出土，一个字在诸城前寨遗址出土。这五个字，唐兰先生识为有“炅”（“炅”，于省吾先生识为“旦”）字，和“戊”、“斧”[⑥]等。目前发现有陶文的缸，都是一件器物上刻划一字，还未见有成句的。这种象形字还处在这样

的使用阶段，当然不可能作为记载社会历史之用。当然，象形字的产生，毕竟是文明即将到来的一个信号，应当重视，切不可低估。

根据目前的考古资料和文献记载，我仍认为夏代标志着我国国家的出现，因此对夏文化的探讨，是有重要意义的。

三

文献中对夏族的历史记载，主要的是关于政治活动方面的；虽然间或有说到生产方面的材料，但非常简单而空洞。至于夏文化的其他各个方面，更是难于得知。因此，要比较深入地了解夏文化的全貌，不得不需要对田野考古出土的各种遗迹、遗物进行分析研究。

要提供研究夏文化的各种资料，首先要明确哪一类性质的遗址是属于先夏和夏文化的。关于这一点，我在《关于夏文化及其来源的初步探索》[7]一文中，提出河南龙山文化的命名不妥，建议采用后岗第二期文化的这一名称。后岗第二期文化的分布地域辽阔，包括关中的东部、河南的大部、晋南和冀南等。在这个分布地域内，各区之间又有明显的差别，根据这种差别，把它分为四个类型，其中分布在颍水上游和洛阳平原的后岗第二期文化，称为煤山类型，它是属于先夏到夏代之间；在煤山类型之前的为王湾第一期文化（即这地区内的仰韶文化）和王湾第二期文化，是属于先夏文化；在其后的以二里头遗址[8]为代表的二里头文化，是属夏文化[9]。这一推断，在尚未有其他新资料之前，我还是这样认识。当然，对二里头文化的看法，还没有统一的意见。有的同志认为二里头遗址的第一、二、三、四期，均为先商文化，在时代上相当于夏代；有的同志认为二里头遗址的第一、二期文化是夏文化，第三、四期文化为商文化；又有的同志与我一样认为二里头遗址的第一、二、三、四期文化，均为夏文化。

我把二里头遗址的第一、二、三、四期文化，都作为夏文化，其理由是：从后岗第二期文化的煤山类型的分布地域来看，正是古史传说中的夏族活动地区。根据徐旭生先生的研究，他“觉得有两个区域应该特别注意：第一是河南中部的洛阳平原及其附近，尤其是颍水谷的上游登封、禹县地带；第二是山西西南部汾水下游（大约自霍山以前）一带。”徐先生对这两个地域的研究结果认为：第一个地区，“关于这一带的传说就有十来条（有一条包有两条的），可以说是很特殊的，别的无论什么地区也没有这样多，所以我们在调查之先就决定把这一带作为调查中心点之一。”对第二个地区则认为：“晋西南部同夏氏族或部族有很密切的关系虽不成问题，可是关系发生于夏代哪一期，问题的解决只好等待将来。”[10]所以夏族的活动地区，原是在河南中部的洛阳平原和颍水上游一带，这一地区正是后岗第二期文化的煤山类型的分布范围。晋西南部与夏族发生密切的

关系，乃是后来的事。再从渊源上来看，后岗第二期文化的煤山类型和这地区内的仰韶文化以及和二里头遗址的第一期文化，都是有着前后的发展关系。从时代上来说，依据^{14}C的测定：二里头遗址的第一、二期文化为距今3570±95年，树轮校正年代，为距今3870±115年。这一年代是在夏代之内，第四期文化^{14}C测定年代为距今3335±85年，树轮校正年代为距今3575±130年，约当夏末商初。把这二里头遗址的第四期文化仍归放在夏代，而不把它纳入商初的年代内，其原因是：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从二里头遗址的第一期到第四期是连续发展着的，有承袭关系。第四期以后，二里头文化的遗址，从目前的资料来看，尚未发现，可能是商灭夏后，夏文化为商文化所替代的缘故。如果这一推测可信的话，那么二里头遗址的第四期，既然仍属二里头文化，这就从物质文化上表明了还没有被商文化所替代，在时代上来说，是在商灭夏之前，应属夏文化的范畴之内。当然，也不排斥在二里头第四期文化之末，商已灭夏，商文化不可能随即全部替代了夏文化，这就是说，夏亡后，夏文化还有可能延续存在一段时间。

四

在考古学上对夏文化的确定，分析它的都城遗址的所在地，是不可少的。同时也是研究夏代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

夏代的都邑，依据文献记载，有阳城、斟鄩、安邑、帝邱、斟灌等等。这些都邑，在这里不必一一都考证它的所在地。但对夏禹都邑的所在地考证辨认清楚，不仅有助于对夏族早期活动地区的了解，同时对夏文化的内涵、特点的认识以及对先夏文化的探讨都是有益的。

关于夏禹都邑的所在地，《孟子·万章》篇说："禹避舜之子于阳城。"《史记·夏本纪》说："禹辞避舜之子商均于阳城。"《史记·封禅书》之《正义》引《世本》说："夏禹都阳城，避商均也，又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也。"从这些古史传说的文献记载来看，禹都邑的地点，最初在阳城。因此有必要搞清阳城的所在地。对此，文献记载是有歧义的。

说阳城在颍水上游嵩山附近的记载较多，有关文献的成书年代也较早。《汉书·地理志·颍川郡》注引《世本》说："禹都阳城。"又引《汲郡古文》："赤云居之。"《水经·颍水》："颍水出颍川阳城县西北少室山。"注曰："五渡水，东南流入颍水。颍水迳其县故城南，昔舜禅禹，禹避商均，伯益避启，并于此也。……县南对箕山。"《孟子·万章》赵岐注："阳城箕山之阴，皆嵩山下。"《史记·夏本纪》之《正义》引《括地志》："阳城县在箕山北十三里。""阳城县在嵩山南二十三里。"阳城的地望是嵩山之南。嵩山在颍水的上游。

有的史籍则认为在今日的开封附近一带。如《太平御览》一五五条引《帝王世纪》《世本》："夏后阳城，本在大梁之南。"也有的认为在山西晋城县及其附近一带，如《路史》卷十二注："乃泽之阳城。"说阳城属于泽州。其实，据《路史》注，唐代改名的阳城，绝不是先秦的阳城所在地。

河南省博物馆和中国历史博物馆在1977年春开始发掘了河南登封县告成镇的王城岗遗址，发现了城墙和有铭文"阳城"两字的陶器[11]，城墙的时代有属于东周时期的，以此得知这里或其附近即为东周时期的阳城所在地。这一发现，对于探索禹都阳城的地望，是很重要的一条线索。

根据上述的文献记载和现今考古资料提供的线索，禹都阳城的地望，应在颍水上游，嵩山之南。再结合王城岗东周时期的城址内出土的"阳城"两字来看，禹都阳城，可能就在登封及其附近一带地区内，尤其是告成镇附近一带。

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了大型的宫殿建筑，说明了这里有曾经作为夏都的可能。那么，这座宫殿遗址是属于夏代哪一个都邑呢？可能就是斟鄩。《史记·夏本纪》之《正义》引《汲冢古文》："太康居斟鄩，羿亦居之。桀又居之。"《左传》昭公二十三年杜预注："河南巩县西南有地名鄩中。"《括地志》："故鄩城在洛州巩县西南五十八里，盖桀所居也。"因此，斟鄩是在洛阳巩县西南一带，二里头遗址正是处在这个地区内。《史记·夏本纪》之《正义》引《尚书》："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须于洛汭，此即太康居之为近洛也。"所以从地望上来说，是相符合的。但是，从时间上来讲，太康是启以后的第一个夏代帝王，而二里头宫殿遗址是属于第三期文化，相当于夏代的后半期。这样，太康所处的年代要早，第三期文化的宫殿遗址的年代要晚，岂不是在时间上发生了矛盾？我推测二里头遗址的第一、二期文化层内，可能有作为夏都的宫殿遗址，不过现在还未发掘出来罢了。

夏族活动的地域是在颍水上游和洛阳平原一带，阳城正处在颍水上游，又临近洛阳平原，从地理位置上来说，阳城作为禹的部落联盟的所在地，是恰当的。到了启时，建立了夏代奴隶制国家，社会性质变了，由氏族部落社会发展到国家。为要发展它的势力，就必须控制中原；要控制中原，阳城的地理位置是稍偏南了，因此就得向北迁移到斟鄩，即现今的偃师二里头，这是很自然的现象。自周秦以来，直到隋唐，洛阳都作为都城，这也是其中的一个原因。

五

夏后启建立了奴隶制国家，这时候夏的国家疆域是很小的。从后岗第二期文化的煤山类型和二里头文化的第一、二期的分布地域来看，就是在夏族活动的地区内，这样小

的国家，从当时社会生产的发展情况来分析，是合理的。列宁在《论国家》中说："当时的社会和国家比现在小得多，交通极不发达，没有现代的交通工具。当时山河海洋所造成的障碍比现在大得多，所以国家是在比现在狭小得多的地理范围内形成起来的。技术薄弱的国家机构只能为一个版图较小、活动范围较小的国家服务。"夏代早期就是这样的国家。到了二里头文化的第三、四期时，夏的版图有了扩大。

在考古学上作为先夏文化和夏文化的遗迹、遗物，从它所反映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来衡量，大体上说来，在距今四千年前后，我国境内的部落联盟，先后都进入了国家这个发展阶段。这一时期，无疑是小国林立的城邦制国家。

六

二里头文化就是夏文化，处在青铜器时代。从出土的青铜器来看，有爵、戈、戚、镞、锛、凿、刀、锥等。并且还发现了炼铜遗址，出土了铜渣、坩埚、陶范等残片[12]。

现已出土的青铜器中，以爵来说，器形较轻薄，表面较粗糙，无纹饰。这些青铜器，主要的都出于二里头遗址第三期文化之后。当时二里头遗址的居民，能铸造如此多样性的器物，有的铸造工序比较复杂，反映了他们的青铜冶铸手工业，已经有了一个长时期的发展过程。传说禹铸九鼎，不是没有缘故的。

农业生产方面，出土的生产工具，以石器为主，有铲、刀、镰等。木制的耒耜这一类工具，虽然没有实物发现，但是有挖土时遗留下来的这种工具痕迹。《韩非子·五蠹》中，禹"身执耒臿，以为民先"的记载，反映了不仅有木耒，还有木臿这类翻土工具。

木制耒耜的使用，传说神农氏时代就有"斲木为耜，揉木为耒"的记载。从考古发掘中出土的工具痕迹来看，早在后岗第二期文化时，就有木耒等遗迹出土。由此可见，木制耒耜等生产工具的使用，在夏代以前的一个漫长时期内就有了。不过夏代使用的农业生产工具，比以前有了较大的改进。此外，还有骨、角、蚌制的铲、刀、镰等。

从遗址中出土大量的刀、镰、铲等农业生产工具和觚、爵等酒器看来，夏代的农业生产具有相当高的水平。促进农业发展的另一个原因是有了原始的水利建设。洛阳矬李的后岗第二期文化煤山类型的遗址中，发现有宽2～3、深约1米的水渠。《史记·夏本纪》："禹浚畎浍而致之川。"郑玄注："畎浍，田间沟也。"《论语·泰伯》："禹……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由此观之，田间挖沟渠，作为水利灌溉之用，而且收有成效，是从夏禹时开始的。

在矬李后岗第二期文化和二里头等遗址中，出现了水井。矬李遗址的水井呈圆形。口径1.6、深6.1米以上。这种水井在结构上，采用井径上部较粗，到4.75米处收缩为0.8米，以加固井壁，防止倒塌[13]。在二里头遗址里，有呈长1.95、宽1.8米的长方

形水井[14]。凿井技术的发明，不仅可以用于农业生产的灌溉上，也为居民可以远离江河地区去发展创造了条件。

贮藏实物的窖穴，呈椭圆形、圆形、方形、长方形和不规则形等。大小不一，其中有的圆形窖穴的口径达5、深3米以上。个别的窖穴底部铺有一层河卵石。

渔猎工具有：铜、骨制的鱼钩，骨鱼叉，陶网坠，铜、石、蚌制的镞和石矛头等。

手工业加工工具有石斧、石锛、石凿、铜刀和铜、骨制的锥等。这些工具的使用，特别是青铜工具的采用，对各种手工业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以玉器来说，夏代已经有了相当高的制玉水平，制成的玉器，主要的有戈、铲、圭、挂饰、柄形饰等。他们使用了研磨削切、阳刻浮雕、勾线阴刻、钻孔、抛光等多种工艺技术，突出地表现在二里头遗址出土的柄形饰这件玉器上，有勾线饕餮花纹，线条自然而流畅。此外，在戈上有细小的绿松石嵌饰[15]，也可以反映出当时的工艺水平。

生活用具的陶器，有比较典型的一群器物。当然，二里头第一期文化和第四期文化之间的陶器变化是大的，这群陶器是：鼎、豆、鬶、斝、三足盘、平底盘、直筒形深腹罐、澄滤器、爵、觚等。

二里头遗址发现的宫殿遗址最为引人注目。这座宫殿遗址属于二里头遗址的第三期，是一座大型的夯土台基，面积有一万多平方米。就整体来说，是呈南北向的方形，由堂、庑、庭、门等建筑物构成。在其中部偏北处有一座高起的长方形殿堂，东西长约36、南北宽约25米。周围有廊庑。这样的建筑群，布局主次分明，相当壮观。能有如此宏伟的宫殿建筑，绝不是从二里头遗址的第三期开始，必有所本。这样的宫殿建筑，表明了夏代劳动人民在建筑设计和技术应用方面，发挥了聪明才智，使建筑工艺达到了相当水平。

除宫殿建筑外，一般居民的住宅建筑，从现有的考古资料来看，大多呈长方形，面积为30～40平方米为多。房基有用夯土的，有的居住面用草拌泥，四周有墙；有的居住面铺有薄层的料姜石面，等等。

精神生活方面，有卜骨，乐器，陶塑的和浅刻的各种艺术品，等等。卜骨有猪、牛、羊的肩胛骨，绝大部分都未经整治，有灼无钻，仅是个别的有凿，比较原始。卜骨是我国古代人民常用的一种占卜方式，以中原地区来说，在后岗第二期文化时已经采用，一直延续到殷周。其间以殷代为最甚，所谓每事必卜问。

乐器有铜铃、陶埙、石磬等。陶埙呈橄榄形，中空一端一侧有孔，吹之有声。石磬在二里头遗址中出土，体形大，在我国现已发掘出土的乐器中，属于最早的了。石磬在商周时代是一种重要的乐器，在古代音乐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在夏代已有发现，无疑是有重要意义的。

艺术方面，陶塑有羊头、蛤蟆和龟等。这些遗物都经过精心地塑造，形象逼真而生

动。浅刻花纹在陶器上有龙形纹、蛇纹、鱼纹、蝌蚪形纹、饕餮纹、裸体小人像等。龙纹刻有两条：一条线条粗壮，一头两身，眼珠外凸，在龙头部分附近有云雷纹，以象征云气；在龙身上面，有一只四足朝上的仰卧小兔。一条线条纤细流利，大眼，足部有利爪，周身有鳞。在这龙纹的线条内涂有朱红色，眼眶内涂有翠绿色，是具有一定代表性的艺术佳作。

此外还有刻划符号，现已发现的有 20 多种[15]，这些都在二里头遗址的第三期以后出土，绝大多数刻在大口尊的内口沿上。其中有些可能是属于原始象形字，有待进一步研究。

在二里头遗址还发现了青铜的戈和戚。

青铜在当时是一种贵重的金属，用制作精致而锋利的青铜戈、戚来武装军队，这是在阶级矛盾、阶级斗争日益尖锐的形势下，统治阶级强化国家机器，加强军队实力的反映。

再从玉戈、玉钺和玉铲等器物的出土来看，这些器物，不适宜真正从事生产或作武器之用，而是属于礼器的范畴。此外，还有大石磬的出现。这类礼乐器的出现，也表明具有特殊地位和权力的人物已经产生。

这些都说明了二里头文化时期，国家已经出现了。这个国家，就是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的夏代。

把二里头文化作为夏文化（或称为夏代文化），这与夏族的居住地区和二里头文化的早期分布范围，基本上是相符合的；从年代上来说，根据^{14}C测定的校正年代，为距今 3870±115～3575±130 年，与夏代的年代，一般认为从公元前 21 世纪到公元前 16 世纪，也大体相府。因此二里头文化的主人应是夏族。

对于夏文化及其社会经济形态作全面的、系统的阐述，文献的资料是不足的，无法说明这个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发掘夏墟是必要的。统治中心的宫殿遗址要发掘，比较集中地代表夏文化的城市中心地区，也要发掘。目前对夏代遗址的发掘工作，仅是一个开端，今后还得做比较系统的大量工作。我们相信，随着今后更多的有关遗址的发掘和问题的进一步深入探索，夏文化以及夏代国家建立这一重要课题，一定会得出较为科学的结论。

注 释

①徐旭生：《1959 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 年 11 期。

②唐兰：《从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国最早文化的年代》，《光明日报》1977 年 7 月 14 日；《再论大汶口文化的社会性质和大汶口陶器文字》，《光明日报》1978 年 2 月 23 日。

③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 年 2 期。

④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学报》，1962年1期；《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65年2期。

⑤宋兆麟：《我国私有制出现的重要例证——对大汶口遗址随葬制度的剖析》，《光明日报》1975年5月6日，《文物与考古》34期；于中航：《大汶口文化和原始社会的解体》，《文物》1976年5期；鲁波：《从大汶口文化看我国私有制的起源》，《文物》1976年7期。

⑥唐兰：《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1975年7期；于省吾：《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文物》1973年2期。

⑦吴汝祚：《关于夏文化及其来源的初步探索》，《文物》1978年9期。

⑧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9年河南偃师二里头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4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5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4期。

⑨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年2期。

⑩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11期。

⑪高成：《春秋战国时期古阳城遗址的发现》，《光明日报》1978年1月27日，《文物与考古》76期。

⑫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4期；殷玮璋：《二里头文化探讨》，《考古》1978年1期。

⑬洛阳博物馆：《洛阳矬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1期。

⑭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

⑮北京市玉器厂技术研究组：《对商代琢玉工艺的一些初步看法》，《考古》1976年4期。

⑯详见《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

（选自《中国史研究》1979年2期）

夏代文化的再探索

许顺湛

近几年来，在学术界探索夏代文化的空气十分活跃。随着考古材料的不断丰富，碳十四在考古学上的应用，使对夏代文化的研究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当前并不是没有发现夏代文化，而是对考古发现的文化存在着不同的认识。但是在不同的认识中又有比较一致的看法。有的人认为夏代文化当是河南龙山晚期和二里头一、二期文化；有人则认为河南龙山晚期文化不是夏代文化，二里头一、二、三、四期文化才是夏代文化；也有人认为二里头一、二期是夏代文化，三、四期是先商文化或早商文化。持这几种不同看法的人，其共同的一点，都认为二里头一、二期是夏代文化。现在争论的主要问题是夏代文化的上、下限，即上限是否是河南龙山晚期文化，下限是否包括二里头三、四期文化。从对二里头三、四期文化的不同认识中，又引出了两个问题，第一是偃师西亳说与郑亳说；第二是对先商文化的认识。总之，问题似乎是越来越多，其实是研究深入了，夏代文化之谜快要破底了。在这里我也想谈谈自己的一些看法，不妥之处请学者们指正。

一　夏代诸王居（都）地

要弄清夏代文化，了解夏代诸王居（都）地是很重要的。关于夏王朝的地域，已有不少同志根据文献记载，大体上已经勾画出一个轮廓。本文着重介绍夏朝诸王在河南地区的建都或居地情况。以嵩山为中心的豫西一带是夏王朝最重要的地区。早在鲧时，夏的部族就居住在嵩山附近。如《国语·周语》中称鲧为“崇伯鲧”，崇即嵩山，伯即部族首领。《国语·周语》说的“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意思就是说夏部族最早是在嵩山一带强盛起来，到禹的时候，嵩山附近的阳城成为夏贵族的统治中心。古本《竹书纪年》说禹“居阳城”[①]，《世本》说“禹都阳城”[②]。关于阳城的地望，历代不少史地学家多认为即嵩山附近的阳城。《史记·夏本纪》集解引刘熙说：“今颍川阳城是也。”《正义》说：“其阳城县在嵩山南二十三里，则为嵩山之阳也。”并引《括地志》说：“阳城县在箕山北十三里。”韦昭、赵岐、郦道元等都认为夏的居地阳城在嵩山附近。以上所说的阳城地望，与登封县的告成镇完全符合。据考古调查，在告成镇的东北确实发现了春秋战国时期的阳城，其城垣南北长约2000、东西宽约700米[③]。特别是在这里还发现印有

“阳城”二字的陶器④，这就进一步证实了阳城的地望。关于夏启的都地或居地也距嵩山不远。《古史纪年》⑤说：“帝即位于夏邑”，统笺说：“郡国志颍川阳翟禹所都，盖禹始封于此，为夏伯。启即位居此，故曰夏邑。”又引《吴越春秋》说：“启即天子位，治国于夏。”《史记·夏本纪》《正义》说：“夏者，帝禹封国号也。《帝王世纪》云，禹受封为夏伯，在豫州外方之南，今河南阳翟是也。”《左传》昭公四年说：“夏启有钧台之享。”杜预注“河南阳翟有钧台陂。”《帝王世纪》⑥说：“阳翟有钧台，在县西。”由此观之，夏邑、夏、钧台均在阳翟，即今河南的禹县，与登封相邻。后来的少康也在嵩山附近居住。今本《竹书纪年》说少康中兴以后“归于夏邑。”《通鉴外纪》说“迁旧都。”《路史·后记》说：“都于栎”。杜预说：“栎，郑别都也，今河南阳翟县。”《路史》注说：“《十道志》云，阳翟有少康城。”因此少康居地也在河南的禹县。其实夏的地域向南远远超过了这个范围。如《史记·货殖列传》说：“颍川、南阳，夏人之居也。”《汉书·地理志》说：“颍川、南阳，本夏禹之国。”这就是说夏王朝所控制的地域达到了南阳一带。

下边我们再看看嵩山以北有关夏王朝居地的情况。古本《竹书纪年》说：“太康居斟鄩。”今本《竹书纪年》说仲康也“居斟鄩”。《史记·夏本纪》《正义》引《汲冢古文》说：“太康居斟鄩，羿亦居之，桀又居之。”关于斟鄩的地望，《正义》说：“《尚书》云‘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须于洛汭。’此即太康居之，为近洛也。”臣瓒云：“斟鄩在河南，盖后迁北海也。”《括地志》云：“故寻城在洛州巩县西南五十八里，盖桀所居也。”《水经注》特别指明洛水下有寻水、寻城、上寻和下寻。《左传》昭公二十三年有“二师围郊，……寻溃”的记载，杜预注“河南巩县西南有地名寻中”。根据以上材料分析，斟鄩在巩县或在巩县以西的洛水之滨。古本《竹书纪年》说：“胤甲即位，居西河。”（胤甲即帝廑）今本《竹书纪年》说孔甲也“居西河”。西河的地望其说甚多⑦，我以为洛阳至华阴一带的说法较合理。《吕氏春秋·音初篇》有一段话说：“夏后氏孔甲田于东阳负山，遇大风雨。”《帝王世纪》认为贲山“即东阳首山也”。乾隆时的《偃师县志》说：“首阳山，一曰首山，一曰贲山，在县西北二十八里。”可知孔甲居地不会离偃师太远，或者就在偃师一带。《史记·夏本纪》里有一段孔甲食龙的故事，迫使刘累从偃师逃跑到鲁山。《正义》引《括地志》说：“刘累故城在洛州缑氏县南五十五里。”它的地望即今偃师县南部。说明刘累居地一定距孔甲居地很近。还有一点也很重要，孔甲死后，他的儿子夏后皋的居地，虽然没有记载，但是《左传》僖公三十二年里说：“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杜预注“殽在弘农渑池县西”。从孔甲的事迹和夏后皋墓地均在豫西一带来看，胤甲、孔甲所居的西河也不会超出这个范围。《国语·周语》有“昔伊洛竭而夏亡”的记载。把夏亡与伊洛竭连在一起，说明桀之居地必近伊洛。除前边谈到桀居斟鄩之外，《史记·吴起列传》还说：“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

南，羊肠在其北。”古本《竹书纪年》说：“后桀伐岷山……而弃其元妃于洛。”这两条材料与桀居斟鄩结合起来看，夏桀居地当在嵩山附近的洛阳地带。还有一个地方也应划归豫西的洛阳地区，这就是黄河北岸的济源县。今本《竹书纪年》说：少康“十八年迁于原”，古本《竹书纪年》说：“帝宁（杼）居原。”《史记·赵世家》正义引《括地志》说：“原在怀州济源县西北二十里。”《读史方舆纪要》说：“原在（济源）县西北十五里。”

夏王朝在太康失邦后，夏后相曾迁都豫北。《世本》说：“相徙帝丘，于周为卫。”《左传》僖公三十一年说：“卫迁帝丘……卫成公梦康叔曰：相夺予享。”杜预注“相，夏后启之孙，居帝丘享祭也。”帝丘，今东郡濮阳县故帝颛顼之虚，故曰帝丘。古本《竹书纪年》说：“相居斟灌”。今本《竹书纪年》说：“斟灌之墟，是为帝丘。”帝丘，即今河南的濮阳县。夏后相失国后，少康生于有仍，及长，《左传》哀公元年说：“逃奔有虞，为之庖正”，“邑诸纶”。杜预注：“虞，舜后，诸侯也。梁国有虞县。”又说：“纶，虞邑。”即今河南的虞城县。古本《竹书纪年》说：“帝宁（杼）居原，自原迁老丘。”《左传》定公十五年“郑罕达败宋师于老丘。”杜预注：“老丘，宋地。”《古史纪年》引《春秋地名考》说：“今开封府陈留县东北四十五里有老丘城。”

二 夏王朝与国居地

了解夏代诸王居地之后，对夏王朝与国的居地也必须有一个概括的了解，因为它是区分考古学文化少不了的参考资料。特别是像了解先商这样重要的诸侯国的居地，对研究夏代文化更是不可缺少的。

一、一般与国

《史记·夏本纪》说禹“封皋陶之后于英、六，或在许。”后来英、六、许都成了独立的小国。英，在河南的固始；六，在安徽的六安；许，在河南的许昌。

《史记·夏本纪》说：“有扈氏不服，启伐之，大战于甘。”有扈氏即扈国，与夏同姓。其地望在陕西的户县。

《左传》昭公元年说：“夏有观、扈。”杜预注：“观国，今顿丘卫县。”即今河南濮阳一带。《左传》襄公四年，杜预说斟灌是“夏同姓诸侯”。其地望，今本《竹书纪年》说：“斟灌之墟，是为帝丘。”因此观与斟灌均在濮阳一带。有鬲，是协助少康中兴的诸侯国之一。《左传》襄公四年，杜预注：“有鬲，国名，今平原鬲县。”鬲县，即今山东德平县。

《诗经·商颂·长发》说：“韦、顾既伐，昆吾夏桀。”今本《竹书纪年》说孔甲“废豕韦氏”，夏后皋“使豕韦氏复国”。韦地，据《中国史稿》说在今河南省的滑县，顾地

在山东鄄县。陈梦家在《殷墟卜辞综述》中认为顾地在黄河北岸的原武县（原阳县）。孙诒让《墨子闲诂》引《括地志》说："濮阳县古昆吾国"。今本《竹书纪年》说胤甲时"昆吾氏迁于许"。即今河南许昌。葛，是夏的属国，《史记·殷本纪》集解引《地理志》说："葛，今梁国宁陵之葛乡。"即今河南宁陵县。有莘是夏的同姓国，《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说："古莘国在汴州陈留县东五里，故莘城是也。"即今开封附近的陈留。《左传》定公元年说："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薛地在山东省的滕县。三㚟，也是夏王朝的与国，《史记·殷本纪》集解引孔安国说："三㚟，国名，桀走保之，今定陶也。"即今山东的定陶县。

另外，涂山（安徽寿县）、有仍（山东济宁）和虞（河南虞城）都是同夏王朝有通婚关系的与国，其地望均在东方。至于东方的九夷时服时叛，作为夏的与国是很不巩固的。

二、先商

商的先祖契曾参加过以尧、舜、禹为首的部落联盟。《史记·殷本纪》说："契佐禹治水有功"。吴泽说：从契以后的昭明、相土、昌若、曹圉至冥，史书记载都"为夏司空"[8]。《史记·殷本纪》索隐说："相土佐夏，功著于商。"今本《竹书纪年》说：少康"十一年，使商侯治河。"又说：夏桀"二十二年，商侯履来朝，命囚履于夏台"，"二十三年，释商侯履（即汤）。"《史记·夏本纪》说：夏桀"迺召汤而囚之夏台，已而释之。"《商考信录》引《说范》："汤欲伐桀，伊尹曰：请阻之贡职以观其动。桀怒起九夷之师以伐之。伊尹曰：未可。彼尚能起九夷之师，乃谢罪请服，复入贡职。明年又不供贡职，桀起九夷之师，九夷之师不起。伊尹曰：可矣。汤乃兴师而残之。"从这几则材料可以看出，从契至汤，一直是夏王朝的与国。

关于先商的居地，《史记·殷本纪》说："自契至汤八迁"。八迁的具体情况王国维和陈梦家等已有考证[9]。综合来看，契最早封于商，契居蕃为一迁，昭明居砥石为二迁，又迁商为三迁，相土徙东都为四迁，又归商为五迁，商侯迁殷（或称邺上司马）为六迁，殷侯复归商为七迁，汤始居亳为八迁。商地即商丘；蕃在山东滕县；砥石在河北隆平、宁晋间（《中国史稿》说在河北泯水流域）；东都在山东泰山下，殷（或称邺上司马）在安阳一带（漳河流域）；亳地，王国维以为在山东曹县，陈梦家以为河南商丘南，即谷熟之南亳。先商的居地虽有八迁，但基本上是两个重点地区。一个是商丘一带（包括南亳与北亳），另一个是漳河一带（昭明居住的泯水流域距漳河很近）。今本《竹书纪年》说："（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宾于有易，有易杀而放之。""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师伐有易，杀其君绵臣。"这一则故事，说明王亥和上甲微都居住在殷地，殷地即在漳河附近。特别是以河伯之师伐有易，更说明他们的居地在漳河流域。先商诸王在漳河附近居住的时间很长，昭明居砥石除外，据今本《竹书纪年》从"（帝芒）三十三年，

商侯迁于殷”算起，到孔甲九年“殷侯复归于商丘”止，共145年。关于亳地其说甚多。邹衡同志卓有见识地提出了郑亳说[10]。《春秋左氏传》襄公十一年中提到的“同盟于亳城北”，杜预注：“亳城，郑地。”这的确是一条极为重要的材料。但更重要的是在郑州商城北部，于1956年发现了字迹清楚的九个亳字陶文[11]，近来牛济普同志又发现了十二个亳字陶文，这些亳字多是戳印在陶豆上，这就给郑亳说进一步丰富了证据。郑杰祥同志从陶文中考释出“亳丘”二字[12]，又是一个重要的发现。在这里丘的涵义与墟相同，亳丘也就是亳墟，换句话说，就是废弃了的亳的故地。亳丘所在正是一座周长7公里的商代城垣。城外发现有25平方公里的商代遗址，并有炼铜、制陶、制骨器作坊；城内宫殿遗址已探出约6万平方米的面积，显然是一王都所在。这座商城我们曾误为嚣都。从^{14}C测定的数据（树轮校正）看，商城夯土层出的木炭为公元前1620±140年，二里岗上层出土的木炭为公元前1595±140年，很清楚，这两个绝对年代的数据，否定了嚣都而支持了亳都的论证。因为仲丁的年代较^{14}C的数据要晚得多，而早商诸王都亳的年代则与^{14}C的数据基本符合。总之，郑亳说得可信的。但是我们认为郑亳系汤灭夏之后诸王的亳都，灭夏前的亳地当是山东曹县之亳。

三 夏代文化与先商文化

前边介绍的夏代诸王居地和与国的居地，使我们可以看出在以嵩山为中心的豫西地区，是夏代诸王居住时间比较长的地域，在这个范围内基本上没有夏王朝的与国（刘累很弱小，孔甲时由偃师逃亡鲁山），与国的势力，特别是先商的势力没有能够达到这里。夏王朝的政治中心，虽然曾一度转移到豫北和豫东，但是它的实力似乎也没有达到先商诸王的中心地区。夏王朝的文化是以嵩山为中心的豫西地区为基地，先商文化在那里独立的存在是没有条件的；同样，先商文化的中心地区，夏代文化在那里独立的存在也是没有条件的。因此要确定具有代表性的夏代文化，或先商文化，只有在各自的中心地带才有可能。在夏、商及其他与国犬牙交错地带，或相互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区分夏代文化和先商文化就比较困难。因此只有舍难求易了。

夏代诸王居（都）地简表

诸　王	居（都）	今日地望	备　考
鲧	崇	嵩山附近	先　夏
禹	阳　城	登封告成	
启	夏邑、夏、钧台	禹　县	
少　康	夏邑、栎	禹　县	
太康、中康、桀	斟　鄩	巩县以西	羿亦居之

续上表

诸　王	居（都）	今日地望	备　考
胤甲、孔甲	西　河	洛阳一带	夏后皋可能亦居之
少康、宁（杼）	原	济　源	
相	帝丘、斟灌	濮　阳	
少　康	纶	虞　城	
宁（杼）	老　丘	开封附近的陈留	

夏王朝主要与国居地简表

国　名	居　地	现在地望
英（蓼国）	英	河南固始县
六安国	六	安徽六安县
许　国	许	河南许昌县
扈　国	扈	陕西户县
观　国	观	河南濮阳一带
斟　灌	帝　丘	河南濮阳一带
鬲　国	鬲	山东德平县
韦　国	韦	河南滑县
顾　国	顾	一说在河南原阳县，一说在山东鄄县
昆吾国	昆　吾	早期在河南濮阳，后迁许昌
葛　国	葛	河南宁陵县
莘　国	莘	河南开封附近的陈留
薛　国	薛	山东滕县
三叟国	三　叟	山东定陶县
涂　山	涂　山	安徽寿县
有仍国	有　仍	山东济宁县
虞　国	虞	河南虞城县
商（先商）	商	河南商丘一带
	蕃	山东滕县
	砥　石	河北隆平、宁晋间（泜水流域）
	东　都	山东泰山下
	（殷或称郵上司马）	河南安阳一带（漳河流域）
	亳	山东曹县
商王朝早期	亳	河南郑州

一、关于先商文化

先商诸王居地有两个中心地区，一个是商丘一带，一个是漳河流域的安阳一带。以

早商郑亳二里岗文化为基点，邹衡同志提出了先商文化三个类型，一是郑州南关外型，二是以新乡潞王坟遗址为代表的辉卫型，三是以邯郸涧沟遗址为代表的漳河型[13]。我检查了考古材料，此说是有道理的。在漳河北的磁县下七垣遗址中发现了早商文化层叠压在先商文化层之上[14]。原报告称第四层为二里头文化层，但是偃师二里头有代表性的三足盘、觚、爵、盉等器都没有发现。仔细观察第四层的遗迹和器物与第三层早商的遗迹和器物却有不少相似之处。第四层的灰坑有圆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三种，第三层除增加一个长方形坑外，其余三种形状均有。第四层的鼎腿是扁三棱形，第三层的鼎腿是扁四棱形；第四层的甗为夹砂灰褐陶，多饰绳纹，腰部有附加堆纹，足为圆锥状，第三层的甗除不是褐色和绳纹较细外，其余基本一样；第四层的豆把和豆盘与第三层的基本相同；两层中出土的陶盆也是大同小异；两层中出土的盖钮和器耳也基本一样；两层的陶器都以平底器为主。据前边征引文献记载这里应该是先商晚期的地域，与考古资料结合来看，下七垣的第四层属于先商晚期文化是比较合理的。另外，在商丘一带的考古工作，据赵芝荃同志介绍[15]，他们在商丘等 8 个县调查发现了龙山文化遗址 17 处，殷商遗址 13 处，其中有早商的文化。1977 年在永城发掘的王油坊遗址[16]，原报告认为与河南龙山晚期文化有许多共同之点。从它相对的年代来看，大体上与先商早期相当，与早商郑亳有一定的时间距离，从文化面貌看，也有很大的区别，但是它们之间的遥承关系仍可以看出一点蛛丝马迹。例如郑亳中的大口尊、甗、器盖、粗把豆、平底盆等，在王油坊出土的器物中都可以看到类似的器型。因此像王油坊这类遗址在豫东地区应列入先商文化的早期范畴。

不少人都认为二里头的三、四期是早商文化，我在 60 年代初期也是这样的认识。现在看来郑亳说的论证比较坚实。我们知道二里头四期^{14}C 测定（树轮校正）的绝对年代为公元前1625±130年，已进入公元前 17 世纪，跨入夏代积年内。二里头四期属于第三期宫殿建筑废弃后的文化层，没有作为王都的迹象，如果作为商文化看待，当是仲丁迁走以后的遗址。仲丁至汤五世十王，据今本《竹书纪年》统计为 158 年，据陈梦家的《殷本纪世系》统计为 115 年，这个只可作为参考的年数，最少也要有一百年以上，那么二里头三期文化开始作为商王都，至少也在公元前 18 世纪了，试问公元前 18 世纪能是早商吗？也许有人会怀疑二里头四期测定的数据，这倒是大可不必，因为从地层叠压关系证明，公认的晚于它的二里岗文化的两个年代数据，是它强有力的支柱。因此二里头三、四期文化应从早商文化中排除。也有人曾认为二里头文化是先商文化，第一，从地层叠压关系和^{14}C 测定年代都证明它早于郑州二里岗文化；第二，特别是二里头三、四期文化中的不少器物，与郑州二里岗文化中的同类器物都非常相似，似有一定的渊源关系。虽然这两条理由是客观事实，谁也不能否认，但是不能证明它是先商文化，最主要的原因是先商势力始终没有达到豫西地区。那么为什么二里岗早商文化，有不少器物

与二里头三、四期的相似呢？王国维有两句话说得很好，夏“与商人错处河济间盖数百岁”，“故夏商二代文化略同”，“夏王季世，若胤甲、若孔甲、若履癸，始以日为名，而殷人承之矣。文化既尔，政治亦然。”[17]这几句话可以作为简单的回答。夏王朝和先商系宗主国同与国的关系，双方文化早有交流，特别是汤灭夏后，亳都建于夏地，夏王朝的手工业奴隶，一转手便成了商王朝的奴隶，夏王朝各地的手工业奴隶，在亡国后也变成商王朝各地奴隶主的奴隶，早商郑亳出土的有些陶器，也许就是夏都制陶奴隶的作品。这样二里岗文化中的一些陶器与二里头三、四期的同类器，存在着承袭关系是毫不足怪的。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商代文化体系有两个来源，一个是先商文化，一个是夏代文化，夏代和先商文化在商王朝时期已经融合为一体了。

二、关于夏代文化

明确了早商文化和先商文化，这就为认识夏代文化踢开了两块绊脚石。探讨夏代文化，在目前的情况下，对夏王朝与国分布的地区暂不宜涉及，着眼点还应在以嵩山为中心的豫西地区。相当于夏积年或接近夏积年的文化，在豫西地区分布最广泛、发现最多的是二里头文化和河南龙山晚期文化。二里头文化分为四期，主持二里头发掘工作20年的赵芝荃同志，曾把各期文化的特征和发展变化的情况介绍得很清楚，最后总结一句话“四期文化是一脉相承的”[18]。还有不少同志对二里头四个时期的文化都进行了对比研究，尽管有不少分歧意见，但是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大家都不同程度地承认四个时期文化有承袭关系。还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大家都承认一、二期文化是夏代文化。前边的论证已经否定了三、四期属于早商文化的可能，其绝对年代在夏积年内，其文化面貌与一、二期有承袭关系，其所处的地域在夏王朝统辖区内，因此主张二里头四个时期文化都是夏代文化是正确的。二里头第四期文化^{14}C测定的年代（树轮校正）为公元前1625±130年，当属夏商之交，可以作为夏代文化的下限。二里头一期文化^{14}C测定了两个数据（树轮校正），一为公元前1920±155年，一为公元前1900±130年，属于夏王朝早期偏晚的年代，在它的前边还有一段时间属于夏代积年，也就是说二里头一期文化还不算夏代最早的文化。要寻找夏代最早的文化，只有以二里头一、二期文化为基点。1970年洛阳博物馆在临汝煤山遗址的发掘中正好解决了这个问题[19]。在那里发现了三个时期的文化，其承袭关系为学术界所公认。第一期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第二期相当于二里头一期，第三期相当于二里头二期。这是从地层叠压和器物对比得出的结论。煤山一期经^{14}C测定（树轮校正）有两个数据，一个是公元前2005年，一个是公元前2290年，这就从绝对年代上证明煤山一期即夏代早期文化。另外，在洛阳矬李发现了五期文化，第一期为仰韶文化，第二期为河南龙山文化，第三期为河南龙山晚期文化（即煤山一期），第四期为二里头一期文化，第五期为二里头二期文化。这些不同时期的文化，原发掘报告的作者对比研究的结果，认为它们“是连续发展的”[20]。这就又一次

证明二里头文化是从河南龙山晚期文化发展而来的。除此之外，二里头文化是别无渊源可寻的。但是也不能笼统地把河南龙山晚期文化都划归夏代文化，从其绝对年代看，可能一部分跨入夏积年之内，一部分要早于夏王朝，属于先夏文化。我非常同意吴汝祚同志把河南龙山文化划分为四个类型㉑，我早已想做而没有做的事，他先我而着鞭了。三里桥类型与陕西龙山文化比较接近，大寒类型实际是豫北和冀南龙山文化的代表，王油坊类型是豫东龙山文化的代表，煤山类型是以嵩山为中心的豫西龙山文化的代表。我们说河南龙山晚期文化属于夏代文化，说具体一点，就是指的煤山类型的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是煤山类型龙山文化的继续和发展，它们共同分布在夏王朝的中心地域，它们延续的时间基本上与夏积年相符合。因此说我们要探索的夏代文化就是煤山类型文化和二里头文化。

注 释

①本文所引古本《竹书纪年》均指范祥雍的《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195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②所引《世本》系《世本八种》。

③河南省博物馆登封工作站：《一九七七年上半年告城遗址的调查发掘》，《河南文博通讯》1977年2期。

④河南省博物馆登封工作站：《一九七七年下半年登封告城遗址的调查发掘》，《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1期。

⑤林春溥：《古史记年》。

⑥指徐宗元：《帝王世纪辑存》，1964年中华书局出版。

⑦黄石林：《关于探索夏文化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1期。

⑧吴泽：《古代史·殷代奴隶制社会史》第84页。棠棣出版社，1953年。

⑨王国维：《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说亳》，《观堂集林》卷十二。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

⑩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年2期。

⑪刘文奂：《郑州金水河南岸工地发现许多带字的战国陶片》，《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3期；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白家庄遗址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4期。

⑫郑杰祥：《二里头文化商榷》，《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4期。

⑬邹衡：《关于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79年3期。

⑭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2期。

⑮、⑱赵芝荃：《二里头考古队探索夏文化的回顾与展望》，《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3期。

⑯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1977年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概况》，《考古》1978年1期。

⑰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第十。

⑲洛阳博物馆：《河南临汝煤山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75年5期。

⑳洛阳博物馆：《洛阳矬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1期。

㉑吴汝祚：《关于夏文化及其来源的初步探索》，《文物》1978年9期。

（选自《河南文博通讯》1979年3期）

试论夏文化（摘录）

邹　衡

一　夏文化的年代、分期与类型

一、年代与分期

60年代以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对偃师二里头夏文化遗址的分期问题曾经作了多次研究①，近几年来，又作了进一步的修订②。现在，有关夏文化的分期标准基本上已经树立起来了。我们可以把这个分期标准作为基础，再参照洛阳东干沟③、巩县稍柴④、陕县七里铺⑤、渑池鹿寺⑥、郑州洛达庙⑦以及山西夏县东下冯⑧等地的层位关系和分期成果，初步把夏文化分为两大期四小段：

夏文化早期可分两段：

第一段　即二里头第一期，或称早期。由于大部分材料尚未公布，不便再进行分组（其他各段同）。

目前只见于伊、洛、颍、汝地区。例如偃师二里头、洛阳东干沟、巩县稍柴、临汝煤山⑨和登封告成镇⑩等地都有发现。根据二里头属于本段文化层出土蚌片，经^{14}C测定，其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2395±160年或1915±115年（《考古》1974年5期，336页；1978年4期，281页）。

第一段的陶器特征，据方酉生同志的分析：

早期的瓮、罐、盆，多平底，有假圈足……

早期泥质黑陶约占14%……

早期纹饰以篮纹为主，并有方格纹和细绳纹。如饰方格纹的斝、澄滤器（?）和深腹罐等均为中、晚期所不见。

早期的器盖握手呈蒜头形，器身的折角不显……

早期的三足盘深腹，矮足。（以上见《考古》1965年5期，218～222页）

第二段　即二里头第二期，或称中期。

除上述第一段中所举诸地点外，在郑州商城、洛达庙、上街⑪以及山西省西南地区也有发现。

本段陶器的特征，据方文的分析：

（泥质黑陶）中期约占9.5%……

中期纹饰以细绳纹为主，有少数篮纹和大方格纹，并盛行各种印纹和凹凸弦纹，附加堆纹也很发达。

此期盉、爵、觚等酒器开始出现，并出四足方鼎一件。

中期的爵器身细长……

中期的觚细长圆筒形……

（器盖）中期的握手呈圆锥状，器身的折角不显……

（三足盘）中期的器足稍高，断面呈C形……（同上）。

夏文化晚期也可分两段：

第三段　即二里头第三期，或称晚期。

此段遗址发现最普遍，几乎所有夏文化遗址都包括有此段遗迹和遗物。

此段陶器的特征，方文亦有描述：

晚期纹饰多粗绳纹，陶器内壁普遍施加麻点，陶鬲和大口尊开始增多。

（爵）晚期的器身粗矮，大敞口。

（器盖）晚期的握手变矮，并出现有桥形和纹丝钮，弧壁大敞口。

（三足盘）晚期的浅盘高足，足呈舌状。（以上见《考古》1965年5期，218～222页）

第四段　即二里头第四期。

这是近年来从二里头第三期中新分化出来的一期。除二里头外，在登封告成镇、巩县稍柴、陕县七里铺、渑池鹿寺、郑州洛达庙和夏县东下冯等遗址中也有发现。二里头工作队的同志叙述本段陶器的特征说：

（四期）灰坑和灰层中出的陶器，比之于二里头遗址三期（即晚期，以下简称三期——衡注）的陶器有较大的变化，和郑州二里岗期的陶器也有显著的区别（着重点为引者加）。……

譬如四期的陶鬲是大口长颈，瘦腹，器形与二里岗期的不同，数量较三期有明显增多，但仍少于同期的夹砂陶罐类，与二里岗期多鬲的情况也不同。

又如四期的陶簋，口部较大，圈足较高，型式较三期为多，但不见二里岗的Ⅰ式广腹簋和Ⅱ式直壁簋，型式又不及二里岗期多。

四期不见三期通见的三足盘，可能是被陶簋所代替。

再以大口尊为例，三期的是口径小于肩径，二里岗期是口径大于肩径，而四期的大口尊则是口径与肩径大致相当。

总之，四期的陶器是把三期和二里岗期的陶器紧紧地连在一起了，好像是一个长链中三个毗邻的环节。（以上见《考古》1974年4期，24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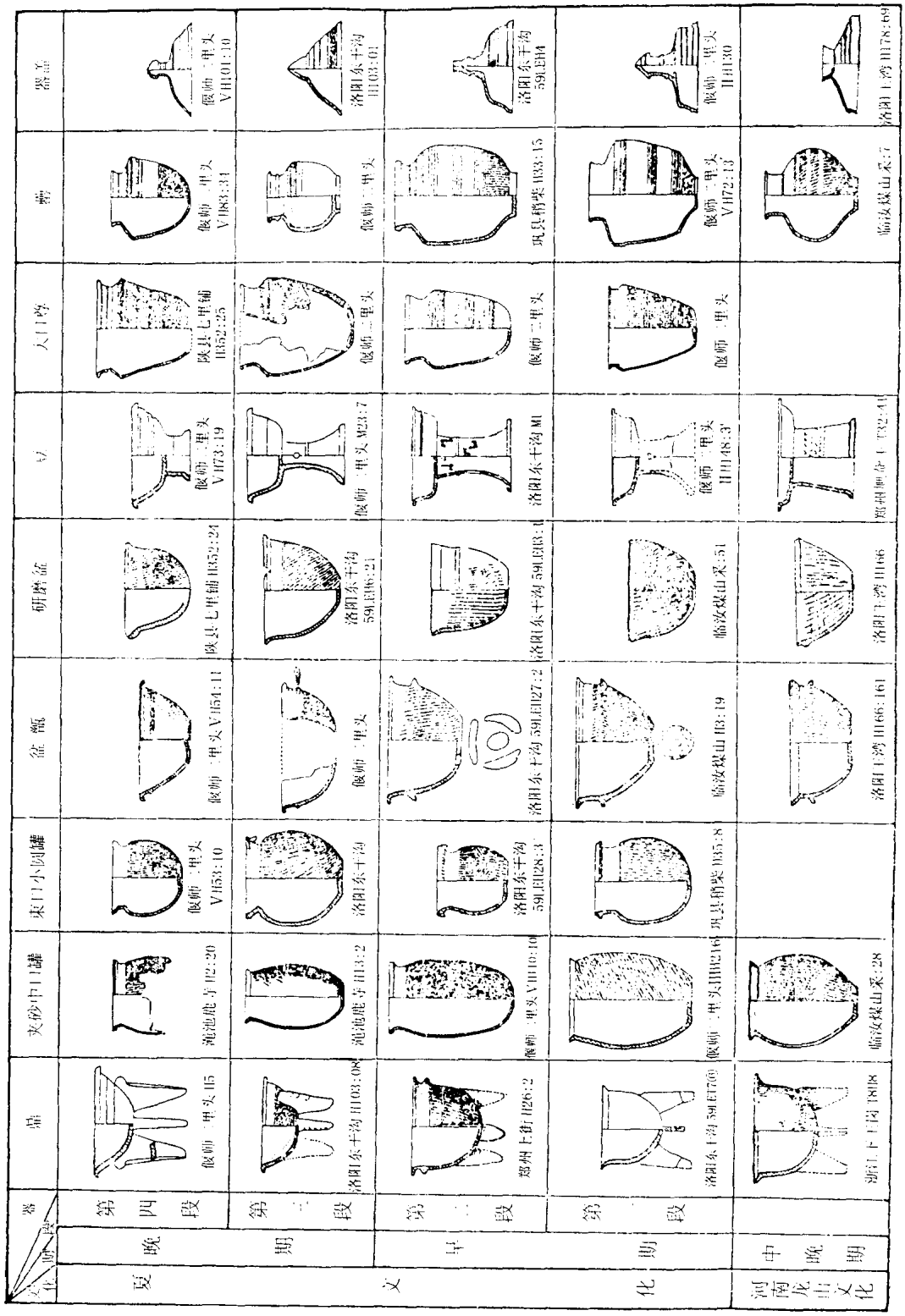
器
文化期
鼎
夹砂中口罐
束口小圆罐
盆 甑
研磨盂
斝
大口尊
罐
器盖
第四段
第三段
第二段
第一段
晚期
早期
夏文化
中晚期
河南龙山文化

图一 夏文化分期图表

根据以上的分期，我们选择了遗址中比较常见，形制、花纹演变比较清楚的9种陶器进一步比较，如图一。

从扁足盆鼎来看，其腹显然是由深而浅。口部由侈缘尖唇到折沿方唇而卷缘圆唇。最后的一式同郑州早商文化第二段第Ⅲ组的素面盘鼎（《郑州二里岗》图二：3）非常相似，可以旁证其在夏文化中应该是最晚的形制。

夹砂中口罐，犹如商文化中的陶鬲一样，乃是夏文化中最常见的一种炊器。它的演变序列，自然可以作为夏文化分期的标准。从形制看，由平底而圜底而尖底；由侈缘尖唇渐变而成卷缘方唇。从纹饰来看，由横、竖、斜篮纹或深陷的细绳纹而粗绳纹。

束领小圆罐也是夏文化中特征显著的一种常见的器类。因为早期者口缘外往往有一周附加堆纹或捺上绳切纹，好像镶上的花边，我们在田野中常称之为花边小罐。其演变的情况与夹砂中口罐颇有相似之处。不过作平底者极少见，一般都作圜底或上凹圜底。

盆或甑，腹部也是由深变浅，口缘和纹饰的变化似夹砂中口罐。

研磨盆，形制演变规律不甚清楚，但花纹的变化也与夹砂中口罐相似。

豆和器盖的形制演变趋势比较接近，即腹壁折角明显而渐成为圆角转，最后到拐角完全消失。

大口尊，第一段极少见而未定型。第二、三段的大口尊口径都小于肩径，而且在肩部大多无凸起的鸡冠状或绳索状堆纹。第四段的大口尊内壁多有麻点，口径稍大于或等于其肩径，肩以下全饰绳纹，有的并压有旋纹，肩上都有凸起的堆纹。第三段者仅在靠底部有绳纹，第二段者只是隐约可见稀疏的绳纹。

罍，第一、二段者均作假圈足，即下腹急收成小平底，颇有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作风。第一段者作尖圆唇。第二段者作方唇。第三、四段者作平底或圜底，领外弦纹凸起，与早期作旋纹者不同。

从全部陶器来看，第一、二段之间和第三、四段之间彼此交错的现象都较多，变化不十分显著；而第二、三段之间交错现象较少，变化比较显著。这种变化情况在纹饰上表现最清楚：早期者多饰篮纹和深陷的细绳纹；晚期者篮纹极少见，而多饰中绳纹或粗而乱的绳纹。

再从铜器、玉器来看，第三、四段发现多，而第一、二段较少。

看来，夏文化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两个大的阶段，其分界线应该划在二、三段之间。

二、类型、分布与文化特征

有关夏文化的考古工作正在开展，现在若要对夏文化的类型进行全面分析，未免为时过早。在这里，仅就我们所见到的部分资料经过初步考察，似乎可以把夏文化暂分两个类型。

（一）二里头型

二里头型以河南偃师二里头夏文化遗址为代表。其分布主要在河南省黄河以南地区；其西延及陕西省东部，其南或已至湖北省东部长江以北地区，最东可能达到安徽省西边[12]，纵横均约千里左右，其影响或遍及长江中、下游地区，而以伊、洛、颍、汝四流域为其中心。

解放以来，在这个范围之内，先后发现了大批的夏文化遗址。最西有陕西华县南沙村遗址[13]；最东有河南商丘坞墙遗址[14]；西南有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15]；河南省南部有信阳北丘遗址[16]。值得注意的是，在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里，我们曾经拾到花边罐口和箍状堆纹敛口瓮鼎足。二里头型最具代表性的这两种陶器的发现，表明其分布地域最南已抵长江北岸。还有，在四川巫山北大昌西坝遗址中，也出有类似夏文化的陶器[17]，更说明其影响所及已达川、鄂边界。

在二里头型的中心分布区域内，遗址是比较密集的。例如郑州洛达庙[18]、商城、旭岔王、董砦[19]、上街[20]、密县曲梁[21]、新郑孟家沟[22]、鄢陵三里侯塚、蝎子岗、塚刘、十室、扶沟罗家砦[23]、禹县吴湾、崔庄、阎砦、登封玉村[24]、石羊关、告成镇、北庄、八方[25]、油坊头、毕家村、程窑、康村、巩县稍柴、偃师二里头、灰咀[26]、程式沟[27]、高岩、砦湾、夏后寺、洛阳东干沟、孙旗屯、南村、白湾、关林、矬李、东马沟[28]、皂角树、黑王、西高崖、孟津小潘沟[29]、洛宁坡头[30]、宜阳庄家门、伊川白元、南砦、嵩县瑶店村、临汝夏店、煤山[31]、陕县七里铺、渑池鹿寺等地都发现了二里头型夏文化遗址。

以上诸遗址的文化内涵，都具备了大体一致的特征，目前还看不出什么显著的区别。

文化遗迹：

普遍常见的是大小不同的浅窖穴，有圆角长方形、方形、椭圆形、圆形等。第四期还有比较规整的深窖穴。

在偃师二里头遗址中，出现了大规模的宫殿基址，其特点是：全部建筑物坐落在略呈方形的夯土台基上，以一座高台正殿为主，围绕着正殿四面，展开廊庑式建筑群的布局；正殿前形成广大的庭院。

陶窑作直壁圆筒状，箅子下为火膛，火门在一侧。

墓葬分长方竖穴和无墓室墓两种。前者均无腰坑；葬式多为仰身直肢，也有侧身直肢。后者多半是丛葬坑，也有夹在灰层中者；葬式有蹲坐式、仰身屈肢、俯身屈肢、侧身屈肢、俯身直肢和身首异处等种。

文化遗物：

青铜工具形体一般较小，多仿自石、骨、蚌器。兵器发现不多，形制多仿自玉、石器。礼器只有爵一种，目前已在偃师二里头、新郑孟家沟和商丘等地发现过，形制均仿自夏文化陶爵，大多无柱。偃师二里头遗址中发现有陶范，证明当时铸造铜器是采用的

陶范法。

石、骨、角、蚌等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中，铲和刀较多。石铲均作扁平状，刀多作梯形，也有作矩形的。镰多作牛角状。骨器中匕较少见，簪常见。

卜骨并不太多，其材料为羊、猪、牛肩胛骨，均未经整治，无钻凿，直接灼。

二里头型陶器的主要特点是：

以夹砂中口罐为最主要的炊器。少鬲，甗极少见，而鼎稍较多。

有的夹砂罐口镶以花边，或捺印绳切纹，通常称之为花边罐。

鼎多为扁足，类型复杂，有盆形鼎、钵形鼎、罐形鼎、瓮形鼎、盘形鼎、方形鼎等，有的带单把，有的饰箍状附加堆纹。

一般盛贮器中，早期多平底器和假圈足器，晚期多圜底器、圈足器。纹饰中盛行箍状附加堆纹和点刺纹（图一：器盖）、叶脉纹，并有各种样式的印纹。晚期的大口尊等器口内常发现有刻划符号，有的就是文字（《考古》1965年5期，222页）。最具代表性的器形有浅腹平底或圜底盆、瓦足皿、折腹或浅盘豆、大口尊、小口罍、广肩瓮和握手器盖（图一、二）等。

有的盆或钵内刻划沟槽而有流（即研磨盆），有的底部为大圆孔（即甑），有的上腹为双把手。

酒器中盛行觚、爵、封口盉（图三），爵有作筒状流者，而斝极少见。

（二）东下冯型

东下冯型以山西夏县东下冯夏文化遗址为代表，其分布主要在山西省西南部。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调查结果[32]，在夏县东下冯、闻喜大泽村南、大泽村西、永济东马铺头、运城阎家村、翼城西王村、北木坂、古署村、南石村、感军村、苇沟、张桥、西石桥、河津庄头村、燕掌村、稷山西社村、绛县赵村、新绛泽掌村、祁郭村、曲沃曲村、东白塚、里村东沟、卫村、安吉村、侯马西阳呈村、襄汾南大柴、上鲁村、清储镇、单家庄、陈果村、刘村、南村、下梁、临汾大苏村、小苏村等地都发现了东下冯型夏文化遗址。

根据夏县东下冯遗址发掘初步整理的结果，其夏商文化约可分为四期[33]：第一期约相当于二里头型夏文化早期第二段偏晚；第二、三期约相当于二里头型夏文化晚期第三、四段；第四期约相当于二里岗型早商文化第二、三段。就是说，东下冯夏商文化第一至三期属于夏文化；第四期属于早商文化。

东下冯型的夏文化基本上同于二里头型，但也有其特点。

文化遗迹：

窖穴多为圆形袋状或茧形。第二期中个别的有供上下的斜坡。第三期者有的有台阶，并发现有极个别的长方形深窖穴（即所谓“井”）。

墓葬中，发现有双人合葬墓，葬式有仰身直肢和俯身直肢两种。

文化遗物：

在遗址内的灰坑 H501 中，出有铜炼渣、碎陶范和两件石范，其年代属于东下冯夏文化早期。说明东下冯型夏文化中，铸造铜器同时使用陶范法和石范法。已发现的铜器工具有凿，武器有镞。

常见的石器工具和武器有斧、铲、刀、镰、镞等。石刀作单孔矩形，石铲有柄（即“有肩石铲”）。第二期灰坑中并发现一件打制的青灰石石磬。

骨器有铲、锥、镞等。卜骨发现也较多。

第一期陶器以棕褐色泥质灰陶为主，其次为夹砂灰陶，陶胎一般较厚，烧成温度不高。纹饰以绳纹为主，其作风似龙山文化的。其次为篮纹、方格纹、弦纹、S 纹和磨光等。鸡冠耳和花边罐口比较常见。主要器形有鬲、甗、罐、鼎、直壁缸、蛋形瓮、罍、簋、盆、碗、器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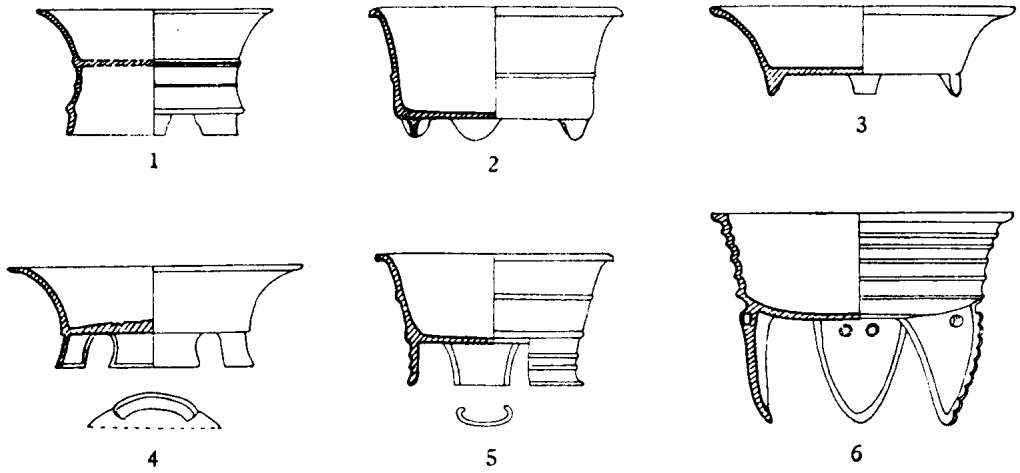

图二　瓦足皿（1、3、4、6. 龙山文化；2、5. 夏文化）

1. 河南洛阳王湾 H459:8　2、5. 河南偃师二里头Ⅲ T204H216、Ⅷ T117M57　3. 江苏新海连市二涧水库中层　4. 河南安阳小屯 YE147 南：403B　6. 山东日照两城镇

第二期陶器，灰陶增加，褐陶渐少，烧成温度较高。纹饰仍以绳纹为主，其中新出现粗绳纹。篮纹、方格纹极少见。炊具仍以鬲、甗、甑、罐为主，大口尊、瓮继续存在。新出现平底盆、四足方杯和封口盉等器形。

第三期陶器几乎全是灰陶，烧成温度高而均匀，陶胎较薄，纹饰以绳纹为主，弦纹次之，附加堆纹减少。

总起来看，东下冯型和二里头型在陶器器类上的主要区别是：

二里头型的炊器以夹砂中口罐为主，少鬲而多鼎，几乎不见甗。东下冯型的炊器中

有鬲、甗、夹砂中口罐，鼎较少。二里头型的鼎型式较多，惟独不见东下冯型各期均见的大型敛口蛋形瓮鼎，而常见小型箍状堆纹瓮鼎，后者东下冯型偏又不见。

二里头型的盛贮器中常见的研磨器、瓦足皿在东下冯型中较少见到；而东下冯型中常见的蛋形瓮则又不见于二里头型。

但是，除上述诸器外，其他器形两者都是大体相同的。也就是说，两者的陶器群相同的是主要的，区别是次要的。

二 夏文化与商文化的比较

为了区分夏文化与商文化，并进一步阐明两者间的关系，最后在考古学上确定夏文化，我们现在可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比较：

一、年代的不同

根据郑州洛达庙、商城[34]、巩县稍柴和偃师二里头[35]等地的层位关系证明，早商文化（二里岗型）第二、三段晚于夏文化晚期第三、四段。又根据前两章文化内涵的比较，先商文化（漳河型）的第一段第Ⅰ组约相当于夏文化晚期第三、四段之间，而先商文化（辉卫型、南关外型）的第一段第Ⅱ组约相当于夏文化晚期第四段。这样，夏文化和商文化在相对年代顺序上便形成了相互交错的现象，现图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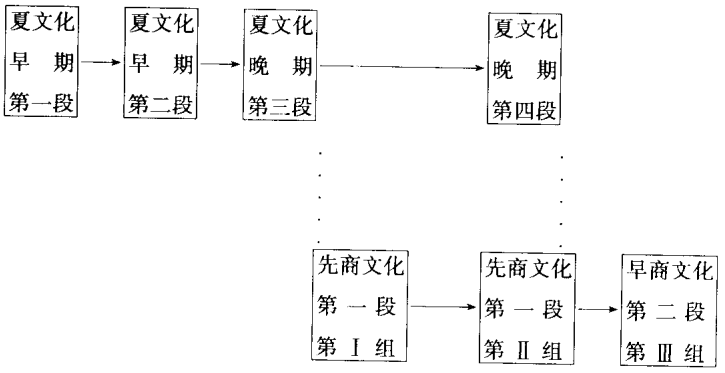

根据文献记载，夏朝的绝对年代约在公元前21～17世纪；商朝的绝对年代约在公元前17～11世纪。近年来，正在利用放射性碳素进行绝对年代的测定，现在可举两个数据暂作参考：

其一，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第一段的树轮校正年代或为公元前1915±115年[36]。

其二，早商文化（二里岗型）第二段的树轮校正年代或为公元前1620±140年[37]。

以上这些年代表明：夏文化开始早，结束也早；商文化开始较晚，结束也较晚，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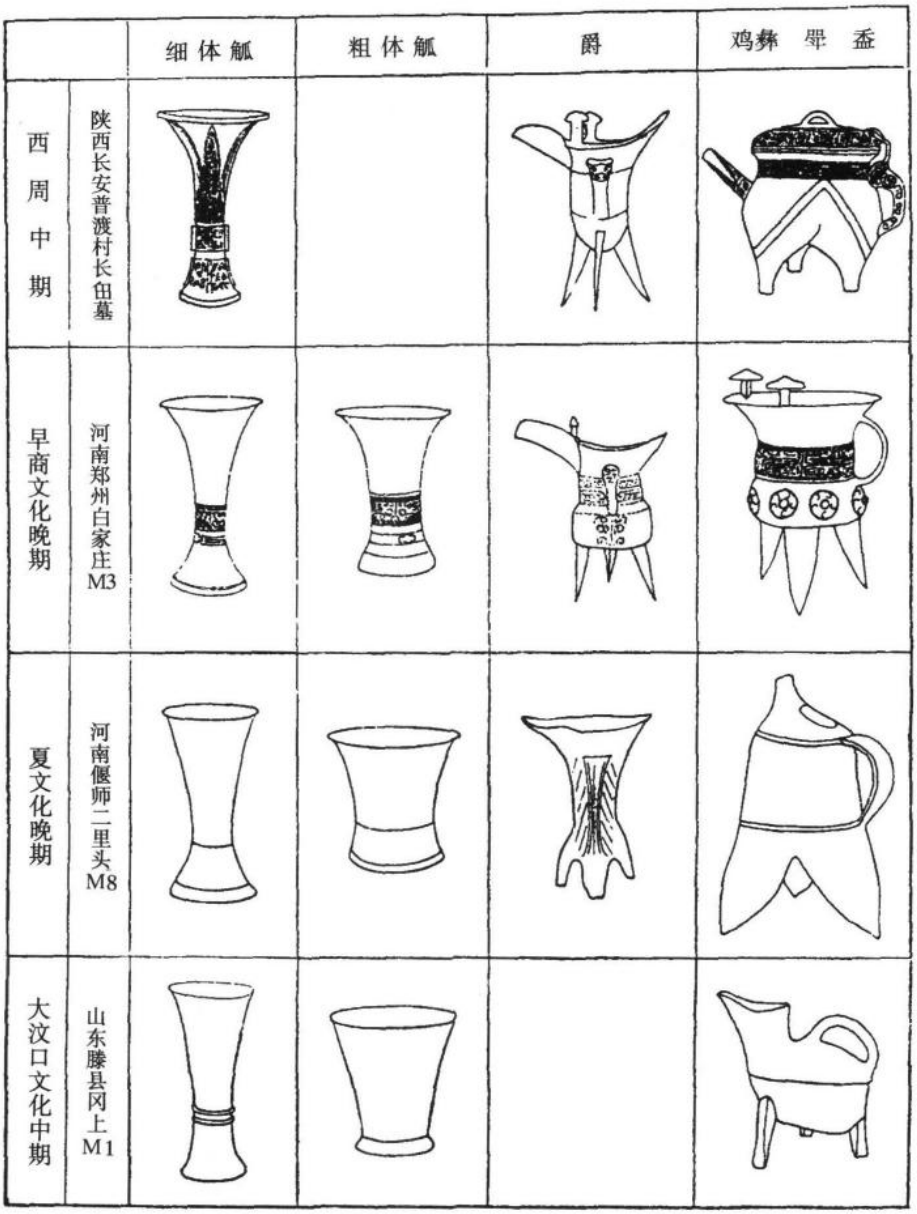

图三　夏、商、周礼器（酒器）基本组合比较图（二里头 M8 材料为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在 1959 年所发掘）

先商文化和夏文化却曾经是同时并行发展的。由此可见，夏文化和商文化在年代上的这种相互交错而又相互衔接的现象，正好是历史文献所载夏商两族相互消长和夏商两朝相互交替的反映。商文化既已在考古学上确定，那么夏文化也应该就是夏族和夏王朝所属的考古学文化了。

二、分布地域的不同

（一）夏文化

从目前的考古材料来看，夏文化的主要分布地区共有三处。

一是豫西，可能延及陕东、鄂西；其影响所及，甚至远达川东等地的部分地区。

二是晋西南，其影响所及，或可到晋北，甚至内蒙。

三是豫东，可能延及皖西、鄂东部分地区；其影响所及，或可至长江下游。

至于豫北、冀南、鲁西甚至辽西等地的部分地区，虽不是夏文化的分布区，但也都受到夏文化不同程度的影响。

《书·商书序》引《汤诰》说：

> 古禹、皋陶久劳于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东为江，北为济，西为河，南为淮，四渎已修，万民乃有居。（《史记·殷本纪》引同）

这里所说的地望范围，与夏文化分布的三个主要地区大致是相合的。值得注意的是“北为济”，可见济水以北之地并非夏朝的势力范围。

《墨子·兼爱篇中》说：

> 古者禹治天下，西为西河渔窦，以泄渠孙皇之水；北为防原泒，注后之邸，嘑池之窦，洒为底柱，凿为龙门，以利燕、代、胡、貉，与西河之民；东方漏之陆，防孟诸之泽，洒为九浍，以楗东土之水，以利冀州之民；南为江、汉、淮、汝，东流之注五湖之处，以利荆、楚、干、越，与南夷之之民。

这里所涉及的地望范围，与夏文化影响所及的区域也是大体一致的。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并未涉及青州的地望，可见夏朝势力未及山东半岛。

（二）先商文化

与夏文化相比，先商文化分布的范围要小得多。据目前的考古材料得知，先商文化的分布比较集中在太行山东麓一线，也就是战国时期的黄河以北和黄河以西之地。这一地区，不仅没有发现典型的夏文化遗址[38]，而且连文献上有关夏人的传说也很少。尤其是在漳河及其以北，根本找不到有关夏人的记载；上引《汤诰》中说到的禹迹亦未及此。这就清楚地说明，先商文化的分布地区，不是夏人活动的范围，而是商人的老家[39]。

还应该提到的是先商文化南关外型。到目前为止，还仅在郑州市一地发现，因而这可能是先商文化在黄河以南惟一的分布点。同时，其所包含的年代也较为短暂，说明它是从外地侵入夏文化分布区域的。由此可见，“汤始居亳”（《书·商书序》，着重点为引者加）的记载应有所本。

（三）早商文化

《孟子·梁惠王下》：

臣闻七十里为政于天下者，汤是也。……《书》曰："汤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东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为后我？"

又《孟子：滕文公下》：

"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

说明汤居亳之初，其国并不大，后来由于四出征伐，灭掉许多小国，其版图才逐渐扩展。尤其是最后攻灭了昆吾、夏桀，"尽有夏商之民，尽有夏商之地，尽有夏商之财"[40]，一个庞大的商帝国才在夏王朝的废墟上建立起来。

《逸周书·殷祝解》：

汤放桀而复薄，三千诸侯大会。

《战国策·齐策四》：

觸闻古大禹之时，诸侯万国。……及汤之时，诸侯三千。

《吕氏春秋·用民篇》：

当禹之之时，天下万国，至于汤而三千余国。

这种"国"的数目减少，正是由于成汤进行统一战争的结果。

考古材料证明，早商文化是从先商文化直接发展来的。先商文化仅有漳河型、辉卫型和南关外型，其所分布的地域仅是太行山东、西麓一线和郑州市。可是先商文化发展为早商文化以后，就成为二里岗型、台西型、盘龙城型和京当型。其分布的地域，大体包括了今天河北省中南部、山东省大部、河南全省、山西省东部与西南部、陕西省中南部、湖北省大部以及湖南省北部、江西省西北部和安徽省西部。

在早商文化的分布范围内，应该都是早商王朝统治势力所能达到的地方，可见其版图之大，已远非夏王朝可比。至于其影响所及，更远远超出了以上范围。正如《诗·商颂·殷武》所说：

挞彼殷武，奋伐荆楚。……

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

天命多辟，设都于禹之绩。……

商邑翼翼，四方之极！

现在看来，这些歌颂，基本上是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

三、文化特征的不同

夏文化与商文化，乍一看，似乎没有什么区别，很容易混成一种文化；但若仔细分析，则可发现二者泾渭分明，断然是两种不同的文化。由于夏文化同先商文化、早商文化比较接近，我们可以把这三者分别进行比较。

（一）先商文化漳河型与夏文化二里头型

先商文化漳河型是商文化的原始形态，也是较为纯粹的商文化，它至少同夏文化二

里头型的晚期同时存在于不同的地区，因而两者的异同更能说明夏商两种文化的不同性质。

1. 建筑遗迹

两者都有深窖穴。但夏文化二里头型的深窖穴仅出现在晚期第四段，其余三段比较常见的都是长圆形、长方形或方形等浅穴。

夏文化二里头型中出现了大规模的夯土建筑——宫殿基址，而在先商文化漳河型中目前尚未发现夯土建筑。

2. 铜器

两者都有小型铜刀、铜镞，形制也十分相像。

夏文化二里头型晚期出现了形体较大的青铜兵器和工具——戈、钺、凿等，尤其是还出现了青铜礼器——爵。先商文化漳河型中则尚未发现。

3. 石、骨、蚌器

夏文化二里头型的收割工具以梯形或矩形石刀为主，石镰的形体较大，均作牛角状。先商文化漳河型则以小型石镰为主，矩形石刀比较少见，而尚未发现梯形石刀。

夏文化二里头型中出现了石磬，先商文化漳河型中尚未发现。

先商文化漳河型中骨匕比较常见，夏文化二里头型则比较少见。

4. 炊食陶器和酒器

两者共有的器形有鼎、鬲、斝、爵、中口平底夹砂罐、豆、小碗等。

夏文化二里头型中多盉，且有鬶，先商文化漳河型中则尚未发现。

两者的斝形制完全不同；常见的鼎也有区别。

先商文化漳河型中陶鬲最为常见，占了全部陶器的1/4以上。早商文化和晚商文化也是同样情况。可见用陶鬲作为最主要的炊器，乃是商文化的最突出的特点。然而在夏文化二里头型中，早期极少见鬲，在全部陶器中还占不到1%；晚期虽有所增加，但也还不是主要的炊器。

在先商文化漳河型中，陶甗也是普遍存在的，是仅次于陶鬲的炊器。而在夏文化二里头型中，早期还没有发现；晚期也仅偶尔见于第四段之中（郑州洛达庙）。

在先商文化漳河型中，橄榄状夹砂罐（《考古》1974年6期，361页，图七:3）比较常见，也是其特色之一；夏文化二里头型中则不见。

瓦足皿（图二）是夏文化二里头型的特色之一，在先商文化漳河型中则不见。

两者的豆（《考古》1965年5期，220页，图八:5；《考古》1974年4期，244页，图八:23、25；《考古》1959年10期，533页，图一:7），形制也大不相同。

5. 盛贮陶器

两者最大的区别在于：先商文化漳河型中几乎没有圜底器和圈足器，而都是平底器，甚至盆鼎（《考古》1974年6期，图版五:2;《考古学报》1975年1期，98页）也作平底。与此相反，夏文化二里头型中多圜底器，尤其是晚期，几乎占了一半，甚至大部分的圈足器（《考古》1974年4期，244页，图八:24;《考古》1965年5期，219页，图七:1）和少数的三足器（《考古》1965年5期，219页，图七:8、9;《考古》1974年4期，244页，图八:9、14）也作圜底。

夏文化二里头型圜底器中的大部分器形均不见于先商文化漳河型。例如夏文化二里头型中常见的大口尊（图一）、研磨盆（图一）、斝等几乎不见于后者。两者相类似的器形中，例如先商文化漳河型中常见的敛口蛋形瓮等，也不见于夏文化二里头型。

《吕氏春秋·君守篇》有“昆吾作陶”的记载[41]，说明昆吾是善于制作陶器的。高诱注并说：“昆吾，……为夏伯，制作陶冶，埏埴为器”。因此，昆吾的陶器也就是夏人陶器。《说文》十下：

壶，昆吾圜器也，象形。

从甲骨文到小篆，这个“壶”字的造型，大抵都像是夏文化二里头型的陶壶（《考古》1965年5期，219页，图七:1；本文图四）的样子。可见这类圜底器是昆吾陶器的特点之一，也是夏文化的特点之一，而与原始形态的商文化（即先商文化漳河型）是不相同的。

《前》5.5.5.

《沓𠂤生壶》铭文

《说文》

图四　夏文化陶壶（左）与甲骨文、金文、小篆“壶”字

在平底器中，两者相同的主要是细泥素面或旋纹盆。这种精作的陶盆在先商文化漳河型中是极为常见的（《考古》1959年10期，533页，图一:6、7；图十六:2～4）。但在夏文化二里头型中只出现在晚期第四段（《考古》1975年5期，309页，图七:3），且数量极少。夏文化二里头型中最常见的龙山式的浅腹素面平底盆（《考古》1959年10期，538页，图二:6;《考古》1974年4期，244页，图八:19）则少见于先商文化漳河型。

6. 陶系与纹饰

两者陶系的区别是：夏文化二里头型中的厚胎粗砂陶（例如红陶缸，见《考古》1974年4期，245页，图九:6）和极微量的白陶、硬陶和原始瓷片均不见于先商文化漳河型。

先商文化漳河型的陶器花纹中，缺乏标准的箍状附加堆纹。这种纹饰，在夏文化二里头型中是极为常见的（《考古》1959年10期，图版八:1；《考古》1974年4期，图版四:4、图版五:3），究其原始，显然仿自编制器，尤其可能仿自竹篾器，这同夏文化二里头型邻近多竹的南方也许有些关系。

先商文化漳河型中，几乎没有见到印纹和点刺纹，而只有楔形点纹等；夏文化二里头型中则比较常见各种印纹（《考古》1965年5期，221页，图版三:10、11、13～15）和点刺纹（图一：器盖）。

7. 刻划符号与文字

在夏文化二里头型的陶器上往往发现各种形式的刻划符号，有的就是文字（《考古》1965年5期，222页）。在先商文化漳河型下七垣三层的陶器上也发现类似的符号，有的也像文字。据此可以断定，先商时期可能已有文字。在周人早期的文献中，明明说“惟殷先人有册有典”（《书·多士》），恐怕也不会完全没有根据的吧！

从以上的比较可以看出，先商文化漳河型与夏文化二里头型之间既有相同的因素，也有不同的因素。这些相同的因素中，往往是在一种文化中是主要的，在他种文化中则是次要的。例如陶鬲、陶甗、细泥素面或旋纹盆等就是如此。而不同的因素中，往往都是各自最主要的。例如石刀、石镰、圜底器、箍状堆纹、楔形点纹、印纹等都是如此。总起来看，两者间的不同因素大大超过了其相同的因素，可见两者的文化面貌是不相同的，也就是说，它们是属于不同的文化体系，其相同的因素大概是相互影响的结果。

（二）先商文化漳河型与夏文化东下冯型

由于先商文化漳河型与夏文化东下冯型在分布地域上比较接近，相互间的影响较大，故两者的文化特征有较多的相似之处，其在陶器上的表现尤其明显。例如：

两者皆有一群褐色陶，且皆以绳纹为主。

两者的鬲、甗皆多于鼎。

两者皆有碗形细柄豆，缺乏研磨盆。

两者皆有蛋形瓮、大型敛口瓮鼎。

但若从全部文化因素来比较，仍可看出两者间的显著差别。

在文化遗迹方面：夏文化东下冯型的茧形、袋状和带台阶的窖穴却不见于先商文化漳河型。

在文化遗物方面：夏文化东下冯型的石范不见于先商文化漳河型，而后者常见的小型石镰也不见于前者。

在陶器中，尽管两者的鬲、甗都较多，但先商文化漳河型乃以极细之绳纹、薄胎、灰陶居多，而厚胎、褐陶者较少；夏文化东下冯型则反是。即使在两者共有的厚胎褐陶鬲、甗中，形制也不尽相同，尤其是两者的甗很不相像。且夏文化东下冯型中并不见楔形点纹。

至于夏文化东下冯型与二里头型相同的大批圜底器则更不见于先商文化漳河型，而后者常见的细泥平底器，如盆等，又不曾见于前者。

总之，夏文化东下冯型与先商文化漳河型之间的区别仍然是主要的，其相同的因素是次要的。因此，两者并非属于同一文化。

（三）早商文化与夏文化

夏王朝覆灭，商王朝建立之后，商文化在各个地区逐渐地代替了夏文化，同时，商文化本身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种新发展起来的商文化，我们称之为早商文化。同各种类型的先商文化相比，各种类型的早商文化已具备了很多新的特点。这些新的特点首先是因为商文化吸取了夏文化的因素所造成的，即所谓“殷因于夏礼”（《论语·为政》）的结果，因此早商文化与夏文化有了更多的共同点，甚至不易区分。尽管如此，早商文化毕竟仍然保持了先商文化的某些特点，同时对夏文化也经过了一番扬弃，已经不是夏文化原来的面貌了。这大概就是《淮南子·氾论训》所说的“殷变夏”吧！因此可以说，早商文化是融合夏、先商两种文化而形成的一种新型的商文化，它的这些特点在下列诸文化因素中大体都能表现出来。

1. 建筑遗迹

早商文化普遍地存在深窖穴。这种深窖穴在夏文化晚期第四段中也有发现，究其原始，很有可能来自漳河区域的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42]。

早商文化的夯土建筑，显然是沿袭夏文化而来，但两者也稍有区别。

就宫殿基址来说，两者的建造方法是基本上相同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偃师二里头夏文化宫殿的殿堂基址（《考古》1974 年 4 期，235 页）和新近在湖北黄陂盘龙城发掘的早商文化第二号房基（F2）[43]大小几乎是相等的，都是东西长约 30 米左右，南北宽约 11 米左右。两者的结构也大体相似。显然，后者是承袭了前者，也就是说，商制承袭了夏制。

《周礼·考工记》记载：

> 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广四脩一。

郑注：“脩，南北之深也。夏度以步，令堂脩十四步，其广益以四分脩之一。则堂广十七步半”。近世学者，多不采郑说，以为郑说是“假令之辞”[44]。今按步为 0.80 米计算，则 14 步合 11.2 米，17 步半合 14 米。其宽度与上述二址（二里头殿堂南北宽 11.4 米）大体相符，然长度则相差甚远。这可能是由于郑说误解了“广四脩一”的原因。但若将

“广四脩一”解释为四与一之比，则又未免过长[45]，因为上述二址的长宽比例仅约三与一之数。可见《考工记》所载未必纯是夏制，其中杂入商制乃至周制是完全有可能的。

不管怎样，夏、早商之堂的结构，似乎并没有像《考工记》所说的“五室”、“九阶”、“四旁”、“两夹窗”那样复杂。今从二里头、盘龙城二址来看，不仅都不分间，而且连围墙也没有，只有四周的明柱以支撑房顶，大概是一种四面透光的过亭式的建筑，这或者就是比较原始的所谓“明堂”。

不过，从整体建筑的布局来看，早商与夏的宫殿却有所不同。二里头夏宫殿是用廊庑式的小建筑群环绕着庭院和殿堂，主次分明，而盘龙城的早商建筑群则几乎都是平行并列的，分不出主次；这种布局直到安阳殷墟改变也并不是太大。这好像又是殷礼不同于夏礼在宫室建筑上的一种反映。

2. 墓葬

在夏文化中，正常的墓葬发现还不多，从已公布的材料看，都没有腰坑。在早商文化中却发现了不少的墓有腰坑。

3. 武器和工具

早商文化和夏文化的工具中，都存在大量的石、骨、蚌器，两者的形制也大都相差不多。惟早商文化的收割工具，同先商文化漳河型一样，仍然以石镰为主，但已从小型变成了大型。长方形石刀极少见到，梯形石刀也尚未发现。早商文化中骨匕仍然常见，夏文化则不甚多见。

在松土工具中，夏文化和先商文化漳河型一样，都存在大量的扁平磨光石铲，而在早商文化中，这种石铲已有显著的减少，很有可能已被部分的青铜工具例如臿、镈等所代替。

在夏文化中已发现有镞、钺、戈三种青铜武器[46]。镞的形制与早商文化的区别不大。钺作长条形，与早商文化的宽刃钺（《文物》1976年2期，33页，图三四）形制不同。戈有两种：一种直内，直接仿自玉、石戈，早商文化中根本不见这种形制。另一种是曲内戈，与早商文化的（《文物》1976年1期，图版四:4）相似，但后者有阑，前者则无，是其不同处。

4. 炊食陶器

早商文化同先商文化漳河型一样，也是以鬲、甗为主要炊器，其中尤以鬲为最多，这同以夹砂罐为最主要炊器的夏文化二里头型是有所不同的。

陶鼎在夏文化二里头型中是比较常见的，早商文化中已显著减少。夏文化中的罐形鼎较多，扁足，有的还有单柄（《考古》1965年5期，219页，图七:8、11）；早商文化中则以深腹盆鼎（《郑州二里岗》图二:5～7）较多，锥足，有的口上有双立耳，应是仿铜制。另外，早商文化中出现的扁足盘形鼎（《郑州二里岗》图二:3），则是直接承袭夏

文化来的（《考古》1974 年 4 期，244 页，图八:9、14、17；本文图一）。

两者的陶豆形制完全不同。夏文化晚期的豆多作细长柄；早商文化的豆则多作竹节状粗短柄（《考古》1965 年 5 期，220 页，图八:5；《郑州二里岗》图六:5）。

夏文化中的瓦足皿(《考古》1965 年 5 期,220 页,图八:3;本文图二)不见于早商文化；而早商文化中的深腹旋纹或印纹簋(《郑州二里岗》图六:1～4)也不见于夏文化。

5. 一般盛贮陶器

早商文化，尤其是二里岗型中，圜底的盛贮器占了绝大多数。这些器类如大口尊、斝、大口盆、直腹或鼓腹盆、研磨盆以及各种瓮等等（《郑州二里岗》图七至一六中的大部分器类）无疑地都是直接或间接来自夏文化，其形制花纹也大都与夏文化的相同或相似。但是夏文化中比较常见的龙山式的浅腹素面平底盆仍然不见于早商文化。而早商文化中的大部分平底器例如盆（《郑州二里岗》图八:1～5）等，则是来自先商文化漳河型，而在夏文化中又是不易见到的。

早商文化的这些盛贮器中，除了大部分属于泥质灰陶外，还有一定数量的厚胎粗砂陶（例如红陶缸等）、泥质红胎或灰胎黑光陶、硬陶、原始瓷器和极微量的白陶等。这些陶系虽然都是承袭夏文化而来，但大多有了新的发展。

6. 礼器

早商文化的礼器有玉、石器、象牙器和铜器等。夏文化中尚未发现象牙器，但却有成批的玉、石器（《考古》1976 年 4 期，图版六），而且种类很多，形制多样，与早商文化的没有太大的区别，后者显然是承袭了前者。

早商文化的青铜礼器中有炊食器、酒器、水器等，其中绝大多数都未见于夏文化。

到目前为止，夏文化的青铜礼器中尚未见到炊食器。不过，令人惊异的是，在偃师二里头夏文化早期第二段陶器中居然出现了方鼎（《考古》1965 年 5 期，219 页，图七:10、图版二:3），高约 25 厘米。其特征是：口稍大于底，四足而体方，腹深，上腹饰弦纹，下腹饰曲折纹，并有泥铆钉。若与新近郑州杜岭街发现的二铜方鼎（《文物》1975 年 1 期，44 页，图版一:1；《文物》1975 年 6 期，64 页，图版一）相比，则陶方鼎只是没有双耳和饕餮纹等，铜方鼎作圆锥状足，陶方鼎作方锥状足，但两者的外形是非常相似的。

这种深腹铜方鼎，除了郑州的两件以外，早在宋代就有出土（《博古》4.4.2）。最近在北京平谷刘家河夏家店下层文化墓葬中[47]也曾发现了两件，其腹稍浅。可见其在早商时期是比较盛行的。这种小陶方鼎，在洛阳东干沟夏文化晚期层、东下冯夏文化层[48]、郑州二里岗早商层[49]以及殷墟早期层[50]等也都有发现。它本身可能是一种玩具，或是模型，但是其造型必定是仿自较大的陶方鼎甚至铜方鼎。夏文化中既然出现了这种较大的陶方鼎，也就意味着夏文化早期已经开始铸造铜方鼎了。

《墨子·耕柱篇》：

昔者夏后开，使蜚廉折金于山川，而陶铸之于昆吾。……鼎成，三（《玉海》卷八十八等引作“四”）足而方。……九鼎既成，迁于三国，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夏后殷周之相受也，数百岁矣[51]。

此处所言之鼎恰好也是“四足而方”！可见《墨子》之说应该是有根据的。我们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有可能会发现夏代的铜方鼎来的。

夏文化的青铜礼器，目前只见到爵一种酒器。在陶器中却还发现了觚、爵、盉、鬶、斝等酒器，这几种陶器往往也是作为礼器随葬的。斝、鬶很少见到，觚、爵、盉则比较常见，而且经常成套出现（图三）。早商文化中，很少见到盉，而斝则是常见的，一般随葬铜器或陶器的墓，经常用成套的觚、爵、斝作为随葬品，而且以此表明死者的社会身份[52]。看来，觚、爵、盉与觚、爵、斝这两种不同的组合，应该说代表了夏、商两种文化不同的礼俗。

《礼记·明堂位》记载：

灌尊，夏后氏以鸡夷，殷以斝，周以黄目。

郑注：“夷读为彝”。

关于灌祭，王国维在其《再与林博士论〈洛诰〉书》（《观堂集林》卷一）一文中已有详论，谓“祼之义，自当取祼尸之说，而不当取灌地之说。”郭宝钧先生晚年，曾结合商周实物考察，仍主灌地之说：

鸟兽尊，皆用于祼。祼是灌祭，酌郁鬯酒献尸，不钦而灌于地的一种祭名。鸟兽尊是用于祼祭的特制品，其制大抵凿背纳酒，从口吐出，以灌于地[53]。

《明堂位》提到的三种灌尊，即鸡夷（彝）、斝、黄目，郑玄因未见实物，或已见实物而不识，终不得其解。宋初聂崇义注《三礼图》，乃依郑意绘制图像，所谓“刻凤皇之象于尊，其形婆娑然”[54]，实已成为考古中的笑柄。那么，此三物到底应该如何解释呢？我们认为应该结合夏、商、周实物，尤其是要结合考古发现进行考察。关于这一点，前人已经作了不少的研究，解决了一些问题，也提供了一些线索。现在可以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我们的看法。

斝之为器，王国维于其所著《说斝》（《观堂集林》卷三）一文中考证甚为精确。今按甲骨文、金文

《前编》5.5.3 《后编》2.7.9 《后编》2.7.10 簋《三代》6.2.5

等字均是商代斝（平底或分裆、三足、双柱、一鋬）的象形，所以王说是可靠的。

“鸡彝”为何物？自汉以来的学者多不加解释，或者竟猜到另一边去了。我们认为，鸡彝这种灌尊就是夏文化中的封口盉，也是龙山文化中常见的陶鬶。

如果我们看看山东龙山文化中常见的红陶鬶[55]，不用解释，就会想到这件陶器活像

一只伸颈昂首、伫立将鸣的红色雄鸡。其实不独如此，夏文化中常见的封口盉又何尝不像一只黑色或灰色的雄鸡（图五:4）！原来它们可能都是由共同的祖型——大汶口文化的鸡彝发展来的。

早在大汶口文化的中（第五）期（《文物》1978 年 4 期，63 页），鸡彝的雏形就已出现了。其特征是：球形腹，小头正对腹的中心，圆流，鸭咀形三实足，后有一鋬。猛一看，好像是一只刚出蛋壳的雏鸡（《大汶口》[56]图版 76～77:1）。

到了大汶口文化的中（第七）期，身子变成了一个横置的鸡蛋，头部稍大而偏置在蛋腹的一端，流向前伸长变尖，从侧面来看，就像一只正在向前觅食的母鸡（《大汶口》图版 77:5）。

大约到了大汶口文化的晚（第九）期，或山东龙山文化早期，样子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脖子开始伸长，尖流开始抬高，鸭嘴形实足变成了高袋足，渐渐显出了公鸡的雄姿（图五：1）。同时它本身已开始分化为二：一种上腹仍是蛋形，下腹却与相连的（即联裆）三袋足相接（《大汶口》图版 78:1、2、5）。另一种，蛋腹完全消失了，领部直接安在分立的（即分裆）三肥足的上端（《大汶口》图版 78:3）。鸡彝的这种分化也就意味着大汶口文化开始向山东龙山文化过渡。

在这里还应该提到的是，传世铜器中也有一件这样的鸡彝（《古鉴》32:16），其形制（图五:2）与上器第二类非常相似，惟流尖被削去[57]。此器铭“天黾”二字，因未见原拓，不知是否后刻。“天黾”即“天鼋”，是姬周祖先氏族即黄帝族的族徽。据作者的研究，天鼋族活动的地区是在今山西、陕西间[58]，似乎不会跑到山东去，故此铭可疑。不过，此器决非赝品，因为在清朝或清朝以前的古人绝不可能铸造一件他不知道的器物。正因为这件铜器的存在，我们似乎不能轻易地否认大汶口文化晚期到山东龙山文化早期已进入铜器时代的可能性。

到了山东龙山文化时期，引领伫立的鸡彝已经成了定型，敞口向上的尖喙（流）为其突出的特点（图五:3）。

在西方的今河南省，大体相当于大汶口文化晚期（即过渡期晚期），已经开始出现鸡彝，河南平顶山市新近发现的一座该时期的墓[59]，其中出有鸡彝即其例证。

到了龙山文化时期，西方（河南以及其他各省）更加普遍地出现了鸡彝，无论河南龙山文化、河北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以及湖北等地的龙山文化都有发现。论其形制，也有两个系统。不过二者的区别不是在腹足，而是在流口。一种是平口圆流，或尖圆流，多半是灰陶。河南省最常见。例如郑州二里岗[60]、洛阳王湾[61]、临汝煤山（《考古》1975 年 5 期，288 页，图四:6）以及淅川下王岗（《文物》1972 年 10 期，12 页，图一二:3）等地都有发现。陕西长安客省庄（《沣西发掘报告》[62]图三八:2）、湖北天门石家河（《考古通讯》1956 年 3 期，图版四:6）也有出土。

另一种是将敞流卷成圆筒状，伸出器口，多半是红陶。例如河南郑州二里岗（《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5期，36页，图十一）、南关外（C5.1H135:3）、牛砦（《考古学报》1958年4期，23页，图四:5）、伊川马迴营、永城造律台[63]、陕西临潼姜寨（《考古》1975年5期，280页，图版二:3）、长安客省庄（《沣西发掘报告》图版二九:2）以及湖北天门石家河（《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8期，83页，图三）等地都有发现。惟河南淅川下王岗（《文物》1972年10期，13页，图一四:3）和湖北郧县大寺（《考古》1961年10期，521页）发现的此类鸡彝，口部改成了马鞍形，似山东日照的另一种陶鬶口型。

可以看出，夏文化的封口盉，就是由以上第二种红色鸡彝演化来的，而改用了第一种鸡彝的灰色（也有黑色和白色的）。夏文化中也出现了敞口鬶（《考古》1965年5期，220页，图三:6），但属于晚期，且极少见。

在早商文化中，几乎不见陶鸡彝，而在铜礼器中却仍然存在，其形制（图五:5）完全仿自夏文化的封口陶盉。这种铜鸡彝早在宋代就有出土（《博古》15.21）。在传世铜器中偶尔也见到精品（《通考》[64]486页即其一例）。解放后，曾在郑州紫荆山[65]、湖北黄陂盘龙城(《文物》1976年2期,34页,图三七:4)以及北京平谷刘家河(《文物》1977年11期,图版四:2)各发现了一器(图五:5)。另外,传为安阳出土的也有两件[66]。

晚商文化中也曾见到四件铜鸡彝，都是殷墟出土。三件作四足方形（图五:6），传出侯家庄第一号大墓（?），现已流入日本。另一件作圆形，最近出于小屯第五号墓中(《考古学报》1977年2期，69页，无图像)。

但是，在商代铜礼器中最常见的灌尊还是斝，若与斝相比，鸡彝出土的数量就显得太少了。到西周青铜礼器中已经完全绝迹；而在边远地区，甚至到东汉时期还偶有发现，云南昭通白泥井东汉墓出土的铜鸡尊[67]即其例。

通过以上关于鸡彝的考古材料的排比，我们可以得到以下的认识：

其一，鸡彝的形状，无论是敞流的所谓“鬶”，还是筒流的所谓“盉”，其外形都像鸡，因此得“鸡”名。

其二，鸡彝大约产生于东方的大汶口文化中期，后来在东、西方的龙山文化中开始普遍盛行。夏文化中的封口盉是从龙山文化中的卷流鬶直接发展来的，到商文化中已不多见，西周已绝灭。可见它是商以前流行的器物。正因为它产生在东方，而在古代的东夷地区又曾经特别流行，因此它同时又有了“夷”名。

其三，鸡彝最早的形制为三实足，似鼎；随后又变成袋足，似鬲，都可在其下生火，用以煮液态食物或饮料。出土时有的足外有烟熏痕，内壁有水锈可以直接证明。同时它们都有流，有鋬，封口盉的顶部又开有桃形或圆角方形孔，有的陶盉上还附有小盖，这又符合了郭宝钧先生所谓“凿背纳酒，从口吐出，以灌于地”的设想，可见它又是一种“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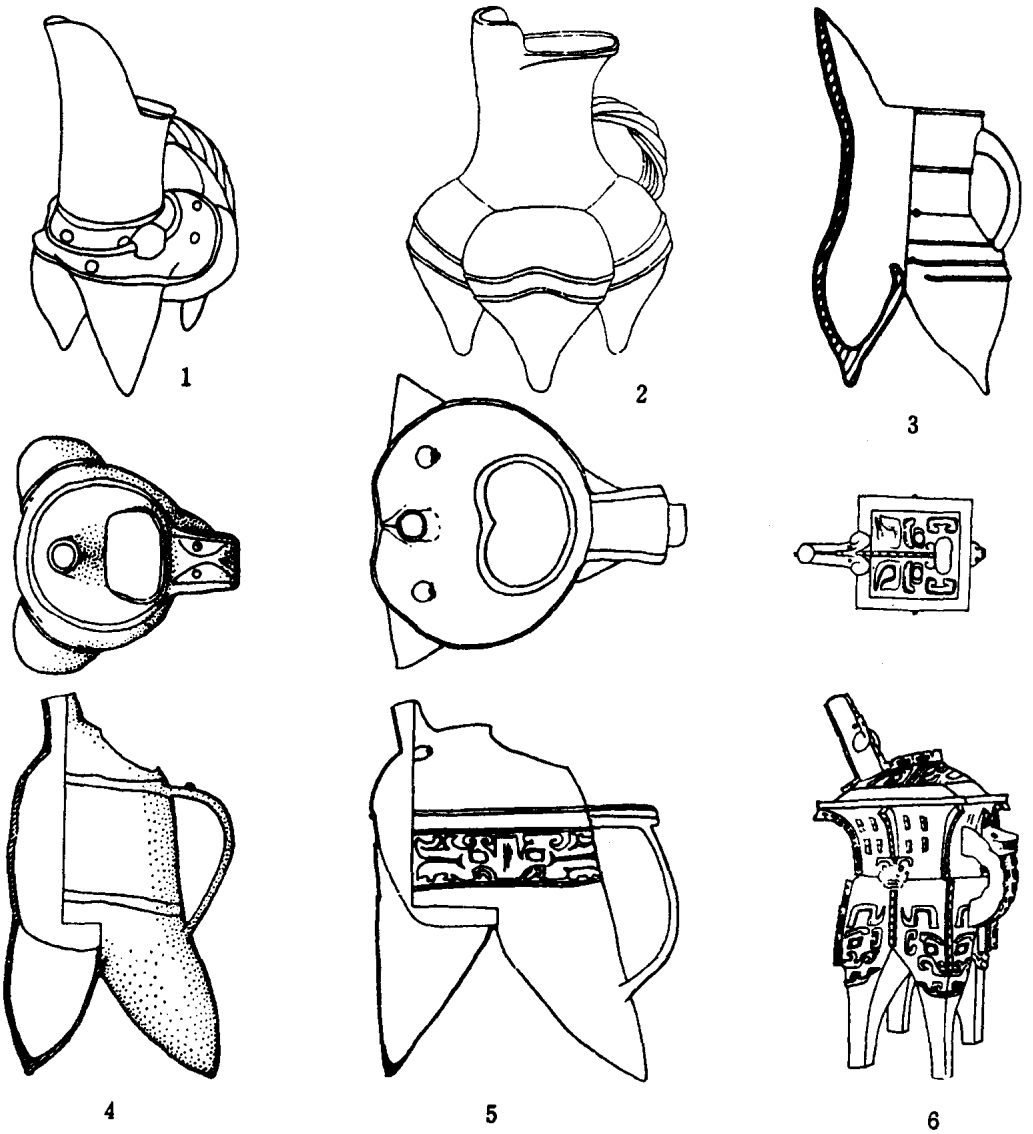

图五　陶鸡彝（1、3、4）和铜鸡彝（2、5、6）

1. 潍坊姚官庄　2.《古鉴》32.16　3. 日照两城镇　4. 偃师二里头 M8　5. 郑州紫荆山　6. 安阳侯家庄

其四，无论鬻还是封口盉，都与觚或觚、爵配套同出于墓葬，可见它们又是礼器。又因为古人迷信，常常举行祭祀时用它，所以又有了“彝”名[68]。

考古上首次发现陶鬻时，《城子崖》[69]的作者定名曰“鬻”，乃本自《说文》三下鬲部：

鬻，三足釜也。有柄喙，读若妫。从鬲规声。

许慎大概是根据当时（东汉）三足铁釜为释，现在命此灌器，颇嫌不类，故鬻形器应更名“鸡彝”较为恰当。

盉之为名，并不见于经传，但《说文》（五上皿部）中已见。王国维曾根据铜盉自

名为“盉”而定其名（《观堂集林》卷五《说盉》）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这些自名为盉的盉，如《麦盉》（《通考》478页）等，其形制皆不同于封口盉：前者流从口以下出，后者流在口以上出。因此我们认为封口盉不应名盉，而也应依其像鸡而名为“鸡彝”。

“鸡夷”或“鸡彝”的定名问题算是解决了。现在进一步要问：为什么这种灌器的造型要取材于鸡？

我们认为，要回答这个问题，应该从“彝”字说起。彝字在西周金文中极为习见，其写法（《金文编》674页）基本上相同，今举数例如下：

谕伯卣　　仲惠　　史颂鼎

关于彝字的造型，清人杨沂孙早有非常精辟的解释：

古彝字从鸡，从廾。𠦪象冠、翼、尾、距形。手执鸡者，守时而动，有常道也。故宗庙常器谓之彝[70]。

吴大澂（《说文古籀补》十三）和近人刘节（《释彝》[71]）均从其说。的确是这样。试看以上所举三例，都是像将鸡翅膀用绳索捆缚，左边落下血滴，表示宰后用双手捧送供神之状。

宰鸡敬神的风习通行于近现代汉族和其他许多少数民族之中。在古代，有用杀鸡盟誓的，例如：

《礼记·曲礼下》孔疏：

盟牲所用，许慎据《韩诗》云：“天子、诸侯以牛、豕，大夫以犬，庶民以鸡。”

《史记·晋世家》：

厉公囚六日死，死十日庚午，智罃迎公子周来，至绛，刑鸡与大夫盟而立之，是为悼公。

值得注意的是，用鸡祭祀更是东方的风格。例如：

《墨子·迎敌祠》：

敌以东方来，迎之东坛。……其牲以鸡。

《左传》昭公二十二年：

宾孟适郊，见雄鸡自断其尾，问之侍者，曰：“自惮其牺也。”

杜注：“畏其为牺牲，奉宗庙，故自残毁。”

更有趣的是：

《说文》四上鸟部：

鞈，雉肥鞈音者也。从鸟軋声。鲁郊以丹鸡祝曰：“以斯鞈音赤羽，去鲁侯之咎。”

《风俗通义》卷八《祀典》雄鸡条：

《青史子书》说：“鸡者，东方之牲也。岁终更始，辨秩东作，万物触户而出，

故以鸡祀祭也。”……

《山海经》曰：“祀鬼神皆以雄鸡。”鲁郊祀常以丹鸡。

看来，用红色雄鸡祭祀乃是东方特别是鲁国地区的传统习俗。正因为如此，人们将不难从红色雄鸡联想到山东地区特别是曲阜西夏侯（《考古学报》1964年2期，75页）等地所发现的大批红陶鬶了。正因为红色雄鸡是用于祭祀的牺牲品，而红色陶鬶是用于祭祀的“彝”器，两者的关系不是再清楚没有吗？双手捧鸡曰“彝”，双手捧鬶曰“灌”，其目的都是为了祭祀。这种风习传到了西方，所以龙山文化的卷流陶鬶仍然使用红色，或近于红色的黄色。只是因为夏人“尚黑”，所以夏文化中的封口盉就改用了黑色，或者近于黑色的深灰色了（也有极少用白色的）。

“黄目”为何物？迄今也尚未解决。刘节以为“此黄目，必定为兽类之俗名，而黄彝之黄，也必定是借字。”（《古史考存》，169页）随后更进一步考证说：“所谓黄彝者，盖黄犧彝也。”（同上347页）黄犧也就是蜗牛。但是，像蜗牛的古器物从未发现过，今后也未必能够发现。所以刘氏之说，由于找不到实物证明而是不能成立的。

我们认为，徐中舒先生所释鬲字[72]和丁山所释的“祼器”[73]是特别值得注意的。按西周金文“鬲”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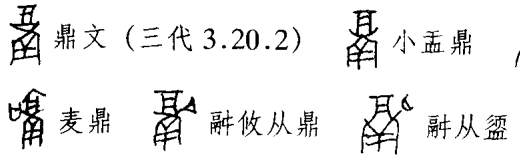
鼎文（三代3.20.2） 小盂鼎 毛公鼎

麦鼎 鬲攸从鼎 鬲从盨

徐先生以为即《说文》鬲字，今俗字作锅。丁山更引申推测说：

> 鬲、祼两字音读相同，例可通假。《周官·鬱人》：“掌祼器，凡祭祀宾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实彝而陈之。”郑司农注：“鬱，艸名……以煮之鐎中，停于祭前。”《广韵》肖部：“鐎，温器，三足而有柄。”然则，鬲盖象三足有柄可煮鬱鬯之鐎形，殆即“祼圭有瓒”的本字。《郊特牲》所谓“灌用圭璋，用玉气也”，正是《卯𣪘》所说的“鬲璋”；《周官》谓“宾客之祼事”，也可印证《盂鼎》所说的“鬲宾”，必读为“祼宾”了。……凡今本经、传所写的祼字……在宗周时代，字但作鬲或鬲，殆象煮鬱鬯的釜鐎形。铜器中有带三足的盉，固是煮鬱鬯之用，即圈足之盉，也该是用以调和鬱鬯的。

在丁山以前，盉之为用，王国维曾有另一说法：

> 盉者，盖和水于酒之器，所以节酒之厚薄者也。……盉之为用，在受尊中之酒与玄酒而和之，而注之于爵。（《观堂集林》卷三《说盉》）

若依王氏之言，则盉又何需三足（或四足）？实际上盉之所以安足，显然是为了生火加温，故丁氏之说颇近情理，而玄酒之论，不免有点迂曲之嫌，不可取。

且鬲或鬲字的造型的确像盉形。其与鬲字（参见《金文编》3.16）不同者，惟有中间二斜划伸出器身之外：其一像喙；又有加◁或⊔形者，乃鋬之象形，其省者，乃鋬之简化。今所见西周之盉，多有作分裆者（参见《通考》475～482；本文图三：上栏右一），若与鬲相比，则盉只多出了一盖、一喙、一鋬。故鬲或鬲之为盉是没有问题的。

《宜侯夨𣪘》有“商鬲”，可见商代已有了这种盉[74]，郭沫若先生谓“鬲……假为圭瓒之瓒。”[75]《卯𣪘》有“鬲章”，郭释为“瓒璋”。《敔𣪘》有“圭鬲”，郭释“乃谓圭瓒也。……圭鬲乃用以灌鬯。”[76]《考工记·玉人》郑注：“瓒如盘，其柄用圭，有流前注。”可见鬲（汉代称为瓒）为灌器也是没有问题的。

考古发现证明，早在先周时期，周人就有了周风格的铜盉[77]。从西周初期到东周初期，铜盉更是比较常见的酒器。到了春秋中期，三晋地区开始出现铜镳[78]，按其形制，也还是铜盉的一类。由此可见，盉这种灌器是周人一直使用的。但是，另一种灌器——斝，在西周初期已不甚多见，而到西周中期，就几乎绝迹了。这又说明斝不是周人一直使用的灌器。

到西周中期的周墓中，盉往往又与觚、爵同出，长安长甶墓即其一例[79]。这就是说，觚、爵、盉的配套乃是周人的礼俗，而与商人用觚、爵、斝配套（图三）是有所不同的。显然，周人的用灌器盉犹如商人的用灌器斝。如果再联系《明堂位》的记载，则盉自然相当于“黄目”了。

盉为什么又叫“黄目”？现在还没有得到满意的解释。我们很怀疑是否指盉的饕餮纹而言。例如《臣辰盉》（《通考》476页）的腹上就有二目横列而凸出于器表，“黄目”或即“横目”。《礼记·郊特牲》孔疏云：“黄彝，以黄金镂其外以为目，因取名也。”西周铜盉固然无用黄金镶嵌者，但青铜的本色却是黄褐的。这也可备一说。

今存“三礼”和其他许多战国、秦汉时文献，经常用“夏后氏、商、周”之类的公式列举了若干所谓三代不同的礼制，作者曾经搜集了不下三四十组。但是有实物可以验证者，只找到《明堂位》的这一组。就是这一组，也还有不同的解释。例如《周礼·司尊彝》就有如下的说法：

> 春祠、夏禴，祼用鸡彝、鸟彝，皆有舟。……
> 秋尝、冬烝，祼用斝彝、黄彝，皆有舟。……
> 凡四时之间祀，追享、朝享，祼用虎彝、蜼彝，皆有舟。……

这是说，鸡彝、斝彝、黄彝等是因为祭祀的季节不同而所用不同，却没有说因为时代不同而所用不同。但是，我们可以注意“皆有舟”三字。舟之为器，到东周初期才开始出现[80]，此用“舟”，说明《司尊彝》所记最早也只能是东周初的周礼，而决不可能是西周时期的周礼，更不可能是商礼、夏礼了。因此，我们不能以此推翻《明堂位》的说法，而后者应该是有更早的根据的，今在考古材料中恰好得到了证明。

孔子曾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83]我们今天虽然无法知道商、周所损益的全部情况，但仅从灌祭礼所用的礼器来看，商、周两代确曾有所损益的。同时，因为商、周两代的考古材料是确凿无疑的，所以上推至夏应该也是可以肯定的。总之，灌器中夏器鸡彝的认定，对于在考古学上夏文化的确定自然是一项有力的证据。

7. 占卜

夏文化中发现的卜骨，材料用羊、猪、牛肩胛骨，皆不加修治，不用钻凿。早商文化中卜骨比较常见，除用不施钻凿的猪、羊肩胛骨外，还大量使用修治和钻过的牛肩胛骨，并出现了少量的龟甲。可见占卜的习惯，早商文化比夏文化更加普遍，更加讲究，反映商人比夏人更加迷信。

四、文化来源的不同

（一）先商文化的来源

从第二章的分析，我们已经知道，早商文化的二里岗型来源于先商文化的南关外型，而先商文化的南关外型主要来源于先商文化的漳河型。现在要进一步问：先商文化的漳河型又来自什么呢？

关于先商文化漳河型的来源问题，根据现有考古资料尚不能得到比较圆满地解决，但还可从以下现象进行初步地分析：

漳河地区，在先商文化层之下是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84]。我们若把两者进行比较，则可看出前者的有些因素是承袭后者而来的。

譬如先商文化漳河型中的深窖穴，显然来自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同时，两者都有形状不十分规整的大型浅穴，也可说明两者的承授关系。

又如先商文化漳河型陶器中的红厚胎黑陶和楔形点文（图六:2、4～6）、锁链状附加堆纹（图六:8）等，显然来自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图六:10、11、13、15）。从器形来看，先商文化漳河型比较常见的粗砂灰陶橄榄状罐，可以在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中找到其祖型（图六:1、9）；其他如绳纹平底盆、斝、甗等（图六:3、7、8、12、14、15），两者的形制也有相似之处。另外，两者都有不钻不凿的卜骨。

毫无疑问，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应该是先商文化漳河型的主要来源之一。

但是，若就两者的全部因素来比较，则又可看出两者的差异还是不小。譬如说，两者的陶窑完全不同：龙山层者作长圆形；先商层者作圆形。龙山层的石器中，有相当数量的细石器，先商层则没有。

陶器方面，龙山文化层中有较多量的黑陶（20%），先商文化层中则比较少见（1.46%）；龙山文化层中有大量的篮纹（28%），先商文化层中却几乎不见。龙山文化层中常见的浅腹平底盆、双腹盆、折腹盆、小平底碗、直壁杯、盘、双耳瓮、细颈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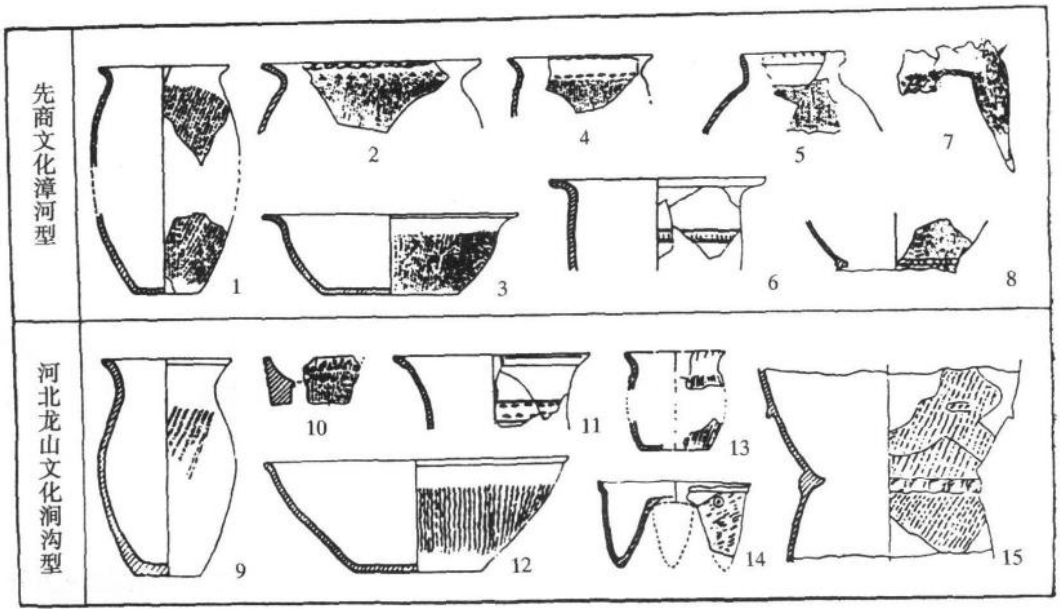

图六 先商文化漳河型与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陶器比较图

（7. 邯郸龟台寺，余皆涧沟）

1、9. 夹砂橄榄状罐 2、8、15. 甗 3、6、12. 盆 4. 鬲 5. 瓮 7、14. 斝 10. 鼎足 11. 尊 13. 绳切纹罐

均不见于先商文化层，而先商文化层中常见的细泥素面或旋纹平底盆（图七）、平口瓮、器盖等也都不见于龙山文化层。就是两者共见的鬲、鼎、豆等，形制也有较大的区别。

这些不同的因素，说明两者是属于不同性质的文化，至少在年代上是有距离的[⊗]。

又若把先商文化同邻近的山东龙山文化相比，则可明显地看出两者的差别更大，后者绝不可能是前者的先型。不过，有些陶器，譬如山东龙山文化的鬶（《城子崖》图版一九:7）、甗（胶县三里河甗[⊗]、日照两城镇甗[⊗]、潍坊姚官庄甗[⊗]）足根均作长锥状，与先商文化的鬲、甗足根有点相像，但山东龙山文化者外表均无绳纹。值得注意的是，城子崖下层出的所谓“甚”（《城子崖》图版一七:9；本文图五:1）与先商文化漳河型中常见的细泥素面或旋纹平底盆非常相似，两者间总有些关系，或许后者来源于前者。

除龙山文化以外，先商文化漳河型同夏文化也有过接触，两者间也互有影响。譬如说，先商文化漳河型的小铜刀，很有可能来自夏文化二里头型。不过，如前面所说，先商文化漳河型与夏文化东下冯型关系更加密切，尤其是两者的陶器有较多的共同之点。这些陶器，例如褐色陶、蛋形瓮、大型敛口瓮鼎等，在夏文化东下冯型中都有其久远的演变历史，而在漳河流域至今尚未找到更早的渊源。因此，这类陶器应该是自西而东，即先商文化漳河型的这些文化因素应该是从山西省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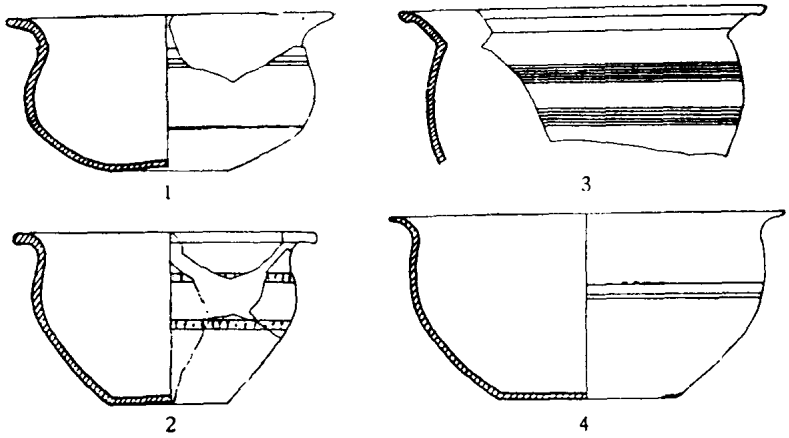

图七　河北邯郸涧沟先商文化漳河型（2～4）与山东历城龙山镇城子崖龙山文化（1）弦纹细泥平底陶盆比较图

1. 坑深1.5M出　2.HJ2T17（3B）:566　3.HJ2T17（3B）:561　4.HJ2T3（3A）:225

山西省的这类陶器，不独夏文化东下冯型中比较常见，晋中太原地区的光社文化中也普遍存在。由于光社文化早期同先商文化漳河型有某些相似之处，而从许坦型河北龙山文化过渡到光社文化又比较清楚，因此，先商文化漳河型中的部分文化因素也可能来源于晋中地区的河北龙山文化许坦型。

看来，先商文化漳河型的来源并不是单一的，它应该有三个主要来源：一是河北省的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二是山西省的河北龙山文化许坦型；三是山西省的夏文化东下冯型。同时，还有两个次要来源：一是河南省的夏文化二里头型；二是山东省的山东龙山文化。后面两个次要来源可能是由于文化交流的结果。前面的三个主要来源中，有两个属于河北龙山文化，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先商文化漳河型来源于河北龙山文化。但若就地区而言，这三个主要来源中，有两个在山西省，因此在另一意义上又可以说，先商文化漳河型中的不少因素是从山西省来的。

《诗·商颂·长发》上记载：

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

郑注以为有娀是简狄之国；《毛诗正义》谓有娀是契母之姓。其实，国与姓两者并不矛盾，大抵“有娀”既是地名、国名，又是氏族名（以国为氏），也可以是姓。问题在于有娀究竟在哪里？

关于有娀的地望，文献所载，互有出入。

《淮南子·坠形训》：

有娀在不周之北。长女简翟，少女建疵。

高诱注：“有娀，国名也。不周，山名也。娀读如嵩高之嵩。”

《淮南子·天文训》：

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

高诱注："不周山，在西北也。"

《山海经·大荒西经》：

西北海之外，大荒之隅，有山而不合，名曰不周负子。（《文选·甘泉赋》注、《思玄赋》注、《太平御览》卷五九引此均无"负子"二字）

《吕氏春秋·谕大篇》：

地大则有常祥、不庭、岐母、群抵、天翟、不周。

高诱谓不周二字属下句读，注曰："不周山在翟。"俞樾、孙诒让均谓属上读，孙并谓不周山即《大荒西经》之不周。

最近唐兰先生亦主此说，并引《书·康诰》"殪戎殷"，《国语·周语》下引《泰誓》"戎商必克"为证，以为有娀应该就是戎，是在西北地区[87]。

《史记·殷本纪》：

桀败于有娀之虚。

又：

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

《正义》："按：《记》云'桀败于有娀之墟'，有娀当在蒲州也。"这更具体地指明有娀的地望是在今天的山西省境内。

还有，《古本竹书纪年》记载："殷主（上）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山海经·大荒东经注》引）漳河流域虽有关于河伯的传说，然而河伯的原住地却在今山西省太原以西的岚县和内蒙古河套地区托克托一带[88]。其地又正是光社文化分布区域或其影响所及的地区。

总之，以上考古材料和文献材料证明：先商文化与山西境内的古代文化的确是有着密切关系的。

（二）夏文化的来源

要寻求夏文化的渊源，必先从夏文化的早期阶段来进行分析。

前章已经说到，夏文化的早期遗址比较集中在以嵩山为中心的伊、洛、颍、汝地区。毫无疑问，夏文化的发祥地应该就在这里。

在这一地区，居于夏文化早期之下层的往往是龙山文化。这种龙山文化，我们称之为河南龙山文化。现在可以把夏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进行比较。

以洛阳王湾和临汝煤山龙山文化晚期为例，其与以洛阳东干沟和偃师二里头为代表的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在年代上大体是相互衔接的，它们之间已经不存在中间类型文化。证据之一，两者的文化层，灰土的颜色大都呈烟黑色，几乎无法区别。证据之二，

据^{14}C测定年代（均为树轮校正年代）：洛阳王湾龙山文化晚期为公元前2390±145年；偃师二里头夏文化早期第一段或为公元前2395±160年。证据之三，两者陶器形制、花纹的演变，有的已能互相衔接（图一）。

从文化内容看，夏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相同的文化因素是：

两者都有夯土建筑。偃师二里头夏文化晚期发现了大面积夯土高台建筑。最近在登封告成王城岗发现了属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小型城垣[88]。

两者都有灰坑葬。洛阳王湾龙山文化晚期和偃师二里头夏文化遗址中都在灰坑里发现了不正常的埋葬，有的是丛葬坑。

两者都有了炼铜的技术。豫西不少夏文化遗址中都发现了小件青铜器，有的遗址中并发现了青铜兵器和青铜礼器。最近在临汝煤山龙山文化灰坑中发现了粘附有铜渣的坩埚碎片[89]。

两者的石器中都有扁平铲、矩形刀和少量的镰等。骨、蚌器中共有锥、簪、匕、镞等。

两者的陶器都以灰陶为主，共有少量的厚胎黑陶和微量的夹砂厚胎粗红陶或灰陶。都有多量的篮纹（夏文化是指其早期），并有作风相同的绳纹以及点刺纹等。

炊器中少鬲[90]、甗[91]，有鼎，而以篮纹、方格纹、绳纹或素面夹砂中口罐为主。这是伊洛地区（郑州也如此）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共同的特征。另外，两者都有内壁划沟槽的研磨盆。

两者都有浅腹平底盆、瓦足皿（图二:1、2、5）和高足折壁豆（图一）等。

两者的瓮和罍下腹多急收而为小平底，外观似假圈足。两者的器盖壁均折成棱角（图一）。

酒器中，两者都有鸡彝、觚形杯。

以上这些相同的文化因素，都可证明夏文化二里头型是直接继承河南龙山文化来的。也就是说，河南龙山文化是夏文化的主要来源。

但若再进一步分析，则又可看出夏文化二里头型与河南龙山文化之间还存在很大的差异，主要表现如下：

河南龙山文化普遍地盛行圆形袋状窖穴，夏文化二里头型却罕见。

夏文化二里头型主要因素中的梯形石刀和卜骨，极少见或是不见于河南龙山文化。

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陶器的烧成温度一般较高，陶质硬，陶壁较薄，多显轮制痕；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陶器的烧成温度一般较低，陶质不坚，陶壁较厚，轮制痕多不显。

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陶系中，有少量的蛋壳陶，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则没有。

两者的篮纹、方格纹也有区别：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的方格纹比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少得多，而且纹道不如后者的清晰；前者的横篮纹不见于后者；龙山文化中的竖道内有

细横道纹也不见于夏文化。夏文化中盛行的箍状附加堆纹在龙山文化中还未发现。

就器类及其形制而言，两者的区别更加显著：

河南龙山文化中还有一定数量的陶环，夏文化二里头型则罕见。

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中最常见的小平底碗（18%）、敛口钵、双腹盆（10%）、单耳杯，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则几乎不见。

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最常见的花边罐、罍，也不见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

平底袋足斝在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中比较少见，而在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中则根本不见。后者并出现了比较典型的爵，却几乎不见于前者。

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比较常见的敛口瓮形鼎、单柄罐形鼎均不见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

两者的夹砂中口罐的形制区别是：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者，上腹微鼓或近直，下腹缓收而成平底；河南龙山文化晚期者，上腹外鼓，下腹急收而成小平底。

两者的甑形器的形制区别是：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者均作侈缘或卷缘、平底或圜底盆状，底部为梭状和圆状大孔；河南龙山文化晚期者均作罐状，底部多为小圆孔。

两者的器盖纽的形制区别是：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者均作握手状；河南龙山文化晚期者多作能却置的圈足状。

以上两者的差异表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并未直接过渡为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它们仍然属于不同性质的文化。就是说，尽管两者的年代已接近，后者又直接继承了前者的大部分文化因素，但仍然是两种文化。

现在要问：夏文化二里头型的其他文化因素又是从哪里来的呢？我们还需要继续进行分析：

瓦足皿

这是夏文化中最具特征性的器皿之一，其形制显然是由浅腹平底盆加上了三片瓦足。浅腹平底盆在山东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和河北龙山文化中都是非常盛行的。但是，瓦足皿在河南龙山文化中则极为少见，有不少遗址中根本不见，尤其不见卷舌状瓦足者（图二:4、5）。在东方，瓦足皿是比较普遍存在的，甚至在辽东的贝丘遗址中[63]，也经常可以见到。在北方，例如河北邯郸龟台寺和北京昌平雪山等龙山文化遗址也都发现了瓦足皿。值得注意的是，在山东茌平尚庄（《文物》1978年4期，41页）和河南安阳小屯殷墟龙山文化遗址[64]中，并发现了卷舌状的瓦足皿，其形制与夏文化二里头型者十分相近（图二:4、5）。此外，在山东龙山文化中最常见的“鬼脸式”鼎足，应该是卷舌状瓦足的变形，而这种鼎的基本形也是平底盆（图二:6）；仅从形制而言，它可以说是瓦足皿的一个分支，然而按其用途，则已由盛食器改变为炊器了。在西方，陕西龙山文化和甘肃齐家文化中迄今尚未发现瓦足皿。

从以上可见，瓦足皿的分布，主要在东方和北方，夏文化中从早到晚（三段）普遍地存在瓦足皿，说明夏文化和东、北方面的龙山文化有着密切的文化交流关系。

陶器瓦足皿，同商代的陶𣪘一样，都是泥质，表面多有磨光者，制作比较讲究。夏文化中的瓦足皿往往也作为礼器随葬，按其用途，大抵相当于商代的陶𣪘，用以盛食。

《礼记·明堂位》记载：

有虞氏之两敦；夏后氏之四连（琏）；殷之六瑚；周之八簋。

《左传》哀公十一年：

仲尼曰："胡簋之事，则尝学之矣。"

杜注："胡簋，礼器名，夏曰胡，周曰簋。"

按敦、连（琏）、瑚、簋皆黍稷器[95]，今参照考古材料，陶器瓦足皿或许就是琏、瑚之类。商文化中有𣪘（簋）而无瓦足皿，夏文化第一至三段有瓦足皿而无𣪘，这或者是夏商礼器不同的又一例证。

觚、爵、鸡彝

前面已经说到，夏、商成套礼器最大的区别是：夏用觚、爵、鸡彝；商用觚、爵、斝。鸡彝最早是从东方传来的。

标准的陶爵最早见于夏文化，河南龙山文化中只出过类似的爵形器（《考古》1978年4期，251页，图一一:3)。然而，爵最早的形态，也是从鸡彝（即所谓"鬻"）中分化出来的。

河南登封玉村发现的一件夏文化白陶爵[96]，就是最早的一种形制。其特点是：流狭短而上翘。无尾。无柱。流后贴两小泥饼，以加固流与口的交接处；稍晚的爵柱大概就是这样产生的。体瘦长，横断面呈椭圆形，束腰，平底，有宽鋬，扁圆锥状足。鋬和口唇上都有斜行划纹，象征羽毛。按其形状，与山东潍坊姚官庄龙山文化的Ⅱ式鬻鬻[97]非常相似，显然，玉村爵是从姚官庄一类的鬻演化来的。因为姚官庄鬻是鸡彝中的一种，本像鸡，所以玉村爵也像禽类。

《说文》五下鬯部：

爵，礼器也，𠂤象雀（他本均作爵字）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饮酒象雀（他本均作爵）者，取其鸣节节足足也。

《荀子·礼论篇》：

小者是燕爵，犹有啁噍之顷焉。

杨注："燕爵与鹪雀同"，是爵即雀之证[98]。今所见夏文化的陶爵，多有划纹似羽毛状者（图三），正因为爵是禽类，而像禽类之爵最早应该是从东方传来的。

觚从产生开始就分为粗细两体，同时并存[99]。粗体觚大概来自筒状杯；细体觚，按其腹外饰有箍状纹，显然仿自竹筒。粗、细两体觚最早见于江苏邳县刘林青莲岗文化早

期偏晚的遗址中[100]，其年代大体相当于黄河中游地区仰韶文化的所谓“庙底沟型”。到了青莲岗文化中、晚期（即大汶口文化中、晚期[101]），约相当于黄河中游地区的过渡期，粗、细两体觚更加盛行。在江苏、山东地区发现的这些觚，大部分都有三个鸭嘴状足，少数的觚没有[102]，但都没有脰和圈足。口作喇叭漏斗状，口以下，腹壁直。腹外多半饰有箍状纹。夏文化的觚与此极相似（图三），惟一律无三足，而以平底着地，一般无竹节纹，但其从东方传来是无可置疑的。

从以上可以看出，觚、爵、鸡彝、瓦足皿四器，大都来自东方，或者同东方有着密切的关系。此四器是夏文化中最主要的礼器，它们的存在，应该体现了夏朝的部分礼制。这里就提出了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所谓“夏礼”，至少其中有一部分是从东方来的。古代文献中，如《左传》庄公三十二年、成公十三年、昭公元年，《国语·鲁语上》、《墨子·明鬼篇下》、《周礼·考工记》、《礼记·檀弓》、《王制》、《郊特牲》、《内则》、《明堂位》、《祭法》、《淮南子·氾论训》、《齐俗训》等等都有“虞、夏、商、周”联称的记载，是在夏朝以前，还有虞的存在。

虞，或称“有虞氏”，是国名[103]，抑或为氏族名？尚难确考，但其地处东方[104]，且同夏有密切关系[105]，应该是可以肯定的。如果是这样，再结合考古材料和文献记载，似乎可以说，犹如周礼继承商礼和商礼继承夏礼一样，夏礼可能是继承虞礼而来的[106]。关于这一点，牵涉问题甚多，尚有待学术界共同讨论。

卜骨

在夏文化遗址中，比较普遍地发现了卜骨。但在伊、洛和郑州等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址中，除了极个别地点（例如孟津小潘沟）外，大都还没有发现卜骨。显然，夏文化中的卜骨是外来的。除河南龙山文化以外，其他如河北龙山文化、山东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以及甘肃齐家文化中都发现了卜骨，其中尤以山东龙山文化的城子崖遗址发现最多。夏文化中的卜骨究竟来自何种文化，尚需要作进一步地研究。

根据以上的分析，可知夏、商两种文化的来源是不相同的。简单地说，商文化主要来源于北方地区（河北、山西）的河北龙山文化；而夏文化则主要来源于黄河以南地区（伊、洛）的河南龙山文化。两者都同东方地区（山东、江苏）的山东龙山文化有过交往，相对而言，夏文化与后者[107]的关系尤其密切，这大概是由于一定的历史条件所造成的。

五、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

根据夏、商时代的考古材料，可以从一些侧面反映出各个文化发展阶段不同的经济状况和社会面貌。

（一）夏文化早期

如前章所述，夏文化可以分为早、晚两期，这两期之间的变化比较显著，从某种社

会意义来说，早、晚两期也产生了很大的不同。

夏文化早期，其分布面仅局限于比较小的范围之内；尤其是第一段的遗址，目前还只在嵩山周围半径大约百里左右的地区内发现。只是到了第二段偏晚，才开始向更远的地区扩展，直到黄河以北的晋西南地区。

夏文化早期的文化面貌及其生产水平，同其前驱——河南龙山文化是差不太多的。第一段大概还处于青铜器的开创阶段，当时的武器和生产工具仍然是石、骨、蚌之类，极少发现铜质的器具。到了第二段偏晚，青铜器才有了初步的发展，当时可能出现了铜礼器。

早期的墓葬材料少，还不能反映出明显的阶级差别来。不过，到了第二段，随葬陶器中，成套礼器（觚、爵、鸡彝）已经逐渐普遍起来，这应该意味着氏族内部阶级的不断分化。

（二）夏文化晚期

相对于夏文化早期而言，夏文化晚期，无论从其生产水平以及社会发展阶段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这个变化的集中表现，就是宗庙建筑群的修建。

60年代，在河南偃师二里头夏文化遗址中发现了一处大型宫殿建筑群基址[108]。这是一组规模宏大、结构复杂的夯土台基（图八）。整体略呈方形，东西长约108、南北宽约100米，总面积约10000平方米。方向为北偏西8°，基本上是坐北朝南。现存台面平整，高出当时地面约0.8米，其边缘部分呈缓坡状，斜面上有质地坚硬的料礓面或路土层。夯土厚薄不一，最厚者达3米。夯层较薄，一般厚约4.5厘米，夯窝直径3～5厘米。根据大量的地层证明，这座巨型夯土台基的时代属于夏文化晚期第三、四段之间，或属第三段。

从各个方面进行研究的结果已经判明：这一廊庑形式的建筑群是由堂、庑、门、庭等单体建筑所组成，布局严谨，主次分明，基本上具备了宫殿建筑的特点和规模，从而开创了我国宫殿建筑的先河，在我国建筑史上这是极为重要的发现。

殿堂位于台基中部偏北，其基座略高出周围的台基面，呈长方形，东西约36、南北约25、夯土厚约3.1米。基座底部铺垫有三层鹅卵石，用以加固基础。殿堂立于基座之上，也呈长方形，东西长30.4、南北宽11.4米。四周有一圈大柱子洞或柱础石，排列情况是南北两面各9个，东西两面各4个，间距约3.8、柱洞直径约为0.4米左右。这一圈大柱子洞应该是殿堂的檐柱洞。柱洞均呈圆箭状，洞壁平直，柱子洞底部都有础石。础石有红砂石和青石两种，均属没有加工的石料，多半是不规整的方块，形状、大小很不一致。现知最大的一块长0.9、宽0.58、厚0.25米，大柱础石每洞仅铺垫一块，一般的柱础石则铺垫3～5块。

从檐柱的排列，可以看出这是一座面阔8间、进深3间双开间的建筑。挑檐柱的存

在，说明殿堂的屋顶可能是四坡出檐式。《考工记》所说的“四阿重屋”，也许是指这类建筑。但其地上部分，实物保存不多，仅发现有少量木柱灰烬和草拌泥的土块，没有发现墙，大概是以木架为骨，草泥为皮的。当时还没有发明瓦，大概是“以茅盖屋”[109]；所谓“茅茨土阶”[110]，可能即指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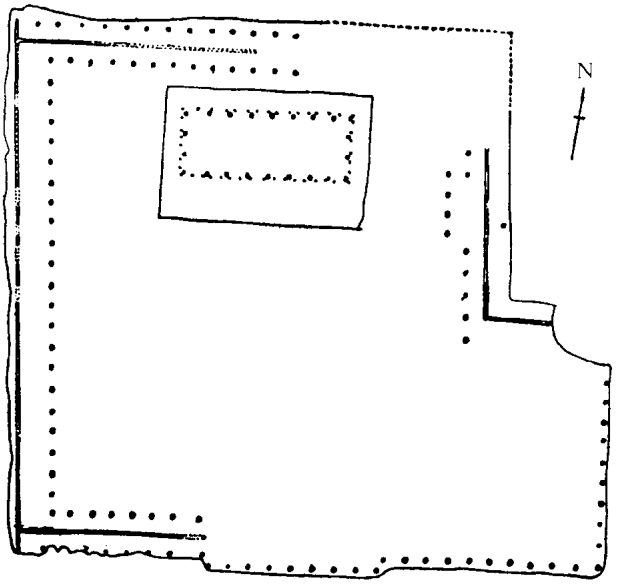

图八 河南偃师二里头夏文化晚期宫殿建筑基址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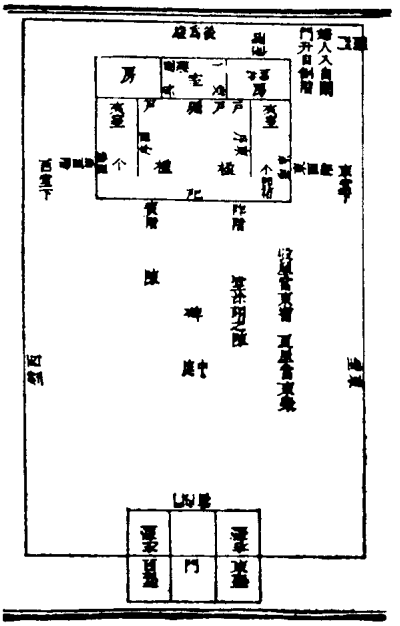

图九 《书·顾命》、《仪礼·觐礼》等所见宗庙示意图，引自戴震《考工记图》（乾隆中刊《戴氏遗书》本）

殿堂北距台基边缘约20、东西距台基边缘各约30、南距大门约70米。堂前是平整宽阔的广庭，面积约四、五千平方米，足可容纳万人。这大概就是《书·盘庚篇》所说的“王命众，悉至于庭”的“庭”，亦即《小盂鼎》所见的“大庭”，或《书·顾命》“出缀衣于庭”之“庭”，西周中晚期金文中常见“立中庭”（例如《颂鼎》等）以及《燕礼》、《聘礼》、《觐礼》等所见“中庭”之“庭”。

宫殿四周有一组完整的廊庑建筑，很像是甲骨卜辞中所见“东室”（《乙》4699）、“南室”（《甲》2723）、“东寝”（《明》635）、西寝（《京津》4614）一类的布局。《顾命》中也有“东堂”、“西堂”之称[111]。这种廊庑有两种形式：西面廊庑是外面起墙，里面立柱，是一面坡的形式。今天豫西、晋南、陕中一带民房还盛行这种形式。南北两面的廊庑是中间起墙，两面立柱，是两面坡的形式。现存墙基均在台基里面，是在台基筑成以后，重新挖沟槽，然后铺石立柱筑起来的。墙基全部由夯土筑成，中间有一排小柱子

洞，洞下有柱础石。这种木骨墙不仅隔绝宫室内外，而且兼有负荷廊庑顶部的作用。

宫殿的大门在殿堂正南，是一座面阔8间牌坊式的建筑。甲骨文“门”字有作𠧪（《前》4.16）者，即像左右两根立柱，顶上加一根横梁，在立柱上面安置门扇。二里头夏文化宫殿大门可能也是这种形式。甲骨卜辞中有“宗门”（《甲》896）、“南门”（《甲》1180、1928、3630、840，《佚》466）；《顾命》“逆子钊于南门之外”、“诸侯出庙门俟”、“王出在应门之内”，《诗·大雅·绵》“迺立应门”以及《明堂位》“天子应门”等等，大概都是指这种正门而言的。至于门的左右建筑，应该相当于《顾命》里所见的“左塾”、“右塾”之类了。

总之，这组宫殿建筑是按照一定的营造设计建筑的，它的组合、布局和规模，应该反映了一定的宫室制度，也就是说，它是为了某种特殊的需要而设计的。

关于我国汉以前的宫室制度，宋代，特别是清代学者作过不少研究。例如程瑶田的《释宫小记》、江永的《乡党图考》宗庙制度图、陈乔樅的《礼堂经说》宫室图、任启运的《宫室考》朝庙门堂寝室各名图以及戴震的《考工记图》等，并都绘了复原示意图。各家所图虽互有出入，但大体轮廓都是相差不多的。今以戴震的《考工记图》为例，可以看到其所绘古代宗庙示意图（图九）的平面布局与二里头夏文化宫殿颇有相似之处。最近又在殿堂后面的廊庑北墙距东北拐角不远处找出了一座角门，而戴氏《宗庙》图所绘“闱门”恰好也在东北角。这大概不会是偶然的巧合吧。

不过，清人所有宗庙示意图都是根据周代的礼制，当然不可能与二里头宫殿建筑群完全相合[112]，但两者间存在承授关系还是比较明显的。

戴震认为：“王者而后有明堂，其制盖起于古远。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三代相因，异名同实。”（《考工记图》下；又见《戴东原文集》卷四《明堂考》）通过近50年来在殷墟、郑州、湖北黄陂盘龙城以及岐山凤雏等宫殿遗址的发掘，大体可以证实戴氏此说是近于事实的。

前面我们已经说到，盘龙城第二号基址和二里头夏文化殿堂基址一样，都是不分间的，基址中部都没有发现柱洞和柱础，周围也都没有发现围墙的痕迹，大概是一种四面透光的过亭式建筑，应该就是比较原始的“明堂”。“明堂”是周人的称谓（《左传》文公二年）。夏朝叫“世室”。世、太古字通用，“世室”就是“太室”。太、大一字，“太室”即“大室”。甲骨卜辞中已有“大室”（《前》1.36.3、《金》36、《古玉图象》4.11）之称；商代又或从房顶形式特点（四坡出檐式）而称为“重屋”。西周金文如《大丰𣪘》等也有“天（大）室”之名。东周之时，郑国称之为“大宫”（《左传》隐公十一年，桓公十四年，宣公四年、十二年，成公十三年，襄公三十年，昭公十八年）；鲁国称之为“大庙”（《左传》桓公二年、僖公八年《经文》、宣公八年、哀公三年）。“大庙”即“太庙”。总之，二里头夏文化宫殿基址应该就是这一类的宗庙建筑遗存。

值得注意的是，“位于台基中部的几个灰坑较大，填土较纯，形制特殊，有的里面还有人骨架。例如H80口部有三座墓葬，一座是躬身屈肢葬，两座是俯身葬。H108内有具俯身葬的人骨架和一具兽骨”（《考古》1974年4期，238页）。这些灰坑的位置大概都在宫殿大门之内，殿堂之前的庭院之中，相当于《宗庙》图的“中庭”所在，绝不会是普通的灰坑，而应该是祭祀坑。灰坑中的这些骨架显然都不是正常的埋葬，应该都是作为牺牲而埋葬的。

还有，“台基上面墓葬的形制比较特殊，例如M55的墓穴十分狭窄，宽仅32厘米，死者两手贴紧髋骨，左右上肢骨脱位，好像被捆绑着的样子。M60的墓穴是浅圆坑，位置恰在殿堂南面西起第二檐柱的外面，填土经过夯打，葬式是仰身直肢，足高头低。……M59恰在南墙基内侧柱子洞之间……填土经过夯打”（同上）。这些显然也非正常埋葬，应该与宫殿的建造有密切的关系，也许是举行某种建房仪式留下的祭祀坑。

这些祭祀坑的存在，特别是“中庭”内人祭坑的发现，为确定这座宫殿遗址的性质提供了重要的旁证。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

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

《吕氏春秋·慎势篇》：

古之王者，择天下之中而立国，择国之中而立宫，择宫之中而立庙。天下之地，方千里以为国，所以极治任也。[113]

今偃师二里头遗址地近洛阳、告成、嵩山。嵩山为“中岳”；洛阳早有“中国”（《何尊》）、“土中”（《逸周书·作雒解》）和“中州”之称；告成相传为周公定为土中，立土圭测景，至今犹存观星台。可见这一地区自古就被称为“天下之中”了。更有趣的是，二里头宗庙基址恰好也在二里头夏文化遗址的中心地区，正合于“国之中”的所在。据前所说，夏文化遗址的分布，纵横皆过千里，二里头夏文化遗址规模也很大（约2500×1500米），其作为夏朝的一个王都也是完全相称的。总之，由于二里头夏文化宗庙基址的发现，从而对于夏王都的确定也提供了直接的证据。

古代的宗庙不仅是统治者供奉其祖宗的地方，而且是重要的行政场所。诸如国之大事——隆重的祭祀（例如《左传》僖公三十三年“烝尝禘于庙”），册命的典礼，每月的告朔听政，军事上的“出师授兵”、“献捷”、“献俘”以及外交上的盟会等等，无不在宗庙里举行。因此，宗庙就成为古代政权的象征[114]。“失守宗庙”[115]，实际上就是失去政权；灭人之国，往往“毁其宗庙”[116]。二里头夏文化遗址中出现了宗庙遗迹，确凿地证明了当时国家政权已经产生[117]。

再从这座宗庙的建造来看：仅仅是台基，其夯土的土方总量即达20000立方米以上。今天如果完全用人工夯筑，至少也需要十余万个劳动日，在三四千年前的劳动条件

下，更当数倍于今日。再加上挖基、垫石、盖房等工序，可以推想，其所需劳动日当以数十百万计。这样巨大的建筑工程，在没有阶级压迫和没有国家组织的原始公社制度下是不可思议的，而只有在阶级奴役制度下，通过国家这个经常强制机构征集人力，实行强制劳动才有可能办到。因此，这座宗庙建筑的出现，不仅使我们看到了奴隶们简单劳动协作所创造的奇迹，而且使我们认识到这座宗庙建筑本身也是暴力机关——奴隶制国家对奴隶实行专政的物证。

毛泽东同志说："军队、警察、法庭等项国家机器，是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118]在二里头夏文化晚期，体现军队的专门武器——青铜戈和青铜钺的出现，这是当时已经产生国家的又一证明。

恩格斯在论述暴力时曾经指出："较完善的暴力工具即一般所说的武器的生产者，战胜较不完善的暴力工具的生产者；一句话，暴力的胜利是以武器的生产为基础的，而武器的生产又是以整个生产为基础……暴力还是由经济情况来决定，经济情况供给暴力以配备和保持暴力工具的手段。"[119]

夏文化晚期的生产状况又是如何呢？

我们只要分析一下10000平方米以上的宗庙基址存在这一事实，就可以大体知道，当时的社会生产水平不仅大大地超过了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就是夏文化早期，也是不能与之相比的。我们可以设想，能够建造这样巨大的工程，如果没有一定程度发展的农业生产，显然是办不到的。因为成千上万的人在此筑台，首先必须解决吃饭问题。正因为当时的农业生产较之夏文化早期有了一定的发展，用来贮藏粮食的窖穴已有了改进，第四段出现了深窖穴就是明证。同时，用作收割工具的石镰似较早期有所增加。

夏文化晚期在生产上一个突出的进步，就是关于青铜器的铸造。晚期的青铜器比早期要多，发现也较为普遍，除了小型工具外，还有稍大的工具和武器，并有礼器——爵。

正因为铸造青铜器需要一定的专门技术，所以青铜器较多量的出现，就意味着农业与手工业有了进一步的分工。

除了青铜工业外，玉器制造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最近，据现在有经验的琢玉艺人对二里头夏文化晚期墓葬所出玉器进行观察和分析后推测[120]，当时"已经不是只有少数人在专门从事琢玉了，而很可能已经有了一支相当规模的专业队伍"。因为"那样琢制得相当好的玉饰玉器，若不是有一批多年从事琢玉、积累丰富制作经验的专业玉工，也绝不会做出那样的效果来的"。从夏文化晚期的琢玉技术水平，可以想见当时"已具有了相当规模的'玉工场'，或称'制玉作坊'"。

生产的发展，社会的分工，剩余产品的增多，为社会阶级的进一步分化创造了物质的条件。在夏文化晚期，无论居住的房屋和死后的埋葬都很明显地反映出当时阶级对立的情况。

夏文化晚期已发现三种墓葬：第一种是不正常的埋葬，散见于灰坑和灰层之中。有的有头无身，有的身首异处，有的和牲畜埋在一起。不难看出，这些人不仅生前一无所有，而且已经完全失去了人身自由，在当时的情况下，很可能是战俘，或者是奴隶。第二种是正常的埋葬，有墓圹，有多寡不等的随葬品，主要是陶器。这显然是一种自由的人，他们中间也有贫富的不同。第三种，墓室较大，都有朱砂铺底，有的还随葬兵器铜戈、礼器铜爵、玉器等。可以看出，这类墓主人生前不仅占有较多的财富，而且享有某些特权，他们的社会身份应比第二种墓主人要高，或者已属于当时的贵族阶级了。

与以上三种墓葬相对应，夏文化晚期也发现了三种房基：第一种是半陷入地面下而非常简陋的土窑式窝棚，大概是无人身自由的奴隶大众或自由民中的穷人的栖身之地。第二种是建在地面之上、以夯土为基、中等大小而比较讲究的房子。这应该是当时自由民的住房，其中包括经常强迫奴隶们为自己做工的奴隶主在内。第三种就是上述的宫殿建筑，这是一批从社会中“分化出来管理他人并为了管理而系统地一贯地掌握着某种强制机构即暴力机构的特殊等级的人”[121]发号施令、实行统治的场所。

以上不同的墓葬和房屋的鲜明对比，反映了当时一部分人压迫另外一部分人的血腥事实。社会上既然存在“自由民与奴隶”，存在“压迫者与被压迫者”，他们就“始终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122]列宁又说：国家这个“剥削被压迫阶级的工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123]夏文化晚期既已存在国家，表明当时的阶级矛盾已经达到不能调和的程度。

恩格斯曾经把文字的发明作为野蛮与文明分界的重要标志，他说：“（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由于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而过渡到文明时代。”[124]斯大林说：“生产的继续发展，阶级的出现，文字的出现，国家的产生，国家进行管理工作需要比较有条理的文书，……”[125]前章已经提到，夏文化晚期的陶大口尊等器口内，往往发现有各种形式的刻划符号，有的就是文字（《考古》1965 年 5 期，222 页）。特别值得注意的是，1960 年在偃师二里头夏文化晚期第三段的一个灰坑（LⅡH158）中发现了一件刻有𦍒字的黑陶纺轮，此字与甲骨文中的𦍒（《乙》6996）字非常相似，或即“羌”字。可见商朝的文字同夏朝的文字是一脉相承的。基本上属于一个系统。通过这些陶文的发现，确实地证明了夏文化晚期已经跨入文明之域。

毛泽东同志说：“中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中国已有了将近四千年的有文字可考的历史。”[126]现在考古学上发现的夏文化，距今恰恰将近四千年，正值中国文明开始的时期，也是中国最早建立国家的时期，即历史上的夏王朝时期。

注 释

①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9 年河南偃师二里头试掘简报》，《考古》1961 年 2 期 82 页。中国科学

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215页。

②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4期234页。

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8年洛阳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537页。

④据1963年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学生郭振录、杨宝成等在郑州实习整理材料。

⑤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河南分队：《河南陕县七里铺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60年1期25页。

⑥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渑池鹿寺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4年9期435页。

⑦同注释④。

⑧据1977年夏中国历史博物馆举办《考古发掘展览》和考古所山西队的学术报告。

⑨洛阳博物馆：《河南临汝煤山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75年5期285页。

⑩据1977年秋作者参观现场发掘材料。

⑪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上街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60年6期11页，又《考古》1966年1期1页。

⑫近年来，在安徽肥西大墩孜（《文物》1978年8期2页，图二）和上海马桥第四层遗址（《考古学报》1978年1期109页）也发现了夏文化遗物，但其年代已至早商。

⑬许益：《陕西华县殷代遗址调查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3期64页。此遗址分为上、下两层，下层为二里头型夏文化晚期。

⑭此材料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的同志们提供，并见《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3期11页。

⑮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文物》1972年10期13页。该遗址堆积有多层文化，其中先商文化层实即二里头型夏文化层。

⑯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信阳三里店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1期6页。

⑰四川省博物馆：《四川省长江三峡水库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59年8期399～400页，图二。

⑱安金槐：《郑州地区的古代遗存介绍》，《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8期16页。

⑲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57年郑州西郊发掘记要》，《考古通讯》1958年9期57页。

⑳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上街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60年6期11页。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郑州上街商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6年1期1页。

㉑1976年11月，作者曾随河南省博物馆安金槐同志至曲梁遗址进行过复查。

㉒1977年夏，河南省博物馆郝本性同志调查过该遗址，并函告了作者。

㉓刘东亚：《河南鄢陵扶沟商水几处古文化遗址的调查》，《考古》1965年2期96页。

㉔韩维周、丁伯泉：《河南登封玉村古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6期22页。

㉕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11期596页。

㉖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偃师县灰咀商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61年2期100页。

㉗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商代和西周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63年12期649页。

㉘洛阳博物馆：《洛阳东马沟二里头类型墓葬》，《考古》1978年1期18页。

㉙由洛阳市博物馆方孝廉同志提供的材料。

㉚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9年豫西六县调查简报》，《考古》1961年1期29页。

㉛洛阳博物馆：《河南临汝煤山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75年5期285页。

㉜、㉝此材料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提供。又据1977年11月该队在登封现场座谈会发言稿《夏县东下冯遗址工作情况汇报》材料，下同。并见《考古》1980年2期97页。

㉞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77年1期23页。

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215页。

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三）》，《考古》1974年5期336页。

㊲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77年1期61页。

㊳有些先商文化遗址中发现了受夏文化影响的部分器物，但不能据此定为夏文化遗址，见本文《校后记》。

㊴《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㊵《吕氏春秋·分职篇》。

㊶又见于《尸子》、《世本》和《说文》等。

㊷《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258页。

㊸1976年冬，湖北省博物馆与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实习队共同发掘的资料。

㊹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八十三。

㊺最近郑州商城内发现的大型宫殿基址东西长61米余，宽约14米，接近四与一之比。

㊻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4期259页，图版五。

㊼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11期1页，图版四:1。

㊽1959年秋，我们曾在东干沟发掘到，东下冯材料见前。

㊾1953年冬，作者曾发掘到此物。

㊿李济编、潘懿绘：《殷虚陶器图录》（1947年9月印，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第十四张YH226:411K。

51参见王念孙：《读书杂志》卷七《墨子四》“三足”条。

52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后记》（稿本）。

53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稿本）。

54见《析城郑氏家塾重校三礼图》卷十四。

55山东潍坊姚官庄BT25出土，由山东省博物馆提供。

56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年。

57 1977年夏，中国历史博物馆举办的《考古发掘展览》中，陈列了辽宁昭乌达盟敖汉旗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墓葬出的一件黑陶鸡彝，也是削齐了流尖。

58参见《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339页。

59张脱：《河南平顶山市发现一座大汶口类型墓葬》，《考古》1977年5期353页，图一:7。

60 1953年冬，作者曾在二里岗的一个龙山坑中发现两件残器（G5H26：11），参见《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图四。

61 1959年冬，我们曾在王湾龙山晚期坑中发现了四五件残器。

62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洋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

63李景聃：《豫东商丘永城调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桥三处小发掘》，《中国考古学报》1947年2期84页，图版四:5。

64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学社，1941年，以下简称《通考》。

65见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引（稿本）。

66其一见《通考》487，传出安阳洹水之旁。另一见天津市文化局文物组藏品（《文物》1964年9期，图版五:1），传安阳出土。

67曹吟葵：《云南昭通县白泥井发现东汉墓》，《考古》1965年2期98页，图版十:4。另外，《通考》492、489，

《文物资料丛刊》1977年1期199页之镳盉仍用鸡首。

⑱彝有常意，见《毛诗传》说。

⑲傅斯年等：《城子崖（山东历城县龙山镇之黑陶文化遗址）》，中国科学公司，1934年。

⑳转引自吴大澂：《说文古籀补》十三。

㉑刘节：《释彝》，《古史考存》169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

㉒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1931年3期523页。

㉓丁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516页，龙门联合书局，1961年。

㉔《通考》473、474二器被订为商器，仅从时代来说是可信的。其所以称为“商鬲”，是与“周鬲”异。

㉕郭沫若：《矢毁铭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1期8页。

㉖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7:86；7:110，科学出版社，1957年。

㉗参见《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326页。

㉘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长治分水岭269、270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年2期67页，图四:6。

㉙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75页。

㉚参见关葆谦：《郑冢古器图考》卷五，14页，关于“舟”的考证。

㉛《论语·为政》。

㉜见《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256页。

㉝最近由于河南汤阴白营河北龙山文化晚期遗址的发现，已大大缩短了这个年代距离（例如两者的陶甗非常相似），但两者的文化全貌仍然不同。

㉞昌潍地区艺术馆、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7年4期262页。

㉟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容器的形制》，《中国考古学报》1948年3期43页，插图六：a2。

㊱山东省博物馆：《山东潍坊姚官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3年7期，图版三:7。

㊲唐兰：《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综论宝鸡市近年发现的一批青铜器的重要历史价值》，《文物》1976年6期37页，注释⑭。又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5年10期，132页）谓“周称殷为戎，而殷人自称其始妣为有娀氏”。

㊳《穆天子传》：河伯无夷之所都居，是惟河宗氏。河宗伯夭逆天子燕然之山。……河宗，《史记·赵世家·正义》按：盖在龙门河之上流，岚、胜二州之地也。

㊴河南省博物馆登封工作站：《一九七七年下半年登封告成遗址的调查发掘》，《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1期30页。河南省博物馆登封工作站：《一九七八年上半年登封告成遗址的发掘》，《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3期12页。

㊵见赵芝荃在1977年11月“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座谈会”上关于二里头遗址的报告材料。

㊶伊洛地区绝大部分龙山文化晚期层均不出鬲，而洛阳王湾龙山文化早、中期层和灰坑中却出有不太少的鬲。陕县三里桥龙山层也出有陶鬲。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层或灰坑中偶尔亦发现鬲片和鬲足。

㊷郑州和郑州以西的龙山文化中尚未发现甗，郑州洛达庙夏文化晚期却出现了甗。

㊸旅顺博物馆：《旅大市长海县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调查》，《考古》1962年7期347页，图三:2、3；图版肆:1。

㊹李济：《殷虚陶器图录》第十四张曾录两件。解放后在后岗也曾发现一件（59A.H.G.TCIH12）。

㊺刘宝楠：《论语正义·公冶长第五》以瑚琏为瓦器。

㊻韩维周、丁伯泉：《河南登封县玉村古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6期22页。

㊼山东省博物馆：《山东潍坊姚官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3年7期，图版一:2、3。

⑨⑧传世铜器中有角盖即作雀形（《通考》450）。

⑨⑨参见本书第二篇《试论殷墟文化分期》，54 页注释①。

⑩⓪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65 年 2 期 38 页，图二八。

⑩①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编：《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93 页，图七七：7，文物出版社，1974 年。山东省博物馆：《山东滕县岗上村新石器时代墓葬试掘报告》，《考古》1963 年 7 期 360 页，图一一。

⑩②最近公布的上海马桥遗址第四层出土的粗、细两体觚，也都没有足。见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马桥遗址第一、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 年 1 期，130 页，图二二:15、16。

⑩③顾颉刚曾以为有虞是夏代的一国（见《古史辨》第一册 118 页，《讨论古史答刘胡二先生》一文）。《庄子·知北游》："有虞氏之宫，汤武之室。"今龙山文化中发现了夯土和城，在夏以前出现宫殿是有可能的。

⑩④《世本》称"帝舜有虞氏"。《孟子·离娄下》："舜，……东夷之人也"。并详本书第五篇《夏文化分布区域内有关夏人传说的地望考》244 页。

⑩⑤《孟子·万章上》："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杀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

⑩⑥我们说夏文化的礼制（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可能来源于东方，并不等于说考古学上的夏文化就是从东方的某种文化发展来的，犹如周礼来源于商礼，并不能说考古学上的周文化是从商文化发展来的一样。

⑩⑦包括山东龙山文化以前的大汶口（或青莲岗）文化。

⑩⑧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 年 4 期 234 页。最近又发现了另一座宫殿基址，略小，面积约为 50 米见方。

⑩⑨《大戴礼记·明堂篇》。又《左传》桓公二年。

⑪⓪《墨子·三辨篇》："昔者尧舜有茅茨者"。《韩非子·五蠹篇》："尧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斫。"《吕氏春秋·召类篇》："胡明堂茅茨蒿柱，土阶三等，以见节俭。"

⑪①江永注《朱子仪礼释宫》说："庭之两旁无屋"。查各家的仪礼宫室图，于大庭的东西两面一般也都不绘房屋。这大概是误解"东堂"、"西堂"的位置所致。李如圭：《仪礼释宫》："夹室之前曰厢，亦曰东堂、西堂"，实指大庭两旁的厢房而言，厢房中各有堂曰东、西堂。最近陕西岐山发现的西周凤雏宫殿（《文物》1979 年 10 期 29 页），大庭东西两侧明明有建筑物，惟其规模稍小于正殿而已。二里头夏文化宫殿的东西廊庑，应该就是凤雏宫殿东西厢房的原始形态。

⑪②上述陕西岐山西周凤雏宫殿基址，已形成"前堂后寝"的格局，即把统治者的私人生活和处理朝政两者完全结合起来，这种设计思想显然是当时"家天下"统治已有了进一步发展的反映。二里头夏文化宫殿群仅有此种格局的雏形，但还不十分明显。

⑪③《墨子·明鬼篇下》：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

⑪④《论语·先进》："宗庙会同，非诸侯而何？"《论语·乡党》，"其在宗庙朝庭。"

⑪⑤《左传》宣公十年："失守宗庙。"类似的记载还有：《国语·吴语》："寔失宗庙社稷。"《墨子·非命篇下》："桀纣幽厉，……遂失其宗庙。"《吕氏春秋·听言篇》："而欲宗庙之安也，社稷之不危也。"《吕氏春秋·务本篇》："安危荣辱之本在于主，主之本在于宗庙。"《吕氏春秋·遇合篇》："宗庙之灭，天下之失。"

⑪⑥《孟子·梁惠王下》："毁其宗庙，迁其重器。"类似的记载还有：《国语·周语中》："今将大泯其宗祊，而蔑杀其民人。"《国语·周语下》："是以人夷其宗庙，而火焚其彝器。"《国语·吴语》："求残我社稷宗庙，以为平原，不使血食。"《国语·越语上》："吾将残汝社稷，灭汝宗庙。"《左传》定公四年："灭宗废祀。"《墨子·非攻篇下》："燔溃其祖庙，……迁其重器。"《吕氏春秋·知化篇》："灭其社稷，夷其宗庙。"

⑪⑦《孟子·梁惠王下》："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

⑱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四卷横排本1413页，人民出版社，1966年。

⑲恩格斯：《反杜林论》164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

⑳北京市玉器厂技术研究组：《对商代琢玉工艺的一些初步看法》，《考古》1976年4期233页。

㉑列宁：《论国家》6～7页，人民出版社，1973年。

㉒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24页，人民出版社，1970年。

㉓列宁：《国家与革命》6～12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

㉔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2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㉕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19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

㉖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586页，人民出版社，1966年横排本。

（选自《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从河南龙山文化的几个类型谈夏文化的若干问题

李仰松

一 前 言

1977年11月，在河南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召开了有关夏文化学术问题讨论会，与会者对有关夏文化的形成①、特征、年代及其发展去向等问题提出了很好的意见，这对进一步推动夏文化的学术研究工作，起了积极的作用。

虽然目前有关夏文化的考古工作做得还不够充分，经^{14}C测定的年代也有一些误差，但是，我们认为就现已发表的考古资料——即以文化的分布、特征和发展关系进行研究，夏文化形成和发展的线索还是清楚的。

建国以来，我国学术界对夏文化的产生、发展、社会性质等都进行了分析研究，取得了显著成果②。多数同志认为“河南龙山文化”的王湾第三期文化、“二里头文化”和夏县“东下冯类型”是探讨夏文化的范围。也就是说，通过这些古代文化及其“类型”的分析，有助于研究我国夏（族）文化的形成及其来龙去脉。

究竟哪种“文化”或“类型”属于夏（族）文化呢？这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夏鼐先生在“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闭幕式上的讲话中，概括有四种意见：（一）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文化的四期都是夏文化遗存；（二）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一、二期遗存是夏文化遗存；（三）二里头一、二期遗存是夏文化，三、四期是商文化，至于夏代前期的文化是哪些则没有说；（四）二里头一至四期是夏文化，河南龙山文化不是③。

最近吴汝祚同志《关于夏文化及其来源的初步探索》④一文中，提出不用“河南龙山文化”这个名称，而采用“后岗第二期文化”的名称。吴文将后岗二期文化（以此代替“河南龙山文化”）又分为三里桥型、煤山型、王油坊型、大寨型四个类型。我认为作者把“河南龙山文化”中某一“类型”作为探索夏文化的起点是正确的。但是，其中关于几个“类型”的划分，还有值得讨论的地方。

二 关于河南龙山文化的名称

“河南龙山文化”的命名是在60年代初期，那时，我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现不多，还不可能在一个省的范围内划分文化“类型”，只能在较大的区域就某种文化的差异性加以大体划分。比如，当时有人曾把“龙山文化”区分为“沿海地区”、“中原地区”和“江浙地区”等；又把中原地区的龙山文化按文化特征的差异再细分为河南龙山文化和陕西龙山文化[5]。在当时，这样的划分对于考古工作曾起了积极作用。

在同一的考古文化中，应着重于其内涵的分析，再考察其分布范围和文化关系等等。若是一个文化遗存的面貌（或文化特征）大体相同或大同小异，仍可把它们归入一个文化范围内进行研究。也就是说，今天所发现的这些不同的文化“类型”，沿用原名（河南龙山文化）并不妨碍我们的科学研究工作，也就没有必要更换新名，否则，反而会造成混乱。

目前河南省境内所发现的龙山文化类型，在考古刊物上已发表资料和使用的名称有：“后岗第二期文化”、“王湾第三期文化”、“三里桥类型”、“煤山类型”、“王油坊类型”、“大寒类型”等。其实已发现的诸文化类型不应划分这么多，其中有些类型可以合并。同时，我们认为把这些不同类型统称为河南龙山文化较之又改称后岗第二期文化更符合实际。因为后岗第二期文化仅是河南省境内的龙山文化的一种类型，它不但不能概括整个河南龙山文化的特征，而且它本身已夹杂了不少山东典型龙山文化的因素，如有鬶形器和“鬼脸式”鼎足等。它所代表的范围，多见于豫北、豫东等广大地区，所以还是沿用旧名河南龙山文化为宜。这里附带需要说明，《新中国的考古收获》一书插图中划分的“后岗第二期文化类型”，其所用的典型器物图，都是陕县（今三门峡市）三里桥遗址和郑州旭岱王遗址的[6]，它根本不能代表安阳后岗遗址的龙山文化。

三 河南龙山文化的三个类型

通过分析研究，我们将河南龙山文化划分为“王湾第三期文化”（以下简称王湾类型）、“大寒类型”和“王油坊类型”等三个类型。

一个文化的形成和发展，首先应是本身内在因素的作用，外因只有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

一个文化（指人们共同体）的“纯”与“不纯”从来都是相对的。就目前我国考古发掘和调查的资料看，应把河南龙山文化的三里桥类型和煤山类型划入王湾类型中；将后岗第二期文化、梁山青堌堆遗址[7]，汤阴白营龙山文化遗址等划入大寒类型中；将豫

东地区永城王油坊遗址的龙山文化暂称为王油坊类型。

从新石器时代一直到产生国家，反映人们共同体文化特征的实物主要是陶器（包括器形、制法、纹饰等方面），考古工作者辨别一个族体，也往往以陶器的特征变化作为研究的出发点。下面从陶器特征来论述河南龙山文化的三个类型。

1. 王湾类型

陶器以泥质和夹砂灰、黑陶为主，褐陶逐渐减少，不见红陶。制法以轮制为主，其次是手制。纹饰以拍印方格纹、竖篮纹为主[8]，其次是绳纹，还有一些划纹和指甲纹等。

器形：以侈口夹砂罐、高领瓮、双腹盆、斝、甑、单柄杯、斜壁碗（盖）、圈足大盆等为最常见。另外，还有乳头足罐形鼎、袋足鬶、平底三足鬶、鬲、盉、豆、垂腹罐（壶）、研磨器和器盖等。

侈口夹砂罐：一般内沿特别突出，沿面上有圈沟槽，通体拍印方格纹（图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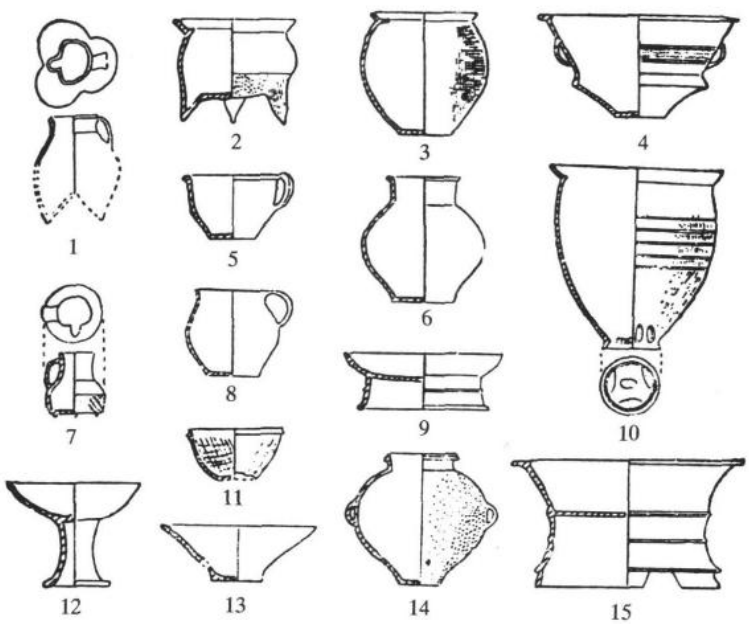

图一　王湾类型典型陶器

1、7. 陶鬶（H79:11、H79:17）　2. 陶斝（H490:27）　3. 夹砂罐（H212:50）　4. 双腹盆（H87:16）　5、8. 单柄杯（H166:150、H213:1）　6. 垂腹罐（壶）（H170:2）　9. 圈足盘（H79:16）　10. 甑（H490:11）　11. 研磨器（H188:18）　12. 豆（H417:18）　13. 斜壁碗（盖）（H79:90）　14. 高领瓮（H212:56）　15. 圈足大盆（H459:8）　（以上均见洛阳王湾遗址发掘报告）

高领瓮：小口，小平底，腹部两侧附耳，通体拍印方格纹或篮纹（图一，

14)。

双腹盆：均为泥质，大敞口，小平底，往往在大敞口的器壁上附加一对器耳，器壁上刻划一圈指甲纹（图一，4)。

斝：器身为釜形，底下连接三袋足，上半部素面，下半部拍印方格、绳纹（图一，2)。

甑：侈口、内沿特别突出，沿面上有一圈很深的沟槽，深腹，小底，底下有矮圈足，中央一椭圆形孔，周围再挖三个月牙形孔，为了使蒸气充足，甑底侧面又挖七八个椭圆形孔。甑壁多施竖篮纹和弦纹（图一，10)。

单柄杯，均为泥质灰陶，有碗形和罐形两种（图一，5、8)。

斜壁碗（盖)：为大敞口、尖唇、小平底，有的底部凸起，似为器盖的把手。这类器物可能有“盛”和“盖”两种用途（图一，13)。

圈足大盆：器物较厚重，有的在下面圈足上又接三个“瓦”形足（图一，15)。

研磨器：为深腹盆形，器壁里面刻划成方格形或竖条形（图一，11)。

鬶：有两种。一种是常见的三袋形足，一般均素面，口沿至腹部连接一把手。另一种为平底三实足鬶，器体较小，高约10厘米，腹颈间有一把手(图一，1、7)。后者与三里桥遗址出土的一件相似。腹壁刻划斜方格纹，制作精细，可能是一种酒器。

其他还有少量的乳头足罐形鼎、圈足盘、豆、器盖、划纹小罐等，都是三里桥、煤山一类遗址中常见的器物。

2. 大寒类型

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其次为夹砂灰陶，泥质黑陶和红陶最少，多为轮制。纹饰除大量素面磨光灰陶外，以绳纹陶最多，其次是篮纹和方格纹，堆纹和划纹较少见。以安阳大寒南岗遗址 T1 第四层陶片统计为例：素面陶占 33.9%，篮纹占 16.9%，方格纹占 2.9%，附加堆纹占 3.8%，划纹占 0.3%，绳纹占 24.3%[9]。

器形有单把绳纹鬲、甗、鬶、小口高领瓮的残片。还有深腹小底罐、泥质双腹盆、大平底盆（盘)、直筒杯、斜敞口碗（盖）和带把纽的子母口盖等（图二，1～4、7～14、16)。

比较突出的陶器为“鬼脸式”（铲形）鼎足，有两种：一种是背面凹空，上宽下尖呈三角形足，足外表中间附加一凸起的堆饰，其两边贴上一对称的泥饼为双目形，整个鼎足似一动物面部形象（图二，15)。另一种在中间附加一条锯齿状鼻梁，其两侧刻挖一对称的竖槽，象征动物的双目（图二，5)。

总之，这一类型的陶器大部分近似“王湾类型”，如绳纹或方格纹深腹罐、小口高领罐、双腹盆和大平底盆等，还有一部分近似山东龙山文化的陶器，如“鬼脸式”鼎

足、直筒杯和甗等。典型遗址以豫北汤阴白营龙山文化遗址[10]为代表。

3. 王油坊类型

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其次是夹砂灰陶、褐色陶、红陶和黑陶等。制法以轮制为主，兼用手制，纹饰多方格纹，其次是篮纹和绳纹，还有弦纹、镂孔、划纹、指甲纹和附加堆纹等。

器形：以侈口深腹罐、敞口碗最多，其次是罐形鼎、袋足甗、圈足盘和平底盆（盘），还有甑、带柄杯和器盖等[11]。

深腹罐：多为泥质灰陶，口沿有卷沿和折沿两种。一般均鼓腹、底较小。而且多为内凹平底（图三，5）。器表多饰方格纹，少数施绳纹、篮纹，也有同一器物的上下两部分各施方格纹和绳纹的。

罐形鼎：一般都是深腹圜底，饰篮纹或方格纹，鼎足多数为扁三角形（图三，10），乳头形的很少。

陶甗：甑部器形较肥大，多为泥质，鬲部器形瘦长，多为砂质（图三，4）。一般上半部多饰篮纹、方格纹，下半部多饰绳纹、方格纹或是素面。

平底盆：有大中小三种，都是泥质陶，卷沿，直壁，大平底（图三，8）。

圈足盘：有二式。最常见的一种为外折沿、弧壁、高圈足，足下部向外扩张（图三，15）；另一种为侈口、直壁、平底。两种圈足上均有圆形镂孔。

单柄杯：有罐形和直筒形，均泥质，腹部有环形把手（图三，1、9）。

壶：也有几种式样，共同特点是泥质、长颈、圆肩、平底（图三，2、7）。

器盖：多素面磨光，顶微鼓，顶端有一圆纽，有的上面施一二道弦纹（图三，12）。

另外，还有甑和甑箅（图三，14、16）、敞口碗、圈足碗（图三，6、13）、大口尊和豆（图三，11、3）等。

这一类型的陶器，从器形、纹饰看，它与河南龙山文化（尤其是王湾类型）和山东龙山文化的陶器有许多相似之处。但是有些器形如袋足甗、三角扁足鼎、圈足盘、带柄杯（罐）等本地区常见的器形，与周围其他文化类型的同类器物相比，有所区别。因此它是代表豫东地区河南龙山文化的另一个类型——王油坊类型。

四 王湾类型包括三里桥类型和煤山类型

以上根据陶器的特征将河南龙山文化划分为王湾型、大寨型和王油坊型三个类型。我们认为三里桥型和煤山型均属于王湾类型。下面再从陶器特征方面进行分析比较。

1. 三里桥类型

陶器以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最多，还有少量的夹砂红陶和泥质黑陶，泥质红陶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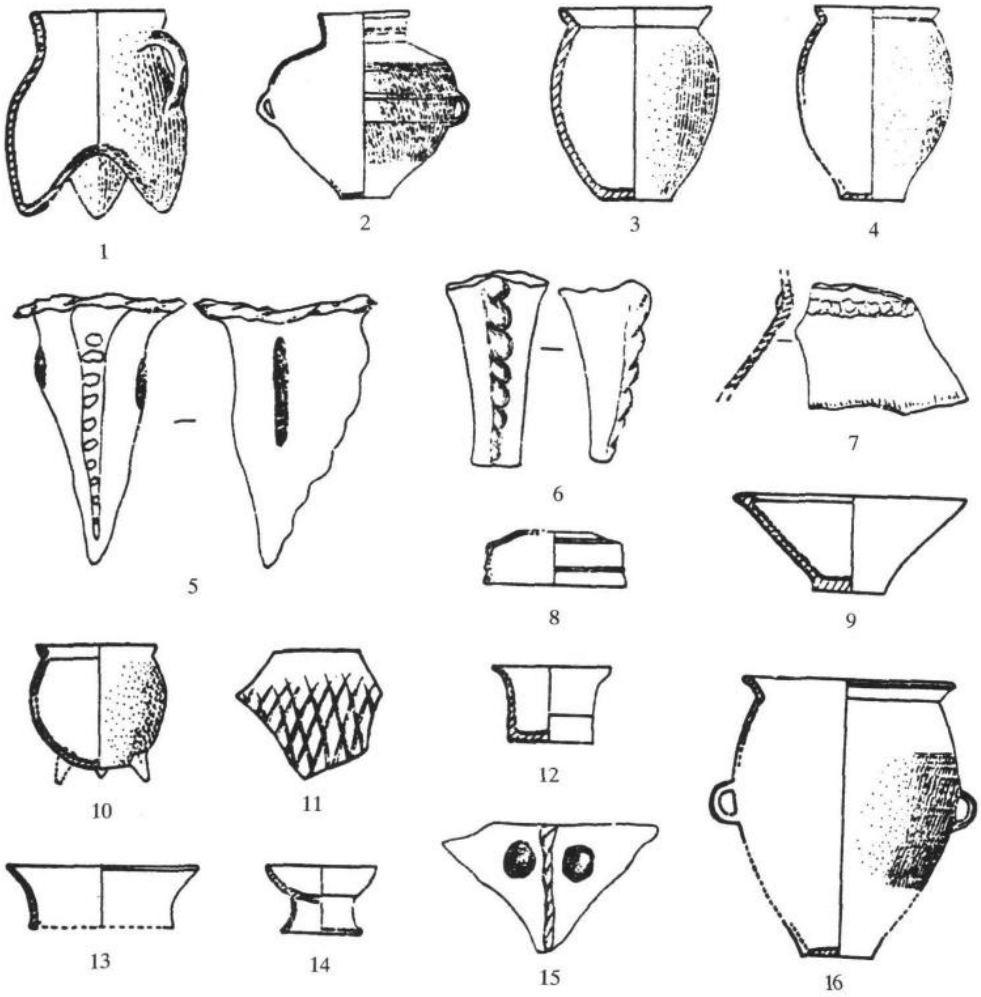

图二 大寒类型典型陶器

1. 鬲（后岗中层图20） 2. 高领瓮（罐）（72后岗H2:10） 3、4. 夹砂罐（72后岗H2:3、H2:9） 5. 鬼脸式鼎足（大寒） 6. 鼎足（大寒T1:4） 7. 甗腰（大寒T1:1） 8. 器盖（72后岗H2:24） 9. 斜壁碗（大寒H1:6） 10. 鼎（72后岗H2:40） 11. 划纹罐片（后岗中层图21） 12. 直筒杯（大寒T1⑤:26） 13. 大平底盆（盘）（72后岗H2:20） 14. 圈足盖（72后岗H2:13） 15. 鬼脸式鼎足（大寒出土） 16. 双耳罐（瓮）（72后岗H2:28）（1、11见《梁思永考古论文集》；2、3、4、8、10、13、16见《1972年春安阳后岗发掘简报》图七；6、7见《安阳洹河流域几个遗址的试掘》图九；5、9、12、15见《北大大寒实习资料》）

见。陶器制法，绝大多数是泥条盘筑法，轮制陶器的罐、碗、杯等上面都有清晰的轮旋痕迹。纹饰以绳纹最多，其次是篮纹、方格纹，还有少量的附加堆纹、镂孔和划纹。以三里桥H3出土陶片统计为例：绳纹陶占52.37%，篮纹18.99%，方格纹1.62%，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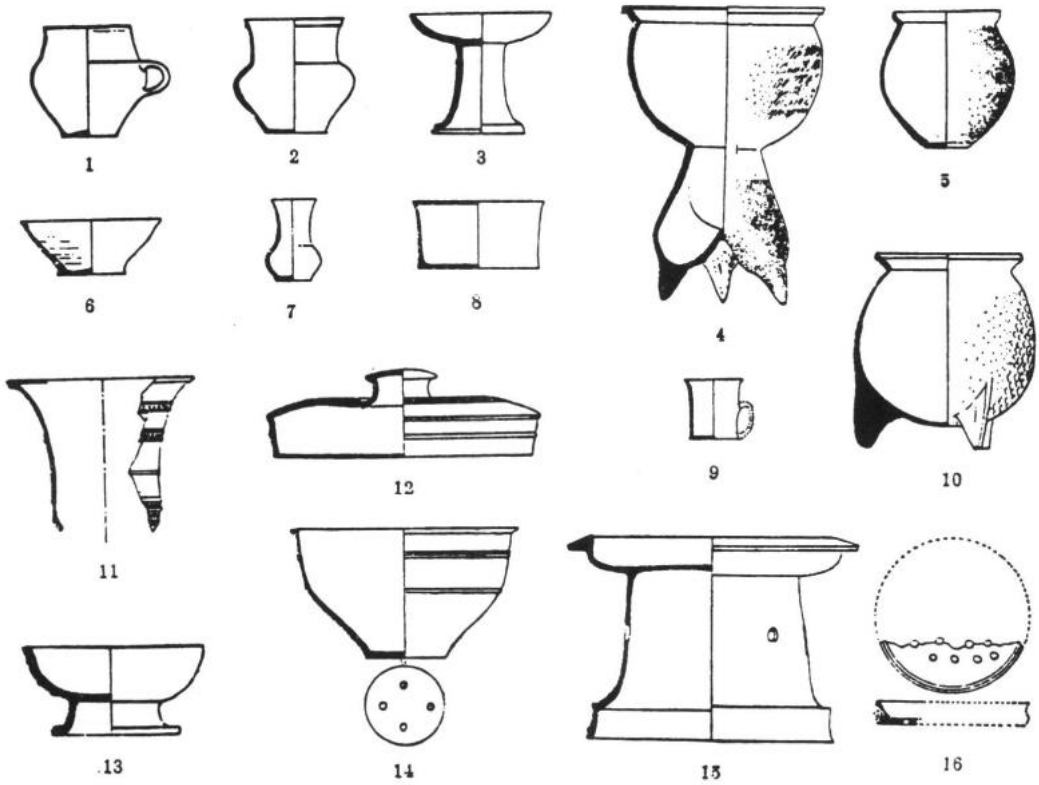

图三 王油坊类型典型陶器

1. 单柄杯（罐）（H28:1） 2、7. 壶（H28:2，T6②:2） 3. 豆（H5:8） 4. 甗（H5:5） 5. 深腹罐（H15:1） 6. 敞口碗（H5:9） 8. 平底盆（T2⑤:1） 9. 直筒带柄杯（H9:3） 10. 鼎（H 212B:1） 11. 大口尊（H29:3） 12. 器盖（H13:1） 13. 圈足碗（H20:1） 14. 甑（H 29:1） 15. 圈足盘（H5:7） 16. 甑箅（H27:4） （以上均永城王油坊出土，见《考古》1978 年 1 期）

纹0.63%，划纹 0.93%，镂孔 0.18%，余为素面[12]。器形：以侈口夹砂罐、鬲最多，其次为高领瓮、陶甑、斝、碗（盘）、双腹盆，还有泥质小罐、杯、豆、鬶等。陶鼎较少见。泥质杯有单耳和双耳的。陶鬶有大袋足和平底下三小实足的两种（图四，1、2）。

本地区最常见的器物是方格纹夹砂罐、双腹盆、陶豆、平底三足鬶、圈足大盆、甑和高领双耳瓮等（图四，3～11），是豫西地区出土的典型器物。单把鬲，可能受“陕西龙山文化”（即“客省庄二期文化”）的影响。

2. 煤山类型

陶器特征以泥质灰陶为主，其次是夹砂灰陶和磨光黑陶，还有少量的红陶和橙黄陶。制法以轮制为主，兼用手制。器壁薄而匀称，纹饰中多篮纹、方格纹，其次是绳纹，还有少量的划纹、附加堆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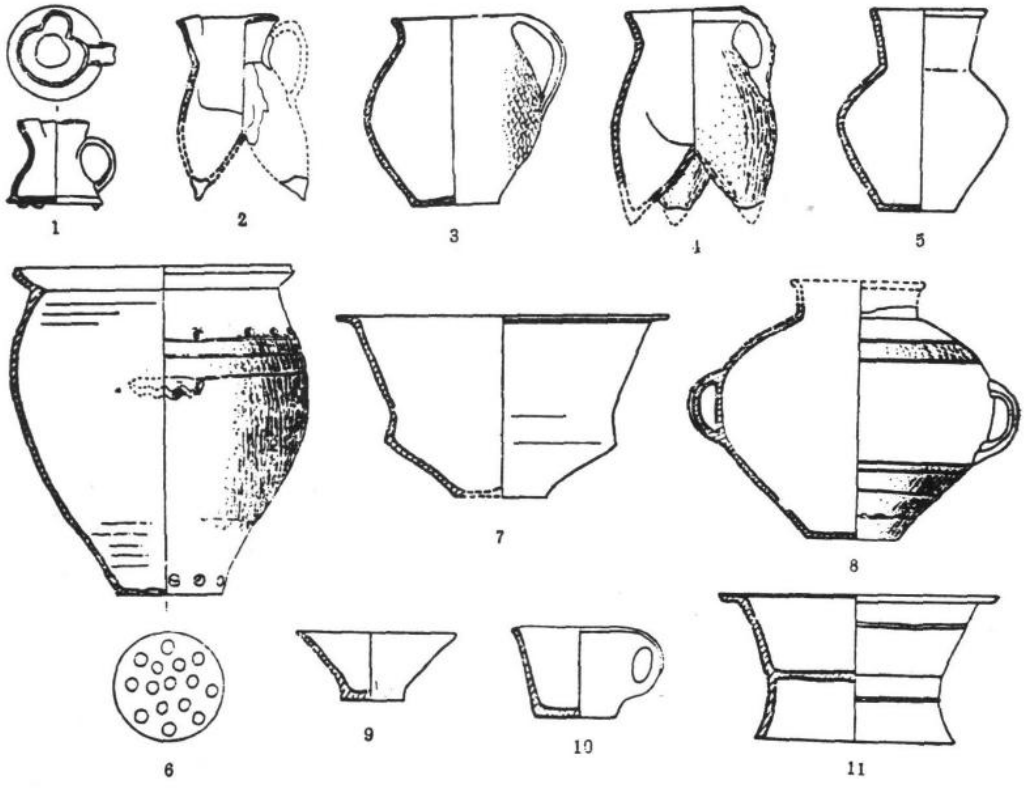

图四　三里桥类型典型陶器

1、2. 鬶（B18H284:25、E2T217:01）　3. 带柄夹砂罐（A2bH203:07）　4. 鬲（A42H113:01）　5. 泥质罐（B3bH209:03）　6. 甑（B106H2112:15）　7. 双腹盆（B3dT234:06）　8. 高领瓮（D1H265:03）9. 敞口碗（B1H3:17）　10. 单耳杯（B4H3:08）　11. 圈足大盆（B12H2112:24）（以上均见《庙底沟与三里桥》）

器形：以罐、鼎、高领瓮、斝、圈足盘、甑、双腹盆、斜壁碗、研磨器等最常见。还有袋足鬶、盉、豆、小口罐、杯和器盖等[13]。

侈口夹砂罐：内沿比较突出，往往在沿面上有一圈沟槽，便于扣合器盖。器物通体饰方格纹、篮纹，或是上半部饰篮纹，下半部饰方格纹（图五，12）。

罐形鼎：深腹，圜底，有铲形足与扁乳头足两种。通体饰方格纹或篮纹（图五，1、4）。有的在篮纹上面再划几道横弦纹。

小口高领瓮（罐）：圆鼓腹，小平底，腹部有对称两耳，通体饰方格纹或篮纹。也有的腹上部饰篮纹，下部饰方格纹，或在篮纹上面划三四道弦纹（图五，16）。

陶甑：甑底部有矮圈足，上面有十一个箅孔，其侧壁周围也有十多个镂孔（图五，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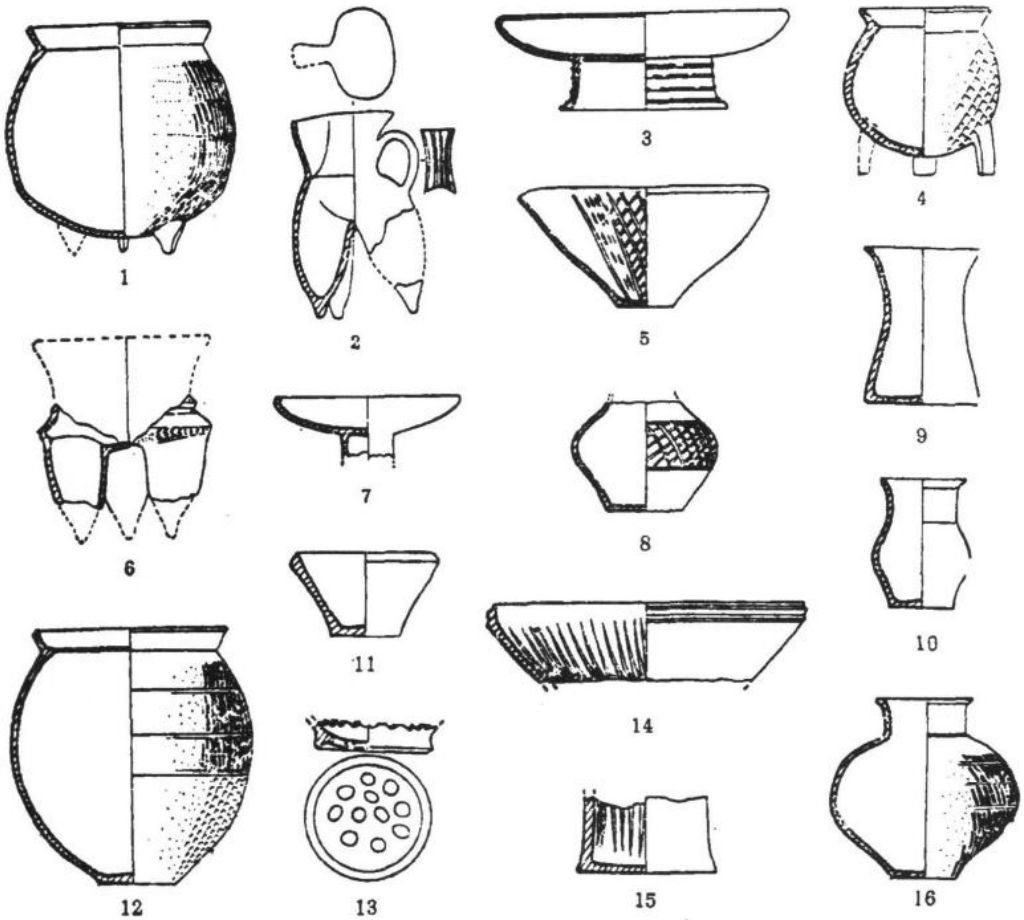

图五 煤山类型典型陶器

1、4. 罐形鼎 2. 鬶 3. 圈足盘 5、14、15. 研磨器 6. 斝 7. 豆（T2（2D）:6） 8. 小口罐 9. 直筒杯 10. 小壶 11. 敞口碗 12. 夹砂罐 13. 甑底 16. 高领瓮 （均采自临汝煤山遗址，见《考古》1975年5期）

圈足盘：有泥质灰陶和黑陶两种，敞口，口内敛，平底，底部附喇叭形圈足，上有数道凸弦纹（图五，3）。

双腹盆：大敞口、斜壁、折腹、小平底，往往在大敞口的外壁附一对大竖耳。

研磨器：有夹砂和泥质两种，均为敞口斜壁。一种与淅川下王岗遗址出土的相同，口沿下为直筒状，口内周壁刻划有辐射形沟槽（图五，14、15），时代稍晚，可是受南边下王岗文化的影响。另一种，泥质灰陶，盆形，小平底，大敞口上有一小流，器内壁刻划有成组交错的沟槽（图五，5）。

小口罐：鼓腹，小平底，腹部有菱形划纹带一周（图五，8）。

其他如袋足鬶、豆、敞口碗（盖）、带柄杯、器盖（图五，2、7、11）等，也都与王湾类型的相同。

从以上三里桥类型与煤山类型的陶器来观察，两者都是以方格纹、篮纹为主，其次是绳纹、划纹、指甲纹等，有些器形如夹砂罐、小口高领瓮、双腹盆、袋足鬶、豆、单柄杯等等，也都是十分相似的，所以它们应该属于同一个文化类型——王湾类型为宜。

五　王湾类型与二里头文化的关系

经考古发掘，得知二里头文化早期（一、二期）之下直接叠压着王湾类型的地层（参见考古所洛阳队：《1958年洛阳东干沟发掘简报》，载《考古》1959年10期；洛阳博物馆：《河南临汝煤山遗址调查与试掘》，载《考古》1975年5期；洛阳博物馆：《洛阳矬李遗址发掘简报》，载《考古》1978年1期），它可提供我们研究二者之间的发展关系。

二里头文化的陶器，陶质以夹砂灰陶为主，其次是泥质灰陶和磨光黑陶，也出现白陶。制法有轮制和手制两种。纹饰多篮纹、方格纹、绳纹，还有附加堆纹、划纹、指甲纹、“人”字纹等，陶胎一般较厚。器形有鼎、罐、甑、研磨器、圈足盘、三足盘（盆）、觚、豆、瓮、鬶和器盖等（图六）。

为了说明二里头文化早期与王湾类型的关系十分密切，兹将两者陶器特征、变化情况列表比较如下（表一）：

由表一内器物比较可知，王湾类型与二里头文化早期的乳头状足陶鼎、盆形研磨器、平底盘、圈足大盆、鬶、壶、豆、盖等器形，都是相同或近似的。这些器物上的纹饰也是相同的。

另外，在陶器制法和纹饰方面还有一些相同的特征。如王湾类型出土的椭圆形、新月形镂孔甑底，大瓮里面的麻点纹，高领瓮（罐）肩部的指甲纹或人字纹，鬶、壶、杯和双腹盆器耳（把手）上的铆钉装饰以及夹砂小罐外壁的划纹等，在二里头文化早期的同类器物上几乎完全一样。因此，我们认为二里头文化早期（即一、二期）系由王湾类型直接发展来的，它们是同一文化先后承袭的关系。

二里头文化曾延续了很长的时间，目前经科学发掘整理，将二里头文化分为先后发展的四期。由其文化特征观察，一、二期比较相近，三、四期关系密切。可知从第三期起社会曾有一个变革。也就是说，王湾类型是夏文化早期，二里头文化一、二期是夏文化晚期，从第三期以后属早商文化了[14]。这是值得深入研究的一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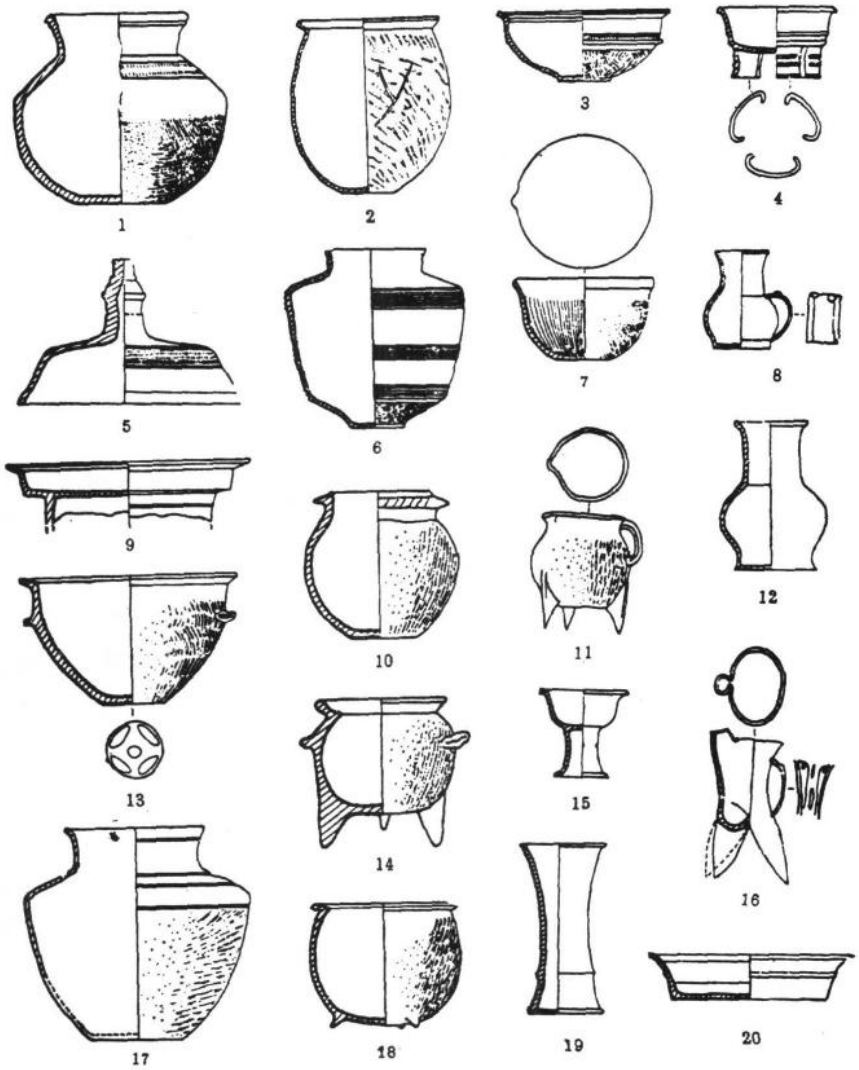

图六　二里头文化早期典型陶器

1. 高领罐（洛阳东干沟）　2. 夹砂罐（二里头）　3. 陶盆（二里头）　4. 三足盘（二里头）　5. 器盖（东干沟）　6. 高领瓮（二里头 VH72:13）　7. 研磨器（矬李 H5:3）　8、12. 壶（二里头）　9. 圈足盘（煤山 H3:20）　10. 罐（矬李 H5:14）　11. 单耳鼎（二里头）　13. 甑（煤山 H3:19）　14. 双耳鼎（矬李 H5:1）　15. 豆（东干沟 M9:2）　16. 鬶（东干沟 M8:5）　17. 高领瓮（罐）（二里头）　18. 乳头足鼎（煤山 H3:12）　19. 陶觚（东干沟）　20. 平底盆（盘）（东干沟 M8:1）（1、5、19 见《考古》1959 年 10 期；2、3、4、8、11、12、17 见《考古》1965 年 5 期；6 见《考古》1974 年 4 期；9、13、18 见《考古》1975 年 5 期；7、10、14、15、16、20 见《考古》1978 年 1 期）

表一 王湾类型与二里头文化早期陶器比较表

器表	王湾类型				二里头文化早期			
	特征		出土地点期别	文内图号	特征		出土地点期别	文内图号
	形制	纹饰			器形比较	纹饰		
研磨器	深腹盆	辐射状或交错沟槽	洛阳王湾类型	图一，11	相同	辐射状沟槽	偃师二里头文化一期	图六，7
鼎	乳头状足(残)	方格纹	洛阳王湾类型		相似	方格纹、篮纹	临汝煤山二期	图六，18
圈足大盆	圈足下附三瓦状足	素面弦纹	洛阳王湾类型	图一，15	相似器形较小	相同	偃师二里头文化一期	图六，4
瓮	高领鼓腹	方格纹、篮纹	洛阳王湾类型	图一，14	相似广肩	篮纹、弦纹	偃师二里头文化一期	图六，17
甑	罐形矮圈足	篮纹	洛阳王湾类型	图一，10	盆形小平底	相同	临汝煤山二期	图六，13
豆	浅盘喇叭口	素面磨光	洛阳王湾类型	图一，12	卷沿喇叭口	相同	偃师二里头文化一期	图六，15
盖	高柄蘑菇形	素面磨光	洛阳王湾类型		相似	相同	偃师二里头文化一期	图六，5
平底盘	敞口平底	磨光	洛阳王湾类型		相同	弦纹	洛阳东干沟	图六，20
圈足盘	浅盘弧壁	磨光	洛阳王湾类型	图一，9	浅盘折壁	相同	临汝煤山二期	图六，9
鬶	袋形足平沿流	素面	临汝煤山一期	图五，2	相同	相同	洛阳东干沟	
壶	长颈鼓腹	素面磨光	三门峡市三里桥	图四，5	相似	相同	偃师二里头文化一期	图六，12

说明：1. 表内器物栏，指同类器物中比较近似的器物。

2. 王湾类型包括煤山类型和三里桥类型的同类陶器。

3. 临汝煤山一期与王湾类型第Ⅵ段相同，临汝煤山二期与二里头文化一期相同。

六 夏文化的源流及其分布

前面我们把河南龙山文化按陶器特征划分为王湾型、大寨型和王油坊型三个类型。晋南地区因为暂缺大面积考古发掘资料的报道，姑且不谈。那么这些不同类型的文化是由哪儿来的呢？它们的分布范围有多大？

经考古发掘与调查整理，已知王湾类型是由王湾第一期文化延续发展来的，以后又发展为二里头文化。同样的地层叠压关系，在豫西地区曾多次发现[15]。根据地层叠压关

系，概括其文化发展的序列是：王湾第一期文化（类似庙底沟类型仰韶文化）——王湾第二期文化（大河村遗址三、四期，秦王寨型，庙底沟二期）——王湾第三期文化（王湾类型）——二里头文化早期（一、二期）——商文化早期（二里头文化三、四期）。

我们把分布在豫西地区的王湾类型和二里头文化早期称夏文化。其分布范围主要是郑州以西、潼关以东的黄河、伊、洛、涧水两岸，北到晋西南的夏县，南到汝水流域的襄城（图七）。按其考古文化分布范围，大体是与历史文献中夏族的活动地区相一致的。根据历史文献记载，夏文化的中心地区是在河南省豫西地区，尤其是今洛阳平原、伊、洛、涧河与黄河两岸，颍水上游以及晋西南汾水中下游地区[16]。因此，可把研究夏（族）文化的范围集中到王湾类型和二里头文化早期中去寻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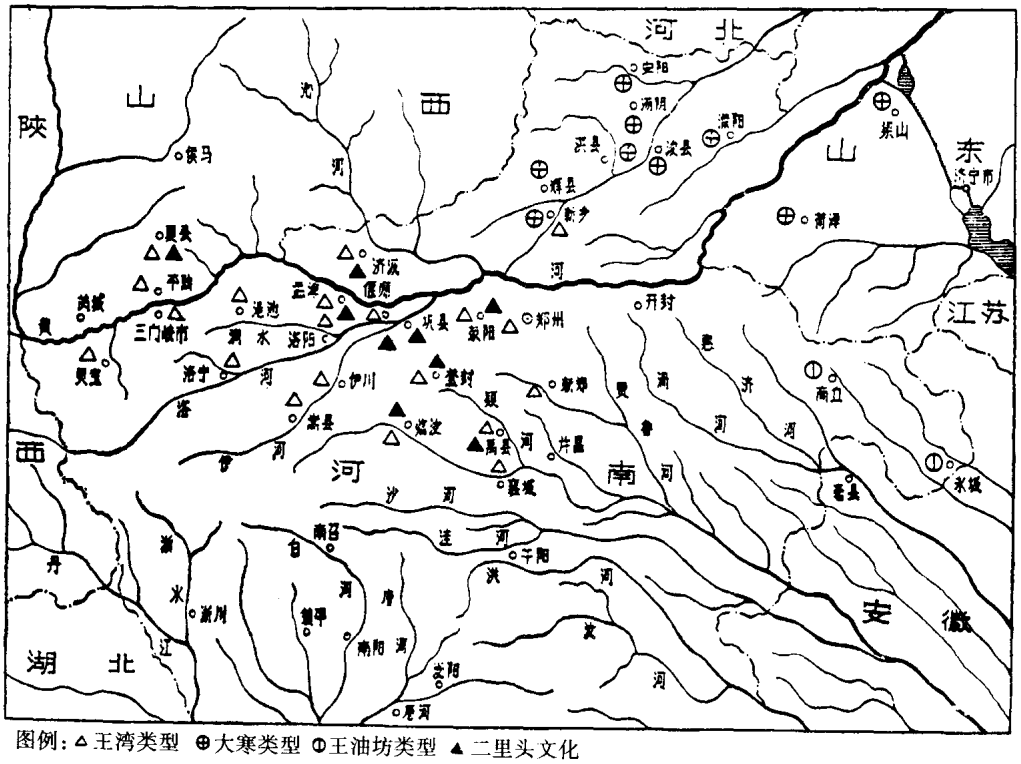

图七 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文化分布简图

当时在夏族周围也存在着几个大的部族（或部落联盟）。其东北面为大寒类型的部族，分布在冀南漳河、滏阳上游平原地区和豫北淇河、卫河两岸。这一地区经考古发掘的遗址有安阳后岗[17]、大寒南岗[18]、汤阴白营[19]等河南龙山文化遗址。在这一地区发现的比它更早的文化是仰韶文化大司空村类型[20]。大寒型与王湾型是属于不同系统的、并列的两种文化类型。

在夏文化的东面为王油坊类型的部族，主要分布在豫东与安徽、山东省接壤地区，在这里至今还很少发现仰韶文化遗址。经调查发掘的遗址有商丘造律台黑孤堆[21]、鄢陵、扶沟、商水[22]等几处以及永城王油坊遗址[23]等。从陶器上看，这个类型的文化，其中有较多山东龙山文化的因素或是早商文化的遗物。器形中以甗、长颈壶、大口尊等具有地方特点。总之，在新石器时代晚期，这里受山东龙山文化的影响较大，也是商族活动的主要地区。

七 夏文化的年代与社会性质

王湾第三期文化和二里头文化早期居民（即夏族文化），长期活动在我国黄河流域中原地区。根据洛阳王湾遗址和其他地点的发掘资料，其直接来源可上溯到“庙底沟型”仰韶文化，经^{14}C测定年代，距今大约5800年左右。

一般认为夏王朝为前21～前16世纪，也有的认为是前22～前18世纪。

表二 夏文化遗址分期表

二里头文化	早商	四期					四期
		三期					三期
	夏族文化	二期			五期	三期	二期
		一期		上层	四期	二期	一期
王湾第三期文化	夏族早期		Ⅵ段	下层	三期、二期	一期	
			Ⅴ段				
典型遗址			·王湾	东干沟	··矬李	煤山	二里头
参考文献			《考古》1961.4	《考古》1959.10	《考古》1978.1	《考古》1975.5	《考古》1974.4 1975.5 1978.1

说明：·洛阳王湾新石器时代遗址陶器分期共分三期六段，即王湾第一期文化(Ⅰ段)，王湾第二期文化(Ⅱ～Ⅳ段)，王湾第三期文化即王湾类型(Ⅴ、Ⅵ段)。··洛阳矬李遗址从发表的材料看，第二、三期相当于王湾遗址第Ⅵ段。

现将中原地区夏文化的几处遗址分期情况，列为表二。

从已发表的资料可知，洛阳矬李遗址第二、三期，临汝煤山遗址第一期和洛阳东干沟遗址下层，均与洛阳王湾类型相同。矬李遗址第四、五期，煤山遗址第二、三期，均与偃师二里头文化的一、二期相同。洛阳东干沟遗址的上层与二里头文化第一期相同。

由以上五处遗址的地层叠压和文化分期的情况，可概括为：王湾类型系由王湾第二期文化发展来的，之后，它又发展成二里头之一、二期。从陶器特征观察，二里头文化

一、二期的有些陶器与王湾类型还很相似。到二里头文化三、四期时，陶器特征有了明显的变化，如一、二期常见的三足盘，数量减少，由矮足变为浅盘高足，还出现了鬲、斝、卷沿圜底盆、大口尊等一些新器形，说明这时社会有一个新的变化。

二里头文化第三期的陶器并不单纯，其中既有原来一、二期的文化因素，还有以新出现的陶器为代表的另一种文化因素。这些新型的陶器，如圜底器、大口尊、鬲、斝、甗、甑等，与郑州二里岗期常见的同类器物十分近似。到第四期，这些陶器的共性则更大，数量也更多。这种新的因素，反映出商统治夏以后的社会变革。

再从放射性^{14}C年代测定的数据看，河南龙山文化的几种“类型”（包括夏县东下冯遗址下层）和二里头文化早期，其绝对年代均在前2300～前1600年左右。详见^{14}C测定河南龙山文化的几种类型及其有关文化遗存年代一览表（表三）。

表三　河南龙山文化及有关文化遗存碳十四测定年代一览表（仅供参考）

标本号	材料	出土地点	文化期	距今年数	历年（B.C.）	树轮校正（B.C.）	备　注
ZK－126	木炭	洛阳王湾 H79	王湾第三期文化	3965±95	2015±95	2390±145	《考古》72，5
ZK－31－1	蚌壳	偃师二里头 T104⑥	二里头文化一期	3955±115	2005±115	2395±160	《考古》78，4
ZK－133	木炭	安阳后岗 72AHHZ	大寒类型	3910±90	1960±90	2340±140	《考古》74，5
ZK－386	木炭	临汝煤山 T13（36）	三里桥类型	3870±115	1920±115	2290±160	《考古》78，4
ZK－353	木炭	洛阳矬李 H5	二里头文化早期	3645±130	1695±130	2010±145	《考古》78，4
ZK－349	木炭	临汝煤山 F6 上	三里桥类型	3640±100	1690±100	2005±120	《考古》78，4
ZK－387	木炭	夏县东下冯 T208（4A）	晋南龙山文化	3595±80	1645±80	1945±100	《考古》78，4
BK76042	木炭	夏县东下冯 T501（4B）	晋南龙山文化	3580±80	1630±80	1925±100	《文物》78，5
ZK－212	蚌片	偃师二里头 T104⑥⑦	二里头文化早期	3570±95	1620±95	1920±115	《考古》74，5
ZK－285	木炭	偃师二里头 73YLH3	二里头文化一期	3555±80	1605±80	1900±130	《考古》77，3
ZK－382	木炭	夏县东下冯 T501（4B）	晋南龙山文化	3535±115	1585±115	1865±155	《考古》78，4
ZK－286	木炭	偃师二里头 73YLVH87	二里头文化四期	3335±85	1385±85	1625±130	《考古》77，3
BK76037	木炭	夏县东下冯 74SW26H12	二里头文化三期	3320±80	1370±80	1605±130	《文物》78，5
ZK－531	木炭	夏县东下冯 77SW26F551	晋南龙山文化	3795±100	1845±100	2195±120	《考古》79，1
ZK－435	木炭	夏县东下冯 T509 城基沟内	晋南龙山文化	3620±150	1670±150	2080±165	《考古》79，1

续表三

标本号	材料	出土地点	文化期	距今年数	历年 (B.C.)	树轮校正 (B.C.)	备 注
ZK－436	木炭	夏县东下冯 T509 城基沟内	晋南龙山文化	3530±100	1580±100	1890±145	《考古》79、1
ZK－456	木炭	永城王油坊 77YKT1③	河南龙山文化王油坊类型	3965±110	2015±110	2410±155	《考古》79、1
ZK－457	木炭	永城王油坊 77YWT8（36）	河南龙山文化王油坊类型	4040±100	2090±100	2405±150	《考古》79、1
ZK－458	木炭	永城王油坊 77YWH16	河南龙山文化王油坊类型	3950±90	2000±90	2390±140	《考古》79、1
ZK－538	木炭	永城王油坊 77YWH40	河南龙山文化王油坊类型	4000±150	2050±150	2450±185	《考古》79、1
ZK－541	木炭	永城王油坊 77YWT29③	河南龙山文化王油坊类型	3980±150	2030±150	2425±185	《考古》79、1
ZK－441	木炭	汤阴白营 T5②H31	大寒类型	3760±100	1810±100	2150±120	《考古》79、1
ZK－442	木炭	汤阴白营 77HTBT49	大寒类型	3815±90	1865±90	2220±110	《考古》79、1
ZK－443	木炭	汤阴白营 77HTBF42 下边	大寒类型	3835±100	1885±100	2250±120	《考古》79、1

说明：换算年代所用的^{14}C的半衰期是5730年、距今计年以1950年为起点。树轮校正依D.L.W校正表。

由表三可知，河南龙山文化以王湾类型为代表的夏文化和以大寒类型为代表的先商文化，其绝对年代最早约在前2300年左右，这与我国历史上记载的年代大体相符。大约前1600年左右（即二里头文化第三期），在中原地区形成了早商文化，以后发展为二里岗下层文化。

这里，顺便再将商族文化的形成问题简略作些说明。根据前面河南龙山文化几种“类型”的分析，大寒类型或王油坊类型有可能是商族的祖先（即先商文化）。它是属于冀南、豫北、豫东地区另一个系统的文化，如圜底盆、大口尊形器、甗、盆形甑、侧扁足鼎等陶器，都与二里岗下层文化的同类陶器比较近似。这一文化的来源，目前还没有像王湾类型搞得那么清楚，但是可以相信它是与豫北、冀南地区的大司空村型仰韶文化有一定关系的。以前在安阳后岗龙山文化灰坑中曾发现有大司空村型仰韶文化的彩陶片[24]，是今后值得注意的现象。

关于对夏（族）文化性质的认识，主要根据目前已发表的考古材料，结合文献资料，初步勾画出其大体轮廓。我们探讨这个问题是采用“两头挤”的方法。即先从已知

绝对年代的商代向上推，再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先夏文化（即王湾第二期文化）向下延，这样就确定了王湾第三期文化和二里头文化的早期是研究夏族文化的范围。再从夏人活动范围的地下考古材料中，来探讨夏族的社会性质。

先谈农业生产，根据王湾遗址的材料，夏族的农业比先夏文化有显著进步，如生产工具中普遍出现石镰、蚌镰和木耒等。尤其石镰的使用在王湾第三期文化中最为普遍。又据殷代甲骨文中“勿”字的考证，殷代已有犁耕[23]。若是殷代已有犁耕，推测夏族人们也有可能已开始使用“犁耕”生产。此外，在洛阳矬李龙山文化遗址中曾发现过水渠、水井。结合《史记·夏本纪》记载有禹“浚畎浍而致之川”，郑玄曰：“畎浍，田间沟也”，说明当时有进行农田灌溉的可能。

手工业方面，在遗址中除发现大量轮制陶器外，煤山遗址中曾出土有铜渣，说明当时开始有金属工具了，但主要还是使用石器工具，如磨光石斧、石锄、石镰、石刀、石矛等。随着一些新工具的大量出现（如木犁、石镰、石矛以及其他金属小工具），各种专业也迅速发展起来，大大促进了原始社会末期第二次社会劳动大分工。

这时人们的埋葬习俗，有单人葬、夫妻合葬和乱葬（或称丛葬坑）等。一般均无随葬品，或是很少有随葬品的。需要特别说明“丛葬坑”，它是这个阶段普遍流行的一种习俗，在邯郸涧沟、洛阳王湾、偃师二里头等遗址中都有发现。“丛葬坑”多是利用当时人们废弃的“窖穴”或水井，将死者甚至是一些活着的人埋在里面，男女成人、小孩和老人均有，数目一二人或十多人不等。骨架比较零乱，有的身首分离，有的砍手断足，或作挣扎状，葬式毫无定规，肯定它不属一般正常人的死亡情况。推测这可能是被杀害或是被活埋的俘虏，有的可能是家奴死后任意扔进去的。这些现象说明，社会上出现了阶级，即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奴隶主和家庭奴隶。那么这时是否已形成了国家呢？

近年来，在河南登封告成遗址曾发现了一座相当于夏文化时期的古城堡，其面积很小，城址破坏又比较严重，出土器物一般，以此作为形成国家的证据是不够的。更不足以说明“在夏的四邻有许多小国，夏在这些小国中起着领导的作用”。至于引用《左传·哀公七年》“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以说明夏已进入奴隶制国家，这个问题还需要进行研究。这里讲的“万国”，可能是古人以当时的社会套加于夏代之误。要说这些小城堡为当时一个部落或是部落联盟的建筑倒是很恰当的。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谈到，原始社会晚期已出现了阶级，但是恩格斯把没有形成国家以前的这个社会称“军事民主主义”时代。他解释说：“其所以称为军事民主制，是因为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在已成为民族生活的正常职能。邻人的财富刺激了各民族的贪欲，在这些民族里，获取财富已成为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这时，父系家庭已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许多家庭组成一个部落，若干部落（特别是毗邻的关系）结成一个部落联盟，以后在长期联盟的基础上发展成一个部

族。从现有考古材料看来，夏文化的情况与这个阶段大体相符。

目前我们初步认为，夏文化早期已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那么发展到晚期（即二里头早期），是否已形成了统一的政权——国家呢？目前考古发掘材料还很缺乏，尚难得出这个结论。

总之，河南龙山文化的三个类型，实为两个不同系统的族属，即王湾类型为夏族系统，大寒类型、王油坊类型为先商系统。它们之间大体是并列关系，相互间有一些影响，但是其社会发展水平是不平衡的。从已发表的考古材料观察，商灭夏后，二里头文化早期发展到二里头文化晚期，夏族与商族完全融合发展为商代文化了。

注 释

①这里夏文化指的是夏族（人们共同体）的文化。

②讨论夏文化的文章主要有：

1. 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11期。
2. 吴恩裕：《中国国家起源的问题》，《新建设》1956年7期。
3. 许顺湛：《夏代文化探索》，《史学月刊》1964年7期。
4. 佟柱臣：《从二里头类型文化试谈中国的国家起源问题》，《文物》1975年6期。
5. 金景芳：《谈谈中国由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的问题》，《理论学习》1977年11～12期。
6. 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年2期。
7. 殷玮璋：《二里头文化探讨》，《考古》1978年1期。
8. 吴汝祚：《关于夏文化及其来源的初步探索》，《文物》1978年9期。
9. 方酉生：《论汤都西亳——兼论探索夏文化的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79年1期。

③夏鼐：《谈谈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1期。

④同②8。

⑤安志敏：《中国新石器时代的物质文化》，《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8期。

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18页，科学出版社，1961年。

⑦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梁山青堌堆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1期。

⑧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4期。

⑨据1963年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安阳大寒南岗考古实习发掘材料。

⑩、⑲安阳地区文管会：《汤阴白营发现一处龙山文化晚期聚落遗址》，《河南文博通讯》1977年1期。

⑪、㉓商丘地区文管会、考古所洛阳工作队：《1977年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概况》，《考古》，1978年1期36页。

⑫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93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⑬洛阳博物馆：《河南临汝煤山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75年5期。

⑭同②7。

⑮参见⑧以及北京大学历史系洛阳考古实习队：《河南偃师伊河南岸考古调查试掘报告》，《考古》1964年11期。

⑯参考黄石林：《关于探索夏文化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1期。

⑰参考《小屯龙山与仰韶》一文，图版贰，后岗中层出土器物，《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⑱考古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洹河流域几个遗址的试掘》，《考古》1965年7期。

⑲、⑳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安阳队：《1972年春安阳后岗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5期18页。

㉑李景聃：《豫东商丘永城调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桥三处小发掘》，《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年。

㉒刘东亚：《河南鄢陵、扶沟、商水几处古文化遗址的调查》，《考古》1965年2期。

㉓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中《释勿勿》篇，科学出版社，1962年。

（选自《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关于二里头文化

孙　华

中国历史上有一个夏代。这是历史文献早已明确记载，为人所共知的常识。对于夏史的看法，过去一直存在着分歧，历史上的复古者，对于夏的存在不仅深信不疑，而且把夏代的典谟制度说得头头是道。像“夏后氏飨礼，养国老于东序”（《礼记·王制》），“山垒，夏后氏之尊也”，“夏后氏以鸡彝”（《明堂位》），“奚仲作车”，“季仲作车”（《世本》）之语，在文献中每每皆是，不可胜举。然而，到了近代，由于考古工作的发展，商周遗址、遗物的不断发现，特别是商周的文字资料，甲骨刻辞和有铭文的铜器的大量出土，使人们得到了研究商周历史的可靠资料。通过对甲骨文和金文的研究，已经基本证实了《史记》、《尚书》、古本《竹书纪年》等典籍所记述的商周史实。但是，对于夏代的历史，既没有像甲骨文、金文这一类可以证实文献记载的材料，也没有可以确指为夏文化的考古学文化。

建国以后，考古工作者在传说为夏代的中心地区开始了一系列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1954年在河南登封玉村，第一次发现了不同于郑州二里岗期商文化的遗址，揭开了夏代考古的序幕①。

1956年，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第一队，在河南郑州发掘了洛达庙遗址②。1959年，徐旭生先生在豫西调查了传说中的“夏墟”，在河南省偃师县发现了二里头遗址③，这个发现，引起了考古界的重视。

1959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发掘了二里头遗址，第一次发现了郑州二里岗期商代灰坑打破洛达庙类型文化层和洛达庙文化层叠压于河南龙山文化层上的现象，从层位关系上确定了这类文化晚于河南龙山文化，早于郑州二里岗期商文化的相对年代，从而也解决了这以前二里岗期商文化和龙山文化脱节的问题④。

除此而外，考古工作者还在豫西发现了与二里头遗址类似的几十处遗址，其中较重要者有洛阳东干沟⑤、郑州上街⑥、偃师灰咀⑦、淅川下王冈⑧、渑池鹿寺等处⑨。在豫西信阳地区和晋南汾水下游地区，也都有二里头类型的遗址发现。其分布范围同历史文献中记载的夏人活动范围大体符合。其分布的中心也正好在记载中的夏都所在的伊洛地区。由于二里头遗址范围大，内涵丰富，层次清楚，地理位置适中，在同类遗址中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因此，考古界一般都把这一类型的文化称为“二里头文化”。

二里头遗址，自1959年发现以来，考古研究所对此遗址进行了多次发掘，了解到该遗址范围南北1.5公里，东西2.5公里，发现了厚达3米左右的晚于河南龙山文化和早于郑州二里岗期商文化的二里头文化堆积层共分四期。在这个遗址中，发掘出的铸铜用的陶范、坩埚残片、铜渣和少量的青铜器，表明了当时已经进入了“青铜时代”；屋基、窖穴、水井、窑址等居住遗址和大量石器、骨器、蚌器、陶器以及一些玉器、铜器的出土，特别是规模宏大的宫殿基址的发现。说明这不是一般的原始村落，而是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都邑的废墟[10]。

二里头文化不同于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岗期商文化，表现在它有不同于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岗期商文化的独特文化风格。由于文化面貌的差异，反映了二里头文化和龙山文化、商文化在性质上的差异。正如有的同志指出的那样：二里头文化“是一种具有一定特征和作风的古代文化”[11]。

考古学界对二里头文化的性质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见解。总括起来大体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种。

一、认为二里头文化属于商代早期文化，河南龙山晚期才是夏文化[12]。

二、认为二里头文化一、二期为夏文化，三、四期为商文化[13]。

三、认为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都是夏文化，不能从中分割[14]。

按二里头文化为早商文化的推断，其论者所持的理由主要有两条：其一是根据二里头文化早于郑州二里岗期商文化的相对年代，以为二里岗期商文化属于中商文化，那么，同二里岗期商文化相衔接的二里头文化自然就是早商文化；其二是根据偃师系汤都西亳之说，以为二里头遗址就是从成汤到仲丁迁隞这一时期商的都邑。关于二里岗期商文化是否属于中商文化以及郑州商代城址是否是隞都的问题，目前考古界尚有争议，对此我将另文讨论。现在对二里头文化是否为早商文化之说谈些我的看法。关于偃师为亳都之说，见于《汉书·地理志》班固自注：“尸乡、殷汤所都”，以及《尚书·盘庚上篇》正义：“亳、今河南偃师，县有汤亭”。乾隆《偃师县志》虽然也说：“高辛故都在治西五里今高庄”，但显然是转述汉人旧说。这种偃师为“汤之商徙亳”之亳都的说法，前人早就怀疑，其理由是偃师与史籍中亳都地望不合。《史记·殷本纪》“汤征诸侯，葛伯不祀，汤始征之”，《集解》引《孟子》说：“汤居亳，与葛伯为邻”，又引《地理志》：“葛，今梁国宁陵之乡”。汉代的梁国宁陵即今河南宁陵县，距偃师数百里，如果亳都在偃师，怎能谈得上与葛伯为邻呢？又偃师地处伊洛，是传说中夏代统治的中心地区，《尚书·胤征》说：“汤始居亳，从先王居”，“从先王居”一语，道出了在成汤灭夏以前，商的先王就已在“亳”地建都了。此时夏尚未灭，汤的先王又怎能在夏王朝的统治中心居住并建都呢？又《尚书》、《史记》中均有汤臣伊尹离亳到夏都和汤灭夏以后又返回亳都的记载，显然，汤所都的亳都并不是夏王朝的统治中心偃师，商都西亳之说是不足以

为二里头文化系早商文化推断立据的。

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岗期商文化，虽然二者间有一定的联系，但二者文化面貌的差别十分显著，二里头文化有不同于二里岗期商文化的文化特征，也是大家都承认的。这种文化面貌的差别，应该反映了二者文化性质的不同。再说，二里头文化是由河南龙山文化发展而来的，二里头一期还保留了一部分河南龙山文化的特征，如果说二里头文化是早商文化，那么先商文化就只能是河南龙山文化，这就与文献中商人起源于黄河下游地区的记载矛盾，也不合于有的同志所持的“商文化是来自古黄河西南的冀州之域”的推断[15]。

此外，由于把二里头文化推定为早商文化，在商文化与河南龙山文化间，就没有可指为夏文化的考古学文化，有的同志因此而重提过去就已提出过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即夏文化之说。此说我们也是不能赞同的。众所周知，中国古史传说时期的夏代，是一个奴隶制的国家政权。社会已经进入了阶级社会。而河南龙山文化晚期，虽然贫富分化已较明显，出现了阶级的萌芽，但我们还不能说此时就已经进入了阶级社会。因为贫富差别的出现，并不等于阶级社会的开始。大量的考古资料说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社会形态仍然属于原始氏族社会，不可能有代表阶级意志的国家出现。就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资料与关于夏的记载和比较，二者还有很大的差距，其^{14}C测定的年代，也超出了夏代的统治年限。所以，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不应该说是夏文化，只宜说是夏文化的先声。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把二里头文化定为早商文化，可能不太妥当，至少也是证据不怎样充分。至于把二里头文化归于夏文化，或者把二里头文化一、二期归入夏文化，三、四期归入商文化的看法，我们也略有一些不同的意见，前者以二里头前后四期均为夏文化，未免有点笼统。从二里头文化的资料分析，二里头文化也不是单纯的，它有四期遗存的划分，而前后的文化面貌又有明显的差异。这就说明了这一文化内涵的丰富复杂，它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能否把这一类型的文化全部都归于夏文化，似乎还值得考虑。后者虽然注意到了二里头前后期文化面貌的变化，然而其基点仍然建立在偃师汤都西亳说之上，以二里头遗址三期中的宫殿基址为成汤都亳以后留下的遗迹。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二里头文化晚期（三、四期）是早商文化，有宫殿基址等材料为证；而二里头文化早期（一、二期）却没有任何东西能够证明这就是进入阶级社会后夏人的遗存。以此与龙山文化晚期相比，并看不出社会形态有怎样大的变化，因此能否说二里头文化早期（一、二期）就是夏文化，这还需存疑。

二里头文化，目前以三期遗存发现较多，宫殿基址及铜器、玉器，也发现于三期中，三期遗存的文化性质，我们试把二里头一、二期同三、四期比较，就不难看出：二里头三期同二期有着紧密的联系，很难从中截然分开。第三期流行的大口尊、三角形足罐形鼎、封口盉等陶器，在第二期陶器中就已出现，第一、二期常见的折沿深腹罐，三

瓦足形盘等器型，在三期继续流行。从器物组合方面看，一、二期陶器以折沿深腹罐、三足盘、平底盆、澄滤器、侈沿圆腹罐为主；酒器有爵、觚等器形。这些型式的陶器在三期继续使用，仅在局部略有变化。如三足盘，盘由高变浅，足较一、二期略高，出现了鸭嘴形的器足；大口尊的口径三期比二期增大，肩部也较二期加宽；深腹罐的折沿变窄，觚、盉器形变矮等。从陶器花纹来看，二期陶器，绳纹是最普遍的纹饰，陶罐口沿多饰粗花绳纹并附加鸡冠鋬，这些特征在三期继续保持，而且更为普遍。虽然，在三期遗存中，出现了陶鬲、斝、卷沿圆底盆、大口尊、簋等二里岗期商文化中常见的器物，但其数量很少，器物的形制也与二里岗期商文化相差甚大，有的器型完全可以在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文化早期（一、二期）找到渊源。陶鬲在三期中只发现了一种实足高裆，鼓腹高领的型式，与二里岗期下层商文化遗存出土的陶鬲型式迥异，而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陶鬲相近；斝亦如此，二里头三期的陶斝，敞口折腰，器身与器足交接处棱角显著，饰粗花绳纹一周，斝足作尖锥形，这也不同于二里岗期商文化的大袋足收颈斝，而与河南龙山文化的陶斝形制相同。大口尊，在二里头二期就已出现，只是口径较小，肩部也没有三期的大口尊宽。陶簋在二期也有发现。各种现象表明，二里头三期是由二里头二期发展而来的，三期和二期的文化面貌并没有什么大的变化，看不出在二里头三期中，已有“新的一组文化因素的突然出现”。至于卷沿圜底盆、簋、小口直领瓮等接近于二里岗期的常见器物类型，可能属于夏商文化交流的产物。在商人灭夏以前，我们不应该排除夏文化和商文化间相互影响的可能。

我们认为，二里头文化真正起了较大变化的是二里头四期。在这一期，文化面貌较之前三期迥然不同，那些在三期中仅偶然可见的个别二里岗期常见器物，在四期已大量出现，出现了许多同二里岗期商文化相近的文化因素，并且这种新的文化因素已成为了该期的主流，前三期的文化正在被新的文化因素逐渐融合和代替。根据各方面的情况分析，似把二里头前三期归入夏文化，第四期归入早商文化的可能性为大。其理由是：

一、偃师县位于文献记载中夏朝统治的中心地区，古史所记载的夏代都邑，基本上都在这一带。如登封告成镇，是传说中的夏都阳城；禹县“均台”，据说也是“夏禹都”；巩县据考证是古本《竹书纪年》中太康、夏桀所居的斟鄩所在……在这不大的范围之内，有如此多夏代都邑的传说，足以说明这个地区就是夏都所在。至于具体位置，古人各说不一，恐怕是由于夏代年代久远，古人也不能确知其都城的具体位置，只能按自己的推断而记之，故有此差异。按偃师地与登封、巩县相邻，据《偃师县志》记载，《吕氏春秋·音初篇》帝孔甲“田东阳荑山”的荑山，即今偃师首阳山，徐旭生先生据此而推断“这也必须孔甲的都城距离这里不远，才能演出这样的传说”[15]是很合情理的。《国语·周语》记“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韦注：“禹都阳城，伊洛所近。”偃师位置正值伊洛之交，二里头遗址可能就是夏代的都邑之一。

在二里头遗址发掘出的面积达10，000平方米的宫殿遗址，根据“宫殿台基上有二里头遗址四期灰坑和墓葬，下面有二里头遗址二期的灰坑”[17]推断，这座宫殿基址是属于二里头三期的。宫殿的周围，分布着范围广、堆积厚的二里头三期文化层，其与宫殿基址都属同一时期的遗存。宫殿的出现，标志着当时社会已跨入了阶级社会的门槛，特别像二里头遗址这座由面阔八间，进深三间的殿堂以及廊庑、围墙、大门、庭院组成的大型宫殿，更非一般的奴隶主力所能为，这无疑是奴隶主头子盘踞之处。这座宫殿的建筑年代，从其每根檐柱外用二根挑檐柱，建筑组合尚不够规范等特点来看，无疑早于盘龙城商代宫殿遗址。根据二里头四期灰坑、墓葬叠压于三期宫殿台基上的现象，结合文献中关于夏都地望的记载以及前文已提及的偃师非汤都西亳说分析，这座宫殿应该是夏代后期的遗存，它的废弃也应于商灭夏的事件有关，压在宫殿台基上的四期遗存，可能就是商人灭夏以后的遗存。

二、在二里头四期遗存中，确实可以说出现了一种新的文化因素，这种文化因素，正如有的同志说的那样，“突出地表现在二里岗商代文化中，可能便是商文化”[18]。四期遗存较之三期遗存，陶鬲、卷沿圜底盆的数量大大增加，簋的数量和型式都明显增多；前二期典型的器型三足盘在四期消失，口沿饰粗花绳纹的陶罐也很少在四期中发现，三期常见的三角形足罐形鼎在四期变成了浅盆鼎。陶器的型式，已同二里岗的同类陶器十分相似，圜底、卷沿、袋足等二里岗期的特征正在逐步代替前三期折沿、平底的特征，二里岗期商文化的许多特点都已表现在二里头四期文化中，成为二里头四期的主要文化作风。这种文化面貌的相似，反映了二者文化性质的一致。

三、二里头一至四期遗存的绝对年代，考古研究所实验室碳素测定年代的报告，给我们提供了一些资料，对于认识二里头文化的性质很有帮助。现已测定的四个标本，包括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其树轮校正年代分别为：公元前1920±115年；公元前1900±130年；公元前1450±155年；公元前1625±130年。其中三期测定的年代反较四期晚，很可能有误差[19]。参照郑州二里岗期东城墙探沟7（CET7）第5层（即相当于二里岗期下层的商代城墙夯土）内包含木炭的测定数据，其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1620±140年，与二里头四期测定的年代相差不大，从二里头四期同二里岗期下层的文化面貌相似，表现了前后连续的先后关系看来，二里头四期的测定数据是没有多大问题的，三期的年代肯定还要早于四期。按公元前1900年～前1600年，都是夏积年。古本《竹书纪年》说：“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与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二里头文化一至三期均在夏积年内，应该就是夏文化；四期与二里岗期下层商文化年代相近，应该是早商文化。

当然，二里头四期还保留了三期许多特点和郑州二里岗期商文化也有一定的差异。譬如，四期的陶鬲数量虽较三期显著增多，但还不及二里岗期普遍，鬲的形状，四期腹

部微鼓，不像三期隆起明显，也不像二里岗期肩部向下倾斜；鬲足分裆的距离也是由窄到宽，到了二里岗期便呈上大下小的形状。大口尊的演变，从二里头二期到二里岗期，口径由小到大，形体由短到长；三期的口径尚略小于肩径，四期的口径与肩径大致相等，到了二里岗期就变成口径大于肩径。其他一些器型也有类似的情况。总之，二里头四期和三期、二里岗期并非判然独立，它上承二里头三期，下与二里岗期紧密相连，这种现象并不奇怪。因为任何一种新的文化要取代根深蒂固的原有文化，总不是一下子能够办到的，文化面貌的变化也要比政治变化更缓慢。特别是文化落后的民族统治文化先进的民族，其本民族的文化风格就需要一段比较长的时间才能显露出来。周人灭商以后，大体承袭了商人的文化，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其文化面貌都与商末相近，直到穆王以后，才表现出了其独特的风格。商人与夏人，其文化谁高谁低，虽不能肯定，但以事理推之，夏亡以后，其文化风格不会立即消失，只可能逐渐融合入商文化。二里头四期，可能就是夏商文化相互融合的阶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二里头文化是在传说中夏代统治区域和夏代统治时期发展起来的一种古代文化，这种文化经历了相当长的发展过程，在二里头文化三期发展到高潮。这一时期，在文化面貌上与商文化不同，可能就是历史上夏代的文化遗存。其后，在二里头文化四期，由于一种新的文化因素的出现，这种文化被逐渐融合。根据二里头遗址中出现的宫殿基址，结合古文献中关于夏都的记载，二里头遗址很可能就是夏都的一处。我国的奴隶社会，也可能从这时就开始了。

注 释

①韩维周：《河南登封县玉村古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6期。

②河南省文物工作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③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11期。

④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

⑤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1958年洛阳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⑥河南省文物工作队：《郑州上街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60年11期；《河南郑州上街商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6年1期。

⑦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偃师灰咀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59年12期；《河南偃师灰咀商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61年2期。

⑧河南省博物馆长办文物队河南分队：《河南省淅川下王冈遗址的试掘》，《文物》1972年10期。

⑨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渑池鹿寺商代遗址试掘报告》，《考古》1964年4期。

⑩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1959年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的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5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4期。

⑪殷玮璋：《二里头文化探讨》，《考古》1978年1期。

⑫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商周考古》（中国考古学之三）。

⑬、⑱殷玮璋：《二里头文化探讨》，《考古》1978年1期。

⑭、⑮邹衡：《关于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79年3期。

⑯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11期。

⑰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4期。

⑲夏鼐：《碳－14测定年代与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4期。

（选自《考古》1980年6期）

夏文化探索

田昌五

历史上是否存在过夏文化，现在已经没有疑问了。但是，对夏文化的认识，目前还存在着分歧。例如，对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有的认为一、二期为夏文化，三、四期为早商文化；有的则认为一、二、三、四期均为夏文化，郑州二里岗文化才是早商文化（汤至仲丁）。我认为，在没有发现地下文字记录之前，孤立地讨论这个问题，是无法解决的。要为这个问题找到出路，必须先确定什么是先夏文化，什么是商文化，介于二者之间的即为夏文化。商文化已经不成问题了，先夏文化是需要研究的。所以本文先简单谈一下先夏文化，然后再转入夏文化的问题。

一

从现有资料看，可以确定为先夏文化的应是河南龙山文化。为了不致和山东龙山文化相混淆，我们不妨称之为早期华夏文化。例如，河南登封告成镇王城岗古城堡的文化叠压关系便是：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商文化、西周文化、春秋文化。淮阳平粮台古城址属于龙山中期末到晚期。它们的时代大致都在距今四千年之上，而就龙山文化早期而言，可达公元前2800年。淮阳平粮台的早期华夏文化带有山东龙山文化的某些因素，所以夏文化的直接前身应是豫西和晋南的龙山文化。不过，由淮阳平粮台的古文化可以得到一个反证，登封告成镇的古城堡即使已经进入了夏代也不过是夏初之遗迹，把夏代再往前推就困难了。何以言之？

从古文献记载来看，我国中原地区很早就存在着许多不同血缘的氏族部落，如颛顼、帝喾、共工、四岳、缙云、黄帝等等。或者说，这些氏族部落在很早以前就在中原地区发生了兼并和联合的关系。其中比较突出的有：黄帝、炎帝、蚩尤之间的循环战争，帝尧使后羿上射十日（脩蛇、封豕、大风等）而下杀猰貐的斗争。帝舜流放四凶族浑敦、梼杌、饕餮、穷奇的斗争，尧、舜、禹伐三苗的战争。夏朝就是在这种氏族部落之间的联合和兼并中产生的。如关于夏禹，就有这样的记载：

> 昔者三苗大乱，天命殛之。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龙生于庙，犬哭乎市，夏冰，地坼及泉，五谷变化，民乃大振。高阳乃命禹于玄宫。禹亲把天之瑞令，以征

有苗，雷电诤（勃）振（震），有神人面鸟身，奉珪以侍，搤矢有苗之祥（将），苗师大乱，后乃遂几。禹既克有三苗，焉历为山川，别物上下，乡制四极，而民神不违，天下乃静。（《墨子·非攻》）

《太平御览》卷882引《随巢子》，与此略同，不赘。这就是说，夏禹在大败三苗后即称王了。而禹在征三苗时，受高阳之命于玄宫，乃祭高阳之太庙。高阳即帝颛顼，为古夷人之部落神。古夷人以鸟为图腾，故而禹出征时有人面鸟身之神保护。看来，夏后氏同颛顼部有联盟关系，所以禹父鲧为帝颛顼之不才子，被帝、舜，所放诛就好理解了。

可以证明夏禹“辟土以王”的材料还有“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禹朝诸侯之君会稽之上，防风氏之君后至。禹杀而戮之”，等等。由于夏朝是这样建立的，所以夏初经启、太康、仲康、相四王仍有类似的斗争。直到少康中兴，夏朝才真正巩固下来。

这种联合和兼并的过程在考古文化中是有反映的。明显的如，仰韶文化的氏族部落和大汶口文化的氏族部落后期有在中原地区交错而处的现象。交错而处必然要发生斗争和联合。后来在这种斗争和联合中形成了所谓河南龙山文化。但由于联合时的主体不同，所以豫西、晋南和关中的龙山文化更多地继承了仰韶文化，而淮阳平粮台文化遗址则更多地吸收了大汶口文化，带有山东龙山文化的因素。

文献和考古互相印证起来，可以说从黄帝到夏朝建立为奴隶制的形成时期。或者说，夏以前为部落奴隶制王国时期，到夏禹建立了统一的奴隶制王朝。

从部落王国到夏朝建立也是华夏族的形成过程，而夏文化则为华夏文化的一支，并不能成为单一的民族文化。同时，就与夏文化有直接关系的那部分中原龙山文化而言，也可分为不同的类型，即带有部落文化的烙印。这种烙印还保留在后来的夏文化中，如二里头一、二期和山西夏县东下冯就可分为两个类型。如果我们把夏文化看成单一的民族文化，无论就其本身和其先行的文化类型来说[①]都是不好解释的。而且，我们还要为带有某些山东龙山文化因素的河南龙山文化另找一个民族来。这种文化又有不同的类型，还要继续找出许多民族来。这样找来找去，夏文化反而渺茫了。所以，我不同意说夏文化就是夏民族的文化。

话说回来，河南龙山文化按其发展序列来说应为先夏文化。即使这种文化的中期偏晚以后已经进入夏代。那也是先夏文化的遗留。这种文化继承关系在商周之际也有发现，是不足为怪的。直到二里头文化才推陈出新，把夏文化的面貌真正显示出来。所以说，登封告成镇古城堡即使是已进入夏代，那也是夏初之遗迹，不能把夏代再往前推了。再往前推，势必要把河南龙山文化全部断为夏文化，那先夏文化就是仰韶文化或大汶口文化了。这样说恐怕是不会有人同意的。可是，人们仅仅注意了二里头文化各期之

间的继承和变异的关系，却没有抓住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之间的继承和变异的关系去追索夏文化。这就给探索夏文化增加了困难。有的同志可能会说，这个问题在不少文章中都提到了，而且有些文章还指出过二里头文化与豫西龙山文化的继承关系。我对考古是个门外汉，不妨提一个外行的问题：能不能把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各砍一半，加在一起成为夏文化呢？

二

现在着重谈一下二里头文化的问题。我认为该遗址的一、二、三、四期均属夏文化。惟第四期当在夏朝灭亡之后，绝对年代应是商初。就是说四期为夏文化在商初的遗留，犹如河南龙山文化遗留到夏初一样。至于三期和一、二期之间发生的变革，那是因为夏朝本身都邑变迁的关系，并非商汤灭夏后建都西亳所致。如果认为三、四期是汤居西亳的遗迹，有许多问题是不好解释的。先从二里头各期的叠压关系说起。

二里头遗址文化堆积很厚，分为一、二、三、四期。在第三期文化层中铲探到多块大面积夯土基址，其中最大的有两块。第一号夯土基址坐落在遗址的中部，整体呈正方形，每边长约 100 米，总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占地十五市亩以上。全部由夯土筑成，最厚处达 4 米余。据研究，这是一处由堂庑、庭、门组成的大型建筑的基址。这处建筑布局严谨，主次分明，整体极为壮观，显然是古代的一座王室宫殿。在第一号夯土基址的东北面还有一处形制结构相似的基址，虽然目前尚未挖完，但可以断定是又一座大型王室宫殿。

在宫殿基址四周同期的文化层中发现有房基、窖穴、水井、窑址、道路和灰坑，出土了大量的陶器、石器、骨器、蚌器和少量的铜玉器；还有铸铜陶范、坩埚碎片、石料、骨料和半成品等等，当为手工作坊遗物。在同期的文化层中还清理出一些小型墓葬，出土了一批随葬器物。其中陶器有觚、爵、角、盉、鼎、豆、盆、罐；铜器有爵、戈、戚、刀、铃；玉器有圭、琮、板、刀、戈等。这些器物制作精巧，造型美观，具有高超的工艺水平，“为后来商文化的发展奠定了牢固的基础”②。

综上所述，二里头三期为一处王都遗址，是不成问题的。问题是这座王都属于夏还是属于商？我感到，属于商有好些问题不好解释。第一，二里头四期是一号宫殿台基上面的 50 多个灰坑和 12 座墓葬。这说明二里头三期的王都到四期时已经荒废了；不仅荒废了，而且成了堆灰土和墓葬的地方。如果三期的王都遗址是汤居的西亳，汤为商朝开国之祖，按古人的宗亲观念，无论如何是不会让自己祖宗的宫殿坍塌荒废的；荒废了也不会任其作灰坑和墓地的。周原的建筑遗址就是证明，这里就不多说了。第二，三期的王都遗址如为汤居的西亳，那就说明商在灭夏之前应有相当高的文化，可是同一个考古

队在豫东商朝起家的地方商丘坞墙只发现一层不太厚的二里头三期文化层。这样，二里头三期的高度文化就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了。第三，郑州二里岗下层文化和二里头三期有继承关系，但不能作为二里头三期的来源，否则就是颠倒祖孙了。

当然，二里头三期和一、二期之间也有差别而且相当显著，不过这差异仅仅因为三期是王都的遗址。如一期的 H75 南半部在建筑宫殿台基时已被挖掉，二期的 H110 压在宫殿台基下面。这说明，一、二期均非王都所在，三期成了王都，因而发生了重大变化。所以，在三期找不到祖孙关系的情况下，我认为应确定为夏朝后期的王都，其与一、二期的差别，应是夏王都的变迁产生的。如果说三期为汤居之西亳，那就要证明二号宫殿基址确实晚于一号宫殿基址，而且继二号宫殿基址的四期文化在持续发展。就是说，除非有证据说明三期为夏、商共同建都之地，否则三期只能是夏都，而汤居西亳说是应予否定的。

既然二里头三期为汤都西亳说至今还是一桩无头公案，我们只好换一个方向从夏都的变迁来找三期的线索。据《史记·封禅书》正义引："《世本》云：'夏禹都阳城，避商均也。又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 是禹都有四：一阳城，二平阳，三安邑，四晋阳。其所以如此之多，可能由于禹是夏朝之祖，为夏朝各部所宗奉；或者是禹巡视过其所属各部，故而各地都有他的踪影，并不见得他真有那么多的都城。何以见得？先谈阳城。其所在有五说：一说在颍川郡阳翟县，地当今禹县；一说在嵩山南，当今登封县；一说阳城即唐城，当今山西翼城县西；一说在泽州阳城，地当今山西晋城县；一说阳城在大梁，今开封境内。还有把阳城说成晋阳，以为在太原郡的。其次安邑，古为夏虚，当今夏县西北。三说平阳，因有平水而得名，在今临汾县西南。四说晋阳，平水亦名晋水，故与平阳实为一地；汉以来谓晋阳当今太原，或谓之阳城。夏启所都不外乎此。这些地方连结起来，正是夏王朝的中心统治区域。《逸周书·度邑》："自雒汭延于伊汭，居易无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过于三涂，我北望过于岳鄙，顾瞻过于有河，宛瞻延于伊雒，无远天室，其名兹曰度邑。"《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修政不仁，汤放之。"夏禹所都大体上不出这些地区，所以禹都四说和阳城所在五说只是表明夏朝的中心区域，他并不一定有那么多的都城。如果找禹建过都的地方，可能以当今登封县的阳城更可靠些。不过，禹虽然没有那么多的都城，他所统治的中心地区却为我们寻找夏文化提供了路标。有趣的是，二里头文化正好集中在这个地区内。如豫西发现有四十余处，晋南有三十余处。其他如陕西、河北、湖北一些地方也有所发现，但数量较少，且多为二里头三期。这就从总体上证明二里头文化即夏文化。否则为什么这种文化集中在夏朝的中心地区而别处却较少见呢？至于二里头三期文化，也以上述地区为多。如果说二里头三期宫殿遗址为汤居的西亳，则汤居西亳何其多也！反之，豫东地区却很少发现有二里头文化，如果二里头三期

的宫殿遗址为汤居的西亳，那岂不是把夏人的中心活动地区变成商人的了吗？

夏朝第三王太康失国，居于斟鄩。后羿“因夏民以代夏政”。斟鄩因寻水得名，地在今河南巩县西南，近洛水。太康传弟仲康，当亦居此地区。仲康子相迁于帝丘，当今河南濮阳县；又迁斟灌当今山东曹州西古观城。大概斟灌也是从洛汭迁去的。这是夏朝的变乱期，相为寒浞所火，至少康才复国，回迁于栎，“归于夏邑”，地在河南禹县，又到故土去了。大概从这时开始，夏朝才可能创造出自己的文化来。二里头文化当是从少康复国后发展起来的。

第七王予（即杼），亦称帝宁，居原，迁于老邱。原，一说在今山西沁水县西，一说在今河南济源县西北。老邱，在今河南陈留东北。自此以后到十三王廑以前，为夏朝的发展期，其间诸王可能均都豫北至晋南地区。这期间夏之伊洛故地无大敌，而原到老邱则退可以守，进可以攻，故而能制服九夷。

第十三王廑亦承作胤甲，居于西河。西河或谓黄河之西，实则河南至陕西华阴通称西河。所以，廑弟“夏后氏孔甲田于东阳负山，遇大风雨。”（《吕氏春秋·音初》）负山在今偃师境内，孔甲子皋亦居此地区，“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左传》僖公三十二年）地在渑池县境。继夏后皋之后就是后发和夏桀了。桀复都斟鄩，也不出这一地区。这就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启示：偃师二里头三期当是夏朝晚期诸王的王都，其文化上的变迁很可能是从黄河北岸迁居西河后带来的。何况古籍中还有桀都安邑一说，其相互影响就更可以肯定了。而且二里头三期还可能是桀都斟鄩，因而在夏桀灭亡后到四期就变成灰坑和墓地了。这样说不仅是合乎情理的，而且在文化上是有脉络可寻的。如三期的陶器以粗绳纹为主，固然可以从二期的细绳纹找到线索；可是，相当于二里头一、二期的东下冯早期文化层中所出陶器本来就是以绳纹为主的。再如陶鬲不见于二里头一、二期而见于三期[③]，而东下冯早期的炊器却主要是鬲和甗。现在考古上划分文化仍以陶器为标准，二里头三期的陶器为什么不会吸收东下冯文化类型的因素，反而非由商汤带来不可呢？可是商汤究竟是怎样带来的，至今谁也没有作出回答来。有的同志提出了这个问题而不回答，却另外找了一条退路，说巩县稍柴村遗址为桀都斟鄩，二里头三期的遗址仍为汤居的西亳[④]。稍柴村遗址尚未发掘，不好同二里头遗址作对比。不过，即使稍柴村遗址为桀都斟鄩，二里头三期遗址也应为夏末诸王之都而非汤居的西亳。提出这一论点的同志在反驳别人时说：“根据文献记载和考古资料证明，夏王朝的疆域，至少已经包括豫东、豫北、豫西和晋南地区了。夏王朝在西边能到达隔有黄河和中条山的晋西南地区，难道在东边只能以距离较近而又几乎没有大的山河阻隔的郑州为界吗？汤在未灭夏桀之前，怎么能够跑到当时的夏桀都偃师，二里头遗址附近，并处在夏朝管辖范围内的郑州去建都呢？”可是，我们倒要按同样的逻辑反问一句：偃师距巩县更近，应在夏桀的直接控制下，商汤在未灭夏桀前又怎么能到那里去建都呢？

所以我们说即使稍柴村遗址为桀都斟鄩，偃师二里头三期遗址也绝非汤居的西亳。还有，晋西南为夏人聚居区，郑州地区则否，二者是不能对比的。郑州商文化对二里头三期是后继关系，把前者提到后者之前或相提并论，也是值得商榷的。而说商汤在夏桀管辖范围内去建都，正犯了这样的毛病。当然，二里头三期可以与稍柴村遗址对比，但这要等稍柴村遗址发掘之后，再看二者是否属于一种文化系统，而且还要看文化层的先后叠压关系。在稍柴村遗址未发掘前，最好不要作这样的判断。

二里头三期都邑如为汤居的西亳，只可能是在商汤灭夏之后凭借夏人所取得的物质文化条件建成的。可是，有的同志虽承认二里头一、二期和东下冯遗址为夏文化，却否认它们和二里头三期的直接继承关系。这就是说，二里头三期是一种不同于夏文化的外来商文化，从哪里来的呢？按照有的同志对二里岗文化与二里头三、四期文化的对比说明，只能是从郑州二里岗商文化来的。但是，郑州二里岗下层商文化对二里头三期又有继承关系，起码只能和二里头三期相当。这不仅从文化发展系统上说不通，而且从相对年代上也是说不通的。

据文献记载，夏朝积年有二说。古本《竹书纪年》："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与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史记·夏本纪》集解和索隐并宗此说。只有《路史·后纪》注说："十七世，汲纪年并穷、寒四百七十二年。"相差一年，是因为加后羿和寒浞的缘故。

另说为《汉书·律历志》引《帝系》：

"下号日夏后氏。继世十七王四百二十二岁。"《经世》、《路史·后纪》注引《三统历》并与此同。《帝王世纪》："自禹至桀并数有穷凡十九王，合四百三十二年。"多了两个王，年数同上。只有《易纬稽览图》说"禹四百三十一年"。相差一年，大概也是因为后羿和寒浞的缘故。

这两说中各差一年，问题不大。值得一谈的是两说之间为何相差四十年。《通鉴外纪》以后羿为八年，寒浞为三十二年，合为四十年，正好补足了这个差额。但后羿代夏时，太康在焉，不能两者相加计入夏积年之内。问题很可能是寒浞灭夏后相到少康复国这一段时间计算少了。据《左传》哀公元年，寒浞使其二子灭夏后相时，"后缗方娠，逃出自窦，归于有仍，生少康焉，为仍牧正。"少康是个遗腹子，从出生到成人总要十五年以上，也可能达二十年。其后，他受到寒浞之子浇的逼迫，又"逃奔有虞，为之庖正。"在这里经过苦心经营，他才灭掉寒浞之子，"复禹之绩"。这一段时间也不会太短了。两说相差四十年，恐怕就是这样造成的。如果这样计算，夏代为四百七十一年，大体上是可信的。

商代年数也有不同记载，一般认为是六百年左右。周灭商之年一说合公元前 1027 年，另一说合公元前 1122 年。准此上推，商灭夏当为公元前 17 世纪末或 18 世纪末，

笼统地也可说是公元前17世纪，再往上就是夏代了。

有了这个大概的年数，我们再参照一下^{14}C测定的有关年代。二里头一期有两个数据：一个是1900B.C.±130（ZK285），另一个是1920B.C.±115（ZK212）。两数相近，约在夏朝积年之内，东下冯一期的也有两个数据，一个是1980B.C.±155（ZK435），另一个是1865B.C.±140（ZK436），与二里头一期大致相当。二里头四期有一个数据：1625B.C.±136（ZK286），相当于夏末或商初，不过，一期到四期之间的测定数据相差约三百年左右，平均两期间约合百年，按保守的估计，三期也会在夏朝积年之内的。所以，从文献中的夏纪年和^{14}C测定的数据推测，二里头三期都可能是夏末的王都而非汤居的西亳。过去有的同志论证二里头三期为汤居西亳时，曾引用郑州二里岗下层的^{14}C测定数据：1620B.C.±140年（树轮校正）。可是，这个数据只与二里头四期的相当，说四期已进入商初是可以的，但据此说三期遗址为汤居的西亳就不行了。因为，那样三期反在四期之后，岂不是祖孙颠倒吗？所以，我们说，郑州二里岗商文化晚于二里头三期，至多只能说相当，是不能用以证明三期为汤居西亳的。

有的同志解释说^{14}C测定的数据有误差，并不那么可靠。是的，有误差。如郑州二里岗上层测定的树轮校正年代为1595B.C.±140，同下层的只差25年。二里头三期过去有一个测定数据：1450B.C.±155（ZK257），比四期的还小，自然是不对了。但尽管有误差，在经过分析比较后作个参考总是可以的吧！事实上，谁也没有把文献记载年数和^{14}C测定数据当作绝对年代使用。同样的道理，我们也可以问一下：文献中记载的年数与^{14}C测定的数据不那么可靠，难道文献中记载的偃师西亳说就肯定准确无误吗？这里不着重讨论亳都问题，只是想指出一点，偃师西亳说最早见于《汉书·地理志》，系汉人班固之说。那时关于夏代的问题已不甚了了，何况是一个西亳呢？所以，我们用不着咬定偃师西亳说，按此说判定二里头三、四期文化。

这里还是回到夏文化上来。对二里头三、四期文化看法上的分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就二里头文化本身的系统而言，有的同志认为三、四期对一、二期的变异性大于继承性⑤，有的同志则认为继承性大于变异性⑥。所以或说是两种文化，或说是一种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一是就二里头三、四期和二里岗商文化的对比而言，有的同志认为二者之间的共性大于个性⑦。有的同志则认为个性大于共性⑧。所以或认为二里头三、四期是夏文化，或认为是商文化。这里所说的文化都是就陶器的花纹、形制和器种而言的。夏代已发展到青铜文化，是否仍以此为惟一标准，以至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都用这个标准，值得考虑。就按陶器来说，我认为即使二里头三、四期的陶器对比一、二期的变异性大于继承性。对比郑州二里岗的共性大于个性，也不能据此说明二里头三、四期为商文化。因为，二里岗下层大致与二里头四期相当，至多只能攀上三期。那三期陶器对一、二期的变异性就不可能来源于郑州商文化。这样论证二里头三、四期为商文化，必

须找到早于郑州二里岗的商文化，且与二里头三、四期有渊源关系；或有确凿证据可以说明二里岗商文化早于二里头三、四期。但是，我们在汤灭夏前商人活动的主要地区并没有找到可以和二里岗期与二里头三、四期直接联系起来的文化，由此构成先二里岗文化——二里岗商文化——二里头三、四期文化的发展系统。考古工作者在豫东商丘地区八县调查所发现的十七个文化点中，虽然可以看到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岗文化——安阳殷墟文化的叠压关系，也发现了一处二里头三期文化。但一不能说明这里的二里岗型文化早于二里头三期文化，二也还不能从陶器上说明二里岗文化对这种带有山东龙山文化因素的河南龙山文化的直接承袭关系。所以我提出换一个方向，在和二里头一、二期不同类型的夏文化中为三、四期的变异性找来源。我不想在这里罗列陶器的形制、花纹和器种，以此将二里头三、四期和一、二期作对比。这些在过去讨论的文章中已经列举得够多了。不过，我读了这些讨论文章，确实感到二里头三、四期对比一、二期有不少的变异性，可是这种变异性的来源在哪里，就需要撇开二里岗商文化另行探索了。至于二里岗商文化和二里头三、四期的对比，我认为佟柱臣同志的看法是较恰当的，特撮录于下：

“二里头文化与郑州二里岗期文化的关系，由于二里头四期的大口尊、锥足鬲与二里岗期同类器相似，反映了文化上的密切联系”，“但是从二里头文化整体上看，仍然与二里岗期文化有明显的区分”。“二里头一期的鬶，三期的盉、觚、四足方鼎，四期的三足盘、四系壶，都是二里岗期所不见的。同时二里头四期的陶簋中不见二里岗期的广腹簋和直壁簋，形式又没有二里岗期的多，陶瓮多小口直领、广肩圆腹，不及二里岗期富于形式变化，陶盆分平底和圜底，也没有二里岗期的复杂。所有这些都可以看出二里头一期到四期与二里岗期是有很多不同的，所以二里头文化是以篮纹、方格纹、绳纹、三角形足鼎、四足方鼎、袋足鬶、锥足鬲、深腹罐、平底盆、澄滤器、豆、盉、觚、爵为代表的器物群，既与河南龙山晚期文化相区别，而又与二里岗期商文化不同，它是一个单一文化，是探索夏文化最有希望的对象。”⑨

这里是就全部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岗商文化对比而言的，其间的差别性要大一些。例如：二里头三期的陶器以粗绳纹为主要纹饰，篮纹和方格纹几乎绝迹。这样，二里头三、四期的陶器和二里岗期的共性就更多一些。但即使除去这些因素，二者之间仍有差异性。而且，二里岗商文化与二里头三、四期的共性是逐步加大的。就是说，二里头三期的陶器和二里岗期的共性小于二里头四期和二里岗期的共性。这种文化上共性加大的趋势，正如主持二里头发掘工作的赵芝荃同志所说：“第四期的陶器是二里头第三期文化发展为商代二里岗文化的中间环节，它把二里头第三期文化和商代二里岗期文化连结起来了”⑩。这种共性逐步加大的趋势只能说明二里岗商文化对二里头三期有继承关系，有的同志也是就二里岗与二里头四期的陶器对比的，所以用二里岗文化判定二里头三期

为商文化是不行的，必须为二里头三期另找婆家。

我所以同意佟柱臣同志的看法，是因为看到有些文章在把二里岗商文化与二里头三、四期文化对比时，或突出共同性，或突出差别性，以致各执一辞，无助于解决探索夏文化的问题。实际上，一个有趣的现象值得注意：二里头三、四期的陶器对比一、二期的继承性越来越小，而变异性则逐步加大；反之，二里岗商文化对比二里头三、四期的则共性（或曰继承性）越来越大，而差别性逐步缩小了。这种现象才真正反映了夏商之际的变化。二里头遗址作为夏文化是不断发展的，商文化对夏文化是逐步继承的。

基于以上各方面的分析，我认为二里头文化整个来说都是夏文化。惟从绝对年代来说，第四期可能是夏文化在商初的遗留。这样说不仅从二里头遗址本身可以得到证明，而且可以有相应的材料作旁证。据不完全统计，郑州以西和陕县以东的洛达庙、上街、二里头、灰咀、东干沟、煤山、鹿寺和七里铺的八处遗址不同地层的时期，属于二里头第一期的有3处，第二期的5处，第三期的7处，第四期的3处。其数字顺序为：3—5—7—3。这固然说明二里头三期最发达，但也说明第四期就突然衰落了，以致回到第一期的状况。如果不认为二里头一期到三期是夏文化的持续发展，到第四期因商灭夏而突然衰落，这种现象是不好解释的。所以，孤立地抓住第三期文化的发达而无视第四期的突然萎缩，是不恰当的。

这也反映出第三期文化不是商文化。否则，商汤灭夏之后并没有发生大的社会动乱，伊尹放太甲于桐也只是宫廷内部问题，为什么社会物质文化反而突然衰落了呢？至于为什么第三期最发达，我认为除前述为第三期另找婆家外，一种社会物质文化在正常情况下总是不断发展的，第三期不过是夏文化发展到高峰的表现。夏朝晚年，据《史记·夏本纪》："帝孔甲立，好方鬼神，事淫乱。夏后氏德衰，诸侯畔之。"但一直到第十六王后发，夏的势力仍不弱。据古本《竹书纪年》："后发一名后敬，或曰发惠。后发即位元年，诸夷宾于王门，再保庸会于上池，诸夷入舞。其子立为桀。"这说明，到夏桀的父亲后发时，夏朝依然牢牢地控制着中原地区，并享有四方的朝贡。夏桀乘前代余威，看到商汤要扩张自己的势力，就召商汤而囚之于夏台。商汤想要进攻夏桀，看到夏桀还能起用九夷之师，只得偃旗息兵。一直到九夷之师不起，商汤才通过伊尹间夏，利用夏王朝的内部矛盾，攻灭夏桀而代之。这些现象说明，那时只有夏王朝才可能具有高度的物质文化水平。所以我们说，二里头三期代表夏文化的最高峰。如果说三期是商文化，商汤在灭夏后难道就能够骤然把社会物质文化提到一个新的高度上来吗？社会物质文化不是靠任何个人的力量创造出来的。二里头文化从其发展的进程来看，应当就是夏文化。

三

现在简单谈一下商文化的源流，作为判断夏文化的下限。商人早期的活动主要集中在两个地区：一是黄河下游的豫东地区，可以商丘为中心。二是豫北漳河流域，可能跨有河北的一些地方。历来多注意前一地区而忽视后一地区。其实，漳水也可以称为商水。商与章古音声近通用。如《尚书·毕誓》："我商赉汝"，释文曰："商，徐邈音章。"《吕氏春秋·勿躬》："臣不如弦章"，《韩非子·外储说》作"弦商"。《左传》僖公二十五年杜预注商密，今南阳丹水县。《续汉书·郡国志》：南阳郡丹水有章密乡。是并商章通用之证：故《汉书·律历志》曰："商之言章也"。同理，漳水者，商水也。商朝之商，过去有的以为来自舜子商均，有的以为来自经商之族。以商、章通用况之，实与古人所说吹律定姓有关。《说文·音部》："章，乐竟为一章，从音十。十，数之终也。"故古人称司乐为司章。商人祖帝喾。《帝王世纪》："帝喾生而神异，自言其名曰夋。"是帝喾即帝俊，音转而为帝舜。《山海经·海内经》："帝俊有子八人。是始为歌舞。"因此，舜子名商均和商朝之所以称商，均含有吹律定姓之义。

商人在早是古夷人的一支，到距今五千年前后逐步跨入华夏族的行列。所以豫东商丘地区的考古文化层叠压关系一般为：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岗商文化——安阳殷墟文化。而这里的河南龙山文化又具有山东龙山文化的因素。不过，如前所述，二里岗商文化和这种河南龙山文化还不能直接挂钩。豫北的龙山文化，邹衡同志将其分为以新乡潞王坟遗址为代表的卫辉型、以邯郸涧沟为代表的漳河型和郑州南关外型，这三个类型构成先商文化[11]。不过，商人的早期活动到不了郑州一带，郑州南关外型是不是先商文化，值得考虑。而卫辉型和漳河型，也不能同二里岗商文化直接挂起钩来。

二里岗商文化既与二里头三、四期的具有共同性，又具有差异性。这种差异性又不能从先于它的商人活动地区的文化找到直接联系。这就说明其间必缺一个环节。只有找到这个环节，才能证明二里岗文化既与二里头三、四期的有联系，又与先商文化有联系。在考古工作尚未发现这种中间环节的文化，或者发现了而尚未识别出以前，我认为应是颛顼部落后裔如昆吾、豕韦等的文化。这可以从地区和彼此相互关系两方面来说明。从地区上说，《吕氏春秋·古乐》："颛顼生自若水，实处空桑，乃登为帝。"若水即河南汝水，汝、若，音同义通。空桑当今河南陈留。《左传》昭公十七年："卫、颛顼之虚也，故为帝丘。"其地当河南濮阳县，地近陈留。大概从濮阳、陈留经豫中到汝水都是颛顼部活动之所，今郑州地区也包括在内。据说，颛顼之后为祝融，而"郑，祝融之虚也。"地在今河南新郑一带地方，距郑州就很近了。颛顼之后有代表性的是昆吾。《左传》哀公十七年："卫侯梦于北宫，见人登此昆吾之观"和"登此昆吾之虚"。是昆吾所

在帝丘即今濮阳。《左传》昭公十二年楚灵王说："昔吾皇祖伯父昆吾，旧许是宅。"地在今许昌，是后来迁去的。其次，豕韦即韦国，其地当今河南滑县。还是顾国，一说其地当今河南原武县，一说在山东甄县。颛顼之后并不都聚居在这个区域。但大致说来，夏人聚居区的东面散布着一些颛顼后裔建立的部落国家，再东和北面则是商人最早活动的地区。所以，颛顼后裔建立的一些部落国家在夏、商之间正处于中间地带。这就启示我们，夏、商文化的中间环节在什么地方了。

夏、商和昆吾等的关系分两方面说明：一是夏与颛顼部的关系。如前所说，禹父鲧为帝颛顼之不才子，而禹征三苗时先祭高阳而后出师，反映了双方的甥舅联盟关系。其后，夏启在昆吾铸鼎，关系也十分密切。直到夏桀，昆吾、韦、顾等国都是夏的坚强同盟和东部屏障。夏字的含义至今说不清楚，我曾想是不是从颛顼之项讹变而来的呢？因为，古夏字写作頔，同项字形近而讹是可能的。姑提出来，聊备一说。"昆吾作陶"，是个工于陶器的部落国家。它既与夏关系如此密切，则双方文化具有更大的共同性就是十分自然的了。

商人是帝喾部的后裔，很早就同颛顼部有密切的关系，而且可能有过血缘联盟关系。所以，他们的事迹和后裔往往有互相混淆的地方 。例子很多，举一以明之。《国语·郑语》："黎为高辛氏火正"。同书《楚昭》："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高辛氏即帝喾，加颛顼同有一个火正黎，还不是互相混淆吗？顺便说一下，高辛氏可能为夏之与国有莘氏之祖，在商而为辛氏。过去注释以为有莘氏与夏同姓，但古同姓不婚，而有莘氏之女妹喜为桀元妃。所以，有莘氏不应与夏同姓而可能与商同姓。这个莘国所在，过去以为当今陈留。但看《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楚城濮之战前，"晋侯登于有莘之虚以观师"，地当濮阳，与昆吾为邻。这些都可证明商人和颛顼部后裔的密切关系。如此，则颛顼部后裔之文化和先商文化具有共同因素，也是十分自然的了。

最后，从商汤灭夏的过程来说："汤一征，自葛始，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葛嬴姓之国，当今河南宁陵县。其后，"韦、顾既伐，昆吾、夏桀。"商汤连续攻占了夏的东部同盟。大概在这时夏桀感到商汤的威胁，于是起九夷之师。商汤表面上向桀臣服，暗地里派有莘氏之媵臣伊尹间夏，以夏桀元妃为内应，终于把夏灭掉了。二里岗商文化可能就是在商汤灭掉韦、顾、昆吾之后继承下来的文化。郑州南关外型是不是昆吾一类国家的文化遗留，可以考虑。总之，我估计二里岗商文化的前身是介于夏、商之间的颛顼部后裔的文化。希望在考古发掘中能找到这种文化，以解决二里岗文化与二里头三、四期对比中的分歧。

末了想说一下，考古文化系统和朝代以至社会发展阶段并不是完全一致的。例如，战国时七国变法确立了封建社会，秦始皇建立了统一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但

直到汉武帝时全国的物质文化才具有大体一致的面貌。同样，在奴隶社会中，商文化会遗留到周初，夏文化会遗留到商初，早期华夏文化（即河南龙山文化）也会延续到夏初。所以，我们不能完全按朝代来划分考古文化。因此，二里头文化即使到四期已进入商代，仍然是一个独具风貌的文化体系，即夏文化，在说明夏朝的问题时，可以运用这种物质文化的全部材料。当然，夏朝是在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建立的，也可以使用龙山晚期的物质文化材料说明夏初的问题。如果就夏朝而言，它开始是在河南龙山文化发展的基础上建立的；在开国后的社会动乱期间继续保留着河南龙山文化，直到少康中兴前后才创造出二里头一类的夏文化；二里头文化不断发展，到三期达到繁荣阶段；四期因社会动乱而衰落，继之而起的则是商文化。

这样来看夏朝，无疑是一个初具规模的统一奴隶制国家。其社会面貌的主要特征是：一、具有耒耜耕作的原始灌溉农业；二、具有各种手工业，特别是铜器冶铸业；三、具有城市和都邑，以及相应的宫室建筑；四、存在着成批的奴隶，有日趋严重的阶级分化；五、从卜骨、陶器上的刻划符号等方面看，这时应有成型的文字和专业文化人，估计夏朝的文字很快就会破土而出的。这就是我国最早的一个统一的奴隶制国家。我国是世界上文明发生最早的国家之一，令人感到自豪。

1981 年 2 月 13 日

注　释

①吴汝祚同志《关于夏文化及其来源的初步探索》，将河南龙山文化分为四个类型，见《文物》1978 年第 9 期。

②、③、⑩赵芝荃：《二里头考古队探索夏文化的回顾与展望》，《河南文博通讯》1978 年第 3 期。

④方酉生：《夏都探索》，《中国史研究》1980 年第 4 期。

⑤殷玮璋：《二里头文化探讨》，《考古》1978 年第 1 期。

⑥郑杰祥：《二里头文化商榷》，《河南文博通讯》，1978 年第 4 期。

⑦方酉生：《谈夏文化探索中的几个问题》，同上，1980 年第 1 期。

⑧、⑪邹衡：《关于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79 年第 3 期。

⑨佟柱臣：《夏代和夏文化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79 年第 2 期。

（选自《文物》1981 年 5 期）

有关所谓“夏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测定的初步报告

仇士华　蔡莲珍　冼自强　薄官成

我们曾经谈到过碳十四年代不可避免地存在误差，并且讨论过误差的来源及缩小误差的办法①。也曾简单谈到过配合寻找夏文化碳十四年代测定面临的许多问题②。现就近几年来这方面的测定结果，谈谈我们的看法，供考古研究工作者作参考。

一

夏代是传说中一个在商代以前的朝代。夏文化的探索是一种特殊的考古研究工作。新石器时代的考古研究工作几乎没有历史文献资料为依据，完全以田野发掘的实物资料为研究对象。历史时期的考古则有历史文献资料可以补充实物的资料的不足，并且二者可互相印证。至于夏代则没有像商周时期的甲骨文、金文那样的由当时传下来的文字资料，仅有后世的传说，而这些传说，历史学家中有些人怀疑它的真实性，而另一些人或许更多的人，并不怀疑在历史上夏代确实存在。从目前的考古工作情况来说，对新石器时代晚期已做了大量的田野发掘工作，商代考古也可以通过殷墟的发掘作深入研究。通过地层、器物类型的对比等研究去认识商代早期的遗物，考古工作者看来是比较有把握的。如果夏朝确实存在，哪些遗物是属于夏文化的，仍旧还难以认定。因此探索夏文化是当前考古工作中一个重要课题。

虽然哪一种文化是夏文化难以确认，但也并不是没有线索可寻。如果关于夏朝的传说可靠，首先，典型的夏文化遗存在时代上当然在商代以前，与商代紧相衔接。第二，地区上主要应在中原地区。第三，据传说，夏王朝至少有四百年以上的历史，其文化之发达应有相应的特色和广泛的影响。第四，如果夏朝确实存在，则建立夏王朝的夏族文化应与夏代的各类型文化区别开来。

配合夏文化探索碳十四测定年代的任务，就是配合中原地区的考古发掘工作确定出商代以前各类文化的年代序列。如果发掘工作比较普遍，年代测定数据比较齐全，而关于夏朝的传说确是真实可靠，那么夏代有哪些文化类型也就一目了然了。可是由于碳十四年代测定的误差不可避免，以及其他许多问题使得年代测定这项任务的完成并非轻而易举。

二

配合寻找夏文化，碳十四测定年代究竟有哪些困难呢，在此我们将稍作说明：

1. 碳十四测定所用的标本往往不是文化遗物本身，大多数是从遗址的地层中采集来的小块木炭，而木炭的碳十四年代是形成这些木炭的树木生长时的年代，如果树木比较大，树龄就有数十年以至数百年。因而树木的心材比边材要老数十年以至数百年。对采集的小块木炭是不能分清边材和心材的。所以木炭的碳十四年代在个别情况下有可能和遗址的年代不一致。例如大墓中已腐朽成碎屑的棺木，窑址炉膛中未烧完的树心炭块。这些标本的碳十四年代就有可能偏老好几百年。

2. 在考古发掘中常常碰到较早的器物混在较晚的地层中，在划分地层时要以所出的最晚的器物为准。但是碳十四标本出现这样情况时则难以分辨，因而标本的年代同样有可能偏老。

3. 由于同位素分馏效应，不同种类的碳十四标本其年代也有差别，如小米的年代会偏近 250 年，虽说可以校正，但多一个校正步骤误差就会随着增加。有时把炭化的谷子误认为木炭，如不做质谱分析则误差更大。

4. 碳十四测定中有放射性固有的统计误差，实验上虽可缩小，但不可消除。另外，测量条件实际上不能完全保持一致，也会产生误差。一般测量在较好的情况下误差可缩小到 50 年以内。

5. 在实验室的标本制备过程中也难免带来一些误差，例如标本的预处理不彻底，化学制备过程中有微量污染等，都影响年代的准确。

6. 即使测量得非常精确，但由于在几千年前大气中的碳十四浓度并不保持恒定，因此碳十四标本的起始放射性就不一致，用一致的起始标准计算出的碳十四年代当然不会同实际符合，这就要作校正，即一般所说的树轮年代校正。树轮校正曲线或校正表本身，是经过对已知年代的树轮作碳十四测定而得，并且由于古代大气碳十四浓度的涨落相当复杂，所以将碳十四年代校正后误差会增加很多。例如一个木炭标本如果测出的碳十四年代为 3550±20 年（半衰期用 5568 年），根据最新公布的校正表，可以查出相应的日历年代范围为公元前 2120～前 1740 年，标本真实年代在这个年代范围的可信度为 95%*。如果测量误差达到 80～120 年即 3550±80 年则相应的年代范围为公元前 2180～前 1680 年。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虽然测定的数据准确可靠，但它的真实日历年代却很不确定。

经过上述的讨论和说明，就很容易理解为什么孤零零的单个碳十四数据一般是不可轻信的（当然如果标本与遗址在年代上明确一致，测量又可靠，则在误差范围内单个年代数

据也还是可信的)。即使经过准确测定，数据可信，也可以把不是夏代的标本误认为是夏代的，根本无法分辨。要解决这个困难只好以数量求质量，从各个遗址地层中收集大量标本作碳十四测定。这从统计的观点看来对缩小误差、排除偶然性是很有利的。

顺便说一下，有两种对待碳十四年代的看法，一种认为碳十四年代数据根本不可靠，不能采用。另一种则认为碳十四年代数据是科学的测定，因而不加分析地采用。这两者都是不恰当的，都缺乏深入的了解和具体地分析。至于采取符合我的观点就用，不符合者就弃去，这也不是解决问题的恰当方法。

三

根据上述的情况，我们配合二里头、东下冯和陶寺等遗址的发掘，对每个遗址都测定了各个层位的许多标本③④⑤，二里头遗址共测定了 33 个标本，其数据列在表一中；东下冯遗址共测定了 15 个标本，其数据列在表二中；陶寺遗址共测定 17 个标本，其数据列在表三中。根据最新公布的碳十四年代校正表⑥，各数据表中列出了每个标本相应的日历年代范围。这种年代范围的可信度为 95%。将每个遗址各个标本的日历年代范围以线段表示，分别以年代顺序绘在图一、二、三上。现讨论如下：

1. 从数据表看，大多数年代数据的测量误差并不算大，但经树轮年代校正以后标本的年代范围较宽，这主要是因为在这段时期内大气碳十四浓度的变化比较复杂，时高时低。实际相差一二百年的两个标本，其碳十四放射性水平可能相差不大，或者年代本来相近的两个标本，其碳十四放射性水平可能有明显的差别。因此测量的碳十四年代与上下层位的顺序可能出现颠倒情况。

2. 同一层位的标本测出的年代不一定相同，因为收集的炭并不是同一件东西，有可能是不同年代的东西，也能造成标本年代与层位顺序发生颠倒的情况。因此对于延续时间不太长的遗址，各层位标本的碳十四年代一般不可能与层位顺序完全一致。例如表一中按顺序号 3、14、26 三个标本出自同一层位，但测出的年代相差较大，按照木炭标本有可能偏老的理由，三个标本中最晚的 26 号标本的年代数据才比较符合该层位的实际时代。

3. 从图一可以明显看出，标本的碳十四年代与层位顺序之间出现了许多矛盾。我们试作一些分析和取舍，进而估计与二里头遗址时代比较合理的上下限。1、2 号标本误差较大，3、4、5 号三个标本也是晚期的层位，其年代也偏老。6、9、12、18 号四个标本的层位属于一期，它们的年代可以作为二里头遗址时代的上限，按统计观点估计似不应早于公元前1900年。33号标本的年代误差较大，32号标本物质是炭泥，不太可靠。17、29、31号三个标本的层位属于第四期，它们的年代可以作为二里头遗址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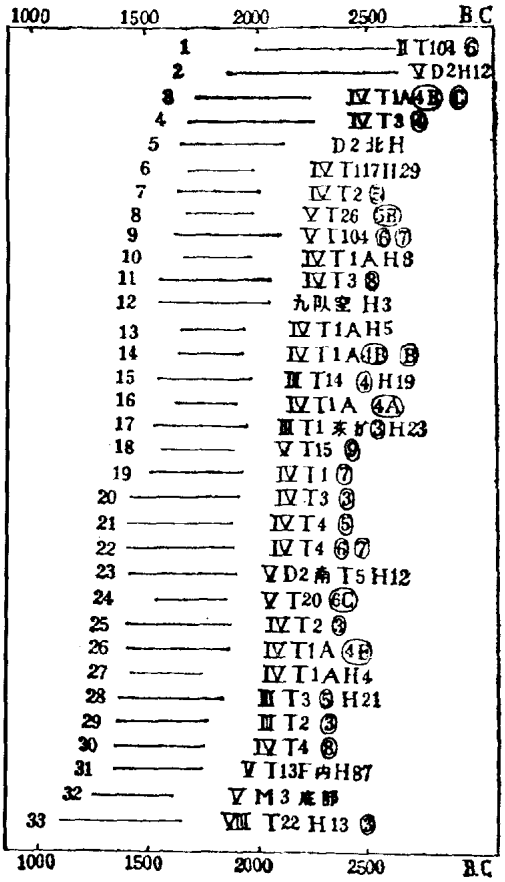

图一 二里头遗址标本的年代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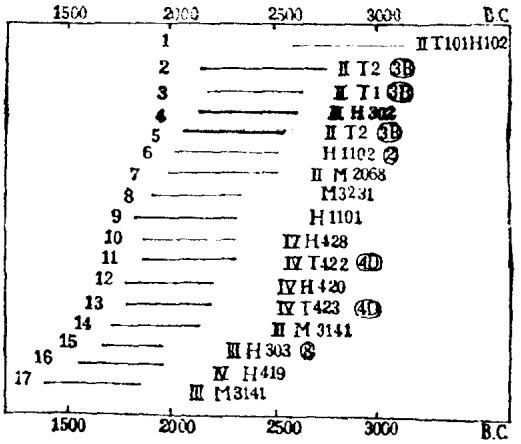

图二 东下冯遗址标本的年代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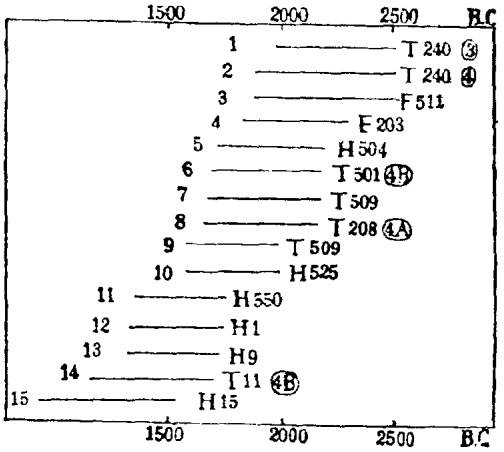

图三 陶寺遗址标本的年代范围

的下限，似乎不应晚于公元前1500年。24号标本是炭化谷子，属于第二期。标本提供者在填表时误写为木炭，测定以后发现年代偏近，经检查记录和原样品才发现是炭化谷子，应加250年的碳十三校正，校正后的年代正合适。由于谷子是当年生长的，以它来代表二期的年代比较可靠。其他标本的年代虽然也有不少与层位顺序颠倒，但都比较集中，没有超出这个上下限的范围。因此从统计的观点总体来看二里头遗址的时代应不早于公元前1900年，不晚于公元前1500年，前后延续300多年或将近400年。

4. 东下冯遗址的文化层有两大类型，早的为龙山文化类型，晚的为二里头文化类型。根据所测的年代数据相当于二里头类型早期的标本不多，一般在年代上比河南二里头相同类型稍偏晚。但因为所测标本远不够多，而且发掘报告尚在整理，很难作出结论。

5. 陶寺遗址的文化层发掘者分为早、中、晚三期属同一类型的文化。共测定了17

表一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

顺序号	实验室编号（物质）	层位（文化）	^{14}C年代（5730，B.P.1950）	^{14}C年代（5568，B.P.1950）	树轮校正年代（按新表，B.C.）
1	ZK－31－1（蚌片）	HT104⑥	3955±115	3840±115	2635－2005
2	ZK－680（木炭）	VD2H12（二期，晚）	3915±150	3800±150	2645－1885
3	ZK－1082－C（木炭）	IVT1A㊃B（三、四期）	3670±70	3560±70	2145－1730
4	ZK－926（木炭）	IVT3④（二、三期）	3635±85	3530±85	2165－1675
5	ZK－829（木炭）	D2北灰坑（一、二期）	3590±100	3480±100	2135－1655
6	ZK－1175（木炭）	IVT117H29（一期）	3595±70	3490±70	1995－1680
7	ZK－923（木炭）	IVT2⑤	3580±80	3480±80	2125－1650
8	ZK－1178（木炭）	VT26⑤B（一、二期）	3585±70	3480±70	1985－1675
9	ZK－212－1（蚌片）	VT104⑥⑦	3570±95	3470±95	2115－1640
10	ZK－1080（木炭）	IVT1AH8（三期）	3580±70	3470±70	1975－1670
11	ZK－927（木炭）	IVT3⑧	3555±80	3450±80	2080－1575
12	ZK－285（木炭）	九队窑场H3（一期）	3555±80	3450±80	2080－1575
13	ZK－1079（木炭）	IVT1AH5（二期）	3540±70	3440±70	1955－1660
14	ZK－1082－B（木炭）	IVT1A④B（三、四期）	3545±70	3440±70	1955－1660
15	ZK－1035（木炭）	ⅢT14④H19（二期）	3530±80	3430±80	1990－1560
16	ZK－1081（木炭）	IVT1A④A（三、四期）	3520±75	3420±75	1920－1645
17	ZK－1033（木炭）	ⅢT1东扩（3）H23（四期）	3500±110	3400±110	1965－1540
18	ZK－1166（木炭）	VT15⑨（一期）	3495±70	3400±70	1895－1585
19	ZK－924（木炭）	IVT1⑦	3475±80	3380±80	1950－1525
20	ZK－925（木炭）	IVT3③	3465±80	3370±80	1935－1440
21	ZK－929（木炭）	IVT4⑤	3450±80	3350±80	1900－1425
22	ZK－928（木炭）	IVT4⑥⑦	3445±80	3350±80	1900－1425
23	ZK－764－0（骨）	VD2南T5H12（二期）	3445±95	3350±95	1910－1435
24	ZK－1176（谷子）	VT20⑥C（一、二期）	3450±70	3350±70	1865－1545
25	ZK－922（木炭）	IVT2③	3430±80	3330±80	1885－1415
26	ZK－1082－A（木炭）	IVT1A④B（三、四期）	3425±90	3330±90	1885－1415
27	ZK－1078（木炭）	IVT1AH4（三期）	3400±75	3300±75	1870－1395
28	ZK－1036（木炭）	ⅢT3⑤H21（二期）	3380±85	3280±85	1860－1385
29	ZK－1034（木炭）	ⅢT2③（四期）	3355±90	3260±90	1770－1370
30	ZK－930（木炭）	IVT4⑧	3345±70	3250±70	1760－1365
31	ZK－286（木炭）	VT13F内H87（四期）	3335±85	3240±85	1755－1355
32	ZK－1077（炭泥）	VM3底部（三期）	3220±70	3130±70	1625－1260
33	ZK－257（木炭）	VⅢT22H3③	3195±90	3100±90	1655－1110

表二 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

顺序号	实验室编号（物质）	层位（文化）	^{14}C 年代（5730，B.P.1950）	^{14}C 年代（5568，B.P.1950）	树轮校正年代（新表，B.C.）
1	ZK－971（木炭）	T240③	3855±70	3750±70	2510－1970
2	ZK－972（木炭）	T240④	3830±85	3720±85	2520－1880
3	ZK－531（木炭）	F551	3795±100	3690±100	2510－1865
4	ZK－621（白灰面）	F203	3700±110	3600±110	2300－1710
5	ZK－689（木炭）	H504	3665±80	3560±80	2185－1685
6	ZK－382（木炭）	T501④B	3635±115	3530±115	2165－1675
7	ZK－435（木炭）	T509沟内	3620±150	3520±150	2160－1670
8	ZK－387（木炭）	T208④A	3595±80	3490±80	2135－1655
9	ZK－436（木炭）	T509沟（二）	3530±100	3430±100	1990－1565
10	ZK－799（谷粒）	H525	3520±100	3420±100	1980－1555
11	ZK－880（木炭）	H550	3315±100	3220±100	1735－1340
12	ZK－342（木炭）	H1	3305±115	3210±115	1720－1325
13	ZK－338（木炭）	H9	3300±100	3210±100	1720－1325
14	ZK－340（木炭）	T11④B	3260±115	3170±115	1690－1140
15	ZK－339（木炭）	H15	3080±115	2990±115	1520－900

表三 山西襄汾陶寺遗址

顺序号	实验室编号（物质）	层位（文化）	^{14}C 年代（5730，B.P.1950）	^{14}C 年代（5568，B.P.1950）	树轮校正年代（新表，B.C.）
1	ZK－682（木炭）	Ⅱ T101H102	4340±90	4220±90	3155－2560
2	ZK－579（木炭）	Ⅱ T2⑤B（早）	4010±90	3900±90	2765－2145
3	ZK－1098（木炭）	Ⅱ T1⑤B（早）	4010±70	3890±70	2630－2180
4	ZK－681（木炭）	Ⅲ H302（晚）	3990±80	3880±80	2650－2130
5	ZK－1099（木炭）	Ⅱ T2⑤B（早）	3910±70	3790±70	2525－2025
6	ZK－1104（木炭）	H1102②（早）	3910±70	3790±70	2525－2025
7	ZK－1202（木炭）	Ⅱ M2068	3885±70	3770±70	2515－1900
8	ZK－1237（木炭）	M3231（晚）	3815±70	3700±70	2320－1905
9	ZK－1103（木炭）	H1101（晚）	3780±70	3670±70	2310－1885
10	ZK－1087（木炭）	Ⅳ H428（水井）（晚）	3765±70	3650±70	2300－1870
11	ZK－1086（木炭）	Ⅳ T422④D（中）	3740±70	3630±70	2285－1860
12	ZK－1050（木炭）	Ⅳ H420（中）	3710±70	3600±70	2175－1765
13	ZK－1085（炭化谷）	Ⅳ T423④D（中）	3700±70	3600±70	2175－1765
14	ZK－1088－0（人骨）	Ⅲ M3141	3640±70	3530±70	2120－1700
15	ZK－1101（木炭）	Ⅲ H303⑧（晚）	3560±70	3450±70	1960－1665
16	ZK－1102（木炭）	Ⅳ H419（中）	3490±80	3390±80	1960－1535
17	ZK－1089－0（猪骨）	Ⅲ M3141	3370±120	3270±120	1850－1380

个标本，1号标本误差较大，孤单一个明显偏老，暂不考虑。2、3、5、6号四个标本都属于早期，但并非是早期中最早的。2、5号两个标本是采自完全相同的层位而分别测定的。根据这四个年代数据可以判断陶寺类型文化的上限不晚于公元前2400年。13号标本物质是谷子，属于中期，测出的年代数据作了250年的碳十三校正，经校正后的年代，应当比较可靠。17号标本的年代误差较大且与14号标本出于同一墓葬，因此17号标本的真实年代应在线的右端。15号标本属于晚期，对照并非晚期的16号标本年代考虑陶寺类型文化的时代下限应不早于公元前1800年。因此总体看来，陶寺类型文化的时代应从公元前25世纪延续到公元前18世纪，前后至少经历了600多年。

四

我们通过实例进行的分析可以说明在讨论夏文化时根据个别的碳十四年代数据作出结论是很危险的。但是,配合考古发掘,收集一系列有明确层位的标本测出一大批年代数据进行分析处理,从而估计出遗址时代的年代范围供考古研究作参考,还是很有价值的。

上述测定仅是配合寻找夏文化测定计划的一部分,配合有关遗址发掘的测定工作还将继续进行。至于夏朝代是否确实存在,哪一种文化可以明确称之为夏文化,这是考古学家研究讨论的专题,有些问题恐怕还有待于考古工作和测定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和研究。

注 释

*本文所列年代的误差都以1σ计，可信度为68%，但引用新校正表校正所得年代的误差以2σ计，可信度为95%。

①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碳十四年代的误差问题》,《考古》1974年第5期，328页。

②仇士华、蔡莲珍:《碳十四测定年代与考古研究》,《考古》1982年3期，316页。

③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参见《考古》1961年2期82页；1965年5期215页；1974年4期234页；1975年5期302页；1983年3期199页；1983年3期206页。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2期97页。

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临汾地区文化局:《1978年-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1期30页。

⑥Klein, J., Lerman, J. C., Damon, P. E. and Ralph, E. K., 1982, Calibration of radiocarbon dates: Tables based on the consensus data of the Workshop on Calibrating the Radiocarbon Time Scale, Radiocarbon, vol. 24, P103.

（选自《考古》1983年10期）

二里头文化一、二期遗存的性质问题

牛克成

二里头文化一、二期是同一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还是性质不同的两种文化？这实在是一个不成问题的问题。因为自从二里头文化被发现以来，学者们对它的一、二期为同一文化系统不曾有过异议。1977 年 10 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开始发掘，1978 年底结束。据《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①]的报告，二号宫殿的“始建年代在二里头三期。其废弃年代在二里头四期偏晚或二里岗期上层偏早。”并且，在二号宫殿南墙西段和西墙南段，发现有大面积的二期夯土建筑基址，发掘报告认为“它的发现，向我们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夏代与商代的界限是否会有新的变化呢？”看来，这是要“打破人为的考古资料命名的界限”，进而在二里头文化一、二期之间确定夏、商的界限。二里头文化一、二期属于同一文化系统的这个过去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结论，也不免要受到一次再检验。二里头文化一、二期是同一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还是性质不同的两种文化的问题，就这样被提出来了。

我们认为，二里头文化一、二期是同一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它们绝不能构成两种性质不同的文化。

一

二里头文化一、二期之间紧密衔接，并且构成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发展链条的开始的一个环节：

二里头文化遗址，首先发现于河南登封玉村，《河南登封玉村古文化遗址概况》[②]已注意到它自身的特点，提出了“玉村与二里岗似属于两个文化系统”的看法。随后，在郑州洛达庙发现了同类遗址[③]，被称为“洛达庙类型”文化。而这一遗存的最典型的文化堆积，则是在河南偃师二里头发现的[④]，因此被称为“二里头类型文化”[⑤]。随着对这一文化认识的深入，又称它为“二里头文化”了[⑥]。即它是以偃师二里头遗址一、二、三、四期为代表的文化内涵，它的相对年代晚于河南龙山文化而早于郑州二里岗文化。《二里头考古队探索夏文化的回顾与展望》[⑦]中说，二里头的“四期文化是一脉相承的”。同样，我们认为二里头文化一、二期之间是密不可分的。

二里头文化一、二期的遗址大都是伴生的：如偃师二里头遗址的早、中期[8]；临汝煤山遗址的第一、二期[9]；洛阳矬李的第四、五期[10]等，有的报告是将二者合称为“二里头早期”的[11]。也有的遗址，只有二里头文化一期或只有二里头文化二期的遗存，前者如密县新寨遗址[12]等，后者如洛阳东马沟[13]，洛阳吉利东杨村遗址[14]等。大体说来，伊、汝、颍地区的遗址，大多只有二里头文化一期或一、二期皆有；洛河地区的遗址大多只有二里头二期或一、二期皆有。

二里头文化一、二期的文化内涵，有着明显的共同点。如在陶系上，二者都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主，并有一定数量的泥质黑陶和夹砂棕陶，在器物的制法上，以轮制为主，有极少量的手制，陶器的烧成温度普遍不高，陶质较软，陶胎较厚；陶器的纹饰多为篮纹、方格纹与绳纹，惟一期以篮纹为主，二期绳纹增多，箍状附加堆纹和鸡冠耳在一、二期都很流行。而且纹饰的施饰亦多相同，如绳纹多施于鼎、圆腹罐、甑、盆，箍状附加堆纹多施于圆腹罐的口部，盆、甑的上腹多施鸡冠耳；器形多折沿、鼓腹、平底或圜底、凹圜底，圈足器极少；在器物组合方面，这两期的炊器主要是扁三角足罐形或盆形鼎、底有五或六孔的盆形甑、束颈圆腹罐、深腹罐等，盛器有折沿深腹盆、平底盆、泥质深腹罐、小口深腹直领瓮，大直领罐等，以三足盘、浅腹盆、平折沿浅盘高柄豆为主要的食器，以觚、盉等为主要的饮器，此外，还有盆形研磨器、蒜头形高把纽器盖等；在遗迹方面，多见大、小不同的浅窖穴，其形状有圆角长方形、方形、椭圆形、不规则形等，墓葬分为长方形竖穴墓和无墓室墓两种，前者多仰身直肢，后者多骨架残缺，散落于灰坑、灰层之中；生产工具主要使用石、骨、蚌器，有石铲、石镰、石凿、石刀、石斧、骨锥、骨镞、蚌铲、蚌镰等。

更为重要的是二里头文化一、二期所具有的典型器之间的递嬗关系是十分清晰明了的：

鼎：扁三角足，或盆形、或单耳罐形，器身多施绳纹。其中的单耳罐形鼎，一期的多圆唇外翻，二期的多圆唇束颈，底部由一期的平底变为二期的圜底。盆形鼎由一期的宽折沿到二期的窄折沿，由深腹变为浅腹。

圆腹罐：束颈、圆尖唇，口沿外施绳索纹一周（亦称之为花边罐），有的在近口处有一对鋬，器身多施绳纹。它的演变主要表现为第一期的直口到第二期的侈沿敞口。

甑：盆形。折沿，圆方唇，底为一圆形和四个（或三个）半圆形（或梭形）的孔，腹有一对鸡冠耳。由第一期的平底发展为第二期的圜底。

深腹罐：由第一期的平底到第二期的圜底。

直领瓮：均泥质陶，小口直领、广肩、深腹。第一期为平斜肩，第二期为弧肩，底部由第一期的小平底到第二期的平圜底。

高领罐：大口、斜肩。第一期的较肥、较矮，第二期的较瘦、较高；底由平底而凹

圜底。

深腹盆：分为折沿和卷沿两种形制。折沿深腹盆，由斜折沿、沿面较平到沿面内凹，沿端上翘；卷沿深腹盆，第一期的沿内侧有突棱，第二期突棱消失；唇由宽而窄。

三足盘：一、二期的演变为，由侈口而直口；由深腹而浅腹；由矮足而高足。

浅腹盆：平底、弧斜壁。由第一期的圆尖唇到第二期的圆唇；由较宽的唇变为较窄的唇。

盉：一、二期都是宽鋬、袋足。

觚：一、二期形制大体相同。

研磨器：深腹盆形、有流、辐射浅状沟槽，腹外施篮纹或绳纹。由平底内凹到圜底；由尖唇而圆唇。

器盖：蒜头形高把纽，腹壁的折角由明显而圆钝。

二里头文化一、二期文化内涵的共性，向我们表明了它们属于同一文化类型，因此，它们之间的差异，便主要的表现为文化面貌的渐变，这又说明，二里头文化一、二期是同一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

二里头文化一、二期所使用的器物，除个别者外（如浅腹盆、觚等），其余的如扁三角足单耳罐形鼎、扁三角足盆形鼎、束颈圆腹罐、底施四孔（或三孔）的盆形甑，高领罐、折沿深腹盆、平底盆、三足盘、盉、盆形研磨器、蒜头形高把纽器盖等，都不见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而它们大都在二里头三期乃至四期却继续被使用。无疑，它们是二里头一期新出现的，为二里头一、二期所共有的，并与二里头第三期相遥承的一组有自身特征的器物群。这组器物群的演变关系是比较清楚的，如扁三角足盆形鼎，由第一期的深腹，发展为第二期的浅腹，到第三期腹更浅；束颈圆腹罐到第三期仍沿用第一期的形制；三足盘由第一期的深盘矮足，发展为第二期的浅盘高足，到第三期盘更浅，足更高；卷沿深腹盆，由第一期的宽唇，到第二期的窄唇，到第三期则唇更窄；浅腹盆和盆形甑，到第三期仍使用第一期的形制；大直领罐，由第一期的折肩平底，发展为第三期的圆肩凹底；折沿豆，由第一期的浅腹而到第三期的深腹；器盖由第一期的腹壁折角明显到第二期的不明显，第三期仍不明显。

经过以上的比较，我们有理由说：二里头文化一、二期是二里头一至四期发展链条中的一个环节；二里头文化一、二期之间的演化，乃是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的全部行进过程中的开始的一个步骤，它们与二里头文化三、四期共同构成一种独具特征的文化而不同于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一、二期之间固然存在一些差异，但这种差异是由发展时间的不同所致而非文化性质的不同所致。因此，我们不能将一、二期割裂开来并在二者之间划定夏、商的界限。

二

二里头文化一、二期继承了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一部分文化因素，但二里头文化一、二期与河南龙山文化仍是性质不同的两种文化：

二里头文化一、二期在相对年代上处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第三期之间，因此，如果只是单独地考察二里头文化一、二期的文化内涵而不顾及它的前后邻居，我们就不能认识它的文化性质的鲜明性。这样，将二里头文化一、二期与它的前、后邻居，亦即同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及二里头第三期做以比较，便是十分必要的了。

二里头文化一、二期的文化特征，绝大多数都保留在以后的第三期文化中，因此，它们为同一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而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部分文化因素虽然被二里头一、二期所继承，但二者之间的差异仍然是非常大的。

目前，对伊、洛、颍、汝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认识不尽相同，有的认为它属于夏文化的早期，有的则认为它还没有进入夏代。但无论如何，这一地区的龙山文化晚期是探索夏文化的重点研究对象。因此，本文所进行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一、二期的比较，亦只限于伊、洛、汝、颍地区而不涉及其他地区。

这一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以泥质和夹砂灰、黑陶为主，有一定数量的褐色陶，红陶极少，制法以轮制为主。纹饰以拍印方格纹和竖篮纹为主，有一定数量的绳纹。这些特点，确是与二里头一期相近似的，我们是否就可以因此将二里头一期与河南龙山文化划为同一文化类型而在二里头一、二期之间作一个较大的界限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这些以夹砂泥质灰陶为主、轮制为主等特征并不是河南龙山文化独具的，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都是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轮制为主的。至于纹饰由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篮纹为主到二里头二期的绳纹为主，区别诚然明显，可是，它仍不能做为割开二里头文化一、二期的根据（详后）。

事实上，二里头文化一期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文化内涵，是有很大的差别的：

陶系上，龙山文化晚期的磨光黑陶的比例大于二里头文化一期，而二里头文化一期的黑衣陶增多；龙山晚期有少量的蛋壳陶，二里头一期则无之；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陶土比较纯净，陶质相当坚硬、器壁较薄、器形工整、轮制痕迹十分明显，而二里头一期的陶器则陶质较软、器壁较厚、轮制痕迹不明显。纹饰上，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方格纹棱角清晰、整齐，而二里头的则模糊、松散；河南龙山晚期的篮纹拍印较深、纹理较粗，二里头的则拍印较浅，纹理较细；二里头文化一、二期盛行的箍状附加堆纹在龙山晚期极少发现。在器物风格上，河南龙山晚期的鼎、罐类的口沿较宽，缘边近方唇或较尖，一般腹下部削瘦，小平底，二里头文化的鼎、罐类的口沿较窄、缘边较圆、一般腹

下部稍鼓、平底较大、或圜底；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多弧形带状耳，而二里头文化则多鸡冠耳。特别是二者各有一组独具特征的器物群。二里头一期（包括二期）所具有的，并为三期乃至四期所继承却不见或很少见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器物主要有：做为炊器的扁三角足单耳罐形鼎、扁三角足盆形鼎、束颈圆腹罐、底施四孔（或三孔）的盆形甑；做为盛器的高领罐、折沿深腹盆、卷沿深腹盆；做为食器的三足盘、盉；此外，还有盆形研磨器、蒜头形高把纽的器盖等，这些可以看作是二里头一期新出现的文化因素。同样，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也有一组普遍使用而不见于或少见于二里头文化的器物群，这组器物群中炊器有乳突状足鼎（标本小潘沟 H65:8，敞口、沿面内凹、斜肩鼓腹、篮纹）、斝（高领、折肩、圜底近平、三袋形足。标本锉李 H22:41）、箅（卷沿、浅腹、大平底、底有圆孔。标本煤山 T22④:6）；盛器有曲腹盆（敞口、平折沿、圆唇、平底、腹呈“S”形。标本小潘沟 H36:6）、浅腹盆（折沿、筒形腹、平底。标本小潘沟 H63:15）、双腹盆（卷沿、圆唇、敞口、深腹、小平底。标本小潘沟 H21:6）、双耳盆（折沿、弧腹、平底、腹上部施一对弧形带耳。标本小潘沟 H44:10）；食器有圈足盆（圆唇、敛口、平底、圈足。标本小潘沟 H63:18）、钵形盆（直唇、敞口、直腹、小平底。标本小潘沟 H60:50）、斜标壁碗（圆唇、斜壁、小平底。标本煤山采:36）、单耳杯（直领、斜肩、圆腹、平底、宽带耳。标本煤山 T11③B:4）、杵形杯（新寨 T2③:8）、器座（煤山采:43）、陶环等。

最为重要的是，即使在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一期所共有的器物中，也有一些其形制迥异的。这种情形，与其说是二者（指河南龙山晚期与二里头一期）在不同时期使用了同类器物，从而加重了二者的“共性”色彩，倒不如说是二者使用了不同形制的同类器而使它们的“异性”昭然。何以言之？陶器的种类是有限的，处于相同的地理环境和经济水平之下的不同文化的人们共同体在使用陶器时，其种类的差别是很小的（如炊器同使用鼎这一器类，盛器同使用罐这一器类等等）。但是，由于不同的生活习惯、不同的心理特征，特别是其他文化的传入诸因素，而使它们在各自同类器的形制上，却表现出了极大的异性，这种形制上的异性，往往能成为我们区别不同考古学文化的根据，就像我们根据“陶鬲”这同种器类的不同形制，区别商文化和周文化一样，因此，同种器类的不同形制更能说明问题。这一点在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一期之间表现得是很明显的。

在炊器中，二者虽然都使用了陶甑这同一器类，可是形制却不同：河南龙山晚期的甑多深腹罐形（或曲腹、或折腹）、甑孔有的密集地分布于甑底部，而更多的则是开在腹的下部（如标本三里桥 H2112:15）；二里头的甑的腹比河南龙山的浅，甑孔没有开在下腹的，大都是一圆形和三、四个半圆形的孔分布于甑底（如标本煤山 H3:19）。总之，二者甑的形制不同，表现在甑体的形状、甑孔的位置、形状、数量上。做为炊器的鼎：

二者最大的差别在于河南龙山晚期多矮足或乳突状足（标本小潘沟 H65:8）；而二里头则多扁三角形足。做为炊器的鬶：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河南龙山晚期的多为平口捏流（煤山采:28）；而二里头则多突出于口部斜向上仰的流（东马沟 M8:5）。二者的研磨器的区别：龙山晚期的多为圆筒形或曲腹的钵形（标本煤山采:15）；而二里头的则多盆形有流（标本矬李 H5:3）。二者的器盖的区别在于纽部，河南龙山的多为倒置的圈足状（标本王湾 H178:69）；而二里头则多为蒜头形高把（标本二里头Ⅱ H130）。这些陶器的形制不同，其使用方法及效能亦当有别：低矮足的鼎与较高的扁三角足的鼎，其构火方法就不一定相同；筒形的与盆形的研磨器，其研磨方法就不一定相同；孔的位置、大小、数量不同的甑，其使用方法和蒸汽效能也不一定相同……

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一、二期各有一组独具特征的器物群；即使二者相同的器类，其形制也大多有别，这便决定了它们非为同一文化类型。但是，在二里头一期我们仍能看到一些与河南龙山晚期相同的文化因素，如二者都以夹砂，泥质灰陶为主，泥质黑陶占一定的比例，篮纹为主要的纹饰。在器形上，二者也共同使用一些器物（形制亦同），如折沿深腹罐、长颈壶、单耳壶、尊形缸、卷沿深腹盆、广肩瓮、盒等。二者在生产工具上，都使用扁平石铲、矩形石刀、半月形石镰、蚌镰等。埋葬习俗上二者都流行单人仰身直肢土坑竖穴墓，都发现有灰坑、灰层葬人的现象。二者都已掌握了炼铜技术。

那么，该如何看待二里头文化一期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这些相同的文化因素呢？

我们认为河南龙山文化为“早期华夏文化”，而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才为夏文化。早期华夏文化时期。“许多民族部落都迈进了奴隶制，各部落首领纷纷称王。所以，就历史发展阶段来说，应取名为部落奴隶制王国时期。夏朝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奴隶制王朝。”[15]亦即，我国的奴隶制并不是开始于夏代，至少在河南龙山晚期就已进入了奴隶社会。既然二里头一期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处于相同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因此，二者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及社会意识形态亦应大体相同。所以，在生产技术上二者才都有炼铜技术，在埋葬习俗方面才都有灰坑葬。主张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早期为夏文化的同志，有一个引人注目的观点，就是，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出现了城墙、乱葬坑等，而它们的出现，标志着奴隶制的产生，因而河南龙山文化为夏文化。显然，这种观点是把奴隶制的产生与夏代的开始混为一谈了。岂不知我国的奴隶制在夏朝建立之前就早已以部落奴隶制的形态发展了。因而作为早期华夏文化的河南龙山文化出现城墙、乱葬坑等，是不足为奇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一期的社会形态是相同的，而同一社会形态之中，可以有许多不同的考古学文化，因此，作为生产力发展水平反映的炼铜技术，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反映的灰坑葬，不足以说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一期为同一文化。

夏王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奴隶制国家，它的建立，绝不会将旧有的文化一概抛弃，它必然要在文化特征上留有它的前身——河南龙山文化的遗风。因此，二里头一期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部分文化因素的相同是自然的。况且这种相同的文化因素在二里头一期并不占主要的地位，占主要地位的是那些新出现的文化因素，这些新的文化因素的出现，使二里头文化一期的面貌焕然一新，我们以此将二里头一期与河南龙山晚期区分为两种不同的文化。那么，二里头一期何以出现这些新的文化因素呢？我们认为主要有两个原因：其一是夏朝的统一的奴隶制国家的建立，加强了这个国家内部及其与邻国的经济文化联系，从而使二里头一期文化大量地接受了外来的影响；其二是夏朝的初期频繁的社会动乱，都邑不定，特别是外族的侵入，使其他文化的因素不断渗入。如夏的与国，在东面就有葛，《史记·殷本记》集解引《地理志》云："葛，今梁国宁陵之葛乡"，即今河南宁陵县；有鬲，《左传》襄公四年，杜注："有鬲，今平原鬲县"，即今山东德平县；有莘，《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古莘国在汴州陈留县东五里，故莘城是也"，即今开封附近的陈留；三㚟，《史记·殷本纪》集解引孔安国说："三㚟，国名，今定陶也。"即山东的定陶县。夏王相居商邱，又居斟灌，商邱当为帝邱之误，《左传》僖公三十一年，杜注："帝邱，今东郡濮阳县。"即今河南濮阳县西南；斟灌，《汉书·地理志》应劭曰："夏有观扈"，即有夏观国之墟，地当今山东曹州西古观城；《左传》哀公元年"少康……逃奔有虞"、"邑诸纶"，杜注："虞，舜后，诸侯也。梁国有虞县"，又说："纶，虞邑"，即今河南虞城县。上述的夏的东部与国葛，有鬲，有莘，三㚟，夏王相，少康的都城商邱、斟灌、纶的地望，大都不出龙山文化造律台类型[16]的分布范围，因而，这一文化类型对二里头文化一期必然产生影响：

如二里头一期常见的扁三角足鼎、盆形甑、平底盆、三足盘、盆形磨研器、蒜头形高把器盖等，都可以在造律台类型中找到相同的形制（鼎：王油坊 H16:1；盆形甑：王油坊 H29:1；三足盘：莘家集出；平底盆：王油坊 H13:2；盆形研磨器：汤阴白营 T12②:16；蒜头形高把器盖：汤阴白营 H86:5）。这些器形不是豫西地区龙山文化所固有的，而只能看做是造律台类型对二里头一期的影响。另外，造律台类型的窖穴多为口大底小的圆形和椭圆形坑，而豫西地区龙山文化则多袋形坑，因而，二里头一期的窖形也可能受了造律台类型的影响。

夏初的另一重大事件是"后羿代夏"。羿为少昊氏族首领，他的活动地域与山东龙山文化的分布范围基本一致。这样，随着后羿代夏，山东龙山文化的因素也势必渗入二里头一期文化中，如二里头文化中常见的觚、鬶、盉等器物，都具有十分明显的山东龙山文化的特征[17]。

三

二里头文化一、二期之间的一些差异，不能成为这两期为同一文化类型的反证。

在我们强调二里头一、二期文化面貌的一致性的时候，必须冷静而客观地看到二者仍是有一定的差别的。如二里头一期的泥质单耳壶（二里头出）、广肩瓮（煤山 H62:4）、泥质高领壶（二里头出）、实足鬶（煤山采:48）、圆足盘（煤山 H3:20）、小盘（新寨采:3）、斜腹碗（煤山 H38:7）、曲腹碗（煤山 H34:3）、尊形缸等不见于二里头第二期，而这些器形恰恰大都是二里头一期与河南龙山文化共有的器形，它们是二里头文化中的河南龙山文化的遗风，已如前述。它们在二里头一期的存在并不能否定二里头第一期与第二期仍为一种文化。

同时，与二里头一期相比，二里头二期确实出现了一些新的因素：在纹饰上，二里头一期以篮纹为主，而二里头二期却以细绳纹为主。器形上，二期出现了一些新的器形如高圈足豆（二里头 T1⑥:1，浅盘、翻沿、高柄）、捏口罐（二里头西 T1⑤:1，口部有两个对称的向内的捏槽）、单耳罐（二里头 H14:3，圆尖唇、卷沿、圆腹、平底、细绳纹）、短领尊（二里头 H11:12，敛口、折肩、圜底），折肩瓮（二里头 VIM5:3，小口、折肩、肩部有三扁耳、耳有穿孔）、贯耳壶（二里头出，翻沿、圆唇、鼓腹、圈足）、爵（二里头出，短领、平底，三实足外撇）、方形鼎（二里头出）、大口尊（洛阳吉利东杨村 H1:48，圆唇外卷、束颈折肩、饰绳纹间箍状堆纹）、鬲（东杨村 H1:41，侈口、袋足、足根较高、足根为素面）。在器物风格上，第一期的多为宽折沿，沿内侧有折棱，腹部稍鼓，底部较平；而第二期则多窄折沿，沿内侧的折角圆钝，多圜底或凹圜底。

进行考古学研究，必须有实事求是的精神，我们绝不能为了强调二里头一、二期为同一文化类型而对这两期之间的差异视而不见。但是，当我们客观地将这些差异陈述于上之后，我们又不能不对这些差异产生的原因探讨一下：

首先，器物风格上的由宽折沿到窄折沿，沿内侧有折棱到无折棱，底部较平到较圜等等，这些，本是同一文化系统之内的渐变过程，不能根据它们来区别两种不同的文化。我们强调同一文化系统的文化面貌的一致性，但我们也绝不否认同一文化系统之内的阶段的渐变性，不然，我们何以对同一文化进行分期呢？

其次，二里头二期在纹饰上以细绳纹取代了一期的篮纹的统治地位；在器形上又出现了折肩瓮、鬲为代表的一批器形。如果根据这些将二里头一、二期规定为两种不同的文化，这似乎是可以的。可是，二里头二期的这些新因素是怎样出现的呢？

二里头一期的遗址，多发现于伊、洛、颍、汝地区，如偃师二里头、洛阳东干沟、

巩县稍柴、临汝煤山、登封告城、洛阳矬李、密县新寨等地。二里头二期的遗址分布范围比一期有所扩大，除上述第一期所举诸地外，在郑州商城、洛达庙、上街及山西西南地区也有发现。而且，伊、颍、汝水上游地区的遗址大多只有二里头一期，或一、二期都有；而洛河流域的遗址则大多只有二里头二期，或一、二期都有；而山西西南部的遗址，则只有二里头二期了。上述的情况，向我们暗示了两点：第一是夏人的活动范围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扩大的；第二，夏人的活动中心，在夏代的前期（只限于前期，后期当另论）是逐渐北移的，而黄河以北的山西西南，则是我们最为感兴趣的地区。

1959年以来，为了探索夏文化，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等单位，在山西西南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工作，发现了年代和文化面貌与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相近的文化40多处，1974年，开始了对夏县东下冯的重点发掘。目前，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的命名已被公认。

任何考古学文化都是一定的人们共同体的物质文明结晶，亦即，我们透过考古学文化要看到那离我们已经久远的当时人的活动。我国的史籍已经有了关于夏人活动的记载，这便为我们探研夏人的活动提供了可能。同时，这些记载又是零星、贫乏、甚至不准确的，这就又不能不需要考古资料的补充与订正。

《左传》定公四年：“分唐叔……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关于晋国（唐国）立国之“夏虚”的地望，自汉代以来，便有不同说法：《汉书·地理志》太原郡晋阳县条下，班固自注“故《诗》唐国，周成王灭唐，封第叔虞。”《左传》定公四年杜注亦云：“夏虚，大夏，今太原晋阳也。”晋阳故城在今太原市西南五六十里的晋祠附近。这里虽发现有四座古城，可是，它们的时代都较晚，不见西周早期的遗物，可见，晋国的始封不曾在此；同时，这里也不见典型的二里头文化遗址，“夏虚”在此，也似乎无稽。因此，夏墟在晋中太原不足为据。清初顾炎武在《日知录》卷三十一《唐》条说：“窃疑唐叔之封以至侯缗之灭，并在于翼”。徐旭先生生亦云：“夏墟在山西的西南部，不在中部，当无疑问。”[18]这一地区，发现有西周初年的铜器墓和西周遗址[19]，至少证明了周初曾有周的贵族在这一带住过，这样，说晋国始封于此便不无根据；更为重要的是在这一地区的临汾、翼城、夏县、襄汾、绛县、新绛、曲沃、侯马、永济等地都发现有东下冯夏文化遗址。因此，我们有理由说山西西南为夏墟所在。但是，夏墟在此，只能说明夏人曾在此活动过而不能说明夏的那一王开始在此活动过。

那么，夏人在山西西南的活动，究竟始于何王？史家多以为禹。《史记·封禅书》正义：“世本云：夏禹都阳城，又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其中的“阳城”所在：唐人以为在翼城，地当今翼城县西；“平阳”所在：当在今临汾县西，在平水之阳而名之；“安邑”所在：《括地志》：“安邑故城在绛州夏县东北十五里，本夏之都”即今夏县。这些地点，都有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遗址的发现，它们当中有的作为夏人的都城所在地

是有可能的。可是，它们绝非夏禹之都所在。理由是夏禹的活动时期要早于这一地区的东下冯类型文化开始的时期；山西西南东下冯一期的^{14}C数据有二：一是1980B.C.±165（ZK435），另一个是1865B.C±140（ZK436）。其前者要早于二里头类型一期的1900B.C±130（ZK285）和1920B.C±115（ZK212），而器物的排比，说明东下冯一期与二里头二期的年代相当[20]，这样，东下冯一期的1980B.C±165（ZK435）这一数据当可否定。在暂时没有其他反证的情况下，我们取1865B.C±140（ZK436）为东下冯类型一期的绝对年代。夏禹开国的年代，一般认为在公元前21世纪，这与晋南地区二里头文化的形成时间相差至少130多年，所以，夏人在山西的活动非在禹时。文献中，关于夏人在山西活动的记载，除了禹外，还有夏启（《古本竹书纪年》“〈启〉二十五年，征西河。”有的学者以为“西河”在山西西境）；夏桀（《书·商书序》“伊尹相汤，伐桀，升而陑，遂与桀战于鸣条之野”，孔氏传曰：“桀都安邑”）；还有夏杼（《古本竹书纪年》“帝宁居原”）。其中的夏启和夏桀的活动时间与这一地区的东下冯文化的形成时间相比，都不免失之过早或失之过晚。这样，寻找夏人最早在山西活动者，我们就不得不在夏杼的身上寄以很大的希望了。夏杼，《帝王世纪》称“杼”，《古本竹书纪年》称“宁”，《路史》称“予”，是夏代第七王，少康之子。《古本竹书纪年》“帝宁居原”（《太平御览》卷82所引），《路史》卷14“帝予居原”。原之所在，有二说：《史记·赵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原在怀州济原县西北二里”，即今河南济源县；另一说，是《左传》隐公十一年杜注：“原在沁水县西”，即今山西沁水县。此二说都因缺少考古资料的证明而使我们不敢确保其无误。但有一点我们却是可以大胆地相信的，即，夏杼是夏人中第一个越过黄河来到黄河以北的。因此，济源县也罢，沁水县也罢，都是在黄河以北。原，金文作 （《雍伯原鼎》、《克鼎》），《说文》部下，：“水本也，从出厂下。篆文从泉作”，实则古文即作从一泉之，若泉出山崖之下，即“源”之本字，因此，原，即某河之源。我们既然已经肯定了夏墟在山西西南部，则“帝宁居原”之“原”，就只能在这一地区的涑水和浍水的上游地区。这正是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的主要分布区。按夏代的世系，夏杼之前共有禹、启、太康（中康）、相、少康五代，若按每代30年计算，则禹至夏杼为150年左右。禹开国在前21世纪，则夏杼的活动时期为1850B.C，这与东下冯一期的1865B.C±140大体相近。所以，东下冯文化，是夏杼率领夏人越过黄河来到晋南之后创造的文化，它也是夏文化（夏族人在夏代的文化）的一部分。

夏人对山西的开发，始于夏杼，因此，在这一地区，夏杼同夏禹一样有开国之功，他受到了夏人的极大的尊崇（《国语·鲁语》：“杼能帅禹者也，夏后氏报焉。”）史家便将夏杼与夏禹合为一人，将夏杼开发山西之功归之于夏禹了，记载了那么多夏禹在山西的活动。于是，便产生了禹在山西的活动与禹在位的时间上的矛盾，只有将禹在山西活动

的记载重新归于夏杼，才能解决这一矛盾。因此，所谓禹居的翼城县的“阳城”，临汾县的“平阳”，夏县的“安邑”，都应是夏杼及其后人的活动地点的记载。

夏人在夏杼时(约当二里头二期开始之时)[21]来到了山西西南，形成了东下冯类型文化，这样，黄河以南的二里头文化自然要受到这一文化的影响，二里头第二期的一部分新因素的出现，似乎由此可以找到原因：东下冯类型的东马铺头遗址[22]属于东下冯类型早期。这一遗址的陶器是以细绳纹为主(晋南地区的土著文化本来是以绳纹为主要纹饰的，如以陶寺上层为代表的龙山文化)。这样，黄河以南的二里头文化第二期的细绳纹大量出现，当源于此。在器形上，我们也能看出东下冯一期对二里头二期的影响：

折肩瓮：东下冯 H42:3，敛口，圆唇，宽肩，深腹，底近平，近肩处有横耳四个，腹饰弦纹数周，腹下部施细绳纹；二里头 VIM5:3 的形制与前者相同。另外，二里头二期新出现的短领尊（二里头 H11:12）亦是东下冯折肩瓮的稍变，只是肩较陡，近肩处无耳罢了。

单耳罐：东马铺头 SY25:23，圆尖唇，沿斜侈，鼓腹，单耳。二里头 H14:3 的形制亦如此。

认为应在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之间划分夏商界限的同志，往往强调三期新出现了鬲、大口尊等器形。但是，后来的发掘证明，这些器形大都在二里头文化第二期就业已出现了，而它们的出现，又主要是受了东下冯类型文化的影响。如洛阳吉利东杨村遗址的大口尊（T1H1:48）与东下冯遗址的大口尊（H413:101）的形制就极其相近，二者都为圆唇，口部外卷，折肩，肩部略大于口部，肩以下施竖绳纹间箍状堆纹，其后者对前者的影响是很明显的。东杨村的鬲（T1H1:41）与东下冯的鬲（H7:1）的形制亦极为相近，都为侈口，敛颈，鼓腹，高裆，胎较厚。这样的形制与郑州二里岗下层的卷沿薄胎鬲的形制是有很大的差别的。因此，如果要为二里头文化中出现的鬲寻找来源的话，恐怕非东下冯类型莫属。需要说明的是，上举的东下冯的大口尊（H413:10）和鬲(H7:1)，都属于东下冯第二期，而洛阳吉利东杨村遗址的二里头二期的器物中，有一些是二期中最晚的，如大口尊、鬲等，并且洛阳吉利又接近山西西南部，因此，这里的二里头二期的最晚阶段首先受到东下冯类型二期的影响，也是有可能的。况且，我们不能保证东下冯二期就截然等于二里头三期而不会比后者略早。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二里头二期新出现的因素中，其主要的是受了东下冯类型的影响而产生的。东下冯类型仍是夏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二里头第二期仍为夏文化。

目前，山西西南的东下冯类型的材料发表的甚少，我们还一时不能为二里头文化第二期出现的贯耳壶、捏口罐等找到源头。可是，如果仅凭这一点点不见于二里头一期的新因素而否定整个二里头二期与一期的同一文化系统，同是夏文化，其证据就显得过于

脆弱了。

以上，对二里头文化一、二期遗存的性质问题做了初步的探讨。这一课题牵涉到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是否为同一文化，二里头文化二期与三期是否为同一文化等一系列问题，可以说，它是夏文化讨论中一个关键性的课题。以往的夏文化讨论，存在着一个严重的缺陷，即为了说明某两个文化为同一文化类型或非为同一文化类型，就只是一味地罗列二者的共性或异性，而对这些共性和异性产生的原因，却很少提及。因此，对共性和异性的看法，就不免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本文对二里头一期新的文化因素出现的原因，对二里头文化一、二期之间的异性产生的原因做了粗浅的分析，不妥之处，恳望同志们指正！

注 释

①《考古》1983年3期。

②《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6期。

③《郑州洛达庙商代遗址试掘》，《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10期。

《郑州洛达庙发现两座古代窑址》，《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11期。

④《1959年河南偃师二里头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

《河南省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4期。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5期。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4期。

⑤夏鼐：《新中国考古学》，《红旗》1962年17期。

⑥夏鼐：《^{14}C测定年代与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4期。

⑦《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3期。

⑧同④的第二篇。

⑨《河南临汝煤山遗址调查试掘》，《考古》1975年5期。

⑩《洛阳矬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1期。

⑪《河南偃师商代和西周遗址》，《考古》1963年12期。

⑫《河南密县新寨遗址的试掘》，《考古》1981年5期。

⑬《洛阳东马沟二里头类型墓葬》，《考古》1978年1期。

⑭《河南洛阳吉利东杨村遗址》，《考古》1983年2期。

⑮田昌五：《中国奴隶制的特点和发展阶段问题》，《人文杂志》1982年增刊。

⑯李伯谦：《论造律台类型》，《文物》1983年4期。严文明：《龙山文化和龙山时代》，《文物》1981年6期。

⑰李伯谦：《二里头文化性质与族属问题》，《文物》1986年6期（编者注）。

⑱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11期。

⑲《翼城县发现殷周铜器》，《文物》1963年4期。《山西洪赵县坊堆村古遗址、墓群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4期。

⑳李伯谦：《东下冯类型初步分析》，《中原文物》1981 年 1 期。

㉑因为东下冯一期与二里头二期的年代相当。

㉒《晋南二里头文化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80 年 3 期。

（选自《中原文物》1985 年 2 期）

夏文化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王玉哲

夏代的历史由于没有同时代的文献记载，长期以来只能停留在传说阶段。对这些片断的历史传说，如何进一步深入理解和证实，惟一的途径是，通过地下的考古发掘，把实物资料和文献上有关传说的记载结合起来，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分析研究，才有可能得到解决。

自从1959年夏徐旭生先生开始到与夏史有关的山西南部和河南中部、西部一带地区去调查“夏墟”以来①，到现在已经发现和发掘，包括河南省的偃师二里头、巩县稍柴、登封告成、临汝煤山和山西省的夏县东下冯在内的百处以上的二里头类型文化遗址。从地层年代上看，基本补齐了从河南龙山文化到商代二里岗文化中间的缺环。这就给探索商以前的“夏文化”提供了实物资料和条件。

一　夏族主要的活动地域问题

所谓“夏文化”主要是指商汤灭夏以前夏族人（不是同时的先商人或其他什么少数族人）在其发展阶段中所创造的文化。自然，这就牵涉到夏族所处的地域和夏朝的绝对年代问题。关于夏朝的年代，一般都认为在公元前21～前16世纪。这个说法已成为公认的定论，可以不讨论。至于夏族人活动的地域，见之于史籍者甚多，主要的有下列一些地名：

1. 阳城：《世本》谓“禹都阳城”（《汉书·地理志》臣瓒注引；《史记·封禅书·正义》引）。《古本竹书纪年》也说夏禹“居阳城”（《汉书·地理志注》引及《续汉书郡国志注》引）。孟子说“禹避舜之子于阳城”（《孟子·万章上》）。这说明阳城是夏王朝建都之所。古阳城的地望，自古以来学者大都于颍川郡求之，谓在今河南省登封县的告成镇。如《水经》颍水下记载：“颍水出颍川阳城县西北少室山。”郦道元注谓：“颍水迳其县（阳城）故城南。昔舜禅禹，禹避商均，伯益避启，并于此也。”这个阳城在春秋时属郑，战国时属韩。《史记·郑世家》记载：“郑君乙立……十一年，韩伐郑，取阳城。”《史记·韩世家》也说：“文侯二年，伐郑而取阳城。”《史记·秦本纪》谓秦昭襄王五十一年“将军摎攻韩，取阳城、负黍”。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全国，推行郡县制，阳

城属颍川郡。汉承秦制，沿袭未改。唐武则天垂拱四年登坛加封中岳，为表彰她“登封”嵩高之礼宣告成功，于万岁登封元年将嵩阳县改为登封，将阳城改为告成，以示“登封告成”之兆。所以，今登封告成镇古有阳城之名，史籍记载是比较清楚的。

解放以来考古学者为了解决夏文化的禹都阳城问题，在登封县告成镇一带作了调查和发掘②。从田野考古上也证实了春秋、战国和汉代的阳城就是今天的登封县告成镇。在这里发现了春秋战国时期的阳城城垣遗址和遗迹，并在该遗址出土的战国陶片上发现印有“阳城仓”的印记③。这自然对于探索夏文化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但是传说上的禹都阳城是否就在河南登封，清代学者陈逢衡于其所著《竹书纪年集证》中早就提出了异议。他说尧舜皆都河东，禹不应在河南。所以，他主张禹所居之阳城应当也在河东地区。我们认为这个说法是不能忽视的，下面我们还要讨论。

2. 平阳、安邑、晋阳：《世本》谓“夏禹都阳城，避商均也。又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见《史记·封禅书·正义》引）。曾为夏都的平阳、安邑、晋阳三地均处河东，在现在山西省境内。

3. 夏墟：《左传·定公四年》：“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沽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可见周初人已指在今山西的晋之封国即夏王朝之本土，极为明白。

4. 大夏：《左传·昭公元年》：“子产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沈，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战。后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及成王灭唐，而封太叔焉。故参为晋星。”是大夏、夏墟、唐为一地之异名，均在晋境。

5. 东夏：《左传·襄公二十二年》：“晋人征朝于郑。郑人使少正公孙侨对曰：……间二年，闻君将靖东夏。四月，又朝以听事期。”杜注：“谓二十年澶渊盟。”又谓：“先澶渊二日往朝，以听会期。”澶渊所在，杜注：“在顿丘县南，今名繁污。此卫地，又近戚田。”（见《春秋经·襄公二十年》注）按卫为东夏，则夏之本土当在卫地之西可知④。

6. 阳翟：《汉书·地理志》阳翟下谓“夏禹国”，应劭曰“夏禹都也”。可是臣瓒辨之谓：“《世本》禹都阳城。《汲郡古文》亦云：居之。不居阳翟也。”所以，阳翟很可能是阳城之误，未必为禹都。

7. 帝丘：《左传·僖公三十一年》：“卫迁于帝丘。……卫成公梦康叔曰：相夺予享。公命祀相。宁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杞、鄫何事？相之不享，于此久矣，非卫之罪也！”帝丘，杜注：“今东郡濮阳县。”

8. 殽：《左传·僖公三十二年》：“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以避风雨也。”杜注：“殽在渑池县西。”

9. 伊、洛：《国语·周语上》：“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阳父曰：……昔伊、

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按伊、洛之于夏，犹西周三川之于周，河之于殷。可知夏桀亡国时，夏都已在伊、洛二水附近。《逸周书·度邑篇》：“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勿固，其有夏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据此可证夏的末年其地确在伊水、洛水之间。

10. 崇山、有崇：《国语·周语上》：“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其亡也回禄信于聆（音禽）隧。”《周语下》：“其在有虞，有崇伯鲧，播其淫心，称隧共工之过，尧用殛之于羽山。其后伯禹念前之非度，厘改制量……”崇之地望，据韦昭《周语上》注谓：“崇，崇高山也，夏居阳城，崇高所近。”《太平御览》地四引韦注云：“崇、嵩字古通。夏都阳城、嵩高在焉。”汉人以大室山为嵩高山，应劭《风俗通义》遂误以诗之嵩高为中岳。说者乃多谓崇即汉颍川郡之嵩高县。但《诗·文王有声》有“既伐于崇，作邑于丰”，又似殷末周初之崇在渭南。旧注崇国在今陕西鄠县，则是以丰为崇。清陈奂力辨其非，谓其“不知伐崇，邑丰，文王有声篇，画然两事，崇丰为异地明矣”。至于古崇所在，他又谓“其地无考”[5]。按《左传·宣公元年》云：“晋欲求成于秦。赵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吾以求成焉。冬，赵穿侵崇，秦弗与成。”然则，一直到春秋时晋、秦界上犹有以崇为号之国。徐中舒先生《再论小屯与仰韶》则谓古崇在汉弘农郡，今之嵩县附近之地。过去这些说法虽然不同，但都把崇山、有崇说在大河之南，则是一致的。

我对这一问题有另外一种看法。我觉得黄河以南之“崇”不是夏前期的“崇山”或“有崇”。原始的崇应来源于山西。《诗经·大雅·崧高》：

“崧高维嶽，骏极于天。维嶽降神，生甫及申。”按“崧”字《礼记》、《韩诗外传》及《初学记》所引《诗》皆作“嵩”。《尔雅·释山》“山大而高崧”，《释文》“崧”又作“嵩”。“嵩”即“崇”之或体，“崧”乃俗字。汉许慎作《说文解字》只有“崇”而不取嵩、崧二字。《诗》言“崧高维嶽”即“嵩高维岳。“嶽”实指《禹贡》所述在冀州的“岳阳”、“太岳”的“岳”。嶽古篆作岳，二形古经传通用。《汉书·地理志》河东郡彘下班氏注“霍太山在东，冀州山”。可见《诗》所歌颂的是大岳，也就是位于山西的霍太山”。文献上所引经传异文“太岳”又作“大岳”、“四岳”“四”乃“大”之讹。由于“太岳”后人讹为“四岳”，于是附会出岱宗等四座大山。更后又附会出“五岳”[6]。由此观之，最早只有位于山西汾水流域的“太岳”，《诗》称“崇高维岳”这个“太岳”，因而又有“崇高山”之名。汉武帝登礼颍川郡之太室山，并易名为嵩高中岳（颜师古曰嵩古崇字），于是河南始有崇高山。所以，崇山、有崇本在山西，而大河以南所有崇高、崇山、有崇等名皆为以后从山西古地名层化而来。

11. 斟鄩、斟灌：《古本竹书纪年》谓太康居斟鄩，相居斟灌[7]。斟鄩地之所在有三说：第一，在山东的潍县。《汉书·地理志》注引应劭于平寿谓古斟鄩，于寿光谓古

斟灌。杜氏《春秋传注》、京相璠《春秋土地名》、司马彪《汉书·郡国志》皆同应说。第二，斟鄩在河南。傅瓒《汉书音义》斟鄩在河南，后迁北海。河南的斟鄩即《左传·昭公二十三年》所谓“郊鄩溃”之鄩。第三，斟鄩在卫。《水经·河水篇》谓浮水故渎又东迳卫国县故城南，古斟观。又《巨洋水注》引《世纪》云，夏相徙商邱：依同姓之诸侯斟灌、斟鄩氏。《史记正义》引《世纪》云，相徙于商邱，依同姓诸侯斟鄩。这里所出之商邱，据王应麟说均为帝丘之讹。帝丘是东周时之卫地。清雷学淇《竹书纪年义征》旁征博引，证斟鄩在河南伊、洛附近。

据以上各书所记夏王朝都邑所在和夏人活动区域，包括：今山西省南半部，即汾水流域；今河南省之西部、中部，即伊、洛流域。东可以达豫、鲁、冀三省交界的地方，西到渭水下游。这一地带以黄河为界分成南、北两区。从上面我们对各地的分析看，夏代传说最多最主要的地区是大河以北、山西南部的汾水流域，而大河以南，伊、洛流域虽然也是夏人活动的地方，反而是次要的。多年来，考古工作者在伊、洛地区考古发掘，收获很大，这一带虽然很可能也属于夏文化，对解决夏文化问题当然起到很大作用。但是，根据我们的研究，这只能说是夏后期的文化。夏的前期文化应当在大河以北的汾水流域去找。我们的根据有三个：

第一、禹所都阳城在大河之北：上面我们在讨论阳城时曾说过，夏代初期建都的“阳城”所在地，旧有河南登封与山西河东两说。我们赞成后说。这是由唐尧、虞舜、夏禹实行禅让制的传说推知的。

尧、舜、禹正处在中国历史上的原始社会末期，部落联盟酋长的更替，还在实行着传贤的禅让制。传说唐氏族的尧没有把他的“帝位”（酋长职位）传给他自己的儿子丹朱，而是推举虞氏族的舜作继承人。舜到后来也照样不传给他的儿子商均，而选出夏族的禹来代替他。禹死，其子启立，从此禅让制遂绝。

禅让制度的传说，实际上就是当时实行的部落联盟的酋长之民主选举制度的一种反映。历届部落联盟的前后酋长处理公共事务的所在，应当基本上是一地，或相去不远之地。旧说尧都平阳、舜都蒲坂（《汉书·地理志》注及《帝王世纪》）。禹都除了前面已经提到的阳城以外，还有都安邑、平阳、晋阳诸说（见《史记·封禅书·正义》所引《世本》）。平阳、蒲坂、安邑、晋阳俱在山西，古今无异说，虞舜的虞，《史记集解》谓在“今河东大阳西山上虞城”。唐尧之唐，即陶唐氏[8]。考夏书佚之称“惟彼陶唐，帅彼天常，有此冀方”（《左传·哀公六年》引）。古谓“河内曰冀州”（《周礼·职方氏》）或谓“两河间曰冀州”（《尔雅·释地》）。可见陶唐所在的冀方也在今山西境。尧、舜既均居山西，则禹初年所都之阳城亦当在这里。因为这几个部落联盟酋长必须在同一地区才有实行酋长禅让的可能性。

下面我们再从阳城的“阳”字之来源上推测阳城的地望。“阳”很可能是初作

“唐”。王国维说商汤的“汤”字来源时谓《说文》口部“唐”字，其古文作“暘”，从口从昜，与“汤”字形相近。又说《博古图》所载《齐侯鎛钟铭》曰“虩虩成唐”中之“成唐”就是“成汤”。遂断定卜辞中之“唐”必为“汤”之本字[9]。从水从昜之“汤”可以来源于“唐”，则从自从昜之“阳”，也必有来于“唐”之可能。那么，阳城就是唐城，而唐城当即周初唐叔所封之唐。晋始封之唐有谓在平阳，即今山西临汾[10]；有谓在翼[11]；有谓在河汾之间[12]；有谓在河东永安[13]。说法虽然纷纭莫定，但均主张在山西南部，则是一致的。

第二、夏墟、大夏故地在晋：春秋时卫太祝子鱼[14]和郑国子产[15]二人所讲的历史故事可证周初的人即已认为晋的封土是在夏墟、大夏和唐的故地。而晋的封地在山西省，这是有明确的文献记载的。因而夏文化的遗迹，必然是在大河之北了。

第三、有关夏前期的历史传说，几乎都在山西南部：根据上面我们所讨论过的夏文化重要的地点，如阳城、有崇二地传统说法，虽然有河南之说，但那是后来的层化，其最初应在山西。其他若平阳、安邑、晋阳、夏虚、大夏等等，无一不处在黄河以北。

通过以上三方面的考察，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夏族活动的地区及其文化，尤其是夏的前期，主要是在山西的汾水流域[16]，只是到夏的后期夏族才从山西渡河到河南的伊、洛流域。

这个结论，有些同志，尤其是考古界的学者们，可能一时还难以接受，因为多年来的考古发掘，夏文化的遗址大多在河南。其著者如偃师二里头一、二期，登封的告成镇、临汝的煤山等等，都在河南的中部西部；而山西境内可以确定为夏的大型遗址远没有豫西地区多。于是一些考古学者自然倾向于夏文化或夏人活动的大本营或统治的中心地区，应当在黄河以南的豫西地带[17]，有的同志甚至明确地提出：“夏族与夏文化的发祥地应在二里头类型主要分布区的豫西地区，而不在东下冯类型主要分布的晋南地区。”[18]

截止到现在，从田野考古上观察，夏文化遗址黄河以南确实比以北要多，并且从测定的年代上说，大河以北的东下冯遗址第一期要晚于河南二里头的第一期，东下冯的一至三期基本上应与二里头二至四期相当。这就是说二里头文化早于东下冯文化。但这也决没有确实的迹象能说明，像一些同志所推测的，夏文化发祥于河南，后来才越河北向发展到山西南部那样。

田野考古的发掘我们当然应当同等尊重，但是探索夏代文化，如果离开夏文化的文献记载，肯定是解决不了问题的。文献中有关夏代的传说，虽然不能轻信，但绝不能不加重视。从文献上看，如前所述，夏代传说最多而且又是有关其前期的传说，是在今山西南半部，即汾水流域。照文献记载，这里应当是夏族文化的发祥地。奇怪的是，为什么这里还没有发现大型的夏代早期文化遗址呢？（东下冯遗址是夏后期文化）我们觉得

这很可能是由于考古工作者过去对文献记载的上述情况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因而对这一地区的考古发掘工作也就做得很不够，于是出现了文献记载与已发现的文化遗址不甚符合的现象。我们建议考古工作者今后在山西的南部作有计划、有目的的重点发掘工作，或者有可能解决夏前期的文化问题。

二 “河南龙山文化”命名之不当

为了解决夏文化问题，自1959年以来，考古工作者在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进行了发掘，又继续不断地在河南中部、山西南部发现不少这类二里头文化遗址，并对二里头文化与河南龙山文化及其与夏文化的关系，进行了探索和研究。目前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种不同的看法：

1. 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是夏文化。

2. 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一、二期文化是夏文化。二里头三、四期为早商文化。

3. 二里头一至四期都是夏文化，河南龙山文化不是夏文化。

4. 二里头文化是先商文化，时代上虽相当于夏代，但不是夏文化。

要考查这四种看法哪一种正确，首先必须解决如何正确地认识所谓“河南龙山文化”问题。

典型的龙山文化是指分布在山东省的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一种文化。后来在中原各省都发现了近似于这种类型的文化遗址，于是考古工作者按不同地区而分为山东龙山文化（即典型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山西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河北龙山文化、湖北龙山文化等等。这种命名方法非常笼统，并且逐渐感到，这种命名方法很不科学。所以，有的学者就指出：“龙山文化一辞似乎已超出了考古学文化的范围，而有点历史阶段的意味了[19]。”因为各地区的所谓“龙山文化”内涵极其复杂，各有其特点，不见得就是一种文化。吴汝祚同志就曾明确地说：“这些所谓龙山文化的不同类型，在文化面貌上各不相同，在发展关系上，来龙去脉也各异，不能作为同一个文化，而应该区分为不同的文化。”因而对其中的“河南龙山文化”一词就避而不用，而代之以“后岗第二期文化”[20]我们认为这种论点和作法是很有见地的。

其实岂止各省地区之间的龙山文化应当区别对待，不应统名之为龙山文化，即只据河南一个地区的所谓“河南龙山文化”而论，又何尝不感到其太笼统呢？“河南龙山文化”固然与山东、河北、湖北等省的龙山文化不同，仅就河南省地区的而论，也同样不会是单纯的同一族人的文化。河南这个中原地区，从来就是多种氏族、部落、民族争逐、杂居之地。尽管各族文化由于互相接触、渗透，存在着明显的共性，但这只能说明

在当时他们之间具有比较密切的联系，而不能说它们属于同一族人的共同体。他们在各自一定地区内，按着客观法则，和他们各自的社会关系、文化系统向前发展，他们所创造的文化自然各异。为了研究当时各族之间的联系、往还，因而对各个共同体之间互相影响而出现的共性，固然应当重视，但是，更重要的还应当注意到他们各自的特性，才能看出它们是属于多种部落、氏族的不同文化。

考古界的一些同志，由于过多地注意它们的共同性，于是把这些不同氏族、部落的各种不同的文化统名之为“河南龙山文化”，这个笼统的名词对学习中国古史的人是有害的。因为它很容易遮住人们的眼睛，使人们把这个复杂的历史现象简单化了，错误地认为在河南地区只存在着单一的一种原始氏族共同体。这是与历史的真实不合的。近年来，已经有一些学者，注意到同是河南龙山文化，各个不同地区遗址之中也存在不同的特征，如豫西和豫中的龙山文化面貌基本一致，而豫东与豫西相比，则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豫东的龙山文化比较接近山东龙山文化[21]。河南龙山文化必然有的是来自山东典型的龙山文化，也有的当有其他的来源。所以，虽然同名之为河南龙山文化，由于其来源不同，其中的差异必然会有的。已有同志从陶器的泥质地、制法、纹饰、器形等方面的特征，明确地把河南龙山文化区分为四个不同的类型：

1. 三里桥类型：豫西、晋南和关中东部的后岗二期文化，以三门峡市的三里桥遗址为代表。

2. 煤山遗址类型：颍水上游地区，以临汝煤山遗址第一期文化为代表。

3. 王油坊类型：豫东地区永城王油坊遗址为代表。

4. 大寒类型：豫北冀南地区以安阳大寒遗址为代表[22]。

河南龙山文化分成这四个类型是否正确，固然还需要今后田野考古进一步证实。但是根据现有的材料看，在河南龙山文化中确实存在着不同的类型，不同的类型应有其不同的来龙去脉，每种类型都代表一个人们的共同体。这种意见则是完全正确的。

河南龙山文化包涵多种的不同来源，我们结合着历史上中原地区古代民族的具体情况看，在这几种类型中，有的可能是先夏文化或夏文化，有的可能是先商文化，还有的可能是先周文化，甚至有的还可能是其他少数族的原始文化。所以，有些同志认为河南龙山文化就是夏文化或先夏文化，有的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是商文化或先商文化，这种不加分析，以偏概全的看法都是不妥当的。正确的提法应当是：河南龙山文化中的某一支可能是夏文化或先夏文化。我们必须通过对河南龙山文化进行这样细致的分析，才会为“夏文化”问题的彻底解决，缩短距离。

三　夏文化与二里头文化、仰韶文化的关系

近年来考古工作者为了探索夏文化，大多把注意力集中到偃师二里头遗址。对二里

头遗址的发掘工作和探索的范围逐年扩大，发现这个文化层堆积形成一种比较典型的文化[23]，普遍存在于豫中、黄河南岸、陕县、荥阳、郑州，洛水、伊水流域的洛阳、偃师、巩县、宜阳、临汝、登封、嵩县等地，以及山西西南部永济、汾河下游一带。二里头文化一般地说，介于典型的龙山文化和商代前期文化之间。根据已经公布的材料，考古工作者将偃师二里头遗址分为四期。第一期陶器以夹砂黑陶和泥质黑陶居多，灰陶较少，纹饰以篮纹为主，陶器多平底，盆、罐等器物在形制上与典型龙山文化都基本相同。其绝对年代据对一期蚌片的放射性^{14}C的测定，距今为3585±95（公元前1620±95年），树轮校正年代范围是公元前1690～前2080年[24]。第二期陶器则灰陶增多，磨光黑陶减少，纹饰以细绳纹为主，篮纹减少。一、二期都不见有较粗的绳纹。第三、四期中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主，黑陶进一步减少，粗绳纹出现，篮纹几乎绝迹。器形同郑州二里岗期商文化常见的同类器物已很接近，尤其是四期中这种陶器的数量更多，形制同二里岗期的同类器更趋一致。在三期中并发现大型的宫殿建筑和少量的青铜器。其绝对年代经碳素测定为距今3210±90年（公元前1245±90年），树轮校正年代范围是公元前1300～前590年，相当于商代早期。这一期的文化面貌，也完全是商代的特征[25]。

在二里头遗址四期中，一、二期与三、四期有显著的差异：一、二期未发现铜器，而三、四期已进入青铜时代；一、二期文化接近由仰韶文化过渡而形成的一支河南龙山文化，而三、四期则接近于二里岗期的商文化。三期遗存中既包含了以一、二期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又有新出现的以鬲、簋、斝、卷沿圜底盆、大口尊等一组新的陶器。这种陶器是二里岗期商代文化的特征。那种认为二里头一、二、三、四期文化都属于夏文化或者说都属于商文化论者，对于一、二期与三、四期在文化上有显著差异这一点是无法解释清楚的[26]。所以，我们推测，二里头遗址一、二期与三、四期可能是两种不同的民族文化。偃师是夏族、商族共同活动过的地域，从绝对年代上看，二里头一、二期基本上处在夏代及夏的末年纪年范围之内。而三、四期则是商代的早期。我们已知三、四期的文化衔接二里岗的商文化，可能就是商族的早期文化。一、二期既是与三、四期在文化内涵上有显著的差异，则一、二期就不会是先商文化，从时间和地域上考虑，可能是夏族文化。

有的同志还注意到二里头遗址的第三期出现两种文化因素并存的现象，认为原来在这里发展着的一、二期为代表的文化遗存，突然又出现外来的一个新的强大的接近二里岗殷商文化的因素[27]。这种现象的出现，只能从商汤灭夏这一政治变革才能解释清楚。在夏的末世，伊、洛附近的洛阳、偃师一带，为夏朝的政治中心。当夏桀时东方兴起的商族，西向灭掉夏之与国韦、顾和昆吾，最后驱除了夏桀而建立了商朝。这时可能正当二里头遗址的二、三期时，在文化上自然会出现夏、商两种文化因素并存的现象。这就是说二里头遗址第一、二期是夏文化，三、四期是早商文化。这也是目前学术界比较流

行的一种看法。

下面我们再谈谈仰韶文化与夏文化的关系。从前有人主张仰韶文化是夏文化，过去我也赞成这一说法。可是，后来在河南地区，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和商文化遗址发现的越来越多，清楚地表明仰韶文化与夏文化之间，从时间上看，还有一段距离。早在1931年在安阳后岗的发掘中，就发现了殷代的文化层压在龙山文化层上面，而龙山文化层又压在仰韶文化层上面。可见龙山文化是早于殷商而晚于仰韶文化的。1956～1957年陕县庙底沟的发掘，证明这里的第二期文化是属于河南龙山早期，并且可以看出由仰韶发展到河南龙山文化的过渡的过程。那么，紧接殷商之前的“夏文化”，就不会是仰韶文化了。

我们已经论证了二里头遗址一、二期可能属于夏文化，而一期有浓厚的河南龙山文化色彩。所以二里头文化的可能来源，就是“河南龙山文化”的一支。通过1970年在河南临汝煤山遗址的发掘，又找到了“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头类型文化的重叠层[28]。1975～1976年所发掘的洛阳矬李遗址，文化层分为五期：第一期属于仰韶文化，第二、三期属于河南龙山文化，第四、五期属于二里头文化[29]。这几次田野考古不仅再次证实了二里头类型文化是由一支河南龙山文化发展来的，同时从矬李遗址的层位叠压关系可以看出，由仰韶文化到河南龙山文化再到二里头类型文化，三者是一脉相承的。二里头的第一、二期属于“夏文化”的晚期，从绝对年代上看，河南龙山文化的一支的晚期，当然也属于夏文化的范围。再往上推，处在山西南部和河南中部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的中期、早期和仰韶文化就一定是“先夏”的文化了。因此，若说仰韶文化是夏文化，不对。可是若说它是夏朝以前夏人的远古文化，也可能是正确的。

四　夏文化有无铜器和文字的问题

根据我们所认为可能是夏文化的遗址中，有两个现象必须注意：一个是没有发现铜器，一个是没有发现文字。

二里头遗址的第三期出现铜渣、坩埚片和铜镞、凿、刀、锥、鱼钩等，经过鉴定铜属于青铜。可是，如上述，二里头三期、四期是商的早期文化。所以，这只能证明商族老早就进入了铜器时代。而属于夏文化的二里头一、二期则绝不见一点铜器的影子，甚至连红铜也不见。从宋以来所著录的和一直到近年所出土的铜器，数量很大，至今尚未有一件确证为夏器的。因此，我们推测夏族这时可能尚未进入铜器时代(但不排除由同时的先商族传入一些青铜器)。文献传说夏代有铸鼎于昆吾[30]，又传说夏代已有“贡金九牧，铸鼎象物”[31]等等记载，都未必可信。

至于夏族是否已经发明文字，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墨子》称《尚书》首

《夏书》[32]。但是，群经诸子所引之《夏书》逸文，及现存之《禹贡》、《甘誓》，绝不似周以前之作品。明人所传《大禹岣嵝碑》（旧称在湖南衡山）、宋人所传之夏琱戈、夏带钩[33]，也绝不是夏代文字。我们可以说确切的夏代文字，一直至今从未发现过。所以，我们倾向于，夏族在当时可能还未使用文字这一看法，虽然同时代的先商文化已经有文字了。

1982 年 4 月 20 日

注 释

①见《1959 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 年 11 期。

②《河南登封阳城遗址的调查与铸铁遗址的试掘》，《文物》1977 年 12 期。

③《春秋战国时期古阳城遗址的发现》，《光明日报》1978 年 1 月 27 日。

④按“东夏”一词又见《左传》昭公元年、十五年，以曹卫为东夏。

⑤见陈氏《诗毛氏传疏》的《皇矣疏》。

⑥详拙稿《猃狁考》（未刊）。

⑦见《水经·巨洋水注》所引和《汉书·地理志注》所引。

⑧《史记·五帝本纪》谓“帝尧为陶唐”，《集解》引韦昭以陶唐为尧之国名。

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见《观堂集林》卷九。

⑩见《晋世家正义》张守节说。

⑪魏王泰、李吉甫、顾亭林说。

⑫太史公于晋世家所述。

⑬《水经》、《水经注》中臣瓒、颜师古均主此说。

⑭《左传定公四年》。

⑮《左传昭公元年》。

⑯按古之晋阳不是现在的太原的晋阳。古之晋阳实乃平阳（今之临汾），以位于平水之阳得名，因平水一名晋水，故又有晋阳之名（此问题当另文详之）。所以，我们认为古之晋阳应位于汾水流域。

⑰参看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251 页，文物出版社，1986 年。

⑱参看李伯谦《东下冯类型的初步分析》，见《中原文物》1981 年 1 期。

⑲邹衡：《关于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79 年 3 期。

⑳吴汝祚：《关于夏文化及其来源的初步探索》，《文物》1978 年 9 期。

㉑杨子范、王恩礼：《试论龙山文化》，《考古》1963 年 7 期。

㉒吴汝祚：《关于夏文化及其来源的初步探索》，《文物》1978 年 9 期。

㉓参看《1959 年河南偃师二里头试掘简报》，《考古》1961 年 2 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 年 5 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 年 4 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 年 5 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 年 4 期。

㉔、㉕见《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 年 4 期。

㉖关于二里头遗址，邹衡同志一方面说，“二、三两期区别较大”，一方面又说，“一至四期全属一种文化”（《关于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79 年 3 期）。

㉗见殷玮璋：《二里头文化探讨》，《考古》1978年1期；孟凡人：《试谈夏文化及其与商文化的关系问题》，《郑州大学学报》1979年1期；吴汝祚：《关于夏文化及其来源的初步探索》，《文物》1978年9期。

㉘《河南临汝煤山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75年5期。

㉙《洛阳矬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1期。

㉚《墨子·耕柱篇》。

㉛《左传宣公三年》。

㉜《墨子·明鬼篇下》。

㉝见薛尚功《钟鼎彝器款识》卷一。

（选自《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

略论夏文化的源流及其有关问题

王克林

一　夏文化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目前考古、历史学界关于夏文化的研究中，对什么是夏文化，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笔者根据自己从事考古工作中学习和研究的心得体会，对什么考古文化是夏文化，它的渊源发展及其有关问题，提出一点看法和意见，以就教于前辈和方家。

为便于讨论，有必要将目前学术界对夏文化讨论的几种意见，复述于下：

第一、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

第二、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一、二期文化是夏文化。

第三、认为二里头文化为夏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则不是。

第四、认为二里头文化是先商文化，时代上相当于夏代，但不是夏文化①。

这几种意见，对我们目前探索夏文化，无疑都有一定的启发和帮助，但是哪一种意见能够确切地说明它就是夏文化？在我们看来，都还有欠妥之处，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原因是：

如果按第一种意见，认定那就是夏文化，这势必将夏文化的年代拉长，因为夏年，按我国学者根据古史记载推定的，一般认为是从公元前16～前21世纪。若再加上龙山文化一段时间，假定为三百年的话，如此夏年少说也有八九百年，显然就与古本《竹书纪年》载，夏年“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与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不合。同时在文化性质上，晚期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在文化发展上虽是有渊源关系或为前、后两个阶段的文化，但是在时代和文化性质上，却是不能划等号的（下详）。

如果按照第二种意见，认定那就是夏文化，这就混淆了龙山和二里头文化两个不同的文化的性质。同时也将一个具有文化发展连续性的二里头文化截为两段，于文化发展一般由量变到质变的规律不符。持这种观点，显然是不能说明具有时代和文化特征的夏文化的。

如果按第三种意见，势必会使人们看不出二里头文化的渊源和发展，感到似无源之水和无本之木。也看不到二里头文化与龙山晚期文化及其同时文化的关系。从而否定了

夏文化的区系类型，和诸如此类有关考古文化的传播、影响或融合等等考古现象。

如果依照第四种意见，那我们要探索的夏文化便无从谈起。即以夏人为核心的具有族性、地域性、时代性和文化性特征的夏文化就难以确定。就是说分布在哪一地区哪一种考古文化是夏文化，都成了问题。同时持这种意见，也势必将二里头文化中心所在的豫西，当作是夏代其他少数族人的地域。这方法论上，都是否定夏文化的特点和其地域性（不论是它前期，还是后期的文化和地域），问题是很清楚的。

由于在探索夏文化中，对二里头文化认识分歧等问题的存在，从而使我们难以确定，上述哪种考古文化是夏文化。究其原因或结症之所在，由笔者看来，主要是：对二里头文化的性质、夏文化的概念、二里头文化的区系类型、夏文化的发展渊源和与之同时族类文化的关系以及在考古学的方法论等六个方面研究不够、认识模糊、阐述不充分所致。尤其在方法论上，我们还缺乏历史的、发展的和全面的观点，结合历史文献深入细致研究夏族的起源和发展。

基于这些问题的存在，我认为要确定哪种考古文化是夏文化，并弄清它的内容和性质。首先要明确夏文化的概念，即令是夏文化。在方法论上注意它的时间和空间范畴。所谓时间范畴，就是明确夏代的纪年和与夏文化有关文化（特别是龙山文化）的相对年代。所谓空间范畴，就要明确夏族前期和后期的活动地域，明确夏族在国家形成前后的发展和历史变迁以及夏文化的分布。在文化面貌上，从考古学的区系类型，分析夏族本身和与之同时他族人的文化的关系（即注意其共性和个性）。为此，下面就阐述笔者对夏文化的意见和认识。

二 什么是夏文化

什么是夏文化？有的同志说“所谓‘夏文化’主要是指商汤灭夏以前夏族人（不是同时先商人或其他什么少数族人）在其发展阶段中所创造的文化。”[②]这种对夏文化的看法，我认为是不够全面的。首先忽略了夏代的社会性质。众所周知，关于夏代的社会性质，学术界一般都认为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的国家，而国家的概念，恩格斯说：“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一点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由血缘关系形成和保持下去的氏族公社，……已经很不够了。这多是因为它们是以氏族成员与一定地区的联系为前提的，而这种联系早已不复存在。”[③]历史文献记载表明，我国夏朝的建立是在与当时氏族、部落的兼并和联合中形成的。所谓“昔者三苗大乱，……高阳乃命禹于玄宫，禹亲把天下之瑞令，以征有苗”（《墨子·非攻》）即此。所以，在夏代初年，被夏族兼并的氏族或部落，为数是很多的。当夏禹“辟土为王”时，“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就成为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部落联盟的国家。可见夏王朝的形成，岂

止一个夏族。同盟者有史可考的，据太史公曰“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缯氏、辛氏、冥氏、斟（氏）戈氏”等十二个氏族（《史记·夏本纪》）。此外还有不少异姓的氏族和部落，诸如《左传·昭公元年》载“夏有观、扈”的观，《诗·商颂》“书、顾既伐，昆吾、夏桀”中的书、昆吾，甲骨中的凤方以及葛、豕韦和皋陶等。说明夏王朝，是以夏族为主体，同盟的还有许多有血缘和无血缘关系的氏族或部族共同所组成。这些氏族和部族与夏族的关系，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是保持纳贡与相对的独立，而其活动地域，据史书和古今学者的考证。均分散在夏王朝的领土或势力所及的范围内，大致东到豫东，南迄禹县，西近于陕，北至汾河。因此，夏王朝这个部族联盟国家机器的职能，就只能是按地区氏族或部族之所在统治其国民。所以，按照国家的概念去看待夏文化，便不是也不应当是由夏人一族在其发展中所能创造的。而当是包括或应看作是夏族与其各地区同盟氏族、在发展过程中共同创造的文化。故那种说夏文化是夏人一族所创造的文化，便不够妥善了。正因为夏代是从各地区由若干氏族或部族所组成的区域性联盟的奴隶制国家，其国家政权远非是统一的，那么表现在文化上也远非是一统的。因为在夏王朝所统治的区域内，各同盟氏族部族所处的地理环境或自然条件不尽相同，必然会导致他们生产、经济生活方式和社会习俗的差异。从而反映在物质文化上，其文化因素也就自然有所差别而具有不同的特性。考古工作实践证明，在夏族活动地域内，所发现的夏纪年时期的考古文化，就不是单一的。都或多或少的具有其类型和自身的特性。很清楚，类型或特性的存在，就意味着族属或人们共同体的不同。

据此，我们说什么是夏文化？首先是以国家出现为前提的夏王朝时期，夏部落联盟，各氏族部族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畴内，共同创造的自身文化系统、发展序列和文化特征的山西东下冯类型、河南二里头类型的考古文化，就是夏文化。而其前身，即与东下冯类型、二里头类型，有渊源发展关系的山西晋南晚期龙山文化和河南豫西晚期龙山文化，则不是夏文化，而是属夏文化范畴的“先夏文化”。

至于夏文化的渊源和发展，历史文献和考古资料不止一次地表明，当是随着夏族的兴起、变迁和与同盟氏族部族势力的消长相关而发展变化。就其发展情形，大概是从黄河以北之晋南地区，向黄河以南的豫西、北发展的。在其发展的过程中与当地文化相融合，并吸收其他文化的一些文化因素，而形成另一种类型的夏文化。

因此，我们在明确了什么是夏文化之后，进一步去弄清夏文化的时间、空间的范畴，和了解它与二里头文化、龙山文化的关系。弄清夏文化的类型及其与同时他族人的文化关系，夏族的起源等问题。从而对夏文化内容的认识，就比较容易了。

三 夏代纪年与考古学编年

关于夏代的纪年，我国学者根据古本《竹书纪年》的记载，一般将夏年推定在公元前16～前21世纪。而山西夏县东下冯类型和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的考古学编年，根据^{14}C测定的几个年代数据：

东下冯类型的两个数据：

（ZK435）1980B.C.±165年

（ZK436）1968B.C.±140年

二里头类型的两个数据：

（ZK284）1900B.C.±130年

（ZK212）1920B.C.±115年

从^{14}C测定的有关夏文化的东下冯类型和二里头类型的年代，与历史文献所记载的夏年大致相当。而颇有意义并值得一提的是，这两个文化类型的考古学编年，东下冯类型的年代比二里头类型的要早好几十年。尽管用^{14}C所测定考古文化的年代，多有误差。但也绝非偶然，是可资参考的，多少揭示出东下冯类型和二里头类型，在年代上，是前者要比后者为早的一点信息。如果这个年代数据不误的话，除反映东下冯文化类型早于二里头类型外，在夏文化的渊源与发展关系上，结合历史文献的记载，素有“夏墟”之称的今山西晋南，为夏族发源地早期活动之所在，嗣后向河南豫西发展，在文化的年代上提供了一个依据，说明夏文化的渊源和发展，是随夏族的起源、变迁而发展变化的。

据此，我们从考古文化的编年，在已知与夏文化有关的东下冯类型和二里头类型的文化年代的情况下，并由此向上追溯与这两个文化类型有渊源发展关系的，晋南龙山晚期文化和河南晚期龙山文化的年代，同样用^{14}C测定其年代，也是有助于说明，夏文化与这两个地区龙山晚期文化的关系。这里也仅摘录与夏人活动地有关的，经^{14}C测定的几个龙山晚期文化的年代数据如下：

汤阴白营（ZK570）：2160±80B.C

永城王油坊（ZK538）：2050±150B.C

洛阳王湾三期（ZK126）：2000±95B.C

登封告成西区（ZK581）：2050±65B.C

这几个晚期龙山文化的年代都很接近，其中（ZK570）按达曼校正表予以校正，其年代落在公元前2155±120年～前2590±135年之间。其余的几个经校正的年代也大体相近。山西龙山文化晚期标本的年代，也基本上落在这个年代范围之内。皆在夏纪年之

前。

因此，由考古学文化的编年，经^{14}C测定以上两个阶段两种文化的年代。说明东下冯类型和二里头类型的文化的来源，从年代学的角度，都是源于这里龙山晚期文化的。从而这里龙山晚期文化的性质也就可知。既然^{14}C测定的东下冯类型和二里头类型的文化为夏纪年时期的夏文化，那么这两个文化类型的前驱龙山晚期文化，自然就应相当于历史记载的我国氏族社会末期唐、尧、虞、舜的时代。可见晋南和豫西的晚期龙山应属夏文化范畴的“先夏文化”，大体是可信的。

四　夏人活动地域和夏族的起源

学者每言夏族活动地域，往往无不强调或概括在今河南伊、洛一带地区。大概均本于《逸周书·度邑》：“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无度，其有夏之居。”《战国策·魏策》“夫夏桀之国，左天门之阴，而右天谿之阳，庐泽在其北，伊洛出其南”和《国语·周语上》之“昔伊、洛竭而夏亡”等文献资料为依据的。但这些资料所指夏人活动的地域，很明显，实是指夏代后期被商覆灭时的疆域，非夏族兴起时前期的地域。而有关夏族前期地域或发祥地，人们却是很少说及并作出确切而正面的回答。我们认为夏族自兴起至夏桀覆国，是有明显的前后两个主要活动地区的。其分界线是以文献记载“太康失国”和“少康中兴”，为标志的。它的前期当属禹、启和太康几代，其活动之所在，主要限于大河之北的晋南，史称之“夏虚”。而其后期，即为近人王国维所说“夏至太康以后，以迄后桀，其都邑及其地名之见于经典者，率在东土。”④今伊、洛地区是也。说夏人最早活动于今晋南者，其证甚多，仅举几条，约略论之：

第一、《史记·吴起列传》载“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此虽是夏朝后期之地域，然它的北境所谓的羊肠，却反映了夏族早期地域的所在。关于羊肠的地望，《史记·魏世家》载“魏伐赵断羊肠”，集解引皇甫谧曰“壶关有羊肠阪”。《括地志》卷二，怀州、河内县条说，“羊肠坂，在太行山上，南口怀州、北口潞州”。历来注家皆指其地在今晋东南长治一带。其实羊肠可能是一个地区领域的泛称，犹是“左河济”，史家所泛指今之豫东、冀南，古源于晋东南的济水与黄河交汇处一带地区是也。故羊肠之得名，余意不当，可能是由于地理形势或水域富有此特点所致。经我们观察晋境之地形和水域，有状若羊肠者，均莫如汾水。试看汾水从灵石以下入河，其状正像弯曲之羊肠。而地理位置正与《淮南子》高诱注谓羊肠坂，在晋阳西北95里相合。因晋阳史家也有谓平阳者，地即今汾河下游之临汾。故佟柱臣先生在其《夏代和夏文化问题》一文中，也将羊肠地定落在其地（见《河南文博通讯》1979年第2期图一）。所以由羊肠之地望，证实了夏族早期故地，在今晋南，此当是一个不可忽视的证

据。

第二、《史记·夏本纪》载“夏禹”，《六国表》说“禹兴于西羌”，《集解》引皇甫谧云“孟子称禹生石纽，西夷人也”，又有称为“戎禹”的。这里我们姑且不论孟子称夏禹其人是夷或戎人，但却透露出夏族起源的大致方位。据文献记载，有关我国古代对方位的概念或记叙，大抵均以中原地区为基点，西周时之“成周”即以今洛阳为基点的。因此，孟子谓夏禹为西夷之人，其地望方位正在洛阳以西的晋南地区。所以这一有关夏禹兴起的传说，也正好反映了夏族当初是由西向东逐渐发展的历程。

第三、《左传·定公四年》载“分唐叔，……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唐诰》所说，叔虞封地之“唐”或“夏虚”，周初人已确指其地在今晋南夏人故地，而古今之注家也均无异议，故此不赘。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里“夏政”与“戎索”，连文并举，说明夏人以往本与戎人杂处，同《左传》载“戎禹”和上文孟子谓夏禹“本西夷之人也”，其含意都是一致的。均表明山西晋南地区为夏族早期的活动地域，也不失为一个佐证。

第四、《史记·吴太伯世家》载周武王克商，“求太伯、仲雍之后，得周章。（而）周章已君吴，……乃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虚”。《索隐》曰“夏都安邑，虞仲都大阳之虞城，在安邑南，故曰夏虚。”然安邑、虞城之地望，《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一，平陆县条载有“虞城，在县东北四十五里……司马贞曰，夏都安邑，虞城在其南。应劭曰，吴山上有虞城，周武王封泰伯于此。”又安邑县条有“东北至县五十里，故夏都也。”据此，知夏人故地之“夏虚”，即禹所都安邑，其地当在今运城盆地东南、中条山北麓之平陆、夏县、闻喜一隅。

第五、《左传·昭公元年》载“（郑）子产曰，后帝不臧……迁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及成王灭唐，而封太叔焉。”《史记·晋世家》言“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大夏”《正义》按“与绛州夏县相近，禹都安邑，故城在县东北十五里，故云大夏。”可见“大夏”是“夏虚”禹都安邑之泛指。而“夏虚”其地恰在今夏县东北、降县南和闻喜东南、古鸣条附近。

第六、《史记·殷本纪》言，商汤伐“（夏）桀于有戎之虚，桀奔于鸣条”。集解引《括地志》云：“高涯原，在虞州（有作蒲州者——笔者注）安邑县北三十里南阪口，即古鸣条陌也。”此所谓鸣条陌，即上文的鸣条岗也。其地经笔者实地勘察，为一道地势漫长缓坡的岗阜或丘陵。东西横断于闻喜、夏县间的埝掌地段。位置正处在夏县西南战国秦汉古城（即相传的禹王城），北三十里[5]。鸣条岗南相去不过五里，即为著名于世的夏文化东下冯遗址。可见唐人李泰在其《括地志》中，著录古鸣条陌（岗），是有史可据，有迹可本的。因此，《史记》载夏桀为商汤所败，“奔鸣条”逃回其老家故地“夏虚”，情理可通，其事迹是可信的。从而说明夏族早期故地应在这里，大概也是可信的。

以上我们由历史文献方面，对夏族北境之“羊肠”和“大夏”、“夏虚”、“安邑”、“鸣条”等地望的考证。大致可以肯定，夏族早期活动地域，在今晋南河、汾之东的平陆、夏县、闻喜方圆数百里的范围之内，除文献资料可以说明外，在考古资料上也得到一些印证。

自50年代以来，考古工作者，先后在晋南汾水下游的涑水和浍河流域，发现夏文化东下冯类型遗址，在数量上是不亚于河南的，仅晋南一隅就有35处。嗣后，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和有关单位合作，在汾河流域中上游太行、吕梁山间的太原盆地周围，也发现东下冯类型的遗址约20余处。其分布的地域，东起太行，北越吕梁，西至河东，南迄于大河。都明显地集中在为历史记载夏族早期所在“河、汾之东”之“大夏”、“夏虚”数百里的地域内。其中尤耐人寻味的，闻名于世的夏县东下冯发现的，规模宏大，有呈“回”字形壕沟防卫工程的夏文化遗址，恰在上述今“夏县东北十五里”的“禹都安邑”和“夏桀奔于鸣条”的南侧约5里处，其地望之所在又何其一致！

为此，我们由东下冯类型的夏文化遗址在晋南地区的分布，和史载晋祖叔虞始封之“唐地”、“夏虚”，在“河、汾之东，方百里”等情形正相吻合。不难看出，我国上古史上第一个王朝，夏人初期所建立的部落联盟国家的形态，其规模和地域，最初都是不很大的。正像列宁所指出的“当时的社会和国家比现在小得多。交通极不发达，没有现代的交通工具。当时山河海洋所造成的障碍比现在大得多。所以国家是在比现在狭小得多的范围内形成起来的。”（列宁《论国家》）所以，按照马克思主义有关国家起源的学说，我们认为我国最初的夏代部落联盟国家的出现，大概就是在晋南一个地域不太大，约在数百里的范围内形成起来的。只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和夏人族势之扩大，才由此向河南伊、洛一带地区发展扩张，形成一个地跨大河南北，纵横千里，部族联盟奴隶制国家的。

五　夏文化与二里头、龙山文化的关系

什么是夏文化，我们在前面业已指出，是夏族同其他同盟氏族部落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畴内，在其发展过程中共同创造的，有其自身文化发展系统和渊源关系的文化。在考古文化中就是东下冯和二里头类型及其有渊源发展关系的晚期龙山文化。但是，后者不是夏王朝时期的文化，而是先于夏代相当于古史传说的唐、尧、虞、舜时代的“先夏文化”。

现在我们就来看看夏文化的内容及其特征。大家可以看到，以往在讨论夏文化的文章中，有关夏文化的内容，有不少论述多着眼于二里头文化遗存中的陶器的文化因素，而对其他的文化因素则有所忽略，或者深入细致地研究不够。把陶器作为探索夏文化的

一个文化因素，这无疑是不可缺少的。因为陶器在考古文化中，特别是在原始社会的新石器时代，没有文字发现，又缺少文献记载的时代，它是最活动时代最敏感的一个文化因素。并不是像有人说的所谓文化，“都是就陶器的花纹、形制和器种而言的”所能概括得了的。但是它不是探索一个文化的性质和内容，惟一的主要的和绝对的文化因素。因此，我们在探索文化中，除陶器外还应重视其他的文化因素。诸如建筑技术、精神文化、生产工具等等。考古发掘资料证明，这些文化因素，同陶器一样都有它们的发生、发展和时代、文化的特征。所以，我们在探索夏文化时，尽可能将这些文化因素考虑进去，才能全面确切地反映夏文化的内容。很明显，我们在比较研究或弄清这些文化因素的来龙去脉和其文化的时代与特征时，在我看来，对确定夏文化的内容，在某种程度上将是关键性的。故这里我仅简略而扼要地，从中原地区龙山文化中的夯土建筑技术、水井、葬俗和精神文化等文化因素的发生、发展及其地域性，去确定夏文化的内容与其特征。

（一）建筑技术方面：大家都知道，建筑的发展是与社会进步和生产力的提高密切相关。摩尔根指出：“与家族形态及家庭生活方式有密切关联的房屋建筑，提供一种从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进步相当完整的例解。”⑥有关我国夯筑技术的起源，从考古资料看来，在仰韶文化时期，就已经有了用石块简单打砸坑边的遗迹。但真正具有一定技术的夯筑建筑，是起源于龙山文化时期。这方面的遗迹，据目前所见的可靠资料，多在晋、豫的中原地区。如山西襄汾丁村、河南汤阴白营⑦、孟津小潘沟⑧和永城王油坊⑨等处龙山文化遗址的房屋建筑中，都曾发现夯面坚实的夯土房基。而具有一定规模或体例的防御工程设施的夯筑城垣遗迹，要算河南登封告成和淮阳粮平台龙山文化时期的城垣，较为典型和具有时代性。龙山文化的夯筑技术，考古发掘表明，发展到二里头文化时期，无论是规模，还是在质量上都有很大的发展，技术更加纯熟。在偃师二里头遗址中发现的许多中小型夯土房基，和面积达1万多平方米，规模宏伟的大型宫殿夯筑基址⑩，就是在龙山文化夯筑技术基础上一个飞跃发展的明证。

而有关我国古代夯筑技术和城垣的起源的文献记载，都在原始社会末期为古史传说的治水世家所发明。前者说是共工氏在治理洪水时“欲壅防百川，堕高堙庳”（《国语·周语下》），聚土夯筑土围子所发明的。而后者《吕氏春秋·君守篇》、《世本·作篇》和《礼记·祭注篇》等先秦文献的记载，均说是“夏鲧作城”或“鲧作城郭”，沿袭了共工氏的夯筑方法而起源的。

所以，从夯筑技术之起源和发展，结合文献记载，可以看到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的渊源关系，重要的在文化发展上，说明了二里头文化及其类型的性质。像摩尔根指出的那样，房屋建筑提供了从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社会变革的“例解”。须知，龙山文化的社会性质，是相当于我国古史传说时代唐、尧、虞、舜的氏族社会军事民主制阶段。

而与之衔接的夏代，文献记载表明，是我国文明时代国家产生的成文历史时期。因此，二里头和东下冯类型的文化社会性质，也就可知当在夏代，而其文化，自然就应属于夏文化。

至于水井的发明和起源，笔者曾在《水井的发明与意义》一文中提到[11]，就其发生的时代和地域而言，无论历史文献和考古资料，均表明是在夏人活动中心地区，与二里头及其文化类型有着密切渊源关系的龙山文化时期发明的。首先就考古资料来看。近年在晋、豫等地的龙山文化遗址中发现水井多眼，例如山西襄汾陶寺、河南洛阳矬李[12]、汤阴白营[13]以及河北邯郸涧沟[14]等处的龙山文化晚期遗址中都有所发现。这一建筑遗存发展到二里头文化时期，仍为当时人们所沿袭。考古工作者也先后在偃师二里头遗址[15]和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相继发现几眼[16]。同样有关我国水井发明的文献资料。根据《世本·作篇》、《吕氏春秋·勿耕篇》和《墨子·尚贤篇》等古书的记载，一般都说是与夏禹同时，或稍早为“尧臣”的“伯益作井”。这里我们姑且不论伯益其人是否和禹同时或为“尧臣”。就水井发明的时代，确是在夏人活动地区的龙山文化晚期，说明水井的发明，文献与考古资料是大体符合的。因此水井这一建筑遗存的发明，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也即在文化发展上，它再次表现了晚期龙山文化和二里头及其文化类型的渊源发展关系。很明显，如上所说既然我国氏族社会末古史传说时代的尧、舜，是相当于考古文化的龙山文化时期。那么从水井的发明、发展，与晚期龙山文化有着渊源发展关系的二里头及其文化类型的性质，同样也就可知，时代当属夏代，而其文化当非夏文化莫属。

（二）精神文化方面：我们从目前所见的考古资料，能确定属于龙山文化时期的精神文化的遗存，主要有卜骨，在河南汤阴白营[17]、山西襄汾陶寺[18]和晋中等地的龙山文化遗址晚期遗存中出土的卜骨，具有时代和文化发展的特征。由卜骨的骨种和制法上看，骨料多属羊、猪、牛的肩胛骨或骨臼、骨脊等。其中以羊、猪的胛骨为最多，牛骨是很少见的。制法均未加工，有灼，无钻或凿。灼处仅稀疏的几个灼点。而二里头及其文化类型的卜骨，在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19]和夏县东下冯遗址发现的[20]，在骨种上除继续使用羊、猪外，牛骨显著增多。制法、灼点等特征，早期与晚期龙山文化大体相同。骨之背面大部分不加工，也不钻不凿，仅直接灼。晚期除灼外，开始有钻或凿。因此，从卜骨骨种的选择和制作、灼法等占卜程序上，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晚期龙山文化和早期二里头及其文化类型是很一致的。非常明显的反映了二者关系之密切。在文化发展上极其楔合衔接，正是表现二里头文化及其类型，是渊源于晚期龙山文化的一个不可易移的明证。

（三）埋葬习俗方面：晚期龙山文化的墓葬，据所见考古资料，除一般氏族成员的成人土坑墓外，同时习见具有时代、文化特征、反映当时社会性质的合葬人殉墓和与宗

教活动有关的人祭坑、祭祀的兽坑（通常都埋葬羊、狗、猪和人畜同埋的）[21]。而二里头文化及其类型的埋葬习俗，在这些方面大体与晚期龙山文化相同。东下冯遗址中除发现多为单人葬外，还有合葬人殉墓，而更多的则是在灰层或灰坑中埋葬人骨，并有尸骨不全者[22]，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的埋葬情况，也大体如此。人祭坑或埋葬人骨于灰坑、灰层中的埋葬现象也极为普遍，但葬式却有姿态，有蹲坐、有俯身屈肢、有侧身屈肢、或身首异处者，均十分狼藉[23]。

这些埋葬习俗再次为我们说明，晚期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及其类型关系之密切提供了可靠证据。而颇有意义的是反映了，由晚期龙山文化至二里头文化时期的社会，从量变到质变的事实。表现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可以生动地看到，其社会地位不再是像氏族社会时期那样平等的了，即有了压迫和剥削。人们社会地位的变化，就意味着社会的变革和奴隶制的发生。恩格斯说，在野蛮时代“奴隶制度已经发明了，对于低级阶段的野蛮人来说，奴隶是没有用的。所以，美洲印第安人处置战败敌人的办法，……被杀死”[24]，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则是当做祭祀时的牺牲。因此，晚期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时期，那种将人埋葬灰坑或丛葬坑的现象，其性质当是用人祭祀的祭祀遗迹。可见晚期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及其类型，除文化有渊源关系外，它们的社会性质，又何其接近！

以上我们从龙山文化的夯筑技术、水井、精神文化和埋葬习俗的发生、发展，结合历史文献的记载，无不说明山西、河南晚期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及其类型的关系，当不应视作文化时代一般的交替。而应视为与文化系统、人们共同体或族系相联系的，一个文化系统前后不同的两个发展阶段。所以，从晚期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及其类型的各种文化因素的发展、连续性和考古学文化编年的紧密衔接的情况看，这里我们就可以说，山西和河南晚期龙山文化的社会性质，当是我国文化时代的门槛和国家行将产生的前夕。而其继续者，东下冯和二里头文化类型，则无疑是夏王朝建立和发展时期的文化，当可视为不易之论！

六　夏文化的类型与发展

前面我们已大略地阐述了夏文化与二里头文化类型和晚期龙山文化的关系。明确了晋南和豫西的东下冯类型及二里头类型就是夏文化。其前身所谓的“先夏文化”就是这两个地区的晚期龙山文化。同时判定了它们的内容和社会性质，说明了夏文化的渊源。

从时代即以夏族为核心部族联盟的夏朝和这两个地区考古文化的发展角度，这样广义地说夏文化及其起源，无疑是正确的。但是若作为夏族本身文化的起源，其含义便不够确切了。很明显作为夏族本身文化的起源和发展，无疑是随着夏族的兴起而发生、发

展的。因为在一个族的起源问题上，它最初，无论是人口和据有的地域，都是有限的。在地域上不能也不可能一下就地跨大河南北，纵横近千里，是同时发生的。其发展趋势，不是从西到东，便是从东到西，二者必居其一。所以，这里如果不弄清夏文化的源流，经纬纵横和族源的关系，就会混淆夏文化与不同联盟或族系的文化。有误将具有一定地域另有族源的早商文化当作夏文化的可能。因此，我们研究夏族文化的起源和发展，首先有必要在明确夏族起源与变迁发展的同时，在考古学的方法论上，就需要从考古文化的区系类型着手，进行比较分析，予以证明哪是夏族早期的文化，哪是后期夏代的夏文化。

有关夏文化的区系类型，据我们所掌握的材料，这不是目前为人所知的东下冯和二里头文化类型所能包括得了的。鉴于我们所讨论问题的范围及资料未整理发表的缘故，不宜作过多的议论。仅就现在约定俗成发表的考古资料为据，也暂可分为两大类型：即东下冯和二里头文化类型（有关夏文化的区系类型，笔者将另有专文讨论）。这两个类型的夏文化遗址，其数量和分布情形，上文已大略提到，大致是相同的，但在文化的渊源发展、特征和年代等方面，却是有所区别或不同的。

东下冯类型，主要分布在山西汾河流域，明显地都集中在晋南地区。其文化遗存，往往在一个遗址中与仰韶、龙山和殷商文化共存，其中与龙山文化共存的为数较多，仅在晋南发现的35处遗存中，就有13处与龙山遗存有着共存的关系。同殷商文化共存者为数较少，只有三两处而已[⑳]。在文化发展上，从东下冯类型遗存中的各种文化因素表明，均有着同步发展的连续性。即从龙山、东下冯（夏）、二里岗（商）和殷墟文化，可谓源远流长，连续不断。并有自身的文化发展系统和文化的地域特征，而很少掺杂着外来的文化因素。明显地表现在陶器群上，如从晚期龙山直到殷商文化时期，在这个类型的陶器群中，都发现具有时代、地域和文化特征的蛋形三足瓮、肥足鬲、甗、斝、大口尊等陶器。其中以蛋形三足瓮尤有特色。还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些陶器的发生、发展的过程中，其间没有缺环，皆同步发展着。此外这里的陶器群，也多体现着类型上的特点，在炊、食、盛器上，一般多三足器。如鬲、斝、甗、蛋形瓮等，也多花边圜底罐。但少鼎和平底罐。反映了东下冯类型的人们在生活习俗上，与河南二里头类型是有所不同的。

这些考古现象和陶器群的特征，都明显地反映着东下冯文化类型的来源，是源于这个地区汾水流域的晚期龙山文化的，而其发展的去脉轨迹，也正是这里殷商时期的文化。文化的来龙去脉分明，说明夏文化的东下冯类型的文化，是这个地区，汾河流域原生的具有独立文化系统的文化。这就不难看出夏文化的源和流，同历史文献记载一样，夏族是源于山西汾水流域晋南一隅的史实，是极其一致而相契合的。

河南二里头文化类型，与东下冯文化类型相比。东下冯类型所具有的上述那些考古

现象和那些文化的特征，为二里头文化类型所未备。首先，就二里头文化遗址，与不同阶段的文化关系来看，诚如二里头遗址多次的简报所指出的“遗址以二里头文化堆积为主……其他时代的堆积却不普遍，也很贫乏，”[26]还值得一提的是，二里头文化遗址在1978年，虽然也发现少量早期龙山文化的陶器（属庙底沟二期文化）[27]。但仍不见有与二里头类型有直接发展关系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文化遗存。这一考古现象，对于说明二里头文化类型的形成具有重要的意义。表明二里头这个具有“王都”气象的大型宫殿遗址，就其本身的形成而言，不是在当地有直接发展关系原生的土著文化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因此，在二里头文化遗址的发生或文化形成的问题上，可以说无论它是受东边河南晚期龙山文化的发展影响而来，还是受西边晋南晚期龙山文化的影响发展而来，二里头遗址的文化都是一种派生的或迁徙形成的表现。这是没有什么问题的。

其次，就二里头类型的文化渊源和发展来看，二里头遗址的陶器缺乏来源和连续的发展关系。如在中原地区，从龙山晚期到商代文化中习见的那种具有时代和文化特征的鬲、斝、甗等陶器，在二里头遗址中特别在它的早期，是不曾具备或少见的。相反却多与二里头文化类型地域相距较远的外来文化因素，如陶器中的鸭形鼎、陶鬶、细长柱足鼎等。这些陶器显然是来自山东龙山文化的因素的。同时二里头文化遗址的整个陶器群，种类很多，显得非常异样庞杂，很难从中找出一种标准的能够反映出二里头文化类型的发展渊源和来龙去脉的陶器。又在陶器的种类上，如生活用具中的炊、食、盛等陶器，多见平底器的罐、瓮、盆和小型的鼎、盉、三足盘、研磨器（过滤器）。早期不见鬲，也极为缺乏作为大型炊器的甗和斝。而山西东下冯文化类型的那种富有时代、地域、文化特征和发展连续性的蛋形三足瓮、大口尊、花边圜底罐等陶器，在二里头文化类型中是不见的。这些考古现象和陶器文化因素，其种类的多寡和有无，都说明二里头文化类型的形成，是一种派生文化的表现。鉴于这些因素的存在，我们说二里头文化类型是夏文化的一个发展阶段。它的形成可能是从夏族的发源地，东下冯文化类型主要分布的晋南地区，向河南豫西伊、洛一带发展，在其发展过程中融合并吸收当地和受外来文化因素影响的结果。

因此，我们从夏文化的东下冯类型和二里头类型的比较分析，便清楚地看到，夏文化的起源和发展，显然是随着夏族之兴起于晋南地区而发生，也随着夏王朝的发展和在发展过程中政治势力的消长，向豫西地带而发展变化。所以，那种忽视二里头文化类型派生的，在陶器文化因素上与当地晚期龙山文化缺乏直接渊源关系和器物群的庞杂外来因素较多等现象的存在，而认为“夏族与夏文化的发祥地应在二里头类型主要分布的豫西地区”[28]。相反将原生的有关说明渊源于当地晚期龙山文化较为单纯的晋南东下冯类型，不视作是夏族与夏文化的发源地的看法，显然是缺乏说服力的。

综上所述，在夏文化的探索中，我们认为在方法论上，应历史的、客观的综合文献

和考古资料，详尽而全面地考察夏文化的区系类型、研究它的各种文化因素及其发展渊源，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因为夏王朝是刚刚出现血缘纽带关系密切的，原始氏族社会母胎中诞生的我国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的国家。离父系氏族社会末期军事民主制所谓“唐虞禅让”、“选贤与能”的时代不远。所以探讨夏文化的东下冯类型、二里头类型文化的来源，就只能在相当于古史传说的唐、尧、虞、舜时代的龙山晚期文化中去找。而龙山文化的区系类型，众所周知，是相当复杂的。有所谓河南龙山文化、山西龙山文化、河北龙山文化等等。这些接近于我国上古文明时代，国家行将产生的原始文化，与夏、商、周三个部族原始阶段的文化都有相当密切的关系。那么，在没有文字发现，又缺乏同时文献记载的情况下，要确定这些考古文化的族性，即哪是“先夏文化”和夏文化；哪是“先商文化”和商文化；哪是“先周文化”，特别是前者族性的确定，就只有借助于历史文献和一些甲骨、金文的指示。

有关夏族的起源问题，据文献的记载，已为周初人所确指的“夏虚”，在“河、汾之东”，今山西汾河流域下游的晋南地区。历史告诉我们，既然夏族起源于这里，其文化即夏族前期的文化，进而属夏文化范畴的“先夏文化”，无疑当也发源于此。而夏文化，由考古文化区分的东下冯类型、二里头类型，在年代即考古学编年、文化因素以及文化渊源发展等方面，都存一定的差异。首先在年代上，^{14}C 测定表明，东下冯类型要比二里头类型为早。在文化发展渊源上，东下冯类型较二里头类型有连续性。其次在文化因素上，东下冯类型的原生的固有的文化因素多于二里头类型。这些考古现象的存在，看来当非偶然，它可能反映了历史记载的，夏王朝在其发源地晋南建国不久，由“太康失国”和“少康中兴”的故事。从此夏人族势南移，辗转于豫西伊、洛地区的。而其文化也随之发展变化，为适应地理或社会发展的形势，自然的与当地原有土著文化相结合，兼收并用邻近地区一些文化因素，别开生面地形成，“既与河南龙山晚期文化相区别，而又与二里岗期商文化所不同”[20]，“一个单一”的，具有其特点，而终夏朝一代的二里头夏文化。

在研究夏文化源和流的同时，我们还注意到与夏文化同时而又不是一个文化共同体的文化的关系。据《史记·吴起列传》中提到的，夏人后期东部地域“右河济”的史实，“河济”的地望，向来史家认为在豫东、冀南故黄河与济水之交汇处。这一带地区既然为夏族后期东部势力所及，按照上面我们阐述夏文化的概念，夏代是由若干氏族部族联盟的国家，其文化便是他们在发展中共同创造的文化。因此，不管这一带地区分布有多少与夏同盟的氏族、部族，抑或就是顾、葛、韦、昆吾等，而其文化与夏文化都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当然也各有自身的特性。但其性质则都应属夏文化的范畴。所以，人们在讨论夏文化中，有说二里头文化为“先商文化”、或它的三、四期为早商文化者，在我们看来。都可视作是夏代后期的文化，或者为与夏同盟氏族、部族的文化。而真正的

“先商文化”，同样也就只能在商族的发祥地去找。

而有关商族的起源，据历史文献记载和古今学者的考证。以往都认为在黄河下游的豫东商丘一带地区。其实，从我们在考古资料和一些古地名或水域名中所得到的启示，商族的起源，可能不是发源于豫东的商丘地区，而却有可能发祥于晋、冀接壤的太行山南端西麓，今晋东南漳水流域或往北太行山一线。考古资料说明，这一带地区发现的龙山晚期文化和夏商时期的文化遗存，与伊、洛地区是有区别的，是可视为另一类型。例如在这个地区发现的同殷商文化有直接联系，而形制又别于东下冯文化类型中所习见的蛋形瓮的罐形核状瓮鼎，就最富有类型的特性。这些具有自身文化发展系统，又有浓厚地域特征的陶器，我们认为很可能就是商族早期或“先商文化”的遗存。因此，由这些陶器群的出现，便为我们探索商族和商文化之发源于山西漳河流域和太行山一线，在考古文化上，可说是一个很有意义而又重要的提示。

与此同时，我们在探索夏文化中，从在山西流传的一些历史故事、古地名、水域名等的由来和考古文化类型的特征，窥觅到它们与周族都有一定的关系，从而就涉及周族和周文化是否起源于山西的问题。

有关周族和周文化起源于山西的问题。历史文献和古文字的记载不乏其例，古今学者的议论也不乏其人。据有关文献的记载，周人非常崇夏尊禹，往往以为夏后而自居。如《尚书·君奭》载：“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杨筠如《尚书覈诂》云：“此有夏即谓有周。”《左传·昭公九年》载：周之詹桓伯说：“我自夏以后稷、魏、骀、芮、岐、毕，吾西土也。”《诗·闷宫》曰：“赫赫姜嫄……是生后稷。”“奄有下土、缵禹之绪。”又《国语·周语上》也载有祭公谋父对周穆王说：“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说明周之始祖后稷与虞舜、夏禹同时。可见夏、周关系的密切可追溯到虞舜时期，而虞舜所处的时代及其所代表的考古文化，我们已多次提到是相当于我国上古父系氏族社会军事民主阶段的晚期龙山文化时期。而有关虞舜氏族的起源，我曾在《甲骨文中所见“凤方”与舜、夏、秦人的关系》一文中有所述及[30]。同夏族一样都起源于汾河流域下游的晋南地区。《周语》明确指出周族在父系氏族社会末期的始祖后稷，曾“服事虞、夏”，就说明周族当时是“臣服”于舜、夏集团，或就是同盟中的成员。由此可见，周族的起源应当在这里，同一地区才有“服事虞、夏”的可能。而其文化，自然将无可置疑同夏族一样，即龙山晚期文化、东下冯类型的夏文化和二里岗期的商文化，为其周族前国家形态原始阶段的“先周文化”和历史时期的周文化。只不过在其发展过程中，除时代的共性外，尚具有自身的文化系统或特性而已。

关于周文化的问题。据目前考古资料查知，周族原始阶段的“先周文化”，可能当即是指山西汾河流域中下游，临汾盆地周围地区，具有类型特征和渊源发展关系的龙山晚期文化、东下冯类型的夏文化直至西周各阶段的考古文化。就其文化内容，我们在考

古文化中所见，当即以这些考古文化各阶段中，那些别具特色并有连续发展和渊源关系的蛋形三足瓮、瘦裆鬲、通体纥纹花边鬲、折肩罐等陶器为代表。这几种陶器，从其发展关系上看，考诸历史，周人曾活动的山西洪洞、曲沃、翼城等处，和周族设立国家、活动中心、王都所在的西安半坡西周的早期遗址和墓葬中，都发现过同类形制的陶器，从而证明这是周人固有的具有特性的文化因素。所以，从这些陶器的发生与发展，为我们说明山西汾河流域临汾盆地的周围地区，可能为周族和周文化的发祥地。在考古文化中提供了依据，是值得我们进一步探讨的。

由此可见，地处黄河流域中游的山西，古往今来，人们赞誉其地为“里表山河”。历史悠久，文化发达。据古史记载，相传这里为尧都平阳、舜都蒲坂、禹都安邑之所在。巍巍太行山，蜿蜒状若羊肠的汾水，已被日渐其多的考古文化证明，这里可能孕育起源了中国历史上夏、商、周三个古老的部族。

为此，我们研究我国夏、商、周三代的历史和文化，山西当是探索中国古代文明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地区。它在历史、考古的学术领域内，将占有一定的地位。相信在不远的将来，被浓雾笼罩的三代历史，将会显露其较为明朗的容颜和身影！

1982 年 10 月 30 日改定

注 释

①殷玮璋：《二里头文化探讨》，《考古》1978 年第 1 期。

②王玉哲：《夏文化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 年。

③、㉔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108 页。

④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见《观堂集林》第十卷。

⑤陶正刚、叶学明：《古魏城和禹王古城调查简报》，《文物》1962 年 4、5 期。

⑥摩尔根：《古代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4 页。

⑦、⑬、⑰《河南汤阴白营龙山文化遗址》，《考古》1980 年 3 期。

⑧《孟津小潘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8 年 4 期。

⑨《1977 年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8 年 1 期。

⑩、⑮、⑲、㉓、㉖《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6 年 5 期。

⑪王克林：《水井的发明与意义》，见《中国社会经济史论丛》1 辑，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第 1 版 81 页。

⑫《洛阳矬李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8 年 1 期。

⑭《1975 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 年 10 期。

⑯、⑳、㉒《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瓦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0 年 2 期。

⑱《山西襄汾县陶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0 年 1 期。

㉑王克林：《试论我国人祭和人殉的起源》，《文物》1982 年 2 期。

㉕《晋南二里头文化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80 年 3 期 201 页“晋南二里头文化遗址登记表”。

㉗《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龙山文化早期遗存》，《考古》1982 年 5 期。

㉘李伯谦《东下冯类型的初步分析》,《中原文物》1981年1期。

㉙佟柱臣:《夏代和夏文化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79年1期。

㉚王克林:《甲骨文所见“凤方”与舜、夏、秦人的关系》(1982年先秦史学会年会所提交的论文)。

(选自《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

从建国后的考古发现来探讨夏文化的始末

杨育彬

一　问题的提出

夏王朝是我国原始社会解体后最早出现的奴隶制国家，约在公元前21世纪至公元前16世纪之间。这是我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由于脍炙人口的大禹王治水的故事，使妇孺皆知有一个夏王朝。过去，尽管有些疑古派否认夏王朝的存在，但安阳殷墟甲骨文的出土，特别是从中考释出殷王名谥十余人，而与《史记·殷本纪》所记载的商代帝王世系大致相同，从而证实了《殷本纪》的可靠性。推之，司马迁所写的《史记·夏本纪》也是有一定根据的。

从考古学角度去探索和研究夏文化，是解放后提出的新课题之一，1950年发现的郑州二里岗遗址①，比安阳殷墟要早一百多年，这大大扩展了人们的视野，增加了寻找夏文化的信心。文献中关于夏人活动区域的记载，主要在豫西嵩山周围和伊、洛平原一带；此外，还分布在晋西南汾水下游和其他一些地方。根据这种线索，考古工作者从1956年开始，陆续在郑州、巩县、偃师、洛阳、渑池、三门峡、临汝、登封、禹县、密县等许多地方，进行了广泛的考古调查和重点发掘，对探索夏文化取得了十分可喜的成绩。

1977年11月，国家文物局在登封召开了一次“河南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②，围绕登封告成镇古文化遗址的发掘来探讨夏文化。为今后进一步研究夏文化起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对待夏文化的看法，主要存在着三种不同的意见：其一认为河南龙山晚期文化和二里头一、二、三、四期文化是夏文化；其二则认为河南龙山晚期文化和二里头一、二期文化是夏文化，而二里头三、四期文化属于商代早期文化；其三也有人认为河南龙山晚期文化不是夏文化，而二里头一、二、三、四期文化才是夏文化。

由此看来，大家一致认为二里头一、二期文化属于夏文化，但对夏文化的起始与结束，却有不同看法。在这里，我们从建国以来的考古发掘，来探讨一下夏文化的

始末。

二 河南龙山晚期文化是夏文化的开始

从发掘材料看，二里头一、二期文化对于延续五、六百年的夏代来说，并不是其最早的文化，要寻找夏代早期文化，还要以二里头一、二期文化为起点，再上溯其源。多年来在豫西这个夏人活动区域内的考古发现，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1970 年洛阳博物馆在临汝煤山遗址进行发掘，发现有三层文化相叠压；第一期为河南龙山晚期文化，第二期相当于二里头一期文化，第三期与二里头二期文化相同。这就证明了二里头一期文化是由河南龙山晚期文化发展而来的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站，1975 年也在临汝煤山遗址发掘四百多平方米，它们分层更细一些，为洛阳博物馆的发掘又补充了一些论证④。1975～1976 年，在洛阳矬李发现了五期文化相叠压：第一期为仰韶文化，第二期为河南龙山文化，第三期为河南龙山晚期文化（与煤山一期相同），第四期为二里头一期文化，第五期为二里头二期文化⑤，这也证明了二里头一期文化是由河南龙山晚期文化发展而来的。1979 年 3 月，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在密县新砦也发现了河南龙山晚期文化灰坑被二里头一期文化灰坑打破的遗存，它们之间存在着许多共同的因素，前后紧密衔接，承袭关系十分明显，又为二里头文化是从河南龙山晚期发展来的提供了新的佐证⑥。类似这种地层叠压关系在临汝的柏树圪垯⑦、登封告成镇的王城岗⑧等地也有发现。

除地层叠压关系之外，从出土遗物上也可看出河南龙山晚期文化与二里头一、二期文化的渊源关系。河南龙山晚期文化与二里头一期文化的陶器组合，均有鼎、鬶、平底盆、深腹小平底罐、大口罐、高领罐、碗形澄滤器、圈足盘、豆、碗和蒜头形器盖等。另外有些陶器虽然不同，但也可看出其演变的轨迹。如：河南龙山晚期文化的直筒杯，发展为二里头一、二期文化的长筒形觚；三足单耳杯，发展为平底爵；底部布满小孔的罐形甑，发展为底部为 5～6 孔的盆形甑；四足盘发展为三足盘等。从陶质上看二者都是黑陶较多，灰陶较少；从纹饰上看也较相似，有篮纹、方格纹和细绳纹等。它们出土的卜骨也是相同的，都是只有灼痕，而无其他加工痕迹。由此可以看出，二里头一、二期文化是由河南龙山晚期文化发展而来的。

近些年来，普遍使用了^{14}C来测定年代，虽然有一定局限性和相当的误差，但还是有其重要的参考价值。属于河南龙山晚期文化的煤山一期，经^{14}C测定有两个数据：一是公元前 1690±100 年（树轮校正为公元前 2005 年），二是公元前 1920±115 年（树轮校正为公元前 2290 年），这就从绝对年代上证明煤山一期是属于夏代早期的。密县新砦遗址龙山文化最晚期的灰坑 H6 的木炭距今为公元前 1925 年，更包括在夏王朝之内。

在临汝煤山、登封王城岗和郑州牛砦等河南龙山晚期文化遗址中，发现了铜渣或铜器腹片或铜块，证明当时已进入青铜时代，比起新石器时代生产力有了一个飞跃。这为改变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提供了强大的物质基础。

特别要指出的是，在这个时候还出现了城，1977 年登封王城岗古城址就是一例[9]。《国语·周语上》说："有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韦昭注："崇，崇高山也，夏居阳城，崇高所近。"《太平御览》卷三十九《嵩山》条下也引韦昭注说："崇、嵩字古通用，夏都阳城，嵩山在焉。"证明崇山就是嵩山。文献中曾把夏部族的首领鲧和禹称之为"崇伯鲧"和"崇禹"，《汉书·武帝纪》也记有"元封元年，登礼中岳，见夏后启母石。"东汉延光二年颍川太守朱宠等还修了"启母阙"。阙、石至今尚存。由此可知，夏部族与嵩山的关系非常密切。此外，《孟子·万章上》说："禹避舜之子于阳城。"赵岐注："阳城在嵩山下。"《史记·夏本纪·集解》："禹居阳城，今颍川阳城是也。"《水经注》颍水条记有："颍水东合五渡水，经阳城县故城南，昔禹避商均，伯益避启，并在此，亦周公以土圭测日影处，县南对箕山。"上述记载中阳城的地望和今登封县东南约 15 公里的告成镇是相吻合的。告成镇在五代时称告成县，唐以前是阳城县。这里东有石淙河，西有五渡河，北靠嵩山，南临颍水，隔河与箕山相望。顺颍水东下经石羊关至禹县与豫东大平原相接，沿五渡河西北上过轩辕关与伊洛河谷相连。1977 年在告成镇东北的一座东周城址里，发现有一些印有"阳城仓器"的战国陶器，证明这里就是东周时期的阳城遗址，这为寻找夏初的阳城提供了线索。

事有巧合，就在东周阳城遗址西边不远的王城岗，发现了一座东西并列的小城。城址的形制较小，以西城为例。西城墙长 94.8 米，南城墙长 97.6 米，北城墙残长 30 米，东城墙残长 65 米。城墙基槽保存较好，口宽 4.4 米以上，底宽 2.5 米左右，现存深度约 2.3 米。夯土从基槽底部分层向上夯筑。当夯土筑至和基槽口相平时，夯土则向两侧加宽。每层夯土厚 10～15 厘米，夯层面上有用河卵石砸的夯窝印。从地层叠压关系来看，王城岗城墙基槽夯土上面被河南龙山晚期（临汝煤山一期）文化层所叠压，城墙基槽夯土层内也包含有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陶片，城墙基槽夯土层下面为河南龙山中期文化层，由此可知，王城岗城墙基槽夯土，应属于河南龙山晚期。据夯层中出土的木炭测定其年代距今 4010±85 年，相当于夏王朝初期。这是解放后我国首次发现的最早的古城址。

在城址内清理出多处灰坑，不少坑中为坚硬的夯土，其中三个坑相互打破，而且坑内上部的夯土又是互相连接，有可能是城内夯土建筑的遗存。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些灰坑的夯土层下还填埋有人骨架，少的 1 具，多的 7 具，这也许属于建筑夯土基址举行奠基时的牺牲。

登封王城岗城址，其年代在夏朝初年，其地望在"禹居阳城"、"禹都阳城"和"夏

都阳城”的范围之内，城址虽小，基槽夯土的夯筑方法也很原始，但是这种现象正符合中国古代城垣建筑由小到大，由原始趋向成熟的发展规律。因此，登封王城岗城址的发现，尽管不一定是夏都阳城，但对探索夏王朝统治中心区域的文化，可算是一次重大的突破。

1979年在淮阳东南4公里的平粮台，又发现了一座和登封王城岗城址同样古老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城址[10]。平粮台古城平面呈正方形，四个城角呈弧形，尤以西南城角保存最为完整。城墙总长800米左右，城址面积约为5万平方米，城墙残高3米多，顶宽约10米，底宽约17米。城墙建筑方法也比较原始，是采用小板筑堆筑法建成的。夯层明显，夯窝清晰。南城墙和北城墙的中段均发现有城门痕迹。南城门已经发掘出来，门道东、西两侧，有用土坯垒砌的门卫房。通过城门的道路下面，铺设有上二下一的三排陶质排水管道，管道头上有榫口，可以进行套接，管道外壁拍印有篮纹、方格纹和绳纹装饰，也有些是素面的。在距今四千多年前就出现了这样的城市排水系统，当是非常罕见的。

平粮台古城内发掘出3组各长15米、宽5米的建筑基址，是在夯土台基上用土坯砌墙，这开了我国高台建筑的先河。还发现有陶窑和窖穴等遗迹。

这里在古代属于东夷族的活动范围，据《史记·殷本纪》引《汤诰》说：“古禹、皋陶久劳于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东为江，北为济，西为河，南为淮，四渎已修，万民乃有居。”这里所说的是夏王朝的地望，而平粮台古城，正位于夏王朝所控制的东部边陲地区。古城的年代，亦在夏王朝早期的积年之内。因此，淮阳平粮台古城的发现与研究，对探索夏文化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城的修建，是我们夏代祖先的伟大创造。《吕氏春秋·君守篇》就有“夏鲧作城”的记载，《世本》也记有“鲧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此城郭之始也”。《淮南子·原道训》又记有“昔者，夏鲧作三仞之城”。城的出现是社会发展史的重要里程碑，它标志着原始社会的结束，阶级社会的开始，国家的产生。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新的稳固的城市周围以高峻的墙壁，它们的壕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11]以上这些都可以证明，河南龙山晚期文化已经进入了初期阶段社会，夏文化是由此开始的。这与夏王朝的形成和发展是大致相符的。

三　二里头早期（一、二期）文化是夏文化的结束

从考古发掘资料来看，二里头一、二期文化与三、四期文化之间，是有明显差别的。二里头一、二期文化分布范围较小，灰层堆积较薄，而二里头三、四期文化分布范围较广，灰层堆积很厚。二里头一、二期文化的陶器组合从器形上看，属于炊器的有盆

形鼎、夹砂折沿深腹罐、侈口圆腹罐和底部有5或6孔的盆形甑；属于食器和容器的有深腹盆、平底盆、深盘弧形矮足三足盘、小口高领罐、澄滤器、豆和大口缸；属于饮器的有细长筒形觚、平底爵、盉；其他还有蒜头形高柄器盖等。而二里头三、四期文化的陶器组合从器形上看，一、二期的陶器大部分仍继续沿用，但其形制已有些变化，如盆形鼎、深腹盆、盆形甑、深腹罐等折沿更窄，折棱也不明显，有的已变为卷沿，甑的底部由5～6孔减为3～4孔，深盘弧形矮足三足盘变成舌形高足三足盘，数量减少，以至最后消失。觚由细高变粗矮，器盖柄也变短。此外更重要的是，新出现了一组陶器，其中有鬲、斝、卷沿圜底盆、大口尊、簋、小口直领瓮等，而且愈晚数量愈多。从陶质上看，二里头一、二期文化夹砂黑陶和泥质黑陶较多、灰陶较少；而二里头三、四期文化却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主，黑陶数量大大减少。从陶器纹饰上看，二里头一、二期文化以篮纹为主，还有方格纹、细绳纹和相当数量的附加堆纹；而二里头三、四期文化以较粗的绳纹为主，篮纹、方格纹绝少，附加堆纹数量也没有前者多，有的陶器内壁开始出现麻点。二里头一、二期文化出土的卜骨只有灼痕；而二里头三、四期文化的卜骨已经是先钻后灼了。

由此可以看出，在二里头一、二期文化与三、四期文化之间有着很大的不同，显示了两者之间发生过某种变革。结合一些文献来看，我们认为这种变革正是成汤自东向西灭掉夏而建立了商王朝的反映，从这时起，二里头已成了商代的第一个都城——亳都。也就是史书里记载的“西亳”。《史记·殷本纪·正义》按：“亳，偃师城也。商丘，宋州也。汤即位，都南亳，后徙西亳也。”《括地志》云：“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师县西十四里，本帝喾之虚、商汤之都也。”《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县下注：“尸乡，殷汤所都。”由此可知，偃师县二里头与史书中的西亳是一致的。

若把二里头三、四期文化与郑州二里岗期文化相比较，就更清楚了。从许多地方的发掘材料看，在郑州二里岗期的文化层下面，有一些是直接叠压着二里头三、四期的文化层。从它们所包含的遗迹与遗物看，二者之间的关系是相当密切的。二里头三、四期所出现的鬲、斝、卷沿圜底盆、大口尊、簋、小口直颈瓮，在二里岗期文化中成为数量更多、更有代表性的器物了；从陶质上看，它们都以泥质灰陶和砂质灰陶为主，从纹饰上看，都是以绳纹为主，有些陶器内壁都饰有麻点；在一些大口尊口沿内，都刻划有多种陶文符号……由此可以看出，二里岗期文化和二里头三、四期文化陶器之间的共性是非常明显的。

再者，二里头三、四期文化出土有爵、铃、刀、戈、戚、锛、镞、凿……等青铜器，而二里岗期文化青铜器种类，数量就更多了，其中铜爵、铜刀、铜戈从形制作风上看，也是由二里头三、四期文化的同类器形发展而来的。二里头三、四期文化与二里岗期文化所出的卜骨，都经过先钻后灼也是相同的。

此外，二里头三、四期文化的某些遗迹，也和二里岗期文化同类遗迹相似或相同。如二里头三、四期文化的陶窑，其结构形制同郑州铬功路的陶窑相近；用草拌泥制作的铸铜坩埚也和郑州南关外、紫荆山北出土的一种坩埚相同。尤其应该提及的是，郑州所发现的二里岗期文化的宫殿遗址与二里头三期文化的宫殿遗址相比，其夯筑结构，夯窝印痕和柱础形制，也是基本相同的。综上所述，郑州二里岗期文化和二里头三、四期文化同属一种文化范畴，并且二者又是前后紧密相接、一脉相承的。

因此，我们认为，二里头一、二期文化是夏文化的后期直至结束。二里头三、四期文化是属于汤灭夏后建都西亳的商代早期文化，里面既包括了灭夏以前的先商文化，又包含了夏亡国以后留下来的夏代文化，随着时间的推移，夏代文化渐渐被商代文化所吸收和融合，而后又发展为郑州二里岗期的商代中期文化。

在夏王朝时期，商是其重要的方国部落。文献记载，夏、商交错于河、济间数百载，夏亡而商兴，夏商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对于建立奴隶制国家来说，夏王朝在前，商王朝于后，商文化又是夏文化的继承者。王国维曾指出“……夏商二代文化略同。……文化既尔，政治亦然。”[12]这个看法颇有见地。夏文化和商文化相互影响，相互融合，相互促进。虽然有不少差异，但也有很多共性，是不易截然分开的。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它们是用同一种语言，同一种文字，所创造的同一种中华民族的古代文化。

如前所述，在二里头三期文化，曾出土有一批商代早期青铜器，其中有相当精致的直内戈和曲内戈，有好几件形制相当复杂的青铜爵，还有一件铜圆牌，上有几十个镶嵌松绿石的十字形纹，而且还做出浅槽来，这表明当时已具有很高的青铜铸造工艺，完全可以做出更复杂、更大型的铜器。在郑州商代城曾出土过两批大型青铜器[13]，有4件方鼎，1件圆鼎，高度在0.8～1米。由此看来，在夏代也可能制造出一些较大的青铜器。我们期望今后会有这样的考古发现。安阳殷墟先后出土十多万片甲骨文，郑州二里岗也发现过两片甲骨文[14]，它们都是很成熟的文字。那么，在商代早期以至上溯到夏代，也应该使用文字。我们期望今后在考古发掘中会找到夏代的文字。这样，就能使夏代的一些问题得到解决。

注 释

①赵全嘏：《郑州二里岗的考古发现》，《新史学通讯》1953年6期。

安志敏：《一九五二年秋郑州二里岗发掘记》，《考古学报》1954年第8册。

②余波：《国家文物局在登封召开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1期。

③洛阳博物馆：《河南临汝煤山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79年第5期。

④赵芝荃：《二里头考古队探索夏文化的回顾与展望》，《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3期。

⑤洛阳博物馆：《洛阳矬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1期。

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密县新砦遗址试掘》，《考古》1981年5期。

⑦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1975年豫西考古调查》，《考古》1978年1期。

⑧、⑨河南省博物馆：《1977年下半年登封告成遗址的调查发掘》，《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1期。

河南省博物馆：《1978年上半年登封告成遗址的发掘》，《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3期。

⑩曹桂岑：《淮阳新发现一座四千多年前的古城址》，《光明日报》1981年6月15日。

⑪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6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12月第1版。

⑫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十。

⑬河南省博物馆：《郑州新出土的商代前期大铜鼎》，《文物》1975年6期。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市博物馆：《郑州新发现商代窖藏青铜器》，《文物》1983年3期。

⑭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8月。

（选自《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

夏代的东方

严文明

我国原始社会末期部落林立。相传“当禹之时，天下万国[1]”。他联合一些部落治洪水，征有苗，“会诸侯于涂山”，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据考证，夏的统治中心在河南省中岳嵩山的周围和伊、洛流域，而一般统治区域则包括晋西南和豫东等地[2]，其他地方仍是处在原始部落的状态。不过夏朝建立之初，政权是极不稳固的，其主要的威胁来自东方；及少康中兴以后，才真正站住了脚跟，并开始逐步向外经略，其主要对象还是东方。可以认为，在夏代的整个历史时期，对外关系的主要内容就是同东方各部落的斗争和交往。

首先，夏启继承帝位就是一场严重的斗争。《竹书纪年》谓：“益干启位，启杀之。”（《晋书·束皙传》引）此事在许多先秦文献中都有记载，只是提法不大相同。《楚辞·天问》说：“启代益作后，卒然离蠥。”“何后益卒革，而禹播降？”《战国策·燕策》谓：“禹授益而以启为吏。”“启与友党攻益而夺之天下。”《孟子·万章上》主让贤之说，所以又是一种提法：

> 禹荐益于天，七年，禹崩，三年之丧毕，益避禹之子于箕山之阴。朝觐讼狱者不之益而之启，曰：“吾君之子也！”讴歌者不讴歌益而讴歌启，曰：“吾君之子也！”

以上各家说法尽管不同，而益几乎代启作后这一点倒是一致的。伯益何许人也？《国语·郑语》说：“嬴，柏翳之后也。”韦昭注：“伯翳，舜虞官，少皞之后伯益也。”故一般以为伯益为夷人。益干启位即是夷人妨碍夏人建立政权。这场斗争虽然是夏启取得了胜利，但传至其子太康又复失国，夷人在一个时期几乎完全掌握了政权。此事《左传·襄公四年》讲得比较明白，兹录其文如下：

> 魏绛曰：“……夏训有之曰：‘有穷后羿。’”公曰：“后羿何如？”对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迁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脩民事而淫于原兽，弃武罗、伯困、熊髡、尨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谗子弟也。伯明后寒弃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为己相。浞行媚于内，而施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树之诈慝，以取其国家，外内咸服。羿犹不悛，将归自田，家众杀而亨（烹）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诸，死于穷门。靡奔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浇

及豷，恃其谗慝诈伪，而不德于民，使浇用师，灭斟灌及斟寻氏，处浇于过，处豷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国之烬，以灭浞而立少康。少康灭浇于过。后杼灭豷于戈，有穷由是遂亡，失人故也。”

这段文字后半段的内容，在《左传·哀公元年》引述伍员的话中又有一些补充：

伍员曰：“……昔有过浇，杀斟灌以伐斟寻，灭夏后相，后缗方娠，逃出自窦，归于有仍，生少康焉，为仍牧正，惎浇能，戒之。浇使椒求之，逃奔有虞，为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诸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谋，以收夏众，抚其官职；使女艾谍浇，使季杼诱豷。遂灭过、戈，复禹之绩，祀夏配天，不失旧物。”

以上两段文字历来颇多怀疑，觉得它“首尾横决”，“与初言不相应会”。然先秦文献中言羿、浞事者甚多，《楚辞·天问》及《离骚》所言情节也与《左传》相近，不能说没有一些事实根据。有人以为此类故事本为楚地传说，邹鲁缙绅先生不传而为《左传》作者所采者[3]。

羿所迁的穷石，或以为即穷桑或空桑之音转[4]，最初当系少昊之邑[5]，地在今曲阜一带。而有穷当因穷桑而得名。其他在两段文字中涉及到的许多地名，根据历来各家的考证，大多数在鲁西南一带，有些则在山东东部或河南东部。如缗在金乡县[6]，有仍在东平县[7]，有虞和纶在虞城县[8]，戈在河南东部古宋国和郑国之间[9]，有鬲在德州一带[10]，去曲阜均不足二百公里，当属可能之事。惟说过在胶东掖县[11]，斟灌和斟寻或在寿光，或在安丘，或在河南巩县[12]，均觉过于偏东或偏西，只好暂时存疑。

羿或称为夷羿（《左传·襄公四年》、《楚辞·天问》、《吕氏春秋·勿躬》、《世本》、《帝王世纪》等），无疑属于夷人，故羿代夏政实际是夷人夺取了夏的政权。羿又为另一夷人寒浞所取代。于夏则历经仲康和相，至少康才“复禹之绩”。这一段历史因为史料湮灭，有些已不大清楚，或者发生明显的矛盾。如按照《史记·夏本纪》：“太康崩，弟中（仲）康立，是为帝中康。”而在《逸周书·尝麦解》中则说：“其在启之五子……用胥兴作乱，遂凶厥国。”《书》序也说：“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须于洛汭，作五子之歌。”连同《左传》襄公四年和哀公元年的记载，都没有仲康继位的话，甚至也没有这种可能。相如何即位也不清楚，按照《左传·哀公元年》他确实称为夏后，是被夷人浇攻灭的。《竹书纪年》也称后相，而且实力还相当强大：

后相即位，居商邱；

元年，征淮夷、畎夷；

二年，征风夷及黄夷；

七年，于夷来宾；

相居斟灌。

《竹书纪年》中没有浇灭后相之语。而《通鉴外纪》和《太平御览》八十二于帝相之后有有穷后羿和寒浞二世，疑本《竹书》[13]，则后相应为后羿所灭。以上这些都是不明确或有矛盾的。但不论怎样，在夏代开国以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国力甚弱，而东方夷人的势力十分强大，成为夏的严重威胁，有时甚至夺取夏的政权，则应是一个历史的事实。

少康以后，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夏的势力日渐强盛，东方诸夷则或被征发，或宾服于夏；甚至受其爵命。仅据《古本竹书纪年》的零散文字，就有不少条是夏夷关系的记录。现录如下：

少康即位，方夷来宾。（《后汉书·东夷传》注）

柏杼子征于东海及三寿，得一狐九尾。（《山海经·海外东经》注）

柏杼子即后杼。《路史后纪》十三："帝杼五岁，征东海，伐三寿。"三寿又称王寿，毕沅刻本《山海经》注即作王寿。九尾狐当为封狐。《离骚》云："羿淫游以佚畋兮，又好射夫封狐。"封狐正如封豕、脩蛇、猰貐、大风（凤）一样，都应是以动物为图腾的氏族名号。

后芬即位，三年，九夷来御。（《后汉书·东夷传》注）

后芬即后槐，为后杼之子。御当是服御之意。

后荒即位，元年，以玄珪宾于河，命九东狩于海，获大鸟。（《北堂书钞》八十九）

后荒即后芒，后槐之子。《初学记》十三引此文"珪"作"璧"，"鸟"作"鱼"，无"命九东"三字。王国维则以为"九"字后夺"夷"字。《初学记》、《太平御览》、《路史》后记注等所引《纪年》此段文字均作"获大鱼"，惟《北堂书钞》作"获大鸟"当是抄写之误。

后泄二十一年，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后汉书·东夷传》注）

《路史》后记十三注引《竹书纪年》语于此段后有"繇是服从"四字。《通鉴外纪》二引《纪年》语中还有"帝泄二十一年，加畎夷等爵命"一句。

后发即位，元年，诸夷宾于王门，再保庸会于上池，诸夷入舞。（《北堂书钞》八十二）

《后汉书·东夷传》注，《太平御览》七百八十，《通鉴外纪》二，《路史后记》十三所引《竹书》均无"再保庸会于上池"一语。《路史后记》十三所引此段后作"其始即继，诸夷式宾，献其乐舞。"

以上材料足以说明，夏王朝在其政权得到巩固后，仍然倾全力于经营东方，并同那里的夷人发生了极为密切的关系。

夏代的东方之所以那样重要，实力那样强大，并不是偶然的，而是由于有着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和相当发达的经济文化；这种经济文化水平也不是一下子形成的，而是长期发展的结果。

夏代的东方主要指现在的山东和江苏北部一带。因为临近海边，海洋性气候比较明显，属温带季风型，年降雨量约550～750毫米，适于旱地农作物的生长。近年在长岛北庄一期文化层中发现了黍的皮壳，年代约当公元前3500年前后；在胶县三里河、栖霞杨家圈和莱阳于家店等地的龙山文化层中发现了粟的遗痕。而根据这里更早的新石器文化仍然有不少农业工具等情况来看，很可能是我国旱地农业的起源地区之一。

山东和苏北的地形比较复杂，大致可分为鲁中丘陵、鲁西平原、胶莱平原、胶东丘陵和徐淮平原等几个地理单元，从面积看丘陵多于平原，加上远古时期黄河泛滥，故实际可居地也是丘陵多于平原。这种情况造成了史前文化的多样性的特点。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北辛文化（在鲁南一带）和烟台白石村一期文化就有很大的不同。到新石器时代晚期，鲁中南是以泰安大汶口遗址为代表的各期遗存；胶东是邱家庄一期，紫荆山一期到莱阳于家店一、二期等的发展系统；徐淮地区是青莲岗期、刘林期和花厅期的发展系统；鲁西的文化也有其明显的地方特色。当然，它们之间也有一些相近之处，故有些学者把它们统称为大汶口文化。到铜石并用时代，文化融合的趋势有所加强，山东和苏北基本上成为一个大的体系即龙山文化。即使如此，各地的差别仍是不可忽视的，胶东和鲁中地区不同，鲁西北和鲁西南又可分为两个不同的文化类型。

大约在公元前3500年以前的各文化发展时期，中原地区同东方（山东和苏北）的步调基本上是一致的，发展水平也是差不多的。但在公元前3500年以后的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时期，东方的经济文化在一些重要方面逐步超过了中原，在全国也处在领先地位。

首先谈石器的制造技术。大汶口文化的石器一般磨制较精，棱角分明，通体磨光的比例较大，切割法和管钻法都很普遍，有些石器甚至加以抛光，晶莹如玉。龙山文化的石器仍然保持很高的加工水平，有些石器上刻出很复杂的花纹，有些则镶嵌松绿石饰，器类更加复杂，而每一种器物的型制则颇为规格化。中原地区从仰韶到龙山时代石器加工技术都不如东方，切割法和管钻法到仰韶文化晚期才出现，直到龙山时代晚期也未能普及开来，而打制石器自始至终都保持着一定比例。由于石器是当时的主要生产工具，石器制造的优劣及其使用效能直接反映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可见那时东方的生产是走在中原的前面的。

其次说到陶器的制造。仰韶文化的陶器基本上是手制的，只是流行慢轮加工；大汶口文化的陶器也基本上是手制的，但晚期已有少数小陶器实行轮制。从陶质陶色来看，仰韶文化主要是泥质红陶和夹砂红褐陶，还有一部分灰陶，晚期才有一定数量的泥质黑

陶，灰陶数量也有所增加。大汶口文化除有仰韶文化那些陶器和基本一致的发展规律外，还有一部分白陶和青灰细泥陶，呈现一种多样化的特色。到了龙山文化的时代，东方的陶器普遍实行轮制，不但大大提高了生产率，而且使造出的陶器更加规整，厚薄均匀，因而也显著地提高了质量。尤其是有些高柄杯之类的器物，胎壁极薄，厚仅0.3～0.5毫米左右，质地坚硬，表面漆黑发亮，造型雅致而富于变化。有些更做成双层杯，有胆有壳，外壳上镂刻出精美的花纹，是一种罕见的工艺品。而中原地区龙山时代诸文化中轮制陶器一般只占半数左右，其他仍是手制或手轮合制，根本没有东方那样精致的薄胎黑陶。在这样一个重要的手工业领域中，东方的技术水平显然要比中原为高，在全国也是首屈一指的。

由于东方的生产力水平和技术水平比较高，使得某些工艺品的制作也明显地处在领先地位。例如大汶口文化中的玉器就很发达，不但有装饰品如璧、镯、璜、玦、珠等，而且有很好的玉斧。又如象牙雕刻也很发达，有雕花的象牙筒，透雕成S形花纹的象牙梳和象牙琮等。有些骨器的雕工也很精致，有些骨筒上还镶嵌松绿石等。大汶口墓地中还有鲸骨、鳄鱼板等，很可能是交换来的；象牙雕刻的原料也可能来自南方。由此可以看出当时的商业交换也是比较发达的。仰韶文化中很少发现玉器，仅有的一些都是小件品，加工技术也不甚高。至于象牙制品则至今还没有发现，此种情况到龙山时代也还没有改变。

由于东方的经济文化发展较高，贫富分化的现象也便出现得比较早和比较明显。早在大汶口文化的早期阶段，个别墓葬的规模就比较大，随葬品多至几十件，而一般墓不过几件。到大汶口文化晚期，贫富分化的现象已经非常突出，在泰安大汶口、曲阜西夏侯、莒县陵阳河、大朱村、诸城前寨等处墓地中，除大量为仅可容身的小墓外，都还有少数大墓和中型墓，大墓不仅墓坑较大，而且往往有木椁，有上百件乃至二三百件制作精细的物品，有的还随葬十几个或二十几个猪头。泰安大汶口第10号墓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墓坑长4.2、宽3.2米，有木椁。死者为一老年女性，周身覆有一层黑灰，疑为衣着的朽灰；头部佩戴象牙梳和一串长方形石饰，颈部有一串管状石饰，胸部有一串松绿石饰，右臂佩玉镯，手中握獐牙；其余随葬品有象牙雕筒、玉指环、玉斧、石斧、猪头、鳄鱼鳞板等。随葬陶器总数达93件，做工均佳，都是当时的上品。其中有细泥黑陶、灰陶和红陶，还有十分罕见的白陶和青灰陶，有的红陶上饰深红色陶衣，并用黑、白等颜色画出非常美丽的花纹[14]。如果这位墓主人不是一位富有的氏族贵族，是不可能随葬如此大量的珍贵物品的。

大汶口文化的墓葬中常有一些随葬猪头或猪下颚骨，当是一种财富的标志，正如云南佤族、海南岛黎族和台湾高山族曾以牛头或猪下颚骨标示财富的风俗一样。有些墓中随葬了过多的陶器，如鼎、瓶、背水壶等，往往一座墓中同一种器物就有四五十件，个

别墓中随葬高柄杯一百余件。埋葬风俗乃是实际社会的一种反映。一个人的日常生活并不需要那么多器皿，如果不是作为一种财富，一种可以同其他物品相交换的财富，保持那些东西就成为毫无意义的事。可见当时的财富观念已很清楚，即便是陶器也已被少数人作为等价物而积累起来。

大汶口文化的贫富分化不但表现在公社内部，同样也表现在各公社之间，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象已经越来越明显了。大汶口、西夏侯、陵阳河、大朱村和前寨等不过是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中心部落的墓地，同一时期的更多墓地内并没有那样大小墓葬的显著差别，随葬东西都比较少，比大汶口等墓地中一般小墓随葬的东西还要少。

像大汶口文化那样贫富分化明显的情况在中原的仰韶文化中是看不到的，这固然与仰韶文化的墓葬至今发现甚少有关，但社会发展的落后也可能是一个事实。

龙山时代发明了铜，在建筑上使用了土坯和夯筑技术。河南淮阳平粮台和登封王城岗已经发现了小型城堡，山东和苏北的龙山文化是否有城，过去在历城城子崖发现的城墙是否属于龙山文化，虽然在目前还不能确定，但从龙山文化的发展水平以及学会了夯筑技术的事实来推断，发现城堡是完全可能的。这个时代在意识形态上有一个重要发展，即卜骨普遍出现，意味着占卜风习盛行，并在一定程度上制度化了。在所有这些方面，中原和东方的发展步调基本上是一致的。差别只是在于东方的石器和陶器制作技术以及某些工艺品的水平仍然高于中原。中原的石铲、石刀、石镰等农具的类型和数量似乎略多于东方，暗示其农业可能比较发展。龙山时代的墓葬至今发现很少，但最大的墓是在山东，最好的器物——蛋壳黑陶杯是在山东的一些墓葬中出土的。总而言之，东方在夏以前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是相当高的。当夏王朝在中原崛起时，富饶的东方自然对它具有最大的吸引力，而东方夷人又是最有实力同夏朝相较量的，这就是为什么终夏一代，都与东方发生剧然的斗争和密切交往的缘故。

夏代东方的居民称夷，其著名领袖称为夷羿已如前说。《后汉书·东夷传》说："夷有九种，曰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故孔子欲居九夷也。"其中诸夷的名称都是根据《竹书纪年》的记载。此外根据《禹贡》所载，在青州有嵎夷和莱夷，冀州有岛夷，徐州则有淮夷。其中有些名称如莱夷、淮夷等一直延续到商周时代。《禹贡》虽为后人所作，但既托言夏书，当是对夏代历史的追记，总还反映了一部分历史的真实。

从古文献来看，夷不像是一个统一的族名，而只不过是夏人对东方居民的一种通称。夷犹人也。商代甲骨文和铜器铭文称东方为人方。周代文献称东方人民为东夷，而铜器铭文写为东尸。尸是一个侧面蹲踞的人形，夷字本身也是一个正面站立挎弓的人。《说文·大部》："夷，从弓从大，东方之人也。"大字即是站立的人形，所以挎弓者，大概是与夷羿善射的传说有关。夷的得音当与方言有关，至今山东人还是读人为寅，与夷

音极为相近[15]，所以嵎夷、莱夷、淮夷、岛夷等等，犹言嵎人、莱人、淮人、岛人，或东隅之人（嵎亦作隅）、莱山之人、淮水之人、海岛之人。畎夷、于夷、方夷等大概也是以地名人。至于赤夷、白夷、黄夷、玄夷（商代还有蓝夷）等，则犹言赤人、白人、黄人、玄人，或爱穿某种颜色服装的人。风夷当为凤夷，是以凤鸟为氏族图腾之人。

夷人既没有统一的族名，说明他们还没有族的自觉。他们也还没有建立起一个比较统一的政权，最多是出现了少数的城邦，如作战能力很强的有穷氏那样。因此，在长期的战争中，他们终于不能不被夏王朝所征服。不过，从考古学文化的资料来看，夷人接受夏文化的影响并不很多，而夏人接受夷人文化的影响反而不少。只是到了商周时期，夷人文化才逐渐为华夏文化所同化。

从考古学上确定夏代东方夷人的文化，仅仅是最近几年的事。1960 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发掘了平度东岳石遗址，发现了一种与典型龙山文化风格不同的遗存[16]，但很长时期都没有从龙山文化中划分出来，工作上也没有新的进展。直到 1979 年，烟台地区文管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和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共同发掘了牟平县照格庄遗址，发现了同东岳石遗址完全相同而内容丰富得多的遗存[17]，其特征同龙山文化差距甚大，才觉得有必要另立名称，并称之为岳石文化[18]。

岳石文化的遗址以胶东发现为多，山东其他地方和江苏北部也有分布。除东岳石和照格庄外，比较重要的还有烟台芝水、乳山圈堵、海阳司马台、栖霞后炉房、长岛后口、潍县鲁家口、诸城前寨、寿光丁家店，临沂土城子、莒县陵阳河、临淄桐峪、泗水尹家城、兖州西吴寺、滕县前掌大和江苏赣榆下庙墩等处。这个范围同夏代东方夷人的活动区域是基本相合的。

关于岳石文化的相对年代已经有越来越多的证据，司马台、前寨、尹家城、长岛北庄和大口等遗址都发现龙山文化被叠压在岳石文化层之下，可证明岳石文化晚于龙山文化。尹家城第三次发掘时。发现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上层的早商遗存叠压在尹家城二期即岳石文化层之上，证明它至少要早于早商后期[19]。我们曾经说明，龙山文化的时代相当于传说中的唐虞时代，它的后面便是夏代[20]。而二里岗上层文化同岳石文化有极大的差别，在尹家城遗址的二期（属岳石文化）和三期（相当于二里岗上层的早商后期文化）之间也是如此，这一方面表示二者本不属于一个文化系统，看不出多少直接继承的关系；另一方面也不能否认二者之间在时间上还存在着一定的缺环。这就是说，岳石文化不但早于早商后期，甚至要早于早商前期。如果这一推测不至于大错，那么岳石文化存在的年代，正好相当于中原的夏代。

由^{14}C所测的绝对年代也与上述分析相合。据报道，照格庄遗址所测的 5 个木炭标本的年代如下（括号内为达曼校正值）[21]：

ZK868	H6	1600±90B.C.（1890B.C.）
ZK869	H7	1570±80B.C.（1855B.C.）
ZK870	H42	1480±80B.C.（1745B.C.）
ZK871	T5④	1580±80B.C.（1865B.C.）
ZK872	H41	1485±80B.C.（1750B.C.）

泗水尹家城二期文化的^{14}C年代与照格庄接近，其余几处岳石文化遗存的^{14}C年代略晚。如平度东岳石一座灶址中采集的木炭，经测定为1420±70B.C.，校正为公元前1670±120年；诸城前寨T9㉑层南隔梁内采集的木炭，经测定为1450±80B.C.，校正为公元前1705±130年；长岛县大黑山北庄T7②层中出土的木炭，经测定为1420±100B.C.，校正为公元前1670±145年。

中国的历史纪年在共和元年（公元前841年）以前不能完全确定，根据几种方法推算出的年代颇不一致。现在多数人相信古本《竹书纪年》的说法，夏代471年，商代496年，假定武王灭商在公元前1066年，则夏当在公元前2033年～前1562年，或者笼统一些说是公元前21世纪至前16世纪。由^{14}C测定并经达曼表校正所获得的真实年代是公元前1890～前1670年之间，或公元前19～前17世纪，正好落在夏纪年的范围之内。

既然岳石文化的年代相当于夏，分布又与当时夷人的活动范围基本相合，在这个范围内至今还没有发现别的考古学文化，那么说岳石文化就是夏代夷人的文化，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还可以从文化内容上进行分析。

1979年秋发掘牟平照格庄遗址时，曾在第37号灰坑内出土一件铜锥，为三棱形，尖端至今还相当锋利，经鉴定属于青铜[22]；泗水尹家城二期文化地层中也发现有青铜镞、小刀、鼻环（?）和青铜残块[23]，说明岳石文化已经掌握了青铜冶炼技术，比起龙山文化铜器含杂质多、成分比例极不稳定的情况显然前进了一大步，当已进入了青铜时代。

岳石文化的生产工具仍以石器为主，其种类有铲、镬、斧、锛、凿、镰、爪镰、纺轮、网坠、砺石等。镬为大方孔，形态别致，是一种新出现的器形。爪镰多为半月形，单面刃，一面略鼓，一面近平或微凹，均有双孔，是岳石文化的典型器物。龙山文化的石刀（即爪镰）一般为长方形，单孔或双孔，也有个别的半月形石刀，岳石文化的爪镰显然是在它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同一时期的中原地区的二里头文化仍然是以梯形和长方形石刀为主。

岳石文化的陶器基本上是继承当地龙山文化的陶器而发展起来的。龙山文化陶器的特征之一是黑陶极多，岳石文化的陶色虽有变浅的趋势（中原地区同样经历了这一趋

势），但黑陶仍占40%左右，同二里头文化以灰陶为主的情况颇不相同。

龙山文化陶器多素面和磨光者，并有较发达的弦纹和竹节状凸棱。岳石文化继续保持这一特色，两类陶器几乎占90%；二里头文化则继承中原史前文化拍印纹饰发达的传统，以篮纹和绳纹陶居多，素面和磨光陶器的比例甚小。

龙山文化的轮制陶器特别发达，一般占80%乃至90%以上；岳石文化轮制陶的比例虽没有那么高，但仍占全部陶器的一半以上，比二里头文化的轮制陶要多得多。

岳石文化陶器的造型比较规整，主要可分为平底器、三足器和圈足器三大类，多子母口和器盖，腹壁多有竹节状凸棱，这些也都是龙山文化的传统。但具体型制仍有较大差别，一般无嘴无流，也很少见到器把、器耳和横鼻。龙山陶器底部同器壁转角比较自然。岳石陶器底部较大，像是套接上去的。龙山的三足器主要是鼎和鬶，鼎足较高，形状变化极多；岳石的三足器则主要是三足罐和甗，三足罐的足部很矮，形状比较单纯，以舌形为主。龙山文化甗的下部为鼎形或连裆鬲形，腰部多素面；岳石甗下部为分裆鬲形，腰部常有附加堆纹。龙山和岳石共有的器物主要有碗、钵、双腹盆、豆、筒形杯、侈口夹砂罐、高领瓮和器盖等，但具体形制并不相同。龙山文化中常见的鼎、鬶、高柄杯、环足盘、大平底盆等不见于岳石文化；而岳石文化中的子母口三足罐、尊形器等也不见于龙山文化。看来岳石文化同龙山文化的陶器形制的差别十分明显，不像是直接继承和发展的关系，中间应该有一个小小的缺环，而这个缺环是可能填补起来的。我们注意到，在栖霞杨家圈曾经采集到几件陶器，多少带有从龙山到岳石的过渡形态。一件是鬶，它的腹部很细，口部形成一个直径大于腹部的敞口杯形，流用宽泥片捏合，已接近嘴，总体形态与一般龙山鬶大不相同，加上口部完全轮制，质地则与岳石文化的灰陶无异。同样质地的陶器还有觚形杯和圈足盘，都是轮制的，也具有两个文化之间的特点。另有两件黑陶器，胎壁甚厚，内胎灰红色，完全是岳石文化的陶质。一件为豆，浅盘，形状也接近岳石文化者，但岳石豆盘里常有一圈凸陵，此豆未见，又接近龙山特征。还有一件是瓦足盆，龙山已有此种器物，但陶质较坚硬，胎壁也较薄；此器胎厚质软，更像岳石。这些遗物都出在遗址的东南，当是墓中的随葬品，虽不清楚是否有共存关系，但共同特征都像是介于龙山和岳石之间。这是一个重要的信息，说明岳石文化很可能进行分期，而龙山文化也可能还有更晚的遗存。如果这个问题搞清楚了，那么岳石继承龙山的问题也就容易理解了。

岳石文化的陶器中只有很少一部分有纹饰，其中附加堆纹、乳钉纹、戳印圆圈纹、弦纹和镂孔等都是龙山文化的传统纹饰，只是具体形状有些不同，数量上有些增减而已。有些陶器上有刻划的变体夔纹，比较成熟的雷纹（刻划的或压印的），这些以后都曾被商周文化吸收而得到很大发展。个别陶器上有连续折弧线纹（之字纹），那大概是受到辽东一带史前文化影响的结果。

岳石陶器中有不少施彩绘，彩绘器物均为泥质磨光黑陶，种类有尊、豆、子母口罐和器盖等，以后者数量为最多。彩纹主要是红色（朱绘），有些是红白相间，或白彩红边，形状多为云纹、雷纹、同心圆圈纹和斜线等。类似的彩绘在夏家店下层文化中极为发达，旅顺于家下层和长海高丽城山等遗址中也很普遍，只是具体纹样有些不同。看来这种在黑陶地子上饰红、白两色彩绘的作法，乃是夏代东方和东北方诸文化的共同特点。

如果将岳石文化陶器的形制和花纹同二里头文化者相比，很容易看出完全是两个不同的系统。如二里头文化有圜底器，岳石文化没有。二里头主要炊器是夹砂罐和鼎，鬲、甗甚少；岳石主要炊器则是甗，基本上不见鼎、鬲（仅鲁西有一些）；二里头有觚、爵、甗、乳钵、大口尊等，岳石不见；岳石的子母口三足罐、尊、盒等亦不见于二里头。豆、碗、盆、盖、罐等虽然都有，但具体形制也不相同。两者的纹饰风格也很不同，特别是岳石文化的彩绘在二里头文化中根本不见。既然二里头文化主要分布于中原地区并被视为典型的夏文化，那么与它风格迥异而又分布于东方夷人地区的岳石文化，自然就应看作是夷人的土著文化了。

现在关于岳石文化的研究还刚刚开始，它的分期和地方类型还有待确定，它的丰富内容也有待于进一步探讨。不过，即使从现有不算丰富的资料中，也提供了不少令人感到兴趣的消息。例如在建筑上喜欢使用不规则的石头堆砌。长岛大口的房子是用石头砌墙的，而栖霞后炉房的袋形窖穴则是用石头砌壁的。袋形窖穴周壁有很大的收分，将一个直径约3、深约2米以上的穴壁砌起来需要一定的技术。在辽宁西部和内蒙古东南等地的夏家店下层文化中有更多的石砌房子，它们之间应有一定的文化联系。

岳石文化的墓葬至今发现极少，有些墓上放多块不规则形石头，有的旁边还有祭祀坑。胶东有些地方在龙山时代即有用不规则形石块砌成的石椁墓，在日照东海峪和诸城石河头都有发现；比岳石文化更晚的乳山南斜山也发现大量石椁墓和祭祀坑，这种作法看来也是夷人文化的一个特征。

岳石文化的卜骨比龙山文化要多得多，说明占卜风俗有了发展。同二里头文化的卜骨一样，也都不加钻凿而直接灼烧。

有些迹象表明，胶东的夷人同海外建立了比较密切的关系。过去在辽东貔子窝发现的陶甗，曾被认为是龙山遗物。实际上龙山甗的下部多为连裆鬲形，足尖多为凿形；而貔子窝的甗为分裆，袋足尖为圆锥形，同岳石文化者基本相同，当是从胶东输入，或是在岳石文化影响下的产物。貔子窝的大部分遗物同旅顺于家村下层和长海高丽城山等处所出的基本相同，其陶器质地较粗，胎壁较厚，多呈黑色或灰褐色，与岳石文化的陶器具有类似的风格。还有某些器形如杯、碗等和某些纹饰如弦纹和红、白相间的彩绘等，也都与岳石文化的风格相近，当是受到了岳石文化的影响。

近年来在庙岛群岛周围的海域，不断地发现一些陶器和石锚等物。石锚一般重10余斤，可以停泊二三吨的船只，这样大小的船在当时是可能造出来的。有一件陶鬶出自北隍城岛西北约10公里的海域，据说那里还有许多陶器没有取回。陶鬶系夹砂黑褐陶，上面已长了一些海介，流和把均残，深筒腹，袋足，下腹有两道凸弦纹。它的陶质、陶色和整体形状，特别是袋足的形状同一般龙山陶鬶有一定距离，同岳石文化的鬶（陶质陶色和袋足形状）倒有一些相近之处。它可能又是一件介于龙山和岳石之间的器物，抛在离陆地那样远的大海里，只能理解为在航船上丢弃或是翻船的结果。从有许多陶器聚在一起来看，后一种可能性更大些。船翻了可以漂去远方，而陶器则沉入海底。另外，从大钦岛东约200米的海底也曾捞起一个三足深腹盆，夹细砂质，表里黑灰色，内胎红色，轮制，口沿有两道弦纹，下腹有一周指尖压纹。无论从陶质、陶色、制法到器形都和旅顺于家村下层的深腹盆相像。岳石文化中至今还没有发现这样的器形，但它的三足呈舌形外别，则是岳石文化的典型风格。它可能是辽东居民受岳石陶器影响的产物，又被他们在航经大钦岛附近时抛入海底。胶东和辽东两个半岛之间的交往，从新石器时代起就已开始，夏代夷人同辽东居民的海上交通，不过是早先关系的继续和发展。

最值得注意的是1982年10月初在大竹山岛以南约30米的海底打捞起来的一批陶器。其中一件为圜底釜，侈口，宽斜缘，最大腹径明显下垂，腹部饰松散的竖绳纹和数道弦纹。同样形状的器物只是在江苏南部和浙江北部一带才有发现，如余姚河姆渡一层，上海青浦崧泽中层，上海马桥四、五层和金山亭林中层等处，年代从崧泽期、良渚文化到当地的早期印纹陶文化，是当地的一种传统器物，胶东一带从来没有发现过。大竹山岛旁的这件陶釜为泥质灰陶而略夹细砂，只口沿轮制，再结合其纹饰观察，应更接近于金山亭林中层和上海马桥四层，即当地早期印纹陶文化的产物。亭林中层有一个^{14}C测量的年代数据，依达曼树轮校正表换算为公元前1780±150年[24]，与岳石文化的年代相合。这就是说，在夏代，胶东的夷人在海上的交往已远至长江口以南的沿海地带。在夏以前，这种交往也是存在的。1981年在栖霞杨家圈和莱阳于家店的发掘中，在大汶口文化晚期地层中都发现一种鼎式甗，即外观像罐形鼎而里面有一圈箅托者；杨家圈还发现剖面呈T字形的鼎足。这两种东西都是江浙一带良渚文化中的典型器物，它们既然以稍稍改变的形式在胶东半岛出现，说明早在公元前两千七八百年左右，江南的影响就达到了这个地方。大竹山附近陶釜的发现，说明这种关系到夏代又进了一步，不是一般的文化影响而是直接的海上往来了，否则那么遥远地方的陶釜是不会来到庙岛海域沉没的。

岳石文化的基本情况有如上述。它的分布面很广，本身还有一些地方有差别，例如胶东和鲁中西部的就有所不同。后者有时被称为尹家城二期文化，因为在泗水尹家城，

它是叠压在龙山文化层（尹家城一期文化）之上的。胶东的岳石文化层中有许多带子母口的泥质小罐，有的是平底，有的有倒梯形或瓦形足，而更多的是舌形足，形成一种鲜明的特色，尹家城二期不见这种器物。相反，在尹家城二期文化层中有较多的圜底圆锥形足鼎，还有少量舟形器，即一种椭圆形的平底钵，它们在胶东岳石文化层中至今还没有被发现。有些器物的形制也有差别，如胶东的豆盘内一般都有一圈凸棱，尹家城二期的豆很少有这种作法；相反有时在豆盘底部下陷成一凹窝，胶东的豆盘则比较平缓。胶东的盆多大底，尹家城二期者底较小而口部大敞。胶东有比较典型的双腹盆，尹家城二期只有个别器物相像，两段腹部分界不大明显。在陶器纹饰上也有区别，如胶东多戳印纹和刻划纹，尹家城二期极少见；胶东压印或刻划的雷纹至今也不见于尹家城二期。在鲁东南和苏北的岳石文化似也有一些地方性特色，如甗上有时饰篮纹，这在胶东和鲁中都是不见的。鲁东南和苏北有一种穿长方孔的石镬，尹家城二期也有不少，胶东则至今没有发现。由于对岳石文化的研究还刚刚开始，对各地岳石文化的特征还没有充分地掌握，上面所进行的比较和分析只能是极粗浅的。如果发现的资料再多一些，就有可能把岳石文化区分为若干地方类型。深入研究各类型的特点及其相互关系，将使我们对于历史上所谓“夷有九种”的真实涵义，以及它们为什么没有像夏王朝一样建立起一个较为统一的国家政权的事实能有比较深刻的理解。

总之，夏代的东方是一个值得很好地研究的领域。夷人开始力量很强，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很高，对中国古代文化的贡献很大。后来虽然在军事上被夏王朝所压服，但在文化上仍然保持着自己的特色，并给予后来的商周文化以深刻的影响。

注 释

①见《吕氏春秋·用民篇》。又《战国策·齐策》也说：“古大禹之时，诸侯万国。”《左传·哀公七年》：“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

②邹衡：《夏文化分布区域内有关夏人传说地望考》，《夏商周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③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22～2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④傅斯年：《夷夏东西说》（《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下册），1935年。

⑤《太平御览》七十九引《帝王世纪》：“少昊帝名挚……邑于穷桑，以登帝位，都曲阜，故或谓之穷桑（氏）”。

⑥《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二谓兖州府金乡县东北二十里有东缗城，“本夏之缗国。”

⑦《史纪·吴太伯世家索隐》（金陵书局本）谓“东平有任（城）县，盖古仍国。”

⑧《元和郡县图志》卷七谓宋州虞城县“本虞国，舜后所封之邑”；又谓县东南三十五里有故纶城，即“左氏少康逃奔有虞，虞妻以二姚而邑诸纶”者。

⑨《左传·襄公四年》杜注：“过、戈皆国名，东莱掖县北有过乡，戈在宋、郑之间。”《左传·哀公十二年》：“宋郑之间有隙地焉，曰弥作、顷丘、玉畅、嵒、戈、锡。”

⑩《左传·襄公四年》杜注：“有鬲，国名，今平原鬲县。”《路史·国名记》卷二：“德州西北有故鬲城”。

⑪同注⑨：《左传·襄公四年》杜注。

⑫《左传·襄公四年》杜注："乐安寿光县东南有灌亭，北海平寿县有斟亭。"而《水经注》对斟灌的地望即有三说，或说在寿光（巨洋水注），或说安丘东北之淳于城（汶水注），或说在观县（河水注），谓斟寻可能在河南巩县（洛水注）。

⑬范祥雍：《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第10～1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年。

⑭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大汶口》22页～25页，文物出版社，1974年。

⑮唐兰：《中国奴隶制社会的上限远在五、六千年前》（《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齐鲁书社，1979年。

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度东岳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与战国墓》，《考古》1962年10期。

⑰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实习队：《山东牟平照格庄遗址发掘实习报告》，1979年。

⑱、⑳严文明：《龙山文化与龙山时代》，《文物》1981年6期。

⑲、㉓于海广：《山东泗水尹家城遗址第三次发掘简介》，《文史哲》1982年2期。

㉑伍人：《山东地区史前文化发展序列及相关问题》表一，《文物》1982年10期。

㉒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81年3期297页表四。

㉔夏鼐：《碳十四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4期。

（选自《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

二里头遗址是商都还是夏都

陈　旭

偃师二里头遗址是一处都邑遗址，学术界对此无异议，似可成为定论。但它是汤都还是夏都，认识上则有分歧。有的同志基于对二里头文化的分析，并结合文献的传说记载，认为这座都邑遗址可能是汤都西亳。近年来在探索夏文化的过程中，也有人认为二里头文化属于夏王朝时期的历史文化，因此这座都邑遗址并不是亳都，而是夏都。

对于二里头这样一个重要的都邑遗址，其历史时代，很有必要展开讨论，以取得比较一致的认识使之能确定下来，这是学术界所必尽的责任。但是，依据目前的考古发掘资料及文献记载，要圆满地解决这一问题尚有一定的困难，虽如此，我们认为，倘若全面地分析一下文献中的有关记载，以及现有的考古资料，进一步探讨二里头遗址是亳都还是夏都两者可能性的大小，不仅对进一步认识二里头这座古老的都邑遗址的历史时代有其一定的意义，同时对进一步认识二里头文化也有一定的意义。本文的撰写，即出于此目的，下面就此分述三点：

一　二里头都邑遗址的特征与亳都说

学术界对二里头为都邑遗址之所以无异说，其本在于遗址内包涵的文化遗迹、遗存，基本具备了历史故都的特征，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二里头遗址的面积范围很大，文化堆积丰厚。据调查，遗址的范围为2.5×1.5公里，文化堆积为2～4米以上。堆积的形成，虽有不同的层次，但基本上是上下沿袭，一脉相承。这些情况，说明这一遗址居住的人口繁盛，延续的历史时间长久，从而显示出它的重要性。1959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徐旭生先生等人在这个遗址作调查，看到这个遗址的规模时就说："此次我们看见此遗址颇广大……那在当时实为一大都会[①]。"

（二）在遗址的中部，考古发掘出一座由夯土台基、殿堂、廊庑、庭院、殿门组成的宫殿建筑。

夯土台基整体略呈正方形，总面积约1万余平方米。台基面虽遭破坏，但下部保存完整。残存的台基面平整，高出当时的地面约80厘米，边缘斜坡面上有质地坚硬的料

姜土面或路土层。

殿堂坐落在台基中部偏北处，呈长方形，四周还留存有一圈为殿堂檐柱的大型柱子洞或柱础石，分南北两行排列，每面各9个，东西两侧各4个。檐柱外侧还留存有一圈挑檐柱洞。据柱洞的位置分析，这座殿堂应为一面阔八间、进深三间双开间建筑，屋顶可能是四坡出檐式。据《考工记》记载，我国最早的宫殿建筑是“四阿重屋”。这座殿堂四坡出檐式结构与“四阿重屋”基本相符。

廊庑墙基发现于夯土台基的北、西、南三面，西墙基全长88米，全部由夯土筑成，中间有一排小柱洞，当为木骨泥墙结构。

殿堂南部为一片广阔的庭院。宫殿大门坐落在庭院的南边，门边发现一排东西向柱洞9个，东西两端与廊庑相连，估计为一座面阔八间的牌坊式建筑②。

（三）在二里头遗址范围内，发现具有奴隶、平民以及奴隶主色彩的墓葬。

奴隶的尸骨多发现于灰层和灰坑中，既无墓坑又无随葬品，葬式有蹲坐式，屈肢葬和身首分离，四肢零散等。有的死者，作俯身葬，两手上举过头，手腕相交，躯干弯曲，下肢伸开微曲，推测为双手被缚而遭活埋的③。八区发现的1具人骨架，整个躯体作跪伏状，可能是被活埋的奴隶④。

平民死者，一般都有墓坑和随葬品。随葬品的数量不等，最少的1件，最多的为20余件，种类包括鼎、豆、觚、爵、角、盉、平底盆、盘、罐、簋、瓮、鬶和小方杯等陶器，个别的还有铜铃、绿松石耳珠、玉饰和贝等⑤。

奴隶主墓的墓坑大，而且有棺室。随葬品极为丰富，其中有珍贵的青铜器、玉器，也有陶器。1975年，在宫殿基址北边，发现一座较大型的墓葬，有棺室，坑底铺有5～6厘米厚的朱砂，墓内出土有铜爵、铜戈、铜钺、圆泡形铜器和玉钺、玉戈、玉铲形器、玉柄饰以及石磬、绿松石饰、骨串珠、贝、陶器等大量随葬品⑥。

这些不同类型墓的发现，反映出这处遗址的居民，存在着不同的阶级成分。

（四）在宫殿基址周围，还发现有相当数量的房基、窖穴、灰坑、水井、窑址、陶范、坩埚碎片、石料、骨料，这就表明遗址内分布有制铜、制陶、制骨等手工业作坊。此外，在遗址内还出土有不少为奴隶主阶级所享有的各种珍贵的青铜器、精美的玉器、精致的印纹硬陶。有的陶器，上面饰有浅刻的蛇纹、饕餮纹，有的还有记符或文字，共有20余种。这些因素都为其他与二里头同类文化遗址所罕见或不见的。

根据二里头遗址包含着重要的宫殿遗迹，同时存在着各种不同类型的墓葬及为奴隶主所使用的青铜礼器、兵器、玉器、印纹陶等，以及有各种手工业作坊、记符式文字的使用，所有这些，就充分显示出有不同阶级成分的人聚居的这一遗址，不仅是奴隶主阶级国家政权的所在地，同时也是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从而构成了古代都邑的必要条件。

这座都邑，在二里头文化中属晚期遗存。由于二里头文化延续的历史时间很长，考古工作者根据地层堆积及其包涵物的演变关系，确定这一文化为四期，一、二期为二里头文化的早期，三、四期为晚期。这四期文化，标志着不同的发展阶段。宫殿基址建筑在二期文化遗迹、遗存之上，奴隶主墓以及出土的青铜器等珍贵物品，亦为三期文化遗存，这样，这座都邑的时代，当属于三期文化阶段。

由于三期文化与二期文化相比，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突出的是出现了鬲、斝、卷沿圜底盆、大口尊等一组新的陶器，这组器物，又是郑州二里岗商代文化中最富特征的器物。此外，在三期陶器上又比较普遍地施绳纹和粗绳纹，这种作风，亦为二里岗陶器纹饰的主要作风，因此不少同志认为二里头晚期文化具有商文化的特征，据此并结合文献偃师为汤都西亳说的记载，而又认为二里头遗址与西亳的地望是一致的。二里头三期遗存，可能为汤都西亳的遗迹⑦。这样，考古发掘出来的二里头三期之都邑遗迹为汤都西亳就此被提出来了。现在的问题是这种可靠性如何，能否成立，看来还有必要依据文献记载及考古发掘资料作进一步的分析和探讨。

二　偃师西亳说始末及其可靠性

偃师亳都说始于东汉。《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下》班固自注云："尸乡，殷汤所都。"东汉末，郑玄进一步说："亳，今河南偃师县，有汤亭。"（《书·胤征》孔疏引）

晋初皇甫谧曾援其说。《帝王世纪》云："亳殷，今偃师是也。然则殷有三亳，二亳在梁国，一亳在河南。"（《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

北魏郦道元亦沿其说。《水经·穀水注》云："阳渠水又东迳亳殷南，昔盘庚所迁，改商曰殷，此始也。班固曰'尸乡故殷汤所都者也'，故亦曰'汤亭'。"又说："阚骃曰：'汤都也。亳本帝喾之墟，在《禹贡》豫州河洛之间，今河南偃师西二十里尸乡亭是也'。"（《水经·洛水注》）

《括地志》亦从其说："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师县西北七十里，本帝喾之墟，商汤之都也。"

清乾隆《偃师县志·地理志》在其所记有北周贞明二年出葛太尉（从周）墓的碑文中说："归葬于偃师县亳邑乡。"孙星衍按："亳邑乡出葛太尉碑是其葬处，今太尉墓在县西槐庙村是即亳邑乡，古之所谓亳也。"

从上所云，偃师汤都亳说，其源盖出于东汉班固、郑玄，后世沿其说均未作考证或补正。

今据文献及考古资料分析，偃师汤都亳说似难成立。不特文献资料不足证，前人已有非其说，且考古发掘资料亦不足据。

查之文献，偃师汤都亳，东汉以前无此说。司马迁说汤都亳，并不在偃师，而在关中地区。《史记·六国表》云："夫作事者必于东南，收功实者常于西北。故禹兴于羌，汤起于亳，周之王也，以丰镐伐殷，秦之帝用雍州兴，汉之兴自蜀汉。"很明显，司马迁所说的汤起于亳，意在关中。东汉许慎从其说，《说文》："亳，京兆杜陵亭也，《六国表》'汤起于亳'，徐广曰'京兆杜县有亳亭'。"按杜陵在今陕西省长安县西南，说明徐广、许慎均主杜亳说。

后世学者对杜亳说很少附从，尤其是清代学者钱大昕力驳此说。杜亳说虽然靠不住，然西汉之时无偃师亳说则事已明。

至于班固说的"尸乡，成汤所都"，其根据文献也无征。据邹衡先生考证[8]，先秦文献称"尸"或"尸氏"，而无称亳者。《左传·昭公二十六年》："五月，戊午，刘人败王城之师于尸氏。""十月……遂次于尸。""十一月……召逆王于尸。"《史记·樊郦·滕灌列传》："绝河津，东攻秦军于尸。"尸乡古无亳之称，因此郑玄说，"亳，今河南偃师县"就感牵强。以汤亭为证，亦有不足，《说文·高部》："亭，民所安也。"段注："《周礼》三十里有宿。"郑玄："宿可止宿，若今亭有室矣。"《风俗通》曰："亭，留也，盖行旅宿会之所馆。"由此可知，汉以前亭为宿会之馆所，亭的设立也比较普遍，以汤亭证亳，根基不固。

据文献，偃师亳都说在晋初即有非议。皇甫谧根据《孟子·滕文公下》"汤居亳与葛为邻"之说，就曾力非偃师亳都说。《帝王世纪》云："汤始居亳，学者咸以亳本帝喾之墟，在《禹贡》豫州河洛之间，今河南偃师西二十里尸乡汤亭是也。以经考之事实，甚失其正，《孟子》称：'汤居亳，与葛为邻'，案《地理志》'葛今梁国宁陵之葛乡是也'，汤地七十里，葛又伯耳，封域有制，葛伯不祀，汤使亳众为之耕，有童子饷食。葛伯夺而杀之。计宁陵至偃师八百里，而使亳众为之耕，童子饷食，非其理也。"因此皇甫谧又说："今梁有二亳，南亳在谷熟，北亳在蒙，非偃师也。"[9]晋初距东汉末历史较近，皇甫谧曾援偃师亳都说，后非其说，很值得注意。

谷熟为南亳，是皇甫谧首创。《水经注》、《括地志》都有记述。蒙为北亳，早有此说。《汉书·地理志》引臣瓒云："汤居亳，今济阳薄县是也。"（济阳薄县在今山东曹县境，邹衡按：查晋无济阳县，只有济阳郡、西汉的薄，属山阳，不属济阳，此或臣瓒误记。[10]）又《左传·庄公十二年传》杜预注："蒙县西北有亳城。"《尚书》正义又引杜预云："梁国蒙县北有亳城，城中有成汤冢，其西又有伊尹冢。"

近代学者王国维力倡北亳说而非南亳、西亳说。他在《说亳》中阐述的主要论据有三：一是以春秋时宋之亳为证，所据是以左氏庄公十一年传，宋万弑闵公于蒙泽，立子游，群公子奔萧，公子御说奔亳，南宫牛猛获帅师围亳之史实，参杜预注以亳在蒙县西北之说，而认为亳与曹接境，曹师之伐，先亳后宋，猛获在亳，故北奔卫，南宫在宋，

故南走陈，是宋之亳，即汉之薄县。又哀十四年传，桓魋请以鞍易薄，景公曰不可，薄宋邑也。此亳为宋邑，尤足证其为汤所都。结论是，此亳者，于春秋时为亳为薄，于两汉为薄县，晋时县治虽废，而尚有亳城，若南亳、西亳，不特古籍无征，即汉以后亦不见有亳名，此证一。二是以汤之邻国为证，所据是《孟子》言，汤居亳，与葛为邻。而皇甫谧、孟康、司马彪、杜预、郦道元均以宁陵县之葛乡为葛伯国，因此而认为蒙县西北之薄，与宁陵东北之葛乡，地正相接，汤之所都，自当在此，此证二。三是以汤之经略北方为证，认为汤所伐国，韦顾、昆吾、夏桀皆在北方。昆吾之墟，地在卫国，《左传》、《世本》说当可据。而韦国，郑笺以为豕韦，案《续汉书·地理志》说，东郡白马县有韦乡，杜预亦云白马县东南有韦城，古豕韦氏之国，又白马之津，《史记》曹相国世家亦谓之“围津”。是韦与昆吾实为领国，与亳相距只不过二百里。顾地无考。这样，亳与汤之世，居国之北境，故汤自商丘迁此，以疆理北方，逮北伐韦顾，遂及昆吾，于是商境始有北抵河，王业之成，基于此矣。汤之时，方有事北方，决无商丘自南迁谷熟之理，至偃师之地，更与诸国风马牛不相及，此证三。

王氏对北亳的考证，与其他亳说一样，仅靠文献而无坚实的考古材料证之，因此问题不能得到圆满的结论。尽管如此，他非偃师说，不仅指出其史籍无征，同时也指出偃师之地与诸国风马牛不相及，则是前人所未及，而且也有说服力。

从上可知，偃师亳都说，先秦文献无可征，前人经考证者，多非其说。特别提出的是，近年来在探索夏文化的过程中，邹衡先生根据二里岗文化内涵，结合文献记载，新立汤都郑亳说[11]，进一步重新否定西亳说，很值得注意。

再具体分析一下二里头遗址的考古发掘资料，似乎也说明不了它是亳都。

前面已提及，二里头宫殿基址属三期文化遗存，都邑的时代也当属三期。有的同志，把二里头视为亳都的可能，最根本的一点是认定三期文化为早商文化，然后据之于文献的记载。这样，如何看待二里头文化，尤其是三、四期文化的性质，就成为确定二里头都邑的历史时代的重要问题之一。

我们认为，二里头文化在考古学上应该是属一种文化，四期的文化遗存是一脉相承、持续发展的。它的变化，只是经历着发展的变革，并不是两种文化的更替。从四期的文化内涵分析，就充分说明了这点。二里头文化之所以区别于河南龙山文化和郑州二里岗商代文化，正是因为它有自己独特的文化特征，有一组独具特色的器物群，这组器物，作为生活用具的陶器有鼎、折沿深腹罐、侈口圆腹罐、深腹盆、平底盆、三足盘、豆、澄滤器、小口高领罐、大口缸和觚、爵、盉等炊煮、饮食和酒器。在陶器纹饰上，以圆腹罐口沿下加花边装饰和盆、甑、圆腹罐口沿下附加一对鸡冠形鋬等作风，也是二里头文化的重要特色。它不见龙山文化常见的斝、带把鬲、带耳罐、杯、碗和双腹盆等形制的陶器，同样，它又以鬲、斝、甗、卷沿圜底盆、簋、大口尊、小口直领瓮等器物

为代表的郑州商代文化有明显的区别[12]。这些因素，就决定了二里头文化是一种独立的文化遗存。其所发生的变化，只是器物形制上的局部变化，多与少的变化，或盛与衰的变化。至于在三期中出现的鬲、斝、卷沿圜底盆、大口尊、簋、小口直领瓮等器物，确为郑州二里岗商文化最富特征的器物，但形制上并不全然相同，有的也并非在三期文化才出现，如卷沿圜底盆、大口尊、簋、小口直领瓮等，在二里头一、二期文化或与二里头同类型的二期文化遗址中就有发现。所以这组器物，除鬲、斝外，都可以在一、二期文化中找到渊源，并不全新。但是，如果说三、四期文化包涵着一定的商文化因素，接近于郑州二里岗商代文化的某些作风，这是可以肯定的，但这绝不是更替，而有很大可能是文化交往过程中受商文化的影响而产生的。这些因素，在二里头文化中并不占主导地位，只是次要的因素。如果只据其次要的因素，而又未将其产生的原因作具体的分析，就认定三、四期文化为早商文化，论据就感不足。所以，我们认为二里头三、四期文化，目前还不能肯定它是商文化。

再说，如果把二里头文化分割开来，前期为夏文化，后期为商文化，这与亳都说也有矛盾。关于亳，《书序》云："汤居亳，从先王居。"《集解》孔安国曰："契父帝喾都亳，汤自商丘迁焉，故曰从先王居。"《水经·汲水注》阚骃曰："汤都也，亳本帝喾之墟。"《括地志》也说："亳邑故城，……本帝喾之墟，商汤之都也。"由此可见，亳是先商帝喾之墟，文献无异说。据此而看二里头都邑的情况，三期宫殿遗址，直接建筑在二期文化遗迹之上，这样，如果把二里头遗址定为亳都，那它就不是从先王居，因为其都邑并不是建筑在先商的故墟之上，而是建筑在夏墟之上，因为，一、二期文化是目前学术界所公认其属于夏文化。考古资料与文献记载显然不合。

近世学者，有认为"汤未伐桀以前居南亳，灭夏以后都西亳。"[13]或者说是"成汤厌夏桀而居其土。"[14]二里头遗址是否属于这种情况？

此说文献无可证。相反，文献上多说汤灭夏桀以后复归于亳。《尚书·汤诰》云："汤既黜夏命，复归于亳，作汤诰。"又说："五归之克夏，至于亳，延告万方……。"《逸周书·殷视解》也说："汤放桀而复亳。"这些记载，虽不足于说明汤未居夏土，因为归后还可以迁都，但文献还有一些迹象说明汤未居夏土。《左传·宣公三年》："桀有昏德，鼎迁于商。"《帝王世纪》亦云："汤即天子位，遂迁九鼎于亳，至大坰而有惩德。"这是说具有政权象征的九鼎迁于亳。其次，《书经》云："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集解》："言夏社不可迁之义。"这是说夏之宗庙未迁，由此可知，汤伐桀之后，并未迁都于夏土。

再者，古本《竹书纪年》说，自商汤开始，历外丙、仲壬、太甲、沃丁、小庚、小甲、雍己、太戊凡五世九王皆都于亳。这九位王在位的年数约170余年，就是说，汤都亳约经历了170余年的时间。从二里头都邑遗址的情况来看，宫殿基址为四期的灰坑、

墓葬、陶窑等遗迹所打破，据^{14}C测定经树轮校正，四期文化年代为公元前1625±130年[15]，而商的历史是始于公元前16世纪，这样，依二里头宫殿基址废弃的年代与亳都的历史，就相差较大。

综上所述，二里头遗址为亳都之说，通过对文献记载及考古资料的全面分析，就可以看出其可靠性是值得怀疑的。

三　二里头遗址为夏都的可能性

二里头都邑遗址属商属夏，两者必居其一，这是可以肯定的。既然汤都亳的可靠性不大，那么它是不是夏都，具体说就是有没有可能是夏后氏的国都？

我们认为二里头遗址可能为夏都，因为从文献记载及考古资料的分析来看，都具有这种可能性。

豫西地区，是夏部族聚居和活动的中心地区，这个问题，文献有记载。考古调查与发掘表明，在豫西地区，广泛分布有仰韶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遗存，这些文化的年代，上迄公元前三、四千年，下至公元前十六、七世纪。文化的发展，上下互相衔接，继承关系也很清楚。夏王朝的历史为公元前21～前16世纪，正处于二里头文化年代之中。倘若从二里头文化在豫西地区分布的密集情况来看，它当是探索夏文化的重点。

其次，偃师地处伊洛平原，在夏王朝时期，这一地区，一直为当时的统治者所重视。据文献记载，禹之时即致力于开发和治理这一地区，《吕氏春秋·贵因篇》云："禹通三江五湖，决伊阙，沟迴陆，注之东海。"《淮南子·本经训》亦云："舜之时，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舜乃使禹疏三江五湖，僻伊阙，导瀍涧、平通沟陆，疏注四海，鸿（洪）水漏、九州平，万民皆宁。"由此可见，禹治洪水，重点在于伊、洛、瀍、涧各水系，为开发这一地区，发展经济生产，作出了巨大的努力。

禹以后，伊洛平原即为夏王朝活动的重要场所。《夏书》云："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须于洛汭，作《五子之歌》。"《史记·夏本纪集解》引孔安国曰："太康五弟与其母待太康于洛水之北，怨其不反，故作歌。"说明从太康始，洛水之滨，即为夏王朝活动的重要之地。其后，孔甲亦游猎于首阳，《吕氏春秋·音初篇》说："夏后世孔甲，田于东阳荑山。"关于荑山，《水经·河水注》引《帝王世纪》以为即东首阳山，乾隆《偃师县志》卷三谓"首阳山，一曰首先，一曰荑山，在县西北二十八里。"今名首阳山。

再者，伊洛平原在夏王朝时期亦有建都于此之线索可寻。《战国策·魏策一》中"夫夏桀之国，左天门之阴，而右天谿之阳，庐罩在其北，伊洛出其南，有此险也，然为政不善，而汤伐之"这段记载，《史记·孙子吴起列传》申述为"夫夏桀之居，左河济、右

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修政不仁，汤放之。”按此说，则东起河济，西至华山，南至伊阙，北达黄河沿岸这一广阔地带即为夏桀时的国土中心。这样的话，夏桀的政权所在地，即国都在什么地方？对此，文献上也有线索可找。《逸周书·度邑篇》说：“自雒汭延于伊汭，居亦无固，其有夏之居。”《说文》水相入曰汭。朱佑曾《逸周书·集训校释》：“雒汭，雒水入河之处，在河南巩县北，伊汭，伊水入河处，在偃师县西南五里。”居易无固，《索隐》解作“居易母固，意为其地平易无险固”。按此所说，则提示着这平易无险固的伊洛河汭，应为有夏之居的国都所在地。

这个问题，《国语》有一段记载，可作参考。《国语上》云：“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这是说伊、洛河的灾异是夏王朝覆灭前的征兆。类似的话，《帝王世纪》亦有所云，“桀淫乱，伊洛竭，彗星出，鬼哭于国，汤伐之”（《路史后纪》引）。如果说，黄河的灾异征兆，关乎商王朝的覆灭，那么殷都靠近黄河已为考古所证实，推而论之，伊洛河的灾异，预兆夏王朝的覆灭，其国都也自应在伊洛平原。

再从文献来看，桀都在伊洛平原也确有其说。古本《竹书纪年》：“太康居斟寻，羿亦居之，桀又居之。”关于斟寻的地望，据《史记·夏本纪正义》引臣瓒云：“斟寻在河南。”《括地志》说得更具体，“郐城在洛州巩县西南五十八里”。这样，古之郐城即在巩县境内。

现在的问题，郐城是否就在巩县境内？近年，考古工作者为寻找“夏墟”，曾根据这一记载在巩县作了广泛的调查，并有重点地进行了发掘，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稍柴遗址，这遗址面积范围大，文化堆积也比较厚，从发掘的结果来看，遗址内包涵有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遗存，但未发现任何都邑的迹象，故难以确定其为夏都。这样，我们认为夏墟目前最有可能的是二里头遗址，它是一座历史故都。遗址的文化年代经^{14}C测定树轮校正，早期为公元前 2010 ± 145 年，或 1920 ± 115 年，晚期的年代为公元前 1625 ± 130 年⑯。早晚年代与夏的历史纪年基本相合。从文化特征来看，它是一种上区别于河南龙山文化，下区别于郑州二里岗商文化这一种独特的文化遗存，发展关系又是一脉相承。从偃师二里头的地理位置来看，它处于伊洛河的交汇处与文献记载有夏之居的地望其本相符。因此，我们认为偃师二里头遗址可能为夏都，亦即古之郐城。

注 释

①徐旭生：《一九五九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 年 11 期。

②《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 年 4 期。

③、⑤《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 年 5 期。

④《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 年 5 期。

⑥《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 年 5 期。

⑦殷玮璋：《二里头文化探讨》，《考古》1978 年 1 期。

⑧邹衡：《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夏商周考古论文集》。

⑨引自《太平御览》卷百五十五。《毛诗·商颂·玄鸟正义》亦有所引，文字详略有所不同。

⑩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138 页。

⑪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 年 2 期。

⑫殷玮璋：《二里头文化探讨》，《考古》1978 年 1 期。

⑬金鹗：《汤都考》。

⑭傅斯年：《夷夏东西说》。

⑮、⑯夏鼐：《碳十四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 年 4 期。

（选自《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 年）

登封告成王城岗遗址的初步分析

李先登

登封县位于黄河中游河南省的西部，著名的中岳嵩山横亘于县境北部，与位于县境南部的箕山遥遥相望。告成镇位于登封县东南部，西北距县城15公里，颍河与五渡河在镇西南交汇。这里地势依山傍水，土质肥沃，气候温和，适宜于人类生息繁衍。

告成遗址是1956年河南省文物普查时发现的，1959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徐旭生先生等赴豫西调查“夏墟”时，在此进行了重点的调查和钻探①。近年来，为了进一步探索夏文化，在国家文物局的领导和支持下，自1977年起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与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合作，对告成遗址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工作。除在告成镇东北调查和试掘了春秋、战国至汉代的阳城遗址外②，重点对告成镇西、五渡河西岸王城岗上的河南龙山文化中晚期城址进行了全面的揭露，发掘面积达8575平方米③。

王城岗遗址，几千年来，由于受自然和人为原因的破坏，保存不好，文化层较薄，距地表较浅，大面积连成一片的不多，地层叠压关系不多，一般在耕土层下即见灰坑口。灰坑大多保存较浅，有些仅剩坑底。但灰坑之间打破关系较多，河南龙山文化中晚期灰坑之间就有几十组打破关系，这就为本遗址的分期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王城岗遗址属河南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存。根据其地层叠压和灰坑打破关系（例如，王城岗五期的灰坑H256打破四期灰坑H253，四期灰坑H668打破三期灰坑H664，三期灰坑H206打破二期灰坑H210，二期灰坑H699打破一期灰坑H700等）以及器物型式的发展变化，共分为五期，即王城岗一期、王城岗二期、王城岗三期、王城岗四期及王城岗五期。

王城岗一期，遗存较少。遗迹仅发现灰坑，以圆形和椭圆形袋状灰坑为主。遗物以陶器为主。其陶器与城墙基槽夯土中包含者相同。陶质以泥质为主，夹砂略少，陶胎较薄，轮制为主，火候较高，质硬脆。陶色以深灰色为主，另有少量黑陶与棕红陶。纹饰以竖行细篮纹及小方格纹为主，拍印较深，规整而清晰。另有少量的绳纹，其余为磨光与素面。主要器类有鼎、深腹罐、甑、碗、钵、豆、澄滤器、折腹盆、斝、小口高领瓮和器盖等。鼎是本遗址的主要炊器，数量最多，最能代表本遗址的特点。其器形特征是罐形，侈口，方唇，折沿，沿面内凹，内折棱较高，束颈，垂腹，最大腹径位于腹下部，圜底较平，下附三个手捏的小扁足。此外，也见个别高足。深腹罐亦为侈口折沿，

深腹略鼓，平底。碗是主要的饮食器，大侈口，腹较浅，腹壁斜直，小平底出边棱。小口高领瓮是主要的盛储器，小口略敛，弧肩较平广，深腹较肥，最大腹径位于上部，下腹急收为小平底。

王城岗二期，遗存很丰富，是本遗址的兴盛期，城墙基址属于这一期。此外，属于本期的遗迹还有灰坑150余个，其形状亦以圆形及椭圆形袋状坑为主。值得注意的是，有些灰坑的填土经过夯打，有的在夯土中还埋有几具人骨。例如1号奠基坑，圆形袋状，坑内填充着20层夯土，在下部第三层至第六层夯土中埋有2具男性成年、2具女性青年及3具儿童的骸骨，似为举行某种奠基仪式的牺牲。这些灰坑可能与大型建筑基址有关。在西城内中部和西南部发现几处属于王城岗二期的较大面积的断断续续的夯土，包括上述奠基坑在内，似为大型建筑夯土台基之残留。本期陶器基本上与一期的相似，但在继承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陶质与一期相同，泥质略多于夹砂，惟陶色较一期为浅，并且陶胎较一期加厚。纹饰仍以篮纹和方格纹为主，但宽篮纹增加，大方格纹增多并开始变浅。器类较一期丰富，出土有鬶、盉、觚形器、单耳杯、单耳罐、大口罐及大瓮等。制作亦较精致，尤其磨光黑陶，精品较多。陶器的形制直接承袭一期，但已有了发展变化。例如鼎，沿面较平，折棱变低，最大腹径已由腹下部开始上升。深腹罐最大腹径位于腹上部。甑为侈口折沿，深腹圜底，下附圈足，腹底及侧面均有镂孔。碗腹变深，底部变大。小口高领瓮的领部增高，口微侈，腹侧多有双耳。

王城岗三期亦为本遗址的兴盛期，属于本期的灰坑，其数量居于一期至五期的首位。仍以圆形及椭圆形袋状坑为主，约占全部灰坑的50%。灰坑较大，口径一般为1.5～2.5米。成行成排，间隔整齐，布局似有一定的规律。有的灰坑可能是房子或手工作坊，有的可能是窖穴，有的可能是垃圾坑。本期遗物亦以陶器为主。陶质亦与二期一样，泥质略多于夹砂，惟陶胎较二期为厚，个体较二期略大。陶色仍以灰色为主，但较二期略浅。此外，还有一定数量的黑陶，棕红陶的数量较二期增多。纹饰仍以篮纹和方格纹为主，但变得更宽、更浅。篮纹约占30%～40%，比二期有所增加；正方格纹约占6%～7%，比二期减少；斜方格纹约占10%～14%，较二期略多；方格纹总的比重较二期下降。此外，绳纹约占1%～2%，较二期略有增加；磨光陶约占10%左右，仍占有较大的比重。从器类看，与二期是相同的，惟型式在承袭二期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发展。如鼎，沿面已近平，折棱很低，最大腹径居于中部，呈球形腹。深腹罐最大腹径下降，体形变为瘦高，上尖下圆式双唇为本期之特点。甑较二期者矮胖，新出现了无圈足者。碗，直口，外微移，内微敛，弧壁，上部外鼓，下部内收，平底较大。折腹盆变小，出现了折腹碗。豆的盘变深，圈足变大。小口高领瓮，由凸平肩向溜肩发展，下腹由急收变为缓收，总体由瘦高向矮扁发展。

王城岗四期，遗迹显著减少，反映此时王城岗遗址有所衰落。本期陶器仍以灰色为

主，但陶色较三期更浅。黑陶的数量更少了，而棕红陶的比重有所增加。陶胎较三期显著增厚。纹饰仍以篮纹和方格纹为主，但更为浅乱。部分陶器的形制有了较为明显的变化。鼎的个体较小，折沿近平，厚方唇，基本上已无内折棱，圆腹。并出现了小型的素面鼎。深腹罐亦为厚方唇，最大腹径降至腹中部。碗的内沿较长，内侧形成敛口。小口高领瓮，侈口，斜肩，总体约呈扁型，即腹径大于通高。厚方唇大口罐是本期突出的器物。

王城岗五期，遗迹虽较少，但其遗物有独特的特征，上承王城岗四期，下启二里头一期。其陶器制作粗糙，器形不规整；陶色不纯，仍以灰色为主，但较四期更浅，棕红陶的比重大增；纹饰仍以篮纹和方格纹为主，但既浅且模糊，绳纹的比重有显著的增加。从器形来看，鼎，平折沿，已无折棱，圆腹较肥。深腹罐，侈口较大，口径已略小于腹径，深腹较为瘦高，已开启了二里头文化深腹罐的先声。而另一种口沿内折外卷的深腹罐，腹圆鼓，表面不规整，凹凸不平，与二里头文化一期花边罐的器形已很接近。小口高领瓮，口变小，领变矮，大圆鼓腹，是二里头文化一期瓮之先河。碗，厚胎，斜直壁，深腹。本期陶器口沿总的特点是，虽仍是折沿，但已无折棱，是向卷沿发展的过渡，与二里头文化一期者已很接近，并已出现了个别的卷沿小罐。

王城岗一期至五期文化面貌总的特点是相同的。从遗迹来看，其灰坑均以圆形和椭圆形袋状坑为主。从其主要的遗物陶器来看，陶质是相同的，泥质略多于夹砂；陶色，灰陶逐步变浅，黑陶逐渐减少，棕红陶比重逐渐增加，陶胎逐期加厚；纹饰上虽然各期均以篮纹和方格纹为主，但篮纹的比重逐渐增加，而方格纹的比重逐渐减少，尤其是正方格纹的比重逐步减少。而绳纹的比重却逐渐增加，至五期时有了显著的增加。从器形上看，各期各类陶器总的特征是侈口、折沿，这显然与当时陶器的制法有关。但从一期到五期，侈口逐渐向平口发展，内折棱由高变低，以至最后没有折棱，并开始向卷沿过渡。其为二里头文化卷沿之来源至为明显。从具体器类如鼎、深腹罐、碗、小口高领瓮等来看，如上所述，各期均是在承袭前一期的基础上向前发展。这些都说明王城岗一期至五期是前后紧密相连、一脉相承的，属于河南龙山文化豫西类型。

王城岗遗址与河南临汝煤山遗址相比，王城岗三期出土的遗物与煤山类型一期文化出土的遗物形制相近。例如王城岗三期的鼎（H206:10）④与煤山一期的Ⅳ式鼎（T25③B:15）⑤形制很相近，王城岗三期的深腹罐（H249:3）⑥与煤山一期的Ⅱ式深腹罐（T2⑤B:3）⑦形制相近，王城岗三期的碗（H398:22）⑧与煤山一期的Ⅰ式曲腹碗（T25③C:5）⑨形制相近，王城岗三期的小口高领瓮与煤山一期的Ⅰ式高领瓮（T2⑤C:5）⑩形制相近。其他诸如两者的石器、骨器和蚌器中也有不少形制是相似的。鉴于王城岗三期与煤山一期之遗物形制相似，因此，两者大体相当，年代亦应相近，所以，王城岗二期及其城墙夯土基槽的时代，比煤山一期早。而煤山一期属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故王城岗二

期可能属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之最早的一期，那么，王城岗一期则可能属于河南龙山文化中期之最晚的一期了。

王城岗四期出土的遗物与煤山类型二期文化出土的遗物形制相近。例如王城岗四期的鼎（H538:16）[11]与煤山二期Ⅲ式鼎（H8:1）[12]形制很相近，王城岗四期也有煤山二期的单孔鼎足（T19③:8）[13]。王城岗四期的深腹罐（H536:12）[14]与煤山二期的深腹罐（T10③:5）[15]形制相近。王城岗四期的碗（H536:7）[16]与煤山二期的Ⅱ式斜腹碗（T9③A:1）[17]形制相近。王城岗四期的小口高领瓮与煤山二期的Ⅰ式高领瓮（H36:3）[18]形制相近。因此，王城岗四期的时代大致与煤山二期相当。

王城岗五期的遗物，尤其是陶器，从其形制上看，上承王城岗四期，而与二里头文化一期十分接近。例如王城岗五期的鼎（H12:1）[19]与煤山遗址二里头文化一期的Ⅲ式鼎（H30:4）[20]形制已很接近，后者当系从前者发展而来。王城岗五期的深腹罐与煤山遗址二里头文化一期的Ⅲ式深腹罐（H30:6）[21]形制已很近似，惟折沿较长一些，显然是偃师二里头遗址一期深腹罐[22]之前身。王城岗五期的小口高领瓮与煤山遗址二里头一期的Ⅱ式高领罐（H70:1）[23]形制相近，显系向二里头遗址一期小口高领罐[24]发展之过渡形态。王城岗五期的一种较小的深腹罐，除口沿无花边外，形制与二里头遗址一期之圆腹罐（VT13C⑤:1）[25]相似，无疑是其来源。从王城岗遗址的地层叠压关系与灰坑打破关系上亦表明王城岗五期晚于王城岗四期而早于二里头文化一期。因此，王城岗五期当属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中之最晚的一小期。它使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文化直接连接起来，填补了以往工作中的缺环。虽然目前王城岗五期发现的材料还不多，但是这一发现再次更加有力地证实了河南龙山文化就是二里头文化的直接来源，二里头文化就是在直接承袭河南龙山文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而成的。因此，王城岗五期的发现具有重大的意义，是王城岗遗址发掘的重要收获之一。总之，王城岗一期至五期的发现是继临汝煤山遗址发掘后的一次重要的田野考古收获。煤山发掘报告的结论："二里头文化是直接从煤山类型一、二期文化发展而来的，这三期之间没有质的变化。"[26]在王城岗遗址又一次得到了实物的证实。

王城岗遗址的发掘，出土了大量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磨制精致的石铲，以王城岗三期为例，石铲的数量约占全部石器的40%。此外，还出土了许多石镰和石刀，这些都说明当时的锄耕农业已很发达。在农业发达的基础上，手工业也有了长足的进步。这个时期的陶器，造型规整，轮制精美，火候较高，质地优良，品种多样。高度发达的制陶业为冶铜业的产生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980年11月4日王城岗四期灰坑H617出土的青铜鬶残片，残高5、残宽5.5、厚0.11～0.15厘米，重35克。经金相及扫描电子显微镜等分析，系含锡约7%，并含有一定量铅的铸造的青铜制品，是这一时期生产力高度发展的标志。煤山遗址煤山二期H28、H40出土的炼铜坩埚残块[27]也是一

个有力的佐证。这些都无可置疑地说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已经进入了青铜时代。容器的铸造需要多合范的复杂技术，已不是青铜业的萌芽阶段。这一发现也说明中原地区青铜业的产生还要更早一些，这一发现把我国青铜业的历史由二里头文化时期又向前推进了一个阶段，使我们对中国古代文明的高度水平有了新的认识。

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基础上，生产关系必然要发生重大的变革，在王城岗二期、三期发现的为举行某种奠基仪式而牺牲的人骨和散置在灰坑和地层中的残缺不全的人骨，以及属于王城岗二期的可能是大型建筑基址残留的较大面积夯土和小型的供居住用的半地穴式的房屋，说明当时社会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分化，存在着具有特殊地位和特殊权力的集团与人物，已经发生了阶级分化。文字是进入文明的标志，在属于王城岗三期的陶器上发现了比大汶口文化陶器上刻划的文字或符号大为进步的陶文“共”字等。尤其重要的是，在王城岗发现的城墙基址，说明王城岗遗址并非一般的村落遗址，而是一个城的遗址。城是王居住的地方和发号施令的场所，伟大的革命导师恩格斯指出：“在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墙壁并非无故：他们的濠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⑱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已经进入了文明时代。

根据对王城岗遗址的^{14}C年代测定，城址的时代约为公元前2050年及公元前1910年（未经树轮校正）⑲，其时代大致处于文献记载的夏代初年。根据文献记载，先秦人都认为禹都于阳城，并无异说。至于阳城的具体地理位置，就在嵩山、箕山、颍河及五渡河附近；就在战国阳城的附近。到了汉代，人们更进一步指出颍川阳城（即今天的告成镇）就是禹都阳城之所在。而文献中关于禹都于它处以及阳城在别处的记载，出现都比较晚，兹可不予论列。根据几年来我们在告成镇的考古工作，已经确定了战国阳城就在告成镇东北，但在战国阳城内很少发现属于夏代历史时期的遗存；而在战国阳城以西不远的王城岗上发现了时代约当夏代初期的小城址；并且王城岗遗址正位于颍河与五渡河交汇处，嵩山之南、箕山之北，地望与文献记载亦很贴切。因此，我们认为王城岗遗址可能是禹都阳城之所在。

注 释

①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11期。

②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调查组等：《河南登封阳城遗址的调查与铸铁遗址的试掘》，《文物》1977年12期；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登封工作站等：《登封战国阳城贮水输水设施的发掘》，《中原文物》1982年2期；李先登：《河南登封阳城遗址出土陶文简释》，《古文字研究》第七辑。

③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年3期。

④同③图二七，11。

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图一〇，3，《考古学报》1982年4期。

⑥同③图二七，7。

⑦同⑤图一〇，7；图版四，5。

⑧同③图二七，3。

⑨同⑤图一一，31。

⑩同⑤图一〇，17；图版四，3。

⑪同③图二七，12。

⑫同⑤图一九，3；图版五，4。

⑬同⑤图一九，11。

⑭同③图二七，8。

⑮同⑤图一九，8；图版五，6。

⑯同③图二七，4。

⑰同⑤图二一，20。

⑱同⑤图二〇，1；图版七，1。

⑲同③图二七，13。

⑳同⑤图二六，5；图版八，2。

㉑同⑤图二六，14。

㉒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图六，2；图版一，3，《考古》1965年5期。

㉓图⑤图二六，15；图版八，6。

㉔同㉒图六，4；图版一，9。

㉕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图一一，12；图版五，4，《考古》1974年4期。

㉖同⑤474页。

㉗同⑤453页。

㉘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6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㉙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七）》ZK－581，《考古》1980年4期；同上：《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九）》ZK－943，《考古》1982年6期。

（选自《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陶寺遗址的发掘与夏文化的探索

高炜　张岱海　高天麟

探索夏文化，填补我国夏代物质文化史的空白，是考古学界一项重要的学术课题。五十年代末，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确定豫西和晋西南作为探索夏文化的重点地区。多年以来，我所山西工作队主要是围绕着这一学术任务进行工作的。1959～1963年，在南起风陵渡，北至临汾，大约8000平方公里的范围内进行了地面踏察。70年代和80年代初，在上述范围内又进行过多次复查，共发现古代文化遗址三百多处。其中，在汾河下游及其支流浍河流域，临汾、襄汾、侯马、曲沃、翼城、绛县、新绛、稷山、河津诸县（市）发现陶寺类型龙山文化遗址70处，并先后在曲沃与翼城两县交界处的方城——南石遗址（曲沃县方城村北、翼城县南石村、古巨村周围）和开化遗址（翼城县开化村和开化西沟附近）进行了试掘。在这一系列调查和试探的基础上，1978年开始对襄汾县陶寺遗址进行有计划的发掘[①]。通过陶寺遗址数年来的田野工作，已使关于在晋西南探索“夏墟”这一课题的研究，在实践上和认识上都有所前进。

一　陶寺遗址的文化特点及年代

一、陶寺遗址的文化特点

陶寺遗址位于襄汾县城东北约7.5公里，崇山（峰巅有三源寺塔，今俗作塔儿山）西麓。这里正处在崇山与汾河之间，地势由东向西缓慢倾斜，由于历年水土流失，地表十分破碎，沟壑纵横，而以东西走向的冲沟为主。遗址分布范围包括今陶寺、李庄、中梁、东坡沟等四个自然村，东西长约2000、南北宽约1500米，总面积达300多万平方米。

居住址已发掘550平方米。房子有地上和半地穴式两种，后者占多数。平面多作圆角方形，少数呈圆形或“吕”字形。室内地面涂草泥土，经压实处理后，多数再涂一层白灰面，并用白灰墁涂墙裙；少数经火焙烧呈暗红色，或烧后再涂白灰面。室内中部每见柱洞和烧灶。灶有灶坑和灶面两种，有的则是原来的灶坑被灰填满后，涂泥一层，形成一微凸出于地面的灶面。室内一侧壁面常掏有窑洞或小龛。室外有活动地面。曾发现内盛白灰的早期窖穴和属于晚期的白灰窑，证明白灰这种建筑材料的生产和使用已相当广泛。早期的文化层中屡见夯土碎块，有的房子白灰面下面有薄层夯土，可见夯筑技术

也已经得到应用。居址中的水井呈圆形，最大井深在13米以上，近底部有起井圈作用的护壁木构。灰坑以平面圆形者居多，其次为圆形袋状、椭圆形和不规则形坑，常见直径2米以上的大灰坑，有的大型灰坑沿壁面一侧修成坡道。中、晚期灰坑中也有埋葬人骨架的情形，都是单人仰身直肢，并非乱葬。

墓地位于居住址东南，面积在30000平方米以上。墓地的发掘是这几年工作的重点，截至1982年底，已揭露3600平方米，发现墓葬近1000座，清理了770余座。都是土坑竖穴墓，大、中型墓使用木质葬具。基本上是成人的仰身直肢单人葬，此外，仅见屈肢葬3例、俯身葬1例、少年死者1例。骨架大都头向东南，即朝着崇山峰顶的方向。早、中期墓的排列很整齐，每排墓数座至数十座不等，并有依性别分排埋葬的情形；晚期墓则多见数座或十数座一组，相对集中，从墓位布局看，似乎出现了家族茔域。墓位密集，尤其是墓地北部墓葬之间的叠压、打破关系极为复杂，一组打破关系最多可涉及168座墓。大型墓有丰富的随葬品，而一部分中型墓和所有小型墓随葬品十分匮乏，后两类墓一般又不使用随葬陶器，构成这片墓地的鲜明特点。

墓葬类型 1982年夏以前发掘的703座墓，经过初步整理，依据墓圹尺寸并参照葬具和随葬品组合等情况，可分3型7种：

大型墓9座，约占总墓数的1.3%弱。墓主均为男性。使用木棺，棺内铺垫朱砂。随葬品可达一二百件，有彩绘蟠龙陶盘，彩绘（漆）木案、几、俎、匣、盘、斗（勺）、豆、“仓形器”，成套彩绘陶器，玉、石钺、瑗，成组的石斧、石锛、石镞、石殳、V字形大型厨刀，整猪骨架等。大型墓又分两种，其主要区别是，甲种墓有成对的木腔鼍鼓与特磬、陶异型器（土鼓?）同出，乙种则未见。

中型墓约80座，占总墓数的11.4%强。可分三种：甲种，分布在大型墓附近，墓主多属男性，仅位于大型墓两侧者为女性。使用木棺，有的棺内铺垫朱砂。随葬成组陶器（包括彩绘陶器一两件）及少量彩绘木器，玉、石钺、琮、瑗、头饰、佩饰或有猪下颌骨数副至数十副。乙种，使用木棺或有考究的殓衾，施朱砂。随葬玉、石钺、瑗、琮、梳，骨笄，猪下颌骨半至一副，不见陶器、木器。丙种，使用木棺，但也有个别不见板灰痕迹者。随葬品较少，骨笄、石钺、瑗、猪下颌骨各一件，或仅其中一两件，或无任何随葬品。

小型墓610多座，占总墓数的87%以上。多无木质葬具，有的是用帘箔卷尸。依有无随葬品分为两种：甲种，在小型墓中不足1/3，有骨笄等小件物品一至三件或猪下颌骨半副，仅有三座墓各随葬陶器一件。乙种，小型墓中的大多数，没有任何随葬品。

生产工具 陶寺遗址出土的生产工具种类很多，突出的几个特点是：扁平长方形石铲数量最多，铲身上半段往往能见到清晰的捆缚装柄痕迹，晚期并出现有肩石铲；灰坑壁上除常见铲痕外，还留有双齿木耒痕迹；流行一种曲尺形的薄片石器，早、晚期都有

发现，当是一种复合工具的刃部；陶垫、陶模等制陶工具很普遍，有的可明显看出是三足器袋足的内模，晚期陶垫的形式更加多样化；扁平三角形无铤石镞较为盛行，此外有三棱形或横截面呈菱形的圆铤镞，晚期骨镞的数量有所增加。

日用陶器 日常生活中大量使用的陶器，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主，并有少量泥质磨光褐陶和磨光黑陶。早期烧成温度较低，以器表呈灰褐色，胎红褐色者居多，并杂有少量黄褐色陶；晚期火候较高，陶色纯正。制法有手制、模制、轮制三种，早期以手制为主，某些器物的口沿经过轮修，陶胎多较粗厚；晚期凡泥质陶用轮制，扁壶等少数横截面呈不规则形状的器物仍用手制，鬲、斝、甗则手制、模制结合使用，陶胎薄而匀称，器形规整。纹饰以绳纹、篮纹为主。绳纹施于夹砂陶及部分泥质陶器上。篮纹多用于泥质陶，早期呈斜向粗篮纹，纹路稀疏，不整齐；中期开始有较宽的竖篮纹，纹路长短整齐，间距均匀，在凸起的竖条中间，或隐约可见纤细的横向条纹；晚期盛行整齐、密集的窄条竖篮纹，在竖条之间，均见隐浅而纤细的横向条纹。此外，附加堆纹多用在早期的鼎、缸、罐等夹砂炊器上，方格纹多见于晚期鬲、斝、盆的器表。早、晚期都有一部分泥质陶施以黑陶衣，再经磨光。

常见陶器按用途分，炊器中以“釜灶”（这是一种釜、灶连体的炊器，上部为一带鋬圜底罐形釜，套在下面的桶形陶灶上，在没有科学定名以前，暂以“釜灶”称之）、斝、鬲为主。早期多用“釜灶”，中期开始出现陶鬲，“釜灶”与鬲并存，晚期盛行陶鬲，“釜灶”绝迹。鬲的形式很多：初为灰褐色夹砂陶的侈口平裆鬲，上腹较明显，仍作圜底罐形，宽沿外翻，沿外贴附加堆纹一至数周，带舌形鋬，下加三个袋足。晚期大量使用的是绳纹直领肥足鬲、绳纹或方格纹单把鬲、侈口高领双鋬鬲，以直领肥足鬲最富代表性。斝通行于早、晚期，早期有深腹斝、折腹斝、单耳罐形斝、尊形斝，中期仍有尊形斝，晚期流行敛口圆腹釜形斝或敛口折肩釜形斝。其次，早期有鼎、甑、灶、夹砂陶缸、夹砂罐，晚期有甗，从出土数量看，均不占主要地位。作盛器的大型泥质瓮、罐，早期为平底，腹外常贴附菌状圆泥饼或加贯耳，晚期以篮纹折肩罐和篮纹镂孔圈足罐为最多，圈足内每每留有石灰痕迹，似为储粮防潮之用。折腹盆，早期体形较矮，上腹壁较直，底较大；中期器身稍高，上腹开始斜收，底缩小；晚期作大敞口，折沿，中腹折棱明显，下腹急收成小平底，与三里桥等处出的“双腹盆”十分相似。食器中的盘、豆、碗、钵、敞口浅腹平底盆等，器形早晚略有不同。晚期新出的磨光黑陶簋，别具特征。饮器有觚和杯，陶觚和彩绘木觚同出于早期墓，单把杯的造型，早、中期略大而深，晚期轻薄小巧，有的在杯底附乳钉状三足。扁壶是贯通早晚而又具有明显特征的一种汲水器，早、晚期的水井底部都沉积有大量的扁壶碎片。早期扁壶腹近椭圆，双鋬在颈部，器表饰细绳纹；晚期扁壶器腹横截面近半圆形，双鋬在口部，器表施竖行细篮纹或方格纹；中期扁壶器形具早、晚过渡形态，或施绳纹，或施大方格纹。

从陶寺遗址出土遗迹、生产工具和大量陶器所表现出的文化特征，与关中、豫西、豫中等地的几种不同类型的龙山文化遗存做比较，既有共性，也有鲜明的个性。因此，经过1978年的初步发掘和整理之后，我们就提出：陶寺遗存应属于中原地区（或黄河中游）龙山文化的一个新发现的地方变体，并命名为“陶寺类型”[2]。经过几年的田野工作实践，使我们提出的这一概念，不断得到验证和充实。尤其大片墓地的发现和发掘，对于认识中原龙山文化的埋葬习俗，揭示陶寺遗址和陶寺类型的文化性质，阐明当时的社会形态，都具有典型意义。

二、陶寺遗址的年代

根据目前所做的初步整理，陶寺遗址的陶器可分为早、中、晚三期（见图）。

从出土器物群观察，陶寺早期陶器的质料、制法、火候、颜色以及纹饰中粗斜篮纹的形态和缸、罐等夹砂器施用环带状附加堆纹的作法，都与庙底沟第二期文化相同或接近。早期居址中最具特点的釜灶，在陕县庙底沟遗址第二期文化遗存中，已经见到相类的器形[3]，垣曲丰村的庙底沟二期文化层中，尤有较多出土[4]。夹砂陶缸、盆形鼎、单耳夹砂罐、小口圆肩罐、敞口平底盆、碗（钵）以及早期墓中出土的尊形斝、小口折肩罐、觚（筒形杯）等都可以在庙底沟二期文化中找到相应的祖型。在生产工具和武器方面，臼状陶垫、扁平石锛、三角形无铤薄片镞与庙底沟二期文化同类出土物极其相似。遗迹方面，圆角方形的半地穴式白灰面房子，室内中央有略凸出于地面的菌状灶面，在一侧壁面掏出窖洞或小龛的作法，以及单人仰身直肢的竖穴小墓，一般不随葬陶器的习俗，等等，尤其显出二者的一致。在陶寺早期与庙底沟二期文化之间，显然存在着较直接的继承关系。同时，我们也看到：庙底沟二期文化中原有的一部分红陶、彩陶和尖底瓶等从仰韶文化继承来的因素，在陶寺早期已绝然消失；相反，灰陶和磨光黑陶的数量明显增加，器类空前丰富，一批造型别致的新器形和回纹、云纹、龙纹、变体动物纹等具有神秘韵味的图案纹饰出现了，漆、木家具的制作，玉、石磨制、穿孔技术的进步，凿井技术的应用等等，则标志着陶寺早期的生产力已经达到一个更高的阶段。大、中、小墓的鲜明对照，则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当时的社会历史发生了质的飞跃。

陶寺中期无论在器类、器形、陶色、纹饰诸方面，都表现出早、晚之间的过渡性质。其明显的特征是釜灶、夹砂缸、鼎等类器物的衰落以至消失和鬲的出现，陶色纯正的灰陶比例的增长，以及粗斜篮纹被宽行竖篮纹所代替，等等。目前中期的材料还不够丰富，有待今后工作加以充实。

晚期的泥质陶已普遍使用轮制，出现了厚度在1毫米以下的薄胎器物，陶色纯正，叩之清脆有声，显示了烧造技术的明显进步。各种型式陶鬲和镂孔圈足器的盛行。细密竖篮纹的广泛使用，都代表了这一阶段的特点。晚期遗址中出现的绳纹单把鬲、侈口高领双鋬鬲、夹砂陶单把罐、泥质陶高领鼓腹单把罐、篮纹小口折肩罐、折腹盆、高圈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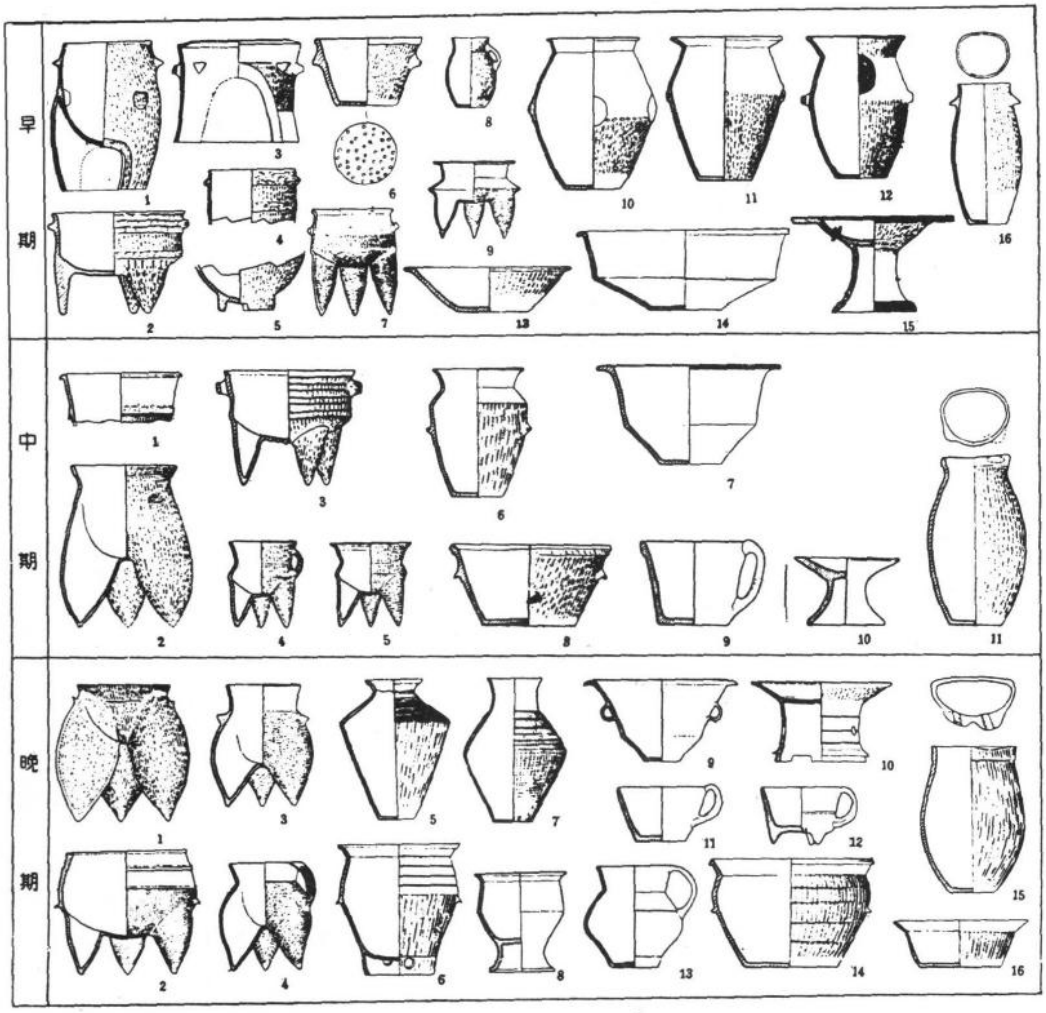

陶寺遗址陶器分期图

早期：1. 釜灶Ⅱ T1:3B:3　2. 鼎 M2053:4　3. 灶 M3015:25　4. 夹砂缸 H103:7　5. 瓦足鼎Ⅱ T1:3B:11　6. 甑 IH6:30　7. 斝 M3015:30　8. 夹砂单耳罐 M3015:45　9. 斝 M3002:25　10. 瓮Ⅱ H4:24　11. 瓮Ⅱ H4:21　12. 大口罐 M3016:7　13. 平底盆Ⅱ H4:17　14. 折腹盆Ⅱ H4:28　15. 豆 M3073:14　16. 扁壶Ⅱ H4:26

中期：1. 釜灶 H420　2. 鬲Ⅲ区采集　3. 斝 M2027:8　4. 斝 M2035:4　5. 斝 M2027:2　6. 大口罐 M2035:17　7. 折腹盆 H2009:6　8. 深腹盆 H430:4　9. 单耳杯 H412　10. 豆 M2035:19　11. 扁壶 H412

晚期：1. 直口肥足鬲 H303:12　2. 斝 H303:13　3. 高领双鋬鬲 T404:4:11　4. 单把鬲 T403:4C:16　5. 小口折肩罐 H1101　6. 镂孔圈足罐 H428　7. 小口高领罐 H303:15　8. 簋 H303:18　9. 折腹盆 H303:17　10. 镂孔圈足豆 H301:3　11. 单耳杯 303:21　12. 单耳杯 H303:20　13. 泥质单耳罐 T404:4:8　14. 深腹盆 H428:101　15. 扁壶 H303:16　16. 平底盆 T404:4:6

豆、单把或双把小陶杯等类器物，与陕县三里桥[5]和夏县东下冯[6]龙山文化遗址中的出土物十分相似，陶窑的结构也与三里桥龙山文化陶窑比较接近，故可大致推定：陶寺晚期应是与以上两处遗址为代表的龙山文化三里桥类型平行发展的，其分布地域大抵是以绛山、峨嵋岭一线为界，陶寺类型主要分布于这一线以北的汾河下游和浍河流域，三里桥类型则主要分布于这以南的涑水流域至黄河南、北沿岸。

虽然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也曾分布到汾、浍流域，但与陶寺类型之间有无承袭关系，目前还缺乏直接证据。有的同志曾提出：从盛行鬲、斝、甗为代表的一类器物看，东下冯类型在形成过程中，有可能继承了陶寺晚期文化的某些因素[7]。这可备一说。

陶寺遗址的^{14}C年代，目前已测出17个数据[8]。测定用的标本，采自居住址的有11个，采自墓地的6个。按照层位关系和陶器断代，标本出土单位属于遗址早期的5个，中期的4个，晚期的5个，期属不详的3个。从选取标本的角度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在这17个数据中，3个数据（早期的ZK682、中期的ZK1102、期属不详的ZK1089）的年代值有明显误差，暂可不去考虑。

其余14个数据中，最早的2个：ZK1098的年代值是4415±130年（2465B.C.，树轮校正年代，下同），ZK579的年代值是4410±140年（2460B.C.）。两个标本分别采自遗址Ⅱ区T1:3B层和T2:3B层，这是相邻两个探方的同一层堆积，而测得年代基本相同，证明测定结果是可靠的。但上述两个标本所在层位并不是最早的，在遗址Ⅱ区，3B层属于早期中偏晚的堆积，它的下面尚叠压着更早一些的文化层和灰坑。从而根据这两个年代数据，可以判断遗址的上限不晚于公元前2400年，或应在公元前2500年前后。

最晚的一个数据，ZK1101的年代值为3855±95年（1905B.C.）。该标本采自遗址Ⅲ区H303，这是一个规整的大型灰坑，包含物很丰富，出有绳纹直领肥足鬲、篮纹镂孔圈足罐、磨光黑陶簋等晚期典型器物。根据这个数据，遗址下限应断在公元前1900年。考虑到下限的这个年代已经同二里头文化的年代相衔接[9]，而从陶器序列方面看，以H303为代表的陶寺晚期与二里头一期之间尚有距离，故遗址下限的实际年代当不会比之更晚。与陶寺晚期大致平行的东下冯龙山文化遗址，其^{14}C年代为公元前2080±125年和前1950±100年[10]，也可以作为上述判断的旁证。

另11个有效数据的年代值，都包括在早期的ZK1098、ZK579与晚期的ZK1101之间。就早、晚期的大多数数据来说，与遗址分期的前后顺序也相符合。因而可以根据上述14个数据，大致估算出陶寺遗址的年代范围：约从公元前25、26世纪，延续到公元前20世纪，历时500～600年。

二 陶寺遗址对探索夏文化的意义

在考古学上如何确定夏文化，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对此，大家发表了许多有益的见解，观点的分歧是众所周知的。然而，有一点是共同的，即都把着眼点集中于河南境内的伊、洛河流域、颍河、汝河上游及其周围一带，研究的对象局限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对晋西南“夏墟”及有关的考古文化遗存很少涉及。

根据现在掌握的资料，我们认为：对于探索夏文化来说，在注意研究洛阳平原及其附近地区的同时，晋西南同样是一个应当引起重视的地区。

山西境内的夏墟，在古文献中有明确记载。据《左传》昭公元年、十五年，定公四年，大夏、夏墟、参墟乃是同一地域；晋国始封于唐，唐在夏墟，故说是“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关于唐和夏墟的地望，汉、晋以降，历代学者做过许多考释。顾炎武力主晋西南说[11]，徐旭生先生从其说，并进一步做了明确论证[12]。这一说法，已得到愈来愈多的考古学证据的支持。现在，我们可以更加具体地说：临汾盆地应是唐之所在，或者说是大夏、夏墟的中心区域。这不仅与“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史记·晋世家》），“大夏在汾、浍之间”（《史记·郑世家》集解引服虔说）的地理方位相合，且为天马—曲村等重要的西周遗址[13]所证实。

关键的问题是：在这个区域内，有没有相当于夏代的物质文化遗存？这里曾否是夏王朝统治的中心区域？我们认为，陶寺遗址和陶寺类型龙山文化，正是探讨上述问题的重要研究对象。这可从如下几个方面予以讨论：

1. 从时间上看，在陶寺遗址与夏代纪年之间，一时尚无法拿出确切的绝对年代来进行比较，然而做出大致的估计是可能的。据^{14}C年代估算，陶寺遗址的起讫时间，约当公元前25、26～前20世纪。若依目前历史教科书通行的说法，夏代纪年为公元前2100～前1600年，则陶寺遗址晚期已进入夏纪年；而根据中原地区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和商代考古资料及有关遗址的陶器序列和^{14}C编年，参证文献记述的夏代史实，若将夏王朝的起讫时间推定为公元前23、24～前18世纪（公元前2300～前1700年），可能更接近历史实际。依照这种说法，则陶寺早期尚早于夏代，陶寺中、晚期已在夏纪年范围之内。

2. 从空间上看，陶寺类型龙山文化的集中分布区，恰恰是在临汾盆地。沿汾河下游和浍河两岸，陶寺类型遗址十分密集，数量相当于当地东下冯类型文化遗址的两倍，而且不乏面积在十万平方米以上的大遗址。尤其在崇山周围一带更是如此。例如，陶寺、开化、方城—南石等遗址的面积，都在一百万至数百万平方米。从而表明，以崇山周围的汾、浍交汇地带为中心，时当夏代开国前后，陶寺类型龙山文化曾经极其繁荣。

3. 关于当时可能达到的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发展阶段，从一部分工具可以看出，陶

寺类型的农业，较仰韶文化有明显的进步。陶寺遗址中出土的石斧，其刃部都经过精琢细磨，早期墓还出过大、小数枚成套的石斧。大量的扁平石铲和双齿木耒，显然是当时起土、开垦耕作的主要器具。大、中型墓葬中以整猪骨架或数十副猪下颌骨随葬的事实证明，伴随着农业的发达，以养猪为主的家畜饲养业得到空前发展。

在农业和家畜饲养业发展的基础上，制陶、制骨、制石等手工业部门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并出现了木工、彩绘髹饰和玉、石镶嵌等新手工艺门类。钺、瑗、琮、梳等玉、石礼器和装饰品，磨制十分精美，通体光洁。穿孔技术已很发达，有一面钻和两面管钻，甚至对长6～7厘米的玉管，也能够对钻出规整的透孔。有的臂饰是用绿松石或很小的蚌片镶嵌而成，粘接剂是一种黑色胶状物质，可能是漆。蚌片的直径不过1.5毫米，厚度不过1毫米，肯定当时已有特别精细锋利的切割工具，工艺技术已经相当成熟。早期大型墓中曾出土一套13枚大小厚薄依次排列的石锛，证明已有木工专用的系列工具。同时期的木器家具已经使用榫卯结构和木板拼接技术，拼板刮削平整，合缝严密。木豆、“仓型器”等器壁的弧线处理，尤其令人惊叹，反映了当时高超的木工工艺水平。陶器和木器和彩绘，使用了赭、红、黄、绿、蓝、白、黑等多种色调，构图已有规划，线条婉转流畅，显出一定功力。以上这些成就，标志着陶寺类型文化手工业发展的新高度，显示出生产的日益多样化和专业化。

1983年，在一座墓中出土的铃形铜器，长6.3、最宽2.7、高2.65厘米。经鉴定，含铜量近98%，是一件红铜铸造品。这一发现证明：至迟在陶寺晚期，不仅可以熔炼出较纯的铜液，而且已初步掌握了复合范铸造工艺。

生产的发展，使得社会剩余产品的出现和私人占有大量财富成为可能。

墓地的材料，对判断当时的社会性质，具有更充分的说服力。这是一处包括几个氏族葬区的庞大的部落墓地。根据目前的分期标准，大、中、小3型7种墓葬以及它们数量上相应的比例关系，在陶寺早期已经存在。不同类型墓葬在规模大小和随葬品多寡方面相差悬殊，这些事实确凿地证明：在陶寺早期，私有制已经确立，氏族成员间的贫富分化和等级差别已很鲜明，阶级对立已经出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左传·成公十三年》），鼍鼓、特磬等重要礼器的存在，证明甲种大型墓的主人正是执掌祭祀和军事大权的部落显贵。而从墓位排列分析，他们或许已经实行世袭制[14]。根据这些情况判断，陶寺早期可能处在军事民主制阶段，但也可能已经进入阶级社会，国家的雏形已经产生。若属后一种情况，则陶寺中、晚期应该有了颇具模样的奴隶制国家。因此，陶寺遗存所揭示的社会形态，与夏代建国前、后的历史是吻合的。

4. 从出土情况分析，陶寺早期大型墓的彩绘蟠龙陶盘，应是一种礼器，蟠龙纹则大约是氏族、部落的标志。也就是说，陶寺的龙山文化先民，乃是活跃于“夏墟”，以龙为族徽、名号的部落[15]。这就为我们探索陶寺遗存的族属，提供了信息。

5. 陶寺遗址规模巨大。在中原龙山文化遗址中，这样大的规模，相当罕见。就墓地所反映的遗址规格看，决非一般氏族聚落可比拟。可以相信，随着今后居住址和墓地一些重要遗迹的揭露，将为判明遗址性质提供更加充分的材料。规模类似或略小的遗址，在这附近成群出现，同样值得注意。因为，在我们判断汾、浍之间的崇山一带曾否可能是夏人的活动中心区时，遗址的规模和密度，是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

总之，从陶寺遗址的年代、古史地望、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形态、遗址规模及蟠龙陶盘所提供的族属信息诸方面，综合起来考察，我们认为：在探索夏文化的课题中，陶寺遗址和陶寺类型龙山文化应列为重要研究对象之一。

注 释

①、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临汾地区文化局：《山西襄汾县陶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1期；同上：《1978～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1期。

③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按：这本报告中发表的陶灶（图四五，图版六三：1、2），很可能是失去釜以后的灶圈，又H563:34号夹砂器（图四二，右下）可能是一件釜，它的腹部还残留着与灶圈相接的茬口，类似的两件器物套合在一起，就是这里所说的“釜灶”。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发掘资料。

⑤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⑥、⑩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龙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1期。

⑦李伯谦：《东下冯类型的初步分析》，《中原文物》1981年1期。

⑧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七）、（一〇），《考古》1980年4期、1983年7期。

⑨仇士华等：《有关所谓“夏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测定的初步报告》，《考古》1983年10期。

⑪《日知录》卷三十一。

⑫徐旭生：《1959年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11期。

⑬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商周组等：《晋豫鄂三省考古调查简报》，《文物》1982年7期。

⑭、⑮参见拙作：《关于陶寺墓地的几个问题》，《考古》1983年6期。

（选自《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补记：这是1983年春季三位同仁合作、由敝人执笔的一篇旧作。代表了我们当时的认识。作为探索夏文化过程中曾经提出的一种意见，同意收入本论集，备读者参考。惟关于陶寺文化族属，笔者观点有所改变，可参见20世纪90年代以来发表的论文。本文中涉及的材料和年代、分期，同陶寺遗址第一阶段发掘资料通盘整理后的结果也略有出入，当以将发表的正式报告为准。谨此说明。

高 炜

2002年6月

试论二里头文化的源流

赵芝荃

二里头文化的发现与研究，是新中国考古学的一项重要收获，它已成为当前探讨夏文化和研究商代早期文化的基本资料。认真分析它的源流等问题，是研究二里头文化的首要任务。

二里头文化是1953年最先在河南省登封县玉村发现的[①]，以后在郑州洛达庙[②]、洛阳东干沟[③]、偃师二里头[④]、新乡潞王坟[⑤]、商丘坞墙[⑥]和淅川下王岗[⑦]等遗址都有发现，引起了学术界的极大兴趣和关注。截止目前，已发现的二里头文化遗址不仅分布于河南全省，而且在山西、河北两省南部、陕西的东部都有发现。在同类型遗址中，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的范围最大，堆积最厚，层次清楚，遗存丰富，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因此，学术界一致把这一遗存称为二里头文化。关于它的渊源问题已有不少同志作了较多的分析研究，有的同志认为河南龙山文化（包括临汝煤山期），并未过渡为二里头文化，两者的文化特征有较大的区别，完全相同的陶器几乎没有，在形制上都呈现出突变，因此不能把二者当成一种文化[⑧]。有的同志说煤山类型文化向前发展，就是二里头第一期和第二期文化[⑨]。还有的同志说二里头早期（即一、二期）系由王湾类型直接发展来的，它们是同一文化先后承袭的关系[⑩]。尽管看法不同，然而都在阐述它和河南龙山文化的关系问题，其着眼点是一致的。关于二里头文化的去向问题，目前有两种意见。一种试图把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岗期文化分割开来，认为前者为夏文化，后者为早商文化[⑪]。另一种意见主张二里头文化发展为二里岗期文化，二者一脉相传[⑫]。他们都是论述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岗期文化的关系问题，所得结论完全相反。本文拟就二里头文化的渊源和去向问题作一初步探讨。差错难免，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

河南龙山晚期文化与二里头早期（一期）文化是一脉相承的，其沿袭关系也是十分清楚的。

（一）众所周知，河南龙山文化是黄河中游重要的古文化之一，分布范围北自冀、豫交界，南至信阳一带，西自陕、豫交界，东到鲁、豫交界，包括河南全省，山西、河

北两省南部，山东省西南部和安徽省西北部。由于地域辽阔，各地文化面貌不尽相同，可以分为豫西的王湾·煤山类型[13]；豫东的王油坊类型和豫北的后岗类型；豫南的河南龙山文化另有特色，与其他类型不同。在上述河南龙山文化分布范围以内，大都发现有二里头文化的遗存。目前，发现最北的是河北石家庄市庄[14]，最南的是河南淅川下王岗[15]，最西面有陕西华县南沙村[16]，最东面有河南商丘坞墙等遗址[17]。大致可以分为豫西的二里头类型、晋西南的东下冯类型、冀南豫北的下七垣类型、豫南的下王岗类型，豫东的二里头文化独具特色，然多为调查资料，暂不立类型。

河南龙山文化经碳十四测定的年代，最早的是庙底沟二期，为公元前2780±145年[18]；最晚的约为公元前2000年[19]。历时约800年，大致可以分早、中、晚三期。早期以洛阳王湾二期为代表，还保留一些仰韶文化的因素，处于河南龙山文化的形成阶段；中期即典型河南龙山文化，约为公元前2500～2300年[20]；晚期以煤山一期为代表，约为公元前2300～前2000年[21]，各期历时约200～300年。这三期龙山文化之间的区别比较大，实际是三个阶段，每段还可分期。二里头文化包括有四期文化遗存，一期测定的年代为公元前1920～前1900年[22]，与河南龙山晚期文化的年代比较接近。

（二）由于二里头文化与河南龙山文化的分布范围相当，年代相近，所以出现多处两种文化相叠压的地层关系。郑州旭岗王[23]与洛阳东干沟[24]等遗址，二里头文化二期灰坑打破龙山文化灰坑；偃师灰咀[25]、洛阳矬李[26]和孟津东杨村[27]遗址，二里头文化层叠压龙山文化层之上；在临汝煤山[28]遗址，二里头早期灰坑打破龙山文化晚期的地层。从文化层叠压关系来观察，二里头文化层直接压在河南龙山晚期文化层之上。但是，若将二里头早期文化和河南龙山晚期文化作一比较研究，就会发现二者之间还存在有缺环。

近年，在河南密县新砦[29]发现一批早于二里头早期文化的二里头文化遗存，很值得注意。新砦遗址二里头文化的特点，是包含有浓厚的河南龙山文化的因素。在陶器种类上，新砦遗址不见二里头早期盛行的圆腹罐、敛口罐、尊、罍和爵；二里头早期不见新砦盛行的乳头足深腹鼎、碗形豆、鸡冠形耳大口罐、钵和斜壁碗等。在器形上，新砦的罐、盆、鼎类为折沿，瓮类为直领，罐、瓮类腹下部较瘦，底较小，鼎、盆类的腹下部较肥大，底较大；二里头早期陶器除折沿之外，还有卷沿、侈口和敛口等，一般器腹下圆，底边折角不甚明显。在纹饰上，新砦的方格纹数量较多，施于容器和炊具类，刻划纹数量不多，不见压印纹，器口极少饰花边；二里头早期方格纹的数量极少，仅见于容器类，盛行压印纹，刻划纹的数量较多，罐、鼎器口多有各式花边装饰。由此可见，新砦遗址的二里头早期文化特点十分突出。新砦二里头早期灰坑打破龙山晚期灰坑，其年代应晚于河南龙山晚期文化。新砦二里头早期文化含有浓厚的河南龙山文化的因素，与现存的二里头早期文化不同，下限应早于二里头早期文化。这种独具特点的文化，过去在洛阳东干沟[30]、临汝柏树圪垯[31]、登封王城岗[32]和北庄[33]、禹县瓦店[34]和崔庄[35]、新乡

马小营[35]等遗址都有发现。最近见到的郑州二七路的材料[37]，也与新砦二里头文化十分相似，由此可见，其分布范围相当广泛。因此，应把上述资料从二里头早期文化中区别出来，另立一期，称为新砦期文化。

（三）新砦期文化，基本填补上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文化之间的缺环。这三期文化前后衔接，一脉相承，在物质文化方面的沿袭关系非常明显，特别在陶器方面表现更为突出。

1. 豫西地区河南龙山晚期陶器，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磨光黑陶和灰陶次之，黑衣陶较少，陶土较纯净，以轮制为主，火候较高，质地较坚硬，器壁较薄，一般器体较大，器形多为宽折沿，方唇，沿面有凹槽，沿内侧有折角，腹部下瘦，小平底，周缘有折角，制作虽不及龙山中期的精细，但器形规正。

新砦期的陶器，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磨光陶减少，黑衣陶增多，陶土有的较粗，轮制痕迹较明显，火候较高，质地坚硬，器壁较厚，陶色不及前期均匀。出现一部分棕褐色陶器，器形欠规正，有的器形较小，口沿较平或微内凹，唇缘较高或稍圆，沿内侧有折角，有的颈部微内凹，略显小肩，腹部下瘦或下圆，小平底，周缘为折角或小圆角，有的底部内凹，作风庄重。

二里头早期陶器，仍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磨光陶更少，黑衣陶和棕褐陶明显增多，陶土大多未经淘洗，口部留有轮制痕迹，火候尚高，陶质坚硬，制作不及新砦期陶器精细，一般器体较小，唇缘较圆或稍尖，沿内侧有折角，有的沿面较平，有一至二道细弦纹，有的沿面压成凹槽，便于合盖，不少器类有短颈和小肩，圆鼓腹，平底，有的微内凹，周缘多为圆角，作风浑厚。

上述三期陶器，在质料方面基本相同，制作方法由细到简，磨光陶逐渐减少，黑衣陶和棕褐陶增多，口沿内凹发展为平折沿，腹下部由瘦变肥圆，平底由小到大，周缘由折角到小圆角，开始出现凹底。制陶技术的发展和陶器形态的演变是一脉相承的。

三期陶器的纹饰大同小异，发展序列清楚。龙山晚期的纹饰以大方格纹和篮纹为主，细绳纹、弦纹、刻划纹、指甲纹和附加堆纹只占一部分。篮纹纹痕很深，边棱整齐，有竖行和左右斜行，纹理清晰；方格纹较工整，边棱整齐，有正方形和长方形，纹理清晰、整齐。新砦期以篮纹和方格纹为主，其次是细绳纹、弦纹、刻划纹和指甲纹等，附加堆纹增多。篮纹有的较浅，边棱较圆，多为左右斜行，少数平行，风格与前期不同，有的相似；方格纹有的较深，边棱清晰，粗细不一，形态多变，与前期相似，有的纹痕浅，边棱较圆，与二里头早期相似。二里头早期以篮纹为主，方格纹和绳纹次之，附加堆纹盛行，弦纹、刻划纹和指甲纹不多；新增加几何形压印纹，前期未见。篮纹纹痕平浅，边棱较圆，宽短或窄长，多为上左下右斜行，有的交错排列，纹理不及龙山的清晰；方格纹较浅，边棱较圆，通常一件器物上面纹饰规整、清晰，下面则模糊不

清。河南龙山晚期陶器盛行的宽条器耳，到新砦期仍保留一部分，至二里头早期则很少见。二里头早期盛行的鸡冠形耳，在龙山晚期已出现，到新砦期数量增多。前者由多到少，后者由少到多，关系明确。

三期陶器的种类基本相同，共有的是鼎、深腹罐、甑、甗、盆、刻槽盆、大平底盆、大口罐、高领罐、圈足罐、豆、碗、壶、觚、鬶、瓮、缸和器盖等。过去被认为二里头文化独有的三足盘或四足盘，近年在安阳后岗龙山晚期遗址[⊗]已有发现，笔者在禹县瓦店遗址也见到一件。三期陶器的种类也有一些差异，龙山晚期与新砦期常见的钵和斜壁碗，二里头早期不见；二里头文化盛行的圆腹罐，龙山晚期和新砦期不见。

2. 龙山晚期、新砦期和二里头早期陶器演变的规律十分明显，现以鼎、大口罐、深腹罐、盆、平底盆、高领罐、刻槽盆、豆、觚、碗和器盖为例，分别说明。

鼎　为河南龙山文化的主要炊器之一，中期鼎胎薄，方格纹工整，多为圆柱足罐形鼎。晚期鼎胎厚，方格纹和篮纹均不及中期工整，有柱足罐形鼎、扁三角足罐形鼎、扁三角足盆形鼎和乳头足深腹鼎四种。新砦期不见柱足罐形鼎。二里头早期不见乳头足深腹鼎，只有扁三角足罐形鼎和盆形鼎。三期各类鼎的器形也有变化，龙山晚期的扁三角足罐形鼎是外折沿，束颈，扁鼓腹，足窄而短；新砦期的外折宽沿，口稍大，圆腹微下垂，足宽而长；二里头的宽沿外折，口较大，圆腹，足上端突出。龙山晚期的盆形鼎为卷沿，浅直腹，圆柱足；新砦期的是窄沿外折，束颈，圆腹稍深，扁三角足；二里头早期的宽折沿，略有短颈，深直腹，足较高。龙山晚期的乳头足深腹罐形鼎外折沿、束颈，深垂腹，圜底；新砦期的宽沿外折，口稍大，略有短颈，深腹稍下垂，圜底较平，足稍大；二里头早期不见此类鼎，可能被圆腹罐代替（图一）。

大口罐　体形较大，多作容器，较小的为炊器。龙山晚期的高领外侈，深腹下瘦，小平底；新砦期的领较直，口较大，深鼓腹，小平底；二里头早期未见完整器，二期的一件口沿外卷，深圆腹，有鸡冠耳一对，底周边为圆角（图一）。

深腹罐　是龙山晚期到二里头早期的主要炊器之一，器形演变清楚。龙山晚期的外折沿，沿面微内凹，圆鼓腹下瘦，饰方格纹；新砦期的一种是宽沿外折，鼓腹较深，饰方格纹，具有龙山晚期到二里头早期过渡的特点；另一种是宽沿外折，圆腹，饰方格纹，形态与二里头早期的深腹罐相似；二里头早期的是窄沿外折，圆腹，平底较大，饰篮纹（图二）。

盆　河南龙山中期盛行宽带状耳折腹盆，还有鸡冠形耳半圆腹平底盆。龙山晚期不见折腹盆，附宽带状耳或鸡冠形耳的半圆腹平底盆，一直沿用到二里头早期。河南龙山晚期的宽带状双耳盆的口沿较平，深直腹，下内收，平底较大，腹下部饰篮纹，耳在下侧；新砦期不见完整器，二里头较早的一件，沿外折，浅弧腹下瘦，小圜底，腹下部饰篮纹，宽带状耳居中；二里头早期的沿外折，腹较瘦，平底，腹下部饰篮纹，上部饰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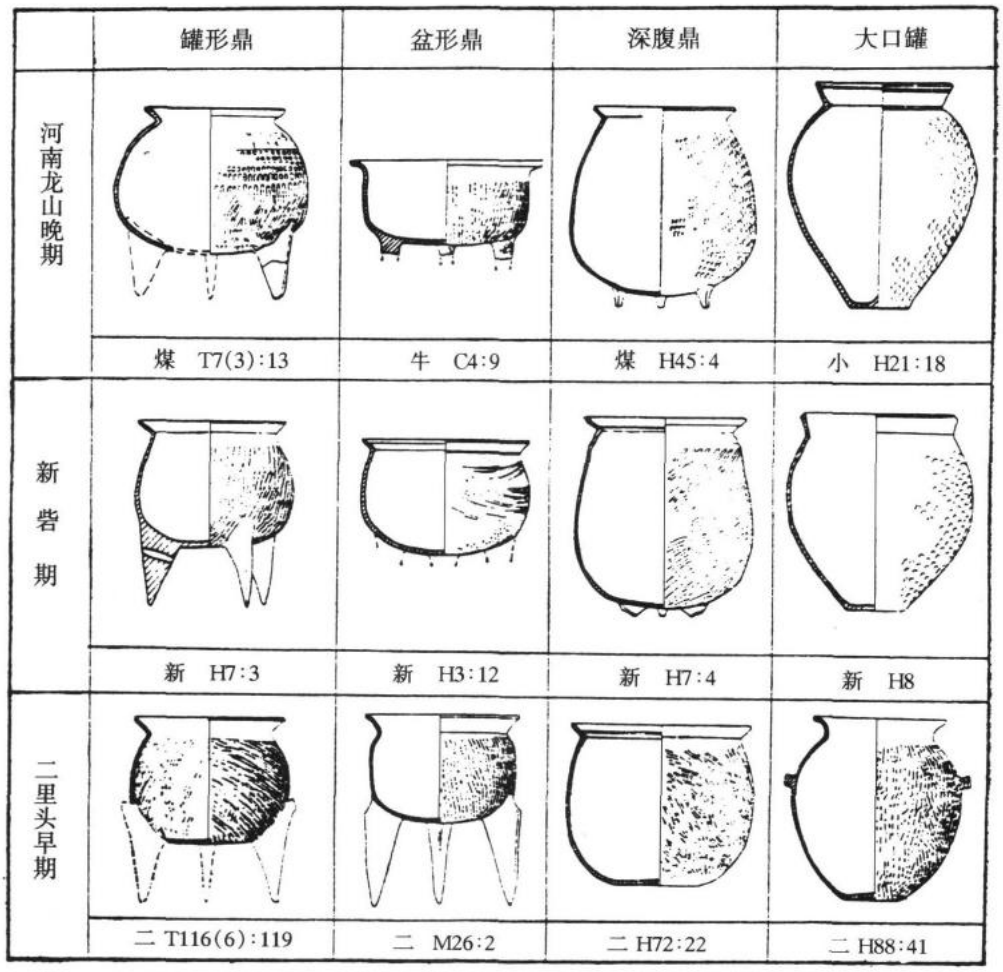

图一 河南龙山晚期、新砦期、二里头早期陶器比较图之一

（煤：临汝煤山、牛：郑州牛砦、小：孟津小潘沟、新：密县新砦、二：偃师二里头，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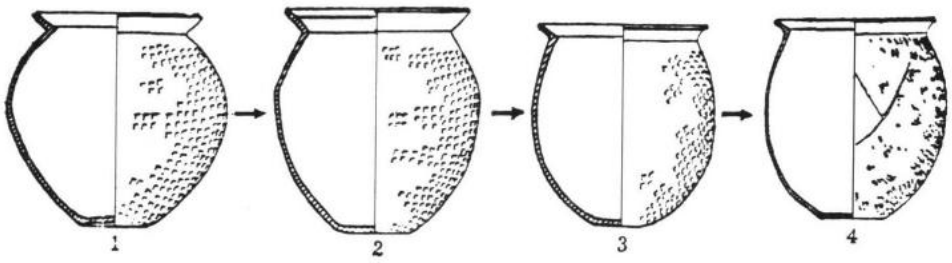

图二 河南龙山晚期、新砦期、二里头深腹罐发展序列图

1. 新 H10:3 2. 新 H1:1 3. 新 H5:2 4. 二 H53:12

纹和指甲纹，鸡冠形耳一对。河南龙山晚期的鸡冠形双耳盆是窄沿微侈，敛口，浅弧腹，饰篮纹；新砦期的宽沿外折，深直腹，下部内收，大平底，腹下部饰篮纹；二里头早期的宽沿外折，深直腹，下部内收，大平底，饰绳纹，无耳。

豫西河南龙山中期不见大平底盆，晚期始见，沿用到商代二里岗期。器形变化不大，分曲壁和直壁两种。龙山晚期的曲壁大平底盆外卷沿，腹较深；新砦期的敞口，腹较浅；二里头早期的敞口，外卷沿，腹饰弦纹。河南龙山晚期的直壁平底盆腹部微内曲，口略大于底，腹稍深；新砦期的圆厚唇，口稍大于底；二里头早期的沿外折，口稍大于底，腹较浅，底边饰一周圆点纹（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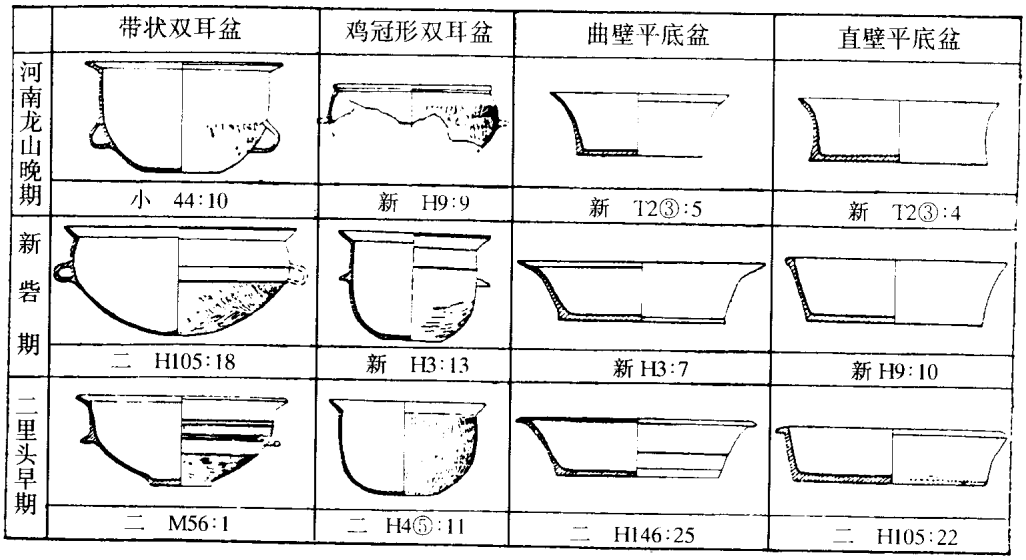

图三 河南龙山晚期、新砦期、二里头早期陶器比较图之二

高领罐 三期文化都有高领罐。临汝煤山龙山晚期有早有晚，较早的高领罐有两种：一是高领，宽肩，扁鼓腹下收，小平底，饰篮纹，具有龙山文化的作风；另一种矮领，圆肩，扁鼓腹下收，小平底，饰篮纹，器形有变化，篮纹风格与二里头的相似。属于较晚的口微侈，弧肩，圆腹下收，微凹底，饰篮纹，具有明显的过渡特征。二里头早期的高领罐侈口，宽弧肩，圆腹，凹底，肩以下饰篮纹（图四）。

刻槽盆 三期都发现有刻槽盆。龙山中期的刻槽盆多是敞口，浅腹，平底，形似大盘，晚期口部变小，腹较深，底较大，饰篮纹，内壁刻平行线状槽；新砦期的口微敛，有小流，半球腹，圜底，饰方格纹或篮纹；二里头早期的口微侈，有小流，略显颈部，圆垂腹，平底较小，饰篮纹。

豆 在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都有发现。龙山晚期的敞口，浅腹，似碗，高柄喇叭形圈足，素面；新砦期的沿外卷，斜壁，似盘形，粗高柄喇叭形圈足，柄部有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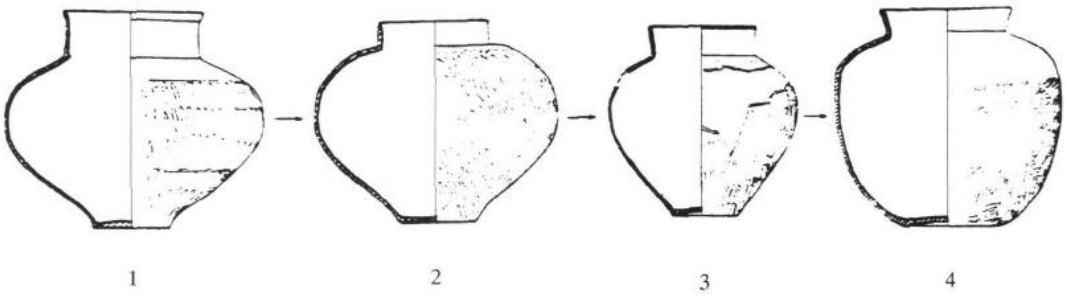

图四 河南龙山晚期、新砦期、二里头早期高领罐发展序列图

1. 煤 H36:3 2. 煤 T16③:17 3. 煤 H59:4 4. 二 H216:16

孔；二里头早期的沿外卷，敞口，折腹，圜底，腹饰弦纹，喇叭形高圈足，柄饰镂孔。

碗 敞口斜腹碗是河南龙山文化典型陶器之一，一直沿用到二里头早期。龙山晚期的沿面中部有一周凹槽，腹较深，平底，底有轮制痕迹；新砦期的腹较浅，假圈足，器壁增厚，底有轮制痕迹，素面；二里头早期的厚沿，浅腹，大平底，底边突出形似小盘。

觚 三期都有陶觚。龙山晚期的喇叭形口，腹内曲，下部有一周凸弦纹，平底周边突出，形似假圈足；新砦期的口稍大，沿稍平，体粗长，中部微内曲，近底部一周凸弦纹，大平底；二里头早期的大喇叭口，方唇，腹细高，底周边突出，似小圈足。

器盖 龙山晚期到二里头早期的变化很明显。龙山晚期盖纽矮而粗，形似屋顶，小平顶，折肩，周壁垂直，盖面较平；新砦期的盖纽较细，太平顶，束腰，折肩，壁外侈，盖面略隆起；二里头早期的盖纽粗高，锥形顶，折肩，周壁外侈，盖面顶较平(图五)。

甑 河南龙山晚期的是小平底，有的带小圈足，底布满箅孔，腹下边有一周器孔，器孔呈圆形或长圆形；新砦期的全部为小平底，没有小圈足，其他同于前期；二里头早期的甑底加大，底面有三角形和圆形大孔。

圈足盘 三期都有发现，河南龙山晚期盛行，到二里头文化逐渐减少，沿用到二里头二期，为三足盘所代替。龙山晚期的敞口，浅腹，平底，大圈足，饰弦纹；新砦期的是平底，粗圈足；二里头早期的圈足较细，饰十字形镂孔。

盉 龙山晚期的盉流上翘，作半圆形，敞口向下逐渐偏斜，腰部较细，长袋足，有流的另一侧置一鋬，作半圆形；新砦期无完整器；二里头早期的是管状流，圆顶，在流后开椭圆形器口，粗腹，宽鋬，袋足较瘦，有盖。结合龙山陶鬶形态的变化，可以肯定盉是由封口鬶发展而来。

斝 龙山晚期斝是大口，短颈，浅腹，矮袋足，素面；二里头早期斝是大口，长颈，扁腹，高袋足，口部有双柱，体一侧有扭丝状鋬，饰绳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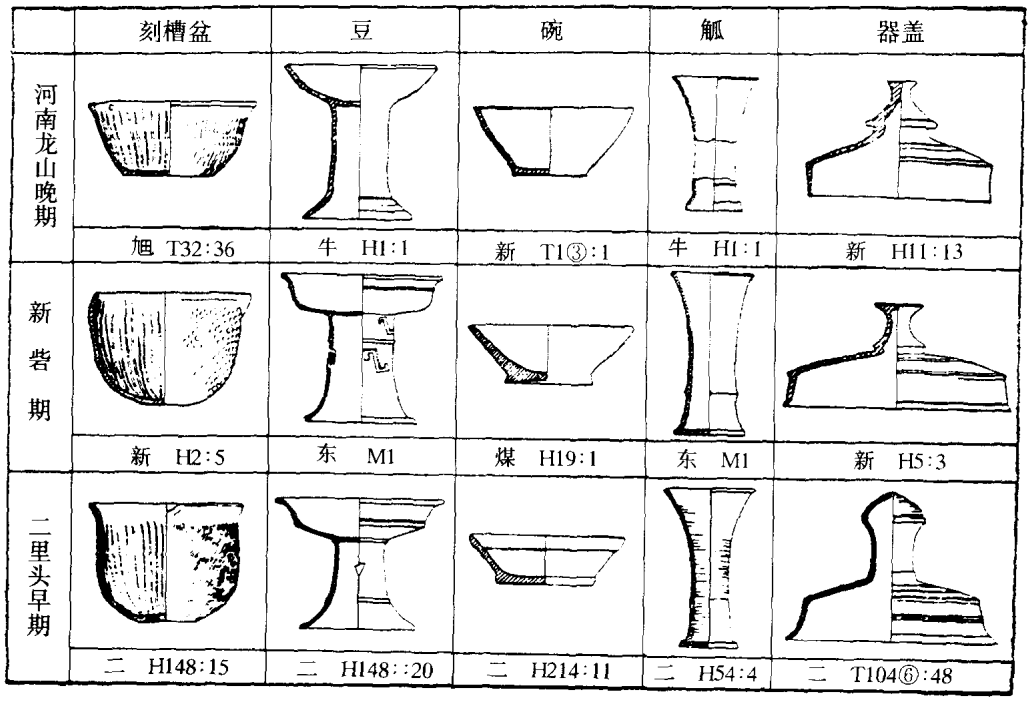

图五 河南龙山晚期、新砦期、二里头早期陶器比较图之三

（旭：郑州旭岱王、东：洛阳东干沟）

3. 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文化的承袭发展关系，在石器、骨器和蚌器方面也可以找到明显的依据。河南龙山晚期、新砦期和二里头早期的石器制法基本相同，制法都以磨制为主，器形规正，边棱整齐，多数通体磨光，特别是石铲，磨制尤精。琢制主要用于石斧，特点是琢痕细小匀称。打制的数量很少。一些扁薄的石器有钻孔或先琢后穿孔。主要器形有方柱形石斧、长条形石锛和石凿、半圆形或梯形石刀、牛角形石镰等。河南龙山晚期的石镞（包括骨镞）主要有圆柱形、三棱形、长三角形、扁叶形和长三角凹底镞等，与新砦期和二里头早期石镞（包括骨镞）基本相同。特别是河南龙山晚期和二里头早期都有打制小石镞，形状、大小、制法十分相似。另外，这两期都有石拍，这种石器均用于制作陶器。三期的骨器也基本相同，主要有铲、凿、镞、锥和针等。蚌制生产工具在三期中都占有重要的位置，不仅制作方法相同，器形也十分相似，都有刀、锯、锥、镞和纺轮等。

4. 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文化的建筑形制、结构比较近似，同时也反映出有明显的承袭关系。河南龙山文化中期的居住面大都铺白灰面，每层厚仅 0.1 厘米，有的铺 3～5层，多的有 20 层，厚达 30～40 厘米。到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一般居址不再铺白灰面，而改用净土铺地，并经夯打，同时出现较大面积的夯土基址和夯土围墙。这一发展

变化，无疑在建筑史上是一次跃进，意义很大。这种较大规模的夯土基址发展到二里头三期，一方面夯土质地坚硬，每层厚 3～4 厘米，有清楚的圆杵痕，直径约 3、深约 1 厘米；另一方面出现了像二里头遗址第一、二号大型宫殿建筑基址，无疑是从河南龙山晚期较大规模的夯土基址发展而来的。

河南龙山晚期住室的墙壁多采用木骨结构，在墙基中部保留有成排的柱洞痕迹，一般直径 10～12、间距约 50 厘米。二里头三期宫殿的墙壁也是采用木骨结构，柱径一般约 16、间距约 90 厘米。这种木骨墙早在仰韶文化时期就已被采用，如郑州大河村仰韶文化房基，柱径 8～12、间距约 20 厘米。在安阳殷墟也发现有木骨墙，柱径 30～40、间距约 2 米。从仰韶文化发展到安阳殷墟的木骨墙，其木柱的直径逐渐加大，间距逐渐加长。

5. 河南龙山晚期的灰坑，主要有袋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锅底形和不规则形几种，这在新砦期和二里头早期都有发现。不同点是袋形坑逐渐减少，圆形坑不断增多。

6. 在埋葬习俗方面，河南龙山文化盛行儿童陶罐葬，在密县新砦遗址也发现一座属于新砦期的陶罐葬[39]，墓坑圆形圜底，口径 0.5、深 0.58 米，坑内放一深腹大罐，口向上，罐内有一儿童骨架，头向上，没有牙齿，可能是出生不久的婴儿。河南龙山文化遗址经常发现有人头骨、零散人骨的乱葬坑，与各种废弃物、兽骨同置一坑。邯郸涧沟的一座废井中，发现有五层人骨，有的身首分离，有的作挣扎状，男女老幼均有；在一直径约 1.5 米的圆坑中，发现人骨 10 具，相互枕压，头靠坑壁，男女老幼均有，葬式特殊，似非正常死亡；另在房基内发现人骨 4 具，有砍伤与剥刮头皮的痕迹，用于住室奠基。临汝煤山河南龙山晚期的 1 个灰坑内，有 2 具男性人骨，相叠呈十字形，另外也有人骨与兽骨共穴或人骨成堆的现象。二里头遗址也有乱葬坑，M112 内有人骨架 4 具，1 具仅存半个头骨和胸躯的一部分；还有 1 具只有头骨和下肢骨。M205 俯身葬，头向西，两手举过头，手腕相交，躯身弯曲，下肢伸展微屈，很像是双手被缚而活埋的。M55 墓穴十分狭窄，死者两手紧贴股骨，左右上肢骨脱位，像是被捆绑的样子。

7. 在占卜方面，河南龙山中、晚期遗址中普遍发现有卜骨，是牛、羊、鹿的肩胛骨，只灼无钻凿；新砦期和二里头早期也普遍发现这种卜骨。

综上所述，河南龙山晚期文化已含有二里头文化的因素，新砦期同时包含有龙山和二里头两种文化的特征，处于过渡形态，二里头早期文化还保留有某些河南龙山文化因素，这三期文化前后一脉相承，在物质文化方面无质的差别。

（四）二里头文化的三足盘是一种有代表性的器皿，在河南龙山文化中发现极少，器形与山东龙山文化的三足盘十分相似。二里头早期的三足盘有两种形制：一种是口沿外卷，腹壁内曲，大平底，舌形小足，形制与山东龙山文化的三足盘相似，另一种是厚沿外卷，近直腹，平底，卷瓦式足，形制与山东龙山文化的四足盘相似（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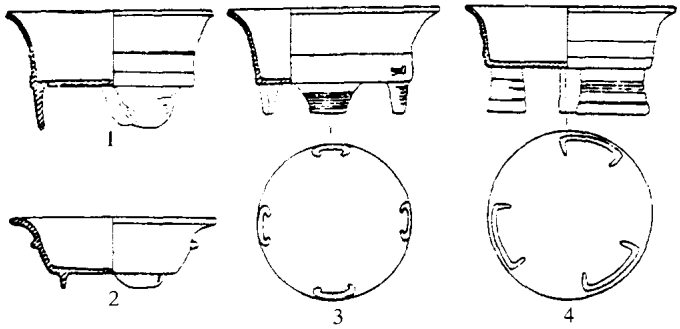

图六 山东龙山文化、新砦期、二里头早期文化三足盘比较图

1. 采集（二里头） 2.I 式盘（姚官庄） 3. 四足盘（尚庄 H17：12） 4. 采集（新砦）

二里头陶器上的夔龙纹与山东两城镇龙山文化石锛上面的兽面纹十分相似。二里头陶器纹饰包括有相当数量的雷纹、云雷纹和多层云雷纹，基本图案与江南几何形印纹陶的图案相仿。另外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鸭形小鼎，器形与上海马桥遗址第四层文化中的鸭形尊相似，同时还发现有极少量的打制石器。由此可见，二里头文化在承袭河南龙山文化的同时，还吸收周围地区其他文化的某些因素。

（五）在山西省西南部已发现二里头文化遗址有 30 多处[40]，其中以夏县东下冯[41]的范围最大，内含也较丰富，出土有小件青铜器、磨制石铲、牛角形的石镰，生产工具的质料、制法、形制与豫西的是基本相同的。陶器有深腹罐、圆腹罐、鼎、盆、小口尊、四方鼎、爵、盉和器盖等，基本器类和器形与豫西的相同。它们之间的区别是：第一，晋南陶器的纹饰以绳纹为主，篮纹和方格纹很少；豫西早期的纹饰以篮纹为主，方格纹和细绳纹较少。第二，晋南早期的陶器有鬲，无三足盘和刻槽盆；豫西早期的陶器有三足盘和刻槽盆，无鬲。结合其他方面的因素，应把晋西南的二里头文化命名为东下冯类型。关于东下冯类型文化的渊源问题，目前还没有直接的材料，只能借助于分布在这里的龙山文化，大致看出其发展的一些线索。芮城南礼教龙山文化[42]的生产工具绝大部分为豫西河南龙山文化所常见，陶器以夹砂灰陶为大宗，泥质黑陶最少，纹饰以绳纹最多，篮纹和方格纹少见，器形主要有罐、鬲，鼎少见，与洛阳王湾、临汝煤山的龙山文化不同，与三里桥[43]和陕县七里铺龙山遗址[44]出土的陶器相似。这类遗存陶器的特点是：第一，纹饰以绳纹为主，篮纹和方格纹少见；第二，鬲为主要炊器之一，鼎少见。这两点恰与东下冯类型的特点相同。

河北磁县下七垣遗址[45]第四层出土有二里头文化的深腹罐、花边圆腹罐、扁三角足罐形鼎和盆形鼎、细绳纹甗、平底盆、曲壁盆、豆和高领罐等，尽管风格和豫西二里头的不同，甚至个别器形与豫西二里头的差别较大，然而其基本器类、器形、纹饰等与豫

西二里头的还是一样的。正如该发掘报告所述："与河南二里头文化有许多共同点，如有鼎无鬲，平底器多，花边装饰等。""这一时期的侈口附加堆纹深腹罐、花边口沿圆腹罐，与二里头一期的近似，I式鼎与煤山三期（相当于二里头二期）近似，平底罐形鼎与二里头二期的相同"；"因此，我们认为下七垣第四层属于二里头文化，相当于二里头二期"。下七垣遗址位于漳河以北，这里二里头文化的风格与豫西二里头文化的风格不同，可以称为下七垣类型。关于它的渊源问题，应从后岗类型的河南龙山文化中去探索。

淅川下王岗是一处有代表性的遗址，包括仰韶文化（早一、二期）、屈家岭文化（中期文化）、龙山文化（晚一期文化）、二里头早期（晚二期文化）和二里头晚期（先商文化）等文化层。其二里头早期的陶器质料，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主，黑陶次之，泥质红陶和淡黄陶再次之。纹饰以绳纹、篮纹和方格纹为主，弦纹、刻划纹和附加堆纹次之，鼎足外侧装饰花边。罐形鼎、盆形鼎、圆腹罐、三足盘、豆和盘与豫西二里头类型一、二期的同类器相似，双耳甑、盆形罐、筒形杯为二里头类型所不见，其地方特色相当浓厚。关于它的渊源，应从那里的龙山文化中去探寻。

关于豫东地区二里头文化的渊源，笔者调查了商丘和周口两地区的古代文化遗址，在靠近黄河的商丘县坞墙[46]发现一处二里头文化遗址，在距黄河稍远的太康、商水、西华、项城、淮阳、沈丘[47]等县都发现了二里头文化的遗址，属于早期的有太康的方城、商水的朱集、西华的陆城和后于王庄、项城的高寺合谷头塚、淮阳的双冢等。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灰陶不多，磨光陶比较少，黑衣陶占一部分，与这里的河南龙山文化基本相同，主要器形有乳头足圆腹鼎、扁三角足圆腹鼎、夹砂深腹罐、夹砂圆腹罐、甑、盆、平底盆、三足盘、高领罐和豆等。制作较细，器形规正，有圆唇、方唇和尖唇，口沿内侧多有折角，有的深腹罐还有短颈，纹饰主要有篮纹和方格纹、绳纹等，特点与豫西地区的不完全相同，应来源于豫东地区王油坊类型的河南龙山文化。

二

探讨二里头文化的去向问题，实际就是研究二里岗期文化和二里头文化的关系问题。中国古代王朝的更迭，从未导致物质文化的全部更迭，只能是后者在承袭前者的同时，依当时的历史条件，进一步发展或改变原有的物质文化。纵观中国的古代文化都是一脉相传的，这是中国古代历史一个突出的特点，研究有关古文化问题时，不能违背这一事实。关于二里头文化的去向问题，其结论只能是发展为二里岗期文化，二者一脉相传，文化面貌有相似之处。

（一）上节已阐述，大凡在河南龙山文化分布区，都发现有二里头文化遗存，它们的分布范围基本相合。此外，还有多处二里头文化遗址上面直接叠压着二里岗期文化遗

存，特别几处较大的二里头文化遗址，如偃师二里头[48]、巩县稍柴[49]、荥阳西史村[50]、郑州商城[51]、新乡潞王坟[52]、河北磁县下七垣[53]和山西东下冯[54]等。在二里头文化分布范围内，都有二里岗期文化遗存，而后者比前者的分布范围并有扩大。

经碳十四测定年代，二里头四期为公元前1625年[55]，郑州二里岗期为公元前1620和前1595年[56]，二者测定的年代也是相当接近的。

（二）陶器最富于时代特征，又是具有代表意义的一种考古资料，特别是研究早期文化尤为重要。二里头四期和二里岗期陶器的种类基本相同，两期共有的陶器是深腹罐、圆腹罐、鼎、鬲、甗、甑、圜底盆、平底盆、刻槽盆、敛口罐、高领罐、汲水罐、大口罐、高领瓮、敛口瓮、缸、簋、豆、壶、斝、爵、杯和器盖等24种。不同的是二里岗期不见四期的三足盘，二里头四期没有二里岗期的硬陶瓮和釉陶尊。这类陶器只有二、三种，数量不多，可能与年代早晚有关。

陶器的纹饰不仅与制陶工艺有关，而且与人们的习俗、观念等相关联。不同种族或不同时代的人们，有着不同的思想意识和信仰，各个时期的纹饰也不是完全相同的。二里头三、四期与二里岗期的纹饰均以绳纹为主，弦纹、阴线纹、印纹和刻划纹占一定比例，附加堆纹大减，绳纹逐渐变粗，两期的弦纹和阴线纹相似。印纹是制成陶胚后压印的，多施于精致陶器的肩、腹等明显部位，一般组成宽带状图案，主要有雷纹、云雷纹、云纹、圆圈纹、涡旋纹、人字纹、花瓣纹和乳钉纹等。刻划纹主要有兽面纹、蛇纹、鱼纹、网纹、指甲纹和平行线纹等。此外，三期都出现刻划符号，绝大部分刻在已烧成的大口尊口部，三期相同的符号有|、||、|||、×、+、∧、⊥、↑等，这无疑说明三期的人们使用同样的符号，他们的记事方法是相同的。

二里头文化发展为二里岗期文化，在陶器演变方面最为突出，下面以深腹罐、盆、盆形鼎、鬲和大口尊为例说明。

深腹罐　二里头四期和二里岗期共有的深腹罐有粗绳纹圜底、粗绳纹平底和篦纹平底三种。数量上，粗绳纹平底罐增多，粗绳纹圜底的减少，篦纹平底罐的数量无变化；器形共同变化是，口边逐渐增厚，口径由大到小，腹部逐渐加肥。

盆　包括圜底盆、刻槽盆、大、小平底盆和甑5种。数量上，四期圜底盆、刻槽盆、大平底盆多些，小平底盆较少；二里岗期圜底盆、刻槽盆、大平底盆减少，小平底盆增多，形式亦多样；甑的变化不大。器形上共同的变化是口增大，腹部变浅，平底增多，圜底减少，绳纹变粗。

盆形鼎　其变化与盆相似，四期的为半圆腹，颈部饰弦纹，花边扁三角足；二里岗期的束颈，折肩、斜腹，素面，制作由繁到简。

鬲　二里头三期出现，四期增多，至二里岗期盛行。器形变化是浅鼓腹到深垂腹，裆较平到裆内折，实足部分饰绳纹到素面。四期的卷沿鬲口较大，腹较浅，实足垂直；

二里岗期的口较小，深垂腹，实足外撇。

大口尊　也是在三期成形，沿用到小屯期。器形变化是，小口到大口，宽肩到窄肩，口径渐增大，腹部由矮胖变细长，斜弧腹到微内凹，纹饰由细到粗。四期的口微侈，肩稍宽，口与肩径相当，肩有器耳；二里岗期的侈口，小窄肩，口径略大于肩径。其他还有罐类、簋、豆、爵、瓮、缸和器盖等的器形变化也很清楚，在此不一一列举（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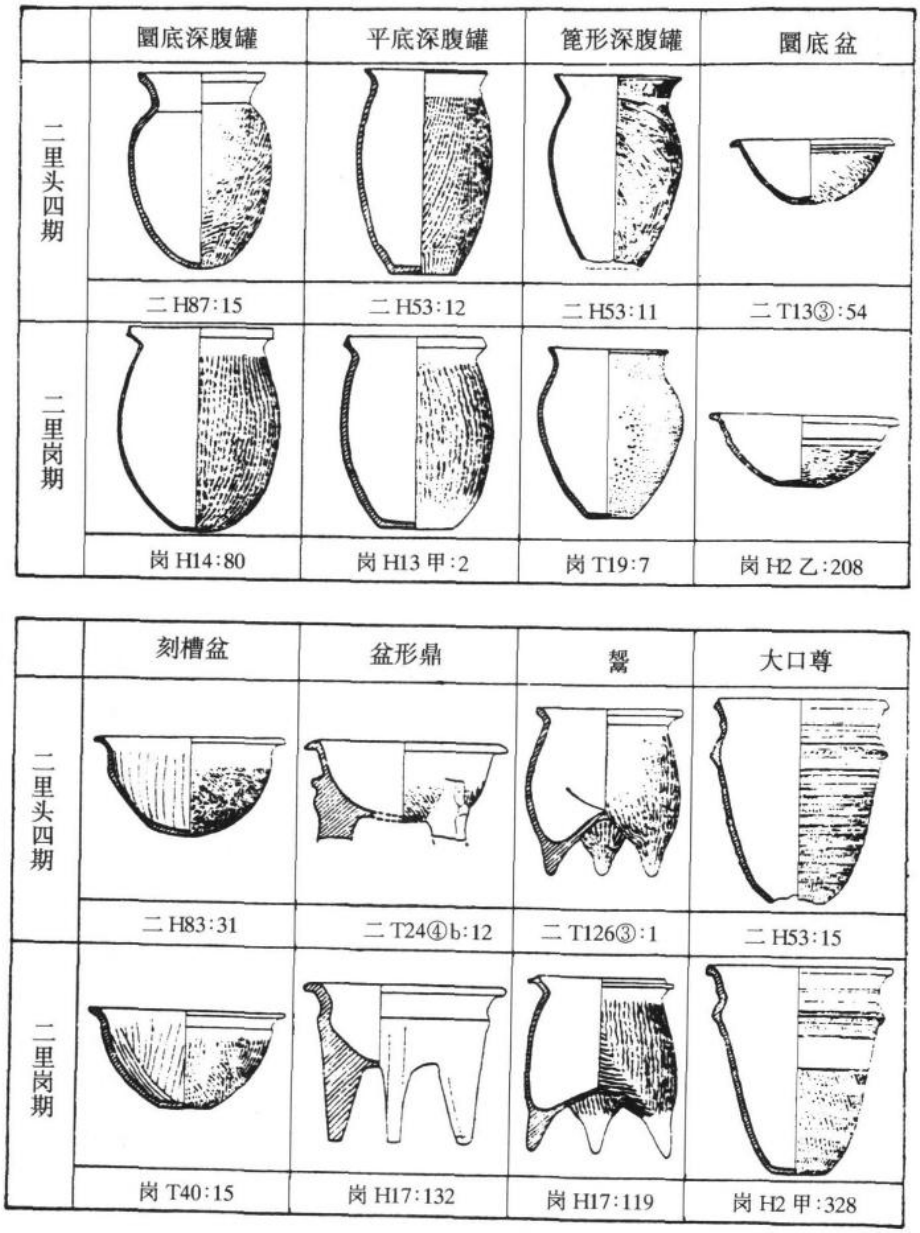

图七　二里头四期和二里岗期陶器比较图

（三）《夏代和夏代文化问题》[57]一文说："从二里头文化整体上看，仍然与二里岗期文化有明显的区分。""二里头一期的鬶，三期的盉、觚、四足方鼎，四期的三足盘、四系壶，都是二里岗期所不见的。同时二里头四期的陶簋中不见二里岗期的广腹簋和直壁簋，形式又没有二里岗期的多，陶瓮多小口直领，广肩圆腹，不及二里岗期富于形式变化，陶盆分平底圜底，也没有二里岗期的复杂。……既与河南龙山晚期文化相区别，又与二里岗期文化不同，它是一个单一文化，是探索夏文化最有希望的对象。"这段话主要讲两个问题，一是强调二里头一至四期文化无变化，为单一文化；一是强调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岗期文化区别甚大，非同一文化。

关于前一个问题，必然看到，二里头文化历时有四五百年之久，不能把二里头一至四期文化混为一谈，同时以一期的陶器和二里岗期陶器的特点相比更为不妥，因为它们中间相隔有三四百年。后一个问题，只根据二里岗期无四期的三足盘和四系壶，四期盆、簋、瓮的器形不及二里岗的多样为理由，说明两期文化非同一文化，这样的立论实难成立。因为三足盘始见于河南龙山晚期，盛行于二里头一、二期，三期减少，四期少见，二里岗期不见，其发展是由多到少，到无。簋在二里头三期始见，四期增多，二里岗期盛行，且形式多样，其发展是从无到有，由少到多，二里头四期不见广腹簋和直壁簋亦无可非议，何况这两期都有卷沿敛口圆腹簋，器形也较相似。三足盘和簋均属食器类，前者由多到无，后者由无到多，二者交错发展，最后簋终于代替了三足盘。至于四系壶的问题非常简单，因为它不是二里头文化的基本器类，而且在安阳殷墟仍有发现，不足为区分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岗期文化的依据。《夏代和夏代文化问题》一文的另一条理由，认为二里岗期瓮、盆的类型多，二里头四期的少。事实也并非如此，二里岗期的瓮类主要有高领和敛口两种，二里头四期的主要也是这两种，而且器形还很相似。两期陶盆的种类也是大致相当，器形也比较相似。

持有上述观点的同志，不仅依据有无三足盘和四系壶、盆、瓮的多与少来区分夏商文化，《试论夏文化》[58]一文，还以墓葬有无腰坑殉狗，作为区别夏商文化的又一个依据，我们认为这是可以讨论的。二里头三、四期墓分中、小型两种，还有一些乱葬坑；二里岗期的墓也分中、小型两种，也有一些乱葬坑。两期的小型墓，都是长方形土坑竖穴，一般坑长不过2、宽0.6～0.7米，无二层台和腰坑，基本不见朱砂层，每墓人骨1具，多为仰身直肢葬，随葬品主要是陶器。二里头三、四期中型墓的墓室长约2、宽约1米，有二层台，棺室内有朱砂层，每墓人骨1具，仰身直肢葬，随葬品一般有铜爵和陶盉各1件，其他如铜兵器、玉器、绿松石饰和蚌贝等散见各墓。二里岗期的中型墓，墓室一般长2.3～2.9、宽1～1.4米，较二里头三期、四期的墓室稍大，有二层台和朱砂层，墓底有腰坑，内殉小狗1只，死者葬式与三、四期的相同，一般随葬铜爵和铜觚各1件，其他如铜容器、兵器、玉器、绿松石饰、蚌器、象牙器和海贝等散见各墓，数

量增多。以上可以看出，这两期的小型和中型墓的形制、葬式和随葬品等是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近年，在二里头二号宫殿 M1 发现 1 个木匣，内有小狗 1 只，与二里岗期墓葬殉狗之风相同。此外，二里头三、四期和二里岗期都发现有乱葬坑，其情景完全一样。现在有足够的考古资料表明，二里头三、四期和二里岗期的墓葬是基本相同的，没有较大区别，不同的只是二里岗期中型墓的墓室略有增大，随葬品显著增多，这正是当时社会发展的一种反映。

（四）二里头各类型文化均有一定的分布地区，并与本地区年代较早或较晚的文化，存在着承袭和延续的关系。探索各类型二里头文化的渊流，应从各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岗期文化入手，各地区有各自的文化序列。这样分析问题，并不是否认各类型文化之间的交流，事实上二里头类型三期出现的陶鬲，很可能是受东下冯类型影响的产物；二里头类型四期出现的平底深腹罐和侈口盆，也可能是受下七垣类型影响的产物。我们认为一个地区前后文化之间的承袭关系是第一位的，地区之间的交流是第二位的，但对二者的作用都不容忽视。分布在中原地区各类型的河南龙山文化，通过二里头文化阶段的不断交流与融合，彼此之间的差别进一步缩小，相同的因素逐步扩大，发展到二里岗期，各类型文化之间的相同因素空前增多，其分布范围也有所扩大。在湖北黄陂盘龙城发现的属于二里岗期的宫殿建筑就是一例。

盘龙城的宫殿建筑[39]与二里头遗址三、四期的主体宫殿十分相似，盘龙城 F1 宫殿下面的基座长 38.2、宽 11 米，上面一周廊柱，外侧有一周桃檐柱，中部有木骨墙筑成的四间宫室，木柱用暗础。二里头遗址第一号主体宫殿下面也有基座，上面一周廊柱，东西全长 30.4、南北宽 11.4 米，与盘龙城基座的大小相似，外围也有一周挑檐柱，也是挖槽立柱。二号主体宫殿中部也有由木骨墙构筑的三间宫室。这两处宫殿的建筑形制、结构和筑法都是相同的。

盘龙城发现的铜戈有两种，一是直内戈，一是曲内戈；二里头三期的铜戈也有直内和曲内两种，类型相同。二里头三期的直内戈是直援，两面有脊，援与内同宽，无阑，内有一方穿，尾部有四个长凿；盘龙城的直内戈有阑，援前窄后宽，长方形内，略窄于援。二里头三期的曲内戈为直援，略宽于内，内后曲，中部一圆穿，尾部铸有凸起云纹；盘龙城的为直援，前窄后宽，有阑，援宽于内，内后曲，尾部铸有多变的凸起云纹。两期的铜戈有直内与曲内两式，援两面有脊，曲内戈尾部铸有云纹；不同的是三期无阑，内有穿，援前后同宽，二里岗期有阑，内有的无穿，援前窄后宽（图八）。

郑州二里岗期的铜爵与二里头三、四期的铜爵较相似，前者是承袭后者而发展的。三期的爵流窄短，尖尾，细腰，平底，足粗细长短不一致，口较平，边缘较厚，半圆形鋬，素面。四期的流尾窄长，细腰，腹下鼓，平底，三棱形长足，流后有两个三棱形矮柱，鋬镂空，有的腹一侧饰乳钉纹。二里岗期下层的流尾较短，似马鞍形口，流后有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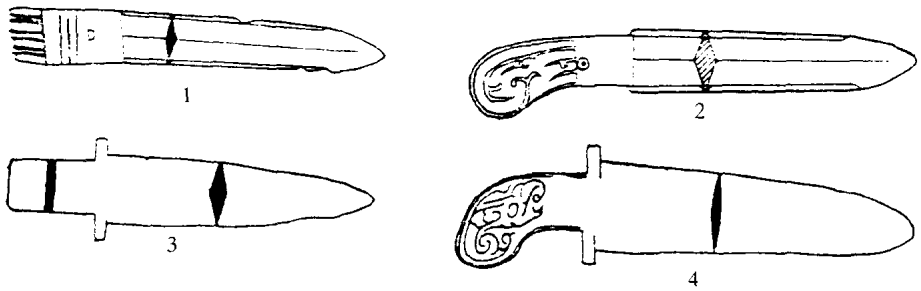

图八 二里头三期和二里岗期铜戈比较图

1.Ⅲ采:60（二里头） 2.ⅣKM3:2（二里头） 3.M4:2（盘龙城楼） 4.M3:7（盘龙城楼）

个矮柱，腰粗，下腹外鼓，平底，锥形足，有的饰弦纹。这三期的铜爵均为平底，平口到凹口，细长流尾到短宽流尾，无柱到有柱，束腰到下腹外鼓，素面到装饰简单花纹（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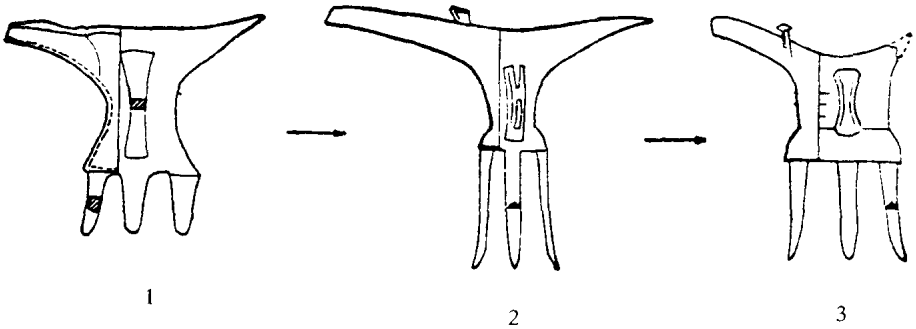

图九 二里头三、四期和二里岗期铜爵比较图

1.VIIIT 22③:6（二里头） 2.VIIKM 7:1（二里头） 3.M2:22（二里岗）

二里头三、四期和二里岗期青铜器不仅在形态变化上，而且在器类、铸造、花纹与合金成分等方面都是一脉相传的。二里头三、四期的青铜生产工具有刀、锛、凿、锥和鱼钩等；武器有戈、戚、镞；容器有爵；乐器有铃；还有镶嵌绿松石圆形器。二里岗期的种类增多，生产工具有刀、凿、锥、斧、铲、钁；武器有戈和镞；容器有鼎、鬲、爵、斝、觚、盉、尊、罍和盘等。二里头三、四期的青铜器铸造，有的用单范，有的用多范合铸，锛和凿不见銎口，为早期铸造工艺的特点。年代较早的器表留有范迹，整修较差，器形较工整，个别部位留有范芯；年代较晚的整修较好，器形工整，出现弦纹、云纹、乳钉纹和镂空装饰，特别是镶嵌绿松石片圆形器的几何形图案，表明当时的制铜工艺已有相当水平。二里岗期容器由三、四期的平底发展为微鼓，较早的花纹有弦纹、目纹、双线人字纹和单线饕餮纹，较晚的有繁复饕餮纹、夔纹、涡纹、连珠纹和十字形镂空等，而且出现扉棱和立体动物头形等装饰，表明青铜器铸造工艺又有了进步。这些

青铜器的合金成分，经电子探针分析，二里头三件标本平均含铜91.85%、锡5.55%、铅1.19%，已属青铜，但含锡铅偏低。郑州二里岗期五件标本平均含铜80.83%、锡5%、铅11.09%，含锡量不变，而含铅量显著增加[60]，说明已使用铜、锡、铅三元合金，较二里头三、四期进步。

二里头文化发展为二里岗文化，不仅表现在陶器、铜器、宫殿建筑和墓葬形制等四个方面，在其他物质文化方面都可以得到证实。《试论夏文化》在“早商文化与夏文化”[61]一节中，对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岗期文化的关系作了详尽和透彻的分析，文中所指的早商文化即二里岗期文化，夏文化即二里头文化。

三

二里头文化是分布于中原地区的重要古代文化。河南龙山晚期、新砦期和二里头早期文化有许多相似之处：第一，在生产工具上，质料有石、骨、角、蚌、陶等，器形颇为相似，特别是都发现有少量铜器；第二，在建筑技术上，龙山晚期建筑形制有两种，一是方形或圆形的小型房址，一是用夯土筑基的高大建筑，到二里头三期除大型宫殿建筑外，也有一些小型房址；第三，在生活用具方面也是相同的，特别是陶器的器类、器形、纹饰等大同小异，表现出明显的前后因袭关系；第四，埋葬习俗方面，都发现有儿童陶罐葬，特别是都有乱砍的人骨和乱葬现象；第五，在信仰上，三期都发现有只灼不钻不凿的卜骨，特点完全一样。

二里头三、四期文化发现一批青铜器，有武器、酒器、乐器和装饰品等，经电子探针定量分析，为早期青铜器。这些青铜器有的采用多范合铸法，有的铸造单线凸起花纹，有的绿松石片镶嵌几何形图案，当时的铸造工艺水平是比较高的。二期发现铜刀、铜镞、铜铃和镶嵌绿松石的铜牌饰。目前二里头一期只发现有铜小刀，但根据二、三期铜器发展的水平来看，不会只此一种。

临汝煤山河南龙山晚期遗址，有两处发现铸铜的钳埚碎块。近年，在登封王城岗和淮阳平粮台发现有铜容器残片和铜块。过去在郑州牛砦也发现铜小刀，有的经测定分析为青铜，河南龙山晚期发现铜器已非孤例。另外，在山东胶县三里河龙山文化遗址发现铜锥两件；齐家文化发现铜、锡青铜、铅青铜的刀、斧、锥、钻头、镜、环、圆形饰等；年代与河南龙山晚期相当的夏家店下层早期文化也发现有青铜器。因此，我们认为河南龙山晚期和二里头早期一样，都已进入青铜时代。

近年，在河南淮阳龙山文化遗址中发现小型城堡，汤阴白营发现带木架的水井，在山西陶寺发现有精致的玉器、各种木器和彩绘盘龙图案的陶盘等重要资料。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河南龙山文化，特别是河南龙山晚期文化的水平是相当高的，需要我们十分

重视。

煤山类型的河南龙山文化、新砦期文化和二里头早期文化主要分布在登封、禹县和洛阳一带，为夏人的一个主要生活地域，这三种文化经碳十四测定的年代又都在夏代纪年之内。现在把二里头早期文化推断为夏文化，国内学术界已无疑义，如果把河南龙山晚期文化，同样列入夏文化之内，那就更为确切了。

本文所讨论的新砦期文化，包含有浓厚的河南龙山文化的因素，处于河南龙山文化发展到二里头文化之间的过渡阶段。二里头一期含有部分河南龙山文化的因素，其特点十分明显。二里头二期未完全摆脱河南龙山文化的影响，同时又出现相当多的新内容，与一期文化迥然不同。三期文化已不见河南龙山文化的影响，二期的新内容在本期得到长足的发展，成为二里头文化的繁荣阶段。二里头四期已是处于二里头文化的尾声，但又出现一部分新内容，与三期文化有明显的差别。二里岗期文化是承袭二里头四期文化发展而来的，二里头四期新出现的内容在本期有所发展，遂成为二里岗期文化的繁荣阶段。

二里头四期文化，经碳十四测定的年代为公元前1625年，接近于商代纪年。关于二里头二、三期文化，有的同志认为属于夏代文化[62]，也有的同志定为商代早期文化[63]。1983年春季，在河南偃师县西部发现一座商代早期城址，地望与班固在《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条下自注“尸乡，殷汤所都”的记载相符。发掘报告[64]说：此城址一座城门内侧埋葬有二里岗期下层的墓葬，从考古地层学分析，该城的兴建年代应早于这批二里岗期下层的墓葬。这对于进一步讨论二里头二、三期文化的性质和研究“殷汤所都”等问题，将有较大的作用。

1981年完稿发表时稍有增删

注 释

①韩维周等：《河南登封玉村古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6期。

②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第一队：《郑州洛达庙商代遗址试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10期。

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8年洛阳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④、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9年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

⑤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河南新乡潞王坟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1期。

⑥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河南商丘坞墙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年2期。

⑦河南省博物馆：《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文物》1972年10期。

⑧邹衡：《关于夏文化探索的几个问题》，《文物》1979年3期。

⑨吴汝祚：《关于夏文化的初步探索》，《文物》1978年9期。

⑩李仰松：《从河南龙山文化的几个类型谈夏文化的若干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

⑪邹衡：《关于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73年3期。

⑫李经汉：《郑州二里岗期商文化的来源及其相关问题的讨论》，《中原文物》1983年3期。

⑬王湾与煤山为同一类型，前者年代较早，后者年代较晚。

⑭唐云明：《河北境内几处商代文化遗存记略》，《考古学集刊》第二集。

⑮河南省博物馆：《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文物》1972年10期。

⑯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华县考古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80年3期。

⑰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河南商丘坞墙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年2期。

⑱《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第72页。

⑲《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第74页。

⑳夏鼐：《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第4期222页。

㉑同⑦、⑧。

㉒《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第73页。

㉓河南省文物工作一队：《郑州旭旦王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3期。

㉔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8年洛阳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3期。

㉕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河南偃师灰咀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59年12期。

㉖洛阳博物馆：《洛阳矬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1期。

㉗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洛阳吉利公社东杨村遗址》，《考古》1983年2期。

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4期。

㉙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密县新砦遗址的试掘》，《考古》1981年5期。

㉚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8年洛阳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1975年豫西考古调查》，《考古》1978年1期。

㉜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年3期。

㉝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1975年豫西考古调查》，《考古》1978年1期。

㉞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禹县瓦店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3期。

㉟笔者在新乡市博物馆见到一件新砦期乳头足深腹鼎，据介绍为马小营遗址出土。

㊱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北二七路新发现三座商墓》，《文物》1983年3期。

㊲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安阳队：《1972年春安阳后岗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5期。

㊳《河南密县新砦遗址的试掘》，《考古》1981年5期。

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南二里头文化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80年3期。

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调查与试掘》，《考古》1980年2期。

㊶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芮城南礼教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6期。

㊷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㊸黄河水库考古队河南分队：《河南陕县七里铺第一、二区发掘概要》，《考古》1959年4期。

㊹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2期。

㊺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河南商丘坞墙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年2期。

㊻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等：《河南周口地区调查简报》，《考古学集刊》第4集，1984年。

㊼《1959年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

㊽笔者调查所见。

㊾《河南荥阳西史村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5。

㊶《郑州商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1。
㊷《河南新乡潞王坟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1期。
㊸《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2期。
㊹《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调查与试掘》，《考古》1980年2期。
㊺《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第73页。
㊻《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4期229页。
㊼佟柱臣：《夏代和夏代文化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79年2期。
㊽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部分第3篇。
㊾《盘龙城1974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第2期。
㊿安志敏：《中国早期铜器的几个问题》，《考古学报》1981年3期。
(51)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部分第3篇。
(52)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部分第3篇。
(53)郑光：《试论二里头商代早期文化》，末刊稿。
(5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1983年秋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10期。

（原载《考古学报》1986年1期）

二里头文化试析

杨宝成

二里头文化自50年代发现以来，引起了考古学界的极大重视。随着考古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大量同类遗址的发现与发掘，对该文化的认识，也就越来越深入了。近年来国内考古学界和史学界展开了关于二里头文化的性质的讨论，论著之众多，争论之热烈，在我国考古学史上亦属空前。它生动地反映了当今我国学术讨论空气之活跃，显示了我国考古工作者摆脱了昔日的单纯器物排队和就资料论资料的消极倾向，而正积极努力地运用新的考古资料去探索重大史学课题。

目前在考古学界，对二里头文化性质的认识，存在着很大分歧。有的同志认为它是夏文化①，有的同志认为它是商文化②，还有的同志认为它包含着上述两种不同的文化③。

对二里头文化性质认识上的分歧，产生于对该文化的内涵及其分期的认识不同。有的同志认为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是一脉相承连续发展的一个文化共同体；另外一些同志认为该文化的一、二期和三、四期的文化面貌有较大差别，故属两个不同的文化。亦有个别同志把这一界限划在三、四期之间④。

要搞清二里头文化的文化性质，必须首先全面地深入地搞清二里头四期文化的内涵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搞清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岗文化的关系。对考古学文化泛泛而论，拘泥于古文献记载的考证，或仅据某一考古资料就遽然立论，是无助于这一问题的解决的。

下面笔者想就这一问题，谈谈自己的粗浅认识，以供同志们参考。

要确定二里头文化的性质，必须首先弄清它与二里岗文化的关系。下面我们不妨对二里头三、四期文化和二里岗下层文化的内涵及其关系作一番分析。地层资料表明，二里岗下层直接叠压在二里头三、四期文化层之上，因而在时间上二里头三、四期早于二里岗下层。从文化遗物来看，两者出土的石器、骨器、蚌器、青铜器等生产工具的种类、形制和制作方法基本相似。两者出土的陶器，在陶质、纹饰、器形和器物组合方面都极其相似。如陶器纹饰以绳纹为主，一些大型器物内壁多麻点，部分器物上饰有云雷纹、夔龙纹；陶质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黑陶少见；器物形制多卷沿、圜底，鬲、斝为深袋足；大口尊、深腹罐、大口缸、小口高领瓮、鼓腹罐、圜底盆、刻槽盆、鬲、

斝、盆形鼎、簋、爵、豆和器盖等为两者所共有的主要器物。当然二里头四期和二里岗下层的陶器也有些差别，其主要表现在一些器物的形制上有某些局部变化，如二里头四期的鬲为大口长颈鼓腹，裆较窄；二里岗下层的鬲为斜肩直腹，裆较宽。后者鬲的数量也较前者增多。二里头四期簋为大口斜腹高圈足；二里岗下层的簋多鼓腹或直腹。二里头四期的大口尊形体较矮，口径与肩径约相当；二里岗下层的大口尊形体较高，口径略大于肩径。但是从整个文化面貌来看，两者的共性是主要的，差异是次要的。它们的共性说明两者实属同一个文化，它们的差异则表现了同一个文化在发展过程中的变化。

从两遗址所测得的^{14}C数据来看，郑州商代遗址属二里岗下层的地层中出土木炭测得数据为公元前1620±140年（经树轮校正，下同）。二里头遗址四期灰坑中出土木炭测得数据为公元前1625±130年。两个数据极其相近。两个文化出土陶器相似，^{14}C数据又相近，表明二里头四期和二里岗下层作为一个文化的两个相连的发展阶段，不但是相互衔接的，而且是部分重合的。推而言之，二里头四期中的晚期和二里岗下层中的早期实属同一发展阶段。这一点，在地层关系上也可以得到佐证。在郑洛地区许多遗址以及夏县东下冯、磁县下七垣等遗址中，都曾发现二里头三、四期文化层与二里岗期文化层共生叠压的现象。而且在偃师二里头、郑州二里岗、洛达庙、商城、新乡潞王坟、陕县七里铺等遗址中还存在着二里岗下层和二里头四期之间的过渡层。这些现象从另一个侧面证实了二里头二、三、四期和二里岗下层实属连续发展一脉相承的一个文化，它们之间是不能分割的。

关于二里头三、四期文化的关系，目前大部分同志都认为两者文化面貌基本相似，乃属同一文化。四期文化是从三期文化发展而来。对此笔者没有异议，故不再赘述。下面分析一下目前争议较大的二、三期文化。有的同志认为二里头二、三期文化面貌有很大差别，在三期文化中有“新的一组文化因素的突然出现”。笔者认为这两期文化内涵并没有质的差别，它们之间的相似性大于差异性。从陶器纹饰来看，两者皆以绳纹为主，篮纹很少，一些器形上流行附加堆纹和鸡冠耳的装饰。两者陶质皆以灰陶为主。深腹罐、大口尊、罐形鼎、封口盉、平底盘、三足盘、刻槽盆、花边罐、觚、爵等为两者共同的陶器组合。从这些器类的形制上看两者亦基本相似。但从细部特征来看，两者的器形有一定的差异。与二期相比，三期陶器纹饰中绳纹比例增大，并出现粗绳纹，云雷纹开始流行，纹饰拍制较粗糙，陶胎增厚，灰陶增多，黑陶减少。某些器形也发生了变化，如三足盘的盘由深变浅，足由矮变高；大口尊口径增大，肩部变宽；深腹罐折沿变窄；觚、盉等变矮；鬲、斝等数量增多。对比二、三期的陶器，可以看到两者的陶器纹饰、陶质、组合和形制基本上是相似的。两者之间的变化是局部的、渐进的。因此可以认为二里头二、三期文化是一个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二里头三期文化是直接从二期文化发展而来的。

持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之间发生重大变革的看法的同志，还有一个理由。这些同志认为偃师二里头遗址即历史上的商汤都亳所在，遗址中已发现的大型宫殿建筑基址属三期文化层，二期文化则在夯土基址下。因此推断三期文化属商汤建都以后的早商文化，二期和一期文化属夏文化。笔者认为偃师二里头遗址从已知考古资料，并结合古史记载来看，属汤都西亳的可能性是很大的，但商汤建都的时间，不应是三期文化时期，而应是二期文化时期。二里头遗址发掘资料表明，早在60年代就曾在二期文化层中发现过中型夯土建筑遗迹，特别是近年来在新发掘的一座属三期文化时期的大型宫殿建筑基址下，发现了属于二期文化的大片夯土建筑基址。尽管这一早期大型建筑基址还未完全发掘，但它已为汤都西亳的时间提供了重要线索。根据钻探和调查，已知二里头遗址总面积近4平方公里。已发掘的一号宫殿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它结构复杂，布局严谨。作为这样一个颇具规模的都城，应该是有一个相当长的建设过程的。据文献记载，商汤（太乙）都亳至仲丁迁嚣（敖），共历五世十王，他们的世系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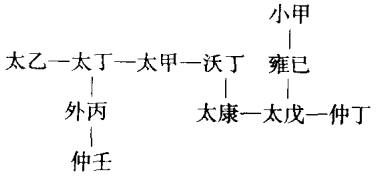

据今本《竹书纪年》记载其间共158年，据《通鉴外纪》记载其间共211年，据董作宾《商历谱》推算共183年。从^{14}C测定的年代来看，二里头二期有两个数据：一个为公元前1765±140年，一个为公元前1810±180年。二里头四期^{14}C测定为公元前1625±130年。根据^{14}C测定的年代，二里头二期至四期，共约140～185年。这和文献记载的汤都西亳至仲丁仲嚣（敖）的年代，基本上是相符合的。反之，如把商汤都亳的时间定在二里头三期，二里头三期^{14}C测定的数据为公元前1710±75年。那么从三期到四期（亳都废弃的时间），只有85年左右，显然与文献记载不相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认为二里头二、三、四期和二里岗下层文化是一脉相承，连续发展的一个文化共同体。目前所了解的考古资料表明，两者的分布范围大体是一致的，它们主要分布在黄河中下游一带。大致上凡有二里头文化分布的地方，一般都有二里岗文化的分布，而且两者有时往往共生。它们的分布范围也正与古文献记载中商王朝的版图及商人活动的区域相一致。因此从地域分布、^{14}C年代及文化特征等情况来看，二里头二、三、四期文化应属商文化。

相对来说。目前二里头一期文化遗存发现的较少，发掘资料亦不甚丰富，对这一文化的认识还有待深入。如果将二里头一期文化与豫西河南龙山晚期文化作一比较的话，就会发现它明显带有豫西龙山文化晚期的作风。它的文化面貌，特别是陶器风格，和后者是一脉相承的。在二里头一期的陶器中，以黑陶为主，素面磨光作风流行；纹饰以篮

纹为主，方格纹次之，绳纹少见；器形中罐类器以折沿鼓腹为特征，器物口沿内侧有折棱；而在各类器中以平底器为多。这些特点完全是承袭了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陶器的作风。二里头一期的深腹罐、鼓腹小罐、平底盘、三足盘、刻槽盆、豆、觚、鬶以及蒜头形器盖等器物形制与豫西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同类器基本相似。

二里头二期与一期相比，则发生了明显变化，陶器中以灰陶为主，素面磨光陶及黑陶明显减少。陶器纹饰则以细绳纹为主，篮纹和方格纹少见。器形亦有较大变化：如罐类器多窄折沿或卷沿，沿内侧无明显折棱，腹壁瘦削；平底器减少，圜底和凹底器增多；并且出现了盆形鼎、爵、深腹盆、大口尊、小口高领瓮等二里岗商文化中的特征性器形。

从上述对比中，我们可以看到二里头文化一期与二期相比，有较大差别，而与豫西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基本相似。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在豫西开展了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发现了一些重要遗址，如洛阳矬李、临汝煤山、密县新寨等，这些遗址为解决二里头一期文化和豫西河南龙山文化的关系，提供了很有价值的资料。这些遗址的地层堆积顺序是河南龙山文化层——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层——二里头一期文化层。在临汝煤山遗址中，还发现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向二里头一期过渡的文化层⑤。遗址的出土物表明，这三层文化是一脉相承的，互相衔接的。从^{14}C测定的数据来看，临汝煤山出土河南龙山晚期木炭标本测得数据为公元前2005±120年。洛阳矬李出土二里头一期木炭标本测得数据为公元前2010±145年。二里头遗址出土一期蚌刀标本测得数据为公元前1920±115年。这三个数据基本相近，它说明二里头一期文化和豫西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考古学年代是衔接的。

从文化分布的情况来看，二里头一期文化主要分布在豫西和晋南，即历史上夏人活动的地域。据古文献记载，豫东、豫北和冀南等地乃是商人祖先最早活动的地区，商王朝建立后，乃属商王国的重要版图。在这些地区，近年来先后在磁县下七垣、下潘王、石家庄市庄、安阳小屯、大定龙、商丘坞墙等地发现了二里头类型文化遗存。在这些遗址中，只有二里头二、三、四期和二里岗上、下层的文化遗物，未见二里头一期遗物。

根据以上对二里头一期文化的分析，从它的文化面貌、地层关系、^{14}C年代以及分布区域的特点来看，它不同于二里头二、三、四期文化，而与豫西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相似，两者应属同一文化。豫西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有的同志称其为煤山类型，它和二里头一期文化一样，主要分布在豫西洛阳平原附近。而这一带正是古文献记载中的夏人活动的中心地区。从已知^{14}C测定的年代来看，煤山遗址所测的较早数据为公元前2290±160年，二里头遗址二期测的较早的数据为公元前1810±180年。豫西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一期文化之间的考古学年代的跨度约为480年左右。据古本《竹书纪年》记载："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上述^{14}C测定的考古学年代跨

度与夏代纪年相近。综上所述，豫西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一期文化，可能是历史上的夏文化。

毋庸置疑，二里头一期与二期文化之间也存在着相当密切的关系。从文化面貌来看，后者有许多因素是直接从前者继承发展而来的。但是，这一现象与上述观点并不相矛盾。因为从历史上来看，商王朝是直接建立在夏王朝的基础上的。商部族在推翻夏王朝后，必然会在吸收和继承夏族文化基础上发展商文化的。根据古史记载，夏商周这三个部族皆居住在黄河中下游流域，在长期历史中他们和睦共处，互相吸收对方的文化，来发展本部族的文化。在他们先后建立夏、商、周王朝的过程中，他们又依次吸收被打败的部族的先进文化，来发展整个民族的文化。因此，二里头二期文化中的许多因素来源于二里头一期文化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就目前情况来看，二里头作为都城遗址还没有发现大型墓葬（王陵）和文字资料。已经发现的一些考古遗存还有待于进一步考察和研究。二里头遗址尚在发掘之中，对二里头文化的认识更有待于进一步深入。因此，二里头文化的性质问题仍未解决，本文的目的亦在于探索，谬误之处，望考古学界诸位同仁教正。

注 释

①持这一观点的主要有邹衡、佟柱臣、吴汝祚、许顺湛等同志，有关论著有：

邹衡：《关于探索夏文化的途径》，《河南文博通讯》1978 年第 1 期。《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 年第 2 期。《关于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79 年第 3 期。《关于探索夏文化的方法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80 年第 2 期。《论南亳与西亳一文中的材料解释问题》，《中原文物》1981 年第 1 期。《再论“郑亳说”——兼答石加先生》，《考古》1981 年第 3 期。《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佟柱臣：《从二里头类型文化试谈中国的国家起源问题》，《文物》1975 年第 6 期。《夏代和夏文化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79 年第 2 期。

吴汝祚：关于《夏文化及其来源的初步探索》，《文物》1978 年第 9 期。《夏文化初探》，《中国史研究》1979 年第 2 期。

许顺湛：《夏代文化探索》，《史学月刊》1964 年第 7 期。《夏代文化的再探索》，《河南文博通讯》，1979 年第 3 期。

郑杰祥：《二里头文化商榷》，《河南文博通讯》1978 年第 4 期。《河南龙山文化分析》，《开封师范学院学报》1979 年第 4 期。

田昌五：《夏文化探索》，《文物》1981 年第 5 期。

②此说在 60 年代为一部分同志所持。见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讲义，《中国考古学》第三编《商周——青铜时代》1960 年铅印本；《商周考古》（中国考古学之三）1972 年铅印本。《新中国的考古收获》，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文物出版社，1961 年。

③持这一观点的主要有殷玮璋、方酉生、赵芝荃、安金槐等同志，有关论著有：

殷玮璋：《二里头文化探讨》，《考古》1978 年第 1 期。《有关夏文化探索的几个问题》，《文物》1984 年第 2 期。

方酉生：《论汤都西亳——兼论探索夏文化的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79 年第 1 期。《谈夏文化探索中的几个

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80年第1期。《夏都探索》，《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4期。

赵芝荃：《二里头考古队探索夏文化的回顾与展望》，《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第3期。《试论二里头文化的源流》，《考古学报》1986年第1期。

安金槐：《豫西夏代文化初探》，《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第2期。《试论河南龙山文化与夏商文化的关系》，《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试论商代‘汤都亳’与‘仲丁迁敖’》，《中原文物》1981年特刊。

石加：《“郑亳说”商榷》，《考古》1980年第3期。《“郑亳说”再商榷》，《考古》1982年第2期。

④孙华：《关于二里头文化》，《考古》1980年第6期。

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第4期。

（选自《中原文物》1986年3期）

二里头类型的文化性质与族属问题

李伯谦

二里头文化是晚于王湾三期文化，早于二里岗期商文化的一支早期青铜文化。目前，考古工作者依据不同地区遗址文化内涵的特点，已将二里头文化区分为以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和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为代表的两个文化类型。关于东下冯类型的文化性质等，过去我们已作过初步分析①，本文主要考察二里头类型的文化性质与族属问题。

一

二里头类型遗存主要分布于河南省西部的伊、洛平原。经过20多年来的调查和对重点遗址的发掘，不仅搞清了其分布范围，确定了年代分期，而且比较全面地揭示了其文化面貌。正如方酉生同志在他执笔的《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中所说，二里头类型是“不同于河南龙山和山东龙山文化，也不同于商代文化的二里岗期”的一个新的文化类型②。殷玮璋同志在《二里头文化探讨》一文中也认为，二里头类型“有一组独特的器物群”，“说明二里头文化既不属于河南龙山文化，也不应简单地把它归入商文化范畴。这是一种具有一定特征和作风的古代文化”③。

二里头类型的性质本来是明确的，然而在夏、商文化讨论中，对其是否为一个统一的独立的考古学文化提出了疑问。

第一种意见，认为二里头类型二、三期文化面貌明显不同，分属于不同文化系统④。

第二种意见，认为三、四期之间变化最突出，一至三期是一个文化，四期是二里岗期商文化的前身⑤。

第三种意见，认为二、三期之间或三、四期之间均无明显区别与质的变化，而主张在一、二期之间划线⑥。

持第三和第一种意见的部分同志又认为二里头类型一期或一、二期是王湾三期文化的直接延续，两者没有质的变化，是同一文化发展的不同阶段。基于这种认识，有的提出“应当打破人为的考古资料命名的界限”⑦，有的则主张取消二里头文化的命名⑧。

这些看法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要作出正确的判断，还需从二里头类型各期文化内涵

的分析开始。

二里头类型的二、三期是有区别的。例如，就陶器而言，二期还有一定数量的黑陶，三期黑陶基本绝迹；二期陶器纹饰以细绳纹为主，尚有一定数量的篮纹、方格纹，三期以粗绳纹为主，篮纹、方格纹很少发现；二期平底器尚有一定数量，三期少见平底器而多凹圜底器；二期的觚、爵、三足盘、器盖等许多器物的造型至三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自三期开始出现了鬲、敛口瓮等一些新的器种，等等。

不过，对这些区别加以分析便可看到：二里头类型二、三期之间的变化，主要是因时代早晚不同而产生的器物形制和纹饰的变化，从二里头类型发展的全过程考察，这种区别和变化恰好证明二、三期有着持续发展的关系，是同一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自三期开始出现的新因素，种类少，数量亦有限，并不足以改变它们是一个统一的考古学文化的性质。

有的同志在强调二、三期之间的区别时，提出一个引人注目的观点，认为二里头晚期（三、四期）的炊器主要已不是早期（一、二期）流行的罐和鼎，而是鬲和甗。由于二里头类型各遗址的正式发掘报告尚未问世，我们不可能看到很多详细的各期出土器物的统计资料，但以1963年秋在二里头遗址发掘的属于二里头三期的一个灰坑的出土器物统计，作炊器用的夹砂罐占全部出土陶器的51.3%，而鬲不到1%，未见有甗[9]；1981年秋在温县北平皋清理了四个属于二里头类型四期的残灰坑，其出土陶器中作炊器的夹砂罐约占35%，鬲、甗共占还不到5%[10]。迄今未见任何一个遗址或单位的统计数字支持以上观点。所谓二里头晚期的炊器以鬲、甗为主的看法，并无可靠的根据。

二里头类型三、四期基本面貌相同，像二、三期一样，具有一脉相承的发展演变关系。它们之间的区别，主要仍是器物形制、纹饰的变化以及各种器物在整个器群中所占比例的增减，真正出现于四期的新因素是很少的。二里头类型四期并未给人焕然改观的印象。以其与二里岗下层相比较，两者虽有一些因素如大口尊、卷沿圜底盆、圜底罐、浅盆形鼎等风格相近，似有继承关系，但总的面貌仍然不同。比如前者流行粗绳纹，后者则以细绳纹占绝对优势；前者陶器器壁较厚，后者陶器器壁较薄；前者流行的平底盘、环纽器盖等在后者很少发现，后者流行的十字形镂孔圈足豆等在前者也基本不见；前者炊器仍以夹砂罐为主，后者炊器则以鬲、甗为主；前者的鬲形制与东下冯类型晚期者接近，后者的鬲则与豫北冀南以新乡潞王坟下层和磁县下七垣第三、四层为代表的遗存出土者接近，等等。因此，将二里头类型四期从二里头文化分离出来，把二里头类型四期看作二里岗期商文化的直接渊源是不妥当的。当然，认为二里头类型四期与二里岗下层同时的观点也还缺乏足够的证据。

二里头类型一、二期之间的区别，正像二与三期或三与四期之间的区别一样，也只具有区分时代早晚的意义。全面衡量其文化内涵，两者的器物组合基本相同，许多器物

的形制，例如罐形鼎、夹砂罐、三足盘、鬶等皆可看出明显的递嬗变化踪迹，证明它们的文化性质没有什么根本的不同，两者还是属于同一系统的文化。

至于二里头类型早期与王湾三期文化的关系，则呈现比较复杂的情况。

一方面，二里头类型早期遗存与王湾三期文化分布范围基本重合，年代基本衔接，许多文化因素也是相同或相似的。例如：

两者都已掌握炼铜技术，都发现较多的扁平石铲、半月形石镰和蚌镰等生产工具；

两者都已掌握夯筑技术，都发现夯土建筑；

两者都流行单人仰身直肢土坑竖穴墓，都发现在灰坑和灰层中葬人等非正常埋葬的现象；

两者的陶器均以泥质和夹砂灰陶为主，黑陶都还占有一定的比例；陶器纹饰中都有较多的篮纹；陶器的器种基本相同，炊器均有深腹罐、罐形鼎、盆形甑，盛食器均有高领瓮、小口罐、大口盆、平底盘、豆和碗，酒器均有觚、鬶、盉；器物的造型，例如深腹罐、罐形鼎、大口盆、小口瓮、澄滤器、器盖等都明显可以看出发展演变痕迹。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临汝煤山、洛阳矬李、密县新砦等遗址的一些灰坑中，既出有典型的王湾三期文化陶器，又出有具有某些二里头类型早期特点的陶器，这类遗存的发现，进一步缩短了两者的距离。有的同志把它看作是王湾三期文化发展到二里头文化的过渡类型，不是没有道理的。

但另一方面，两者也还有较大的区别和差异，给人以曾经产生过某种突变的感觉。例如：

前者流行圆形袋状窖穴，后者则多见椭圆形、长方形、不规则形窖穴；

前者有一定数量的白灰面建筑，后者基本不见；

前者的墓葬多无随葬品，有随葬品者亦不见随葬成组酒器，后者墓葬则多有觚、爵、鬶、盉等酒器随葬，明显具有礼器的意义；

前者很少发现卜骨，后者颇为常见；

前者的陶器纹饰以方格纹、篮纹为主，绳纹甚少，基本不见细绳纹，后者则以篮纹、细绳纹为主，方格纹较少；

前者的典型器物如平底斝、双腹盆、斜壁小平底碗、大圈足盘、底和近底侧壁满布圆孔的罐形甑、乳突状足罐形鼎等在后者基本绝迹，后者的典型器物如花边口沿圆腹罐、三足盘、折盘豆、单耳罐、觚等在前者很少发现，其中有些器物的形制亦有区别，可能另有来源。

这种情况表明，二里头类型早期遗存虽与王湾三期文化联系密切，有某种继承发展关系，但并非王湾三期文化的自然延续，两者在文化面貌上的差别，可能是反映了从前者转变到后者的过程中，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曾产生过某种质变，二里头类型早期

不应划入王湾三期文化范畴，不能把它看作是王湾三期文化的一个发展阶段。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看到：二里头类型一、二、三、四期的划分只具有时代早晚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的意义。其晚期虽与二里岗期商文化的某些因素相似，但主要内涵不同，不是二里岗期商文化的直接前身；其早期虽与王湾三期文化有继承发展的一面，但仍有一定的区别，还是两个不同的文化。根据考古学文化命名的原则，二里头类型应该是一个独立的考古学文化。

二

对二里头类型文化性质的不同认识，必然导致在其族属问题上的观点分歧。大体有以下几种看法：

二里头类型一至四期为夏文化，王湾三期文化为先夏文化[11]；或二里头类型为夏晚期文化，王湾三期文化是夏早期文化[12]。

二里头类型一、二期是夏代后期文化，三、四期是商代早期文化，至于什么是夏代早期文化，则没有说[13]；或认为三、四期是商代早期文化，一、二期是夏代晚期文化，王湾三期文化是夏代早期的文化[14]。

二里头类型一至三期是夏文化，四期是早商文化。

二里头类型一期与王湾三期文化是夏文化，二、三期是早商文化，四期为中商文化。

我们认为，二里头文化是一个统一的独立的考古学文化。考古学文化与族的共同体有联系，但又不是等同的概念。由于婚姻、交往、征服、迁徙等各种原因，属于某一考古学文化的居民有可能属于不同的族，但其中总有一个族是为主的、占支配和领导地位的。一般来说，考古学文化的性质不变，创造和使用这一考古学文化的主族的族别也不会轻易更替和变化。在二里头文化族属问题讨论中，尽管分歧很大，但均未超出夏、商两族的范围。根据我们对考古学文化与族的共同体的关系的理解，二里头类型作为一个统一的独立的考古学文化，它只能是某一特定的主族为代表的文化，要么是夏文化，要么是商文化，二者必居其一。所谓早期是夏文化，晚期是商文化的看法是不能成立的。

过去，我倾向二里头遗址“西亳”说，因而曾认为二里头类型是早商文化[15]。自“郑亳”说提出后，重新考虑这一问题，则感到“西亳”说证据太弱，矛盾甚多。譬如，二里头三期宫殿基址如确为商汤亳都遗存，三、四期遗存确为早商文化，那么溯源上推，一、二期遗存应即早于商汤的先商文化；二里头类型一、二期又有许多因素与王湾三期文化相承袭，王湾三期文化也该与商文化有渊源关系。这样一来，就与有的“西亳”说者和自己也曾主张的王湾三期文化是夏文化的观点矛盾了，也与古代文献关于商

族起源于东方的记载不合。再者，二里头遗址的最盛期是第三期，四期已呈衰败之势。据碳十四测定，二里头类型四期的年代大体在公元前17世纪中叶[16]，三期的年代，估计当在公元前1700年左右[17]。三、四期合起来存在的年代也仅约几十年至一百年。而文献记载，从商汤都亳至仲丁迁隞，共经五代十王，大约有150～200年之久，这也是难以解释的矛盾。诚然，如果按照另一种推测，即二里头二号宫殿基址下面较大面积的二期夯土可能与“西亳”有关，则二、三、四期合起来的年代就与文献记载的从商汤都亳至仲丁迁隞的时间基本符合。但碳十四测定的二里头类型二期的年代约在公元前1800年左右[18]，已大大超过文献记载的汤灭夏约在公元前17或16世纪的年代，这同样是不能说服人的。“西亳”说既然根据不足，当然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二里头类型是商文化的推断也就不能令人信服了。

与此相对照，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的论断论据要有力得多。正像许多研究者所指出的：二里头文化的分布范围与文献记载的夏族活动地域基本一致；二里头文化的年代不超出文献记载的夏朝存在的年代范围；二里头文化所处社会发展阶段与文献记载的夏是我国第一个奴隶制王朝相一致；二里头文化出土遗迹、遗物所反映的某些礼制、习俗可在有关夏代的文献中找到线索；等等。尽管目前还没有发现能够直接证明二里头类型族属的文字资料，有的论据也尚待补充和完善，但这些合理的分析使我们有理由相信，二里头文化应该就是夏文化，而不是别的什么族的文化。

十分可喜的是，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发现[19]，使这一问题的讨论更趋明朗化了。城址整体作长方形，面积约190万平方米，较郑州商城小约三分之一。据试掘，城墙夯土内有“稍晚于二里头四期”的陶片，城墙附属堆积的下层含有“少数可晚到二里岗期”的陶片。叠压着城墙附属堆积的，除有二里岗上层文化层，尚有包含约晚于二里头四期的陶器的路土。我们知道，早于二里岗上层晚于二里头四期的，除了二里岗下层文化，不可能再有别的什么堆积。这就表明，城墙的始建年代和郑州商城一样是在二里岗下层时期，其废弃年代，也是“约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晚期或更晚一些的时期”。由于该城址的位置与所传汤都西亳的地望接近，许多同志都倾向认为此即西亳。不过若将它与郑州商城作一比较便会发现：在年代上，它并不早于郑州商城；在规模上，又大大小于郑州商城。由此推测，商王国早期的政治中心在郑州商城的可能性更大，尸乡沟商城似乎只具有陪都的性质。尽管如此，它是商代早期的一处重要城邑，它的发现提供了又一个明确区分夏、商文化的新的界标，其意义是很重大的。如上所述，它既是商代最早期的城邑之一，而年代上又晚于二里头文化，那么二里头文化就应该是夏文化。这就是说，尸乡沟商城的发现，使二里头文化即夏文化的论断具有了更坚实的基础，其正确性得到了进一步的验证，更难被否定了。

那么，二里头类型究竟是夏代晚期文化，还是从夏族建国直至夏桀灭亡整个夏代的

文化呢？我认为，它既不是夏代晚期的文化，也不是整个夏代的文化，而很有可能是“太康失国”、“后羿代夏”以后的夏代文化。根据有关文献推算，夏代约始于公元前23～21世纪，应基本可信。而二里头类型一期的碳十四测定年代与之相比，则明显要晚，基本不超出公元前20世纪[20]，比从文献记载推算的夏代最晚始年晚约几十年至一百多年。显然，二里头类型一期不是夏晚期文化，也不是最早的夏文化。

夏朝是由启或禹开始的，据古本《竹书纪年》、《路史·后纪十三》等记载，启、太康在位58年，禹、启、太康共103年。从推算的夏代开国之年减去以上年数，应即“后羿代夏”开始之年。而这个时间恰与二里头类型一期的碳十四测定年代基本符合。

从文化特征分析，二里头类型早期的许多因素虽与王湾三期文化相同或相似，但也有不少因素与东方关系密切，可在东方找到渊源。王湾三期文化没有直接过渡为二里头文化，二里头文化之所以在性质上不同于王湾三期文化，东方文化因素的大量渗入是原因之一。文化的传播往往是与族的迁徙相联系的，族的迁徙又常常由战争所引起。而考察夏代早期的历史，东方因素向中原大量渗入和传播，却是只有在“太康失国”、“后羿代夏”这一夷夏民族大冲突、大融合的时期才有可能的。

关于二里头类型与东方文化的密切关系，早已有人注意到了。1965年，方酉生在分析二里头类型形成时指出，“二里头类型应该是在继承中原的河南龙山文化的基础上吸取了龙山文化（笔者按：指山东龙山文化）的一些因素而发展成的。”[21]后来，邹衡先生在《试论夏文化》一文中又专门进行论述，他认为二里头文化的觚、爵、鸡彝（笔者按：指鬶、盉）、瓦足簋（笔者按：指三足盘）四种器物“大都来自东方，或与东方有着密切的关系”。他所指的东方，即东方的大汶口文化。

二里头文化常见的觚、鬶、盉等器物，在大汶口文化中早已出现，论渊源由大汶口文化传至中原是可以肯定的，其中有些器物经由王湾三期文化又演变延续至二里头类型也是可能的。但比较器形，大部分则与王湾三期文化的同类器物有别，而具有更多山东龙山文化的特点（见图）。例如：

二里头文化发现的束腰瘦足鬶，外形虽接近王湾三期文化的鬶，但后者多为平口捏流，而前者则多为突出于口部斜向上仰的流，犹有山东龙山文化长流鬶的遗风；

二里头文化与山东龙山文化的觚腰部多有凸弦纹，王湾三期文化的觚腰部少见凸弦纹；

二里头文化早期与山东龙山文化的豆多为折盘，柄上有的有凸弦纹，王湾三期文化的豆多圆盘，柄上少见凸弦纹；

二里头文化与山东龙山文化流行的单耳鼓腹杯，形制均为直口微敛、鼓腹收底成假圈足、宽鋬耳，而这种型式的杯在王湾三期文化中却较少见；

二里头文化早期与山东龙山文化的三足盘数量多，三足较低矮，而王湾三期文化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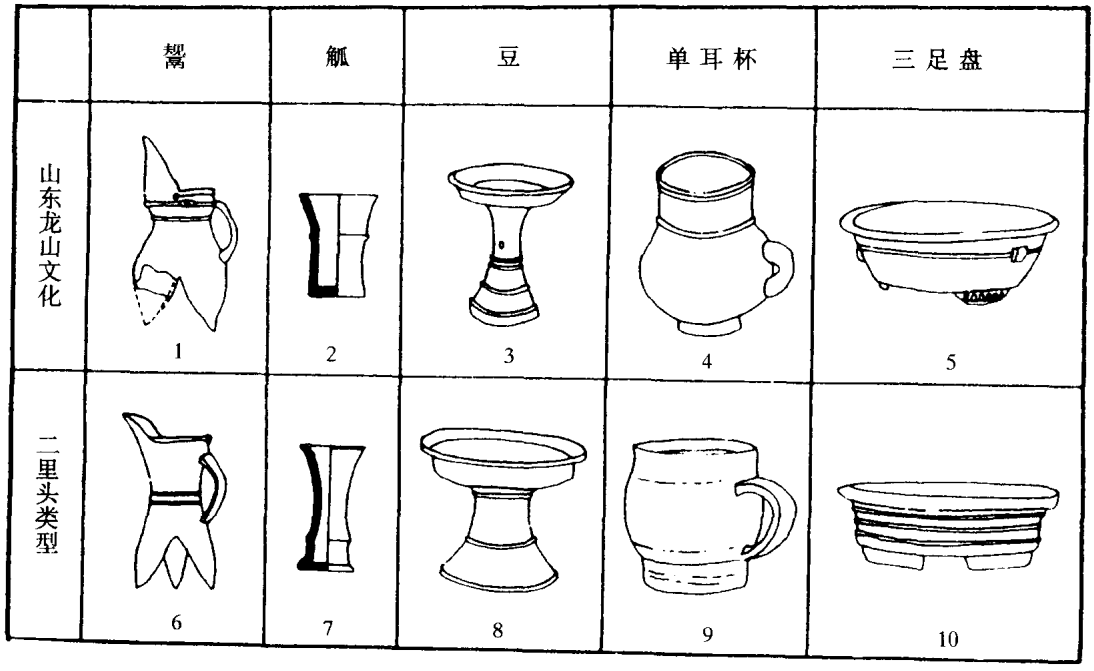

二里头类型与山东龙山文化陶器比较图

1. 山东茌平尚庄 2~5. 山东潍坊姚官庄 6、8、9. 河南偃师二里头 7. 河南洛阳东干沟 10. 河南洛阳矬李

极少发现，仅见者三足均较高。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二里头类型墓葬的随葬陶器组合中常见的觚、鬶、盉等酒器和三足盘、平底盘、豆等盛食器，在王湾三期文化墓葬中较为罕见，而在山东龙山文化的墓葬中却常可见到。这正说明二里头类型居民所使用的某些礼制以及风俗习惯是由东方主要是山东龙山文化传来的。

山东龙山文化为东夷文化。《左传》襄公四年等先秦古籍称羿为“夷羿”，羿前加夷，可知其属于东夷系统。徐旭生先生认为羿为少皞氏族的人，其居地或在少皞故地今山东曲阜左近[22]。如此说可信，则羿活动的地域与山东龙山文化的分布范围基本一致，羿的固有文化亦应即以山东龙山文化为代表的夷人文化。“太康失国”、“后羿代夏”是夏初历史上最大的政治事件。随着夷人入主华夏，夷人的传统文化——山东龙山文化必然大量涌入中原，并与传统的中原文化相融合，即使后来“少康复国”，夷人被逐，山东龙山文化的某些因素也不可能全被摈弃。据碳十四测定，山东龙山文化的年代约在公元前 2035±115～前 2405±170 年[23]，其晚期基本上与夏代初期相当。二里头类型文化，年代与山东龙山文化基本衔接并可能曾有过一段并行发展阶段，文化内涵又有不少山东龙山文化的因素。因此，它很可能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形成的。

二里头类型是“后羿代夏”以后的夏文化的推断如能成立，则夏代初期文化即应包

括在王湾三期文化之内。据碳十四测定，王湾三期文化的年代范围约在公元前2005±120～2450±130年之间㉔，其上限已超出夏代，下限与据文献记载推算的夏代初期相当。由于王湾三期文化的分期研究工作开始较晚，目前尚未形成统一意见，尚难在王湾三期文化中划分明确的夏与先夏文化的界限。但大体说来，以临汝煤山二期㉕为代表的由王湾三期文化到二里头文化的过渡类型遗存，论时间当已跨入夏代，很可能就是夏代初期的文化。

注 释

①李伯谦：《东下冯类型的初步分析》，《中原文物》1981年第1期。

②、㉑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第5期。

③、④、⑬殷玮璋：《二里头文化探讨》，《考古》1978年第1期。

⑤孙华：《关于二里头文化》，《考古》1980年第6期。

⑥仇祯：《关于郑州南关外期及其他》，《考古》1984年第2期。

⑦、㉕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第4期。

⑧李先登：《关于探索夏文化的若干问题》，《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0年第2期。

⑨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1963年秋季二里头遗址实习资料。

⑩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商周组等：《晋豫鄂三省考古调查简报》，《文物》1982年第7期。

⑪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郑杰祥：《二里头文化商榷》，《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第4期。

⑫吴汝祚：《关于夏文化及其来源的初步探索》，《文物》1978年第9期。

⑭方酉生：《论汤都西亳——兼论探索夏文化的问题》，载《史学论文集》第一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又见于《河南文博通讯》1979年第1期。

⑮见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编《商周考古》，《中国考古学之三》，1972年北大铅印本商代部分。

⑯夏鼐：《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附表，《考古》1974年第4期，《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一〇），《考古》1983年第7期。

⑰二里头三期的碳测年代有三：ZK—257为公元前1450±155年（已校正，下同），ZK—1078为公元前1710±125年，ZK—1080为公元前1930±95年。第一个过少，第三个过多。均显然有误，而以ZK—1078较为接近实际，即二里头类型三期的年代大体不晚于公元前1700年左右。

⑱碳十四测定的二里头二期的年代数据有四：ZK—764—0为公元前1765±100年（已校正，下同），ZK—1035为公元前1865±130年，ZK—1036为公元前1680±135年，ZK—1079为公元前1880±120年，平均约为公元前1800年。

⑲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年第6期。

⑳分别见《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三），《考古》1974年第5期；（四），《考古》1977年第3期；（五），《考古》1978年第4期；（十），《考古》1983年第7期。

㉒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第55页，科学出版社1960年。

㉓、㉔严文明：《龙山文化和龙山时代》，《文物》1981年第6期。

（选自《文物》1986年6期）

从墓葬陶器分析二里头文化的性质及其与二里岗期商文化的关系

刘　绪

二里头文化的性质及其与二里岗期商文化的关系是近年来夏商文化探讨中争论的主要问题，争论的焦点是夏商两种文化的界限应该划在何处。归纳各家意见，可概括为两种：一种意见认为应划在二里头文化本身各期段之间①，即二里头文化早期阶段是夏文化，晚期阶段是商文化。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划在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岗期商文化之间，即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二里岗期文化才是商文化。以往争论的双方，多偏重于对遗址材料的分析。我们认为，对于墓葬材料的分析也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尤其是随葬品中的陶器，更是进行文化分期和区分文化性质时必须重点研究的对象。因此，本文试图通过对墓葬陶器的分析，来探讨二里头文化的性质及其与二里岗期商文化的关系。

一　二里头文化早、晚期墓葬陶器的比较

在二里头文化为夏、商两种文化的诸说中，主张以二、三期之间为分界之说最为普遍，因此，在这里重点分析二里头文化早期(一、二期)和晚期(三、四期)的墓葬陶器。

到目前为止，经过发掘的二里头文化墓葬约160余座，其中见于发表、资料较全的有59座，分别出自河南省偃师县二里头②，洛阳市东干沟③、东马沟④、东杨⑤，伊川县白元⑥，陕县七里铺⑦，郑州市洛达庙⑧、上街⑨，荥阳县西史村⑩和山西省夏县东下冯⑪等遗址。

在以上59座墓中，随葬陶器的墓有42座。根据器物特征，可知19座属于早期，23座属于晚期。早、晚两期共出陶器132件，器种有圆腹罐、豆、盉、鬶、斜腹盆、爵、平底盆、小口瓮、瓦足皿、觚、簋、甗、鼎、钵、斝、大口尊、缸、方杯等。对早、晚两期陶器进行统计和比较，发现以下一些现象。

首先，从主要器种来看，早、晚两期都存在的器物有圆腹罐、豆、盉、斜腹盆、爵、平底盆、小口瓮、瓦足皿和觚共九种。在早、晚两期中，这九种器物件数之和都占各期陶器总数的90%以上（表一）。由此可以说明，二里头文化早、晚两期的主要器种

有一致性和延续性，并未发生太大的变化。

其次，从陶器特征来看，早、晚两期共同之处也很明显。比如，质地都以灰陶为主，只是陶胎逐渐变厚。纹饰都以绳纹为主，只是逐渐变粗和逐渐变得不太整齐。就每种器物来说，早、晚两期形体基本相同，仅在局部稍有变化。为了进一步说明以上情况，兹将主要器物比较如下：

圆腹罐　出土数量最多，是早、晚两期随葬品的主要器物，也是二里头文化的典型器物之一。其特征都是圆腹，凹圜底，饰绳纹，一般在唇外饰一周花边堆纹或一对小鋬。领部由高变矮（见图中17、27）。

豆　数量仅次于圆腹罐，类型较复杂，至少可分三型：A型，矮把，形似簋，盘较深（图中13、23）；B型，细高把，盘较浅（见图中14、24）；C型，高把，把上部加粗，盘浅，此型多见于早期。这三种类型的豆早、晚两期都有发现，只是形制稍有变化，豆盘由深变浅，盘腹折棱由明显到不明显。

盉　用陶盉作随葬品，是二里头文化墓葬特有的现象，数量在早期居第三位。晚期较早期有所增加，器体由高瘦变为矮肥（见图中8、18）。

斜腹盆　早、晚两期都为卷沿、圆唇、凹圜底，上腹有轮制痕，下腹饰绳纹，腹中部往往有一对鸡冠状鋬，器腹由深变浅（见图中11、21）。

爵　数量较多。早、晚两期风格相同，都为瘦腹，腹部和鋬上常见羽状划纹(见图中15、25)。这种饰有划纹的爵在其他地区相当于二里头文化阶段的诸文化中也多有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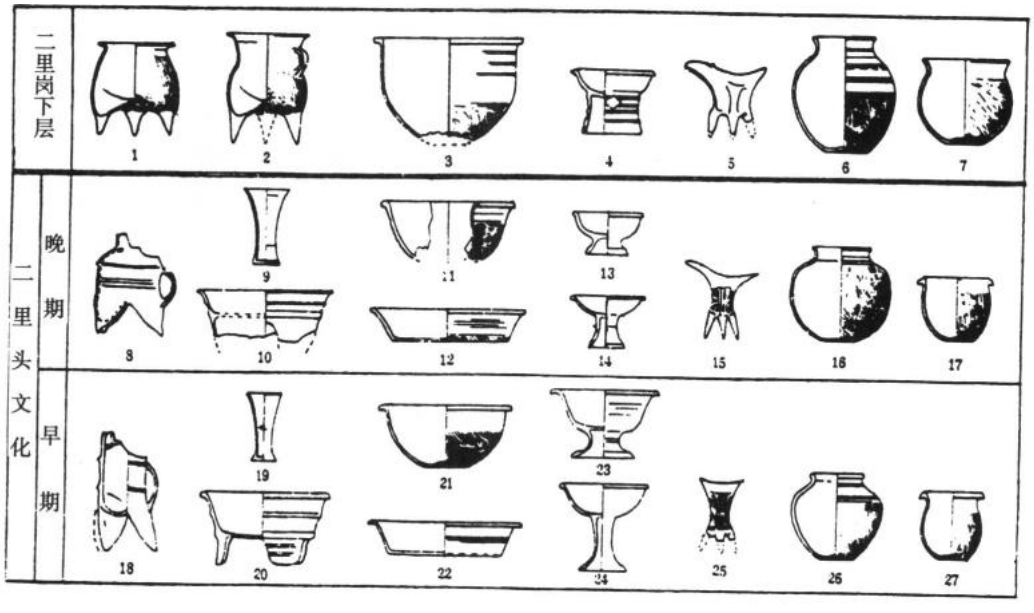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早、晚期和二里岗期文化下层墓葬主要陶器比较

平底盆　都为大平底浅腹，形似盘。早期较多，晚期减少。早、晚器形变化不明显，仅腹壁似逐渐变斜（见图中12、22）。以这种平底盆为随葬品也是豫西和晋南地区二里头文化墓葬中特有的现象。

小口瓮　早、晚两期都为小口、高领、浑圆腹、凹圜底。变化不明显(见图中16、26)。

瓦足皿　二里头文化的典型器物。早期比较常见，晚期逐渐减少。早期瓦足两侧内卷，上下约等宽（见图中20）。晚期腹部变浅，瓦足变高，两侧不卷，上宽下窄，呈舌形（见图中10）。

觚　平底，束腰，早晚变化不明显（见图中9、19）。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主要器物中有近半数器种是二里头文化早、晚两期典型器物，它们不见或少见于其他考古学文化，从而体现出二里头文化的独特风格。各种器物特征从早到晚虽有所变化，但绝不是突变，有的器物甚至早晚难以区分，说明早、晚两期的联系是非常紧密的。

二　二里头文化晚期与二里岗期下层墓葬陶器的比较

资料发表较全的二里岗期墓葬共90余座。其中出陶容器的50余座，大部分属于上层（36座），下层仅见于河南省（16座）。共出土陶器100余件，属于下层的40余件。由于二里头文化早晚期墓葬陶器特征有所变化，而二里岗期上下层墓葬陶器特征也有所不同，所以在探讨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岗期文化的关系时，应该把二里头文化晚期与二里岗期下层墓葬陶器进行比较。

1. 器物群体比较

从表二可以看到，二里头文化晚期比二里岗期下层陶器种类多，且有多种器物彼此不见，显然，在器物群体上两者存在很大差异。

再看各自出土数量最多的器物。二里头文化晚期是圆腹罐和盉，各占晚期陶器总数的23%和17%。二里岗期下层则是鬲和盆，各占下层陶器总数的25%以上。很明显，二里头文化晚期和二里岗期文化下层各自数量最多的器物是大不相同的。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二里岗期下层墓葬中，鬲不仅出土数量多，而且出鬲的墓多于出其他任何一种器物的墓（表三）。可见，鬲是二里岗期文化墓葬中最突出的一种器物。然而，在各地区二里头文化早、晚期几十座墓葬中，却未发现一件陶鬲。同时，我们还注意到，二里头文化晚期出土数量较多的陶盉，在二里岗期下层墓中也并未发现。这两种器物的有无更能说明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岗下层文化是迥然不同的。

其他器物，如二里头文化中很有特色的浅腹平底盆、瓦足皿和觚等，都不见于二里岗期下层；而后者的鬲形斝也不见于前者。以上差异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注意。

表一　二里头文化早、晚期墓葬陶器统计

期别	数量 \ 器类	圆腹罐	豆	盉（鬶）	斜腹盆	爵	平底盆	小口瓮	瓦足皿	觚	其他	合计
晚	数量	15	5	11	8	8	2	6	1	3	6	65
	%	23	7.7	17	12	12	3	9.2	1.6	4.6	9.2	
期	合计	共59件，占90.8%										
早	数量	12	19	6	3	3	8	3	6	3	4	67
	%	17.9	28.3	8.9	4.4	4.4	12	4.4	8.9	4.4	6	
期	合计	共63件，占94%										

表二　二里头文化晚期和二里岗期下层墓葬陶器群体比较

文化	数量 \ 器类	平底盆	瓦足皿	缸	甑	觚	盉	簋	爵	尊	小口瓮	罐	豆	盆	鬲	斝	钵	合计
二里岗	数量							1	1	1	1	5	5	13	11	4	2	44
下层	%							2.2	2.2	2.2	2.2	11	11	29.5	25	9	4.5	
二里头	数量	2	1	1	1	3	11	3	8	1	6	15	5	8				65
晚期	%	3	1.6	1.6	1.6	4.6	17	4.6	12	1.6	9.2	23	7.7	12				

表三　二里头文化晚期和二里岗期下层墓葬陶器组合比较

文化		数量 \ 器类 / 单位	平底盆	瓦足皿	缸	甑	觚	盉	爵	簋	尊	小口瓮	罐	豆	盆	鬲	斝	钵
二里头文化晚期	三期	二里头 59M8					2	1	1									
		二里头 75YLⅥK3						1	△1									
		二里头 80YLⅢM2	1					1	1、△2									
		二里头 81YLVM3						1	1			2	1					
		二里头 80YLⅢM4						1	1				1					
		二里头 81YLVM1（残）						1	1									
		二里头 80YLVM3						1	1				3		1			
		西史村 M3											1	2	1			
		西史村 M16											1	2				
	四期	西史村 M1						1	1			1	1		1			
		东下冯 M401						1	1				1					
		二里头 73ⅢM?（盗）						1	?									
		二里头 80YLⅥM6				1		1					1					
		二里头 M51								1		1	1					
		二里头 M62								1			1					
		二里头 80YLⅥM2								1			1					
		二里头 73ⅢM214											1		1			
		西史村 M12											1					
		二里头 80YLⅥM1		1			1							1	1			
		七里铺 301	1									1			1			
		二里头 81YLVM6			1						1	1						
		二里头 M59													1			
		西史村 M7													1			

续表三

文化	数量 器类 / 单位	平底盆	瓦足皿	缸	甑	觚	盉	爵	簋	尊	小口瓮	罐	豆	盆	鬲	斝	钵
二里冈期下层	郑州 CWM9									1			1	2	1	1	
	郑州 C8M8												1	2	1		
	郑州 CWM8							1					1	1	1		
	郑州 CWM7													1	1		1
	西史村 M9													1	1		
	七里铺 M302													1	1		
	西史村 M2							△1				1		1	1		
	郑州东里路 M32							△1	1					1	1	1、△1	
	郑州二里岗 M23														1		1
	七里铺 M306														1		
	偃师商城 M7														1		
	偃师商城 M18										1	1		2		1	
	西史村 M14											1		1			
	郑州 CNM1											1	1				
	西史村 M10											1					
	郑州 C8M36												1			1	

注："△"表示铜器

2. 器物组合比较

从表三可以看出，在二里头文化晚期 23 座墓葬中，相伴出现的陶器是盉和爵。出陶盉的墓共 11 座，其中 8 座出有陶爵。另外 3 座未见陶爵的，1 座（二里头 75 YL Ⅵ K3）出有 1 件铜爵；1 座（原报告未编号）被盗过[12]，从该墓规模较大推测，很可能也有陶爵或铜爵；这样，只有 1 座（二里头 80Ⅵ M6）有盉而无爵。还应指出的是，盉爵组合的墓在规模上一般较其他墓为大，多数还铺撒朱砂。显然，这种墓的规格和墓主的身份较其他墓为高。因此，用盉爵做随葬品应具有特殊的含义，或与当时的礼制规定有关。

在二里岗期文化下层陶器墓中，陶盉还未发现，陶爵只出 1 件，而经常相伴出现的器物是鬲和盆，共有 8 墓，占下层陶器墓的半数，与二里头文化晚期墓葬也很不同。

3. 器物特征比较

二里头文化晚期的器物，一般陶胎较厚，绳纹偏粗；二里岗下层的，一般陶胎较薄，绳纹较细。在器物制作上，前者没有后者精细。二者的同类器物，特征也有区别。

盆　二里头文化晚期的多为斜腹盆，腹较浅。卷沿圆唇，沿面圆鼓。上腹部留有明显的手抹痕，表面粗涩不平（见图中 11）。二里岗下层除斜腹圜底盆外，直腹盆（见图中 3）和鼓腹盆也比较常见。

豆　二里头文化晚期有前面提到的三种类型的豆，共同特征是把较细，豆把直径约小于盘径的 1/2（见图中 13、14）。二里岗期下层只有一种类型豆，其特征与二里头文化晚期各类型豆都不相同。比较而言，豆把要粗得多，其直径约是口径的 2/3，且常饰

有“十”字形镂孔（见图中4）。这种豆特征明显，是二里岗期下层的典型器物，在二里头文化中根本不见。

爵　二里头文化晚期的爵，体较瘦，流较长，腹和鋬上往往饰羽状划纹（见图中15）；二里岗期下层的爵，一般体较肥，流较短，不见划纹（见图中5）。

圆腹罐　二里岗期下层发现很少，从发表的两件看，和二里头文化晚期的略有相似之处，都为圆腹，体较小（见图中7、17）。但后者常见的花边堆纹小罐和带鋬小罐在前者不见或极少见到。

小口瓮　二里岗期下层仅一件，特征和二里头文化晚期的相似。但器体较后者为长，口部微内敛（见图中6、16）。

簋　二里岗期下层亦仅一件，形态与二里头文化晚期者也稍有不同，前者圈足较直，沿面斜平，剖面呈三角形，与同期豆的风格相近。

二里头文化晚期和二里岗期下层墓葬陶器多数不共见，能作比较的只有以上几种。这几种器物，有的实际上名同形异，而真正相似的器物只有爵、圆腹罐、小口瓮、斜腹盆和簋几种。

三　关于夏商文化的分界

从以上比较，可知二里头文化早、晚两期墓葬的陶器，显属同一文化系统，不可能划分成两种文化。而二里头文化晚期和二里岗期下层墓葬的陶器，无论在器物群体，还是在器物组合及特征上，都有着明显的差异。这种差异远比二里头文化本身早、晚两期之间的差异大得多，这绝不可能是同一文化本身不同阶段的自然演进所致，而应该是经过剧烈的文化变革的结果。就是说，最为明显的界限应在二里头文化晚期和二里岗期文化下层之间，而不在二里头文化本身各期之中。

其实，墓葬陶器的这种情况，在遗址中也是相同的。比如二里头文化晚期墓葬中的九种主要陶器都是该文化同期遗址中常见的。遗址中也是罐最多。在器物特征上，也是陶胎较厚，绳纹偏粗，圜底器较多。二里岗期文化下层墓中常见的几种陶器，同样是该文化下层遗址中的主要器物。墓葬中以鬲、盆最多，遗址中出土数量最多的器物也是鬲和盆（据《郑州二里岗》第19页，上、下层混合统计），其中鬲占陶器总数26.08%。墓葬中鬲在陶器中所占的比例为25%，与遗址中的统计相近。器物特征也是一致的，如陶胎均较薄，绳纹较细，制作较精，三足器颇多等等。

因此我们认为，无论墓葬还是遗址所出陶器，都说明二里头文化晚期和二里岗期文化下层之间的变化是主要的，文化的界限应该就划在这里；二里头文化各期之间的变化是次要的，应该不是两种文化的分界所在。

可是，在近年来的讨论中，有同志为了说明二里头文化晚期和二里岗期文化面貌相同，指出二者的陶器“同饰绳纹”，“器壁均较厚”，甚至还强调二里头文化晚期“陶鬲和陶甗成为此期主要的炊器，其次才是陶罐和陶鼎”。这种说法显然与实际不符。据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介绍，二里头文化晚期陶器“纹饰多粗绳纹”[13]，器壁较厚，而二里岗期文化下层陶器，据《郑州二里岗》的统计和描述，至少有61.98%的器物饰细绳纹，器壁较薄，与二里头文化晚期的情况明显不同。至于说二里头文化晚期以鬲、甗为主，罐、鼎为次，更是没有根据的。遍查有关二里头文化各遗址发表的资料，没有找到一处二里头文化晚期鬲、甗比罐、鼎多的记述。相反，多数遗址（尤其是豫西地区）报告在介绍器类时，没有提到鬲和甗；凡是提及器物多寡时，往往只说罐较多。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明确指出早、中、晚“三期中有一共同特点是：陶鬲罕见，以一种深腹圜底罐为炊器”[14]。第四期的鬲虽然较第三期有所增加，“但仍少于同期的夹砂陶罐类，与二里岗期多鬲的情况也不同”[15]。二里头文化中的甗，发现就更少了。到目前为止，仅东下冯遗址发表过一件。二里头遗址近十篇简报中没有见到一块甗的陶片，而且极少提及，其数量多少可想而知。看来，二里头文化晚期的主要炊器绝不是鬲和甗，而仍然是罐。遗址和墓葬材料都说明了这一点。

与此相反，在二里岗期下层，鬲的数量远比罐多，占陶器总数的¼以上，甗也是常见之器。所以，真正称得上以鬲、甗为主要炊器的文化乃是二里岗期文化，并非二里头文化。

当然，二里岗期文化也有一些因素来源于二里头文化，如大口尊、斜腹圜底盆、研磨盆、小口瓮、爵、器盖等，这也是很自然的。因为二里岗期文化直接取代了二里头文化，它不会也不可能把二里头文化的因素排斥干净。但这些相同的因素仅仅是一部分，若从整个文化面貌来看，无论是器物群体还是器物特征，则显出二者都有较大的区别，不能混为一谈。

既然墓葬和遗址材料都说明二里头文化晚期和二里岗期下层之间分界处明显，那么这个分界应该把前后二者区分为两种文化；而把二里头文化本身分成两种文化是说不通的。

最近偃师商城的发现，对于以上问题的认识提供了新的材料。

关于偃师商城的性质，目前也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是成汤之西亳[16]；另一种意见认为是太甲所放处之桐或桐宫[17]。但无论何者，均属商代早期。从考古学文化年代上来说，这两种意见是一致的。有了这个共同的认识，那么只要把该城的始建年代和使用年代在考古学文化中确定下来，则早商文化和夏文化也就可以确认了。

据发掘报告介绍，在城墙夯土内出有“稍晚于二里头四期”[18]的陶片。根据已知的考古学编年，二里头文化四期之后紧接着便是二里岗期下层。“稍晚于二里头四期”，自

然应属二里岗期下层。另外，在城墙内外侧具有“保护墙根的作用”的附属堆积中也有少数“可晚至二里岗期”[19]的陶片。因此，该城始建年代的上限不能早于二里岗期下层。

又据发掘报告得知，该城西城门（X2）内侧发掘的一批小墓都“叠压或直接打破城内的路土。这就从地层上表明，城墙的建造年代早于这批小墓”[20]。从这批小墓所出器物特征看，最早的墓如 M7 和 M18 属二里岗期下层。可见该城始建年代的下限也不能晚于二里岗期下层。

综上所述，偃师商城始建于二里岗期下层，这一结论是不会有什么疑问的。

关于该城的使用年代，现有材料表明，城内的堆积和出土遗物绝大部分属二里岗期文化。因此，可以认为二里岗期是该城的主要使用时期。

偃师商城的始建和使用年代既属二里岗商文化时期，而它又是早商最早的成汤之西亳或太甲之桐宫，那么二里岗期文化属早商文化的结论就可以肯定，而早于二里岗期文化的二里头文化自然属于夏时期的文化了。

注 释

①夏商文化的分界，有人认为划在一、二期之间；有人认为划在二、三期之间；还有人认为划在三、四期之间。

②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较多，其中涉及到墓葬材料者见《考古》1961 年第 2 期、1965 年第 5 期、1974 年第 4 期、1975 年第 5 期、1976 年第 4 期、1983 年第 3 期、1984 年第 1 期和第 7 期。

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8 年洛阳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 年第 10 期。

④洛阳博物馆：《洛阳东干沟二里头类型墓葬》，《考古》1978 年第 1 期。

⑤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洛阳吉利东杨村遗址》，《考古》1983 年第 2 期。

⑥洛阳地区文物处：《伊川白元遗址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2 年第 3 期。

⑦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河南分队：《河南陕县七里铺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60 年第 1 期。

⑧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洛达庙商代遗址试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 年第 10 期。

⑨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郑州上街商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6 年第 1 期。

⑩郑州市博物馆：《河南荥阳西史村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5 辑。

⑪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0 年第 2 期。

⑫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 年第 5 期。

⑬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 年第 5 期。

⑭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9 年河南偃师二里头试掘简报》，《考古》1961 年第 2 期。

⑮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 年第 4 期。

⑯、⑳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1983 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第 10 期。

⑰邹衡：《偃师商城即太甲桐宫说》，《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 年第 4 期。

⑱、⑲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 年第 6 期。

（选自《文物》1986 年 6 期）

论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

邹　衡

一　引　　言

今之菏泽市，即清代的曹州府治，是鲁西南的重镇，现为菏泽地区公署所在。该地区所辖菏泽、定陶、曹县、单县、成武、巨野、梁山、郓城、鄄城、东明一市九县，《禹贡》分属兖、豫、徐三州，这里有许多古史传说见诸典籍。可是，由于历代屡经黄河泛滥，有些地方积沙太厚，长期以来，考古学者多以为无古可考而很少涉足，这一地域古代文化面貌一直不甚清楚，致使我国古史和考古上的一些重大学术问题成了悬案。

其实，古人为了避水患，常择高地而居。这种高地，即古之所谓“丘”（今或作“邱”），如“陶丘”、“楚丘”、“商丘”之属；或称“虚”（今多作“墟”），如“颛顼之虚”、“昆吾之虚”、“少皞之虚”等等；或称“陵”，如“桂陵”、“马陵”、“鄗陵”之类。现在河南、山东、江苏、安徽、湖北等地居民把平地凸起的小块高地叫做“台”、“墩”、“山”、“岗”、“岭”、“坡”、“畈”等；鲁西南、豫东、皖西一带又称之为“堌堆”或“孤堆”。同时，因为历代常有人居住其上，或修造建筑物，或营为墓地，故又直称为“城”、“堡”、“寺”、“庙”以及“坟”、“塚”等等。甚至有时并无建筑物，亦有称为“城”的，山东泗水尹家城即其例[①]。这些高地不易被洪水淹没，一般并无淤沙。近年来的考古材料证明，在鲁、豫、皖的黄泛区内，并非无古可考，就在这类高地之上，往往发现古代遗址。菏泽（曹州）大部分地区也是如此，古代遗址多分布在“堌堆”之上。

1984年春、秋二季，笔者曾先后带领北京大学考古系数名研究生和本科毕业班学生，协同当地文物考古干部在山东济宁、菏泽、聊城三个地区复查了一批遗址，并组织了菏泽安丘堌堆的发掘，获取了一些新的考古资料，对上述地区的古代文化有了初步认识。其中最重要的是菏泽（曹州）地区岳石文化的发现，本文将重点论此。

二　菏泽安丘堌堆遗址文化期的划分及各期之间的关系

安丘堌堆位于菏泽市东南12公里，菏泽至商丘公路西侧，靠近曹楼村，属佃户屯

乡。堌堆高出周围地面2.5～3.5米，现存面积约55×45米，遗址主要在堌堆上。又据钻探得知，堌堆周围亦有遗址分布，估计堌堆原来比较大，至少有90×90米。堌堆上文化堆积层甚厚，可达4米以上。

1976和1981年，山东省博物馆和菏泽地区文展馆曾先后在此进行过两次试掘，加上我们的发掘，共揭露面积约300平方米，找到了晚商、早商、岳石、龙山的文化堆积层，发现了房子、灰坑、灰沟、陶窑、墓葬等文化遗迹和铜、石、骨、蚌、陶等大批文化遗物。

安丘堌堆的早商和晚商文化层本身又可各自划分为3个小的文化层，合为6层，依次叠压；且各层包含物都有所区别。据此可把整个商文化层划分为六期：第一至三期属于早商；第四至六期属于晚商。又把各期文化因素相比较，可以看出这六期前后基本相连，中间似不存在太大的缺环，它们的年代应该是基本衔接的。

安丘堌堆的晚商文化与殷墟文化大同小异，显属同一文化系统。安丘堌堆的晚商早期（即安丘堌堆的商文化第四期），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绝对年代约在武丁及其前后；安丘堌堆的晚商晚期（即安丘堌堆的商文化第六期），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绝对年代似不晚于帝辛之时；安丘堌堆的晚商中期（即安丘堌堆的商文化第五期），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绝对年代应在武丁以后和帝辛之前②。

安丘堌堆的早商文化同河南省郑州等地的早商文化非常相似，显然也都同属一个文化系统。安丘堌堆的早商早期（即安丘堌堆的商文化第一期），大体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上层，而更接近郑州白家庄早商文化上层，其年代应属“早商期第三段”，接近“第Ⅵ组”；安丘堌堆的早商晚期（即安丘堌堆的商文化第三期），大体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绝对年代当在武丁以前；安丘堌堆的早商中期（即安丘堌堆的商文化第二期），其年代应在“早商期第三段”以后和“殷墟文化第一期”以前，约相当于“早商期第四段第Ⅶ组”③，与河北省藁城台西的商文化中期比较接近。

安丘堌堆的龙山文化层本身也可分成若干小层；但通过对各小层包含物的比较，却看不出明显的区别，尚不能进行分期。若与其他地区的龙山文化比较，则其年代大体相当于河南龙山文化的中晚期④。

这里的龙山文化少见标准的蛋壳黑陶、鬼脸式鼎足和红、白色陶鬶，与所谓典型的山东龙山文化迥异；由于有大量的方格纹、篮纹和绳纹灰陶存在，小口瓮肩上又常见点刺纹，应归为河南龙山文化系统。其炊器主要是夹砂中口罐和甗而未见鬲、斝之类；盛器中主要有浅腹平底盆、小平底碗和高领小口瓮等，尚未见双腹盆。这些似可说明其本身又具有一定的特点。但从文化全貌来看，其与豫东的龙山文化是比较接近的。

安丘堌堆的岳石文化下压上述的龙山文化层，上被商文化第一期（即安丘堌堆的早商早期）所压，这样就在地层上规定了它的相对年代关系：应该不早于安丘堌堆的龙山

文化，亦即不早于河南龙山文化的中晚期，但也不晚于安丘堌堆的早商早期，亦即不晚于郑州二里岗上层的“早商期第三段第Ⅵ组”。

安丘堌堆的岳石文化层本身还可分为三个小层，每小层的包含物似略有差异；据此，可依时间先后顺序暂且把它再分为第一、第二、第三共三组。如果把安丘堌堆的岳石文化第一、第三两组分别同其下层的龙山文化和其上层的早商文化早期相比，则可看到如下的情况：

安丘堌堆的岳石文化第一组同这里的龙山文化和早商文化早期一样，都以灰陶为主，但后两者的灰陶都占80%以上，前者却只约占57%。至于岳石文化第三组，则转为以褐陶为主，约占50%，灰陶已降为约占40%。岳石文化第一组也有较多的褐陶，约占32%，比龙山文化者（约占14%）多了一倍以上。早商早期还没有发现类似的褐陶。

在陶器纹饰方面：岳石文化第一、第三两组均以素面为主，第一组约占76%，第三组约占65%，有的素面上有似用竹木片刮的细道痕。龙山文化的素面只有前者的半数或稍多，约占34%，未见刮痕，有的有轮制痕。早商文化早期，素面陡然减少，只占约15%，转以绳纹为主，约占72%。岳石文化第一组和龙山文化的绳纹所占比例相差无几，约为11～12%，而到了岳石文化第三组却增加了一倍，约占23%，其中包括极细的线纹。

以上各文化期组中，篮纹和方格纹的差别也很大。岳石文化第一、第三两组以及早商早期均基本不见篮纹，只有一片箍状堆纹篮纹罐片似属岳石文化第一组者；龙山文化则有较多的篮纹，约占21%。岳石文化各组的方格纹逐渐减少：第一组约占7%，已比龙山文化（约占31%）少得多；第三组占比例更小，还不到2%。龙山文化的方格纹多见于夹砂中口罐，纹道清晰；岳石文化的方格纹只见于一种泥质大罐，纹道模糊。早商早期，方格纹似已绝迹。

在陶器种类和形制方面，以上诸文化期组的区别也比较显著。

龙山文化以夹砂中口罐为最主要炊器，数量也最多，约占全部陶器的半数。甗和鬶次之，约各占4%。鬶多为夹砂灰陶。另有少量的甑，约占1.30%。岳石文化自第一至第三组都是以夹砂中口罐和甗为主要炊器，第一组的甗（约占16%）稍少于夹砂中口罐（约占20%），第三组的甗（约占24%）稍多于夹砂中口罐（约占18%）。早商早期的甗（约占5%）和夹砂中口罐（约占6%）又都突然减少，转以鬲为主要炊器，约占32%。龙山文化和岳石文化第一组均无鬲，岳石文化第二、三组有少量的鬲，共约占2%。此外，龙山文化有极少量的鼎，约占0.50%，岳石文化第一组尚未见鼎，第三组鼎较多，约占6%。早商早期亦未见鼎。

龙山文化的盛贮器以浅腹平底盆、小平底碗、盘形豆和小口直领瓮为最常见；岳石

文化以斜腹、鼓腹、双腹盆、盘形、碗形豆和榫口尊、罐或瓮为最常见；早商早期则独有直壁簋、假腹豆、斝和大口尊等器。

以上三者虽然共见一些器类，但陶质、颜色、形制、纹饰均不尽相同。例如陶甗，岳石文化者都是褐陶，素面或有细道刮痕，腰很细，腰外和裆部有斜道、“十”字形划纹或圆形坑窝纹附加泥条，袋足着地，无足根。龙山文化和早商文化的陶甗大都是灰陶，也有少量红褐陶，外表皆饰绳纹，腰稍较粗，腰外无附加泥条，都有足根；龙山文化者足根外都有绳纹，早商文化者皆素面。

再如三者的陶豆都有黑色和灰色两种，但形制各不相同。岳石文化独有碗形豆；早商文化独有假腹豆而无盘形豆；岳石文化的盘形豆内有凸棱，龙山文化者则无。

又如器盖，龙山文化者盖顶近平而倒置圈足以为柄；岳石文化者盖顶微凸而安帽纽状握手；早商文化层中尚未见完整器盖，但有残握手。

其他如三者的陶盆、陶罐和陶瓮等皆各不相同。

除陶器外，三者的工具也有差别。龙山文化常见的是长方形穿孔蚌刀和弯背曲刃蚌镰；岳石文化者则以半月形双孔石刀为主；早商文化者乃以带“胡”的小石镰为特点。不过，龙山文化和岳石文化同样使用扁圆锥状的大型陶网坠。

还有，三者中惟独早商文化发现了卜骨。

通过以上的比较可以看出，安丘堌堆的岳石文化同当地的龙山文化和早商文化有很多文化因素都是不相同的，因而表现出的文化面貌也各不相同。这种文化面貌上的差异之所以产生，大概不外两种可能：一是由于时间上的差距；二是由于文化性质发生了变化。根据现有材料来分析，这两种可能应该都是存在的。

以文化性质而论，这三者之间不仅在陶器风格上各有不同的特点，且其主要生产工具也各不相同，可见它们各自的文化传统是不一样的，从而不可能属于同一文化系统。就是说，安丘堌堆的岳石文化既不能纳入当地的龙山文化即河南龙山文化系统，也不能和当地的早商文化混为一谈，它应该属于另一种文化体系。

以时间先后而论，以上三者既然是不同性质的文化，在地层上又有早晚叠压关系，那么三者就不可能同时存在，而应该有时间早晚的不同。就是说，安丘堌堆的岳石文化第一组应该晚于当地的龙山文化，亦即晚于河南龙山文化的中晚期；岳石文化的第三组应该早于当地的早商文化早期，亦即早于郑州等地的“早商期第三段第Ⅵ组”。

不过，安丘堌堆的这三种文化都或多或少有些相同或相似的文化因素。例如三者的泥质陶器都是以灰陶居多；岳石文化第一组和龙山文化的绳纹所占比例接近，且炊器中都有夹砂中口罐和甗而无鬲；岳石文化第二、三组和早商文化都有鬲等等。这些说明三者之间都有一定的联系。但是，如果仔细分析，则可发现这种联系并不是直接的。例如龙山文化的甗和夹砂中口罐，无论陶质、颜色、形制、花纹都同岳石文化者不一样，前

者决不可能直接演变成后者。又如早商文化的陶鬲与岳石文化第三组者虽然同属一种类型，但从形制和绳纹等来看，两者也还不能衔接，其间至少还相隔二、三个过渡型式。

总之，安丘堌堆的岳石文化不会是从当地的龙山文化直接发展来的，它也不可能直接发展成当地的早商文化。它们之间除了文化性质的区别外，都还存在一定的时间距离。

三　荷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与山东省东部地区的岳石文化的比较

本世纪30年代，在山东省历城（今章丘）县龙山镇城子崖遗址中最早发掘了岳石文化的遗物[5]，但当时并未识别出来，乃混称为龙山文化之物。直到1960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在山东省平度县岳石遗址中发掘出一批单纯的岳石文化遗物[6]，才引起学术界的注意。70年代以来，这类遗址又有不少新的发现，人们逐渐加深了认识，把它作为另一种文化类型从山东龙山文化中分化出来，叫做岳石文化。

从近几年调查与发掘的材料来看，山东省境内京沪路以东，除济南以北的少数县外，其他广大地区几乎都有岳石文化遗址的发现（图一）。现在经过正式发掘的遗址，主要有章丘（历城）城子崖、平度东岳石、泗水尹家城[7]、牟平照格庄、诸城前寨、昌乐邹家庄、益都郝家庄和烟台芝水等处[8]。但是，关于山东省京沪路以西的岳石文化的分布情况一直很不清楚。笔者在济宁、菏泽、聊城曾经参观了这三个地区历年来调查或试掘的部分材料，发现济宁潘王营，定陶官堌堆、左山寺、梁王台，曹县莘塚（仲）集、春穆岗，成武黑堌堆，单县张堌堆、李堌堆，郓城肖堌堆，梁山青堌堆、贾堌堆，东阿东王集，聊城市权寺、堌均店，茌平陈庄、梁庄等遗址都包含有岳石文化的陶片，证明鲁西和鲁西南也都有岳石文化的分布。

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除其东北部的郓城和梁山两县似稍有特点外，其余诸县者均极相似，可用安丘堌堆遗址作代表。山东省东部地区的岳石文化遗址分布广泛，材料比较丰富，各地的文化面貌大体一致，但也表现出一些地方差异。初步看来，以尹家城遗址为代表的鲁中南地区的岳石文化，同以城子崖、郝家庄、邹家庄等遗址为代表的鲁北地区的岳石文化比较接近，但也稍有差别；其同以东岳石、照格庄等遗址为代表的胶东，特别是沿海地区的岳石文化区别尤其显著。这关系到岳石文化类型的划分，本文将不作这方面的详细探讨。

菏泽（曹州）地区与鲁中南地区毗连，在文化上有密切联系是很自然的事，所以安丘堌堆遗址同尹家城遗址所反映的文化面貌基本相同是不难理解的。但是我们还应看到，这两地的岳石文化也并非完全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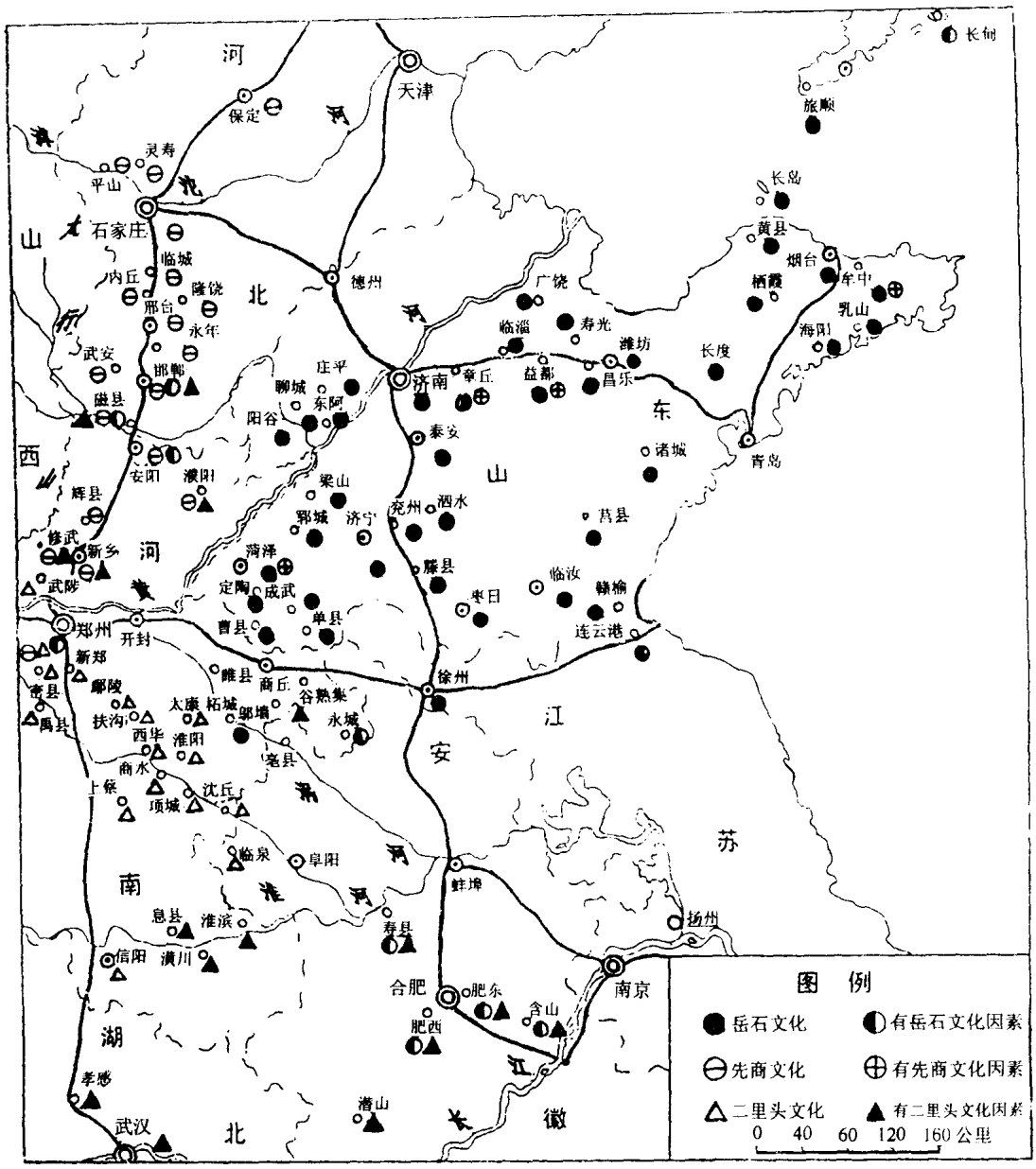

图一 岳石文化、先商文化、二里头文化遗址及包含有其文化因素遗存分布示意图

尹家城遗址已进行了三次发掘，有地层关系证明：岳石文化层压在山东龙山文化层之上，又被二里岗上层商文化的灰坑所打破。由此可见，鲁中南地区的岳石文化是介于山东龙山文化和二里岗上层商文化之间，其年代同安丘堌堆的岳石文化应该是比较接近的。

与安丘堌堆的岳石文化一样，尹家城的岳石文化层中也发现了扁平石铲和半月形双

孔石刀[9]。可见两者都有岳石文化最具特征性的生产工具（图二，15、16、38、39）。

在尹家城岳石文化中存在一定数量的彩绘陶；安丘堌堆也有极少量的彩绘陶。

两者的夹砂陶多呈褐色，器表颜色不匀，都是手制，器壁较厚而粗糙，极易破碎；其羼和料中除有大砂粒外，还有蚌壳碎片和小石子等。两者的泥质陶均以灰陶居多，其次为黑皮陶，多轮制。两者的素面或磨光陶都占大部分，或施以旋纹、弦纹或凸棱等。安丘堌堆的绳纹也占了较大的比例，另有较少量方格纹和坑窝纹、楔形点纹以及附加堆纹等。尹家城未见统计数据，无法详细比较。

陶器器形中，两者均以器体为素面，腰和裆部有圆形坑窝、斜道划纹或“十”字等纹附加泥条的甗为主要炊器之一，形制作风几乎全同（图二，2、19、21）。夹砂中口平底罐也是两者共同常见的炊器，一般为素面，有的领外有一周附加堆纹，两者形制亦颇相似（图二，4、26）。惟安丘堌堆有极少量的绳纹蛋形鼓腹大瓮罐（图二，37），尚未见于尹家城。安丘堌堆尚无完整鼎，尹家城的鼎多作罐形，鼎足多呈扁圆锥状，但两者都有正面刻槽的舌状鼎足。此外，尹家城似尚未见安丘堌堆的卷领线纹鬲[10]。

两者盛贮器的共同特征是多榫口（即子母口）和凸棱，主要器形有盆、钵、豆、尊、罐、瓮和器盖等。

安丘堌堆的盆种类繁多，以腹壁言，有直腹、鼓腹、斜腹、双腹等。其中卷领鼓腹盆（图二，29）尤其常见，却尚不见于尹家城，而后者似以斜腹盆为最常见，其下腹饰成组的锥刺纹盆亦不见于安丘堌堆。尹家城的双腹盆上下腹间有凸棱，安丘堌堆的双腹盆上下腹间向外圆凸（图二，28）。

安丘堌堆的尊形器不多见，形制作假圈足榫口罐状（图二，30）；尹家城的尊形器较多，比较常见的杯状带凸棱的尊形器尚未见于安丘堌堆。

两者的豆都有碗形和浅盘形两种，两者的浅盘豆（图二，5、22、23）形制相似，碗形豆（图二，6、24、25）有别。

安丘堌堆常见的榫口罐或瓮以及少量的绳纹罐等均少见于尹家城的发表资料；两者的器盖都有帽纽状握手，形制基本相同。

从以上简单的比较，可以看出菏泽（曹州）与鲁中南两地区的岳石文化尽管各自稍有些特点，但两者的主要文化特征还是一致的。

鲁北济南以东直至昌潍地区，如章丘、临淄、广饶、益都、昌乐、寿光、潍县等县境内，近年来发现不少岳石文化遗址，但材料大都未发表。从笔者接触到的部分原始材料看，这一地区的岳石文化也是以器体为素面的夹砂粗褐陶甗为主要炊器之一。这里的甗有两种：一种腰间和裆部有附加泥条，其上或有斜道等划纹，深袋足着地；另一种则无附加泥条，有的袋足下有矮锥足根。前者与安丘堌堆的（图二，19、21）相同，后者尚未见于安丘堌堆。这一地区鼎比较常见，有大小两种，小型鼎与安丘堌堆的相似，有

的扁圆锥状鼎足的正面饰以剔刺纹或网状划纹，为安丘堌堆所不见。夹砂中口罐似比安丘堌堆少，但两地也都有领外饰一周附加堆纹的中口罐。值得注意的是，在益都郝家庄岳石文化灰坑中也曾发现与安丘堌堆相似的细绳纹卷领鬲。

在一般盛贮器中，鲁北地区的大小卷领鼓腹细泥盆（图二，9）、斜腹盆、浅盘和碗形豆以及器盖等大都与安丘堌堆的相同或相似。不过，这里的带凸棱双腹盆和敞口小底圈足簋尚不见于安丘堌堆；各种尊形器远比安丘堌堆多，其中带凸棱的假圈足杯状尊形器在安丘堌堆尚未发现。安丘堌堆常见的各种榫口罐、瓮（图二，31、32）在这里似乎比较少见。此外，两地的中口或小口绳纹罐或瓮有相似者，尤其是粗细相间的绳纹作风更是相同；两地并都有横绳纹盆。

在生产工具中，两地都有相同的扁平石铲和半月形双孔石刀[11]。

看来，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同鲁北地区的岳石文化也是大同小异。

地处潍坊之东的平度东岳石遗址，可以归入胶东地区。近年来，在胶东沿海的海阳、乳山、牟平、烟台、栖霞、黄县和长岛等地也都发现了岳石文化遗址。这一地区的岳石文化本身有较多的共同性，而与山东省其他地区的岳石文化不尽相同，其与鲁西南地区的关系尤较疏远。

胶东地区岳石文化的陶甗，有两种与鲁北地区的相同或相似，另有一种实足根作乳头状（图二，3）者为鲁北地区所没有。这里的鼎有的也不同于鲁北地区；其瓦足罐（图二，11）似山东龙山文化的瓦足皿而罐形；其舌状鼎足的正面往往有叶脉或圆圈等纹饰。这些都根本不见于安丘堌堆。这里夹砂中口罐比较少见，但其领外有附加堆纹的作风却与安丘堌堆的（图二，26）相同。迄今为止，胶东地区的岳石文化中似尚未见鬲形器。

在盛贮器中，胶东地区的尊形器比较盛行，其中带凸棱的圈足和假圈足杯状尊形器（图二，13、14）为安丘堌堆所未见，但其榫口鼓腹假圈足尊形器（图二，12）却与安丘堌堆的（图二，30）一样。胶东地区比较常见浅盘豆，有的盘较大，圈足甚粗；碗形豆少见，且作榫口，与安丘堌堆的不同。胶东地区似少见斜腹盆；卷领鼓腹盆一般腹较深；双腹盆多有凸棱（图二，7、8）。瓮和罐似未见饰绳纹者。帽顶状器盖较常见，但其榫口一般较短（图二，10）。这些也都是有别于安丘堌堆者。

工具中的扁平石铲和半月形双孔石刀为两地所共见。

另外，远在辽东半岛的旅顺大连一带及其附近岛屿也发现有岳石文化遗址[12]，其文化面貌与胶东者比较接近，与鲁西南者差别更加显著。

总起来看，由于岳石文化分布区域辽阔（图一）[13]，各地的地理环境和历史条件不同，从而鲁中南、鲁北、胶东和鲁西南诸地区的岳石文化都或多或少地表现出一些地方特点。但是，我们也可清楚地看到，岳石文化的几种主要因素，例如工具中的扁平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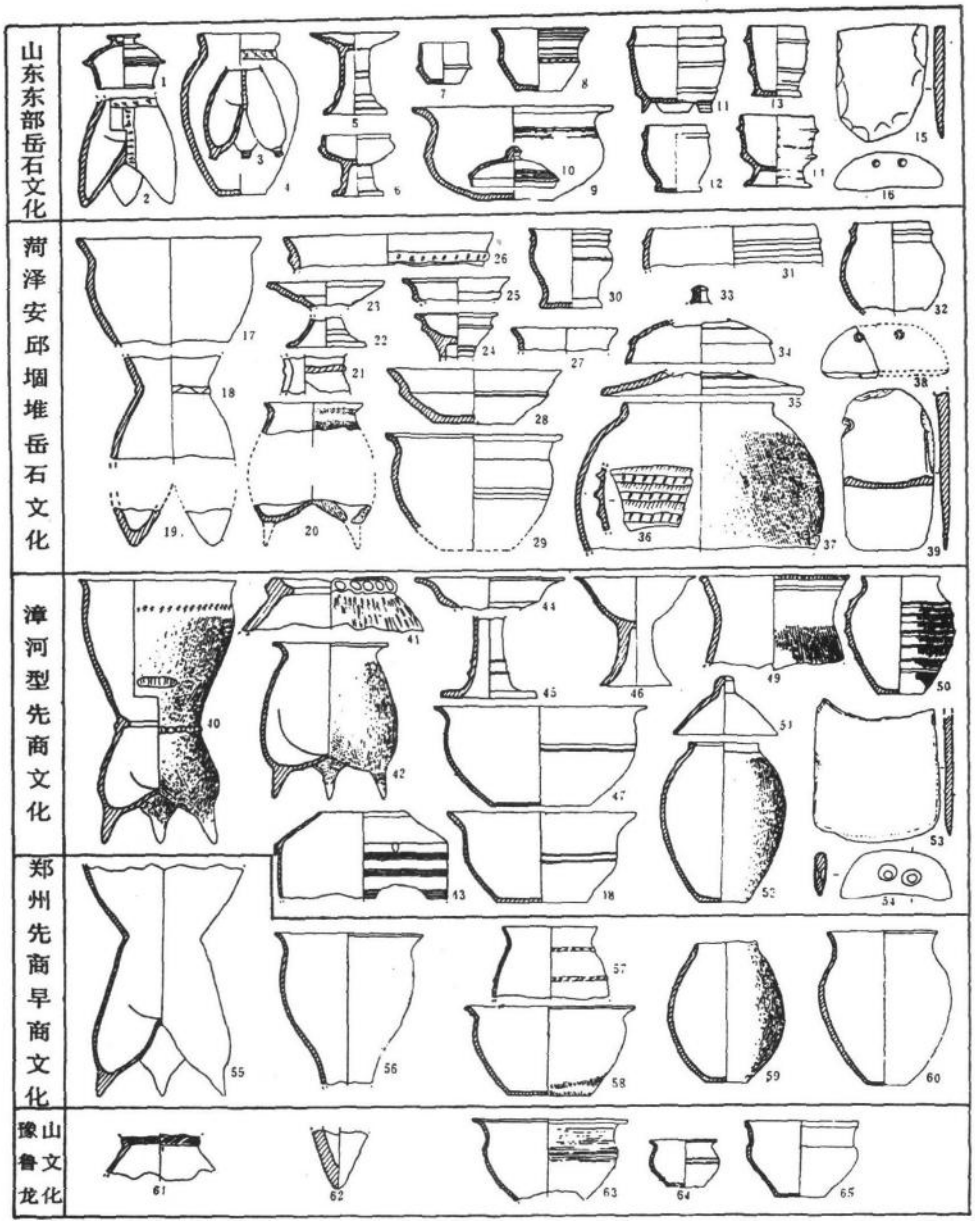

图二　菏泽安丘堌堆岳石文化与其他地区岳石文化、商文化、龙山文化相似文化因素比较图表

1、10、33～35、51　器盖；　2、3、17～19、21、40、41、55、56、61、62　甗；　4、26、57、60　夹砂中口罐；　5、22、23、44、45　盘形豆；　6、24、25、46　碗形豆；　7、8、28　双腹盆；　9、29、47、48、58、63～65　卷沿鼓腹细泥盆；　11　瓦足罐；　12～14、30　尊形器；　15、39、53　石铲；　16、38、54　半月形双孔石刀；　20、42　卷领线纹鬲；　27、49　花边罐；　31、32　榫口罐；　36、50　箍形堆纹罐；　37、52、59　蛋形瓮罐；　43　平口瓮

（以上1、7　海阳司马台；　2、4～6、15、16　泗水尹家城；　3　乳山小管村；8、11～14　平度东岳石；　9　章丘城子崖；　10　长岛砣矶后口；　17～39　菏泽安丘堌堆；　40、42、43、46～48、51、53　邯郸涧沟；　41、44、45、49、50、52　磁县下七垣；　54　安阳小屯；　55～60　郑州二里岗；　61、62　修武李固；　63、64　睢县周龙岗；　65　茌平尚庄）

铲，半月形双孔石刀，器体为素面的褐陶甗，斜腹、鼓腹和双腹盆，浅盘和碗形豆，榫口尊、罐或瓮以及帽顶式器盖等却是各地区的岳石文化所共有的，尽管数量有多有少，细部特征各自也稍有区别。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同山东省东部地区的岳石文化既然同样具备这些文化因素，所以它们应该属于同一文化体系。

四 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同河南、河北地区的夏商文化的关系

菏泽（曹州）地区处于山东省的西南部边缘，南部与河南省的商丘地区接壤，西北部越过黄河便是河南省的濮阳地区（图一）。通过近年的考古工作，得知这三个相邻地区古代文化的交替是各不相同的：菏泽（曹州）地区，如上所述，继龙山文化之后的是岳石文化；商丘地区，继龙山文化之后的是有二里头文化因素的[14]岳石文化[15]；濮阳地区，继龙山文化之后的则是先商文化[16]。

由于以上三个地区相邻，在古代也容易产生文化上的交流。不过，菏泽（曹州）地区与其他两地区的这种文化交流似乎是随着时代的不同而有所变化的。在龙山文化时期，主要是同商丘地区相联系；在岳石文化时期，除同商丘地区继续保持联系外，其同濮阳地区的联系也很密切；到了商代，特别是晚商时期，这三个地区的文化面貌虽已渐趋一致，但菏泽（曹州）地区的商文化仍然表现出一定的特点[17]。

菏泽（曹州）地区的龙山文化，除其东北部的郓城和梁山[18]两县者有稍多的山东龙山文化因素外，其他诸县者均极相似，可用安丘堌堆和莘塚（仲）集[19]两遗址作代表。其特点，如前章所述，就是山东龙山文化因素极少见，大体同商丘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接近。

商丘地区至今“仅在坞墙遗址发现少量二里头文化遗存。自此向西、向南，在开封和周口地区已经发现多处二里头文化遗址，这一现象说明商丘地区是二里头文化分布区的边缘地带，自此向东未见二里头文化遗存。”[20]

坞墙集位于商丘市以南30多公里，在此以北亦未发现二里头文化遗存，所以商丘地区的东部和北部，包括商丘市在内，未必是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区；由于同鲁西南地区接壤，也有可能是岳石文化的分布范围。同时，现已知道，在坞墙集东南不到50公里的永城县黑堌堆遗址和在坞墙集西南数十公里的柘城县境内都发现了岳石文化遗存[21]，坞墙遗址已在岳石文化包围之中了。这又将如何解释呢？笔者以为总不外两种可能：一是这一地区是二里头文化和岳石文化交错分布区；二是以上两种文化在这里混合，或以二里头文化为主，吸取了部分岳石文化因素，或以岳石文化为主，吸取了若干二里头文化因素。

由于在商丘地区仅发现坞墙集一处包含有二里头文化因素的遗址，如果第一种可能，则二里头文化遗址在这里就完全孤立了，显然是很难解释的。这样，我们只有考虑第二种可能了。在坞墙集发现的二里头文化遗存已属于晚期（即二里头文化三期）[22]，而且只是为数不多的几块陶片，文化面貌本来就不清楚，从坞墙集周围都分布有岳石文化的情况来看，很可能本是岳石文化遗址而包含了少量二里头文化因素。

二里头文化因素同他种文化因素的混合，或者说，他种文化受到二里头文化的影响，在二里头文化分布区的外围甚至遥远的地区是不乏其例的。除先商文化从早到晚都受到二里头文化的强烈影响[23]外，其他如夏家店下层文化[24]、光社文化[25]、齐家文化[26]以及安徽江淮间[27]、湖北、川东长江沿岸[28]直至四川广汉地区[29]的早期青铜时代诸文化中也都有二里头文化因素。既然商丘地区的西邻开封地区和南邻周口地区都属于二里头文化的分布范围（图一），那么坞墙遗址受到二里头文化的影响就更不难解释了。

至于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却极少发现二里头文化固有的文化因素。虽然在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中曾发现类似岳石文化的卷领细绳纹鬲、卷领鼓腹细泥盆、有细道刮痕（“篦纹”）的中口罐和箍状堆纹篮纹瓮罐[30]，但此四器不仅在坞墙二里头遗存中都不曾见到，而且除箍状堆纹瓮罐属于二里头文化早期外，其余三器皆仅见于二里头文化晚期即第四期，发现也极少，显非二里头文化固有之物（详后）。卷领鼓腹细泥盆应直接来自漳河型先商文化[31]，卷领细绳纹鬲和有细道刮痕的中口罐则直接由南关外型先商文化[32]传去。就是箍状堆纹瓮罐，在漳河型先商文化中也曾发现，未必直接从二里头传至菏泽（曹州）地区（详后）。由此可见，通过此数器并不能说明豫西的二里头文化与鲁西南的岳石文化有直接交往关系。

关于濮阳地区的龙山文化，据笔者考察，既有河南龙山文化的作风，也具河北龙山文化的某些特点，其与菏泽（曹州）地区的龙山文化稍有差别。引人注目的是，在濮阳市附近的马庄遗址龙山文化层中，曾发现了下半部为厚胎素面粗砂褐陶甗；其形制为细腰，腰外有圆坑窝纹或指甲纹或斜道划纹的附加泥条，肥袋足着地，无明显实足根，与岳石文化的褐陶甗下半部甚相似。这类褐陶甗下半部（上半部多为篮纹）在修武李固遗址龙山灰坑中也有发现（图二，61、62）[33]。此两地发现这种甗下半部的数量都不是太少，大概是当地的产品。

在山东省境内的龙山文化遗址中，以往也经常见到素面甗，例如日照两城镇[34]、诸城呈子[35]、胶县三里河[36]、潍坊姚官庄[37]、泗水尹家城[38]和茌平尚庄[39]等遗址都曾发现完整器。但这些甗，有的施旋纹，陶质比较细腻，器壁皆较薄，形制大都是在袋足下附高锥足根，很少有袋足着地者，且其腰部稍较粗，腰外均无附加堆纹；惟尚庄等地的甗亦有刮痕，与岳石文化甗相似，但在形制等其他方面，两者仍然大相径庭，后者决非直接脱胎于前者。看来，要追溯安丘堌堆等地岳石文化素面甗的渊源，除了山东龙山文化

外，上述豫北地区的龙山文化也是不可忽视的。

濮阳地区的先商文化遗址目前只在上述濮阳市附近的马庄发现一处。这里的线纹夹砂陶，尤其是鬲、甗、中口罐等器都是豫北、冀西南的漳河型先商文化中常见的。前章已经提到，安丘堌堆的岳石文化层中已有陶鬲。经过仔细比较，我们发现这种陶鬲同濮阳马庄和漳河地区先商文化遗址中出的线纹或细绳纹鬲都非常相似（图二，20、42）。濮阳地处菏泽（曹州）地区与漳河地区之间，通过马庄先商文化遗址的发现，自然就把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同漳河地区的先商文化联系起来了（图一）。

漳河型先商文化约可分为两大期：早期以河北省磁县下七垣第四层为代表[40]，其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早期；晚期以邯郸涧沟先商文化层[41]和下七垣第三层为代表，其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晚期。若把安丘堌堆岳石文化同漳河型先商文化作比较，则可发现两者有些文化因素是相同或相似的，例如卷领细绳纹鬲、卷领鼓腹细泥盆、外壁带圆凸棱的碗形豆、花边中口罐、箍状堆纹篮纹瓮罐、平口瓮、鼓腹绳纹大瓮（蛋形瓮）以及扁平石铲和半月形双孔石刀等。

卷领细绳纹或线纹鬲是漳河型先商文化晚期最主要的炊器，数量也最多，约占全部陶器的1/4以上。安丘堌堆岳石文化中的这种鬲并不多，其占全部陶器的比例还不到2%。另外在益都郝家庄岳石文化遗址中也见到卷领细绳纹鬲，而山东省其他岳石文化遗址尚未见。尹家城岳石文化遗址所见的方唇鬲外表有细道刮痕[42]，其形制与茌平尚庄龙山文化的素面带刮痕鬲[43]相似，但与卷领线纹鬲迥异。山东龙山文化本来少见陶鬲，尤其不见绳纹鬲，所以在山东省境内是找不到细绳纹鬲的渊源的。

绳纹鬲大概起源于山西或河北的龙山文化早期，以后传至河南、陕西等地。在东下冯型二里头文化、光社文化和先商文化中，绳纹鬲都特别盛行，其中山西太谷白燕等地光社文化的绳纹鬲直接承袭当地龙山文化鬲，两者在形制等特征上已前后衔联，漳河型先商文化的绳纹鬲亦应来源于此。而山东岳石文化和郑州南关外型先商文化的卷领细绳纹或线纹鬲应该都是从漳河型先商文化传去的。

卷领鼓腹细泥盆在漳河型先商文化中属于一种独特的陶系：陶质细腻，表面磨光；多呈灰白色，也有呈灰黑或红黄色者；多为素面，或施以旋纹，有的饰楔形坑点纹；器形以大小卷领鼓腹细泥盆为主，也有侈领浅腹或深直腹平底盆、碗形豆以及器盖等[44]。卷领鼓腹盆在漳河型先商文化早期就已出现[45]，到晚期则已成为主要的盛食器和盛贮器之一，数量亦甚多。安丘堌堆岳石文化的这种细泥盆也发现了不少，同陶系的其他器类还有部分的深直腹盆和盘形豆等；颜色也有灰白色、灰黑色和极少量的黄红色，纹饰除旋纹外，还有方形坑窝纹，但缺乏楔形坑点纹。

从现有材料来看，卷领鼓腹细泥盆的分布是比较广泛的，除了漳河地区和鲁西南地区外，在鲁北和胶东的章丘城子崖（图二，9）、益都郝家庄和牟平照格庄等地岳石文化

遗址中都有发现；另外，前面提到，在偃师二里头也有出土。

在豫西的河南龙山文化中从未发现卷领鼓腹盆。在二里头遗址中本来缺乏这种陶系，上述的陶盆出在第四期，数量极少；在此以前从未见过。而且这类陶盆是素面、平底，与二里头文化晚期多绳纹、圜底的作风不同。所以，豫西地区绝不可能是这类陶盆的原产地。再看太行山以西的山西地区，不论龙山文化还是东下冯型二里头文化和光社文化，均不见这类陶盆。由此可见，这类陶盆决不可能是从西方传来。

正因为在太行山以西找不到卷领鼓腹细泥盆的祖型，加以长期以来，学术界都把城子崖岳石文化的所谓“甗”（即卷领鼓腹盆）当成了龙山文化之物，笔者以往曾考虑过这种甗可能就是漳河型先商文化卷领鼓腹细泥盆的最早来源，以为这类陶器是从东向西传播的[46]。现在看来，问题并非如此简单，必须根据新发现的材料重新加以分析。

卷领鼓腹细泥盆现在发现较多的有漳河地区的先商文化和鲁北、鲁西南地区的岳石文化三处，而且都在其早期出现。不过，益都郝家庄岳石文化早期和菏泽安丘堌堆岳石文化第二、三组所出细绳纹或线纹鬲都与漳河型先商文化晚期的相同；前面已经说到，山东岳石文化的细绳纹或线纹鬲又是从漳河型先商文化传去的。根据考古学地层的原则，某一地层的年代应以其最晚的出土物来断定，可知以上同出卷领细绳纹或线纹鬲的三处遗址各相关文化期组的年代是相近的。换言之，郝家庄岳石文化早期的年代应该相当于漳河型先商文化晚期，而晚于后者的早期；安丘堌堆岳石文化的第一组约与漳河型先商文化早期相当。那么，卷领鼓腹细泥盆就不可能从鲁北地区传至漳河地区和鲁西南地区，而只可能从漳河地区或鲁西南地区传至鲁北地区。我们现已知道，鲁北地区从章丘至昌乐、寿光的岳石文化遗址中都常见这种陶盆，再往东似乎比较少见了；在胶东沿海地区虽也曾见到，但其形制已稍有变化。这一现象也可旁证卷领鼓腹盆是从西向东传播的。

但是，在泗水尹家城岳石文化遗址中至今尚未发现卷领鼓腹细泥盆。泗水属于鲁中南地区，正居鲁西南与鲁北两地区之间，如果这类陶器是从鲁西南传向鲁北，则要越过鲁中南地区是不太可能的。如今鲁中南地区既然缺乏此类陶器，那鲁北地区自然只有同漳河地区直接发生联系了。除陶鬲、陶盆以外，鲁北地区还有一种粗细相间的绳纹泥质陶器，主要器形是罐与瓮，大概也是从漳河型先商文化传去的，因为这类陶器在尹家城也还没有见到。

现在的问题是，既然漳河型先商文化早期与菏泽安丘堌堆岳石文化第一组年代大体相当，那究竟何处是卷领鼓腹细泥盆的原产地呢？据现有材料，以上两地在这两种文化以前的龙山文化中都还没有发现类似的陶盆，因而都找不到其原型。我们曾遍查诸种龙山文化遗址，在豫东睢县周龙岗龙山文化灰坑中找到类似的大小陶盆（图二，63、64）[47]。这种陶盆都是灰色，磨光而施旋纹，形制均作卷领，鼓腹或折腹近鼓。若与山

东胶县三里河和茌平尚庄两处龙山文化的方唇盆（图二，65）相比，则周龙岗者似更接近岳石文化的卷领鼓腹细泥盆，这或者就是其原型了。如果是这样，那菏泽（曹州）地区邻近睢县，这种陶盆自然可以较早传去，然后传至漳河地区。不过，我们也应该看到，即使如上所述，而在漳河型先商文化中的这种陶系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其在器类（种类多）和纹饰（多楔形坑点纹）等方面都表现了本地区的特点。

安丘堌堆岳石文化第二组出现的外壁有圆凸棱的碗形豆（图二，25）和第二、三组盛行的外壁有弦纹的豆足（图二，22），也都见于下七垣第三层（图二，44、45）。器表有凸棱和弦纹本是安丘堌堆和山东省其他各地岳石文化陶器上普遍流行的作风，漳河型先商文化中则是比较少见的，所以这类陶器应该是后者受到前者的影响。

花边罐上的花边是漳河型先商文化的夹砂陶器如鬲、甗、中口罐等口部常见的装饰，或用绳捺，可称为绳切纹，或用竹木刀挑剔和轻刻，则称之为楔形坑点纹和刻划纹。花边罐也是二里头文化的特点之一，但其器形多是斜直领球腹圜底，且往往在附加的泥条凸棱上做成花边，与漳河型先商文化的上述平底花边罐（图二，49）不同。安丘堌堆的花边罐（图二，27）并不多见，其作风颇与漳河型先商文化者相似，应是受到后者的影响。

箍状堆纹篮纹罐在安丘堌堆只发现一残片（图二，36），出于岳石文化第三组地层，应属第一组之物。在磁县下七垣第四层曾发现一件完整器（图二，50）[48]。笔者也曾在濮阳马庄遗址中采集到同类陶片。这种作风的箍状堆纹最早曾盛行于黄河中游仰韶文化末期，所谓“庙底沟二期”尤其常见，到河南龙山文化和陕西龙山文化中却陡然减少，而到二里头文化中又特别流行，已成为其主要文化特征之一。类似上述的箍状堆纹篮纹罐，在偃师二里头遗址中曾发现过完整器，属早期[49]。毫无疑问，漳河型先商文化的这类陶器是来自二里头文化，而安丘堌堆岳石文化中的这类陶器，应直接来自濮阳地区，或间接来自漳河地区或豫西地区[50]。

平口瓮出现很早，分布很普遍，延续的时间也很长，仅就黄河流域而言，在仰韶文化早、中、晚期，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先商文化和早商文化中差不多都有发现。在岳石文化中，除安丘堌堆曾发现碎片外，在泗水尹家城和鲁北诸遗址中也都曾见到。因为各地都有其渊源，很难确定何者为原产地。

蛋形瓮本是西方地区的特产，有的安上三足即成为蛋形瓮鼎，盛行于山西、陕西以及内蒙古河套地带，夏商周时期延续使用，直至战国始渐绝迹。太行山东侧的诸先商文化遗址中也比较常见蛋形瓮（图二，52），到早商早期已传至郑州二里岗（图二，59）。安丘堌堆岳石文化中只发现绳纹鼓腹大罐而似蛋形瓮（图二，37），数量极少，当来源于太行山地区。

扁平石铲曾见于东、西方各种文化，在诸种龙山文化中尤其常见。邯郸涧沟先商文

化遗址中曾经大量发现，其形制与岳石文化者亦相似（图二，15、39、53）。另外还要提到的是，岳石文化中最具特征性的半月形双孔石刀（图二，16、38）亦曾见于漳河地区，安阳小屯村北所出的一件（图二，54）[51]即其例。此当为岳石文化传入者。

通过以上的分析，说明了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同漳河型先商文化之间存在比较广泛的文化交流关系。从两者相同或相似的文化因素中可以看到，既有前者从后者中吸取来的，也有后者受到前者的影响。

但是，我们也很清楚地看到，两者的差异仍然是主要的。例如：

漳河型先商文化有卜骨；目前在菏泽岳石文化中尚未发现卜骨。

在陶器中，各岳石文化遗址都发现有彩绘陶；漳河型先商文化中却没有。

以陶系言，尽管两者的泥质陶均以灰陶为主，但在夹砂陶中，漳河型先商文化仍以灰陶为主，褐陶为次，安丘堌堆岳石文化则以褐陶为主，灰陶为次。

以纹饰言，漳河型先商文化以绳纹居多，约占半数以上，素面或磨光约占38%；安丘堌堆岳石文化则以素面或磨光居多，约占半数以上，直到第三组，绳纹亦仅占23%。在夹砂素面陶中，安丘堌堆者约有1/10的有细道刮痕，漳河型者则没有。

以器类言，安丘堌堆岳石文化常见的双腹盆、盘内起棱的浅盘豆、各类榫口尊、罐、瓮等均不见于漳河型先商文化；而后者常见的绳纹平底盆、橄榄形罐等也不见于前者。

以形制言，两者的同类器物中，或是陶质、颜色、花纹不同，或是型式各异。例如安丘堌堆的陶甗和夹砂中口罐大都是褐陶，素面或有细道刮痕；甗袋足着地（图二，19），有的夹砂中口罐领外有一周堆纹（图二，26）。漳河型先商文化的陶甗以灰陶居多，褐陶者较少，全饰绳纹；甗袋足下均有高足根（图二，40），夹砂中口绳纹罐领外一律无堆纹。两者的鼎足完全不同：安丘堌堆者或是扁圆舌状，或呈三角、四角锥状；漳河型先商文化者全是矩形（横断面）扁足。两者的碗形豆（图二，24、26）稍有区别；两者的器盖也有所不同（图二，34、51）。

就是两者完全相同的陶鬲和半月形双孔石刀，其各所占的比例也相差悬殊。漳河型先商文化以陶鬲为最主要的炊器，约占全部陶器的1/4以上；安丘堌堆岳石文化则以甗为主要炊器之一，而陶鬲则甚少见。半月形双孔石刀仅见于殷墟一器（见前），而却遍见于各岳石文化遗址；漳河型先商文化中常见的小石镰却还不曾见于岳石文化。

以上诸种差异，反映出两者的文化面貌是决然不相同的，从而决定了它们属于完全不同性质的文化。就是说，安丘堌堆的岳石文化决不可能归入漳河型先商文化的范畴，而只能是漳河型先商文化以外的其他文化。

耐人寻味的是，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除了同漳河型先商文化有交流关系外，其同郑州的南关外型先商文化甚至同二里岗型早商文化也有关系。在郑州二里岗曾

发现一种红褐或灰褐色夹砂陶，“器表有隐约的细篦纹。类似的陶质和纹饰的红色陶片，出土的不多，好像另是一种系统”[52]。其器形有甗上半部（《郑州二里岗》图四，4；图版三，3；本文图二，56），细腰，腰外无附加堆纹；甗下半部（同上图四，3；图版三，4；本文图二，55），高足根；箍状堆纹中口罐（同上图十五，6；图版十一，4；本文图二，57）；素面中口罐（同上图三，7；图版六，1；本文图二，60）。就其时代而言，有属于南关外期者（图二，56、60）；有属于二里岗下层偏晚者（图二，55）；也有属于二里岗上层偏早者（图二，57）。

这些陶器，无论陶质、颜色、纹饰、形制均与商文化其他大量陶器的作风迥异，确属另一陶系。30多年来，我们一直未找到其归宿。今天才明白，这就是山东省岳石文化中最主要的陶系之一。毫无疑问，郑州的这种夹砂褐陶是从东方传来的。这种陶系在郑州商文化中尽管发现极少，不占重要地位，但对说明郑州商文化同东方岳石文化的关系问题却是十分重要的。

我们知道，在菏泽安丘堌堆和泗水尹家城两处遗址的地层关系，都是在岳石文化层之上压着二里岗上层的商文化层，但从文化内涵来比较，两处遗址各自的这两个文化层之间都还存在时间距离，不能直接相衔，而在山东省境内迄今又未发现二里岗下层商文化遗址。那么，当中原地区进入二里岗下层之时，山东地区究竟是什么文化呢？往年由于岳石文化未确定，笔者曾以为山东龙山文化的下限年代或可下延至早商时期[53]。现在，岳石文化已从山东龙山文化中分化出来，同时在二里岗下层时期郑州仍然同山东岳石文化有往来，说明当中原地区进入二里岗下层时期，山东省境内仍然有岳石文化的存在。就是说，山东省岳石文化的年代可以下延至早商早期。

其实还不仅如此。因为郑州早商文化在二里岗上层偏早阶段还有岳石文化因素，而目前在山东省境内发现的二里岗上层商文化多属偏晚阶段，由此更可进一步推断：山东省岳石文化的下限年代还可能下延至二里岗上层偏早阶段，个别地区，特别是沿海一带的岳石文化或可延续到更晚。当然，这关系到今后岳石文化全面的年代分期问题，限于发表材料，本文不可能进行深入分析。不过，有些现象是应该引起注意的。

例如前面提到，鲁北郝家庄岳石文化早期的年代大体相当于漳河型先商文化的晚期，那么郝家庄晚期的年代应该更晚，或可延续到早商时期，即二里岗下层或上层。又如鲁北特别是胶东岳石文化的陶甗，有的实足根很高，有的呈乳头状（图二，3），这些似乎都是较晚的特征。还有山东省东部岳石文化所见短榫口的器盖，有的（图二，10）甚至已接近晚商的作风。再如上述尹家城第四层出土的陶鬲，虽然同茌平尚庄和最近在章丘邢亭山发现的龙山鬲相似，但类似的饰细道刮痕的长方体方唇鬲却也见于济南大辛庄属于二里岗上层的地层中；后者并同出有高足根的细道刮痕甗，其形制作风酷似属于二里岗上层偏早的“篦纹”（即有细道刮痕）甗（《郑州二里岗》图四，3；本文图二，

55)。

在这里应该说明的是：上述安丘堌堆岳石文化第三组的年代大体相当于漳河型先商文化晚期，或属偏晚阶段，即相当于“先商期第一段第Ⅱ组”[34]。由于发掘的范围有限，在安丘堌堆尚未找到更晚的岳石文化层。不过，在安丘堌堆的商文化层中也曾发现似稍早于二里岗上层偏晚的商文化碎陶片和岳石文化陶片混杂，而要将菏泽（曹州）地区岳石文化再分出相当于二里岗下层或上层偏早的文化期组来，却还有待以后的工作。

总之，从本章的分析比较中，我们较为明确地认识到：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与河南省境内的二里头文化是属于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种文化，两者共同的文化因素不多，并且在此种文化中是主要文化因素，而在彼种文化中却不是主要文化因素，因此两者的关系并不十分密切。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与河北省和河南省境内的商文化虽然也属于不同性质的两种文化，但从先商文化早期的漳河型到先商文化晚期的南关外型，以至早商文化的二里岗型，长期以来，两者间都存在比较密切的关系，文化交流频繁，相互影响都比较强烈。

五 结 语

菏泽（曹州）地区岳石文化的发现，在横向方面，填补了岳石文化在鲁西南地区的空白；在纵向方面，也基本填补了鲁西南地区龙山文化与商文化之间的空白。这无论对考古学还是对历史学都是有重要意义的。

通过菏泽（曹州）安丘堌堆的发掘，使我们对鲁西南地区岳石文化的面貌已有了初步了解，它同鲁中南和鲁北以及胶东地区的岳石文化基本属于同一文化体系。再加上我们这次在济宁和聊城两地区见到的岳石文化遗存，就可以把山东省境内的岳石文化的分布区连成一整片，从而说明岳石文化的分布几乎已遍及山东全省（图一）。

关于岳石文化的年代，以往根据泗水尹家城等遗址的地层关系，已经大体确定它晚于山东龙山文化，早于早商文化二里岗期上层。我们这次在安丘堌堆也找到了同样的地层关系，证明了岳石文化晚于河南龙山文化的晚期，早于早商文化二里岗期上层偏晚阶段。本文并把岳石文化同河北、河南两省的夏、商文化作了比较研究，进一步确定了岳石文化的年代大体曾经与西方的二里头文化和先商文化同时，其下限年代甚至可以延续到二里岗上层偏早阶段，或者更晚。根据尹家城岳石文化层采集的木炭标本，经^{14}C测定为距今3445±85年，树轮校正为距今3715±135年（1765B.C.）；郝家庄岳石文化早期（H14）的木炭标本，其树轮校正最晚的年代为1490±160年（B.C.）。以上两者约相当于历史上的夏商时代，与文化层所证实的年代大体相符。据此，我们完全有理由说：在夏代和商代早期前段，山东省境内绝大部分地区都没有夏文化（即二里头文化）

和商文化的分布，而另一种与夏、商文化完全不同的岳石文化却占据了几乎山东全省；直到早商时期的二里岗期上层偏晚阶段或更晚一些，商文化才在山东省境内绝大部分地区取代了岳石文化的地位。

因为岳石文化的年代相当于中原地区的夏商时代，其文化面貌却与中原地区的夏、商文化完全不同，其分布地域[55]又与古代文献所载夷人活动的范围[56]恰相一致，所以最近学术界有些人推断岳石文化为夷人的文化；有的同志更进一步论证山东省的岳石文化是东夷系统的文化，安徽省江淮之间深受岳石文化影响的夏商时期文化为淮夷系统的文化[57]。看来，这些意见是颇有道理的，是合乎逻辑的，有说服力的，基本上可以信从。

近年来，在夏文化的讨论中，有的学者根据古代文献记载夏朝最主要的都城之一的斟鄩在山东省东北部，因而主张夏文化应该到山东省去寻找。这个主张是否可行，只要对目前的考古材料稍加分析，便可做出判断。如果夏文化在山东省，则其具体所指，除了二里头文化之外，还有山东龙山文化和岳石文化。今知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并未到达山东省境内（图一），所以不必考虑了。至于山东龙山文化，其分布又未到达河南省境内；就是岳石文化，其分布及其影响最西亦未越过太行山（图一）。如果这两种文化是夏文化，那就意味着中原地区的晋南和豫西都没有夏文化，这显然是无法解释的。由此可见，不论山东龙山文化还是岳石文化都不可能是夏文化，从而夏朝在山东省境内立都也就不可能在考古上找到什么依据了。

半个多世纪以来，学术界曾经流行一种看法，以为商人起源于东方，商文化的策源地在山东省境内，有人更具体指明商人早期活动的地区主要在山东半岛，尤其在沿海一带[58]。

这些说法的古代文献根据主要有四：一是《诗·商颂·长发》所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二是契居蕃在（汉代）鲁国蕃县；三是相土东都在泰山下；四是成汤始居之亳都在曹县境。

《商颂》这两句古诗的原意如何，现在已无法确知，姑且从字面上看，总是商之后人歌颂其先祖相土之辞，且把相土同海外联上了关系。当时的海外，可能是指渤海的彼岸，今之辽东半岛乃至朝鲜半岛。从现在的考古材料来看，在夏商时代，该地区曾发现岳石文化或其他文化而受到其影响，而且从很早以来，山东省的岳石文化同河北、河南两省的商文化就发生了关系，商文化的影响已波及渤海的彼岸。然而，岳石文化毕竟还不是先商文化，而只能是受到先商文化影响的东夷系统的文化；其在海外者亦或可归入《书·尧典》和《禹贡》所谓"嵎夷"（《史记·五帝本纪》作"郁夷"）的文化。近人有谓自山东至辽东，乃至朝鲜、日本，均与古嵎夷同族[59]者。证之考古材料，岳石文化的影响已远及朝鲜、日本[60]，此亦可备一说。岳石文化既又受到先商文化的影响，因而相土亦随之蜚声海外不是没有可能的。但绝不能反过来据此而谓商文化起源于海滨。因为据

本文前章所证，鲁北和胶东岳石文化与漳河型先商文化相同的诸文化因素中，大都是从后者东传，而不是从前者西去。况且两者尽管有些相同的文化因素，但文化面貌仍然大不一样，毫不相混，绝不能都称之为先商文化。

契、相土与成汤之三都，均建于先商时期，亦即夏朝之时。要证明此三都在山东省，就要在山东省境内找到先商文化。前面已经说到，在山东省境内，可能相当于夏朝的考古学文化只有山东龙山文化和岳石文化。岳石文化非先商文化，本文前已论证，不用重复。至于山东龙山文化，因其与早商文化极少有共同之点，更不可能为先商文化。看来，在山东省境内就无先商文化可言了。由此我们也可断言：上述三商都绝不在山东省境内，因为契居之蕃和相土之东都以及成汤之亳都绝不会建立在属于东夷文化系统的岳石文化分布区内的滕县、泰安和曹县县境。

其实，王国维关于上述三商都地望的考证[61]并不是没有问题的。契居蕃的地望本来说法很多，王国维疑即《汉志》鲁国之蕃县，今滕县境，并无什么文献根据，只不过考虑到相土东都在泰山下，找个与泰安相近的蕃地来附会而已，所以连他自己也说不上有把握。丁山不同意王说，以为是《汉书·地理志》常山郡的“蒲吾县”（《史记》作“番吾”），并举出一些旁证[62]。今河北省平山县正在漳河型先商文化分布区内[63]，可以印证丁说。

王国维提出相土曾有东西二都：西都即宋之商丘；东都即《左传》定公四年祝佗论周封康叔曰“取于相土之东都”，在东岳（泰山）下。然《帝王世纪》云：“《世本》‘契居番，相〔土〕徙商丘’，本颛顼之墟。……今濮阳是也。”[64]《左传》昭公十七年：“卫，颛瑞之虚也，故为帝丘。”可见相土所徙之商丘即帝丘。且泰山距康叔之封疆太远，濮阳后为卫都（《左传》僖公三十一年），近于殷墟，今濮阳地区有先商文化分布可证。至于宋之商丘本与相土无关，盖宋为商后，且宋、商音近，其所居之高地（今称为“堌堆”）自可称为商丘，实为宋丘[65]。据本文前章所述，今河南省商丘市一带均属岳石文化分布区，并无先商文化发现，可以反证。总之，契居蕃应在今河北省滹沱河一带，相土亦应曾居之，可谓相土西都；相土后徙帝丘，可称为东都[66]。

成汤都曹县，即所谓北亳说，文献根据也未可信从，笔者往年曾有所论及[67]，此处毋庸赘言。应该补充的是：1984年11月，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菏泽地区考古队在曹县南约10公里阎店楼公社土（涂）山集，即王国维据《地理韵编》“今山东曹州府曹县南二十余里”的所谓“北亳”旧地作了专门调查，查知该处并无任何商代遗迹和商文化遗物，由此进一步证明了诸种有关北亳传说的不实。

在夏文化讨论中的西亳说者，无论其主张成汤亳都始自二里头文化二、三、四期诸说，差不多都承认偃师是成汤灭夏以后的亳都，而不是成汤始居之亳都，否则，很多文献记载，例如桀都也在偃师一带，却又在汤都亳城之西方等等，就无法说通了。然而，

这样一来，就都会遇到同样的成汤迁都的问题，即成汤是从何处迁至偃师。换句话说，成汤始居之亳都在哪里？

西亳说本身包含的矛盾很多，历年的西亳说者都很清楚，如果对“汤始居亳”不先做交待，那西亳说是难以成立的。西晋时的皇甫谧大概看到班固偃师尸乡殷汤所都之说存在的矛盾，于是提出所谓三亳说，即南亳在穀熟，北亳在蒙，偃师为西亳；并首创汤都南亳在穀熟，然亦都偃师之说。到了唐代，如《括地志》、《史记正义》和《元和郡县图志》等更指明成汤始都南亳，后迁西亳。现在的西亳说者接受了唐人的这些说法，并参考了清人的意见，进一步推断汤灭夏以前都南亳或北亳，灭夏以后迁都西亳。

据上所证，北亳说实在难以成立了，那南亳说又是如何呢？王国维早已指出，南亳说之所以不可信是因为缺乏文献记载，“若南亳、西亳，不独古籍无征，即汉以后亦不见有亳名。”[⑧]

按《水经·淮水注》“沟水……又径亳城北”条注引《帝王世纪》曰：“穀熟为南亳，即汤都也。”又引《十三州志》曰：“汉武帝分穀熟置。《春秋》庄公十二年，宋‘公子御说奔亳’者也。”又“涣水东径穀熟城南”条注曰：“汉光武二年封更始子歆为侯国”。查《后汉书·刘玄传》光武曾封“歆为穀熟侯”。是“穀熟”之名，两汉早已有之。然而，汉武帝分穀熟所置的亳县却并不见于《汉书·地理志》；仅山阳郡有薄县，即臣瓒所谓“汤所都”，亦即王国维所主张的北亳。《续汉书·郡国志》“梁国穀熟有新城”条刘昭补注曰：“《帝王世纪》有南亳”。可见两汉于亳熟均无直接名亳之地，其所谓“亳城”名乃后起。

追溯所谓北亳、南亳两说之根源，都是出自《史记·货殖列传》“汤止于亳”之说。联系《史记》其他篇的记载，可以查出司马迁还记有“出亳南”之语。这两个亳的地望应该是相同的。例如《樊郦滕灌列传》记载：“樊哙……从攻围东郡守尉于成武……从击梁军，出亳南。河间守军于杠里，破之。击破赵贲开封北……从攻破杨熊军于曲遇。”按此进军路线，显然由东而西。成武为曹州县，杠里近城阳（今菏泽东北30公里），大略都在今陇海线和商丘市以北，而亳不能独在其以南。所以王国维考证宋之亳地即汉之薄县是有道理的。自皇甫谧以至今人却以为穀熟为南亳，故城的具体地点在唐初宋州穀熟县西南17.5公里（《史记·殷本纪·正义》“汤始居亳”条引《括地志》）。唐初的穀熟县大约即今商丘市东南20公里的穀熟集或其附近，其西南17.5公里约在坞墙集一带，已邻近柘城县境，其在陇海线和商丘市以南已有30多公里（图一）。可见所谓南亳至少不是司马迁此所两言之亳地。

当然，我们也不可过分拘泥于文献记载，而应该立足于考古实际。据本文前章所言，坞墙遗址中虽然发现了包含二里头文化的因素，但其周围却又都分布有岳石文化遗存，因此，成汤始居之亳都断然不可能处于东夷系统文化的包围之中。再说在坞墙集发

现的二里头文化遗存，实际上只是几块二里头文化三期陶片，根本无法证明偃师的二里头文化是由此处传去的。豫东的龙山文化遗址虽然发现比较多，但其文化面貌与豫西的龙山文化已有一些差别。现在学术界已经公认，二里头文化同豫西的龙山文化接近，有人甚至把豫西的龙山文化末期也算作二里头文化，或当成夏文化早期；至少可以说，偃师的二里头文化是直接从豫西的龙山文化发展来的。相比之下，豫东的龙山文化同豫西的二里头文化的关系显然远远不如前者的密切。就是说，豫东的龙山文化绝不可能是豫西二里头文化的源头。既然偃师二里头文化并非来源于豫东的龙山文化或二里头文化，那么，偃师西亳是从商丘南亳迁去的观点，就完全失去了考古上的根据。

由此看来，南亳说与北亳说一样，文献根据既不可靠，考古根据又完全落空，因此要成立其说实在太困难了。这样，汤始居之亳都既不在鲁西南，也不在豫东，究竟在哪里？当然还有待现在的西亳说者和商文化东来说者继续寻找。否则，西亳说仍然只能是悬案，而商文化也将成为无源之水了。

注 释

①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泗水尹家城第一次试掘》，《考古》1980年1期。

②以上殷墟文化的分期及其年代均参见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87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③同②，108～113页。

④同②，98～99页。

⑤、⑪傅斯年等：《城子崖山东历城县龙山镇之黑陶文化遗址》，中国科学公司，1934年。该书图版十七：6、7双腹小陶盆；十七：9、10、12、15、16陶盆；十八：2陶豆；十八：7陶鼎以及三十六：7、10石铲和三十七：10～12石刀等均是岳石文化遗物。

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度东岳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与战国墓》，《考古》1962年10期。

⑦同①；并见：于海广：《山东泗水尹家城遗址第三次发掘简介》，《文史哲》1982年2期；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泗水尹家城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7期。

⑧以上牟平、诸城、昌乐、益都和烟台等地的岳石文化的材料大多根据近几年北京大学考古系实习资料，其中发表的不多，可参考：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等：《山东省海阳、莱阳、莱西、黄县原始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83年3期；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等：《山东长岛县史前遗址》，《史前研究》1983年创刊号；赵朝洪：《有关岳石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4年1期；王洪明：《山东省海阳县史前遗址调查》，《考古》1985年12期，1065页。

⑨同①，13页图二，13。又图4、7石铲亦似岳石文化者。

⑩同①，15页图五，2方唇鬲，原报告以为是岳石文化者，可疑。

⑫例如旅顺双砣子二期遗存和积石墓当属岳石文化。参见江上波夫等：《旅顺双台子山新石器时代遗迹》，《人类学杂志》1934年，49卷第一号（日本）。

⑬、⑮从现有材料来看，岳石文化遗存并不限于山东省，其南包括江苏、安徽两省长江以北以及豫东的部分地区，其东远至辽东半岛甚至朝鲜半岛，其西直到太行山东侧，都有岳石文化遗物的发现。另外，在河北唐山大城山遗址中亦有类似岳石文化的陶甗（《考古学报》1959年3期27页，图十一：14）等。这些地区未必都是岳石文化的分布范围，但至少可说是受到岳石文化的影响。

⑭、㉒赵芝荃等：《1977年豫东考古纪要》，《考古》1981年5期，曾经在商丘市以南的坞墙集发现了数块二里头文化三期陶片。刘忠伏：《河南商丘县坞墙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年2期117页，第五层陶器原作者以为属于二里头文化一期，不确，应属于龙山文化。

⑮、㉑同⑭赵文，388页，图三:9，出于永城黑堌堆遗址的上层，此为岳石文化素面陶甗腰。另外，1985年12月，北京大学考古系研究生宋豫秦在豫东调查参观，曾见到在柘城县旧北门、心闷寺、山台寺、王马寺、大毛等地采集的素面甗、直腹盆、碗形豆、榫口罐、"十"字形划纹罐等，皆为岳石文化的典型陶器。

⑯、㉝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商周组等：《晋豫鄂三省考古调查简报》，《文物》1982年7期4页。

⑰宋豫秦：《论鲁西南地区的商文化》，北京大学考古系1986年硕士研究生论文。

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梁山青埝堆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1期；吴秉楠、高平：《对姚官庄与青堌堆两类遗存的分析》，《考古》1978年6期。

⑲菏泽地区文物工作队：《山东曹县莘冢集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0年5期385页。

⑳同⑭赵文，397页。

㉓同②，106、120、121、122、144以及181、182页的校后记。

㉔同②，266页。

㉕同②，273页。

㉖笔者曾见到甘肃省临夏州博物馆和广河县文化馆各藏一件橙黄色陶鸡彝（盉）；在秦安县大地湾曾见到一件巨型红色瓦足皿，此三器均属齐家文化之物，器体都特别大，形制与二里头文化早期同类器酷似，显然都是受了二里头文化的影响。

㉗见北京大学考古系1982～1983年在安徽省专题实习资料。

㉘同②，133、134、138页。

㉙沈仲常等：《从新凡水观音遗址谈早期蜀文化的有关问题》，《四川文物》1984年2期。

㉚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5期309页图七:3；《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4期，244页图:5、8，图版四:3；247页图一一:7，图版五:3。

㉛同②，122页图三:8、9，159页图十一:2～4；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2期，189页图七:6。

㉜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1959年科学出版社，以下简称《二里岗》，此类有刮痕的中口罐见该书图三:7，图版六:1。细绳纹鬲见图一:1，图版一:1，两者口唇和绳纹仍稍有区别。

㉞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国考古学报》1948年第三册，42页后，插图六:a2。

㉟昌潍地区文物管理组等：《山东诸城呈子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0年3期，364页图三一:1、2，图版八:1、2、4。

㊱昌潍地区艺术馆等：《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7年4期，265页图四:1。吴汝祚等：《两城类型分期问题初探》，《考古学报》1984年1期，10页图四:2。

㊲山东省博物馆：《山东潍坊姚官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3年7期，图版三:7。

㊳同⑦，《考古》1985年7期，597页图三:2。

㊴山东省博物馆等：《山东茌平县尚庄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4期，42页图八:4。

㊵同㉛后半。

㊶同②，117～123页。

㊷同①，15 页图五:2。

㊸同㊴，42 页图八:3。

㊹同②，122 页图三:8、9、11～14；158 页图十:6；159 页图十一:2～4。

㊺同㉛后半，189 页图七:6，原作罐，误。

㊻同②，158 页。

㊼同⑭，赵文，394 页图七:18，原报告称折腹盆；图七:19，原报告称小罐；图七:24，原报告称尊。

㊽同㉛后半，189 页图七:2，图版一:1。

㊾同㉚，《考古》1974 年 4 期，247 页图一一:7，图版五:3。

㊿此处应该说明的是，在商丘坞墙龙山文化遗址中亦曾发现箍状堆纹方格纹瓮（同⑭刘文，117 页图一:14，原作者以为是二里头文化一期之器，非是）。其与安丘堌堆的箍状堆纹篮纹罐虽然作风相似，但器形、花纹均不相同，恐不能视为后者的直接前身。

(51)李济：《民国十八年秋发掘殷墟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 248 页，插图五:2。

(52)同㉜，21 页。

(53)同②，103、254 页。

(54)同②，107 页。

(55)关于夏商周时期夷人活动的范围，现代不少学者已有专门研究，其结论皆大同小异，可以参考蒙文通：《古史甄微》，商务印书馆，1933 年；傅斯年：《夷夏东西说》，《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下册，1935 年；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科学出版社，1960 年。

(57)王迅：《试论安徽江淮地区夏商时期的文化》（打印稿本），北京大学考古系硕士研究生论文，1985 年。

(58)主张此说者，自王国维以后，历史学界大有人在，例如：傅斯年：《夷夏东西说》1106 页，同(56)傅文；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176、186 页，三联书店，1961 年；钱穆：《国史大纲》上册，17 页，商务印书馆，1947 年；翦伯赞：《中国史纲》第一卷：《殷周史》162～169 页，生活书店，1947 页；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2～3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 年；王玉哲：《中国上古史纲》54～56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 年；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 156～157 页，人民出版社，1976 年。

(59)吕思勉：《先秦史》245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60)王迅：《论岳石文化的东渐》，北京大学考古系博士研究生学年论文，1986 年。

(61)王国维：《说自契至成汤八迁》，《观堂集林》卷十二，《王国维遗书》第二册，上海古籍书店，1983 年。

(62)丁山：《商周史料考证》，17 页，龙门联合书局，1960 年。

(63)同②，212 页。

(64)《太平御览》卷一五五州郡部引，中华书局影印本，1963 年。

(65)同②，217 页。

(66)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定公四年“取于相土之东都”条亦有此说，中华书局版，1981 年。

(67)同②，188～190 页。

(68)王国维：《说亳》，同(61)。

＊本文所用菏泽安丘堌堆遗址材料均采自《菏泽（曹州）安丘堌堆遗址发掘报告》稿本。

（选自《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 年）

关于二里头文化类型与分期的问题

赵芝荃

二里头文化是继河南龙山文化之后分布在中原地区的一种古代文化。它包含有早期的宫殿建筑、冶铸、制石、制陶、制骨等文化遗存和一批大、中、小型墓葬，出土有早期的青铜器、形态别致的玉器、象牙雕刻器、漆器和几个时期各具特色的陶器群。二里头文化丰富多样，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是研究我国早期奴隶社会的一部分珍贵资料。

二里头文化于1953年首先在河南省登封县玉村遗址[①]发现，当时出土的文化遗物不多，然而陶器的形态不惟与安阳小屯的不同，即与郑州二里岗的相比也存在有较大的区别，形态与作风都较之为早。

1954年至1957年在洛阳东干沟村附近曾不断发现这种文化的墓葬与灰坑[②]，1958年到1959年的发掘获得早、中、晚三个时期的文化遗存，特别是在晚期文化遗址中发现有青铜小刀和青铜锥[③]，器形与铸造工艺较为原始。这是在二里头文化中第一次发现的青铜器，从而把中原地区青铜器出现的年代从商代二里岗期提前一二百年。另外在东干沟遗址有二里头文化中期灰坑打破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灰坑的现象，这就为确定二者的相对年代关系问题提供了地层学方面的依据。

其后，在郑州洛达庙[④]、巩县稍柴[⑤]、偃师灰咀[⑥]、二里头[⑦]、渑池鹿寺[⑧]和陕县七里铺[⑨]等地都发现有二里头文化，遂引起学术界的极大兴趣和关注。起初有的同志认为这种文化首先是在洛达庙发现的，因此叫它为洛达庙类型文化；有的同志认为这种文化最早是在东干沟发现的，因此叫它为东干沟文化；也有的同志认为这种文化属于商文化范畴，因此叫它为早商文化或先商文化。随着二里头遗址大规模发掘工作的开展，发现这个遗址的文化层堆积和平面布局相当典型，因此，夏鼐同志在《新中国的考古学》[⑩]一文将它称为二里头类型文化。以后二里头遗址不断出现重要的新发现，夏鼐同志在《碳十四测定年代与中国史前考古学》[⑪]一文则把它正式命名为二里头文化。

自从1953年到1985年，二里头文化遗址不仅遍及河南全省，而且在河北省南部、山西省西南部和陕西省东部等地都有发现，共达一百余处。由于中原地域广袤，各地二里头文化不尽相同，大致可以分为豫西地区（包括郑州）的二里头类型文化、晋西南地区（包括陕西东部）的东下冯类型文化、豫北冀南地区的下七垣类型、豫南地区的下王冈类型，豫东地区的二里头文化很有特色，应另为一类型。

一

豫西地区（包括郑州）发现和发掘的二里头文化遗址比较多，但公布的材料比较少，目前只能勾勒出一个初步的轮廓。

二里头遗址包括四个时期的文化遗存[12]，再加密县新寨遗址早于一期的二里头文化[13]，合计共为五期。

新寨期二里头文化　发现有圆形、椭圆形、袋形、锅底形和不规则形等灰坑和儿童瓮棺葬，形制和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相似。石器磨制精细，器形工整，钻孔工具较多，骨器和蚌器也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相似，并发现有只灼的卜骨。

陶器的种类有深腹罐、罐形鼎、盆形鼎、甑、甗、盆、刻槽盆、大平底盆、钵、大口罐、高领罐、圈足盘、三足盘、豆、斜壁碗、盒、单耳杯、壶、觚、瓮、缸和器盖等。陶质以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为主，棕色陶占一部分，多施黑衣，磨光陶不及河南龙山文化盛行。器壁稍厚，一般器体较龙山文化陶器略小，器形不及龙山文化的工整轻巧。平底器居多，其次是三足器，再次是圈足器，圜底器极少见。陶器口沿以平折沿为主，基本不见卷沿器，一般口部内敛，侈口较少，口沿内侧有明显折角，有的平折沿下面施有短颈，微露小肩，与龙山文化陶器风格不同，有的器腹两侧有鸡冠形器耳。纹饰以绳纹为主，其次是方格纹和篮纹、弦纹、阴线纹，指甲纹占一部分，没有发现压印花纹。绳纹主要用于炊器类，纹理清晰，有粗有细；方格纹用于炊器类或刻槽盆器壁，多数工整紧凑，少数松散模糊；篮纹有的拍打较深，有的拍打较浅，纹道边棱较圆，一般斜行，少量平行；弦纹和阴线纹用于容器类，指甲纹用于罐类肩部，格式与龙山文化的相似。

二里头一期文化　本期的灰坑形制与新寨期的相似，并发现有烧灶和小型墓葬。墓坑为长方形竖穴墓，一般为南北向，每墓一具人骨，仰身直肢式，随葬物以陶器为主，包括炊器、盛器、食器和酒器，还有玉饰、绿松石饰和石器等等，另发现有乱葬的人骨，多肢躯不全。生产工具有石器、骨角器、蚌器和极少量的小件青铜器和玉质工具，属于手工业的遗物有坩埚碎块和铜碴，与交换贸易有关的有贝，反映信仰习俗的有卜骨。

陶器的种类与新寨期的基本相同，差别是本期不见前期的钵、斜壁碗、盒和单耳杯等这些龙山文化常见的器类，新增加的有圆腹罐、尊、罍和爵等。本期陶器仍以平底器居多，三足器和圈足器各占一部分，开始出现圜底器。口部以折沿和侈口为主，敛口较少，新增加极少量的卷沿器，平折沿内侧有折角，有的沿面刻划一周或二周阴线纹，有的口沿下面施短颈和小肩。侈口的特点是大口微外敞，长颈稍内曲，有的口沿外侧压饰

宽带状花边，内容繁缛，形式多样，前期未见。一般器腹粗胖，器壁较平直，平底外周为折角或圆角，个别的器底较厚，形似假圈足，盛行鸡冠形器耳。纹饰以篮纹为主，方格纹和绳纹次之，弦纹、刻划纹、指甲纹和附加堆纹较多，新增加有压印花纹。篮纹的纹道平浅，边棱较圆，多为倾斜状，排列较为密集；方格纹仅用于个别器类，格式宽大，纹道平浅；绳纹比较细密，小型鼎类内壁拍印有同样的绳纹；压印花纹主要有雷纹、云纹、圆圈纹、三角纹和花瓣纹等，纹样较多。

二里头二期文化 本期发现有小型房基、小型墓葬、各式灰坑、陶窑和坩埚碎块、铜碴和磨石等。房基分地面建筑和半地穴式两种，有方形和长方形两种形制。地面建筑用夯土奠基，半地穴式建筑室内地面经过夯打，基址均较牢固，室内保留有烧灶和柱子洞，形制与龙山文化的房址相似，另外发现有较大面积的夯土基址，原为宫殿建筑。小型墓葬随葬物有陶器、玉器、绿松石饰、铜铃、骨镞和骨贝等。袋形灰坑极为少见，生产工具的种类和数量与前期的区别不大。

陶器的种类与一期的相似，新增加的有簋形豆、高领尊和敛口尊等。本期的平底器大减，圜底器增多，三足器与圈足器与一期的相仿。平折沿大减，卷沿增多，侈口与敛口的数量与前期的相似。平折沿下面多有短颈，小肩突起，侈口器的颈部较短，口沿外侧饰较窄的花边，有的饰绦索状的花边，不及前期的繁缛。一般器腹瘦削，不及前期的肥胖，盛行鸡冠形器耳。纹饰以绳纹为主，篮纹数量大减，方格纹亦少见，附加堆纹增多。绳纹排列整齐，纹道清晰，主要用于炊器类，部分器壁内部压印有细小的麻点。

二里头三期文化 本期建筑遗址有大型宫殿、中型建筑和一般住址三种。大型宫殿长、宽各约百米或数十米，中部有四坡回廊式的正殿，前有广庭，南有门道，四周有廊庑相通，整体颇为壮观。中型建筑一般长十余米，宽数米，木柱由挖槽埋置，下有础石，墙壁墁有细泥皮。墓葬分中、小型两种，另有一部分乱葬坑。中型墓葬一般长 2 米余，宽 1 米余，墓底有二层台，墓室有朱砂层，有的保留有漆棺的痕迹，随葬有铜器、玉器、漆器、陶器、石器和蚌贝等。小型墓葬长不过 2 米，宽约 0.7 米，墓底设有二层台，一般墓室设有朱砂层，随葬品基本是陶器。另发现大型墓葬一座。石、骨、蚌质生产工具的数量较前期大增，形式多样，同时包含有刀、锥、锛、凿等铜质生产工具。青铜礼品、装饰品和较大玉器多出自中型墓葬，主要有铜爵、戈、戚、圆泡形器、玉圭、璋、琮、钺、戈和雕花柄形器等，制作精细，形式别致，多为首次发现。

陶器种类新增加有鬲、簋和大口尊等。器形以圜底和凹圜底为多，其次是平底器和三足器，圈足器占一部分。器口多为卷沿，平折沿少见，侈口和敛口占一部分，陶器腹部较为圆鼓，不及二期的瘦削，圜底较二期尖细，平底较二期的增大，器口的花边装饰不及前两期盛行，一种为简单的绦索状，另一种是沿边捏成锯齿形状，为本期所独有，二、四期均不见。鸡冠形器耳减少，形体亦变小，附加堆纹仍占相当数量。绳纹占绝对

优势，纹理略粗，部分陶器内壁施印较大的麻点，篮纹和方格纹极少见。刻划花纹有编织、指甲、鱼鳞、直线和方格等纹，还有鱼纹、龙爪纹和蟠夔纹等，压印纹有雷纹、云纹、圆圈纹、瓦纹和席纹等。本期大口尊口沿上面刻划有符号。

二里头四期文化 二里头遗址三期的宫殿有的沿用到四期，本期也发现小型房基。墓葬多为小型，形制、葬式和随葬器物与前期的相同。青铜生产工具主要有刀、锥、凿、鱼钩等，礼器有爵、斝，玉器有铲、管、环等。

本期的陶器与三期的基本相同，但也存在一些差别，主要是平底与三足器增加，圜底器减少，圈足器的数量变化不大。口沿以卷沿和侈口两种居多，折沿数少，敛口占一部分。盒类器腹较三期的稍浅，罐类腹部增胖，部分圜底变为平底。陶鬲的数量增多，器形趋于规范化。纹饰也与三期的相似，特点是绳纹更显粗犷，不及一、二期的细密，刻划花纹有直线、鱼纹、鱼鳞纹、蛇纹和团蛇纹等。压印花纹有圆圈纹、重环纹、螺旋纹、雷纹、云纹、重回纹、波浪纹和花蔓等。并有刻划符号。

豫西地区二里头文化几种陶器器形的演变顺序：

（一）夹砂深腹罐：为主要炊器之一。新砦期的口沿较平，缘边较薄，敛口，浅鼓腹，小平底，壁饰方格纹；一期的口沿较平，方缘，圆腹较深，平底增大，壁饰篮纹；二期的口沿外侈，缘边较圆，束颈，瘦腹，圜底，绳纹较细；三期的口沿外侈，缘边增厚，略显短颈，肩部微鼓，深圆腹，圜底，绳纹较粗；四期的口沿外侈，边缘上折，颈部较长，圆肩，器腹中粗，下部瘦削，壁饰粗绳纹，内施麻点。

（二）鼎：炊器，数量不多。新砦期的口沿较宽平，圆腹下广，扁三角足外侧较厚，上端起自器腹下部，壁饰绳纹；一期的口沿尚宽平，圆腹，扁三角足外侧饰花边，上端起自器腹中部，壁饰篮纹；二期的口沿微卷，深圆腹，扁三角足增长，上端起自器腹中部偏上处，壁饰较细绳纹；三期的口沿较窄，圆腹较深，扁三角足宽大，壁饰附加堆纹和绳纹；四期的口沿外卷，浅圆腹，扁三角足不饰花纹，绳纹较粗。

（三）盆：为主要盛器。新砦期的口沿宽平，深腹下广，平底较大，腹壁有一对鸡冠形器耳，下部施横排篮纹；一期的口沿较平，浅腹下瘦，平底稍厚，类似假圈足，腹部有一对鸡冠形器耳，上部有一周指甲纹，下部饰篮纹；二期的口沿较窄，圆腹，大凹圜底，鸡冠形器耳略小，绳纹较细；三期的口沿外卷，圆腹下瘦，圜底内凹，绳纹略粗；四期的为卷沿，腹部下瘦，圜底，器腹下部饰粗绳纹。

（四）刻槽盆：新砦期的器腹作半圆形，敛口，圆腹小平底，壁饰方格纹，内壁刻槽呈辐射状；一期的口沿微侈，圆腹下广，底部较平，壁饰篮纹；二期的口沿外侈，圆腹，平底，壁饰较细绳纹，内部刻槽为数组平行线；三期的口沿外侈，圆腹下瘦，圜底，壁饰绳纹，内部刻槽同前期；四期的为卷沿，束颈，腹较浅，圜底，壁饰粗绳纹。

（五）豆：新砦期的为浅圆腹，柄稍粗，器形与龙山文化晚期的豆相似；一期的口

沿外卷，壁斜，浅腹，底较平，柄较粗，有三角形镂孔；二期的口沿外侈，腹稍深，柄较细，中部有圆穿孔；三期的侈口，底部略小，柄粗直；四期的圆腹略深，柄部特粗，饰一周弦纹。

（六）器盖：新砦期的纽部较短，平顶，周壁下垂，肩部为折角；一期的纽部粗长，顶部较平，周边微敞，折肩；二期的纽较粗，顶部略小，折肩，周壁外侈；三期的纽较细，顶部较小，圆肩，侈口；四期的纽较短，顶部圆鼓，圆肩，侈口。

（七）鬲：二期以前不见，三期的侈口，长颈，圆肩，鼓腹，袋足较浅，实足较长，壁饰绳纹；四期的口沿外侈，颈粗，溜肩，腹部微鼓，袋足不深，实足粗长，壁饰粗绳纹。各期的鬲身均与同期的圆腹罐相似，只是增加三足。

（八）大口尊：二期以前不见。三期的口沿外卷，颈短，肩宽，口径小于肩径，腹部粗短，底部较平，壁饰直细绳纹；四期的口沿外侈，束颈，垂肩，口径与肩径大致相当，深腹，底部较圆，壁饰直细绳纹。

以上八种陶器的变化序列是：平折沿发展为卷沿，平底发展为圜底或凹圜底，方格纹和篮纹为绳纹所代替，口沿的花边装饰由繁到简到无，鸡冠形器耳由大到小，最后不见。深腹罐由折沿到侈口，无颈到长颈，平底到圜底；鼎类由折沿到卷沿，深腹到浅腹；盆类由折沿到卷沿，胖深腹到瘦浅腹，平底到凹圜底；刻槽盆由敛口到侈口，深腹到浅腹，平底到圜底；豆类由深盘到浅盘，细柄到粗柄；器盖由折肩到圆肩，直壁到侈口；鬲的口部逐渐增大，腹部加深；大口尊的口部由小到大，腹部由粗浅到细深。这五期陶器均各具特色，前后沿袭关系十分明显，历时约四五百年。

二

东下冯类型文化主要分布在晋西南和陕西东部，已发现的遗址主要有山西夏县东下冯、永济马铺头、翼城感军、羊沟和南石、曲沃曲村[14]、陕西华县南沙村[15]等。这类文化遗址往往下面叠压着龙山文化遗址，上面覆盖着二里岗期文化遗址，发现有圆形、袋形、蚕茧形等形式的灰坑，有的形制较大，里面有台阶或斜坡，可能原为房址，另外有窑洞式的住址。墓葬多为小型，东下冯遗址 M401 为双人合葬墓，经鉴定一为男性，另一为俯身直肢式，因骨架腐碎已无法鉴定性别，随葬有陶盉、爵、罐和绿松石块等。生产工具有石斧、铲、刀、镰，骨锥、凿、镞，铜镞、凿等；另发现有卜骨和石磬等。东下冯类型文化的主要特点：第一，鬲和斝在炊器中占有相当数量，鼎类少见；二里头类型炊器中鼎类的数量较多，鬲、斝少见或不见。第二，东下冯类型不见二里头类型常见的三足盘、刻槽盆等；二里头类型不见东下冯类型的卵形三足瓮等。东下冯类型文化目前可以分为早、中、晚三期。早期文化陶器的质料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主，泥质和

砂质褐陶次之，泥质黑陶占一定数量，一般制陶火候偏低，陶色不匀，陶胎较厚，纹饰以较细的绳纹为主，弦纹和附加堆纹次之，再次是篮纹等，常见鸡冠形器耳和舌形器鋬，盛行口沿饰花边之风，器形多为侈口或卷沿，不见折沿，圜底和凹圜底数量较多，平底较少。本期陶器与二里头类型二期的陶器相似，年代亦应相近。中期陶器的特点是灰陶明显增多，褐陶和黑陶相应减少，制陶火候偏高，陶质较前期的坚硬；绳纹比例增多，纹理加粗，口沿的花边装饰和鸡冠形器耳趋于简化；盛行侈口和卷沿，一般器腹较前期的稍瘦，以圜底和凹圜底为主，新出现大平底盆、四足方杯和盘等。本期陶器与二里头类型的三期陶器相似，年代应相近。晚期陶器几乎全部为灰陶，褐陶和黑陶极少，制陶火候偏高，陶色均匀，陶胎较薄，质地坚硬；绳纹为多数，纹理变粗，鸡冠形器耳和口沿的花边装饰再次减少；器形特点是侈口增大，卷沿减窄，制作略显粗简，不及早期的细致。本期陶器大致与二里头类型四期的陶器相似，年代亦应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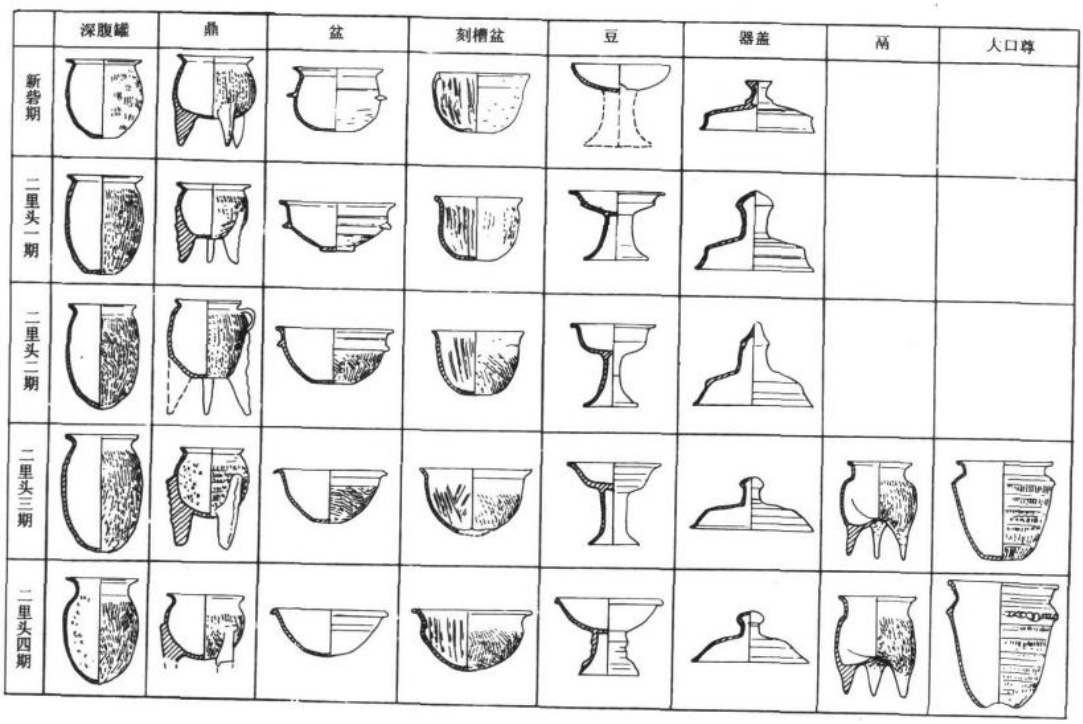

图一　二里头类型五期主要陶器比较图

晋西南地区二里头文化几种陶器器形的演变顺序：

（一）鬲：为主要炊器之一。早期的高领微侈，粗颈，鼓腹，袋足较浅，高锥形足，腹部绳纹较细；中期的大侈口，颈内曲，鼓腹，袋足较深，腹部饰绳纹；晚期的短沿外侈，颈部较细，鼓腹，袋足较深，绳纹较粗。

（二）深腹罐：为主要炊器之一。早期的口沿外侈，外侧饰较宽的花边，两侧有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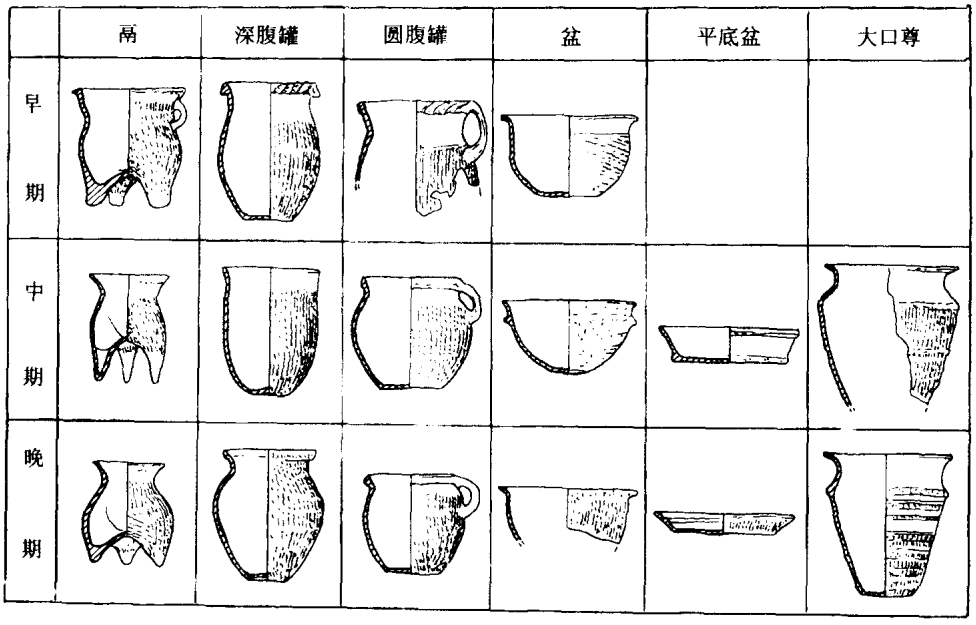

图二 东下冯类型早、中、晚三期主要陶器比较图

颈内曲，溜肩，深腹较瘦，底较平；中期的薄沿微侈，粗颈，腹壁较平直，下为近圜底；晚期的口沿外侈，颈部内曲，圆肩，鼓腹下部微瘦，凹圜底。

（三）单耳圆腹罐：亦为主要炊器之一。早期的口沿外侈，颈较长，口沿外侧饰带状花边，颈部内折，圆肩，深腹，单耳较大作半圆形；中期的窄领微敞，口沿饰一周绦索状花边，颈内曲，溜肩，器腹中部圆鼓，圜底内凹，单耳略小；晚期的薄沿侈口，束颈，圆肩，腹下瘦，单耳较小，器口另侧附一小鋬。

（四）盆：为主要盛器。早期的为侈口，不显颈部，深腹圆胖，凹圜底较大；中期的为卷沿，侈口，器腹下部稍瘦，凹圜底较小，腹部有一对鸡冠形器耳；晚期的为侈口，器腹下瘦，通体饰绳纹。

（五）大口尊：中期始见，口沿外卷，颈部内曲，宽折肩，口径小于肩径，腹壁微鼓；晚期的口部较大，肩部较窄，口径与肩径大致相当，腹部平直。

（六）大平底盆：中期始见，侈口，深腹壁直斜，平底较大，沿边略有突出，素面；晚期的大侈口，浅腹，壁斜，平底较小，器腹下部有不太明显的绳纹。

三

豫北和冀南地区的二里头文化包括河北邯郸涧沟商代早期文化[16]、磁县界段营商代早期文化[17]、下七垣第四层文化[18]、河南新乡潞王坟商代遗址[19]等。本地区的石铲、石

镰、青铜镞、青铜小刀与豫西地区二里头文化的同类器十分相似，陶器是以罐类为主要炊具，口沿有花边装饰，罐形鼎为扁三角足，外侧也饰有花边，盆，大平底盆、豆、鬲和大口尊等的形态也和豫西地区二里头文化的同类器相似，基本具备二里头文化的特征。差异点是本地区的陶器中褐陶的数量比较多，一般器壁比较平直，盛行平底器而不见圜底，纹饰有楔形纹，器类不见二里头类型的三足盘和刻槽盆，与东下冯类型的特点较为接近。

本地区的二里头文化目前可以分为早、晚两期。早期文化以磁县下七垣第四层文化为代表，发现有圆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灰坑，生产工具的质量和器类与二里头类型的基本相同，也发现有只灼的卜骨。陶器的质地是以夹砂褐陶为主，其次是泥质黑陶，灰陶较少，一般器壁较厚，制陶火候偏低，陶色不匀；纹饰以绳纹为主，纹理不齐，其次是篮纹、方格纹、三角纹、楔形纹、云雷纹和附加堆纹等；平底器居多，三足器较少，没有发现圜底器或圈足器，器口主要是侈口和卷沿，不见折沿，罐类口沿饰有花边，盆类颈部内曲。本期陶器与二里头类型二期的比较接近，二者年代亦应相距不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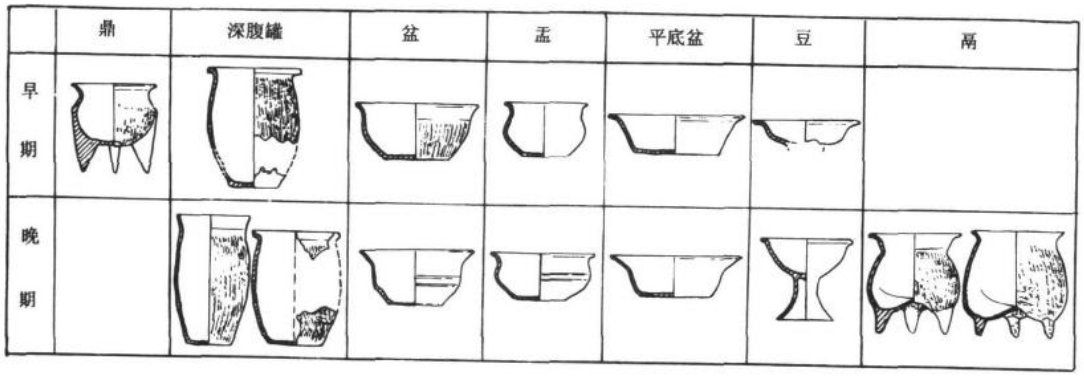

图三　豫北冀南地区二里头文化早、晚期主要陶器比较图

晚期文化以邯郸涧沟商代早期文化和磁县界段营商代早期文化为代表。发现有深窖穴、陶窑和灰坑等，生产工具的数量和器形较早期有所增多，特别是青铜小刀和镞的发现与豫西地区三、四期二里头文化的情况完全相同。陶器的质地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主，其次是夹砂褐陶和泥质黑陶，褐陶的器壁较厚，其他器壁较薄，质地坚硬，纹饰以线纹为主，其次是细绳纹，粗绳纹较少，弦纹、楔形纹和阴线纹占一部分，附加堆纹少见；器形多为侈口和大卷沿，盛行平底。邯郸涧沟的深腹罐口沿压印有锯齿形花边，与豫西地区二里头三期陶罐相仿，界段营 H1 圆腹鬲与豫西地区二里头三期陶鬲相仿，其年代亦应相近；邯郸涧沟的卷沿鬲、宽边平底深腹罐、侈口平底盆、深盘豆等与豫西地区二里头四期的同类器相仿，其年代亦应相近。

豫北冀南地区二里头文化几种陶器器形的演变顺序：

（一）鼎：主要炊具之一。早期鼎口沿外卷，束颈，溜肩，浅腹，扁三角形足，外侧饰锯齿形花边。

（二）深腹罐：为主要炊器之一。早期的口沿外卷，沿边压印花纹，深腹平底，壁饰篮纹；晚期的一种侈口，沿边有锯齿形花纹，深瘦腹，平底，颈部饰一周楔形纹，腹部饰细绳纹；另一种口沿外卷，缘边较厚，腹粗，平底。

（三）盆：为主要盛器之一。早期的侈口，束颈，浅腹，平底，壁饰绳纹；晚期的大口外敞，腹壁上直下斜，平底，壁饰弦纹两周。

（四）盂：形制与豫西地区二里头文化的小盆相似。早期的窄沿外卷，束颈，鼓腹，腹径大于口径，深腹，平底，素面；晚期的侈口，束颈，浅腹，平底，腹壁有两周弦纹。

（五）大平底盆：早期的口沿外卷，直斜壁，平底较大，素面；晚期的大口外侈，腹较深，平底较小，素面。

（六）豆：早期的大口外敞，腹浅瘦，柄较粗；晚期的口沿微卷，深圆腹，细柄，素面。

（七）鬲：晚期始见。一种宽沿外卷，颈部较细，鼓腹，浅袋足，实足尖微外撇；另一种口沿外侈，颈部较粗，深腹下广，袋足稍深，实足尖下垂。

四

豫南地区是仰韶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和屈家岭文化、青龙泉三期文化交汇的地区，彼此之间互有影响，情况较为复杂。这里的二里头文化的情况也是如此。淅川下王岗晚二期文化和先商文化基本属于二里头文化范畴，可以作为这里早期和晚期二里头文化的代表。

淅川下王岗晚二期文化[20]发现有长方形和不规则形墓葬，均为单人葬，另有儿童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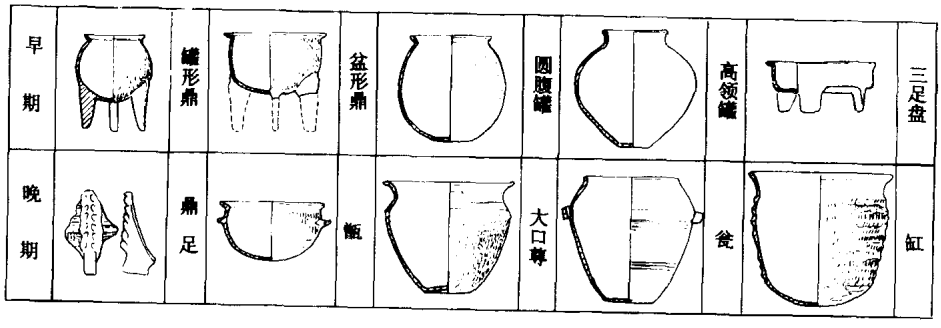

图四 豫南地区二里头文化早、晚期主要陶器比较图

棺葬，用篮纹、方格纹或绳纹陶罐为棺，上覆陶钵，埋葬习俗与豫西地区新砦期二里头文化的相同。陶器的质料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主，黑陶次之，泥质红陶和淡黄陶较少，纹饰多为绳纹、篮纹和方格纹，弦纹、刻划纹和附加堆纹等占一部分，鼎足外侧有花边装饰，属于二里头文化的陶器有罐形鼎、盆形鼎、圆腹罐、三足盘、豆和盉等，双耳罐形甑、盉形罐的形制较为特殊，筒形杯与二里头文化的觚相似。罐形鼎为平折沿，敛口，深圆腹，圜底，扁三角长足；盆形鼎为平折沿，腹壁较平直，扁三角足外侧饰花边；圆腹罐的口沿微侈，沿面内曲，口较小，腹圆鼓，凹圜底，壁饰方格纹；三足盘为平折沿，直壁，浅腹，平底，瓦形足，这些陶器的形制与豫西地区二里头一、二期的陶器相似，年代亦应相近。

晚期二里头文化以淅川下王岗的先商文化为代表[21]，属于本期文化的H16灰坑打破二里头早期文化层，从地层学确定二者的相应年代。本期发现有大量石器、骨器和陶器。陶器的质料是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主，夹砂红陶和泥质红陶较少，纹饰以绳纹、弦纹和附加堆纹为多，篮纹和方格纹减少。鼎足外侧饰锯齿形花边，腹壁饰附加堆纹和绳纹；甑为平折沿，圆腹，圜底，下有器孔，腹壁有一对鸡冠形器耳；大口尊的口沿外卷，颈部下细，溜肩，口径大于肩径，腹部粗短，凹圜底；缸为侈口，颈部微内收，粗腹，凹圜底，腹壁饰数周附加堆纹；敛口瓮略有小领，溜肩，腹部上粗下细，平底周边为圆角，肩部有一对贯耳，形态与豫西地区二里头三期的敛口尊相似，年代亦应相距不远。

五

前几年我们在豫东商丘地区调查24处遗址[22]，在商丘县坞墙试掘了二里头文化一期的文化层，在周口地区调查56处遗址[23]，发现二里头文化一期遗址11处，二期6处，三期11处（以遗址期计）。

这里二里头一期的陶器制作较细，器形工整，一部分器口为折沿，口沿下面有短颈，纹饰以篮纹为主，绳纹次之，方格纹再次之，弦纹、阴线纹和附加堆纹占一部分；主要器类有鼎、深腹罐、圆腹罐、甑、盆、大平底盆、三足盘、豆和高领罐等。其中一部分陶胎较薄，纹饰清晰，包括有乳头足罐形鼎等器类，其年代较早，与新砦期相近，另一部分陶胎较厚，纹饰尚为清晰，包括有扁三角足罐形鼎等器类，年代较晚，与豫西的二里头一期相似。

二里头二期陶器制作的细，器形尚工整，纹饰以细绳纹为主，篮纹、弦纹、阴线纹占一定数量，深腹罐有折沿和卷沿两种，圆腹罐沿饰有绦索状花边，年代与豫西的二里头二期相似。

二里头三期的陶器制作较粗，制陶火候偏高，陶器纯正，纹饰以绳纹为主，附加堆纹略显粗糙，另有编织花纹、弦纹和阴线纹等，主要器类有深腹罐、圆腹罐、大口罐、盆、大口尊、簋、豆和瓮等，形态与豫西地区二里头文化三、四期的相似，年代亦应相近。

六

以下探讨三个问题。

第一，关于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地域问题。二里头文化是承袭豫西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发展而来，在河南全省及周围临近省境大多存在有二里头文化。由于二里头文化分布地域辽阔，加之河南龙山文化各类型的影响，目前可以分为豫西地区（包括郑州）的二里头类型、晋西南地区（包括陕西省东部）的东下冯类型、豫北冀南地区的下七垣类型、豫南地区的下王岗类型，豫东地区的二里头文化很有特色。根据现有资料可以看出，各地区二里头文化的发展水平很不一致，已发现遗址的数量也相差悬殊。截止到1985年，豫西地区的二里头文化遗址发现为63处，晋西南地区二里头文化遗址36处，这两地区发现数量较多，可能与夏文化有关；豫东地区二里头文化遗址13处、豫北冀南地区5处，两地区合计为18处，可能与商文化有关；豫南地区发现二里头文化遗址不多，仅有2处。五个地区共计为119处（以遗址数计）。在众多的二里头文化遗址中，以豫西地区的数量最多，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一，而且包含有像二里头、东干沟、稍柴、新砦和洛达庙等典型遗址，出土了大量有代表性的文化遗物，发现有像二里头遗址那样的大型宫殿建筑，现有资料充分说明豫西地区是二里头文化的主要分布区，二里头遗址位居中心。

豫西地区比较重要的遗址，根据已发表的资料有郑州洛达庙[24]、上街[25]、荥阳西史村[26]、密县新砦[27]、登封王城岗[28]、偃师二里头[29]、洛阳东干沟[30]、矬李[31]、临汝煤山[32]、渑池鹿寺[33]和陕县七里铺[34]等11处。其中属于新砦期的遗址有新砦、王城岗、东干沟和煤山等4处；属于二里头一期的遗址有王城岗、二里头、东干沟、矬李和煤山等5处；属于二里头二期的遗址有洛达庙、上街、王城岗、二里头、东干沟、矬李、煤山和鹿寺等8处；属于二里头三期的遗址有洛达庙、上街、西史村、王城岗、二里头、东干沟、煤山、鹿寺和七里铺等9处；属于二里头四期的遗址有洛达庙、上街、西史村、王城岗、二里头和鹿寺等6处。值得注意的是前两期文化遗址的数量比较少，多分布在登封洛阳一带；二期文化遗址的数量剧增，分布范围较前两期遗址扩大许多；发展到三期遗址的数量最多，分布范围东起郑州，西到陕县，遍及整个豫西地区；四期的文化遗址相对减少，不能与三期的相比。豫西地区各期二里头文化的分布范围和数量多寡的变化很

可能与当时的社会发展和人们的政治生活有关。近些年来在中原地区以外，即非河南龙山文化分布地区曾不断发现有二里头文化的遗存，这可能与各地区文化之间的交流有关，拟另文讨论。

第二，关于二里头文化的年代问题。二里头文化主要源于河南龙山文化，自身经历形成、发展、繁荣和转化等阶段，最后发展成为二里岗期商文化。偃师二里头遗址包括有四个时期的文化遗存，再加上最近确定的早于二里头一期的新砦期文化，合计为五期，即新砦期和二里头遗址的一至四期。其他地区的考古发掘工作比较少，所获资料不多，目前只能分为早、中、晚三期或早、晚两期，然而各地区的二里头文化均经历了像豫西地区二里头文化的发展过程，延续时间也应当比较相近。如果以豫西地区的二里头文化为准，各地二里头文化的相应年代关系，请见下表。

二里头遗址标本碳十四测定年代约有 50 个数据，其中有明显误差的数据剔除不用以外，属于一期的有 ZK－1175、ZK－1、285、1166，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 1995～前 1680、前 2115～前 1640、前 2080～前 1575、前 1895～前 1585 年。考虑到碳十四许可范围以内的误差，按照统计观点估计，似不应早于公元前 1900 年。属于四期的数据有 ZK－1033、1034、286，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 1965～前 1540、前 1770～前 1370、前 1755～前 1355 年，它们的年代可以作为二里头文化年代的下限。似不应晚于公元前 1500 年[35]。山西东下冯遗址测定相当量数据，据《有关所谓“夏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测定的初步报告》云：“相当于二里头类型早期的标本不多，一般在年代上比河南二里头相同类型稍偏晚。”这一论点和我们上表所分析各类型、各期文化相对年代的意见完全相符。据此可知，二里头类型文化一至四期的年代大约相当于公元前 1900～前 1500 年，共计为 400 年。按平均年数计算，二里头四期文化各占约 100 年。公元前 1900 年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标本测定的公元前 2000 年，相距约 100 年，如果再加上新砦期，恰好前后相连接，二里头五期文化共历经约 500 年。

<table>
<tr><th>二里头类型</th><th>东下冯类型</th><th>下七垣类型</th><th>下王岗类型</th><th>豫东地区</th></tr>
<tr><td>新砦期</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一期</td></tr>
<tr><td>二里头一期</td></tr>
<tr><td>二里头二期</td><td>早期</td><td>早期</td><td rowspan="2">早期</td><td>二期</td></tr>
<tr><td>二里头三期</td><td>中期</td><td rowspan="2">晚期</td><td>晚期</td><td rowspan="2">三期</td></tr>
<tr><td>二里头四期</td><td>晚期</td><td></td></tr>
</table>

第三，关于二里头文化的性质问题。豫西地区是二里头文化的中心分布区，具有一定的代表意义，是目前探讨二里头文化性质的基本资料。

新砦期二里头文化包含有大量河南龙山文化的因素，处于从河南龙山文化发展为二里头文化的过渡形态。二里头一期文化基本脱离河南龙山文化的臼窝，属于二里头文化

的形成阶段。二里头二期文化出现一部分新的内容，成为二里头文化的发展阶段。二里头二期文化新出现的内容在三期得到充足的发展，形成为二里头文化的最繁荣阶段。二里头四期文化不及三期繁荣，但又出现一些新的内容，最后发展成为二里岗期商文化。

关于二里头文化的性质问题，我们认为新砦期文化，二里头一、二、三期文化属于夏代文化。在地域方面：新砦期和二里头一期文化主要分布在登封和洛阳一带，二里头二、三期文化分布范围虽较前两期扩大许多，但仍以豫西地区为主要分布区，而这一地带恰好属于夏人最重要的活动地域。在时间方面：新砦期至二里头三期标本碳十四测定年代，为公元前2000～前1600年，属于夏代纪年范畴。在文化内容方面：二里头文化自河南龙山文化发展而来，历经过渡、形成、发展等阶段，最后达到繁荣阶段，构成单一文化整体，是研究夏代历史的主要物质文化资料。在二里头遗址方面：这个遗址位居二里头文化分布中心地区，已被学术界公认为都邑故址。其一号宫殿位于整个遗址之中部，中有正殿，前有广庭，四周有廊庑相绕，基址面积大，建筑气势宏伟，可以视为王权之象征。此宫殿建于三期之初，上面堆积着四期的灰坑，建造有烧陶窑址，并埋葬有小型墓葬和零星的人骨。一期之隔，竟有天渊之差，如不经历重大政治变动，似无可能。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新砦期文化，二里头一、二、三期文化，再加上豫西地区的河南龙山晚期文化为夏代文化。二里头四期夏文化已处于尾声阶段，碳十四测定年代约为公元前1600～前1500年，已进入商代纪年范畴，然后发展成为灿烂多彩的二里岗期商文化。

注 释

①韩维周等：《河南登封县玉村古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6期。

②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8年洛阳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③、㉚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洛阳发掘报告》未刊稿。

④、㉔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第一队：《郑州洛达庙商代遗址试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10期。

⑤河南省文物研究所资料。

⑥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偃师灰嘴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59年12期。

⑦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9年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

⑧、㉝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渑池鹿寺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4年9期。

⑨、㉞黄河水库考古队河南分队：《河南陕县七里铺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60年1期。

⑩夏鼐：《新中国的考古学》，《红旗》1962年17期。

⑪夏鼐：《碳14测定年代与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4期。

⑫、㉓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4期。

⑬、㉗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密县新砦遗址的试掘》，《考古》1981年5期。拙著：《略论新砦期二里头文化》，未刊稿。

⑭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西南地区新石器时代和商代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62年9期。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2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南二里头文化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80年3期。

⑮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华县考古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80年3期。

⑯北京大学等：《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河北省文物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涧沟村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10期。

⑰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界段营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6期。

⑱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2期。

⑲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省新乡潞王坟商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1期。

⑳、㉑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文物》1972年10期。

㉒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等：《1977年豫东考古纪要》，《考古》1981年5期。

㉓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等：《河南周口地区考古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第4集。

㉕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上街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60年6期。

㉖郑州市博物馆：《河南荥阳西史村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5集。

㉘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年3期。

㉛洛阳博物馆：《洛阳矬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1期。

㉜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4期。

㉟仇士华：《有关所谓“夏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测定的初步报告》，《考古》1983年10期。

（选自《中国考古学研究》，科学出版社，1986年）

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

方　辉

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是分布在黄河流域、社会发展阶段相当的两种古代文化。前者是1953年最先在河南省登封县玉村发现的，陶器的形态“不惟与安阳小屯的出土物不同，即与郑州二里岗的遗物相比，亦大有区别”①。以后通过几个典型遗址的发掘，从地层关系上证明了它晚于河南龙山文化而早于二里岗期商文化，是独具特色的单一考古学文化。后者遗物的最早发现当推本世纪20年代山东章丘县城子崖②。1960年在山东省平度县东岳石村发掘了一组器物，由于发掘资料所限，发掘者把它归入了龙山文化，但同时指出这批陶器“具有独特的风格”③。1973年山东省泗水县尹家城遗址的发掘，找到了介于龙山文化和二里岗上层商文化之间的岳石文化地层（即尹家城二期文化）④，确定了岳石文化的相对年代。随着对山东龙山文化来龙去脉等问题的探索，逐步认清并确立了岳石文化是继山东龙山文化之后的另一种考古学文化⑤。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虽然是带有本质区别的考古学文化，各有自身的风格与特点，但由于两者分布地域毗邻，又基本上处于同一历史发展阶段，因此也包含有一些相同的因素和内在的联系。本文试通过对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的比较研究，探讨二者文化之间的异同及其横向联系，兼及族属问题。

一　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的分布及其所处时代

二里头文化是继河南龙山文化之后分布在黄河中游的一种古老文化，大凡在河南龙山文化分布范围内都存在二里头文化的遗址。截止到目前，已发现的二里头文化遗址不仅遍及河南全省，而且在山西、河北南部和陕西东部都有发现。由于分布地域辽阔，作为二里头文化源头的河南龙山文化又存在着几个不同的文化类型，二里头文化不可避免地也有地域方面的差别，大体可分为豫西地区的二里头类型、晋西南地区的东下冯类型、冀南豫北地区类型和豫东地区类型等，其中以豫西地区的二里头类型文化遗址分布最为密集，内容也最为丰富，而且包括像偃师二里头、洛阳东干沟、巩县稍柴、密县新砦、郑州洛达庙、登封王城岗、临汝煤山和渑池鹿寺等典型遗址，这表明，以洛阳为中心的豫西地区是二里头文化的中心分布区。

岳石文化是继山东龙山文化之后分布在黄河下游的一种古代文化。一般说来，在山东龙山文化分布范围内都存在有岳石文化的遗址。其东界到了胶东半岛的最东端，甚至在长岛县境内的海岛上也有分布[6]；西部到达聊城[7]、菏泽[8]一线；南部，在苏北地区赣榆县下庙墩[9]和徐州高皇庙[10]发现了岳石文化的地层和遗物；其北部已到达黄河以北的惠民地区[11]，河北唐山大城山遗址出土的部分遗物，也表现出明显的岳石文化风格[12]。在这纵横各逾千里的范围内，已发现数十处岳石文化遗址，其影响所及，已到达辽东半岛[13]。目前，经过发掘的比较重要的遗址除东岳石、尹家城和下庙墩外，还有益都县郝家庄[14]、牟平县照格庄[15]和烟台芝水[16]等。从目前所见岳石文化资料看，广布于这一地区的岳石文化面貌不尽一致，预示着该文化可分为几个文化类型。

二里头文化来源于河南龙山文化，不但在地层关系上二者直接叠压，更重要的是有类型学上的依据。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文化早期存在有一些相同或相似的因素，在建筑形制结构，埋葬习俗，石、骨、蚌器形制和陶器器类等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承袭关系，特别是在陶器方面表现的更为突出，最近确认的新砦期二里头文化既包含有二里头文化的因素，同时又存在着河南龙山文化的特征，基本上把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联结起来了[17]。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新砦期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头文化早期的陶器都是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黑衣陶和棕褐色陶占一部分，红陶极为少见，磨光陶由多到少，黑衣陶逐渐增多，三者的纹饰都以篮纹、绳纹为主，附加堆纹、弦纹、刻划纹和指甲纹占一定数量，方格纹由多到少，二里头早期新出现一些戳印花纹。三者陶器形态的演变规律十分明显，充分说明二里头文化是从河南龙山文化发展而来。

关于岳石文化的来源问题，论者大都指出它由山东龙山文化发展而来，是山东龙山文化的去脉。据目前掌握的资料，从类型学的角度分析，两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缺环，但它们之间的联系也有蛛丝马迹可寻。从山东龙山文化晚期陶器总的风格看，黑陶数量明显减少，灰陶、褐陶数量增加，磨光陶减少，出现黑皮陶，突棱、子母口作风盛行等等，表现了向岳石文化过渡的趋向；纹饰方面，两者都以素面为主，弦纹、附加堆纹常见，绳纹、篮纹和方格纹数量较少。从陶器类方面讲，两者的炊器都以鼎、甗和夹砂罐为主，鬲较少；罐、盒、豆、平底盆、折腹盆和器盖等都是两者所共有，有些并能找出一定的演变关系。遗迹方面，两者灰坑都以圆、椭圆和不规则形为主；岳石文化房屋地面也有同龙山文化那样用“白灰面”涂抹的作法。我们认为，随着田野工作的开展和研究工作的深入，岳石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的继承关系会进一步得到证实。

黄河中游的新石器时代经由磁山、裴李岗文化发展到仰韶文化，到了河南龙山文化的中晚期，其社会发展水平已达到了相当的高度。考古工作者在登封王城岗的淮阳平粮台发现了龙山时代的城址，王城岗发现有埋人的祭祀坑；临汝煤山、郑州牛寨和淮阳平粮台发现了龙山时代的青铜小件，并在王城岗发现一块铜容器残片；涧沟、白营等遗址

发现了水井；多处龙山文化遗址出土有卜骨等等，这一切都证明河南龙山文化中晚期已发展到文明时代的门槛，为二里头文化的发展打下了基础。二里头文化不仅发现了种类繁多的青铜器，而且在二里头遗址发现有冶铜作坊遗址。这里发现的铜爵，是我国目前所见最早的铜容器，系用多范合铸而成。其中的一件（T22③:6）经电子探针分析，铜占92%，锡占7%；另一件采集品经化学分析，含铜91.89%，锡2.62%，铅2.34%，均属青铜[18]，表明二里头文化已是我国较为成熟的早期青铜文化。考古工作者对二里头文化的陶器进行类型学的研究，将其分为四期。^{14}C测定年代表明，二里头文化一期不早于公元前1900年，第四期不晚于公元前1500年，每期平均值约为100年[19]。

黄河下游新石器时代的发展基本上是同中原地区同步进行的，经由北辛文化和大汶口文化，发展到山东龙山文化中晚期，与同时期的河南龙山文化大体处于相当的水平。近年来在寿光县边线王发现了龙山时代中晚期的城址，使人们对早年在城子崖发现的城址予以普遍注意；胶县三里河、栖霞杨家圈、诸城呈子、长岛店子和日照尧王城等遗址曾发现过龙山文化的青铜小件和铜渣；泗水尹家城遗址发现了龙山时代规模最大的墓葬；多处遗址发现过龙山时代的卜骨等等，显示了山东龙山文化的进步性，为岳石文化的发展创造了条件。郝家庄遗址出土过岳石文化的青铜锥[20]；尹家城岳石文化地层中发现有青铜镞、小刀、环和青铜块[21]；照格庄遗址H37出土一件青铜锥，为三棱形，至今还相当锋利，经鉴定属于锡青铜[22]。这说明岳石文化同二里头文化一样，已处于我国的早期青铜时代。从照格庄、东岳石和尹家城等遗址所测定的9个^{14}C测定数据看，岳石文化的绝对年代在公元前1890±135～1670±145年之间（校正年代）[23]，同二里头文化年代相当。

二　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的异同

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是同一时代的考古学文化，它们在各自体现构成本文化独特面貌的同时，又不可避免地反映出时代共同性和文化之间的交流关系。以下从陶器、石器、青铜器、建筑和墓葬习俗诸方面对这两个文化作一对比，以期得到较为合乎实际的结论。

我国新石器时代的陶器，从早到晚有着显明的时代特征，事实证明，越到晚期其时代共同性表现的就越充分。河南龙山文化陶器制作精致，特点是陶胎较薄，烧制火候较高，以灰陶和黑陶为主，器表光平，磨光陶所占比例较大，边棱突出，纹理清晰，器形轻巧、美观。二里头文化的陶器制作不及河南龙山文化的精细，特点是陶胎增厚，器壁不及前者坚硬，除了烧陶和黑陶之外，新增加一部分褐陶，表面多饰黑衣，磨光陶减少，器形圆重，纹理不及前者清楚。山东龙山文化普遍采用轮制技术，陶器厚薄均匀，并有被誉为“蛋壳陶”美称的高柄杯等类器物，烧制火候高，质地坚硬，泥质陶几乎全

经磨光，漆黑发亮，是我国新石器时代制陶技术的杰出代表。陶器以素面为主，纹饰简单、明快。岳石文化的陶器制作粗糙，蛋壳陶消失不见，陶胎普遍增厚，夹砂陶质地疏松。黑陶数量减少，出现黑皮灰胎或褐胎陶，以灰陶和褐陶为主，磨光陶数量大大减少，纹饰仍以素面为主。

不难看出，河南龙山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陶器具有时代的共同性：制作精细，陶胎较薄，磨光陶较多，造型美观。在由这两个文化向二里头文化和岳石文化陶器演变中，二者经历了大致相同的过程。发展到二里头文化和岳石文化时代，陶器已失去龙山时代那种“黑、光、亮”、制作精细的风采，而变得厚重、呆板，陶色变浅且多不纯，陶器的制作趋向于实用。这也正是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时代陶器的共性。

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陶器尽管有其共性，但二者在陶器的制造、器形、器类和纹饰等方面又各有特色。制法上，二里头文化无论泥质陶还是夹砂陶，多用轮制而成，手制数量很少，且只限于小型器物；岳石文化泥质陶多用轮制，夹砂陶几乎全为手制。陶质方面，二里头文化有泥质和夹砂两类，陶胎相对较薄；岳石文化除泥质和夹砂陶以外，还常见夹云母和蚌壳粉末者，陶胎较厚。陶色方面，二里头文化以灰陶最多，黑衣陶次之，棕褐陶占一定比例，亦见少量红陶和白陶；岳石文化也是以灰陶居多，但其灰褐陶和红褐陶占相当多的数量，黑皮陶常见，基本不见红陶和白陶。器形风格上，二里头文化有平底器、圈足器和三足器，流行圜底作风，而圜底器在岳石文化中基本不见；二里头文化陶器器口多卷沿，而岳石文化多平沿，夹砂陶多有叠唇现象。纹饰方面，二里头文化以绳纹为主，篮纹、方格纹次之，弦纹、附加堆纹常见，在有些器物如盆、甑上常见鸡冠形器耳，圆腹罐口沿往往加饰花边装饰，晚期夹砂陶上出现刮磨的篦纹，压印纹较常见，图案多为卷云纹和雷纹等；岳石文化陶器以素面为大宗，由弦纹和突棱组成的竹节状装饰较发达，附加堆纹常见，主要用于甗的腰、裆部，其上加饰捺窝、刻划和戳印纹。绳纹数量较少，印痕较浅、断断续续、类似落花生皮的外表，不及二里头文化者清晰、紧密。小方格纹数量更少，拍印整齐。少量压印的“之”字形纹可能是来自辽东半岛的因素。夹砂陶器表面常见成组出现的刮修痕，同二里头文化篦纹的装饰手法相似。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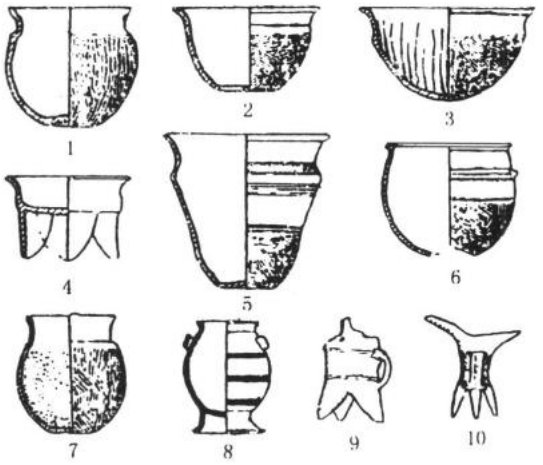

图一　二里头文化特有器物图（均二里头出土）

1.VH53：10　2.VH87：10　3.VH83：31　4、8.《考古》65.5　5.M9：13　6.VH57：12　7.VIH6：1　9.VM5：4　10.VM3：9

彩绘陶在二里头文化中比较少见，而它却构成了岳石文化陶器的主要特征之一。岳石文化的彩绘主要施于尊形器和子母口罐腹部、器盖盖面和豆盘、豆柄部，图案一般是由红、白两色构成的火焰纹、逗点纹、云雷纹和各种几何形状，白色勾边，内填红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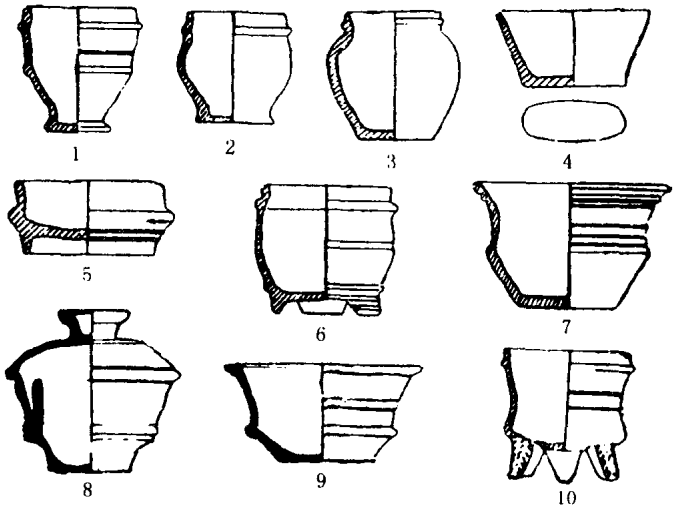

图二　岳石文化特有器物图

1～3、5～7. 东岳石　4. 西昊寺　8. 司马台　9～10. 照格庄

在陶器器类方面，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既存在着一批相同的器类，也有体现各自独特文化风格的陶器群。二者的炊器都以深腹罐、鼎、甗和鬲组成，食器中均见豆、簋、圈足盘、碗等，盛器都用盆、盂、高领罐、器盖等，都用敛口瓮和缸作储器，均有作为酒器的觚形杯。除以上所述二者相同的器类外，二里头文化作为炊器的圆腹罐和甑（图一，1、2），为岳石文化所不见；食器中二里头文化有三足盘（图一，4）不见于岳石文化，而岳石文化的盒[24]、尊形器、皿（图二，8、1、2、5）等，则又不见于二里头文化；盛器中二里头文化有刻槽盆、大口尊、圜底盆、捏口罐和壶（图一，3、5、6、7、8）等，而岳石文化则有舟形器[25]、三足簋、盂、折腹盆、三足罐和子母口罐（图二，4、6、7、9、10、3）。二里头文化的酒器盉、爵（图一，9、10）和斝等也为岳石文化所不见。

在相同的陶器器类中，有些表现出共性，有些又各具特点。鼎是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共有的炊器。岳石文化的陶鼎均为罐形鼎，形制为侈口无领或有领，鼓腹，锥状足或扁凿状足，一般为夹砂灰褐或褐陶，素面（图三，1、2）[26]；二里头文化的陶鼎也多为罐形，侈口，圆腹，下附扁三角形足，壁饰绳纹，夹砂灰陶（M15:1），与岳石文化者不同（图三，6），较晚的也见锥状足，与岳石文化的陶鼎相仿（图三，7）[27]，到二里岗期文化时，这种罐形鼎就同岳石文化者十分相似了。二里头文化的深腹罐均为夹砂灰陶，遍饰绳纹，较早为侈口，束颈，腹较圆，圜底（ⅢHT22④:1）（图三，8）；较晚者侈口，粗颈，瘦腹，小平底（VH57:13）（图三，9）。岳石文化的深腹罐一般为夹砂灰褐或红褐陶，素面，器表有火烧痕，分大口、小口两类。大口类为敞口，鼓肩，收腹，小平底，二里头文化不见（图三，3）；小口类为侈口，溜肩，圆腹，小平底（图三，4），与二里头文化较晚的深腹罐相似。岳石文化的甗，目前未见完整器，其上部与夹砂

大口罐相似，下部为分裆鬲形，腰、裆一般饰附加堆纹以起加固作用，器表多有刮修痕。二里头文化的甗较少见，二里头遗址所见的一件（西北 T1③:1）为裆的上部，形制同岳石文化者相同，大敞口、束腰，惜残。另外发现甗的残片许多，腰部多有一条束带状附加堆纹。岳石文化的鬲少见，形制为素面，灰陶，方唇，直口，粗颈，腹壁较平直，颈下有弦纹和小盲鼻装饰（图三，5）。二里头文化晚期出现鬲，分卷沿和折沿两种，多为夹砂灰陶，少量为棕褐陶，通体饰细绳纹，多数为侈口，束颈，鼓腹，足根较高，少量口沿外卷，颈部不显，腹壁较平，形态与岳石文化陶鬲相仿（图三，10）[⑱]。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的陶豆多有相似之处，都有深盘和浅盘两种形制。二里头文化的深盘豆为圆唇，微侈口，周壁较直，底部较平，粗柄有弦纹和镂孔装饰；岳石文化的深盘豆与二里头文化者相似，所差仅口沿较平、粗柄较高而已。岳石文化浅盘豆的口沿较平，盘内壁多有一周凸棱，中心下凹，细柄饰数周弦纹（图三，11）。二里头文化的浅盘豆为卷沿，盘内壁也有一周凸棱，特点是细柄较高，上部突起外鼓。另在周口地区发现的一件浅盘豆（图三，16），形制与岳石文化者十分相似[⑲]。岳石文化的器盖数量很多，可分两类，第一类是用于尊形器、罐之上的带子母口者，捉手多呈蘑菇状或伞状（图三，12）；第二类是同盒配套使用的带长舌者，捉手多为喇叭口形（图二，8）。二里头文化器盖多为头盔形，顶部附蘑菇状器纽，盖面似喇叭口，晚期出现带子母口的器盖（ⅡT116④:15）（图三，17），形制与岳石文化同类器相似。岳石文化的盆有三类，第一类为浅腹盆，敞口，宽沿，斜壁微曲，平底（图三，13）；第二类为深腹盆，口微敞，束颈，腹微鼓，平底，腹部多饰凹弦纹；第三类为折腹盆，敞口，腹壁上部内凹，下部外折，内收，平底。二里头文化的盆也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大平底盆，腹较浅，腹壁斜直（M15:3），形制与岳石文化的浅腹盆相似（图三，18）；第二类为深腹平底盆，形制与岳石文化的深腹盆完全相同；第三类为凹圜底盆，卷沿，颈微束，鼓腹，肩两侧附对称鸡冠形器耳，圜底内凹，壁饰绳纹，为二里头文化所特有。岳石文化的陶簋腹部较深，腹壁较直，喇叭形高圈足，器身饰数周凸棱和凸弦纹（图三，14）；二里头文化陶簋腹较浅，斜直壁，下有台阶状高圈足，腹饰两周凹弦纹（VH53:12）（图三，19）。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都用敛口瓮作储器，形制均为敛口、口唇器壁剖面略呈三角形，广肩，收腹，肩部多饰弦纹。觚在二里头文化中常见，多出自墓葬，一般为敞口，束腰，平底，腰下部饰凸棱（图三，20）；岳石文化的觚呈杯状，敞口，束腰，下部外突，平底，腹壁较厚，形体较矮（图三，15）。

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的石器均以磨制为主，钻孔技术都是先琢后钻，且多为两面对钻。石器种类都有铲、刀、斧、镰、锛、凿、镞等，所不同者，二里头文化石刀多为梯形单孔，岳石文化都是半月形双孔；二里头文化石镞中有一种扁叶形者，为岳石文化所不见，而岳石文化的典型石器、三面或四面有刃的大型方孔石器（镬?）不见于二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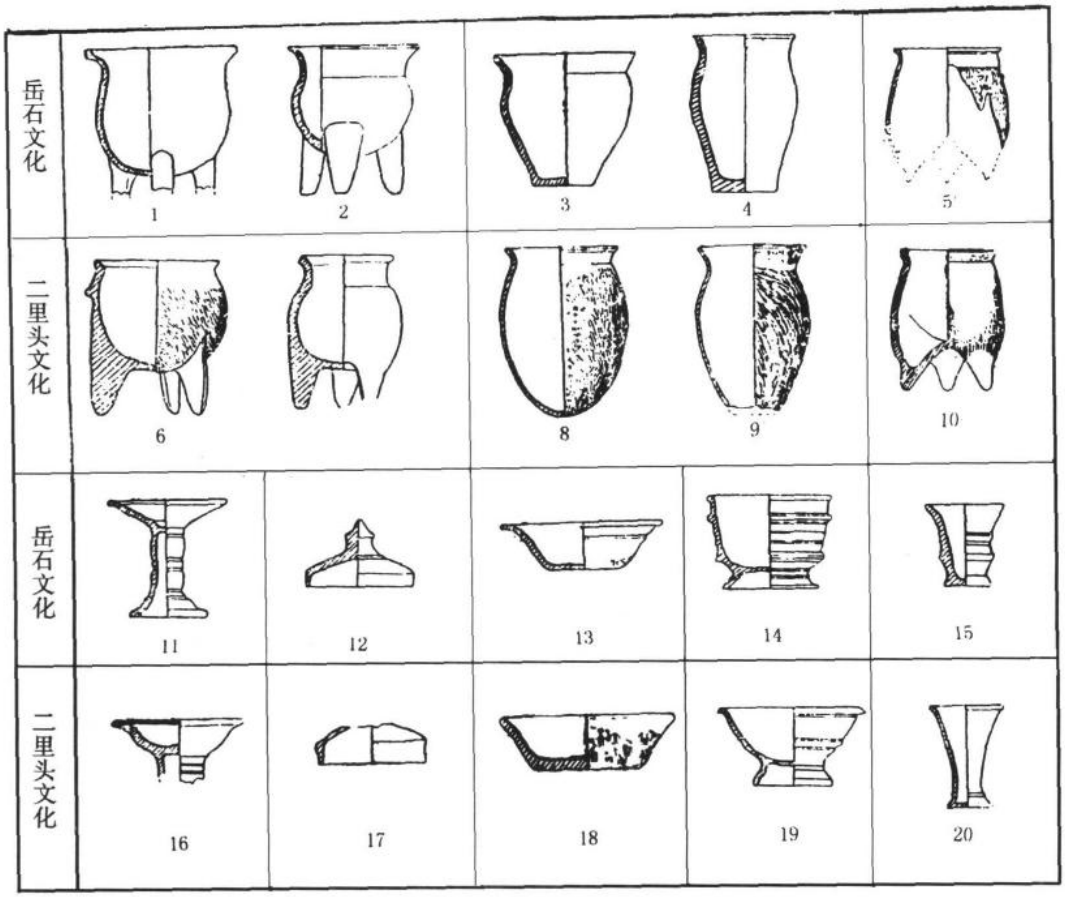

图三　岳石文化与二里头文化相同、相似陶器类比较图

1. 下芦城　2～3、5、11～13. 尹家城　4. 大城山　14、15. 东岳石　6、8、9、17～20. 二里头　7、10. 东杨村　16. 方城

头文化。可见，这两个文化的石器，都有其共性与个性的一面。值得一提的是，二里头遗址曾出土数件半月形双孔石刀，一面微凹，一面略鼓，与岳石文化的石刀完全一样，表现了这两个文化互相渗透的一个方面。

二里头文化的青铜器包括工具、武器、酒器、乐器和装饰品等种类，主要器形有锛、凿、刀、锥、镞、鱼钩、戈、戚、爵、斝、铃、圆泡形器和镶嵌绿松石等。其中墓葬中出土的绿松石铜牌饰，表面为兽面纹图案，形象生动，与殷商时期的饕餮纹图案相仿。另一件镶嵌绿松石片的圆形器物，器表有用绿松石片组成的几何图案，形似钟表的刻度，比例十分匀称，绿松石片贴合牢固，表明当时青铜铸造工艺和镶嵌技术已达到较高水平。岳石文化目前只在郝家庄、尹家城和照格庄遗址发现有青铜小件，种类包括工具、武器和装饰品，器形有三棱铜锥、三角形小刀、双翼式镞和鼻环等，其中小刀和铜

镞的“形状同二里头文化者别无二致”[30]。显示了在铜器方面这两个文化有很强的一致性。

二里头文化的建筑包括宫殿基址和一般居址。二里头遗址的建筑显然经过一定的布局、规划，遗址中部为宫殿建筑区，四周是手工业作坊区和一般居址，其间有道路相通。宫殿建筑一般坐落在大型夯土基址之上，普通居址或为地面起建，或略深入地面以下，基址均经夯打。除此之外，二里头文化还曾见到过一些小型房基，一般为圆角方形或椭圆形，有的建在地面之上，有的为半地穴式，地面起建者屋内地坪上往往涂有2～3层白灰面[31]。岳石文化遗址至今已发现数十处，然而与二里头遗址相似的大型遗址尚未找到，其建筑遗存发现的也非常少。长岛县大口遗址所见的一座房屋，为半地穴式建筑，房址略呈圆角方形，墙壁和居住面涂一层白灰面，白灰面下有1～2毫米的加工硬土。门道向东，呈斜坡状。在房址上部有大量的石块堆积[32]。居住面涂白灰的做法在尹家城岳石文化残房基中也曾见到[33]。“白灰面”多见于河南龙山文化和鲁西地区龙山文化房址中，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都延续了这种做法。

二里头文化的墓葬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式，一般为南北向，个别的为东西向。死者头多向北，其他头向者很少。由于墓主人的身份、地位不同，墓葬可分为小、中、大三种形制。小型墓长不过2米，宽不过1米，随葬陶器多被打碎以覆盖尸体，为自由民的墓葬；中型墓一般长3、宽2米余，均有二层台，葬具多用漆棺，墓底有铺设朱砂的习俗，随葬品有石磬、漆器、玉器、青铜爵和戚、戈等仪仗器，为奴隶主墓葬；大型墓墓坑长5、宽4、深6米余，设有二层台，墓内填土经夯打，曾在填土层发现有漆木匣，内有一具完整的狗骨架，墓的形制与安阳殷墟妇好墓相似，惜被盗。该墓墓主人可能是当时最高统治者。另外，还见一种长宽仅能容身的墓坑，多为俯身葬，无随葬品，有的作被捆绑状，可能是战俘或奴隶的墓葬。岳石文化的墓葬发现较少，且多在胶东一带。目前所见者全为小型墓，均为土坑竖穴式，大部分为东西向，少数南北向。墓坑一般长约2、宽约0.5米，葬式以头向东的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也有侧身葬和俯身葬。在人骨架上往往填一层马蹄螺，并夹有少量海蛎壳和小石子等，但无任何随葬品。值得注意的是，半数墓葬的人骨架上压有石块，或压在胸部、头部和脚下，或者压在腹腿之间，还有的压在膝盖之上[34]。胶东地区龙山文化和比岳石文化更晚的乳山南斜山都曾发现过用不规则形石块砌成的石椁墓，可能反映了东夷人“灵石”崇拜的习俗。

三　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的族属问题及其互相交流的意义

如前所述，二里头文化的^{14}C测定年代为公元前1900～前1500年，岳石文化则在公元前1890±135～前1670±145年之间。这两个年代都落在文献所载夏代纪年范围之

内。

《周书·度邑》云："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战国策·魏策》亦说："夏桀之国，左天门之阴，而右天谿之阳，庐、岑在其北，伊、洛出其南。"《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则曰："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国语·周语》亦载"昔伊、洛竭而夏亡。"这些文献记载表明，以洛阳为中心的二里头文化分布区，恰好是夏族的中心活动区域，二里头文化就是夏文化。

《论文》云："夷，从弓从大，东方之人也。"《后汉书·东夷列传》载："夷有九神，曰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据徐旭生先生的考证，东夷集团所居之地，"北自山东南部，最盛时候也或者能到达山东的北部。西至河南的中部，西南至河南的极南部，南至安徽的中部，东至海。"[35]傅斯年也曾说："综其（指东夷——引者注）区域所包括，西至河南之中心，东尽东海，北达济水，南则所谓淮夷徐舒皆是。"[36]蒙文通先生也曾得出过大致相同的结论[37]。可见，东夷族的活动地域与岳石文化的分布区大致吻合，岳石文化就是夏代的东夷族文化。

我们看夏代的历史，从夏启开国到夏桀灭亡，夏族同东夷族的斗争可谓历夏一代的主要内容之一。

夏启时，"益干启位，启杀之。"（《晋书·束皙传》引《古本竹书》）。《韩非子·外储说右》下云："古者禹死，将传天下于益，启之人因相与攻益而立启。"《孟子·万章》上曰："禹荐益于天，七年，禹崩。三年之丧毕，益避禹之子于箕山之阴。朝觐讼狱者不之益而之启，曰：'吾君之子也！'讴歌者不讴歌益而讴歌启，曰：'吾君之子也！'"益即伯益，为东夷族首领。以上文献，反映了我国军事民主制时代末期"禅让"制度遭破坏、部落首领争夺最高统治权的历史背景。按照"禅让"制度，伯益应成为夏夷部落联盟的军事首领，而夏启利用他为禹之子的有利地位，废益而自立，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

夏启虽然取得了胜利，然而夏初夏人的统治还不十分牢固。太康时，"夏后氏太康失国，夷人始畔。"（《后汉书·东夷传》）夏后相至少康时，甚至发生了东夷族首领后羿"因夏民以代夏政"的政治事件（《左传》襄公四年，哀公元年），夏人曾一度失国于东夷人。

少康复国后，"方夷来宾"（《后汉书·东夷传》引《古本竹书》，以下所引文献不注出处者与此同），夏人重新控制政权。

杼时，"柏杼之征于东海。"（《山海经·海外东经》注引）

芬时（《史记·夏本纪》作"槐"），"即位三年，九夷来御。"

荒（《夏本纪》作"芒"）"元年，……命九（王国维疑九下夺"夷"字——引者注），东狩于海，获大鸟。"（《北堂书钞》八十九引《竹书纪年》）

泄“三十一年，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

以后历不降、扃、廑、孔甲、皋几王，夏夷无战事记载，至帝发“即位元年，诸夷宾于王门，诸侯入舞。”这一阶段东夷人大约已宾服于夏族。至夏代末年，“桀为暴虐，诸夷内侵。”（《后汉书·东夷传》）商汤利用夷人的力量，伐而定之，夏代灭亡。

可见，有夏一代对于其东方的夷人始终未敢轻视，夏夷之间的交往至为频繁。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中所表现出的相同或相近的因素、二者之间的互相渗透，正是夏夷关系在考古学文化中的表现。

与中原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相比，东方史前的文化并不显逊色，并曾因其重要的考古发现而成为探讨中国文明起源的中心地区之一。但许多考古发现却表明，中原地区在龙山时代中晚期社会发展迅速，至少在二里头文化早期，脱颖而出，率先进入了文明时代。究其原因，自然同中原地区所处优越的地理环境密不可分。中原地区河道密布，由这些河流冲积而形成的黄土区，不仅土质肥沃，在当时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下，无疑是进行农业生产最理想的场所。另一方面，中原地区地处我国东西、南北交通之中心，也是四周文化之交汇点。到了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军事民主制时代，随着战争的日益频繁和联合治水的需要，中原文化同周围各部族文化之间发生了广泛的联系和接触，夏部族以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成为各地先进文化的熔炉。夏文化正是在融合了周围先进文化因素的基础之上而形成的。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赵芝荃先生热情指导，在此深表谢意！）

注 释

①《河南登封玉村古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6期。

②《城子崖》图版三八豆类：图2，鼎类：图7；图版三七刀类：图10、11、12。

③《山东平度东岳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和战国墓》，《考古》1962年10期。

④《山东泗水尹家城第一次试掘》，《考古》1980年1期。

⑤关于这一阶段的讨论文章，请参考：高广仁、黎家芳：《典型龙山文化的来源、发展及社会性质初探》，《文物》1979年11期。严文明：《龙山文化和龙山时代》，《文物》1981年6期。蔡凤书：《山东龙山文化“去脉”之推论》，《文史哲》1982年2期。赵朝洪：《有关岳石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4年1期。思集：《谈对岳石文化的认识》，《山东大学文科论文集刊》1984年2期。

⑥1.《山东长岛县史前遗址》，《史前研究》1983年创刊号。

2.《山东省长岛县砣矶岛大口遗址》，《考古》1985年12期。

⑦《山东省茌平县南陈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4期。

⑧《菏泽县安丘堌堆龙山文化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年。

⑨《江苏赣榆县新石器时代至汉代遗址和墓葬》，《考古》1962年3期。

⑩《徐州高皇庙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4期图九:5，图版四〇:9。

⑪1985年山东省博物馆举办的地市文物精品展览，曾展出过惠民地区出土的岳石文化遗物。

⑫《河北唐山市大城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3期图十:1、2，图十一:8、11、14、16，图十二:1、2、3。

⑬《旅顺于家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学集刊》第1辑；《大连市郭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4年3期。

⑭、⑳《益都县郝家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年。

⑮《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104～105页。

⑯《烟台市芝水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年。

⑰赵芝荃：《试论二里头文化的源流》，《考古学报》1986年1期。

⑱、㉚严文明：《论中国的铜石并用时代》，《史前研究》1984年1期。

⑲仇士华等：《有关所谓“夏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测定的初步报告》，《考古》1983年10期。

㉑于海广：《山东泗水尹家城遗址第三次发掘简介》，《文史哲》1982年2期。

㉒同⑱。

㉓1. 同⑤赵朝洪文。

2.《泗水尹家城第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7期。

㉔《山东省海阳县史前遗址调查》图一〇:2，《考古》1985年12期。

㉕《山东兖州史前文化遗存概述》图七:7，《史前研究》1985年2期。

㉖《山东泗水、兖州考古调查简报》图三，1，《考古》1965年1期。

㉗、㉛《河南洛阳吉利东杨村遗址》图一四:2，《考古》1983年2期。

㉘同㉗图一四:1。

㉙《河南周口地区考古调查简报》图一〇:22，《考古学集刊》第4辑。

㉜、㉞同⑥2。

㉝同㉓2。

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

㊱《夷夏东西说》，《纪念蔡元培先生65岁生日论文集》。

㊲《古史甄微》。

（选自《中原文物》1987年1期）

由墓葬制度看二里头文化的性质

杨锡璋

偃师二里头遗址是1959年发现的，自那时以来，已进行了多次发掘，目前，发掘工作尚在进行中。在该遗址约四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发现了宫殿建筑基址、铸铜遗址、各类墓葬及青铜器、精致的玉器、象牙雕刻、石器和大量的陶容器等。特别是两座规模宏大的宫殿建筑基址的发现，表明这一遗址的某一阶段是一个已进入阶级社会的都邑废墟。

由二里头的层位关系及其文化内含知，它是晚于河南龙山文化和早于二里岗期商文化的具有独特风格的文化遗存，故命其为二里头文化。二里头遗址可分为四个文化期，文化遗迹和遗物较多的是第二期和第三期，宫殿基址和较大的墓葬都在第三期，表明第三期是这一遗址最繁荣发达的阶段。像二里头遗址一样的文化遗存，主要分布在以洛阳为中心的伊洛地区，这一地区，正是古籍中记载的夏族活动地域。

目前，关于二里头遗址的文化性质，有着不同的看法，归纳起来，可分两派，一派认为，该遗址一至四期都是夏代的文化，另一派认为，该遗址包含了夏商两代的文化遗存，但在时代的划分上有一、二期间，二、三期间和三、四期间的分歧。各方争论的焦点，集中在二里头遗址一至四期陶器的变化（质料、器类、器形和纹饰）和三期宫殿基址的性质上。前者认为，二里头遗址一至四期陶器的变化是同一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在文化性质上没有质的不同。后者认为，后一期陶器与前一期相比，出现了新的因素，在文化面貌上起了变化，这种变化是由于夏商政权交替引起的，其新因素即为商文化。关于二里头三期宫殿基址，或认为是汤都西亳的宫殿，或曰为夏代末年的都城废墟[①]。

考古学文化是族的共同体的体现，一个由在一定地域内较长时期生活在一起的人群共同创造的考古学文化，绝不会仅仅反映在陶器的质料、器类、器形和纹饰上，在其他方面也一定会表现出来。本文拟从二里头文化的墓葬制度上了解一下二里头文化的性质。

属于二里头文化的墓葬，主要发现于二里头遗址、洛阳附近地区、郑州附近地区和山西夏县东下冯等地，其他地点只有零星发现。

二里头遗址自1959年发掘以来，已发现了大批埋葬，这些埋葬，有的在灰坑或灰层中，有的则是正常的墓葬。在灰坑或灰层中的骨架，没有固定的葬式，有的呈捆绑

状，这种埋葬，有的是与某类祭祀有关的牺牲，有的可能是死后随意扔入灰坑中草草掩埋的非自由人。正常的墓葬则都有墓穴，且大部分有随葬品。我们要讨论的是正常墓葬的葬制②。

二里头遗址的墓葬都是长方竖穴墓，据其规模，可分大、中、小三类。

大型墓　只有一座，在二号宫殿基址中心殿堂北，墓室东西长 5.20～5.35、南北宽 4.25、深 6.10 米，有二层台，在墓室填土内有装在红漆木盒内的狗骨架。此墓已被盗一空，只剩一些朱砂及红漆皮。其时代与二号宫殿基址同，都是三期的③。

中型墓　近几年来，在二里头遗址发现一些有大量朱砂的墓，这些墓的墓室长度都在 2 米以上，宽在 1 米以上，但都较浅，深度很少有超过 1 米的。其中 75ⅥK3 墓底南端有一长方形坑，由其长宽看，似为棺室。这一类墓大部分被盗，墓内残存一些青铜器、玉器及陶器等。这类墓在二里头遗址中约有十座左右，其时代大多属三期，少数为四期，个别的早到二期末。

小型墓　这里发现的长方竖穴墓绝大多数是小型的，墓室不太规整，一般都头端宽，足端窄，长度都不超过 2 米，宽不足 1 米，深在 50 厘米以下。除个别为合葬墓外，绝大多数是单身葬。葬式以仰身为主，还有俯身、侧身和屈肢葬等。除少数墓内有青铜器外，大部分墓内随葬陶爵、盉、罐、盆等陶器。陶器都打碎后散放在墓室内。这些小型墓大多数是二、三期的（三期又多于二期），其次为四期，很少有一期的。

在洛阳市附近有东马沟和东杨村等地。东马沟发现 11 座墓葬，完整的 7 座，其中两座为双人合葬墓（M8 为 2 具成人仰身葬骨架，M10 为两具二次葬骨架），单人葬的情况与二里头遗址同，其中一座为中型墓，其余都是小型的。这里的墓都是二期的④。东杨村有 8 座墓，7 座成一行排列，都是单人葬，与二里头遗址小型墓同。其中仰身葬 6 座、俯身葬 2 座。随葬品放置于男的在胸前，女的在足端。这几座墓分属二、三期⑤。另外，在伊川白元也有几座极简陋的二里头文化二期的墓葬⑥。

郑州地区有洛达庙、上街和荥阳西史村等地。前两处墓葬的情况报道极少。据简报，上街的两座墓中一座是有腰坑的⑦。荥阳西史村发现的墓葬分属二里头和二里岗时期，其中二里头时期的 5 座墓都是小型竖穴墓，都是仰身葬，墓内除随葬陶器外，个别墓有玉器。据《简报》意见，这几座墓分属二、三期之间和三、四期之间。但从《简报》报道看，被定在二里岗下层期的个别墓可早到二里头四期⑧。

山西夏县东下冯发现 11 座墓，都是小型竖穴墓，墓室狭长，无葬具，墓中随葬 1～3件陶器。其中 M401 是一合葬墓，墓内并排躺着一男一女，男者仰身，女者俯身，墓内随葬陶爵、盉及罐各一。此墓属二里头四期⑨。

由以上列举的几个地点的墓葬情况知，二里头文化墓葬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绝大多数墓是属于第二期和第三期的（三期又多于二期），四期次之，一期墓

极少见。

（二）现已发现的墓都是长方竖穴形的，没有带墓道的墓。绝大多数是小型墓，大中型墓较少。小型墓的墓穴都较狭窄，且不规整。中小型墓墓穴都极浅，其深度一般在0.50米上下，有的尚不足0.20米。

（三）大中型墓及部分小型墓墓底铺朱砂。除一座大型墓外，其他墓都没有二层台（个别的可能有），这可能反映当时尚未流行用棺木作葬具。如众周知，二层台是由棺木与墓室之间的空隙中的填土造成的，由二层台中的长方体空间，即可知墓内棺椁的形状和体积。不能想象，二里头文化墓葬中棺木的长、宽度刚好与墓室同，如真如此，也该在近墓底处的四壁见到木质遗痕。有的墓的墓室极浅，还不到一般木棺的高度。因此，推测当时一般中小墓内是不用棺木葬具的。有的墓底有木板痕，这种木板，可能是垫尸板一类之物。

（四）二里头文化墓中的骨架，大部分是单人仰身葬，还有少部分俯身葬。在三个遗址内发现合葬墓。这种合葬墓内的人骨，除二里头遗址的是一大人和小孩外，其他几座都是两个成人并列在一起，葬式有仰身、俯身和二次葬等。

（五）二里头文化墓葬中，没有用狗殉葬的习俗。惟一的例外是二里头二号宫殿基址北的大墓，在其填土中有一装在红漆木盒中的狗骨。

（六）二里头文化墓葬中，一般不在墓底挖腰坑。有腰坑的墓仅二例。一是二里头遗址Ⅲ M2，一是郑州上街的M62。Ⅲ M2的墓底南侧有一长方形坑，长1.02、宽0.47、深0.45～0.50米，不在墓底正中，与商代墓中常见的在死者腰下的坑不同[10]。郑州上街M62的腰坑，详情不清，上街已毗邻传说中的商族活动地域[11]。商代墓中是较多使用腰坑的。

以上列举的是二里头文化二至四期墓葬的特征，下边，我们把它与商代的墓葬制度比较一下。

商代墓葬已在全国许多地方发现，其中以安阳殷墟、郑州各地、辉县琉璃阁、罗山后李、藁城台西和黄陂盘龙城较多，郑州各地和盘龙城发现的墓以二里岗阶段的较多，台西的墓葬约处于二里岗阶段和殷墟阶段之间，琉璃阁的墓葬则从商代早期到晚期都有。从这几个地方发现的材料看，商代前后期的中小型墓葬的葬制是没有多大区别的。由于台西墓葬正处于商代前后期的过渡阶段，且多而集中，故我们可把它作为与二里头文化的墓葬比较的代表[12]。

藁城台西曾发掘墓葬111座，都是长方竖穴墓，墓室狭长，大多是头足端同宽的，其中43座墓有二层台，没有二层台的墓是不用棺木作葬具的。有的墓底有大片朱砂。约三分之一墓的底部有腰坑，少数墓有壁坎。38座墓内殉狗，共66条，殉狗除在腰坑中外，有的放在填土内，有的在二层台上，其中一墓内有5条狗。绝大多数墓是单人

葬，只有一墓可能是合葬。少数墓内有殉人。葬式以仰身直肢为主，另有俯身和屈肢葬等，殉人既有俯身的，也有仰身的。

如果把二里头文化的墓葬与商代的墓葬比较一下，两者之间的不同是明显的。

两者都是长方竖穴墓，但二里头文化的墓穴较浅，其深度超过1米的墓不多，反之，商代墓葬的深度一般都在1米以上。少数商代墓挖壁龛放器物，二里头文化中未见壁坎，只有墓室深的墓才能挖壁坎。商代墓葬中很多是有二层台的，二里头文化只有个别墓有二层台，这说明此时尚不流行用木棺作葬具。商代墓葬底部常有腰坑，二里头文化只在个别墓中发现。商代墓中流行用狗殉葬，有的墓中用狗不止一条，二里头文化仅在大墓中有一例。商代墓很少见合葬墓，二里头文化中已在三处（二里头、东马沟和东下冯）有发现，说明这不是一种偶然的现象。

曾有人认为，俯身葬是商代墓葬葬式的一个特征。实际上，这种葬式在河南龙山文化中即有，在二里头文化中也不时发现。例如，1982年发掘的二里头九区的21座墓中，能知葬式的13座墓中，9座仰身葬，3座俯身葬[13]。洛阳东马沟的8座墓中，6座仰身葬，2座俯身葬[14]。仰身葬与俯身葬的比例为3:1。在商代墓葬中，俯身葬所占比例稍大一些。仰身葬与俯身葬之比，辉县琉璃阁为50:38[15]，藁城台西为48:30[16]，殷墟西区为348:142[17]。如果说是特点，不过数量稍多而已。由民族学材料得知，同样一种葬式，在不同民族中含意是不一样的[18]。例如，在日本的阿依努人中，得瘟病死者用俯身葬，在西伯利亚的楚库奇人中，非正常死亡的人用俯身葬，而在阿尔泰地方，对震死的人用俯身葬。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和商文化墓葬中都有俯身葬，其含意是否相同，相互间有无渊源关系，尚不能确知。

由上述的对比知，二里头文化与商文化在墓葬制度上是不同的，这种不同，反映了夏商两族在文化传统上的区别。

在埋葬习俗上，随葬器物特别是铜礼器和陶容器的组合，也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由其组合不同，可察知同一时代不同族和同一族不同时代的葬制。

二里头文化墓中，铜礼器发现较少，迄今正式发掘墓中出土的铜礼器，只铜爵一种，且都在二里头遗址第三期墓中。随葬铜爵的墓都是中型墓，墓室长度一般在2.30米以上。75ⅥK3中，有铜爵1件[19]；80ⅢM2中，有铜爵2件[20]，这种用单爵或双爵随葬，反映了二里头文化随葬铜礼器组合特征。这与商代墓葬中情况是不同的，商代墓中以觚爵组合为核心。在二里岗期墓中常见组合为觚、爵，鼎、觚、爵，鼎、觚、爵、斝和鼎、觚、爵、斝、尊，在殷墟阶段，有鼎、觚、爵、簋和鼎、觚、爵、簋、卣等[21]。由此可见，单爵或双爵的组合与以觚爵为核心的组合反映了二里头文化和商文化在随葬铜器组合上的不同。

在二里头文化墓葬中，大多数墓用陶器随葬，常见器形为盉、爵、罐、豆和盆等，

以盉、爵为核心。这种以盉、爵为陶器组合核心的墓在二里头文化二、三期墓葬中最流行，四期即极少见[22]。商代墓葬陶器组合情况，可以郑州商城中发现的二里岗下、上层的墓葬说明之[23]。属下文化层的墓葬5座，墓中随葬鬲、盆、豆、爵和尊等，4座墓中有鬲。上文化层6座墓中，随葬鬲、簋、豆、斝和爵等。上下文化层都是以鬲为主，再配以豆或簋等。二里头二、三期墓中未见用鬲随葬的。由此可见，二里头文化墓葬陶器组合是以盉、爵为核心，商文化是以鬲为核心，两者的区别是明显的。

由上列的对比知，在墓葬制度和陶、铜器的组合上，二里头文化和商文化是不同的。墓葬制度是考古学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葬制不同，反映了创造这一考古学文化的人们共同体的不同，即族的不同。商文化是以商族为主体的人们共同体创造的，从而可以说，二里头文化是以夏族为主体的人们共同体创造的。

下面，试从随葬陶器组合的变化上讨论一下二里头文化是否经历了夏、商两个时代的问题。

二里头文化是一支具有独特风格的考古学文化，它经历了长期的发展过程，只要创造这一文化的族的共同体人群不发生大的变动，其文化面貌就不可能有大的变异。历史朝代的更替和考古学文化的发展是两回事，不能想象，在以商族为主体的共同体成了中原地区的统治者以后，商文化会一下子替代夏文化。当然，商文化会凭其作为统治者的政治势力逐渐渗透入夏文化中，最后两者融合成一种文化。

那么，二里头文化是否经历了夏商两朝，在考古学文化上是否得到了反映呢？在回答这一问题前，先了解一下商周政权更替后关东地区文化发展的情况，可能会从中得到一些启示。

灭商以前，周族主要活动在陕西关中及陇东地区，他们有一组富有特色的陶器群，它是不同于以殷墟为代表的商文化的陶器群的。灭商以后，以周族为主体的联盟占领了广大的关东地区，成了黄河中下游的统治者，但是，在文化上却没有很快的使周文化代替商文化，在这些地区发现的文化遗物（主要是陶器群）仍保持商文化的特征，这可以洛阳北窑西周遗址的情况说明之[24]。洛阳北窑西周遗址可分早、晚两期，早期在成康时期，晚期在穆王或稍晚时期。在早期的陶器群中，一些代表性的器物如矮裆绳纹鬲、三角划纹簋、三角划纹盘、大口深腹雷纹尊、圆腹绳纹罐、折肩三角划纹罐、圆肩鼓腹瓮和高领斜肩深腹瓮等陶器，与安阳殷墟晚期的陶器无甚区别，如这些陶器发现在殷墟，就会把它归入殷墟第四期陶器中。但是，北窑第二期文化即不同，其中许多器物与陕西地区同期文化遗址中的器物相近。由此可见，周灭商后，在文化上真正替代商文化用了几乎近百年的时间，由此可以想象，在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的发展过程中，即使在某一阶段发生了夏商政权更替的政治事件，在陶器的器形、纹饰上恐怕也不会一下子反映出来。

我们现在用以划分考古学文化的主要根据是陶器，而陶器是普通居民制造和使用的，只要制造和使用这一陶器群的人们共同体不发生大的变动，在前后相衔接的两期陶器的质料、器类、器形和纹饰等方面是不会发生明显的变化的。但是，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的墓葬制度却不同，随着政权的更替，在这方面就会反映出来。

前边，我们曾对比了二里头文化和商代墓葬随葬陶器的组合。前面列举的二里头文化墓葬陶器的组合，都是二、三期墓中的，至于四期墓葬组合情况，则有不同。在二里头遗址内发现的四期墓葬中，尚未有一座明确肯定有陶盉、爵组合的墓。73Ⅲ南朱砂坑是一被盗的墓，只出一陶盉片[26]，80ⅡM6是一完整的墓，有陶盉、甑、罐等器[27]，两墓都只有盉、没有爵，其余二里头遗址四期的墓葬，未见陶盉、爵二器中任何一器[28]。据现有资料，有陶盉、爵随葬的二里头文化四期的墓，只有两例，一座是山西夏县东下冯的M401，墓中随葬陶盉、爵和罐三器[29]。另一座墓是荥阳西史村M1。荥阳西史村的墓葬可分为三期[30]，第一期有2座墓，其时代在二里头二、三期之间，第二期有3座，其时代在三、四期之间，其中M1随葬陶盉、爵、高领罐、罐和盆各一。另外，西史村第三期墓还有4座墓葬，《简报》作者把它们定在二里岗下文化层期。《简报》只发表了其中1座M2的材料，M2随葬铜爵一，陶鬲、盆、罐各一。把此墓定在二里岗下文化层期，似属过晚。此墓中卷沿浅腹盆与二里头文化四期同，陶鬲不类于二里岗下文化层期常见的鬲，而与新乡潞王坟下层（T3:19）[31]和郑州南关外期H62中出的一些鬲相同[32]，邹衡先生把这两个地点定为先商文化卫辉型和南关外型，年代与二里头文化四期同[33]。因此，西史村M2的年代应提早到二里头四期。由上面的叙述，我们看到了这样一种现象，在二里头文化四期时，在二里头遗址内，并未发现随葬以陶盉、爵为核心的墓葬（我们相信，将来会发现少量这类墓葬的），只在远离伊洛地区夏人活动中心的夏县东下冯和荥阳西史村发现个别的用陶盉、爵随葬的墓。这说明，在这时，这种组合已较少使用了。同时，在西史村又发现了随葬以铜爵、陶鬲、盆和罐为组合的墓。用陶鬲作随葬陶器的作法，在二里头二、三期墓中从来未见过。用单个铜爵随葬，则为二里头文化的特征。二里头、东下冯和西史村三地随葬器物的组合反映了二里头四期时葬制方面的某些变化，有的人仍保持原有的组合，另一些人已放弃了旧的传统，接受了新的器物组合形式。

这种随葬器物组合的变化反映了什么问题呢？在回答这一问题前先看一下西周初年河南北部地区墓葬中随葬器物组合变化的情况，这有助于对二里头文化中三、四期墓葬间陶器组合变化的认识。河南北部原是殷人统治的地区，殷周政权更替后，在墓葬随葬器物组合上即得到反映。在浚县辛村和庞村（这是两个相邻的村，现都属鹤壁市）发现的西周墓内，辛村两座墓的铜器是鼎、簋组合，庞村一墓中的铜器风格与殷墟晚期铜器同，但其组合是鼎、簋、爵、觯，鼎、簋和爵、觯组合都是周初周人墓中常见的，辛村

地区是康叔卫国都城的所在地，辛村墓地很可能是卫国公族墓地。因此，这里墓葬中的铜器组合是周式的。但是，洛阳的情况则不同，在这里，既有周人墓中常见的爵、觯组合，也有殷代墓中常见的鼎、觚、爵、簋组合。例如，在北窑的两座墓（M13 和 M25）内，都是随葬铜爵、觯各一，但在洛阳铁路局工厂和北瑶的两墓，都随葬铜鼎、觚、爵、簋及其他器。这说明，在西周初年的洛阳地区，殷人的“重酒”组合和周人的“重食”组合是同时存在的[33]。二里头四期墓中陶器组合的变化与周初洛阳的情况有相似之处，这是否也与政权更替有关呢？

我们认为，这种变化与夏商政权的更替是有关的。二里头遗址分为四个文化期，第三期是这一阶段最繁荣发达的时期，有规模宏大的宫殿遗址，堆积厚和范围广的文化层，现已发现的墓葬中，较大一些的、随葬品较丰富和精美的墓，大多属于这期。但到四期时，这一遗址即呈现出衰落现象，许多灰坑和墓葬叠压在宫殿基址上，表明这一宏大的建筑已放弃使用了。如果我们结合文献记载中夏人活动的地域、夏王朝都邑迁移的地点和二里头文化三、四期^{14}C测定的年代等各种情况考虑，二里头三期的宏大建筑遗迹可能是夏代末年一个都邑的宫殿基址的废墟。商代夏政后，这一都邑即因社会变动而呈衰落现象，二里头遗址第四期文化层中的各种现象即是这种变动的反映。因此，二里头文化四期应已进入商代纪年范围。这一阶段的情况，与西周初年河南北部地区相似，即在陶器的制作上，仍基本保持原文化的风格，但在随葬器物的组合上发生了变化，一些人仍保持旧的组合形式，一些人则已接受了新的组合方式，显示了新旧交替时的混乱现象。

二里头文化是在传说中的夏人活动中心区发展起来的一种具有特色的文化遗存，我们从墓葬制度的对比上，知道它与商文化的葬制是不同的。在随葬陶、铜器的组合上，二里头二、三期文化的墓葬也是异于商代墓葬的，但在第四期时，陶器组合发生了变化，我们推测，这种变化可能是夏商政权更迭的反映。因此，我们认为，二里头文化一至三期都是夏代的夏文化，但在第四期时，已经进入商代历史的纪年范畴了。

注 释

①关于这方面的争论，请参见：《夏文化论文选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 年。

②关于二里头遗址发现的墓葬的材料，见《考古》1961 年 2 期、1965 年 5 期、1974 年 4 期、1975 年 5 期、1976 年 4 期、1983 年 3 期、1984 年 1 期、1984 年 7 期和 1985 年 12 期。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考古》1983 年 3 期。

④、⑭洛阳博物馆：《洛阳东马沟二里头类型墓葬》，《考古》1978 年 1 期。

⑤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洛阳吉利东杨村遗址》，《考古》1983 年 2 期。

⑥洛阳地区文物处：《伊川白元遗址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2 年 3 期。

⑦、⑪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郑州上街商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6 年 1 期。

⑧、㉙郑州市博物馆：《河南荥阳西史村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五），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⑨、㉘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2期。

⑩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1980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3期。

⑫、⑯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1982年秋偃师二里头遗址九区发掘报告》，《考古》1985年12期。

⑮《辉县发掘报告》17～18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41页。

⑱《赤峰红山后》18页。

⑲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9年4期。

⑳、㉖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1980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3期。

㉑、㉝《殷墟青铜器》79～100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㉒刘绪：《从墓葬陶器分析二里头文化的性质及其与二里岗商文化的关系》，《文物》1986年6期；另见⑬墓葬登记表。

㉓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一），文物出版社，1977年。

㉔叶万松、余扶危：《洛阳北窑西周遗址陶器的分期研究》，《考古》1985年9期。

㉕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队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5期。

㉗见㉒刘绪文墓葬器物登记表。

㉚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新乡潞王坟商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1期。

㉛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1期。

㉜邹衡：《夏商周考古论文集》101～108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选自《殷都学刊》1987年3期）

初论二里头宫室的复原问题
——兼论“夏后氏世室”形制

杨鸿勋

《考古》1974年第4期发表了河南省偃师县二里头村商代初期建筑遗址的续掘简报。这虽然仍属阶段性的简报，但发掘工作已经大部分完成，所发表的材料已可供讨论一些问题，这一讨论对于进一步的田野工作或有参考意义。

二里头遗址内涵相当丰富，除大型宫室遗址之外，同时还发现一般住房、窖穴、墓葬、水井、制陶、铸铜以及骨、石制品的手工业作坊等遗迹，发掘者推测这里是商初都城西亳故址。考古学界另有人推测为夏的遗存，不论是夏或商都，都应有城垣或壕堑之类的防御设置，期望在今后的田野工作中能找到其遗迹。已发表的这组规模较大、布局完整的建筑遗址，显然原属大奴隶主统治者所有，它反映了中国奴隶制前期大奴隶主宫室的一种形制，很有可能是商汤或夏后氏宫廷建筑之一组。这一遗址的发掘，为中国建筑史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

遗址表明这是一个完整的宫室单位。全组建筑是由一周廊庑环绕成一个庭院，院内有一座大型殿堂。全组的基址是经过普遍垫土夯筑的，也可以说整组建筑是建造在一个低矮而广大的土台之上的。现在虽然台面已经损失，但土台尚保存当时地面以上的一部分，而且残留大部分柱洞、柱础，可以辨认出建筑布局和间架规模；在殿堂柱洞内外，还幸存少许木炭和经过焚烧的墁涂碎屑，证明这组建筑是毁于火的。

这里，对照古文献和早商前后的建筑遗址材料，初步讨论其复原问题；同时对“夏后氏世室”试作推测。

一　大夯土台高度的复原

大夯土台平面近方形而缺东北一角(图一),东西最长108米,南北最长101米。解剖得知,这一建筑地段原有更早的文化层,遗存若干窖穴、灰坑之类。建筑基址普遍夯筑,首先是出于清除并夯筑、填补这些窖穴、灰坑之类,以保证这组建筑免除沉陷不均的问题。在早期居民点的凹凸不平的灰层上建筑房屋,如不清理、加固地基,常导致不均匀沉陷而使房屋倾

斜甚至倒塌。就河南地区来说,仰韶文化晚期的郑州大河村F1～F4遗址以及龙山文化的汤阴白营一群圆形住房遗址都反映了这个问题,可以证明迟至商初,人们已具备这样的认识。二里头遗址在建筑房屋之前清理建筑地段的灰土,填补夯筑灰坑、窖穴之类,正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一种工程做法。夯筑填补窖穴、灰坑之后,进而到普遍垫土夯筑加高建筑基址,于是形成了一个较为高爽干燥的地势。它可以说是早期"就陵阜而居"的一个发展,可视为人工创造的"陵阜"或曰"丘",当然就其形式而论,已是一个整形的大夯土台了。战国中山王陵出土的铜版兆域图将享堂基座大夯土台称"丘",正说明了土台工程构思的这一渊源。

二里头遗址大土台周围台壁呈缓坡状（局部保存路土硬面，表明这是原状），可视为廊庑的散水。发掘时大台直接被耕土所覆盖，地层较薄，土台上部业已损失（犁为耕地）。土台所在的地段北高南低，故台面残高不等，北部残高约30厘米，南部残高约80厘米。其原来高度可作如下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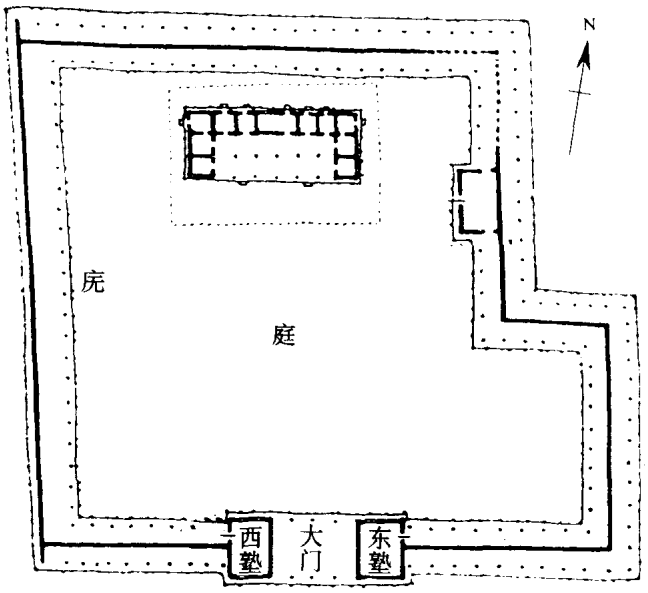

图一 河南偃师二里头建筑复原平面之一

廊庑墙体内的立柱基槽残深为40～70厘米，目前缺乏同期或时代接近的参考材料。黄河流域氏族时期质量较高的建筑，例如半坡F24，其主要支柱埋深为100厘米左右。据此估计奴隶制初期大型宫室木柱埋深当不少于100厘米，暂设定埋深为100厘米，则廊庑原有地面约比现在台面高起60～30厘米，即现平均损失45厘米左右。又，廊庑出于防水，应设有高出大台庭院的台基，设定其高度为20厘米，则庭院（即大台）原标高较现存台面平均高25厘米左右（图二）。以大台边缘与廊庑关系校核来看，现存台边与庑外墙最大净距约200厘米，如沿台壁增高25厘米，则台边几乎触及墙体。由此可知，原台面最多较现存标高增加25厘米。现存台高最大80厘米，则复原最高处约为105厘米左右。

二 廊庑复原

廊庑环绕于台的四周，而形成一个"庭"的空间。南、北、东庑都是复廊形式，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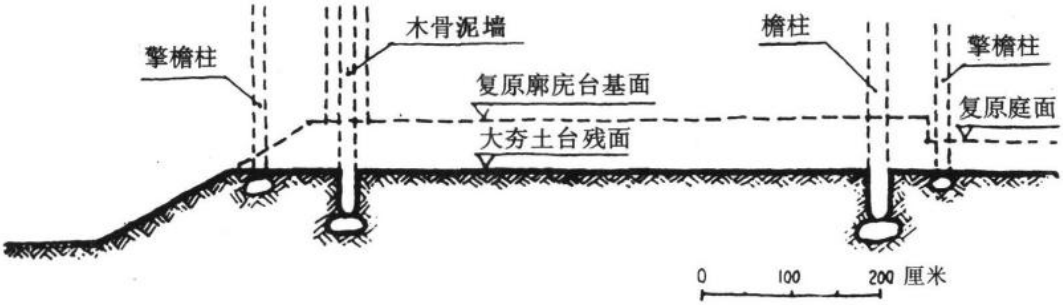

图二　大夯土台南部横剖面示意图

内外廊檐柱相距约650厘米，居中设墙；西庑进深600厘米；东庑随台边曲折布置，北段内廊有三间进深加大，略成厢房形式，这个位置很容易使人想起周代作为庖厨之用的“东房”。遗址所见西庑外侧及南、北、东庑中间的墙体遗迹，是一道宽45～60、深40～70厘米的夯土填实的基槽，其中遗存有间隔100厘米左右的排柱遗迹，柱洞直径14～17厘米，表明这原是仰韶文化遗址即已出现的木骨泥墙。这种做法的墙体，在河南地区的洛阳王湾、郑州大河村等遗址都有发现。从保存较好的大河村遗址来看，墙体中的排柱兼起屋盖支承及围护结构骨架的作用，排柱之间用苇束填充，再用横向木杆及苇束夹紧固定，两面墁涂，表面并烧烤成硬面。二里头廊庑墙体可能也是这种做法。周围廊庑跨度相近，大约都是两坡屋盖。跨度600厘米的西庑，其梁架推测是用大叉手（人字木）上承脊檩；复廊部分，有中间墙体可承脊檩（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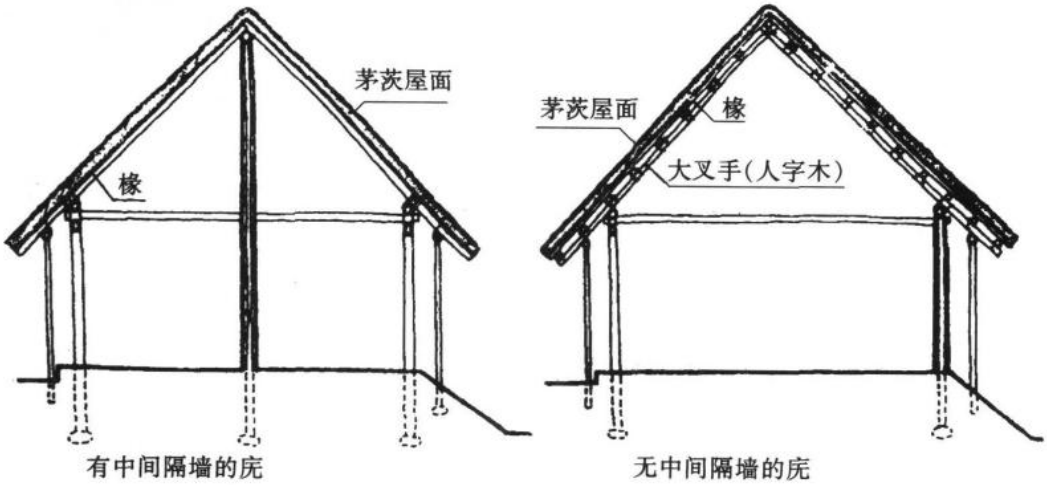

图三　廊庑横剖面图

廊庑前后檐都发现擎檐柱迹，可知出檐有所加大。目前所知最早擎檐柱实例为洛阳王湾仰韶文化遗址（F11）及湖北红花套大溪文化遗址。前者所用柱径大小及间距都不

规则；后者采用毛竹，布置较为整齐。

三 大门复原

大门遗址按发掘简报是单排九个直径约 40 厘米的柱洞，据此可复原为八间没有屋盖的牌坊门形式，其门扇可能是木条直棂或与木板混用的。甲骨文的“甫”字正是画的这个形象。这种门因其形制像车衡，所以古称“衡（或横）门”。这是最古老的一种宫廷大门的式样，后世历代封建统治阶级以其为“古制”而倍加推崇，宫苑、陵寝、坛庙等重地所采用的“棂星门”或“乌头门”（图四）便是模仿这种古老“衡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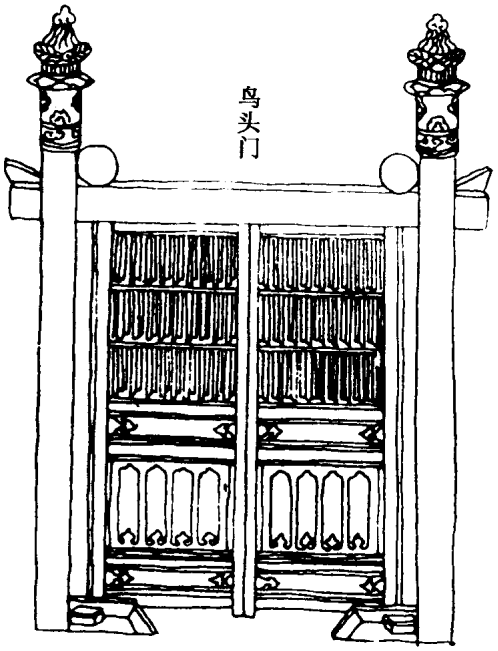

图四 宋《营造法式》所载的“乌头门”

根据发表的材料所作的上述复原方案，存在一些疑点。例如门与两庑交接处还不清楚，以致显得门位有些偶然。门扇的合理位置似乎应在南庑中间墙一线，现存这排柱洞的位置向南突出，很像是庑墙以北对称位置上也有一排柱，可望在进一步清理中能解决这个问题。据发掘队负责同志介绍，大门西部一个大柱洞以北曾发现两个较小的柱迹，这就进一步提供了另外的线索——这里原来可能有木骨泥墙。这就是说，这座大门原来可能是两间进深的一个穿堂的形式，而且门两侧有“塾”，已发现的两个柱迹应是西塾木骨泥墙的残迹（图五）。

四 主体殿堂的复原

发掘所见大台表面（即庭院地面）业已损失，则主体殿堂的台基也不复存在，其位置及布局规模完全是由残存的部分柱洞辨认出来的。据简报，殿堂地基相当深，基底在地下水位以下，水位线以上夯土厚约 310 厘米，基底平面东西 5000、南北 3000 厘米，垫有三层大砾石。这个地基向上夯筑，逐渐收缩，至发掘所见残面，平面已缩为东西 3600、南北 2500 厘米。这样看来，这个埋藏在大夯土台内的底大上小的基座，是先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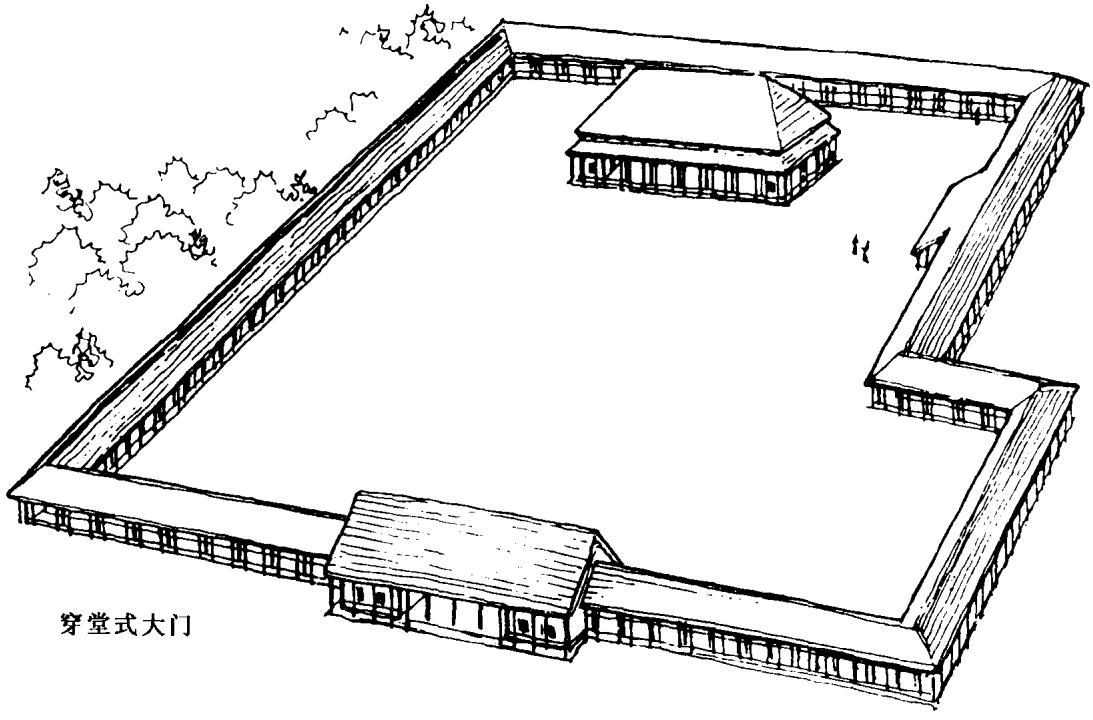

图五　河南偃师二里头建筑复原鸟瞰图

大台而存在的。从这一带厚达3米的文化层来看，这里原是一处相当古老的居民点，这个殿堂基础有可能是一个早期建筑遗存，而被这组后来建造的殿堂所利用。

参照《考工记》“堂崇三尺”的记载，可设定殿堂台基高为70厘米左右。现存殿堂柱洞残深40～60厘米，若庭院复原提高25厘米，加以台基高70厘米，则殿堂柱埋深原来应为135～155厘米。半坡仰韶文化遗址F24柱最大埋深为115厘米，看来二里头殿堂支柱较氏族时期的做法有所增长，这是合乎发展逻辑的。

殿堂遗迹为直径40厘米的大柱洞，排列作八间面阔、三间进深的格局。面阔双数开间的做法，在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中期宫殿遗址及安阳小屯殷墟都有发现。奴隶制时代日益加强的崇尚中央的观念，反映在建筑上即崇尚中轴对称的布局。双数开间为早期强调中轴的一种方式，即在中轴线上布置柱子，两侧对称分设开间。殿堂居中设柱对于统治者居中设座的实用要求是有妨碍的，也许是出于这个原因，后来改革为中轴部位留出更大的空间，左右对称布置柱子，这样便出现了当心间，于是面阔开间由双数变为单数。后世建筑，不只是宫殿，即使一般住房，凡属对称的格局，面阔也总是采取单数开间。后世风水附会以阴阳说，以单数为阳，生人使用的“阳宅”应采取单数开间，这样，使这一形制就进一步固定下来。

遗址所见大柱洞间距约为380厘米，南北两排柱洞之间的距离约为1140厘米。殷

晚期小屯宫殿遗址所见木构最大跨度不过600厘米，按早商木构的技术水平更不可能稳定地架设1140厘米的大跨。可知南北两排檐柱之间必有支点。根据已有材料，可作两种推测：一种可能是按氏族时期已经出现的如半坡F24的柱网布置，即按面阔八间、进深三间布置一个完整的柱网（图六）。按半坡F24的情况，檐柱环境温度低并有淋雨的可能，故埋深较大，深达115厘米；内柱则埋深较小，仅30厘米左右。可以设想，此殿堂也因袭这种传统做法，因此在台基已损失大约95厘米的情况下，内柱柱洞已随之无存了。檐柱埋深大于内柱的做法，殷墟也有实例证。以小屯“乙十三基址”为例，外檐柱的砾石础低于现代地面超过100厘米（个别不到100厘米），内檐柱一般则仅在50～80厘米之间。鉴于二里头殿堂时代较为接近小屯乙十三，可设想其内柱的埋深也相当于檐柱的一半或稍多，今推测檐柱埋深为135～155厘米，则内柱埋深约为67.5～77.5厘米或稍多。

按照这一柱网复原其梁架结构，较大的可能是采用大叉手（人字木）支承檩、椽；柱间可能已使用联系梁。河姆渡遗址已有榫卯，仰韶文化也出土有骨凿，据此判断二里头梁、柱构造无疑已采用榫卯交接，复杂节点可能仍辅以扎结。屋面铺装，从时代较为接近的河南龙山文化（其中包括尚未分辨出来的夏文化）若干建筑遗址来看，估计是采用茅茨，这与史籍夏、商宫室“茅茨土阶”的记载可相符合。这样，屋面可复原为檐口整齐的茅茨。屋面坡度，按《考工记》的记载：“葺屋参分、瓦屋四分”，即茅茨屋盖举高为跨度的1/3。但从陕西岐山县凤雏村甲组建筑遗址保存的檐墙残墁所反映的坡度来看，为48°，略大于1/2，这与近代茅茨民居的坡度是相近的，也与殷商铜器屋形器盖（如安阳小屯五号墓出土的偶方彝）及屋形笄帽（安阳小屯五号墓出土）所反映的坡度相近似。复原可按1/2的坡度。

这座遗址的大柱洞外围残存若干直径18～20厘米的柱洞，应是加大出檐的擎檐柱遗迹，复原其数量为檐柱的2倍，布置是一檐柱附二擎檐柱。擎檐柱与檐柱相距60～70厘米，据此估计出檐可达140厘米。盘龙城商中期遗址及周原西周早、中期遗址的擎檐柱都位于台基下或紧靠台基的散水上，这是台基内缩，尽可能远离檐口，以减少淋雨而形成的。此处复原也按这种处理。

《考工记》载：“殷人四阿重屋”。从遗址擎檐柱转角布置的情况来看，可证明屋盖确是四阿形式，至于是否重屋（重檐），仅凭遗迹已无法判断。这里，根据文献复原为四阿重屋的形式。

二里头这组建筑在廊庑环绕的庭院中只有一座长达3000厘米的殿堂，其内部空间应该有所分隔，否则不便起居使用，也不便冬季保暖。殿堂遗址的柱洞内外发现烧过的残墁碎屑，由庑墙做法可知，这正是木骨泥墙的遗迹，它证明这座殿堂原来是有墙体的。至于墙体如何布置，这需要在一定功能的前提下才好作出推测。无疑这原是大奴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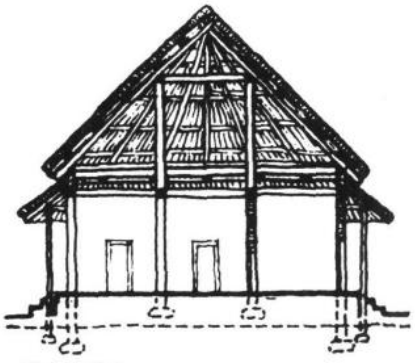
横剖面图

侧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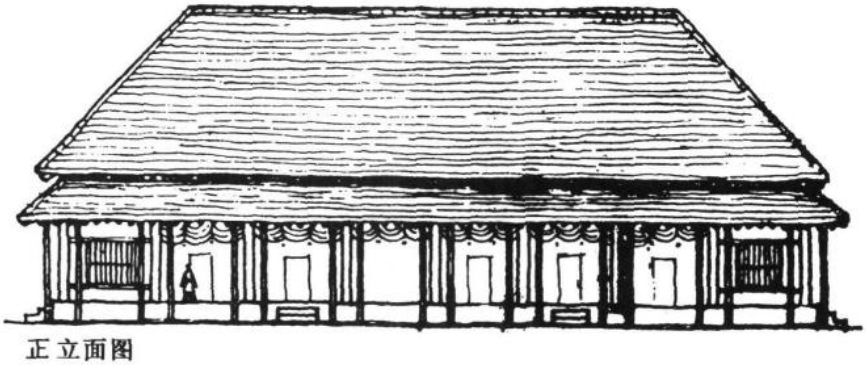
正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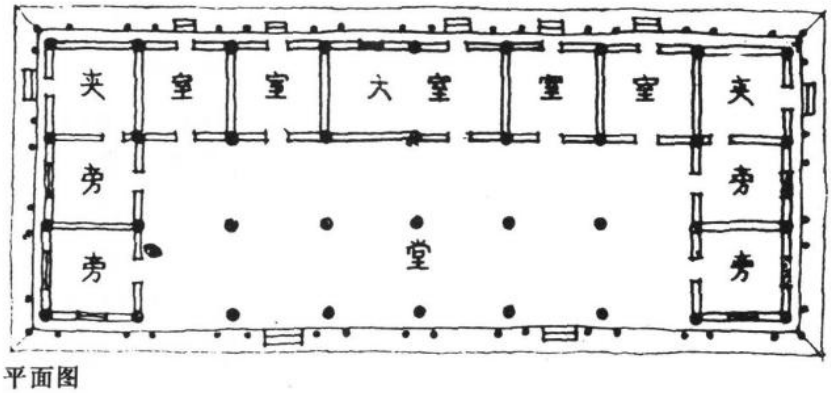

平面图

图六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主体殿堂复原设想之一

主的用房，奴隶主统治者对建筑的实用要求，总的可以分为办理统治事务和生活起居两大方面；如果是对商王来说，就是朝、寝两大方面。《考工记》对“夏后氏世室”的一段记载约可反映奴隶制初期宫廷或者说大奴隶主用房的内部情况。早商与夏接近，早期建筑发展缓慢，即使这是一座早商大奴隶主的用房，当与夏时无大差别，可以这段文献材料对照遗址略作考察。

《考工记》关于“夏后氏世室”的记载，按历来断句如下：

“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广四脩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阶，四旁两夹窗，白盛，门堂三之二，室三之一。”

石璋如先生提出了新断法，认为末句应断为“堂三之二，室三之一”；并肯定了孔广森“四旁两夹”的断法，但对“四旁各有两夹”的解释提出了异议。笔者认为“四‘旁’、两‘夹’”及“堂三之二，室三之一”的断句是有道理的。对于夏后氏世室的“堂”、五“室”、四“旁”、两“夹”不妨结合遗址试作探讨。殷商奴隶主宫室是继承夏代而加以发展的，估计早商与夏的建筑形制大体相同，将夏世室材料用于早商宫室的讨论可能要比石璋如先生之用于殷墟“甲四基址”更为合适一些。因为一则小屯“甲四基址”东西向，遗址平面也并不对称，看来并非主体殿堂；再则盘龙城遗址已经说明，宫廷建筑至迟发展到商中期已经不再是简单地在一栋建筑中安排朝寝，而是分别采用不同建筑来解决朝、寝的实用要求。则晚于夏后氏约五百年的小屯殷宫殿，其形制与“夏后氏世室”应当已有不同了。

《考工记》中关于“夏后氏世室”的记述，显然是指在一栋建筑物中解决朝、寝实用的处理方式，也就是说，它是说明兼作朝、寝之用的一座宫室的内部空间的组织情况。紧接夏代的早商宫室遗址，也可以按照“前朝后寝”、亦即“前堂后室”的格局，参考上述文献，结合柱网的布置进行复原。复原与文献所记夏世室的“五室”、“四旁”、“两夹”、“堂三之二”（堂占进深的2/3）、“室三之一”（室占进深的1/3）的布局情况可以吻合。如系早商，也是沿袭夏世室形制，尚未作较大变更的遗物。所谓“室”、“夹”、“旁”，实际上都是“室”，即现代所说的“房间”，只是平面位置的不同和使用上有所区别而已。这些房间的划分，是在特定的营造条件之下，由实用要求所决定的。所谓“室”，是有墙体围护，有门扇封闭的空间。关于“四旁”、“两夹”的位置，古来论者颇有争议。《释名》说：“房，旁也，室之两旁也。”毕沅在《疏证》中说：“今本作：‘在堂两旁也’”；在《疏证补》中，王先谦认为毕的说法是错误的。其实这些争议都是对于汉儒托古推想的西周明堂、庙寝等来说的。我们讨论夏后氏世室或早商宫室布局，应抛开这些无关的纠纷。“旁”、“夹”本来并非什么礼制上的称谓，文义已明确反映了朴素、自然的生活气息。这些显然都是出于生活中指示的方便，而以房间位置命名的。早期前堂后室的建筑以“堂”为主体，所谓“旁”，应指堂之旁。两“夹”与四“旁”同为偶数，可知是对称布置的。其所以称“夹”，是因其位于各房间所形成的“凹”形平面类似两掖的地位，是以“夹”只有两个，即在“室”与“旁”之间左右各夹有一“夹”室。《释名》所谓“夹室，在堂两头，故曰‘夹’也”的说法，也是以托周制的汉明堂为依据的。事物总是不断发展的，卧寝起居所用的建筑是由一栋多室而发展为多栋建筑的群组。封建文人好古，往往保守旧称。因此在古文献中，常有这种情况，即同一个字

的涵义对于不同时代来说，所指的事物是不同的，因之导致后世越加注释就越糊涂的情况。

奴隶制初期的夏脱胎于氏族，“夏后氏”一词正保留着这一痕迹。其新生奴隶主的用房所谓“世室”，意即“太（大）室”，也就是“大房间”、“大房子”的意思。有趣的是，这正与现代考古学对氏族社会大约是首领及老幼病残等被抚养人口所用的大型建筑的称谓不谋而合。两者确实是有直系关系的，其发展途径正是：过渡时期氏族首领质变为奴隶主，其所占用的“大房子”遂质变为“宫廷”。

文献所记夏世室为“九阶”，即九座台阶。如果这段追记的材料可信，则这样多的台阶说明门户较多。堂前空敞可以出入，应设有台阶；室、旁、夹都可能设有直通室外的门户，因之也需要有台阶。夏世室九阶的布置情况不详，这里遗址的复原，按双开间的形制，堂前应作东、西两阶；两夹有两阶；设定室有后门，五室有五阶，可适合“九阶”之数。

关于二里头遗址的主体殿堂，还可作另一复原设想。二里头殿堂的原状，还存在如盘龙城遗址所示的可能性。即在四周檐柱的内圈，另设木骨泥墙提供中部支点，从而形成外廊环绕的一列若干室的格局（图七）。如系这种情况，同样，由于木骨泥墙内的排柱埋深较檐柱为小，因而其遗迹随台基一同损失无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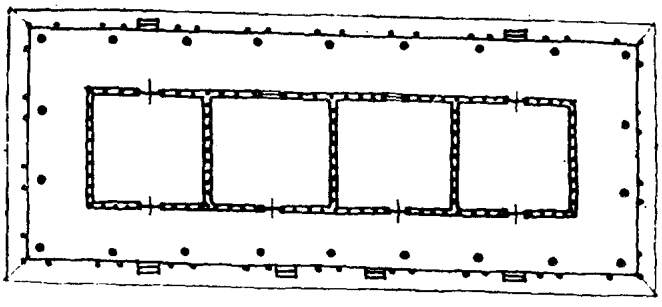

图七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主体殿堂复原设想之二

以上就续掘简报略对遗址的原状探讨了一些问题，这或许对进一步清理、复查等田野工作有一点参考作用。

（选自《建筑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由夏族原居地纵论夏文化始于晋南

刘起釪

建国以来，由于考古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有关夏文化遗存发现日多，特别是以河南偃师二里头为代表的二里头文化和登封告成镇王城冈龙山文化遗址的发现和发掘，丰富了人们对夏文化的认识，于是出现了一个探索研究夏文化的欣欣向荣的局面。由于我接触的材料较少，所看到的考古学界的意见，一般都主张夏文化发源于河南省伊洛附近。最早提出这一看法的似是徐旭生先生，他以为探寻夏文化的区域，“第一是河南中部的伊洛平原及其附近，尤其是颍水谷的上游登封禹县地带”，第二才是山西西南部汾水下游①。近年来考古学者研究得更深入，持此说更坚。其中较著者如邹衡同志直谓“夏文化的中心——伊洛一带。”②又说：“夏文化早期，其分布面仅局限于比较小的范围之内；尤其是第一段的遗址，目前还只在嵩山周围半径大约百里左右的地区内发现。只是到了第二段偏晚，才开始向更远的地区扩展，直到黄河以北的晋西南地区。”③吴汝祚同志以为：“夏族的活动地区原是在河南中部的洛阳平原和颍水上游一带……晋西南与夏民族发生密切的关系乃是后来的事。”④方酉生同志也以为夏的地域与社会发展阶段和商王朝是相同的⑤。田昌五同志也说：“可以确定为先夏文化的，应是河南龙山文化。”⑥多年来在登封告成镇主持发掘和研究工作的安金槐同志最近说：“原始氏族社会阶段的夏族先公的主要活动区域和奴隶制国家夏王朝的统治中心地带，在河南境内以中岳嵩山为中心的豫西地区。”⑦等等。还有同志在《河南文博通讯》发表的《尚书甘誓所反映的夏初社会》一文中说，夏人“最初的中心地区在现今河南登封、禹县……这里应该是夏文化的发祥地”等等，似已把这一说作为基本定论了。而一些学者即使对于二里头文化是夏代的还是商代的看法有分歧，但认为夏文化发祥地和它的中心在豫西境内这一观点，也似乎都是一致的。所以徐中舒先生誉此说为“夏史初曙”，热情地赞扬“夏文化的中心地带现已查明，就是分布在河南的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因而使“夏文化已见曙光。”⑧其实这一看法，清人金鹗已朦胧地提出过，他在《求古录礼说·禹都考》里说：“窃疑禹都有二：其始都在阳城，而其后乃都于晋阳。”并说明晋阳就是今山西太原境的晋阳，不在晋南（实际上他所说的晋阳正在晋南，详下文）。他的这一说法，应该为今天主张夏文化发源于豫西，然后发展到晋南的学者们引为同调。

我在1982年写的《甲骨文与〈尚书〉研究》一文中⑨，在论及《甘誓》篇中的问

题时，重申我多年前在整理《甘誓》时对夏族所在地的看法，以为夏族最初的活动地区和夏文化的发源地在晋南（还提到陕西），到它进入豫西，就开始了它对东方鸟夷族集团成员有扈氏的斗争，最后取得胜利，才确保了夏王朝的建立，也才以今登封告成镇的阳城为首都，并开始在今豫境发展它的文化。这一意见作为讨论《尚书》文章中的一节，自然写得很简率。近年来晋南的东下冯和陶寺两处的考古成就，使我更增强了对这一看法的信心，现在特单独提出来，作为一篇专文进一步申述。虽不一定有什么新意，作为一隅之见，也许还是有意义的。

现在讨论此问题，仍从文献中有关夏族的传说资料入手，而其中的好些资料往往被同志们作为夏文化发源于豫西的证据使用，现在特提出一些对这些材料应当有的看法。

为了认识古代有关夏族的问题，首先自应寻绎文献中关于“夏”的基本解释。自汉至清各代字书与小学家及注疏家，已从训诂方面对“夏”字的意义作了不少解说（如训为大、嘏、采画、舞、颂、治畦、蝉形等义），这些解说往往引申到它之所以为夏族之名的解释。近代学者自夏曾佑、章炳麟以下至于近人不下十余家，则专就它作为夏族之名进行了研究。本文只就它与这里所要阐释的问题有关者来谈，分为下列几个问题进行讨论：一、夏是冀州之人，二、冀州的原始地境在晋南，三、晋南——夏人之故墟，四、夏人西起晋南然后东进豫境，五、晋南陶寺、东下冯等地的夏文化遗存提供了铁证。

一　夏是冀州之人

目前一般最习于引用的是《说文》解释“夏”为“中国之人也”那一句，因而就以此作为夏族是中原土著即原住在今豫境的证据。按《说文》五下“夊部”云：“夏，中国之人也。”其重文云：“𡕒，古文夏。”自后解释文献中的“夏”字者大率遵用这一解释，并有人进而径释为“中国”，如《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注：“夏，中国。”《后汉书·班彪传》李贤注：“夏，中国也。”《战国策·秦策》鲍彪注：“夏，中国也。”清代学者更就“夏”的古文“𡕒”以寻其释为“中国之人”之故。如萧道管《说文重文管见》云：“案，中象横目之民，上下从古文法。”所谓“横目之民”，见《庄子·天地篇》：“谆芒将东之大壑（《释文》：“东海也”），适遇苑风于东海之滨，苑风曰：‘子将奚之？’曰：‘将之大壑，……’苑风曰：‘夫子无意于横目之民乎。’”按古常以“四海”与“中国”对举，谆芒要远往东海，苑风就说他不管中国的老百姓“横目之民”了。萧道管遂依此来解释“夏”的意义。朱孔彰《说文粹》也云：“从亼、从目，疋声。中国之人精足于目，故曰横目之民。”又王绍兰《说文段注订补》说：“古文夏从亼、从四、从疋，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按，即疋）。亼合横目之民而安于疋，非中国之人而何？”徐

灏《说文解字注笺》则云："夏时夷狄始入中国，因谓中国人为夏人。"提出了中国人称为夏人的历史原因。这些都肯定了、同时也补充了"夏"是中国之人的解释。

古人所说的"中国"，它的具体地区是不是就肯定为现在的豫境呢？从许多文献中看出，并不能简单地这样肯定，实际在古人心目中所说的"中国"，首先指的是冀州。

《山海经·大荒北经》："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令应龙攻之冀州之野。"郭璞注："冀州，中土也。"《逸周书·尝麦》："黄帝执蚩尤，杀之于中冀。"陈逢衡《补注》："中冀即冀州之野，见《山海经》郭璞注'冀州，中土也'，故曰中冀。"《墨子·兼爱中》："以楗东土之水，又利冀州之民。"则是把冀州对东土而言。《国策·燕策》载苏代劝以赵为中帝，赵的疆土属冀州境，意亦以冀州为天下之中。《楚辞·云中君》："览冀州兮有余，横四海兮焉穷。"这就是把四海和冀州对举，冀州处于中土。《淮南子·览冥》载古代传说："赤螭青虬之游冀州也"，"凤凰之翔至德也……翱翔四海之内……徜徉冀州之域"。"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高诱注："冀，九州中，谓今四海之内。"这些都说明冀州是四海之内的中土，即中国这块土地，所以《路史》云："中国总谓之冀州。"顾炎武《日知录》云："古之天子常居冀州，后人因以冀州为中国之号。"可知冀州就是中国之号，中国总称为冀州。

由此我们看到，在古代人的心目中，夏是中国之人，而中国是冀州，由简单的三段论式，就可推出结论：夏是冀州之人。

不仅由上述根据文献资料作出的逻辑推理得知"夏是冀州之人"，字义上"夏"与"冀"原也相通。《方言》："夏，大也。"《淮南子·地形篇》高诱注："冀，大也。"则二者之间自有其相联系者在。更主要的还是有丰富的历史事实证明夏人的居住活动地区确在冀州（见下面第三部分）。而"冀州"之所以与"中国"意义等同，就是由于二词都是指夏人所居地之故，不过"冀州"是对"四海"而言，"中国"则对"四夷"而言（如《左传·僖廿五年》"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孟子·梁惠王上》"莅中国而抚四夷"，亦即夷夏相对而言）。而随着历史的演进，华夏声教所及范围的扩大，即夏文化圈的扩大，二词在地理上的应用范围也相应扩大。我们要探索夏族最初居住在冀州的历史事实，就先要知道冀州的原始地境在哪里，才能知道夏族最先居住地和它的文化发源地在哪里。

二 冀州的原始地境在晋南

文献中明确记载冀州地境的有《禹贡》。这是先秦时已出现的一篇最早系统地全面地记载我国古代地理的名作。它被编入《尚书》中，是作为夏禹治水分州并按州向中央王朝输送贡物的历史纪录文献而被重视的。文中把我国古代地域按自然地理划分为九

州，冀州列为第一州。各州的贡物各循本州河道运送，最后都“入于河”以达冀州，冀州就成了九州的首脑州。由于《禹贡》是作为记载禹功的宝典，当然以相传为禹的都城所在的州即实际是夏族居住活动地区列在第一。文中载明了冀州的重要山川地名、自西南叙至东北，依次是：壶口、梁山（即龙门山）、岐山（在龙门和永济间河边）、太原（即运城盆地、临汾盆地）、岳阳（今霍山以南）、覃怀（今武陟、沁阳间）、衡漳（今漳河）、恒（今唐河）、卫（今滹沱河）、大陆（泽名，在今巨鹿、隆尧、冀县间）、碣石（在今渤海北岸）等地。《尔雅·释地》总结为“两河间曰冀州”。两河，指东河、西河。孔颖达《禹贡·正义》则指出：“明东河之西、西河之东、南河之北，是冀州之境也。”古黄河下游自南向北纵贯今河北省中间稍偏西，至天津附近入海，称东河；山西和河南省之间的称南河；山西和陕西省之间的称西河，这三者之间就是《禹贡》所说的冀州地域。主要是今山西省，略带豫北，还有河北省西边少半部，东北角则触到了渤海岸。

由于《禹贡》的写成时代不明确，而且它的州域的划分显然有点理想化地按自然地理所作出，因此这一冀州地域究竟反映历史上什么时代的情况，实在难说。我们要探求的是冀州的原形，这在古籍中是有反映的。如《国语·晋语》记春秋早期楚成王有关晋公子重耳（即有名的晋文公）返晋的话说：“楚不可胙，冀州之土其无令君乎？”把让重耳回去做晋国的君主，说成是做冀州的君主，明确地将晋国领土称为冀州。所以战国末的《吕氏春秋·有始览》也说：“两河之间为冀州，晋也。”这与《禹贡》所记冀州的主要地境是相符合的。

晋国受封始于唐叔虞，《史记·晋世家》载：“周公诛灭唐，成王……于是遂封叔虞于唐。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故曰唐叔虞。……唐叔子燮是为晋侯。”其地也就是《诗·唐风》的唐。《左传·哀六年》云：“惟彼陶唐，帅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乱其纪纲，乃灭而亡。”也是记的这件事。（“乃灭而亡”是指周公诛灭唐，杜预解为夏桀灭亡，是不合此文所叙的历史实际的。文前有“《夏书》曰”，是先秦传抄时据文句附会的）。这里指出在称为晋以前的唐的国土已称为“冀方”，亦即冀州（方即甲骨文中方国之方，与国、州都是地区名，义可相通）。

至于唐的所在，过去曾有过三个错误的说法：(1)《汉书·地理志》太原郡晋阳县下云：“故《诗》唐国。周成王灭唐，封弟叔虞。”郑玄《诗谱·唐谱》即承此说云：“唐者，帝尧旧都也，今日太原晋阳是。”下文把其地有晋水也说成是今太原的晋水。《括地志》并州晋阳县亦沿此说。(2)《地理志·注》引臣瓒说：“唐，今河东永安。”《水经·汾水注》亦云：“汾水南过永安县西，历唐城东。”永安为今霍县，这比太原南移了。(3)《晋世家》“唐叔虞”，《集解》引《世本》曰：“居鄂。”《正义》引《括地志》云：“故鄂城在慈州昌宁县东二里。”昌宁在今乡宁县西四十里，地在汾河之西，故《正义》下文指出：“封于河汾二水之东，方百里，正合在晋州平阳县，不合在鄂。”按当时晋北为夷

狄地，夏人力量达不到霍县以北，受封的唐自当在晋南。《晋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故唐城在绛州冀城县西二十里。"这是正确的。《晋世家》明载"冀，晋君都邑也"，又历叙晋公室活动皆在冀。故顾炎武《左传杜注补正》昭元年文内论定唐在冀城，以为晋自唐叔受封直至缗侯为曲沃武公所灭，始终都于冀。程恩泽《国策地名考》引《列国兴废说》也说："成王封叔虞于唐，始都冀。"可知唐的地点在冀，即今晋南的冀城。

由上面所述，显然唐与冀只是一地的异名，而且应该是先唐后冀。商代甲骨文中作为地名的唐不下十余条[10]，其中《金》六一一且云："贞，作大邑于唐土。"可知唐在商代已可建为名都。古代形成一个都邑当不是短期的事，唐原来应是夏代之邑，当无可疑。《左传·昭元年》所说"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及《史记·郑世家·索隐》言"唐者，古国"，又《正义》引《括地志》说夏后封刘累之孙于此为唐侯。这些说的都是唐在夏代的事，应是有史料为根据的。例如《括地志》在封刘累孙为唐侯前面，记了刘累因豢龙致死而逃跑的事，是根据《左传·昭廿九年》的资料，下文接叙叔虞封于唐的事，是据《晋世家》等资料，则此别封刘累之孙的故事应当亦有所据。这就使我们知道，在历史记载中，唐确为夏代的一国。而它一直到封叔虞时还称唐，其称为冀应是叔虞以后的事（《诸侯谱》谓晋孝侯改绛为冀，不知何所据，冀实由唐改）。

封于唐而又称晋国，则是由于其境内有一条晋水。《诗谱·唐谱》说："南有晋水，至子燮侯改称晋侯。"《水经·汾水注》在"又南过平阳县（今临汾）东"下云："应劭曰：'县在平河之阳。'……汾水南与平水合，水出平阳西壶口山，《尚书》所谓'壶口治梁及岐'也。……东入汾，俗以为晋水。"上引《晋世家·正义》言封于河汾之东，"正合在晋州平阳县。"又《五帝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亦云："平阳河水，一名晋水。"《通志·都邑略》"周诸侯都"云："晋都唐……改为晋，以有晋水出焉。其地正名冀，亦名绛，而平阳者是总名。"丁山《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云："考《魏书·地形志》云：'平阳有晋水。'则俗名晋水，盖由习俗相沿，或胜于后世史家之牵附，晋水之名必较平水为古，是春秋战国间所称平阳实即古晋阳。"指出了晋水之名早于平水，可知晋阳之名必也在平阳之前。当是指平水之阳一地区，故后代常设平阳郡。按，《史记·六国表》记秦拔魏国蒲坂、晋阳等地，是魏晋阳与蒲州相近。《魏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晋阳故城今名晋城，在蒲州虞乡县西三十五里。"是原来的一地区名用于虞乡西某地，较原来的又南移了，这是地名使用过程中常有的现象。

总之，晋水、晋阳等地名，原来都在今山西南部，加上太原也是指临汾南的晋南盆地[11]，所有这一切都反映作为华夏族的晋人当初的活动地区在晋南。到晋悼公时国势发展，始开设县邑，抚定群狄之地，统一了今山西北部，原来晋南的一些地名跟着晋人的北上也带了过去，于是太原、晋水、晋阳等地名就移到了今天的地点，晋阳就成了赵简

子之邑。但晋国本部始终在晋南，故三家分晋后，惟占有晋本部的魏能继称为晋[12]。郑玄《诗谱》说唐在太原，至成侯南徙居曲沃，穆侯又徙居绛，刚好把晋人自南向北发展，颠倒成自北向南发展，违背了历史真实。

以上种种只是说明一个事实，晋国地境原在今晋南，也就是冀州地境原在今晋南。我们由冀州的得名也可知道这点。《释名·释州国》云："冀州，亦取地以为名也。"王炎《禹贡辨》云："晋地有冀，秦地有雍，则是冀、雍以地名州。"这里指出冀州是由晋境有一叫冀的地方得名的。按《左传·僖二年》记晋假道于虞以伐虢，对虞公说："冀为不道，入自颠轮，伐鄍三门。冀之既病，则亦惟君故。"杜预注："冀，国名，平阳皮氏县东北有冀亭。"《续汉书·郡国志》亦载皮氏有冀亭。《水经·汾水注》："汾水又过冀亭南……京相璠曰：'今河东皮氏县有冀亭，古之冀国所都也。'"皮氏即今山西省河津县，可知春秋以前在今晋西南有一个冀国，曾出兵侵伐过晋国，但到春秋中期已灭为晋邑。据《左传·僖十年》冀为郤芮之食邑，僖廿年为原伯之邑，僖卅三年又为郤缺食邑了。

由当初形势推断，冀必为早在晋国之前久已建国于今晋西南的一个国家。其国力必不小，所以能伐晋；国势与影响必皆足为一方之长，所以其地就依其国名来称呼，浸假而冀方、冀州等大名也就出现了。这可用与楚国关系相类似的庸国来说明这一问题。庸本是周武王伐纣时联盟八国之首，其领土在今湖北西北部，王夫之《书经稗疏》指出庸的力量在当时为最强大。楚国在庸的东南，常为庸所逼，直到春秋之世都如此。《左传·文十六年》记楚最后灭庸的经过，当时庸联合群蛮将伐楚，楚"申息之北门不启"，即北边宣布戒严，而"楚人谋徙于阪高"，即准备迁都逃避。但大臣芳贾坚持不迁都（提出"我能往，寇亦能往"的名言），一方面分化群蛮，一方面派出军队骚扰庸境，但全被庸击败。又大起兵力抵抗庸军，可是前后七战都战败。这时楚国危亡在即，而庸国却盲目骄傲，以为"楚不足与战矣，遂不设备。"楚国利用此机会，楚王亲临军中，并联合秦、巴两国出兵相助，又和群蛮结成联盟，才以巨大联合军事力量，经过苦战而后击灭了庸。在文献中关于庸的记载很少，一般不知道历史上有过这么一个强国。又如在文献中不见经传的曾国，竟在地下发掘出了它那么丰富的文化宝藏和物质文明，可以想见它当时经济与国力之厚。如果没有这一发现，我们会至今不知道有过这个曾国。那么在文献中见过一鳞半爪的冀国，其在当时必为一国力不小的国家，否则是不会以它的国名作为州名的（可能会有一天在晋南河津地下也发现冀国文物）。而根据"冀""夏"训义相同及夏为冀州之人来看，很可能冀国即为夏人所建之国，应该也是无可疑的。

冀州根据晋南的冀国得名，最初它所指的地境就是晋南这块土地。后来的晋国长时期里仍在这块土地活动，所以冀州也仍然指这块土地。《晏子春秋·问上篇》云："桓公抚存冀州。"据《齐语》说，齐桓公"西征攘白狄之地，至于西河……悬车束马，逾太行与辟耳之溪"（韦昭注："太行、辟耳，山名"）。《管子·小匡》所记基本同。证以《左

传·僖九年（前651）》“齐侯以诸侯之师伐晋，及高梁而还，”杜注“高梁，晋地，在平阳西南”（即今临汾西南之地），可知齐桓公之师确逾太行山，直到晋国腹地，而把这些地方统称为冀州，仍与上述冀州地境符合。

但随着晋国势力的发展，冀州所指的地境也相应发展。《左传·昭四年（前538）》在叙述晋国的优势时说：“冀之北土，马之所生。”则这时的冀州已包括山西北部可能还及于内蒙南部产马的地方了。又《逸周书·尝麦》云：“有殷之多辟，自其作虐于古，是威厥邑，无类于冀州。”则把殷都安阳、淇县一带即河南省黄河以北之地也归入冀州，这和《禹贡》的冀州就相合了。《逸周书》中有数篇为西周文献，大多数为战国之作，少数成于汉代。《尝麦》属战国之作。《禹贡》最后编定于战国，受当时影响，故两者谈冀州所及之地大体相同。

到汉代，《淮南子·地形》云：“正中冀州曰中土。”又“少室太室在冀州。”高诱注：“少室太室在阳城，嵩高山之别名。”又云：“冀为天下之号也。”这是冀为中土之说风行后，又发展出“正中”的概念和“天下”的概念，以致嵩山也列在冀州，战国时的冀州说被扩大了。比《禹贡》冀州的范围广了。这可以有一个合理的解释，它反映夏族进入豫境并在阳城建立夏王朝后，用来作为夏人居住地称呼的冀州之名，也用来称呼他们的新居地了。也就是前文说到的，随着夏文化圈的扩大，“中国”、“冀州”在地理上的应用范围也相应扩大了。

既然冀州的得名，源自周以前在夏商时代已位于今晋南的冀国，它的原始地境就在今晋南，我们要探索作为冀州之人的夏族的最早活动地区，自然也只能着眼于晋南了。

三　晋南——夏人之故墟

晋南在文献中有着不少关于夏族的资料。

《左传·定公四年》：“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鞏、姑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原来唐叔虞所封的唐就是“夏虚”，而且还要他依照治理夏人的政治方法来进行治理，可见这地方保存夏人旧传统不少。什么是“夏虚”？“夏虚”者，原为夏人居住之处已沦为故墟也（《左传昭十七年·疏》：“虚者，旧居之处也。”）和上文封伯禽于“少皞之虚”，封康叔于“殷虚”，都是同一意义。杜注：“夏虚，大夏。”前引《括地志》记封刘累孙于唐的原文云：“夏后氏盖别封刘累之孙于大夏之虚，为唐侯。”亦说明唐是大夏之墟。原文并说明其地在翼城县西二十里（见上引）。这是文献中所见的第一个“夏虚”。

《史记·吴太伯世家》：“周武王克殷，……乃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虚。”《集解》：“徐广曰：‘在河东大阳县。’”（《左传·桓十年》杜注同）。《索隐》：“虞仲都大阳之

虞城，在安邑南，故曰夏虚。”《春秋大事表·七》：“夏虚，今为山西解州之平陆县，……县东北四十里有古虞城。”今平陆县即邻夏县，表明这里确为夏人故墟。这是文献中所见的第二个“夏虚”。

文献中又提到五处大夏，指下列五地：

（1）唐，即今翼城。上列第一个“夏虚”杜预说就是大夏，是根据《左传·昭元年》所载，高辛氏二子阏伯和实沉日寻干戈，后帝把他们调开，“迁阏伯于商丘”，又“迁实沉于大夏，主参（星名），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故参为晋星。”《郑世家·集解》引服虔曰：“大夏在汾、浍之间，主祀参星。”指明唐人所居的大夏在汾水浍水之间，正是翼城所在地。这是第一个大夏。

（2）平阳，即今临汾西。前引《齐语》记齐桓公“西征攘白狄”后段云：“逾太行与辟耳之溪，拘〔大〕夏，西服流沙、西吴。”《管子·小匡》同样的记载为：“逾太行与卑耳之貉（谿），拘泰（泰即大）夏，西服流沙、西虞。”《史记·封禅书》记齐桓公自己说：“寡人北伐山戎……西伐大夏，涉流沙，束马悬车上卑耳之山。”是当时齐桓公伐晋之事尝称为西伐大夏，明言晋即大夏。前引《左传·僖九年》说齐“伐晋，至高梁而还。”杜预注高梁“在平阳西南。”顾炎武《左传杜解补正》因而释“高梁在今临汾县。”又《日知录》卷卅一考论唐地云：“齐桓公伐晋之师仅及高梁而《封禅书》述桓公之言，以为西伐大夏，大夏之在平阳，明矣。”这是大夏平阳说。按《封禅书》“三代之君”句《正义》引《世本》云：“夏禹……又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也。”《御览》五十五引皇甫谧《帝王世纪》也说禹“受禅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皇甫谧多妄说，但这显然引自《世本》，而且这几处都有先秦其他材料，说明其语有时亦有所据。这些禹都平阳之说，和前引《晋世家·正义》谓封于河汾之东“正合在晋州平阳”之说，都足以助成大夏在平阳之说。这是第二个大夏。

（3）安邑，即今夏县境。《吕氏春秋·本味》云：“和之美者，大夏之盐。”这是指解池之盐，地在安邑，而称之为大夏，可知以夏都为安邑，先秦已有此说。故《世本》也说“或在安邑”。《水经·涑水注》：“安邑，禹都也。”与《帝王世纪》谓禹“或在安邑”当同据《世本》。《郑世家》“唐人是因”《正义》引《括地志》转据《地记》之说云：“唐氏在大夏之墟，属河东安邑县（邑字《辑校》本补）。”又《秦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安邑故城在绛州夏县东北十五里，本夏之都。”《晋世家·正义》：“与绛州夏县相近，禹都安邑故城在县东北十五里，故云大夏也。”又《吴太伯世家·索隐》：“夏都安邑，故曰夏虚。”安邑成为又一个称为“夏虚”的大夏。这是第三个大夏。

（4）晋阳，即今虞乡附近。《左传·昭元年》“迁实沉于大夏”，杜预注：“大夏，今晋阳县。”又《定四年》“封于夏虚”，杜预注：“夏虚，大夏，今太原晋阳也。”当是据《汉书·地理志》及受郑玄《诗谱》影响而误注在太原的。按，《世本》载禹都“或在晋

阳”。《史记·六国表》魏哀王十六年：“秦拔我蒲坂、晋阳、封陵。”这显然是司马迁根据魏国原材料写的，故称“我”。《魏世家》所记同，惟“晋阳”误倒作“阳晋”。《索隐》校正云：“《纪年》作‘晋阳、封谷’。”《正义》亦云：“阳晋当作晋阳也，史文误。《括地志》云：‘晋阳故城今名晋城，在蒲州虞乡县西三十五里。’……封陵亦在蒲州。”可知魏国《纪年》原材料确如此，其地在蒲州附近无疑。可能郑、杜所见原材料亦只“晋阳”二字，他们依当时晋阳属太原而误注。皇甫谧《世纪》据《世本》而未加“太原”字，遂保存资料原貌。是此晋阳确在晋西南。这是第四个大夏。

（5）鄂，即今乡宁境。《晋世家·索隐》引《世本》载唐叔虞“居鄂”。宋衷注：“鄂地今在大夏。”《正义》：“《括地志》云：‘故鄂城在慈州昌宁县东二里。’”此地即今临汾以西的乡宁县，远在汾河之西，故《正义》据“河汾之东”怀疑“不合在鄂”。不知当时夏人在晋南范围内活动，是完全有可能在这里建立称为“大夏”之地的。《秦始皇本纪》及《李斯列传》都载二世责李斯的话中有“禹凿龙门，通大夏”之语，只有鄂地这处大夏距龙门为近，或者所指即此。此地也就是夏人所建的冀国附近。这是第五个大夏。

这五个大夏都紧紧围绕分布在汾水下游拐弯流入黄河处的晋西南区域内。不仅如此，《秦始皇本纪》和《李斯列传》之语当为泛指，不专一地，可以概括龙门以东整个夏人居住区域，包括汾西地区在内。《始皇本纪·正义》引《括地志》即云：“大夏今并州晋阳及汾、绛等州是。”顾炎武《左传杜解补正》引此语后接着说：“然则杜氏专指晋阳者非也。《吕氏春秋》言‘龙门未辟，吕梁未凿，河出孟门之上’，则所谓大夏者，正今晋阳、吉、隰之间也。”进一步肯定了大夏是晋境广大的夏人居住区域，这是对的。由此可知，在晋南，不只有几个地点称大夏，其中有几个地点又称“夏虚”，以其整个地区都是夏人之居，因而凡夏人居住的地方都可称大夏，夏亡后称为“夏虚”。也就是说，晋南这块大地，原是夏人之故墟。

四　夏人西起晋南然后东进豫境

王闿运《尚书笺》的《康诰》篇释“肇造我区夏”句云：“夏，中国也。始自西夷，及于内地。”他没有进行深入的研究，只是从所悉古籍资料中，直观地得到这一认识。他这一认识基本上是正确的。

能说明这一问题的历史资料是颇丰富的，现在按下列几方面进行探索。

1. 夏族初祖鲧、禹的传说及夏与戎的关系

在古文献中，鲧与禹原来都是神，这是可以肯定的。但在古文献中，鲧与禹又都是夏族传说中的祖先，这是由神转化的祖先，也是可以肯定。这正合于恩格斯所指出的：

“这种神被假想为氏族的祖先。”[13]恩格斯又提到摩尔根所引的话：“氏族都有一个从它的假想的祖先传给他们的名称。”[14]可能就是由于这样，所以夏族的许多活动，往往以禹的名义著称于世。再结合摩尔根《古代社会》里所说的易洛魁部落联盟的首领名号的情况，更可认识这一问题。该书说：“首任首领所承受之名号，此后就成为各个继任者相沿袭用的名号。”[15]如果我国古代氏族也有过类似情况的话，那么在古代夏族部落以宗神鲧、禹为其祖先，然后其杰出首领又以祖先的化身出现而袭用这一名号，那我们就不排斥夏族的首领中有过杰出的或者确曾从事过治水工作而有名的袭用鲧、禹名号的人。这个问题太复杂，过去学术界考辨古史时讨论得已很多，在这里不准备去谈它。这里只根据他们是传说中的夏族祖先这一点（不涉及鲧禹其他神话传说）作为线索，来探寻夏族早期有关的问题。

关于鲧，《国语·周语下》云：“其在有虞，有崇伯鲧。”韦昭注：“鲧，禹父。崇，鲧国；伯，爵也。”又《周语上》：“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韦昭注：“崇，崇高山也。夏居阳城，崇高所近。”这里韦昭注明崇为崇高山，即今嵩山；鲧为崇伯，即今嵩山地方的一个封国诸侯；夏代的兴起就是由于鲧封在今嵩山的崇国之故。于是近来学者都根据这材料说夏代和夏文化始于嵩山的阳城地区。其实韦昭在此处释崇为崇高山是错误的（只有周文王所伐的崇在崇高山而不在《周本纪·正义》所说的丰镐间，详拙撰《西伯戡黎》[16]）。《帝王世纪》云：“鲧国在秦晋之间，《左氏传》曰‘赵穿侵崇’是也。”这一说比较接近于实际。《左传·宣元年》云：“晋欲求成于秦，赵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晋侵之而秦必急救之的地方，杜预注为“秦之与国”，皇甫谧释为“在秦晋之间”，是较合为事理的，比《春秋大事表》和《春秋地理考实》也释此为丰镐间的崇要接近得多。因为把它解释为紧邻晋的地方（有人说即同州境），比远离晋的地方要合理。但我认为作为夏代始兴之祖的封地，不应当在晋境的外面（虽然不论怎样紧邻），而应当在晋境的腹地即夏墟的中心所在地才对。考古工作者新近找到的一处崇山，把这个问题很好地解决了。

在古人所说“河汾之东方百里”，亦即“汾浍之间”的大夏的中心所在地，也就是今襄汾、翼城、曲沃之间，以襄汾陶寺为主体的地方，新发现了大型龙山文化遗址。在这遗址上，有一座处于中心地位的崇山。据高炜、高天麟、张岱海等同志的《关于陶寺墓地的几个问题》一文说：“除陶寺外，曲沃、翼城两县交界处的开化遗址（包括翼城县开化村和开化沟）和方城—南石遗址（包括曲沃县方城村、翼城县南石村、古巨村）……这两处遗址坐落在崇山（峰源有三源寺塔，今俗作塔儿山）的东南侧，东西相距3公里，它们与崇山西麓陶寺遗址之间的直线距离亦不过20公里。从而表明，以汾浍之间的崇山周围一带为中心，在距今四千四、五百年之间，陶寺类型龙山文化曾经有过数百年的长期繁荣。”[17]这里正是夏墟所在，为夏族最初活动中心，也就是夏族的发祥地。

他们奉为初祖的鲧，必然以自己居地中心的山（当初必然还奉为神山）来称颂它，这应是无可疑的。只是由于后来的文献中对此山失载，于是历代的注疏家便盲目地去找文献中有过“崇”字的地方，把毫不相干的丰镐之间或阳城附近的崇来充数，是完全错误的。现在得到真正的崇山，则“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的崇山，所指的正是此地，这就符合夏人初期的实际了。不要以为这不是天下名山，怀疑它是否能膺此重寄，正像前面举到的冀国一样，后世默默无闻的地方，当初是可以有大名的，何况这是夏族聚居中心地容易奉为神圣的山。我曾到其地，望见此山峰峦磅礴，自具蜿蜒雄伟气势，居民在其上特建寺塔，正是神视其山之证。后代犹如此，则远古之神视并以之称其宗祖，就更在情理之中了。

关于禹，《逸周书·世俘篇》云：“籥人奏《崇禹生开》，三终。”刘师培《周书补正》：“崇禹即夏禹，犹鲧称‘崇伯’也。‘开’即夏启。《崇禹生开》当亦夏代乐舞，故实即禹娶涂山女生启事也。”（按启作开系避汉景帝讳所改）可见夏人的两位祖先，都以本族生长繁息之地的神山作为嘉称。

文献中关于禹的记载不少，现在仍择其与说明这个问题有关者来谈。《孟子》云：“禹生石纽，西夷人也。”[18]《史记·六国表》云：“禹兴于西羌。”《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云：“鲧娶于有莘氏之女……产高密（《帝王世纪》云禹字高密），家于西羌。”《后汉书·戴良传》：“大禹出西羌。”《新语·术事》：“大禹出于西羌。”《帝王世纪》引《传》曰：“禹生自西羌。”这些材料都说禹生于西夷中的西羌族。章炳麟《序种姓》指出羌即姜。而姜为四岳之后，四岳为“九州之戎”的一种，因此《潜夫论·五德志》说禹又叫“戎禹”。顾颉刚先生有《九州之戎与戎禹》[19]一文，详细分析了这个问题，着重地指出了禹最初是九州之戎全族的宗神。全文大意说，九州之戎实际是西方戎族的总名。他们的居住地九州，是中国西半部的一个大地名，其境大抵西从今陕甘二省交界处起，北由陇山，南抵秦岭，东达嵩山，而以晋境为其主体。《左传·昭四年》载此九州地境。当时楚国向晋求霸，晋侯就以晋国有九州之险和冀北之马为可恃而不肯妥协。从《春秋·左传》中看到九州之戎处在晋地者有骊戎、条戎、燕京之戎、余无之戎、北戎、茅戎、东山皋落之戎、允姓之戎、姜氏戎等等。春秋时，华夏族的晋人和戎人还这样交错地杂居于晋境，那么先夏时期，这里的戎人和夏人杂居情况更可想见了。

夏和戎的关系到底怎样？是不是由于血统区别？《九州之戎与戎禹》中指出，不是由于血统有区别，而是由于文化的区别。文中据《周语下》如下的话：“昔共工氏……欲壅防百川……其后伯禹念前之非度……共工氏之从孙四岳佐之……皇天嘉之……祚四岳国……赐姓曰姜氏曰有吕。……申、吕虽衰，齐许犹在。”和《左传·襄十四年》姜戎子驹支说：“谓我诸戎，是四岳之裔胄也。……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贽币不通，言语不达。”以为：“申、吕、齐、许者，戎之进于中国者也；姜戎者，停滞于戎之原始

状态者也。抑申、吕、齐、许者，于西周之世东进者也；姜戎者，于东周之世东进者也；由其入居中国之先后，遂有华夷之判别。”可知夏人戎人祖先原一，血统原同，只是由于文化的不同，分成了不同的部族。这是合于人类发展的通例的。恩格斯指出：“我们从北美印第安人那里可以看出，一个原来统一的部落怎样逐渐散布于广阔的大陆；各部怎样通过分裂而转化为民族（Völker），转化为整个的部落集团；语言怎样改变，以致不仅成了互相不懂的东西，而且差不多消失了原来统一性的任何痕迹。”[20]这就是“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言语不达”的最好说明。至于“四岳”族之得名，是由于最初居在四岳山，即陇县的吴岳群山。后来晋南也有太岳山（篆文“大”“四”相似而淆），是四岳族随九州之戎居晋境移来原山名，后来更演变成全国的四岳、五岳。而与禹有不可分割关系的九州，也演变成禹划分天下的九州。禹也由戎之宗神，演化为全土共戴之神禹，更演化为三代之首君（鲧亦由戎族四岳的宗祖神共工变为夏族宗祖神的）。是则夏族出于戎族，可见二族原来的关系是很密切的。

顾先生这一意见能帮助我们了解夏与戎的族源关系，它们原来都起自九州之戎地区，后来夏与戎区别开来，是由于它创造了夏文化。

现在回头看《左传·定四年》封唐叔于“夏虚”时，叫他“启以夏政、疆以戎索，”就好理解了。原来这个夏人之故墟，一直是夏人和它所从出的戎族交错居住的地域，所以告诫他一定要发扬原来用以治理夏人的传统政治方法，来对夏人进行统治，并维持各地区羁縻戎人的传统条规，来对戎人进行统治。

这些就是“禹兴于西羌”、禹为“戎禹”等语所反映的历史意义。

2. 夏与虞的关系及其长期活动于西土

前引《国语》说“昔在有虞，有崇伯鲧。”反映了夏族祖先与有虞氏的密切关系。上文谈到的第二个“夏虚”，所举地名说明了是虞城所在。直到唐代还于安邑、解县、夏县置虞州，又于蒲州置虞乡县，反映这一带都是虞族原居地，而统称为“夏虚”。古者虞与夏大概原是同一部落联盟中的近亲部落发展出来的；也可能在原始时期，夏与戎是同一血缘分衍出来的氏族，而夏与虞则是互通婚姻的姻亲氏族（后来夏与戎也通婚，如晋与骊戎是）。正像后来的姬与姜一样，也像后代辽王族耶律氏与审密氏（取汉姓为萧）世代通婚一样（金、元、清王族也有世代通婚氏族）。《尧典》“嫔于虞”的传说，就是其反映（尧女嫔于虞的故事，实际是夏虞两族通婚的倒影）。

前引《国语·齐语》及《管子·小匡》说齐桓公“西征攘白狄之地……拘大夏，西服流沙、西虞”。流沙为古人心目中西戎荒漠之地，此处不详论。所要注意的是大夏、西虞并举，徐中舒先生对此有很好的阐释。他说：“汤灭夏后，虞、夏两族相继西迁，夏称大夏，虞称西虞。虞、夏原是古代两个联盟部族，夏之天下，授自有虞，夏既灭亡，虞亦不能自存，所以他们只能向同方向逃亡。……战国时代大夏西虞还停留于太行迤西

迤北之地，还是很清楚的。秦始皇琅邪刻石说秦皇朝疆域‘北过大夏’（《吕氏春秋·古乐篇》也说“北过大夏”），这是秦时大夏尚留居中国北方最有力的说明。……西虞也是有虞氏由中国北境西迁以后之称。”[21]这说明了虞、夏两族长期休戚与共，失败后又相偕自中原向西逃亡，都是可信的。说战国时大夏西虞还停留于太行迤西之地，也是可信的。我的看法，此时大夏主要还是在晋境。《汉书·贾捐之传》说秦代“地南不过闽越，北不过太原。”观秦的最北云中郡，实际也就是今晋省的北面，刚过太原郡。刻石夸秦功，说“北过大夏”，只是说过了今山西省之北，因此当时大夏主要仍指山西境内。

当然，虞与夏也可及于今陕西境，总之是在太行迤西，或近或远。例如虞就曾及于今陕西陇县，该县吴山即其证。由于古文中虞往往作“吴”，是从“虍”之字多可省“虍”之通例，卜辞金文中往往如此。郭老考释《吴尨父簋》云：“金文虞，字每作吴，而吴越之吴则作攻敔、攻吴。”[22]“攻吴”在文献中作“句吴”。可知泰伯虞仲之“吴”原即虞。而其孙辈回封故夏墟西虞，《管子》即用“虞”字，而《国语》仍作“西吴”。《秦本纪》“取吴城”，《正义》引《括地志》“虞城……虞山之上，亦名吴山……故夏虚吴城即此城”。都表明虞、吴是一。《汉书·地理志》右扶风汧县下云：“吴山在西。”《禹贡》、《周礼·职方》、《封禅书》别有岍山、岳山、吴岳等名，胡渭《禹贡锥指》以其地冈峦绵亘，谓诸山只是一山。总之陇县之吴山即吴岳，实即虞族居地之山。陇县东北有芮水，古芮国地。《诗·绵》言“虞芮质厥成”，是周初虞族有在今陇县立国与芮国为邻的，说明虞族确有一部西迁了。

夏族也一样，陕西省境于秦汉时有夏阳县（今韩城），其取名显与夏族居住活动有关。我们从商灭夏以后较长的历史时期里，凡在陕境和晋境立国者大都自认为夏人这一点来看，也可知这是夏族在此地长期繁衍传遭的结果。例如周初在《康诰》中自言“肇造我区夏”。牟庭《同文尚书》云：“我区夏者，谓丰岐间一区之国境也。”《君奭》云：“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立政》则于“古之人廸惟有夏”一语后，又说“乃伻（使）我有夏，式商受命。”都明白说自己是夏人。又如《大雅·文王有声》颂作邑于丰时说：“丰水东注，维禹之绩。”《小雅·信南山》说：“信彼南山，维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孙田之。”又《鲁颂·闷宫》说：“是生后稷……奄有下土，缵禹之绪。”都把自己的国土说成是禹定下来的国土，把自己说成是禹的曾孙后代。这是周人自称为夏。再看《秦策四》：“魏伐邯郸，因退为逢泽之遇，乘夏车，称夏王。”魏人常以晋国自居[23]，也自以为是夏人正统。这是继晋之魏自称为夏。《左传·襄廿九年》记吴季札观乐，“为之歌《秦》，曰：‘此之谓夏声。夫能夏则大，大之至乎，其周之旧也’”。这是把秦和周一样看成为夏。1975年出土由整理者编成的《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中，有一简后半云：“欲去夏者，勿许。何谓‘夏’？欲去秦属是谓夏。”原译：“想去夏的，不予准许。什么叫‘去夏’？想离开秦的属境，称为去夏。”又一简后半云：“何谓‘夏子’？臣邦

父、秦母谓也。”原译：“什么叫‘夏子’？父为臣于秦的少数民族，母亲是秦人，其子为夏子。”[24]这是制定于诸侯时代的秦国（因文中称公）的法律文书，也明确载秦人自称为夏。可知自太行迤西，晋陕之境，自夏文化兴起以后，一直到周末，这地方的人都自称为夏人。

《方言》：“夏，大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物之壮大而爱伟之，谓之夏。”“自关而西”即《牧誓》中周武王所称的西土。自先夏时期就在这个西土即主要在晋南地区发展起来的夏族，给自己起了这个美好的名字后，始终在“秦晋之间”这块西土上保留和承用这一美名，也证明夏族是土生土长在这一地区的，因而它与这个“西”字也结了不解之缘。前文所引禹“生于西羌”、“出于西羌”、“西夷人也”都带有“西”字。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又就“夏，中国之人也”为之释云：“就全地言之，中国在西一小隅，故陈公子少西，字夏（《左传·宣十一年》）；郑公孙夏，字西（《左传·襄廿六年》）等。”说明春秋时人的心目中也认为夏人原是处于中原以西的西土的。

以上说明夏和虞自其族的始兴，到后来退回故里，都是长期住在西土的。至于王国维先生谓夏族一部西迁至西域大夏，又月氏即禺氏，先迁且末、于阗间，后迁大夏[25]；徐中舒先生谓夏族之西迁者为大夏，北迁者为匈奴，南迁者为越，而月氏、禺氏即有虞氏，其大月氏迁西域大夏，小月氏留于安定郡[26]，则又说明夏和虞两族都有一部分跑到中亚去了。这是有可能的，史载武庚败后，率殷族向北逃跑[27]，远的到肃慎之地。而据近代中外学者考证，这部分殷人中还有循阿留申逃往大西洋彼岸，远至中美墨西哥建立起自己的国家的[28]。但这已越出本文讨论范围，就不多涉及了。

3. 夏与华的关系及尧舜建都于冀州的问题

《春秋·公羊传》于成公十五年云：“《春秋》……内诸夏而外夷狄。”《公羊》全书和《左传》、《谷梁传》中这类“外夷狄”的表现不少，强调了《春秋》严夷夏之防的作用。由前面谈晋与戎的关系及春秋时各种文献的记载，确实也看到开化地区的夏和偏僻荒远地区的夷（这是少数民族的总称，实际包括夷、狄、戎、羌、蛮等等）之间存在着区别与对立情况。“夏”与“夷”就成了当时中国文明民族与落后民族相区别的两个名称。而夏族文明，实际就是开始于晋南而发展及于全黄河流域的夏文化。

但是据前引戎子驹支的话，说“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则把戎与夏的相对立、相区别，说成戎与华的相对立、相区别，显然夏即是华了。夏曾佑《中国古代史》则据此句以为夏族真正的名称是华，夏不过是朝代名。殊不知夏原是族名，进入中原建立王国、被商王朝取代后，始被后世称为一个朝代。其实当时一直称中原文教所及之人为夏，由戎子驹支的话中即可知华和夏是一而二，二而一，都是指中原先进民族的。再看《左传·定十年》所说：“裔不谋夏，夷不乱华。”这是互文，裔与夷同义，夏与华同义，更证夏即是华。因而又可复用为一词，如《左传·襄廿六年》记楚析公助晋败楚师、声

子云："楚失华夏，则析公之为也。"又常用以通释，如《尧典》"蛮夷猾夏"《传》云："夏，华夏。"《汉书·安帝纪》永初五年注亦云："夏，华夏也。"可知夏、华、华夏三者无别。

顾颉刚先生在讨论《夏书》整理工作时，曾要我考虑一下夏、华、吴三字是否相通。今就字义训诂和音读来看，华、夏二字实能相通。如伪《武成·传》："冕服采章曰华。"《文选·东京赋》"龙舟华辕"注："华，采画也。"又《大将军宴会诗》"遗华反质"注："华谓采章。"《周礼·春官·巾车》"孤乘夏篆，卿乘夏缦"注："篆，毂有约也。""夏篆，五采画毂约也。夏缦，亦五采画，无篆尔"。可知二字皆可训为采画，义训同。徐锴《说文系传》云："郭璞又言江东呼华为苓，音敷。"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华，古音敷。……今江浙人语尚近古音。"王玉树《说文拈字》："华，读若敷。汉光武'仕宦当作执金吾，娶妻必得阴丽华'，亦当读若敷也。华又音和，故今人呼华表为和表。"按《汉书·酷史传》"寺门桓东"注："如淳曰：……'名曰桓表，陈宋之俗言桓声如和，今犹谓之和表。'师古曰：即华表也。"又《史记·孝文纪》二年《索隐》引郑玄注华表，崔浩谓"又云和表"。是华字古音读为敷，和。《诗·皇皇者华》以华与夫韵，知此音由来自古。"夏"，徐铉音胡雅切。段玉裁以此切在古音第五部。林义光《文源》："夏，模韵，音户。"按《诗·宛丘》以夏与鼓、下、羽韵，夏与下古读同为户。段玉裁《六书音韵表》华、夏二音皆在古韵第五部，江有诰《廿一部谐声表》则皆在古韵鱼部。至于声纽，则因华读和，胡卧切；夏读户，侯古切：二字古音皆属匣母。是华、夏二字古音的声纽、韵部全同，实读同音。迁至西域的"大夏"尚保存古音，故音译时，《隋书》与《北史》皆译作吐火罗（《北史》又承《魏书》有吐呼罗、都薄罗，疑一族分化或传闻异译），《大唐西域记》则译作睹货逻。"罗"为语尾，"吐"与"睹"则为"大"的对音（《大诰》篇中以"图"为大，与此同），"火"、"货"等字则为"夏"的对音，益足证字书及小学家所言"华"、"夏"二字古读之不误。可知华、夏二字实古语中一音之异写，都是指夏族。后来虽然写成两个字了，因原义实一，所以二字就可以互用，又可以组为复词同用。因此把我们民族称为华族可以，称为夏族也可以，称为华夏族更可以。总之是由始居于晋南的夏族发展起来的［吴与虞也属古韵第五部，有可能与夏字古相通，则虞、夏原由一族分化。但它们的声纽尚不通（只有从吴的锡亦匣母，与夏通），义训亦尚未探得相同点，故尚待考定］。

如果探寻华族一词与地理上的联系，很自然地会联想到陕西华阴的华山。没有问题，华族应当与这座名山有密切的关系。地名往往由民族的活动所形成，这里确实反映是华族曾经居住并应当有过重要活动的地方。但如进而追溯最早影响形成华族的地名，则和崇山一样，它原来也是在本族最初生长繁息的晋南地区内。《水经·汾水注》"又西过长脩县南"下云："今河东皮氏县有冀亭，古之冀国所都也。杜预《释地》曰：'平阳

皮氏县东北有冀亭。'即此亭也。汾水又西与华水合，水出北山华谷，西南流迳一故城西，俗谓之梗阳城。"原来在夏族发祥地的汾水下游，特别是夏族所建立的有名古国并为冀州所赖以得名的冀国附近，有着这一条华水，而且还有华谷。它被夏族用以为己族之名，完全是很自然的事。何况还有可能是别族看见他们居住在华水而称之为华人，这从戎子驹支之称华即能窥得此中消息。总之，由于取得族名的华水、华谷之在汾水下游，使我们知道华夏族必起自晋南，正如汉族之得名是由于汉王朝起于汉中一样。

这里就牵涉到古籍中列在与禹同时稍前，同样地奉为华夏的圣王，并和禹一样建都于冀州的尧、舜的问题。

本来，在上文列为第一个"夏虚"的唐，是夏人自己所居的都邑，列为第二个"夏虚"的虞，是夏的与族虞人所居的都邑。而从《楚辞·天问》看，当时从中原到楚国共有的神话中，在天地开辟之后，紧接着的最早的神便是鲧和禹。顾颉刚先生在《古史辨》第一册中指出，传到西周时期最早的神话人物也是禹。则根据上引恩格斯的科学论断，华夏族奉最早的神鲧、禹为自己的祖先，是正常的事。而尧和舜则是东方神话传说中的人物，当然，据前引恩格斯和摩尔根的话，部落首长中可以有杰出的人物用了所尊奉为本族祖先的宗神的嘉名，因而不排斥有这样名字的部落首领存在。但不管怎样，尧和舜总是东方称颂中的人物。如《史记·货殖传》谓"尧作游成阳"，《汉书·地理志》济阴城阳县下云："有尧冢。"《说文》"陶"字云："在济阴。……《夏书》曰'至于陶丘'，陶丘有尧城，尧尝所居。"汉济阴郡即今山东定陶境。故历来论为尧之地大都以为在今山东。而《汉志》中山国唐县下云："尧山在南。……应劭曰：'故尧国也，唐水在西。'张晏曰'尧为唐侯，国于此，尧山在唐东北望都界。'"《帝王世纪》亦曰"尧始封于唐，今中山唐县。"则又以尧故地在今河北唐县一带[29]。总之皆指出尧只存在于东方。《孟子·离娄下》云："舜生于诸冯（今山东诸冯），迁于负夏（今濮阳），卒于鸣条（今开封附近），东夷之人也。"《墨子·尚贤中》云："舜耕历山，渔雷泽，陶河滨。"《水经注》"瓠子河"下谓历山在雷泽。雷泽在今山东菏泽县境。又舜称为陈国之祖，陈在今豫东，其地今有虞城。以上诸说皆指出舜在东方。那么，尧和舜又怎样迁到西土，成为禹前的圣王，而且一为唐帝、一为虞帝，皆建都于晋南呢？

顾颉刚先生有一段话说得很生动，他说："在《左传》上舜没有姚姓，虞亦不言舜胤，尧没有唐号，唐亦不言尧后，或犹保存得一点唐虞二国的本相。我寻求禹和夏、尧和唐、舜和虞所以发生关系之故，以为这是战国伪史家维持信用的长技。他们觉得尧、舜、禹都是冥漠中独立的个人，非各装在一个着实的地方不足以使得他们的地位巩固，于是这些假人经由伪史家的作合，就招赘到几个真国度里做主人了。"[30]他指出了这一现象，但未说明其所以然。这又只能用恩格斯的经典理论来解释这些问题。《费尔巴哈论》中说："各民族这样创造出来的神，都是本民族的神……随着民族的没落……各民族的

神……需有一个世界宗教来补足世界帝国的需要，明白表现于这些企图上，把所有稍微值得尊敬的外来神迎来，和本神一起安置在罗马祭坛上。”又《论布鲁诺·鲍威尔与原始基督教》云：“本民族神可以容异民族神与己并立——在古代这是常规。”[31]这就是说，民族的融合，各民族的神都要被统一地尊奉着。那么当西土华夏诸部族和“东夷之人”的诸部族融合后，这些东方的由宗神转化成的祖先，其中最显赫的尧与舜，和西方的祖先中最显赫的禹，就成为被尊奉的三位圣王了，并把几处宝座分配给他们，唐给尧称唐尧，虞给舜称虞舜。记述这些历史化的故事的材料见于战国后期，正是民族融合完成、中原出现了一个统一的华夏族的时候。可知这种历史现象的出现不是偶然的，也不是伪史家勉强造成的。

这样一来，明明是夏族自己居住活动过的几个都邑，便分给尧、舜了。从汉以后的资料中，就出现了尧都唐又都平阳、舜都虞又都蒲坂的说法，与禹都安邑说相并行[32]。而总起来说的则有杜预《左传哀六年·注》云：“唐虞及夏，同都冀州。”于是所有《禹贡》注疏家都说冀州是三代帝都所在，各州贡物都是向冀州帝都输送。其实这冀州帝都，原始资料只是夏族（包括虞族）所居都邑，由于夏族历史的发展，由于与东方各族的融合，于是夏族的几个都邑，变成为唐、虞、夏三代的都邑。事实上作为冀州原始地境的晋南，始终只是在此创造了自己文化的先夏的都邑所在地。

4. 夏人的进入豫境

《逸周书·度邑篇》和《史记·周本纪》有相同的记载云：“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无固，其有夏之居。”《史记·货殖列传》也说：“颍川、南阳，夏人之居也。”《集解》引徐广曰：“禹居阳翟。”《正义》：“禹居阳城，颍川、南阳，皆夏地也。”又《夏本纪》：“禹避舜之子商均于阳城。”《汉书·地理志》颍川阳翟注引《世本》云：“禹都阳城。”这些资料都说明夏人居伊洛一带阳城之地。按《古本竹书纪年》亦记禹“居阳城”。其后夏诸王先后居斟鄩（金鹗以为今潍县，非。在巩县西南，今偃师境）、帝丘（今濮阳南）、斟灌（今濮阳北清丰境）、原（今济源西）、老邱（今陈留境）、西河（豫东北古黄河西）等地。《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则说：“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魏策》载吴起语所指地境同，惟地名用字异）。这些显然都是夏族从晋南发展进入豫境建立夏王朝后，先后建为都邑的几处地方。我在和顾颉刚师合写的《尚书甘誓校释译论》[33]中，考定《甘誓》中所说与夏启作战的有扈氏是以鸟为图腾的少昊族的九扈，其地在今郑州北原阳一带，并认为：“夏后氏这一部落联盟的活动区域首先当在较西的陕西、山西一带（按山西在先，说见上），是逐渐向东发展的。这些传说中的地点，正好反映夏族向东发展的历程。可能在启以前，其活动区域基本在平阳、安邑、晋阳等今山西省境，再东向就达到河南，因而遇到郑州附近的有扈氏的阻挡。有扈部落向西抗击有夏部落，就在洛阳附近的甘水一带作战，结果夏族获胜，才开始以阳城作为政

治中心。”这一说法我至今认为是正确的，是符合当时历史实际的。由于这一战胜利，才能建立夏王朝，才使夏族政权确立于中原这块土地上。

关于阳城所在，杜预《左传昭四年·注》、《后汉书·郡国志》至《方舆纪要》、《清一统志》等都以为在今登封县境，这是主要一说。然《世本》以阳城与平阳、安邑、晋阳并举，很可能指在晋境，与《路史》卷十二罗苹注“乃泽之阳城”同。泽州即今山西晋城。而《御览》引《世本》谓“在大梁之南”，宋衷注在陈留浚仪，张澍《世本补注》则谓在濮泽。今考古工作者在登封告成镇发掘出春秋时阳城遗址，出土陶器记明“阳城”字样，是阳城之在登封已经确定，合于《度邑篇》谓伊洛为“有夏之居”及《货殖传》“颍川南阳夏人之居”的说法。本来《世本》、《竹书纪年》原有禹都阳城之说，但不敌杜预、孔颖达经典注疏禹都安邑说的权威性，《帝王世纪》从而对阳城之说加以解释云：“居阳城者，自谓禹避商均时，非都也。”至清洪颐煊撰《禹都阳城考》[34]，始驳安邑之说而肯定在阳城。金鹗撰《禹都考》[35]，则说禹先都阳城，后都晋阳。把夏人先晋阳后阳城弄颠倒了。由于他既相信洪说，又觉禹都冀州之资料不少，遂为此调停之论。其实只在启击败有扈氏后，夏代才都阳城，当启之上一代禹时，夏王朝尚未建立，夏人主力尚未出晋境，自不可能至阳城建都。我同意田昌五同志的下述意见：“登封告成镇的古城堡即使已进入了夏代，也不过是夏初之遗迹，把夏代再往前推就困难了。”[36]就是说，在夏王朝没有建立以前是没有阳城城堡的。夏王朝至启始建立，自然主持建设阳城的人，只有可能是启，而不可能是禹。

其后继续向东发展的几个都邑，与现在要讨论的问题关系不大，所以略去不提，需要讨论一下的是桀都的问题。

依《魏策》及《史记》载吴起说，桀都左河济，右太华，伊阙在南，羊肠在北，其地显然在今河南境内。证以《度邑篇》说：“其有夏之居，我南望过于三涂，我北望过于岳鄙，顾瞻过于有河，宛瞻延于伊雒，无远天（太）室。”亦指河南地内。至杜预把《左传·哀六年》的冀方灭亡解释为桀亡，并谓三代同都冀州，才把桀都说成在冀州，《尚书·汤誓·序》伪《孔传》遂注明“桀都安邑”，这是无根据的。《水经·巨洋水注》引《汲郡古文》云：“太康居斟鄩，羿亦居之，桀又居之。”则明以桀都在斟鄩。《夏本纪》“帝少康”《正义》引《括地志》：“斟鄩故城，今青州北海县。”又引臣瓒之说加以纠正云：“斟鄩在河南，盖后迁北海。”按《左传·昭廿三年》“郊鄩溃”杜注：“河南巩县西南有地名鄩中。”与臣瓒说合。是斟鄩自当在巩县西南。金鹗《桀都安邑辨》[37]力辨桀都安邑之非，以为在“河南”，即是洛阳。按自汉时洛阳地域东达偃师，如洛阳城南开阳门外御道东之太学，即今偃师县佃庄乡太学村，其地下即有熹平太学石经出土。而杜预所说巩县西南之鄩中，依地形远近估计就在偃师县境内，似可断定即今发现了丰富的夏文化遗存的二里头。其第三期的宫殿遗址，亦必是夏都的宫殿。吴汝祚同志提出二

里头即斟鄩之说[38]，我认为是可以成立的。那么桀的或者还有他的父、祖的都城当在二里头了。

但是如本文开头所述，许多同志确认夏族和夏文化始于豫境，后来才进入晋南，所以首都也就迁到了安邑，晋南也才有夏墟。这是颠倒了发展的先后，与我国自古以来历代各族在神州这块大地上活动的通例不符合。我们看三代以来迄于清代，在中国这座大舞台上活动过的各族，无不是先起外地，或西方，或东方，或北方，然后进入中原建立王朝。如果不被人推翻，它的王朝决不会自动退出中原并迁移到较边僻的地区去的。夏朝亦不能例外，如不被推翻，是不会丢掉中原安乐地而跑到晋南山区去的。正像在中原建立正统王朝的元代统治者一样，不是败亡，决不会自动退到它的老家蒙古草原上去。

其实，大家颇熟悉的《国语·周语上》所说的“伊洛竭而夏亡”一语，就有力地肯定了夏王朝一直到灭亡都在伊洛一带，并没有在它的后期迁到晋南去。结合《周语上》“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之语，并证以丰富的历史文献和考古成就，可以得出这样简单明确的认识：夏族和夏文化开始于晋南，然后才发展到豫境。

五 晋南陶寺、东下冯等地夏文化遗存提供了铁证

在上文列为第一夏墟的唐邑所在地，即汾河、浍河之间，亦即今翼城、曲沃、襄汾诸县境，发现了多处大面积的中原龙山文化陶寺类型的文化遗址。那就是以崇山为中心，处在其西麓的襄汾陶寺遗址（包括居住址和墓地），以及处在其东侧南侧的翼城开化遗址（陶寺类型早期）和曲沃翼城间的方城—南石遗址（陶寺类型晚期）。每处遗址都在100万平方米以上。自1978年秋至1982年夏经过长期辛勤勘察发掘，在临汾、襄汾、侯马、曲沃、翼城、绛县、新绛、稷山、河津诸地已发现陶寺类型遗址七十多处[39]。表明河浍之间在四千多年以前，即夏王朝建立以前，此地有过数百年长期的文化繁荣时期，那正是先夏人民在唐邑这块夏墟土地上创造文化的时期。

在上文列为第二夏墟的安邑、虞城所在地，即解池、伍姓湖周围、汾河下游和涑水流域一带，亦即永济、平陆间，夏县、翼城一带，运城盆地、临汾盆地等地区，自1959～1963年进行调查，1973年以后又对部分遗址复查，1974～1979年分区进行了发掘，共发现古文化遗址300多处，其中属于二里头文化遗址的有35处。最早发现文物者为1959年较小规模发掘的永济县东马铺头遗址（相当东下冯早、中期），接着是1962年发掘的翼城县感军村遗址，面积有20万平方米（相当东下冯中、晚期），而面积最大包涵较为丰富的，就是1974年开始连续多年进行较大规模发掘的夏县东下冯遗址。这些地方发现了不少重要资料，考古学者定名为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它和以偃师二里头为代表的河南境内二里头文化相当或接近，面貌大同小异[40]。这就给了我们以

确认夏文化开始于晋南的铁证。现在不避外行之嫌，谨根据有关考古报告资料，说几句关于它们的看法。

首先就文化年代来说，近年发表的考古研究所实验室的《放射性炭素测定年代报告》和有关部门出版的专书[41]，都有上述几处的年代测定。其专门关于夏文化的陶寺、东下冯、二里头三处遗址的，则有仇士华等四同志的专题报告[42]。该报告详列了这三个遗址的代表性标本的测定数据表，然后提出了结论性意见，现摘要录引如下：

关于陶寺遗址，报告指出："陶寺类型文化的上限不晚于公元前2400年……陶寺类型文化的时代下限应不早于公元前1800年。因此总体看来，陶寺类型文化的时代应从公元前25世纪延续到公元前18世纪，前后至少经历了600多年。"

关于二里头遗址，报告指出："四个标本的层位属于一期，它们的年代可以作为二里头遗址时代的上限，按统计观点估计似不应早于公元前1900年。……三个标本的层位属于第四期，它们的年代可以作为二里头遗址时代的下限，似乎不应晚于公元前1500年。"

关于东下冯遗址，报告指出："东下冯遗址的文化层有两大类型，早的为龙山文化类型，晚的为二里头文化类型。"接着指出相当于二里头类型早期的标本不多，因而"一般在年代上比河南二里头相同类型稍偏晚"。最后说："因为所测标本远不够多，而且发掘报告尚在整理，很难作出结论。"

我们仔细地比较了以上三个数据表的数据，觉得就东下冯遗址的数据来看，在所有15件标本中，其最早年数在前2100年以上的8件（其中前2510年以上的3件，前2300年以上的1件），前1900年以上的2件，其余5件才在前1700年以下。如也按统计观点估计，则前面三个标本的树轮校正年代平均不晚于2200年，应该就是东下冯类型文化时代的上限不晚于公元前23世纪的末期（何况它的龙山文化类型本来早于二里头文化类型）。根据这些测定年代，则陶寺类型文化的时代最早，从公元前25世纪开始；东下冯类型二里头文化时代次之，从公元前23世纪末至迟从前22世纪开始；偃师二里头文化时代最晚，从公元前20世纪开始。

其次就文化内容的主要点来看，它们之间的承袭渊源关系及因接受新影响而有发展等情况，也是有脉络可寻的。

陶寺遗址六百多座小型墓中基本无随葬品。大量文物主要出在9座大墓中，一墓可达一两百件。以5座甲型大墓中都有的鼍鼓、特磬和代表权力的穿孔石刀形玉器这几件表示特殊的贵族首领身份，显示了当时部落内部已形成有了贫富贵贱的阶级对立的社会结构，在此结构中创造了比以前仰韶文化和庙底沟二期文化都要高的文化。尤其几座早期大墓中每墓出现一件彩绘蟠龙的陶盘，更体现了从部落贵族身上所反映的特殊含义，显然是夏族部落崇奉龙为神物（最早当为图腾）的原始标志。它影响华夏数千年而不

衰，从皇帝为真龙，皇庭为龙庭，直到清代以龙旗为国旗。从这一点上直接看到了陶寺类型文化居于华夏文化的发源地位。后来由于长期的民族融合，夏族的龙和东方鸟夷族的凤结合成统一的华夏族所尊奉的两种神物。

就文物本身来分时代早晚，目前仍以陶器为标准。陶寺类型陶器主要为泥质或夹砂灰褐色细绳纹陶（有些墓以灰陶为主），火候较低，器形有鬲、甗、斝、罐、盆、盘等近十种[43]。东下冯类型中已开始有铜器，这有划时代意义，表示它比陶寺类型先跨进到了一个新的文化时期。而由陶器来看，其早、中期仍火候不高，而以夹砂或泥质绳纹灰陶为主。中、晚期则火候较高，灰陶占95%，泥质比夹砂者多，以绳纹为主，细绳纹居多。器形有鬲、甗、斝、鼎、爵、盉等二十余种[44]。就这些来看，显然比陶寺类型向前发展了。有同志谨慎地谈到它与陶寺类型之间有无承袭关系的直接证据问题，有同志则根据陶器的形制明确提出："从盛行鬲斝甗为代表的一类器物看，东下冯类型在形成过程中，有可能继承了陶寺类型晚期文化的某些因素。"[45]可见陶寺类型对东下冯类型显然有影响。加上两地距离如此之近，时间又存在着先后关系，而且都是夏人活动地区，陶寺与东下冯两者之间的渊源关系是无法避免的。

再看东下冯的黑灰陶敛口瓮，在偃师夏后寺、二里头亦有类似之器发现，还有绳纹灰陶蛋形三足瓮，成为二里头文化遗址中常见器，再加以整个文化面貌的共性，有的同志就指出东下冯类型与河南二里头文化大同小异[46]。也有同志说："二里头型和东下冯型的共同特征是主要的，区别是次要的，可见它们也应该属于一种文化，考古学界一般称之为二里头文化。"[47]再依上引^{14}C测定年代，东下冯早于河南二里头，那么河南二里头文化基本是东下冯类型的发展，应该也是无可疑的。

由此使我们相信，夏族先民在长期居住的以崇山为中心的地区里创造了自己的文化，在本地区继续发展约六百多年后，当经过两个多世纪，又发展到邻近地区东下冯，并开始铜器制作，而陶器则发展为火候较高的绳纹灰陶。随着生产和文化的提高，原在陶寺时期军事民主中掌权的首领逐渐蜕变成为部落显贵。他们利用其阶级压迫权势，驱策本部族全体力量向外发展，正像后来的拓跋、契丹、女真、蒙古等族那样，由氏族进到部落联盟，进而建立起奴隶主政权后，立即形成能进攻中原建立王朝的强大力量，这一原以龙为图腾的夏族，就在公元前约21世纪进入中原，打败原以凤为图腾的鸟夷部落，建立起夏王朝，同时把自己东下冯类型二里头文化带到中原。他们在河南境内停留下来建立都邑，利用当地的原有条件进行生产等各种活动，因而也必然接受龙山文化的影响。以阳城来说，它的文化堆积有夏以前的文化遗存（远到裴李冈文化，靠近的是河南龙山文化后期），也有夏以后的文化遗存（晚至战国和汉魏六朝文物）。夏王朝文化遗存只是夹在中间的一个阶段，可知它是在河南龙山文化之后建立的。邹衡、孙华两同志都指出：河南龙山文化并不是夏文化，只是夏文化的来源之一[48]。这样的论断是符合实

际的。

再以二里头来说，原是太康开始建都，除羿外可能还有其他夏王为都，到桀时再度定都的郢邑。它的文化和东下冯类型的文化是同一个二里头文化，而东下冯的青铜文化也见于二里头，更是二者承袭关系密切的表现。不过由于首先主要利用原地河南龙山文化，所以偃师二里头文化的一、二期还不全同于东下冯类型。例如陶器还是同于豫西龙山文化以夹砂棕陶居多，以横篮纹为特征。但是到三期以后，则陶器已主要是同于东下冯类型的绳纹为主的灰陶了。特别是和东下冯一样有了铜器，可见东下冯类型的二里头文化，到三期才完成了对偃师二里头的移植。这一时期各方面文化都比二期有了发展和提高，其关键该是在从东下冯移植了青铜文化，跃进到了一个新的文化阶段。所以新的宫殿也在三期建立了，这是夏文化的高潮。这和历史上每一王朝的灿烂文化都出现在该王朝的鼎盛时期是一致的。《古本竹书纪年》载桀筑倾宫，饰瑶台，作琼室，立玉门，反映夏王朝后期确在郢邑大建宫室。由二里头文化三期出现宫殿遗址，证明了这是一件可信的事。但到第四期，文物有了很大衰变，其年代经^{14}C测定是公元前16世纪，正是文献上夏商之交，表明夏桀已经败亡，它的京城已经“彼黍离离”了。

有同志认为二里头文化一期、二期继承河南龙山文化，是夏文化；三期、四期是商文化。理由是三、四期同于郑州二里岗早商文化，都是绳纹灰陶，是殷建都于二里头为西亳的结果[49]。其实一、二期并非继承河南龙山文化，而是继承东下冯类型二里头文化，不过受河南龙山文化影响因而有相类似陶器。三、四期则完全承自东下冯类型的绳纹灰陶，再传布至二里岗。已有同志指出二里头型早于二里岗型[50]，自无晚于二里头三期的二里岗倒过来影响二里头的可能。

所以我认为，通过考古文物证实，只能有如本文所阐释的：夏文化西起晋南，然后东进豫境。

注 释

①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11期。

②、㊼邹衡：《关于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79年3期。

③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

④、㊳吴汝祚：《夏文化初论》，《中国史研究》1979年2期。

⑤方酉生：《谈夏文化探索中的几个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80年1期。

⑥、㊱田昌五：《夏文化探索》，《文物》1981年5期。

⑦安金槐：《近年来河南夏商文化考古的新发现》，《文物》1983年3期。

⑧、㉑徐中舒：《夏史初曙》，《中国史研究》1979年3期。

⑨刘起釪：《甲骨文与〈尚书〉研究》，《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集。

⑩参见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517～518页。

⑪刘起釪：《禹贡冀州地理丛考》，《文史》第24辑。

⑫《孟子·梁惠王上》。

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95页。

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97页。

⑮摩尔根：《古代社会》（新译本），商务版129页。

⑯顾颉刚、刘起釪：《尚书西伯戡黎校释译论》，《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一集，1980年。

⑰高炜、高天麟、张岱海：《关于陶寺墓地的几个问题》，《考古》1983年6期。

⑱皇甫谧：《帝王世纪》引。

⑲顾颉刚：《九州之戎与戎禹》，《古史辨》第七册，下编。

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91页。

㉒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八）246页。

㉓同⑫；王念孙：《读书杂志》读《史记》部分有专条。

㉔《睡虎地秦墓竹简》226～227页。

㉕王国维：《西胡考》、《月氏未西徙大夏时故地考》。

㉖徐中舒：《再论小屯与殷墟》；同⑧。

㉗《逸周书·作雒篇》。

㉘沃森：《汉代以前的中国》；迈克尔·科：《美洲最初的文明》、《圣洛伦索与奥尔梅克文明》；亨利埃特·默茨：《淡墨——中国人勘定美洲的两个古代纪录》1972版；贾拉兹贝：《美洲古代的埃及与中国人》（1974版）据刘坤一《欧美学者对古代中国人到美洲问题的研究》，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81年1期。又房仲甫《扬帆美洲三千年》，载《人民日报》1981年12月5日。

㉙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亦主尧地在唐县之说。

㉚《古史辨》，第一册118页。

㉛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论宗教》33页、70页。

㉜《汉书地理志》注引应劭说，郑玄《诗谱》的《唐谱》、《魏谱》，皇甫谧《帝王世纪》，《秦本纪》引《括地志》，《左传·哀六年》孔颖达《正义》等等，皆为自汉以后之说。

㉝顾颉刚、刘起釪：《尚书甘誓校释译论》，《中国史研究》1979年1期。

㉞洪颐煊：《筠轩文钞》卷一。

㉟金鹗：《求古录礼说》卷四。

㊲同㉟卷八。

㊴有关报告资料载《考古》1980年1期、1983年1期、1983年6期等。

㊵有关报告资料载《考古》1980年2期、3期等。

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

㊷仇士华、蔡莲珍、冼自强、薄官成：《有关所谓“夏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测定的初步报告》，《考古》，1983年10期。

㊸《1978—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1期。

㊹、㊻《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2期；《晋南二里头文化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80年3期。

㊺高炜、高天麟、张岱海：《关于陶寺墓地的几个问题》（《考古》1983年6期）转引李伯谦《东下冯类型的初步分

析》(《中原文物》1981 年 1 期)。

㊽邹衡文同②；孙华：《关于二里头文化》，《考古》1980 年 6 期。

㊾同⑤、⑦。

㊿同②、⑥。

（选自《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年）